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57 期



3998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年10月12日(星期五)、101年10月15日(星期一)、101年10月16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42)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42 ~ 96)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97 ~ 233)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253 ~ 30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四十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4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並將本案改交經濟及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301 ~ 302)
臨時提案.....	(233 ~ 252)
國是論壇.....	(303 ~ 312)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13 ~ 339)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40 ~ 364)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101年10月5日(星期五)、101年10月9日(星期二)〕.....	(365 ~ 43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1 ~ 43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5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23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及「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五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府推動之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與工業節約用水措施績效不彰，工業局應擬定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該部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水硬性混合水泥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標準檢驗局與斯洛伐克共和國標準、度量衡暨測試局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執行情形」、「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分配及執行情形」、「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保障財源補助分配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檢疫中心之動物隔離檢疫與廢棄物處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年度預算執行應逐季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100 年度 1 至 12 月底執行情形，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一、附件二，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起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臺灣地區各肉品市場受理供應人供應毛豬頭數數量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部分第 6 款第 1 項決議：「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查緝山林盜伐，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洛神葵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雲林縣一年內暫停受理有關養豬之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臺灣地區各肉品市場受理供應人供應毛豬頭數數量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壬基酚及雙酚 A 检测方法—矽烷衍生化/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541.50B）」，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火炸藥物質检测方法—高效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M804.00B）」，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00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污染防治方案暨 10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含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專案報告及該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 1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指定既有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容量及危險物有害物數量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或檢查期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 2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一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一百零一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二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豬肉製品中含火雞肉成分之定量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狗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貓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廢止「食品中漂白劑之暫行檢驗方法－二氧化硫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 Monacolin K 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鹿肉製品中含豬肉成分之定量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金絲燕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函，為修正「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客家委員會函送「一百年度第四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0 年第 4 季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0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101 年度預算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0 年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

」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13 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0 年度第 4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該院重新檢討連續型預算執行情況與預算分配數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該院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該院「大故宮計畫」執行情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青輔會職業訓練中心仍應妥善運用相關預算，確實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積極規劃各項實用及富於前瞻性之人力資源開發職前訓練課程，有效

提高結訓學員之就業率。」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研議評估『青年職業訓練中心』之續存性，並一併考量裁撤之可行性。」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藉由各式計畫積極輔導青年發展文創產業，結合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共同鼓勵青年投入文創產業研究，厚植文化實力，提升國家全球競爭力。」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近年來青年創業貸款逾期金額仍高，應加強輔導青年事業經營，以提升其清償貸款能力。」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辦理女性飛雁專案多年，惟實際創業成效有限，應再積極加強輔導與協助，以提升女性創業成果。」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推動青年創意滅飛大賽—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成效有限，應檢討執行方式，以落實閒置館舍之活化。」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青創貸款專案計畫應加強宣導，充分透過各式平台告知相關訊息，有效提升青創貸款人數。」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白海豚之衛星追蹤研究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中央氣象局海底電纜式地震儀建置計畫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加強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1 年度土地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博士後研究之補助措施與經費運用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彈薪方案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研議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對象，不應包括中央研究院之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該會論文之引用率偏低之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彈性薪資實施措施」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完成簽署之「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暑期研究生研習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英文及法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檢討對中央研究院補助計畫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檢討彈性薪資制度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具體改善招商情形計畫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宜蘭基地籌設計畫檢討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由產業界以及學術界共同主導與執行國家型科技計畫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案訂定配套法規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與退場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考試院函，為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僑務委員會函送 100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編制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交通部函送主管 100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九)

「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轄基隆監理站遭檢舉在審核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時未盡公平，有撤查必要，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懲處狀況書面報告」，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六)有鑑於近年來國際油價高漲，政府曾 2 度實施短期油價補貼措施，97 年度補貼財源係由交通部編列追加預算支應，100 年度補貼措施則責由中油公司以減價折讓方式辦理，惟啟動油價補貼機制尚乏具體明確或一致之準據，致使兩次補貼措施撥付補助款之流程以及補貼方式均不相同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四)，針對「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以補貼民營客運業者汰換車輛，而非投入「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案，檢送該部督同公路總局研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行政院新聞局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行政院新聞局函送「金漫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管理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轉投資計畫檢討報告乙案，該會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會管理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管理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開發分基金投、融資預、決算落差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檢討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〇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全球招商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山城嚮導授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該會運動發展基金運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公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已完工決算之住宅，於決算前涉有工程物價調整款及違約賠罰款者，訂定一定金額辦理退款」，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適用編制類型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0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廢止「檢察官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至(十六)、(十八)至(二十四)及第 4 項決議(四)，檢送該會答復說明彙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外交部函送我與宏都拉斯於本（101）年 2 月 21 日簽署並生效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衛星影像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西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蒙藏委員會函，為修正「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十七)要求回覆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

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該會審查國立故宫博物院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院第 4 目「資訊管理」中「軟硬體設備」160 萬 6 千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 30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該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暨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等 2 單位 99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審議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呂寬恕先生為請修正或廢止「專利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不服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請敘明理由及過程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秦愈新先生為有關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民股股東權益，陳請導正行政部門違法無理作為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3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二八案至二八一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針對儘速核定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外移人口大量湧入，內政部應儘速核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舉辦「優油台灣、珍愛地球」有獎徵答，變相引誘拉攏社會大眾，替中油漲價創造正當性，建請中油公司立即檢討停辦該活動或提出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實彈射擊懈樹防空飛彈，發射後出現偏離轉頭的異常現象，並在九鵬基地演訓場管制區內上空自毀爆炸，飛彈碎片造成民眾損失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使用手機釀成車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集會遊行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僅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於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電公司斥鉅資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但其用電量比例

不高，顯然嚴重浪費公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針對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生效日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江國慶案中涉嫌刑求之軍官是否已逾追訴時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問題，以我國所無之醫療假釋和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及民眾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監察院糾正法務部將偵查案件區分偵字案與他字案，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容有違失，應儘速改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法務部於官方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嚴重違反監獄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加強落實查緝毒品，法務部應提高毒品防制工作之執行預算，及調查局應增加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比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北監獄隱匿陳水扁先生文稿「一位總統之死」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後，目前已無藥物可供服用，應儘速准予陳水扁先生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向美國 FDA 申請適用優惠措施所需之中小企業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枋寮火車站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增設公營老人安養機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台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衛生署「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與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火車站月台無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造成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壯年閒置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板橋車站廁所因地處偏僻，經常有民眾反映，有不明人士出沒，讓路過使用的民眾惶恐不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稅資料應謹慎把關，並請財政部主動檢討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稅資料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遷都中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金融發展策略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雪山隧道路程長，於狹窄空間長時間行駛，常引起用路人精神不易集中、應檢討是否需改善隧道內壁面設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 ATM 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要求檢討奢侈稅收短收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酒後駕車致人死傷罪應納入預防性羈押以嚇阻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集會遊行法」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西藏配偶居留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建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公告地價調漲影響國民年金保證年金領取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近年來國人結婚與生育率略為上升，政府推定婚育政策顯見成效。然而今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遲未公布，使得許多有意婚育或符合資格之年輕人無法享受政策所提供之福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近來多處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大廈保全公司藉由阻撓或禁止仲介人員帶人看屋，變相向仲介業者索取清潔服務費乙案，主管機關放任各縣市政府消極管理，已嚴重造成不動產仲介業者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民間看法兩極，會帶來利多的當然讚，但是同一時間國內新北市傳出家庭悲劇，令人鼻酸，對於在國內連溫飽都有問題、購屋只是夢想的人民而言，出國則是一個過於「高級」而不切實際的生活規畫，如果政府沒有努力挽救惡化中的貧富差距趨勢，就算全世界皆免簽證，依然僅是服務少數族群，無法讓人民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國內經濟情勢低迷，政府需要積極實行大刀闊斧的措施，行政院主計總

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一路下修，從「保二」、「保一」面臨到「保正」的困境，實應進行可刺激景氣措施，車輛產業具有帶動國內其他產業之火車頭效應，如可實施貨物稅減徵一年的試辦計畫，提供老舊車輛年份及補貼標準，應可對於刺激景氣有極大的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現行學童營養午餐食材基準不一，嚴重漠視學童用膳健康安全，現行法條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過於籠統空泛。外國進步國家如日本、美國、芬蘭等都已訂定相關立法，反觀我國教育部僅針對學校午餐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上述國家不同的是，其他國家將之明定於法律，而我國相關基準並未入法。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明列學校所提供之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距離上路已經不到 60 天，環保署必須在新法上路前，落實跨部會橫向聯繫、充分告知第一波公告場所即將面臨的新制度，以及公布此新法上路後能減少健保支出的額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高雄市政府為致力高雄港灣再造，發展水岸觀光，市府正進行包括高雄會議展覽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港國際港埠旅運專區、水岸輕軌捷運等 5 大公共建設，總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億元，陸續將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間完工，以國際指標建築打造高雄城市與觀光新亮點，而高雄港一港口的世貿會展中心、國際旅運中心、海洋暨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 4 座國際級地標建築將陸續完工，點亮高雄港成為「亞洲新灣區」，將為高雄市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產值，爰此，特要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共同協調有關會展產業、文創影視產業、及觀光產業等相關產業研擬進駐事宜，為未來成為綠能櫥窗奠定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之醫療人權要求法務部應本持救人為先的態度，在治療過程中，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配合當前執政黨政府演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道路」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分，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所以《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不過，地方政府既然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本條所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建請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3 條，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網路使用者經常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雖有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可訴究行為人刑事責任，並有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可得請求損害賠償，然現有之法規皆屬事後救濟，而無一套完整的事前防免措施，可行方式乃使網站業者為適當之言論刊登審查，作為名譽侵害之第一道防線。爰此，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網站業者相關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瓊，民眾若申辦手機停話服務，不管有無合約在身，現行多家電信業者都還是向

用戶收取月租費。主管機關應責成業者改成酌收門號保管費，並改善加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的現象，俾維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今年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試辦「給 18 歲市民成年禮」計畫，未來將強制普通重型機車考照須強制參加駕訓班之課程。其駕訓班之課程高達十六小時，包含六小時學科，十小時術科，費用更高達新台幣六千元。本席認為普通重型機車十六小時之駕訓課程過於浪費民眾時間，機車駕訓班學費亦造成考照人經濟之負擔，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不僅達到安全教育之目的，亦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收取交通違規罰鍰，若違規人經由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繳款，每筆需收取新台幣十元之手續費。惟公路總局係委託業者代收，其委託人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公路總局支出其手續費用，且公開招標案契約係為當事人之私約，應以委託人負擔為宜，本席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我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近十年總營收及總毛利竟均超過 40%，而有線電視系統台為準公用事業，係屬許可制，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向消費者所收取之費用應經政府核定，惟十年來政府皆以寬鬆之標準訂定最高上限，且全台四十七個經營區中，共有三十四區為一區域中僅一家業者，消費者無選擇之權利，導致消費者被迫繳納較高之價格才得以收看有線電視，實屬不合理。我國現有嘉義、台南、澎湖、馬祖、金門及南投等六縣市由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審議，為平衡整體收費標準，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收回，其收費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一審議，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今年夏天豪雨連連，造成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沿線頻頻淹大水，為緩解民眾淹水之苦，水利署規劃「彰化縣員林大排排水系統綜合治水規劃」內研議規劃田中鎮滯洪池。惟滯洪池所需土地多為私有農地，面積達 23 公頃，依法須先辦理區域計畫變更後，方能辦理後續用地用地徵收與工程施作。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協助彰化縣政府推動其滯洪池之區域計畫變更與用地先期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其利率調漲雖係市場機制反應，甚至是配合政府抑制房價作法，但仍應避免影響真正需要貸款成家的中產階級家庭，金管會與央行等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管制作為，避免過高的房貸利率，造成「房貸族」更「薪」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智傑，近年我國於多所大專院校已設立「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專司培育我國長期照顧及老人產業之專業服務人員，而前述相關科系主要著重培養照顧服務員，以補足現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規範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須設置「照顧管理專員」，並設定相關進用資格，而現行「照顧管理專員」進用資格並未將「老人服務」

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納入進用資格。然而，前述「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其設立目的即在培育長期照顧服務人力，是以，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設置之「照顧管理專員」，其進用資格能否擴大包含「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以開拓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智傑，近年我國於多所大專院校已設立「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專司培育我國長期照顧及老人產業之專業服務人員，而前述相關科系主要著重培養照顧服務員，以補足現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台灣現行針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照具備丙級之單一級證照制度，而現行我國教育體制已發展出許多「老人照顧」、「老人服務」等相關科系。是以，針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照能否因應趨勢，設立分級制之技士證照制度，設立丙級及乙級證照制度，並於乙級證照制度之應考資格，設定為須具備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主要應考對象；藉以設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之完善證照制度，以吸引青年加入長照服務人力之陣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智傑，近年我國於多所大專院校已設立「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專司培育我國長期照顧及老人產業之專業服務人員，而前述相關科系主要著重培養照顧服務員，以補足現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然而，於現行「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項目與基準中」等法令中，列有適用「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但相關行政部門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解釋，並不是用於現行許多「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然而，「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就其課綱觀之，確實為針對訓練長期照顧人力所設置，針對相關法規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是否能夠擴大解釋至「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以因應時勢之所趨，並協助拓展相關科系畢業生之就業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有線電視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不同縣市之間的費用差距最多可達 120 元，顯見對於價格的訂定是具彈性空間。而根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中，訂定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然而，無法依時調整的費率標準，早已為民所詬病。本席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重新檢討目前有線電視收取費用的標準，在考量各業者必需的成本及自製節目之良窳多寡後，於三個月內提出一符合各地差異性的收費公式，以透明化各有線電視台的收費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綠色交通，國人使用自行車作為通勤或休閒運動也日漸普遍。自行車單價從數千元至數十萬元，由於無車牌、重量輕，導致整車與零件失竊率居高不下，自行車竊盜案件每年均有三千多件，由於民眾多認為尋回機率低而未報案，實際情況恐遠高於此數字；自行車竊盜破獲率也無法有效提升，多在五成以下，大幅降低了民眾購買與使用自行車的意願。本席特要求交通部應協調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針對交通運輸場站如捷運出入口周圍，應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同時應比照機車烙碼，推廣自行車烙碼於車架等零件上，營造友善、安全之自行車使用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國人騎自行車作為休閒運動蔚為風尚，政府亦大力推動綠色交通。而隨著自行車使用者日益增加，自行車違規情形與事故也逐年增加，也凸顯出自行車主被動安全防護配備的重要性。坊間皆有販賣各項自行車用 LED 前後燈照明設備，我國對於這些自行車用 LED 照明設備卻無制定如燭光及規格等標準，亦無制定使用規範。諸多自行車使用者並未裝設相關照明設備，或裝設角度不對，使燈光直射對向來車，造成用路人危險並增加事故發生率。本席特要求交通部應協調標檢局，於三個月內研擬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去年（100 年）國內醫院護士離職率創下近年高峰，高達 20%，離職人數約 1 萬 8 千人，顯示出公私立醫院嚴苛的護理勞動條件。其中，畸形班表的問題更普遍存在於公私立醫院中，為護理人員離職主因之一。畸形班表不僅嚴重影響護理人員的身心狀況，使護理人員超時工作，長期處於過勞狀態，直接、間接產生的大大小小惡性循環更嚴重損害病患的醫療品質。光是撥款補助與勞動檢查並無法解決護理勞動條件嚴苛問題，本席特要求勞委會與衛生署應共同成立專案小組，並邀請工會參加，針就落實勞基法與改善護理勞動條件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邀請工會一同進行勞動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國護理人員有嚴重不足之問題，護理師護士公會調查，近兩年全台護理人員不足約 7,000 人，使護病比例嚴重失衡，每名護理人員在大夜班平均需照顧 10 至 20 名病患。為促進護理人力回流，衛生署在 101 年 5 月擬定「護理改革近中程規劃」，然而護理人員回流時，卻面臨勞保公保轉換，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問題，嚴重影響護理人員退休權益，並將大幅降低回流的意願。本席特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就公保勞保轉換問題擬定具體解決方案，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人才外流問題，政府雖已進行法令鬆綁、調降稅賦與放寬薪酬，但提高薪酬與降稅僅能治標，更重要的是規劃出明確的產業發展方向，並制訂出配合產業所需的人才政策。行政院 98 年間陸續完成 6 大新興產業、10 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的規劃，98 年 12 月再將 4 大智慧型產業納為國家重點產業。同時，行政院經建會更於 100 年擬訂「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內容包括育才、留才及攬才，但其所提出之因應對策尚無法配合新興產業與其他產業之發展，使得人才政策與產業發展規劃各自獨立。為使人才政策能與產業發展互相配合與互補，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經建會應針對 6 大新興產業、10 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4 大智慧型產業等國家重點產業，重新擬定所需人才之培養及延攬計畫，並整合與協調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儘速提出一套完善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第八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在投資爭端方面，僅合約糾紛得交付商務仲裁，對於非合約糾紛，須雙方合意下，才得交付商務仲裁。過去台商面對非合約糾紛，多為智慧財產侵權糾紛，投資人間的侵權糾紛甚難達成合意仲裁；得交付商務仲裁之侵權案件，往往有地方保護主義之情事，以富士康與比亞迪的智慧財產權訴訟案，纏訟長達六年，即為最具體的實例。為防止大陸台商因智慧財產遭剽竊，喪失關鍵技術，進而傷害

企業競爭力，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建立台灣官方介入協助解決糾紛制度，並擬定具體救濟及解決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大陸台商回流議題，經濟部「2012 年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顯示，有意回台投資或擴大在台投資之意願者以在台「生產高階產品」與「設立營運中心或研發中心」為主要考量，並希望能將生產、研發及創新三者結合，以提高企業投資績效。政府希望藉由大陸台商回流、創造就業機會、刺激經濟出口，提升國內 GDP。同時，經建會主委尹啟銘「加強推動台商返台投資方案」報告中亦提出放寬外勞比率、擴大職訓規模、增加軟體人才及協尋建廠土地等方案，以吸引台商返台投資意願；但我國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仍顯嚴重不足，未來產品競爭力恐不利與他國相互競爭。為我國產業長期發展之考量，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經建會除擬定大陸台商返台產業轉型及創新計劃，方可協助我國產業創造競爭力之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現行醫療耗材產品商品英文名稱之管制不一致，致本國廠商於外銷時，因商品名稱不一致，遭海關拒絕放行無法履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有關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任職年齡之限制、利益迴避原則、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董監事任期、董事長專職化、組織架構，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陳委員學聖，建請行政院重視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建置之「故宮全球資訊網」網站流量逐月驟降問題，積極檢討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網路行銷之效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現行健保制度造成虧損，卻無法有效防堵，以及二代健保補充費配套措施不足，有違公平正義，恐未能有效替健保開源節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夏令時節發生多起海邊溺水事故，社會各界期待水域管理機關積極管理海岸安全，惟目前全國欠缺統一的遊憩水域管理標準，各縣市主管機關多將無人管理水域直接列為危險水域，禁止民眾進入。此類消極禁制之作法，無法有效降低溺水事故發生，且限制人民親水機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促進國人觀光之精神。本席主張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全國海域進行調查，擬定水域活動區域劃分標準，並修正水域活動管理辦法，要求各級水域管理機關依前開劃分標準，積極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進行質詢前先請秘書長報告本日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黃政務委員光男本日因公請假；國防部高部長華柱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楊副部長念祖代表列席；楊政務委員秋興本日下午 5 時至 7 時因事請假。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0 月 12 日）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張政務委員善政		因公請假（出席「臺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會員大會」發表專題演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黃政務委員光男		因公請假（赴帛琉共和國參加「中華民國—帛琉共和國文化計畫」成果展）	整天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	楊副部長念祖（特任）	因公請假（參加故駐法飛行員王中校返國迎靈儀式）	上午半天
楊政務委員秋興		因事請假	下午 5 時至 7 時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昆澤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李委員昆澤：（11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陳院長，你好，在座所有內閣成員都應該了解自己應該有的責任，現在我向大家請教一個基本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的人民要不要保、能不能保、要如何保。

我來自基層，我是工人出身，我用生命體驗到所有臺灣人民、臺灣勞工每一個都是從早到晚為了生活、為了家庭、為了子女整日奔波，努力打拚，他們只有 3 樣最卑微的要求，第一個要求就是肚子要飽，第二個要求就是健康能保，第三個要求是平安到老，這是他們對政府最卑微也是最基本的要求。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油價也漲，電價也漲，萬物皆漲，但是基本工資應漲而未漲，現在大家生活壓力非常大，卻傳來晴天霹靂一聲雷，說我們的健保、勞保、各種重大的社會保險、退休金都出了問題，這對我們人民的信心打擊非常大。勞保目前潛藏負債有六兆多，計算報告也算出未來 16 年勞保有可能會崩潰，勞保破產會造成 750 萬名 50 歲以下的勞工老年給付出問題，勞保出問題就是讓勞工領不到老年給付，讓我們的勞工晚年不保。

二代健保也出了問題，政府要取消差額補助，也提供新的補充保費方案，看似費率調降，但是人民負擔其實是越來越大，二代健保護我們的社會大眾生活朝夕不保，現在臺灣有 14.8 萬人仍然被鎖卡；有 6%原住民仍然還沒有納入健保；臺灣的學生和台商到中國去，醫療保險有受到照顧、保障嗎？沒有。但是我們在自身難保的狀況下竟然要讓陸生納保，院長，你要去瞭解這樣一個問題。我們的勞保護我們的勞工晚年不保，我們的二代健保護我們的人民朝夕不保，在我們自身難保的狀況之下，要讓陸生納保。院長，當所有社會保險、退休金都出現問題的時候，你做為行政院長，應該向社會大眾宣示要保護所有勞工。目前所有受薪和人民生活困苦，而所有社會保險和退休金都出問題，讓他們了解到未來生活會很慘，院長，你的責任非常重大，如果做不來，就要下台，因為這不止關係到人民現在的生活，也關係到他們未來生活的保障，現在都出現問

題，針對這部分，請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教委員希望我談哪一項，委員剛才談了很多項，我們是不是逐項報告？還是委員希望優先談哪一項？

李委員昆澤：那我們就一項一項來談，先談勞保的問題。

陳院長冲：好。

李委員昆澤：勞保潛藏負債有 6 兆，但行政院卻不願意比照公保撥補的方式，16 年後勞保就要破產了，現在 50 歲以下上班族的老年給付可能出現很大問題，勞保破產讓這些勞工受薪階級晚年不保。院長，不只是這樣而已，所有社會保險和退休金都出現問題了。

陳院長冲：是不是讓我一項一項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根據公務人員退輔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精算報告，不只勞保會有問題，教保、軍保、公保以及國民年金的國保財務都將出現重大危機。軍職人員退輔基金 107 年可能破產，勞工保險基金 106 年入不敷出，破產時間可能在 116 年，教育人員退輔基金 107 年入不敷出，116 年可能破產，公務人員退輔基金 109 年入不敷出，118 年可能破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在 137 年也有可能破產。院長，軍人出現問題，公務人員出現問題，教育人員出現問題，勞工也出現問題時，你要先救哪一個？

陳院長冲：我先跟李委員報告，剛才李委員詢問的幾件事，有些屬於考試院範圍我不便回答以外，李委員非常關心且與行政院有關的就是勞保的問題。李委員這麼關心勞保的問題，一定了解勞保自民國 39 年開始到現在所有的變化，尤其在民國 97 年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那是一次影響非常大的修正，所有過程相信李委員都非常清楚。

其中很重要的是當初整個制度的設計、費率的設計，以及替代率的規劃，憑良心講，有些並未完全依照專業處理。

李委員昆澤：對，過去的勞保基金及現在的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高達 6 兆，就在過去二年提升 1.2 兆，現在達到 6 兆，導致現在 945 萬勞工要依靠的勞保制度面臨財務惡化的危機，院長要擔起最大的責任。

陳院長冲：沒錯。

李委員昆澤：我們還有 750 萬 50 歲以下勞工的老年給付也出現問題，有可能會晚年不保。

陳院長冲：沒錯。

李委員昆澤：還有更嚴重的問題，勞委會是不是在五月時將勞保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要求明定安心條款，希望政府比照公保基金補償做法？也就是說，將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潛藏負債的 5 兆分十年撥補，但行政院不肯負最後支付責任，行政院不肯照顧勞工。

陳院長冲：李委員關心的所有……

李委員昆澤：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公保除按照費率進行繳費調整外，政府會撥補基金缺口，政府也要負最後支付責任，政府對公務人員照顧，但對勞工呢？

陳院長冲：公務人員雖是考試院主管，但條文裡並未寫負終極責任這句話。

李委員昆澤：政府讓公務人員安心，卻讓勞工痛心，這就是問題癥結所在。現在勞工有問題，老師出現問題，公務人員出現問題，軍人也出現問題，院長要先救哪一個？

陳院長冲：我剛才已經向李委員報告，其中有一部分屬於考試院職權。

李委員昆澤：你認為要先救哪一個？

陳院長冲：有一部分是考試院職權。

李委員昆澤：不要問考試院，這是很簡單的答案，就是統統要救。

陳院長冲：對。

李委員昆澤：公務人員有安心條款，勞工為什麼沒有？

陳院長冲：李委員是不是讓我講幾句話？

李委員昆澤：好，請說明。

陳院長冲：和所有保險，或者退休性質的年金制有關的基金若發生財務隱憂，我認為政府必須負責，政府也一定要負責解決這些事。

李委員昆澤：誰要負責？

陳院長冲：好，下一步就跟您報告。

李委員昆澤：那也應該要像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一樣，也讓勞工有安心條款。

陳院長冲：首先我們一定會精算，李委員剛剛念了很多數字就是精算的結果，也因為精算的結果讓我們知道什麼時候會有差短問題、什麼時候會有流動性危機，以及什麼時候會有委員剛才提到 106 年可能發生淨值為負數的危機，當我們都知道之後，我們就會有時間處理相關事情。

李委員昆澤：你處理的方式是什麼？

陳院長冲：我們要整體規劃，因為這是非常細膩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整體規劃是什麼？

陳院長冲：如果今天只是寫一個條文……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整體規劃還是那三項消極做法嗎？就是提高費率、延長退休年限、降低所得替代率。院長，要積極一點，我認為，在人民擔憂未來保障全盤崩潰的重大時刻，至少要請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組成跨部會危機處理小組。

陳院長冲：我剛才已報告委員，對於各種基金的財務隱憂，政府必須負責，也一定會負責解決，但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因為這是很大的制度。

李委員昆澤：一個月內能不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人民現在的生活壓力非常大，大家對於過生活只有簡單的訴求，當肚子要飽、健康要保、平安到老都成為緣木求魚的時候，社會崩解速度將會非常快。院長，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進行跨部會緊急處理，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讓社會安心，這是我的要求。

陳院長冲：勞保的財務隱憂在十前就有人預見，委員給我一個月時間絕對不夠，我個人認為至少需要二至三個月。

李委員昆澤：社會大眾最納悶的是，因為公務人員對國家有貢獻，所以當公保出現狀況，政府就有安心條款，會撥補基金缺口，也會擔負最後支付責任，但勞工卻沒有，這些都不用辯，勞委會在五月的時候就提出修正草案，但未獲通過。

陳院長冲：目前法律規定只有國保有負終極責任這句話，其他法律應該沒有。

李委員昆澤：你願不願意對勞工表示政府會負最後支付責任？不願意嗎？

陳院長冲：法律上沒有寫這句話。

李委員昆澤：讓勞工晚年不保，老年給付領不到。

陳院長冲：我們會繼續負責，也一定會負責解決這件事情，但要給我時間，十年來沒有……

李委員昆澤：我沒有叫你在一個月內就把所有債務處理好，但你至少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陳院長冲：如果一個月可以提出來的話，十年來老早就有人提出了。

李委員昆澤：現在社會大眾晚上都睡不著覺。

陳院長冲：我認為一個月時間是不夠的。

李委員昆澤：雖然現在生活過得困難，有壓力，但至少未來有社會保險、有退休金。

陳院長冲：這麼複雜的問題，一個月時間是不夠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生活過不好，未來退休金又出現問題，院長，你的責任非常重大。

陳院長冲：不會的，我剛才講了，這件事政府必須負責，也一定要負責解決。

李委員昆澤：一個月內沒有問題吧？

陳院長冲：一個月時間是不夠的，如果我今天回答你一個月，那就是騙你。

李委員昆澤：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你至少要讓人民知道行政院為了社會保險和退休金可能崩解的嚴重狀況，陳院長能夠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陳院長冲：至少要二至三個月，一個月時間絕對不夠。我今天隨便回答你一個月，那就是騙你的，我覺得這樣不好，因為十年來都沒有人能夠解決，可以想像難度之高。

李委員昆澤：院長，別忘了，對於公務人員的公保，政府有撥補基金的制度，也有最後支付責任，讓公務人員能夠安心，但勞委會送到行政院的條款卻未通過，這讓勞工非常痛心。

陳院長冲：原來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也有撥補的機制，只是中間加了一個條件，雖然改掉那個條件好像是很簡單的事，但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應該要先有全盤的想法。

李委員昆澤：勞保讓勞工憂心忡忡、晚年不保，勞委會主委跟陳院長必須盡全力在最快時間內，讓勞工安心。每一位勞工一早出門，為了家庭、為了生活、為了全家大小，打拚奔波……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我們政府必須要負責，也一定會來負責解決。

李委員昆澤：沒錯，就是政府要負責任，要負最終的責任，沒問題吧？

陳院長冲：我沒有講最終責任這句話，我是說我們必須負責來解決。

李委員昆澤：若政府不負責任，那麼勞工晚年時的老人給付、勞保……

陳院長冲：我們會負責解決，但是若提到最終責任，反而會讓保險管理單位本身失去風險管理的概

念，這是不好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現在二代健保也出現非常多的問題，讓社會大眾的生活朝夕不保，原本二代健保的設計是以國民的家戶總所得來計算保費，但卻在一夕之間翻盤，變成補充保費制度，在這種情況下，假若一個正常上班族月領 6 萬元，另一人薪水只有 4 萬元，還要打工補貼家用，打工所得為 2 萬元，總計雖然也是賺 6 萬元，但是補充保費制度會使正常上班族繳交較少的健保費，而打工補貼家用的人卻須繳交較多健保費。現在人民生活非常困苦，二代健保卻來挖基層勞工的血汗錢，這個制度讓人民的生活壓力更大！

此外，針對衛生署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的三個方案，包括 4.91%、5%或是 5.17%，請問院長的意見為何？

陳院長冲：李委員非常關心健保，令我非常感佩。剛才提到家戶總所得制度，您好像認為那個制度比較好，但家戶總所得是從薪資所得以外，再加上其他全部的所得。但經過立法院討論後，這補充保費只有薪資所得加上其他六種所得，並沒有將所有的所得全數納入計算，可能反而較能減輕民眾的負擔。

李委員昆澤：剛才三種費率不管是 4.91%、5%或是 5.17%，其實都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過去費率從 4.55%調到 5.17%的時候，因為當時經濟不景氣，所以政府有施行差額補貼，也就是雖然費率訂在 5.17%，但仍是用 4.55%來計算繳納保費，不足部分則由政府補助……

陳院長冲：不全然是……

李委員昆澤：而當時補助的人數超過了繳納健保總人數的 62%。在過去三年，政府為了補貼健保費差額，在 99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約 50 億元，100 年、101 年衛生署也分別編列 113 億、76 億元來補貼健保差額，讓人民的健保費負擔不會那麼大。但是，明年補助的經費卻只編列 2 億，是否代表健保費的差額補助要取消了？超過繳納健保總人數 62%的受補助民眾要怎麼……

陳院長冲：對！補助當初就已宣示過，一旦二代健保上路，就會取消該項補助。

李委員昆澤：那時候最主要的原因是經濟不景氣，所以才會辦理差額補助……

陳院長冲：不是，是突然提高費率，衝擊會很大。

李委員昆澤：那現在經濟景氣更不好的時候，卻還要實施補充保費？雖然補充保費實施後，會讓費率下降，但過去的費率 5.17%是用 4.55%來計算繳納保費，這項政府的補助一旦取消，那麼保費是不是又要再增加？這種二代健保是不是讓人民的生活朝夕不保？

陳院長冲：不是。當初的保費補助，被補助人超過 1,800 萬，而台灣只有 2,300 萬人口，卻有 1,800 萬人接受這項補助……

李委員昆澤：就是 62%……

陳院長冲：超過 62%。

李委員昆澤：所以差額補助取消後，會有 62%的人受到影響。

陳院長冲：不是。這項補助等於是拿政府的預算去補貼健保基金，但健保就是保險，本身應該要能夠維持收支平衡……

李委員昆澤：過去這項差額補助讓 62% 的人負擔降低，當時的政策背景是經濟不景氣，但現在經濟卻是更加不景氣！現在二代健保號稱用補充保費來調降人民的負擔，但是保費卻越調越多，這就是我說的，二代健保是讓大家的的生活更朝不保夕！

陳院長冲：健保是一種保險，本身的保險基金應該要維持收支平衡，不是靠政府的預算來補貼。

李委員昆澤：院長，能不能等到國內經濟成長率連續二季超過 3% 以上，政府再來取消差額補助？因為經濟更加不景氣的現在，除非經濟成長率連續二季超過 3% 以上，才有能力來負擔取消差額補助的缺口。

陳院長冲：這當初就已經宣告了，當二代健保上路，就將差額補助取消。

李委員昆澤：人民的生活現在就過得非常不好，薪水平均 3 萬元以下的人占全國上班族 62%，勞工、受薪階級的生活壓力那麼大，但勞保卻出現問題，可能使勞工晚年不保，加上二代健保又出現問題，更可能讓人民生活朝夕不保，難道我們都沒有具體改善的做法嗎？

陳院長冲：剛剛已跟委員報告，有關勞保的問題、其他各種保險、退休性質基金的財務隱憂，政府一定會來負責解決！

李委員昆澤：此外，在我們自身難保的狀況下，卻還要將陸生納保。對於陸生納保，當然是一個嚴肅、可議論的議題，但是隨著勞工的安心條款在 5 月被行政院打回票，反觀行政院卻如此快速度地推動陸生納保，而我們卻自身難保！請問台灣學生、台商到中國去，他們有受到這樣好的待遇嗎？有受到類似醫療保險的保障嗎？

陳院長冲：大陸有些地區已經開始採取行動，譬如福建地區有發布規定……

李委員昆澤：它不是全面性的。

陳院長冲：對，總是要一步一步來。

李委員昆澤：政府納保、在今年九月開學的 1,800 名陸生，因為政府要負擔 60% 的保費 500 元，陸生則部分負擔，實繳是 749 元，這讓政府每個月增加支出 90 萬元，每年保費補助增加 1,080 萬元，如果再包括醫療支出，至少是 1,750 萬至 2,000 萬之間。我一再強調，陸生納保是可以嚴肅討論的，但是……

陳院長冲：對，委員講的非常重要，陸生納保是可以來討論的，如果決定納保的話，一定要按照制度，跟所有外國學生一樣！

李委員昆澤：但是我們的學生、台商在中國的醫療保障，要由政府擔當起來。以前賴幸媛擔任陸委會主委，是「門打開、無顧厝」，王主委你現在擔任新任主委，可不要開了門卻引來火燒屋，因為大家的腳都麻了，無法走，所以本席要求陸委會對從台灣到中國去的學生和台商擔負起更積極的責任。其實在健保的部分現在還隱藏著一個更為嚴重的問題，那就是有 14.8 萬民眾的健保被鎖卡，另有 6% 的原住民尚未納保，說什麼陸生納保，我們現在是自身難保，這是一個嚴肅的課題。

陳院長冲：有關鎖卡的問題，我們會積極處理，到年底前應該會減少三分之二以上，政府只能一步一步解決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還有 14.8 萬被鎖卡民眾、18 萬經濟有困難的健保民眾、17 萬淨貧社會大眾，另外還有將近 18 萬的 18 歲以下殘障弱智的民眾，所以我們應該先把自己顧好再談陸生納保的問題。

陳院長冲：我們本來就有中低收入者的救濟機制，所以明年度的預算中就有對這些中低收入淨貧者的補助。

李委員昆澤：陸生納保是可以討論的，但大家別忘了，我們現在是處於自身難保的狀況。

陳院長冲：李委員也說過這是可以討論的，如果討論過後大家認為可行的話，我認為可以依制度處理，也就是和所有外國學生一致。

李委員昆澤：除了颱風消息之外，台灣其實很少上國際新聞，可是最近 CNN 卻有一篇關於台灣工時過長—每年平均超過 2,200 小時—的報導，這是 CNN 依據勞委會和 OECD 的數據討論出來的，台灣的勞工每天都很忙，做得要死，生活難過，未來的社會保險和退休金都出現問題，請勞委會潘主委針對這部分做個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工時是令人比較不滿意，但是比韓國、香港、新加坡還好一點，這也是 OECD 統計的資料。

李委員昆澤：但是你別忘了，我們的工時超過的原因中有很多會達到 CNN 所說的世界第一，超過日本、美國 20%，超過德國 35%。

潘主任委員世偉：和先進國家相比我們的確是比較高，但是和韓國、香港、新加坡相較，我們比較低。

李委員昆澤：原因在於除了基本的上班時間外，還有責任制、獎金制等，情況非常嚴重，絕對超過你們自己的評估。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 OECD 公布的狀況，不是勞委會自己評估的。

李委員昆澤：勞工面臨生活的壓力、過勞的工作，這是絕大多數勞工面對的困境。

陳院長冲：我們也非常關心。

李委員昆澤：你說非常關心，可是勞工的生活就是過得不好，油價上漲，電價上漲，萬物皆漲，唯獨基本工資應漲未漲。

陳院長冲：剛才有委員在國是論壇中提到社福預算是所有預算中最多的，很多事情需透過社會福利移轉收支的方式處理。

李委員昆澤：請問你們有看到辛苦的單親媽媽月收入僅萬把元的新聞嗎？而且這還不是少數個案，全台灣月薪在 2 萬元以下的勞工將近百萬人，佔所有勞動人口的一成，以上述單親媽媽月入僅一萬餘元為例，因為無法讓她的孩子吃飽，竟然要求孩子早點入睡，安慰他們說這樣就不會餓，和日本小說「佐賀的超級阿嬤」的情節非常類似，這本小說描述的是日本戰後初期的狀況，現在我們台灣竟然也面臨這樣的境遇，這是勞工的悲哀，但最大的悲哀卻是政府的社會保險、退休金都出現問題，健保似乎也逐漸讓民眾的期待崩毀，值此之際，馬總統卻要求人民多運動，用意是多運動之後身體強壯了，就比較不會生病，健保負擔就不會那麼大了嗎？這也是另外一種悲哀！

陳院長冲：運動不是壞事，只是我們必須了解不運動的原因為何。

李委員昆澤：本席今天很嚴肅的和院長討論這些問題，請你不要忘了人民的三項基本要求一肚子要飽、健康要保、平安到老，千萬不要讓我們的勞工晚年不保，不要讓我們的二代健保朝夕不保，也不要讓我們自身難保的狀況下讓陸生納保，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院長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做處理，社會大眾才會安心。

陳院長冲：謝謝李委員非常理性的建議，我們都會注意。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邱委員文彥：（11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是最高行政首長，以您的高度，本席不會問一些細節的問題，而是想以很多圖片就大政方針就教於院長。第一個要請教的是關海洋事務方面，今年 8 月 1 日，馬總統公布了他的東海和平倡議，今年 9 月，本席有機會到位在紐約的美國外交政策國家委員會去，美方認為馬總統的作法非常明智，而馬紹爾總統最近也在聯合國的總質詢中提到東海和平倡議，馬總統對此覺得非常感動，可見國際上對此已有很好的回應。院長知道此事吧？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甚至包括日本的國際媒體，比如 Japan Times 也都很在意的回應這個東海和平倡議之事。

邱委員文彥：包括日本的諾貝爾講得主大江健三郎和田中角榮的女兒也都對這個和平倡議和東海的約制行為持正面的看待。總統在前天的國慶講話中特別提到捍衛主權、漁權，推動區域和平，這其實是在展現我中華民國的硬實力和軟實力，本席認為他的觀點非常正確，最近有七十幾艘宜蘭漁船到釣魚台去宣示主權，並爭取他們的生存權和漁權，本席覺得他們的行為有為有守，表現得令人激賞，同時海巡署的表現也非常好，非常英勇，現在螢幕上 show 出來的圖片都上了國際媒體，讓台灣免於被邊緣化，本席認為這在主權宣示方面有很好的效果，尤其是現在 show 出來的這一張，更被許多國際媒體當成頭版封面，尤其是我們的 CG123 金門艦表現非常傑出，但是釣魚台事件畢竟是對我們三方、甚至是四方的考驗，請問未來有沒有可能整理出這些相關圖片及文獻？據我所知，內政部已經整理出二萬多件與釣魚台有關的文獻，事實上，外交部也很有多的文獻，這些都應該進行適當的整理與宣傳。事實上，有些圖片非常的重要，例如大家看到的這張照片，上面是日本飛機在巡航釣魚台，其實這是一種宣示主權的行為；下面是中國大陸海監 50 號正經過釣魚台海域。本席建議，我們應該將我方船艦如此接近釣魚台的圖片放上去，這主要讓國際社會瞭解到：第一，主權在我；第二，這也是政府官方很重要的宣示行為。

最近我們很關心台日第十七次漁業談判，不知道院長是否瞭解此次漁業談判的議題設定？農委會漁業署有哪些進展？如果日本方面能夠釋出善意，當然我們是歡迎的，但是，我們也應該要堅持我們的主權、漁權及對等尊嚴。依照過去本席的瞭解，日本方面所派出的官員位階很低，所以我們應該堅持對等尊嚴，聽其言、觀其行。如果日本方面只是虛晃一招、沒有真誠的進行談判，中華民國應該要硬起肩膀。本席認為，在作法上我們要有很多種的方式，譬如：在一定的條件

之下，我們是否考慮撤銷暫定執法線？我們回歸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主張 200 浬，讓釣魚台海域變成爭議性的海域，或許我們可以研究國際法，進而提出主張。

誠如總統所言，中華民國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我們不希望在這裡引起爭端，但是，中華民國的主權與漁權一定要堅強的去保衛，這是在硬的部分。

陳院長冲：對。

邱委員文彥：此外，我們也看到周邊國家不斷地強化他們的裝備，我們看到在圖片的右邊菲律賓海巡署的艦艇可以供直升機起降，本席的一位學生正是擔任該艦艇的艦長。日本船艦的噸數也比我們高，並擁有良好的設備，包括它在噴水的時候強勁有力，都遠遠地超過我們的設備，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重視海巡署，並重視我們在海洋的實力，所以我比較建議海巡署在未來組織改造的第一階段—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應該儘速著手，它不應該侷限於是一個執法的單位，而應該是有為有守、有規劃、有實力的單位，從政策規劃、執行、管理都能夠一體實現、強而有力的海洋部會，但是，在國際上像 APEC 原有海洋保育工作組及漁業工作組，目前兩組已經合併成為海洋工作組；像加拿大設有漁業海洋部、印尼與馬來西亞都設有海洋漁業部等等，本席認為，就保育的觀點而言，其實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請海巡署王署長及行政院相關單位能夠儘速研擬如何成立強而有力的海洋部會，特別是以保育為主，不知道這部分院長能否予以支持？

陳院長冲：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逐一做如下的報告：第一，邱委員提及東海和平倡議的部分，而且委員也提到國外的一些回應，我要補充說明的一點是，在兩個星期之前，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以釣魚台島嶼為封面故事在討論此問題，它的建議非常巧合的與我們東海和平倡議相吻合。該篇報導提出第一點建議是，要避免把 mistake 變成 crisis，意思就是要大家克制，這點是我們在東海和平倡議中的基本原則。第二個建議是 shelf disputes，即是要把主權的爭議束之高閣，這與我們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相符。經過大家反覆討論之後，像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報導這種世界性刊物都提出這樣的方向，這表示我們當初在 8 月份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是有依據的、有遠見的，尤其各國都認為這是可以提供大家參考，此其一。

第二，邱委員垂詢台日漁業談判的問題，總統在 8 月份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我在媒體上立即表示我們要維護主權、保護漁權及和平處理，所以漁權一直是我們談判很重要的核心。過去台日漁業談判過 16 次當然都是在以前執政時期談論漁權的問題，個人認為這些漁權談判並沒有具體的成果，甚至如同邱委員方才所說，可能有虛晃一招的感覺，我們覺得這次漁業談判不是因為有人想要對我們虛晃一招，或是讓我們覺得只是心理上的安慰，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要實實在在的對漁民提供保障，所以我們要設定維護漁民捕魚的權力，甚至他們受到什麼委屈，這些都一定要列入 agenda。至於日方為什麼願意召開台日漁業談判？如果日方有誠意的話，他們一定也有內部的 agenda 希望跟我們談判，大家可以很開誠布公地來討論這些問題，我們為了漁權或漁民保護權益的問題都可以好好的來討論。

剛才邱委員也提及日本官方的態度，我參閱過去所有的資料，我們也有很多的資料經過整理之後可以對外做說明，但是，我發覺日本終於對釣魚台提出「懸案」兩個字。我不知道日文的「

懸案」兩個字所代表的意義為何？不過，這是以前日方沒有用過的詞彙，而且以前日本人不承認釣魚台是個爭議，如今他們用「懸案」兩個字，我覺得他們已邁向承認這是一項爭議了。若我們以這個觀點來看，他們承認這是有爭議的，但是，這項爭議暫時不處理，先處理大家共同有益的事情。不管在北海處理韓國人的類似案件，這都有先例可循……

邱委員文彥：謝謝院長，質詢時間有限，你剛剛也做了很詳細的說明，當然，我也謝謝院長特別支持海巡署，囿於時間的關係……

陳院長冲：他們 3,000 噸級的艦艇正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但是，我們希望海巡署的實力增建仍需持續，請行政院大力支持海巡署。

就軟實力而言，本席在 10 月 1 日撰寫一篇文章呼應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將來這可以比照世界自然保育組織（IUCN）的想法，譬如，他們提出國際和平公園或跨界保護區做為解決國界疆域爭議的方法，其實有很多的國家已經開始執行，像美國和加拿大之間的「沃特頓冰川國際和平公園」即為很好的案例。我們也想要藉此做為解決南海、東海問題，以呼應及落實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將來這個地方可不可以變成國際和平公園或跨界保護區，它的目的不只是一要維護我們的漁權，而且是要有永續的漁業，並兼顧生態環境。日本在北海道知床半島與俄羅斯中間也有類似的保護區，大家都知道知床五湖附近景觀非常的漂亮，我們將來有沒有可以將釣魚台建置成保護區的網絡，在各自的範圍體系中，大家來分別進行管制。譬如說，我們管制我們的漁民，他們做他們的部分，或者是採用另一種「大屋頂」的架構之下，形成共同的管理機制，這其實在國際上是不乏實例的，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因為時間關係沒辦法讓院長多作答復，是不是請院長能夠帶回去做個研究，好不好？

陳院長冲：這個其實我們已經請同仁在研究，因為邱委員在文章發表以後，已經請他們研究，我們初步認為先要把漁權談判處理好。

邱委員文彥：是。

陳院長冲：下一步才有這件事，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將來要有海洋委員會，因為海洋委員會是負責海洋政策、海洋文教、海洋資源等等這些事情，這些都是互相關聯的議題。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第二部分本席要談到的國土四法，是包括四個部分，一個是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法事實上立法院在上會期曾經作了一個決議，就是在本會期開議之前，應該把濕地保育法送來進行併案的審查，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接到提案，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有些委員認為並不尊重立法院，本席瞭解其中有一些討論，事實上，目前討論的進程，並不在內政部，而是在行政院裡面；另外一個是海岸法，事實上海岸法過去著重的地方，是在水深 30 公尺或 6 公里範圍內的一個帶狀地區，過去漁民通常都誤會海岸法是剝奪漁業的權利，事實上並不是，海岸法有三個目標：第一，是永續發展，有一些開發建設是必須在海邊；第二，是防災，因為氣候變遷，部長是專家，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在海岸地區是很大的災害；第三，是永續的保育，有些地方是劃為漁業資源培育地區，讓魚苗在那邊長大以後，游出去產生外溢的效果，別的地方就可以來捕魚，事實上，我們的漁民是永遠有魚可抓，所以它是好事，只是大家不太瞭解它，所以這個法

案已經五進五出立法院超過 20 年；國土計畫法在以前是偏重在陸上，現在已經有慢慢的納入海邊；另外一個景觀法，很多的專家學者都很關心，因為很多國外的媒體，甚至於有一些評論，都曾經說臺灣的都市環境像豬窩一樣，景觀非常的難看，景觀法是很多人期待讓我們一新耳目的新法，除了原住民的土海法也跟國土有關以外，本席認為這四個法，是不是能夠來加強？

尤其像過去傳統的區域規劃，到海邊都變成空白，但是現在內政部已經有很大的進展，把它延伸到臨海的範圍，如果延伸到臨海的範圍，本席認為海岸法帶狀的意義其實是不太大，應該直接有個海域的部分納入國土計畫法，這樣海洋部分就作個空間的規劃，或者叫海洋功能區劃，中國大陸在海域使用管理法就有這個設想的規劃。所以我們將來可能把海岸法跟國土計畫作個適當的合併，尤其是防災，氣候變遷是非常的重要。

這是本席去年參加聯合國的一個會議，印度所提出來的，他們的海岸地區就已經可以來規劃，將來 100 年，甚至於 200 年的頻率，來估計哪些地方可能是紅線的限制發展範圍，國土就必須要重新來安置，李部長鴻源也很清楚過去荷蘭也是以災害為導向的考量，來重新規劃他們的國土，所以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海陸共治的國土計畫法，不曉得部長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濕地法現在正在院裡面審查，已經審查過好幾次了，我們會跟院裡面協商，儘快把它給推出來。

國土計畫法預計在 10 月、11 月就會出內政部的門，會到院裡面審查，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推出來，因為這兩個基本的法，是要達到委員剛才委員所指教這些理想最根本的法條。

另外，我們現在積極建構所有跟這個法相關的系統，將來不論推出什麼樣的法，它都有很強的科學依據，我們在做這件事。

此外，東海、南海的事情，現在我們在推南海和平公園、東海和平公園，我們從探勘、保育等各個方面，希望可以建立國際合作平台，我們朝那個方向在努力，海岸法是不是要另外推，或併到國土計畫法，這是可以討論的。

邱委員文彥：請部長能夠加快進度。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加快進度。

邱委員文彥：也請院長能夠督促行政院的相關作業，尤其是很多委員會在立法院作的決議，是不是請行政院能夠儘量配合？

陳院長冲：是。

邱委員文彥：下個部分是本席要關心客家聚落文化保存的問題，本席要請教龍應部長和客委會黃主任委員，部長，本席應該稱您龍應部長，應該不是只有龍部長，聽說您父親是姓龍，母親是姓應，所以應該稱您龍應部長，也許您不太習慣，還是本席說錯了？不曉得兩位首長有沒有去過螢幕所示的這個地方？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去過。

邱委員文彥：部長有沒有去過？

龍部長應台：我去過。

邱委員文彥：這個是 2008 年文建會的時代，指定為全國傳統聚落的一個保存區，是在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或者叫五溝水，部長是屏東人嗎？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文彥：所以部長應該很清楚，這是個保存非常完好的聚落，對這個村落中其實有進行過很多的研究，包括李乾朗教授以及他的學生，做了聚落方面的研究，這個地方保存得很好，也許院長還沒有去過。

陳院長冲：還沒有。

邱委員文彥：有一個叫「和興夥房」，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它其實有很多木雕的雕像，還有洋樓，像金門國家公園就是類似有這種洋樓，古井有上百年，而且到目前為止，水質還非常的好，也有一個半月池，這是大戶人家，所以是引當時的溪水到這邊來，這是一個風水再造的措施，是非常好的一個環境，目前根據我們的瞭解，兩個部會都有補助若干的修復計畫，但是很可惜的就是和興夥房補助了一半，現在已經終止了，好像是經費不夠，所以就有點半途而廢。

陳院長冲：那是用莫拉克災區預算做的。

邱委員文彥：等一下也許可以請兩位首長再作補充說明，但是一些防火的技術，事實上，是擦擦油漆，並沒有注意到防蟲的問題，所以擦完油漆後，油漆掉了，整個梁柱就開始腐爛。

另外一個江南居，也是在村子裡面的中式古宅，其實這邊很精彩，江南居是有一百多年的房子，尤其是它的磁磚都很漂亮，都是從那邊過來的，我們可以看到修復又碰到一些問題，為什麼？因為它兩個介面轉接的地方沒辦法處理，所以就漏水了，漏水之後牆壁就崩落，原來是被民居，但是被指定變成傳統聚落或歷史建築物時，修了以後反而是漏水了，問題是出在哪裡，可能是我們的技術與知識，包括這個矮牆，原來的矮牆，是比較矮的，但是增加了它的高度以後，破壞原來的型式，發現它重新密合時就有問題，所以其中有幾個問題。

部長是否知道這個地方？這是台南文化資產保存中心，大家可以看到其實這邊有很好的修復技術，我們發現一些問題，目前客委會和文化部之間到底如何分工？這是一個問題；其次，我們把經費交給地方，地方政府直接委託包商，但包商不在這裡，是台南的，所以像是颱風漏雨時，他們就無法處理，很多修復工作也半途而廢；還有就是傳統工匠、傳統工法也有一些問題，因為過去屋頂的瓦片只有 0.2 公分，比較密合，現在燒的瓦片則是 0.5 公分，容易漏水，像這種工法技術其實是滿值得關心的。我覺得將來對於聚落保存在劃定、指定之後，後面的經費、執行、人才、建材、工法、技術等，都應該有所配套。請二位是否簡短回應一下，因為我後面還有一個問題要談。

最後我也希望院長有機會能跟兩位首長到南部的六堆客家聚落去看看，給他們更多關心。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所指出的確實是一個問題，這分幾個層面，譬如屏東的和興伙房，在文建會時代，文資局就已經投入大約 1,100 萬元；就我所知，客家委員會在另外一個吳家伙房大概也投入了 3,000 多萬元；所以我們兩個單位是合作的在修復客家聚落。問題是：第一，經費永遠不足；第二，我們把錢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委外做修復工作，但在修復之後，文化部到底如何監督、

評鑑其後續的維護是何種狀態？我覺得這方面我們做得還不夠，所以有時候當我有機會看到古蹟修復的後面發生什麼狀況時，我會看到讓我自己非常不滿意的狀況。

邱委員文彥：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三位有機會去看一下，按分工程序，分階段進行。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沒有問題。像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江南居，就是在 88 水災之後，本來依照文資法，應該由文建會協助，但是當時文建會可能因為經費不足，所以由客委會補助了 3,000 萬，目前已經協助了 7 棟，大致完成。這個江南居是因為涉及轉槽處，剛才委員也提到傳統的舊瓦比較薄，新瓦比較厚，因為密度不足，所以容易漏水，這個我們會繼續要求屏東縣政府加以改善。

邱委員文彥：好，請兩位把這些問題帶回去。

第四部分要談到原住民的文化與權益。本席剛好有一個機會到台東美麗灣去看一看，我也去過薩爾瓦多，看到他們的國家博物館內有一具遺骸，是屈葬的；我想龍部長去過亮島，你也知道這是南島語族的特徵。尤其是還有很多玉，我非常懷疑可能跟臺灣玉有關係，而美麗灣這個地方是過去製作玉的工坊，所以這其實非常有趣。此外，這裡也進行了竹筏比賽，我碰到一個外國人，他說他可以設計一些船，教導我們的原住民製作竹筏，四天之內就可以到達帛琉，我覺得非常有趣。那邊的文化還是保留得非常好，他們祭祀三個神。

所以本席有幾點建議：第一、杉原將來可否變成原住民活動的場所，甚至以文化實體的概念加入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的島國聯盟，替我們發聲？尤其每個島國都面臨嚴重的氣候變遷問題，大家也都資源有限，所以，島國之間應該相互合作。我也向外交部林部長報告過，這一點可以繼續努力。另外，我們還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原住民保留地有很多違章建築，甚至鄉公所的土地也有很多是違法的。院長，你知道這棟馬武督溪旁的建築嗎？其實它是一個違章建築，而且是農舍，它背後已經放置鐵板，準備二次施工，現在基地也崩塌了，可是水土保持局還協助修建道路、花臺，並且整治河川，使得原本很寬的河道變得很窄，這樣的整治其實很不生態。事實上，野溪整治到處都是，包括蘭嶼椰油村前面的小溪流，被整治到三面光，連河床都鋪了水泥，請問魚蝦如何繁殖、生長？而且很多老農婦無法爬過去到溪流裡去。所以有很多原住民朋友告訴我，買原住民的土地就像買糖果一樣，非常容易，到底真相如何？附近有一戶人家被逼瘋了，送到 804 醫院，以便取得土地，到底有沒有這種事情？美麗灣最近已經判決停止開發定讞，環保署沈署長支持拆除，但是還要看內政部和地方政府，否則，部長有發文認定是實質違建，教台東縣政府去處理。請問將來這些農舍可不可以依法儘速處理？如果應該拆除，就儘速拆除。這個案子經過那麼多波折，其中有沒有不法行為？可否要求廉政署好好瞭解一下？第二、原住民保留地需要兩年才能移轉，可是有些兩年不到就蓋了違章建築，所以未來這些土地如何合法化？如何保護山林？請院長和相關部會好好關心一下。

陳院長冲：謝謝邱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費委員鴻泰：（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在國是論壇提到勞保基金問題，今天晚報的頭版頭條又談到這個問題，現在我簡單陳述我的問題，然後給你 3 分鐘回答。一、如何面對、處理外面所說 116 年勞保基金會破產一事？二、外面有人挑撥、見縫插針說你只顧軍保、公保，不顧勞保，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費委員，早上費委員在國是論壇已經針對這個案子做了原則性的說明，大家都非常了解，勞保制度是民國 39 年開始的，從開始到現在，一直有費率比較低的現象，長期以來，這個問題一直存在，到了這幾年，問題更嚴重，其實 10 年前就可預見勞保用那種方法繼續經營下去可能不是辦法，97 年修正勞保條例的時候，就有討論到所得替代率、費率問題，但是沒有辦法得到很專業的結果，這次精算的結果是，到 116 年，勞保的淨值可能是負數的，至於收支差短方面，可能 5 年內就會有收入少於支出的現象，剛才費委員特別提到軍保、公保，其實軍保、公保有一部分屬於考試院主管的，我不便多講，但確實有很大的不同，因為政府是公務員的雇主。

費委員鴻泰：院長，在這個場合，老百姓不會分行政院和考試院，我建議你站在國家的立場，針對兩者之間的不同、如何解決提出說明，我今天給你時間，是善意地讓你回答這個問題，絕對沒有質疑你能力的意思，因為全國 900 萬勞工都被挑動起來了，大家都在看政府的立場和態度是什麼。

陳院長冲：具有保險、退休或年金性質的基金，如果財務上有任何隱憂，我認為政府必須來負責，政府也必須負責解決這些問題。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是院長，不要用「認為」，如果明天就發生拿不到退休金的問題，你要不要負責？

陳院長冲：誠如費委員早上講的，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現在外界都在看你的態度，院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院長冲：所以我說政府一定要負責。

費委員鴻泰：如果明天或明年就發生這個問題，你現在是行政院院長，如果我是行政院院長，我一定告訴社會大眾：解決不了我就下台，你可不可以講類似的話？

陳院長冲：好。

費委員鴻泰：全國人民要看你的決心和行動力。

陳院長冲：所以我說政府必須要負責，政府也一定要負責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費委員鴻泰：你會不會負責？

陳院長冲：我當然負責啊！但是我要跟費委員報告，這是十年來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就是要你這個答案—我陳冲當行政院院長，我一定負責。

陳院長冲：對，我們一定要找出解決方案。

費委員鴻泰：今天上午有人說，從昨天到今天，很多人在退勞保，有沒有這回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昨天傍晚我就請勞保局總經理了解各地的狀況，大致情況是，的確有部分……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大致，有沒有人退勞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一部分人在申請，但這是每天都會有的情形，本來就會有申請……

費委員鴻泰：每天都有人申請退勞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費委員鴻泰：這兩天有沒有特別增加很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昨天比較多人去查詢到底他還有多少老年給付。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知道這個問題多麼嚴重嗎？你們要非常明快地處理，否則星火可能會燎原，我很沈痛啊。你是中國國民黨所推薦出來的行政院長，我是中國國民黨所推薦出來的立法委員，我們在同一條船上，但是我比你們還急啊，現在大家都很急，態度非常重要，老百姓就在看你們的態度，從你們的態度可以看出你們有沒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拜託，我們的黨不能斷送在某些人手上。

陳院長冲：是。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剛才給你機會，就是要看你們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決心，最重要的，老百姓要看你們的態度，我再給你一分鐘。

陳院長冲：政府必須負責，不管是什麼性質的年金、保險、退休基金，政府一定要負責，而且我們一定會負責找出解決的方案。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院長。最近政府被批評得一塌糊塗，我現在就要談一下健保問題，二代健保於去年年初立法通過以後，行政單位就得實施，在這個過程中，我不知道健保局是能力有問題還是態度有問題，政府每天都在挨打，昨天媒體報導疾管局副局長施文儀先生對陸生納入健保、美籤問題發表看法，我覺得他用的字眼很過分，極盡挑撥之能事，如果用政黨來解讀，我覺得他根本就是民進黨，這不禁讓人聯想行政單位裡面除了有一些能力不足的人以外，還有一些人根本就是抓耙子，讓我們的行政能力、行政效率被人民所指責，最近冒出很多問題，是不是因為我們的行政團隊能力很弱、很差，所以綠的行政官員都跳出來，早一點跟綠營宣示效忠，表示他敢跳出來打國民黨，是不是人家把你看衰？以二代健保為例，銀行公會表示，如果銀行利息以 2,000 元為單位扣繳補充保費，健保只能收二十幾億，但銀行要花 32 億元，憑良心說，本來我也搞不清楚，根據我跟衛生署調閱的資料，銀行公會所說的 32 億元中，資訊作業費 1.1 億，作業及通知費 9.9 億，人事及客訴費 21 億。我姑且不講資訊作業費，請問客訴費 21 億是怎麼花的？都是假設可能會有客訴，因為客戶等待的時間太長，所以銀行客戶會客訴，因此可能會增加各種成本 21 億，總共加起來是 32 億。我在財委會找了 8 家官股銀行實際調查，因為他們說 9 月份有出現大量拆單潮，所以我問 9 月份因為拆單潮花了多少錢？臺灣銀行說拆單戶數有多少？筆數有多少？金額是多少？主要的成本是資訊系統增修、溢補退扣費的通知，可是統統都在上班時間處理，所以沒有任何加班費，也沒有任何電腦處理費；第一銀行比較混一點，他們說可能會增加的成本

是什麼、什麼，我問他 9 月份增加的成本是多少？他說每筆的處理成本是 40～45 元；彰化銀行也說都在上班時間處理，沒有增加任何加班費或任何費用；華南銀行也很混，這 2 家銀行要盯好，他說平均每筆是 50 元；合作金庫說，都在上班時間做，沒有增加任何費用；兆豐說沒有；土銀說沒有；企銀也說沒有。就算華南銀行及第一銀行說 50 元，華南銀行是最混的說 50 元，全部拆單筆數是 811 萬筆，50 乘以 811 萬筆，等於 4 億多一點，這跟投影片第一頁的 32 億可以比嗎？這就是銀行公會估算出來的數字。銀行公會是民間單位，我們的銀行，尤其是官股銀行，當初告訴人家的數字，讓人家銀行公會這樣，讓我覺得行政單位除了不是一人一把號之外，根本是有人針對你的政策有許許多多的施文儀，你知道嗎？就是讓你好看、讓你難看、讓你推動不下去嘛！我再進一步的跟你分析，今年 1～8 月 8 家銀行拆單數如下：每間分行、每個工作日才拆 1 筆、2 筆，所以都可以在上班時間處理掉，怎麼會增加成本呢？9 月份的拆單，按照這個平均，最多是合庫一天只有 15 筆，院長有聽懂嗎？

陳院長冲：了解，就是沒有額外的一些作業處理費用的成本。

費委員鴻泰：我再把 1～8 月份跟 9 月份做個比較，這是 9 月份跟其他月份增加的筆數，怎麼會增加成本呢？他們上班時間就可以處理完啊！院長，我覺得銀行很過份。健保局則有 2 種可能，一個不知道怎麼去 defense，就是沒有能力；第二個，裡面根本就有施文儀在，施文儀是一個代名詞，我覺得你們要拿出辦法來，外面老百姓都認為要花 32 億的成本，只能收到 27 億的健保費，人家罵政府怎麼會訂出這樣的法律？怎麼會搞出這樣的政策？所以我們大家、國民黨臉上都被寫了 2 個字「無能」，真的是無能嗎？根本是有人在栽我們的贓！有人在咬我們的米袋。院長，我剛才拿施文儀的案子跟你講，已經非常清楚了，就算華南銀行跟第一銀行很混，最高 1 筆 50 元好了，他的細項成本例如電腦費等等，你知道一個電腦要去改它的程式要花多少錢，每家只四百多萬，分 4 年攤提 1 年不到 100 萬，居然搞出 1.1 億出來。憑良心講，那個程式我一天就寫完了，怎麼會增加那麼多錢呢？我不知道我們的行政團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陳院長冲：財政部張部長已經在公股銀行講過了。

費委員鴻泰：不是他講的，而是我提出來，他才講出這個話。還有，健保局要檢討一下，根據健保局提供的資料顯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利息所得可以增加 9 億，但我向臺灣銀行要的資料顯示，臺灣銀行認為收利息補充保費可以收多少錢，院長是否可以告訴我，下面那個數字是多少？

陳院長冲：17 億。

費委員鴻泰：光一家臺灣銀行就告訴我說可以收到 17 億，這還是 5,000 塊的部分，不是 2,000 塊，所以單是 5,000 塊臺灣銀行一家就可以收到 17 億，但健保局卻告訴我 5,000 塊可以收到 9 億。我不知道健保局是沒有人才，還是有很多施文儀。院長，你覺得我猜的哪一個比較對？

陳院長冲：通常健保局在估算這部分時，是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給他的資料，並用利息收入那一欄整個去計算，所以他算的是總額，也許是本身那些基本數據，有一些可能必須再查證。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我一個立法委員，只花了 3 天功夫就可以把資料找的那麼詳細，你的行政體系那麼大，當外界指證歷歷，說你們無能、笨蛋，怎麼會訂出這樣二代健保的時候，你們毫無招架能力。我只花了 3 天的時間調出這些資料，憑良心講，我不到 1 個小時就分析出來了，你們的能

力到底是怎麼了？署長，我相信你的能力，我認識你那麼多年，而且我跟署長也是好朋友，因為在我選區的關係，我相信他的能力，可是健保局怎麼會搞出這樣的花招出來呢？銀行公會怎樣會搞出這樣的東西來呢？整個社會大眾已經被洗腦，我在這邊再講 100 遍，但社會大眾都已經被洗腦了。院長，把你的團隊整隊一下，叫他們立正、稍息，好好把他訓練一下。第二，把那個施文儀給我救出來，好嗎？我再講一個行政團隊荒謬的案子，這是我的選民跟我講的，我也跟臺北市政府要了非常多的資料，這是在故宮旁邊的一塊地，這塊地的面積有 830 平方公尺，大約是二百多坪，靠近故宮文獻大樓約 240 公尺，離故宮大門約四百多公尺。我將這塊地的大事記放給院長看一下。

民國 80 年 3 月 14 日，中油向故宮申請承租這塊地，故宮當然駁回。同年 4 月 27 日，中油再向故宮承租，故宮駁回。

隔了 9 年的 89 年 9 月 20 日，萬興加油站向故宮申請，也被駁回。此時 2000 年已經到了民進黨執政，90 年 1 月 11 日，中油又向故宮申請，故宮駁回。90 年 5 月 2 日，另外一家加油公司兆亨向故宮申請，還是駁回，故宮駁回的理由是按照其他國家的規定，等一下我會再向各位報告。之後，透過某前立委，現在已經不當立委了，介入來協調，當然立委協調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有沒有圖利或有否對價關係。到了 90 年 6 月 13 日，同樣是這位立委發函要故宮同意兆亨設加油站，並出具土地使用同意，當然故宮是反對的。

換言之，在 90 年 10 月 6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26 日等，這位立委前後多次協商。91 年 1 月 7 日，故宮詢問了國際的標準，洽問羅浮宮的經驗與規定，法國在 1913 年起就訂定保護文化、建築及古蹟的法律，要求周邊 500 公尺，任何工程皆須核准方能興建，故宮就採用法國的標準。故宮為求慎重，期間多次要求環評及召開館內會議，仍作成反對的決議。

91 年 6 月，故宮實際丈量加油站離故宮的距離，分別是距文獻大樓的 240 公尺，距正館的 430 公尺。91 年 8 月 22 日，兆亨發函要求故宮及國產局，將本址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產局。隔了一個禮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竟也沒來由配合，要求故宮依國產法，將該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處理。國產局就直接正式發函，要求故宮變更交回。隔了不到半年，故宮函覆國產局，若國產局逕行變更，將公用財產接管的話，故宮就會予以尊重，換言之，就是國產局自己變嘛！然而國產局遲遲不肯接管，當然是有一點害怕，因為他們知道做得不對，所以一直主張故宮該變更後交回。

93 年 1 月 6 日，同樣是這位立委再來協商，故宮仍然反對，國有財產局卻主張依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故宮對該地應無公用宜變更為公用財產交回國產局，並告訴故宮應依法行政，避免影響人民的權益，這就是國產局的態度了！同年 2 月 12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要求故宮依國產法，將該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處理，這是國產局第 2 次發文要求變更交回。隔了 1 個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要求故宮依國產法，將該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這是國產局第 3 次發文。隔了 4 個月，有關公司畸零地變更使用的會議紀錄，要求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國產局逕行接管。

94 年 1 月 4 日，國產局與兆亨訂定租賃契約，因為畸零地給兆亨拿去了，國產局就將土地租

給兆亨，同意變更設計為加油站。這麼多年來，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聽過在地居民拉布條抗爭，在陳水扁執政時，財政部就是這樣幹！多年來周邊住戶一直在拉布條，故宮為了維護古蹟也是反對，台北市政府也是反對，但是國有財產局就是硬幹！上面簽訂的租約是 94 年 1 月 4 日到 100 年 12 月 31 日，我最近才接到這個資料，租約是到去年的 12 月 31 日，可是在租約到期的前一年多，即 99 年時國產局與兆亨換約，租期從 99 年 9 月到 108 年 12 月，這是因為要避免超過 10 年的規定。請問院長，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呢？

陳院長冲：前幾天，我有聽說這個事情，也請相關機關趕快去瞭解。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有沒有「鬼」呢？

陳院長冲：這是很特別及奇怪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我也不知道有沒有鬼，但是很多人都覺得有鬼，本席在此具體要求調查局下去查，財政部的政風處也要去查這個事情，管他層級有多高，統統揪出來。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在此做具體承諾？

陳院長冲：前幾天已經請相關機關進行瞭解，費委員的建議……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昨天我好意告訴財政部，也告訴了副座，你最多是昨天知道，而不是前幾天知道。

陳院長冲：再前幾天。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們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財政部、故宮有資料，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是有問題，91 年、94 年到 99 年我覺得就是有問題。院長，這是一個個案，也同樣是行政單位，就像我剛才說的二代健保，也講到國財被人家一塊一塊吞，當然不能將責任都怪你，可是你現在要展示你的決心，好不好？

陳院長冲：這個事情我們一定會處理。

費委員鴻泰：另外，總統在 10 月 10 日國慶時說，我們要放寬外資與陸資到台灣投資，他說開放是常態，管制是例外。今天我看報紙，你也說要設「T 股」，我想知道這些是口號，還是你們要有具體行動呢？

陳院長冲：向費委員報告，總統說的是吸引外來資金，我也跟同仁講，外來資金目前只有經濟部有提出一報告。我想外來資金不止是製造業，還有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等。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統統都知道不管是哪個產業、行業及企業來，針對目前的一灘死水、暮氣沈沈及氣壓太低的狀況，只要能將低氣壓及暮氣趕走，並在一灘死水丟個石頭讓它動一下都好。換句話說，我們要看到你們的行動，你們講那麼多，你是要在 2 個月或 3 個月變成行動，所以，院長可不可以跟我講，這是口號，還是行動呢？

陳院長冲：昨天我與央行及金管會提到，要用比較興利及正面的態度去研究這些問題，我就舉個例子，像 T 股這種狀況，當年香港因為 H 股帶動很多外資去投資，資金就帶入香港。

費委員鴻泰：這些我都了解，因為本席在財委會那麼多年。上個禮拜我們去交易所考察，我們問交易所的人為何成交量起不來？他們說如果可以把證交稅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股市就會活絡

。我覺得假使證交稅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量可以衝 3 倍，稅收沒有減少，市場又可以活絡，那麼請他們兩個禮拜馬上交報告，行政命令可以做的事情，一個月就開始做，表示你們開始行動了。院長，應該要這樣子。

本席想提醒在場所有內閣官員，請你們自己想想看，這一個月、這 3 個月、這 6 個月或是這一年，你做了哪件事或哪些事讓老百姓說「讚」甚至是「非常讚」？你們很久沒有被人民說「讚」或「非常讚」，請每個部會都去想想看。院長，號角響起要有行動，好不好？

陳院長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陳委員節如：（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聽到李委員昆澤問起勞保的財務問題，院長的答復是說，我們一定會負責，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負責找出解決的方案。

陳委員節如：可是接下來的那句話非常奇怪，「政府不可以負最終支付責任，這會讓保險單位沒有風險概念。」這是什麼意思？如果是這樣的話，國保、公保、健保、農保又要如何解釋呢？

陳院長冲：負責經營保險的單位一定要先想一下，這個保險要如何繼續經營下去，如果現在就說後面會有人負終極責任的話，他們就沒有風險管理的觀念。

陳委員節如：你的意思是說，公務單位一定會虧損，其他保險都是由政府來補貼虧損，這要修改法令，對不對？

陳院長冲：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是要修，但是整個問題從財務面、從風險管理面來研究……

陳委員節如：你既然答應政府要全權負責，後面又加上一句不負最終支付責任，就怕保險單位沒有風險觀念。

陳院長冲：我說我們一定負責來提出解決的方案。

陳委員節如：如果怕保險單位沒有風險觀念，那麼，其他保險也不該訂定政府要負責啊！

陳院長冲：我的主張是，每個保險的管理單位都應該要有風險觀念，思考這個保險要怎麼運作。如果他們真的認為是保險的話……

陳委員節如：剛才費委員也提醒院長要有斬釘截鐵的意志力，但是院長現在回答時，意志好像沒有很堅定，後面這句話還是非常可疑。

陳院長冲：我非常清楚地講，政府一定負責找出解決的方案。

陳委員節如：現在本席要請教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部分，這對所有的弱勢、所有沒有薪資的人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本席舉個例子，當初衛生署建議政府負擔比例為 37.5%，結果被行政院砍成 36%，這中間就少掉 148 億。你們又說費率要 4.91%，這又差 280 億，將近 300 億。如果收入是這樣的話，到 104 年就會發生赤字。如今補充保費的門檻從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這部分差了 30 億。根據銀行的估算，所有銀行大概需要 27 億的行政成本，健保局也要 600 個人力來處理相關事務，企業界和雇主還要扣補充保費，這些行政成本加起來相當可觀。另外，衛生署署長有一個很宏觀的願望，想要解決「五大皆空」及護理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一共需要 400 億元。

就如本席剛才說的，你們已經少了這個錢，少了那個錢，又要做一些改革，請問二代健保要怎麼實施？能夠實施得了嗎？補充保費收了有用嗎？依本席估計，補充保費如果能收到 50 億就要偷笑了，請問證所稅現在收多少？本席希望你們訂定政策不要一意孤行。

陳院長冲：剛才陳委員提到一方面是增加成本的問題，一方面是減少支出的問題，邱署長想要解決「五大皆空」的問題屬於支出面，補充保費則是收入面。補充保費其實是一年半前大家在立法院討論出來的結果，……

陳委員節如：是一夜之間想出來的。

陳院長冲：不是一夜之間，是大家討論過的。

陳委員節如：我不管是怎麼來的，反正從社會公平正義來看，你們違反了憲法的公平原則，違反了社會福利的法規，院長你聽懂了嗎？

陳院長冲：我不了解，因為委員提到收入面的每個因素其實都還沒有經過驗證。

陳委員節如：原本身心障礙者的健保費都是由政府補助，現在補充保費是不是要由政府補助？照法律規定是要由政府補助的，可是那天本席召開公聽會發現，內政部和原民會都沒有編列這筆預算。院長，這是法律規定的，你們要不要編列？現在預算裡面看不到。

陳院長冲：在我的印象裡面，健保費補助部分編了 2 億。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補充保費，這些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都會去打工，自然會有補充保費的發生，這部分的經費你們並沒有編列。還有其他不公平的地方，本席再舉例說明，現在社會團體替政府做服務工作，兒少法不談，所有社區化服務如長照、機構或是支持性服務，大家都要租房子。可是現在法律規定租房子給財團法人要扣補充保費，租給私人不必，所以房東都不租給我們了。這樣一來，福利服務要如何實施？接下來要怎麼辦？這會是一個問題。再者，農民和漁民總有休息的時候，他們也會去打工，這時就會被扣補充保費，這樣公平嗎？

陳院長冲：這完全是不同的個案。

陳委員節如：我舉例，你聽我講嘛！

我開公聽會的時候，有一個罕病兒的媽媽，她說自己無法做全職工作，只能做部分工時的鐘點工，這都要扣補充保費的耶！馬總統說要苦民所苦，你們行政單位有苦民所苦嗎？

還有身心障礙者補充保費的部分，我希望院長在這裡承諾，如果你們現在沒有編，就從預備金來編，可以嗎？你們不編是違法喔！這是身權法的規定，但是現在沒有編喔！難道你還要這些人付補充保費嗎？

陳院長冲：依法是要付補充保費。

陳委員節如：所以要編出來，要補助嘛！

此外，你們還違反母法。母法並沒有年齡限制，可是你們現在規定 18 歲以下打工全部不要扣補充保費。這是怎麼來的？你們想出來的這些做法真的是違反公平正義嘛！

陳院長冲：18 歲以下的人……

陳委員節如：19 歲就要扣耶！為什麼這樣？

陳院長冲：總要有一個標準嘛！陳委員也一向主張要照顧弱勢，18 歲以下……

陳委員節如：18 歲以下不見得沒有錢耶！

陳院長冲：18 歲以下的人去打工，我們要對他這種精神予以鼓勵，而且他們大部分是弱勢。

陳委員節如：不是這樣講啦！以年齡來分是不公平的啦！年輕人是從 15 歲到 24 歲喔！他們都有打工的機會。你看現在有什麼學貸，還要負擔生活費和學費，如果父母又沒有工作的話，他們是不是要打工來養活自己？可是他們的收入卻要被扣補充保費。

陳院長冲：我們本來是要照顧弱勢，可是如果陳委員建議 18 歲以下也要扣的話，我們可以重新考慮。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規定年齡嘛！因為這是違反母法的做法，母法有規定年齡嗎？

陳院長冲：我們訂定遊戲規則的時候，總要非常清楚、簡單、容易執行，如果不容易執行的話，就會增加很多行政成本。

陳委員節如：我舉這些例子是要請院長思考補充保費的扣繳對象必須公平，否則到時候真的扣不到。我是擔心會這樣啦！

還有，你們現在的狀況是：同一個人不同收入的繳費義務不同、不同的人同收入來源的義務也不同、同職業不同身分的義務不同、同一個人不同所得項目的義務也不同，越需要兼職的人負擔就越重。可是沒有繳補充保費的人不一定是沒有錢，要繳補充保費的人不一定有錢喔！越弱勢的人越逃不掉，補充保費繳的錢可能出現保費或費率超過一般保費的狀況，不結算將導致貧者愈貧，投機現象會越多。我整理的以上幾點，請院長要聽進去。

陳院長冲：如果要回到結算制度的話，又要增加很多行政成本。

陳委員節如：你的行政成本現在還不夠多嗎？我們剛剛已經唸給你聽過了，民間部分都還沒有統計，光銀行就要 27 億耶！

陳院長冲：財政部長已經講過，那是沒有依據的嘛！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有依據？那是統計出來的。

陳院長冲：那是銀行公會的一個發言，財政部長老早講過這是沒有依據的。

陳委員節如：你自己先去搞清楚再來跟我講。

陳院長冲：我們搞得很清楚。

陳委員節如：現在財政健全小組還有沒有在運作？

陳院長冲：當然有。

陳委員節如：做出什麼結論來？有落實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 8 月份到北、中、南、東舉辦了 4 場財政健全小組座談會，就地方財政……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你們現在討論出來的只有一個證所稅，是不是？但是證所稅能收多少？股市要達到 8,500 點才會收，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明年 1 月 1 日才會開徵。另外，有關我剛剛講的北、中、南、東座談會，我們聽取意見之後，提出一個地方開源節流的措施，還有資產活化的部分，這兩項我們都印成手冊，在地方推展。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研議不動產交易資本利得稅？

張部長盛和：後續會。

陳委員節如：能源稅方面也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積極的作為啊！

張部長盛和：後續都會。

陳委員節如：這些都可以收錢的耶！

陳院長冲：跟陳委員報告一下，這些本來就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只想到要向社會底層的人收取補充保費，應該要規劃這些可以收錢的才對。
現在……

陳院長冲：我跟陳委員報告一下，財政部收的稅是統收統支，和健保的收入是兩件事，健保本身是一個保險的機制，……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你應該做財政規劃，要全面去找財源。

你現在又命令財政部和金管會組成一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有沒有？

陳院長冲：我有請他們特別成立一個小組來討論一些和金融稅制有關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其中有七大減稅訴求，對不對？現在地方財政苦哈哈，我覺得金融賦稅小組應該討論的只有一件事，你們知道是什麼事嗎？就是課徵金融機構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要恢復 5% 啦！到現在都 9 年了，怎麼都沒有恢復課徵呢？每年可以收到 625 億喔！

陳院長冲：金融業沒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所以很難適用加值稅的概念。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以 2% 撥到金融重建基金，對不對？

陳院長冲：它連 2% 都有問題，因為它沒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所以課加值稅很奇怪；應該另外去思考這個問題，而不是用加值稅的觀念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 100 年 1 月把它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基金，另外 3% 則用來打銷呆帳，對不對？

陳院長冲：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那好了！變成這些人貸款之後都用這筆錢來處理嘛！

陳院長冲：金融業和其他行業不一樣，其他行業的營業稅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

陳委員節如：我有到金融業去調資料，知道呆帳已經都處理完了，還有賸餘，對不對？

陳院長冲：如果是另外一個講法，就是他們可能就要免除營業稅才對，因為他們沒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所以針對這種比較特殊的行業，應該……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現在銀行的營業稅每年有 625 億左右，其中 40% 是地方可以運用的，等於是兩百多億。現在地方財政苦哈哈，為什麼不從這裡來處理呢？

陳院長冲：其他行業，譬如百貨公司，他們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這和金融業是不一樣的，所以對金融業是不是應該要有不同的思考？營業稅小組 20 年前成立的時候就已經想過這個問題，也就是金融業沒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怎麼辦，所以只是先讓金融業先繳 5%，……

陳委員節如：所以現在是不是應該恢復了？已經讓他們免繳 9 年營業稅了，現在應該要恢復了嘛！

陳院長冲：不是，應該考慮他們沒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怎麼來處理營業稅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地方苦哈哈，本來這裡面有 40%是地方的稅，你們現在不開放這部分的話，地方更沒有錢，不管你們怎麼設算，還是不夠。

好啦！這是院長的事情，現在我想跟勞委會潘主委討論一下外派外勞的問題。

院長，你們的團隊就是都沒有橫向溝通。你們缺少溝通嘛！

陳院長冲：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總統也講了嘛！對不對？所以勞委會規定的沒有照會內政部，都不曉得內政部有關長照的部分是怎麼做的。現在來一個用外勞去做長照，請問這部分你們現在還主張一個外勞配一個本勞，去做家庭服務嗎？

我算給你聽，外勞工資加上勞保、健保、就安費，一共是 22,756 元，本勞剛剛那些加起來是 29,363 元，每小時的人力成本是 296 元。而現在本勞每小時的人力成本是 150 元，這是我剛才的計算方式。

還有，關於外勞的逃跑率，97 年機構的外勞逃跑率為 5.41%，家庭的逃跑率反而比較少。你們現在要委託機構來辦這件事情，你能保證這些外勞不會跑掉嗎？外勞跑掉了，誰來負責？家庭是由家庭來負責。

在訓練方面，你們用了外勞之後，有沒有訓練？他認不認識中文？你派他到某條街、某條路、某一戶去做居家服務，他會去嗎？

陳院長冲：這不是外勞，而是外籍的家服員。

陳委員節如：外籍嘛！外籍勞工啦！

陳院長冲：是外籍的家服員，他不叫外勞，應該是家服員。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要實施家服員的制度，你說要在新北市選兩個區先試辦，所以我想請教你們，試辦的模式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些外籍的家服員不認識字，到民眾家裡去又語言不通，要如何進行居家服務、看護的工作？本勞是有執照的，他們有沒有執照？這些外籍的家服員會不會處理看護老人家的的工作？還有他們的逃跑率，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這是一個試辦性的計畫，現在 NGO 有一個團體想要來嘗試、做做看……

陳委員節如：現在你們還沒有做，我就先點出你們的問題了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可以給將來需要家庭照護的家庭有不同的選擇，比如一直要使用外勞的家庭會走現在的路，有些家庭可以透過機構派遣。派遣本勞與外勞的價格不一樣，如果有外勞可以參與其中，可以讓家庭有不同的選擇，因為有些家庭不一定需要 24 小時、長期的人力去照顧，或許在不同時間點只需要一部分的時間去照顧就可以，所以家庭可以有很多不同的選擇。基本上，這只是一個試辦的過程，所以我們希望在試辦的過程中看看能不能做得下去……

陳委員節如：什麼叫做很多種選擇？現在就是因為本勞不夠，所以要用外勞來補充，對不對？所以我現在就點出外勞的問題，你們派外勞到民眾家裡，他知道路嗎？他認得中文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當然是他的機構要去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好，外勞逃跑的話，機構也要負責，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已經在機構、受雇於機構。

陳委員節如：現在政府什麼事情都要把責任推給機構，這樣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那是一個試辦，因為它可以提供多元的服務機會，不同的家庭需要不同的照護。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派兩個人，一個外勞，一個本勞，你們的政策是要這樣走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將來長期來看，整個長照的規劃也勢必要把本勞與外勞全部放在一起處理。

陳委員節如：一個家庭本來只有本勞去，你們這樣會減少本勞的工作機會嘛！你們的想法太奇怪了，本勞與外勞合起來的工資費用更多，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一定只有兩個人，有時候可能全部都是本勞，有時候可能都是外勞，也可能是本勞與外勞合併，不一定，它有很多不同的組合。這是一個試辦的過程。

陳委員節如：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你們是這樣講的啊！要不然外勞怎麼認得路？根本認不得路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啦，還是可以啦。

陳委員節如：他懂中文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自己家庭僱用的外勞都還是認得路啊。

陳委員節如：外勞的訓練還要委託這些單位來做嗎？這個怎麼可行呢？

陳院長冲：陳委員，潘主委表示這還是在試辦階段。試辦一定要看它的結果如何，如果試辦的結果的確不好，我們就按陳委員的建議再來改善；如果試辦得很好，我們就吸取這個經驗，作為以後其他業務的基礎。

陳委員節如：我告訴你，外勞的逃跑率會增加，服務品質也會降低。

陳院長冲：沒有試辦，我們不知道。我們總是要試辦一下才曉得。

陳委員節如：你不用試辦，我都可以猜得出來問題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外勞逃跑的理由其實不純然是因為這樣子，還有很多其他的理由。

陳委員節如：外勞在機構的逃跑率這麼高，你們還敢委託機構做這種服務，我真的不知道這個服務要怎麼做。

接下來我想請教社會住宅的問題。

陳院長冲：請指教。

陳委員節如：院長，你認為 3 個人的家庭要住多少坪數才夠？

陳院長冲：這個不一定，完全看自己家庭的生活方式。

陳委員節如：在座的官員，家裡有 55 坪以上的請舉手。有沒有？

陳院長冲：這個要請示主席一下。

主席：對不起，任何部會首長答復委員的質詢時，都要到備詢台上。

陳委員節如：舉手就好了。

主席：舉手也不行，一定要到備詢台，謝謝。

陳委員節如：55 坪是滿大的，對不對？現在你們在推動合宜住宅，林口有一區，浮洲也有合宜住

宅，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跟陳委員報告一下，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結果你們不用需求來分配，而是用抽籤的方式。這次抽中第一獎的是誰？是剛剛生了小孩的一對夫妻，他們抽到 55 坪。55 坪、45 坪的物件全部被抽走了，剩下的都是小坪數。現在有九百多戶中籤戶，因為付不起預備款 300 萬元及訂金 40 萬元而放棄權利。抽中這種預售屋，在手上還沒有房子的情形之下，也不能貸款，當然會變成九百多人即使抽中了也沒辦法去訂啊！現在屋子還空在哪裡！部長，你們的合宜住宅是這樣搞的嗎？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一下，合宜住宅保留了 10%作為社會住宅，那是出租用的，其他合宜住宅……

陳委員節如：這個哪有 10%，才 5%耶！

李部長鴻源：是 10%。

陳院長冲：浮洲的是 10%。

李部長鴻源：其實合宜住宅並不是社會住宅，只是我們希望透過……

陳委員節如：現在我講的不是社會住宅，而是合宜住宅。你們這種合宜住宅的設計相當、相當地有問題，這就是錯誤的政策，因為土地是國家的，卻讓廠商來蓋、來標，廠商又預先收取訂金，不用花什麼錢，反而先賺了 90 億元。這種合宜住宅是要給誰住的？是要給一般人嗎？那跟國民住宅有什麼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它是給中低收入戶來申請的……

陳委員節如：你有給中低收入戶嗎？我剛剛講了，中低收入戶即使抽到，也沒有辦法付費嘛！

李部長鴻源：是有一部分沒有辦法付費，沒錯。

陳委員節如：對於這項錯誤的政策，現在沒有一個人負責！當初決定的吳敦義前院長，現在當了副總統，江宜樺前部長當了行政院副院長，林中森當了海基會董事長，還有葉世文署長及陳興隆組長，你們哪一個人會負責啊？沒有人負責耶！面對政策的失敗，也沒有人出來道歉哦！現在合宜住宅搞成這個樣子，對不對？

馬總統在去年年底辯論的時候，表示要推出兩萬戶的社會住宅，部長，現在這些社會住宅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 5 個基地，大概有 1,661 戶，在不同的階段，有的在設計，有的在……

陳委員節如：台北市的社會住宅有 700 戶，只有拿 35 戶出來，比伊甸在台南的大林社區還少 1 戶。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求台北市之後，它已經提升到 10%，所以台北市的戶數應該比委員講的多。

另外，伊甸在台南蓋社會住宅，經費也是我們提供的。

陳委員節如：還有，最近院長核定了 2017 選手村，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陳委員節如：這是以前人的錯誤，你們還是重蹈覆轍。你們在這裡要蓋多少戶？

李部長鴻源：四千多戶。

陳委員節如：3,018 戶。將來運動會辦完以後，這些蓋好的房子要怎麼辦？這裡的公共設施是 50%，買 40 坪的人等於只有 20 坪的房子可以住，這裡將來還是要用國民住宅的方式賣出去，這樣對嗎？院長，這是你批的哦！

陳院長冲：跟陳委員報告一下，陳委員也非常了解，所有的國家辦完這種大型的運動賽事以後，選手村都是拿來作為一般的合宜住宅或國民住宅使用。

陳委員節如：是啊！可是如果你要賣的話，買的人只要經過 1 年就可以轉讓出去，這和國民住宅有何不同？而且 1 坪才 13.9 萬啊！

陳院長冲：委員現在講的是哪一塊？

陳委員節如：就是林口的選手村啊！你批了還不知道嗎？

陳院長冲：價錢方面，我沒有……

陳委員節如：對於整個住宅問題，本席認為你們要做研究。好比有多少人是住在環境非常不好的地方，他們的確需要改變，畢竟一個國家的進步，住的方面當然很重要啊！所以要改變住的環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要了解有多少人付不起房租，因此，社會住宅應該是用租的，不是用賣的。可是你們現在整個方向錯誤，就算是合宜住宅，將來也是要賣掉，租的部分根本很少。現在我們的社會住宅，在新北市有 700 戶，裡頭才 35 戶……

李部長鴻源：700 戶是台北市；新北市有 3 處，大概是九百多戶。台北市是提供 10%，也就是一百六十幾戶，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應該去做研究，像有些人負擔不起房租，尤其是身心障礙者、老人以及單親家庭等等，這些這麼要房子的人，你們不去調查，反倒是開放給其他人來投標，這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開始在研究租屋平台……

陳委員節如：等於是說，需要房子的人，還是一樣得不到嘛！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究租屋平台以及訂定住宅法人的辦法，同時也借鏡歐洲和新加坡的經驗，希望從多管道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節如：現在歐盟的社會住宅占其住宅比例是 14%、美國是 6.2%，而日本是 89 萬戶；韓國跑得最快，前一陣子我們才到韓國去開一個有關住宅問題的會議，現在我們台灣的社會住宅占住宅比例才 0.08%，可是人家韓國到了 2018 年，社會住宅就會占住宅存量的 12%。所以這部分，請院長和部長要重視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

陳委員節如：真正的社會住宅要出來啊！

陳院長冲：是，真正的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的。

陳委員節如：對啊！只租不賣，可是你們現在都把它賣掉了！不管是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都賣掉了啊！

陳院長冲：但是國外的社會住宅不見得是由政府來做，像 NGO 這些社會團體也在做。

陳委員節如：本席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因為不論是視障或是其他身心障礙人士，只要年滿 20 歲，就算是一個獨立的人，他需要自己居住，自理生活不再依靠家庭，如果政府能夠把這些房子拿出

來以便宜的價錢租給他們，就是真正的社會住宅。可是你們一直都不做，到現在還沒有開始，希望部長研究一下。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陳委員其邁：（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經濟問題要請教院長，希望院長指教。

陳院長冲：（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不敢。

陳委員其邁：第一點，院長在接受商業周刊專訪時提到做院長真的很辛苦、很累。我想院長沒有說累的權利，應該還是要戮力為全民的經濟以及生活來打拚。

首先，馬總統在國慶談話之後又提出所謂的四大方針、四大口號，其實從馬總統就任迄今，口號之多可說是如過江之鯽，多如牛毛。坦白說，本席都忘了馬總統講過什麼，所以我回去整理了一下資料，結果發現馬總統在 08 年的就職演說以及每年乃至今年的國慶談話，內容都是大同小異，差不了多少。院長過去擔任副院長，所以在行政院服務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尤其財經方面是院長的本行。因此，本席今天有幾個財經問題就教院長。我們先從馬總統的一些政見談起。

馬總統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選總統時，曾經提出「產業再造 345」，院長知道「345」的內容嗎？

陳院長冲：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2008 年 1 月 15 日他提出「633」，院長應該知道何謂「633」吧？

陳院長冲：是，我曉得。

陳委員其邁：2008 年 2 月 1 日，他又提出「468 稅改專案」，你知道嗎？

陳院長冲：我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清楚？2008 年 3 月 11 日擴大內需會議上，馬總統提出「67594」，這個你清楚吧？

陳院長冲：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還是不清楚？2011 年 8 月 11 日產業經濟會議上，施部長提出「54321」，這個內容你記得嗎？

陳院長冲：施部長講的？

陳委員其邁：對。

陳院長冲：是不是可以問施部長？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你知不知道而已，沒有要問他。你是否知道這個內容？

陳院長冲：內容也許知道，但是我不會跟這個口號連接起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忘了？

陳院長冲：我不會把內容跟口號連在一起啦！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要提醒院長，不管是「345」、「633」、「468」、「54321」或是「67594」

，這些都是馬總統的經濟政策以及相關主張。身為當家或者是二當家，有如艦隊司令的院長，如果你連馬總統的這些政見，包括他的經濟目標和努力方向都搞不清楚，那實在令人非常擔心，難怪這次馬總統的國慶演說內容，大家也都記不起來。其實他之前講的跟現在講的，聽起來好像都差不多，而之前講的又做不到！就以「633」為例，請問馬總統到現在為止，有沒有把他的薪水捐出來？所以，對於他這次講的，大家都覺得好像是空的，只是又來了一堆口號罷了。過去很多主張，他都做不到，這次大家當然對他的誠信大打折扣！院長剛才也承認這些是口號，我要提醒你的，口號再多，都不如好好認真拼經濟來得實際。

陳院長冲：我們是很努力在做啊！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用一些口號在彌補……

陳院長冲：沒有、沒有。我們是實際上一步步在做事情。

陳委員其邁：既然院長說都在做了，那我就要請教院長，你們去年所提的景氣因應方案和今年所提的經濟動能提升方案，裡面有一些項目也是大同小異，過去已經講過了，現在又拿出來重新包裝。譬如你們的因應策略—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有關「促進輸出、擴展市場」，跟你們去年的景氣因應方案裡面的「拼出口」，根本很像啊！

陳院長冲：對，但是內涵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內涵都一樣吧？

陳院長冲：不一樣。我們這次是以新興市場為中心……

陳委員其邁：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陳院長冲：官方培養人才也是以新興市場人才培養為中心，兩者是很大不同的邏輯啦！

陳委員其邁：很多項目幾乎大同小異……

陳院長冲：最重要是內涵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內涵方面，包括「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和「相關的促進投資」，內容也差不多啊！
本席仔細看了一下，當然有一些不同……

陳院長冲：不一樣，那個投資項目是不同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當然有一些不同，但是馬總統講的、你之前講的以及你的部會首長講的，講了那麼多又如何呢？今天民眾對於政府拚經濟根本是無感，所以你們光是講沒有用，要做給大家看啊！

陳院長冲：我們要有時間這樣做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必須在短期內拿出施政成績，不是嗎？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台灣的經濟問題在於產業結構，而過去十幾、二十年都沒有針對產業結構進行改善。其實回顧過去三十年來的經濟成長率就可以發現，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節節下退，這點不論是三十年前、二十年前或十年前，都可以看到這個趨勢，所以重要的原因在產業結構沒有改善，也因此，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紮根工作。

陳委員其邁：院長剛才講的這些話，馬總統在 2008 年的就職演說中已經談過了，大家也都知道問題所在。我認為馬總統就任後比較重要的拼經濟措施是 ECFA，不過院長問一下經濟部長就會知

道 ECFA 的實行效果如何。2011 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額，在總出口數上下降 16%，台灣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也下降，從 2010 年的 8.37%降為今年前半年 6.8%。今年上半年出口總值與對中國出口值，較去年 1 到 6 月而言都是雙降，數字分別為 1%與 2%。ECFA 所簽訂的早收清單中享受到關稅優惠的數字只有 34 億台幣，與馬總統及吳副總統所宣稱 78 億美元，也就是 3,000 億台幣可說天差地遠！

陳院長冲：其實 ECFA 的減稅項目每一年都會增加，比如農產品現在也開始增加。

陳委員其邁：我所講的這些數字，包括 3,000 億台幣在內，都是馬總統所講的，都是政府在宣傳 ECFA 時所說的。我要說的是，ECFA 並不像當時政府所說，是台灣經濟的補藥……

陳院長冲：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從數字來看……

陳院長冲：相反的，我們一直在強調，ECFA 不是萬靈丹，我們一直在強調這點。

陳委員其邁：不但不是萬靈丹，反而讓大家覺得是從補藥變成洩藥，特別是從出口數字來看。

陳院長冲：從年初，我們就開始分散出口，也就是往新興市場走。況且輸出和出口是不一樣的，因為輸出包括服務業，而且我們還分散到新興市場……

陳委員其邁：照你的邏輯來看，對其他國家的出口應該會增加，問題是連總出口額都減少了……

陳院長冲：現在增加了。

陳委員其邁：特別是對歐盟的出口減少得更多！因此院長所謂分散市場的講法並非事實。

陳院長冲：我剛剛講的是新興市場，但歐盟並非新興市場。在新興市場部分，我們今年成長了 3%。

陳委員其邁：但總出口值還是下降，這點我剛剛已經提醒你了。

陳院長冲：不過新興市場增加了，我想陳委員應該會注意到。

陳委員其邁：我講的是總出口，包括新興市場、舊市場、中國市場全部加總起來，總出口值還是下降！這有什麼好辯的？

陳院長冲：新興市場增加表示我們努力有效。

陳委員其邁：根據當年政府的宣傳，院長知道今年中國觀光客來台灣的數字應該是多少嗎？

陳院長冲：應該有 140 萬。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每天的觀光人數、觀光目標。

陳院長冲：分兩方面，一方面為團體，一方面為自由行……

陳委員其邁：講目標就好了。

陳院長冲：一天五千人，自由行一千人，尤其自由行這部分是最近才提高的。

陳委員其邁：今年的目標是一萬人！現在才五千人，而去年是三千多。

陳院長冲：這是逐步提高的，由三千到四千，四千再到五千。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是當年政府開放中國觀光客時所做的承諾！現在 ECFA 的成效跳票，開放中國觀光客的效果跳票……

陳院長冲：但開放觀光客進來也必須考慮到社會的衝擊，所以才要逐步提高，而我們也的確是逐步

提高。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沒有必要硬拗，我只是告訴你，當時政府的承諾是第一年三千，到了第四年應該可以達到一萬，結果只達到五千多，完全沒達到當初所宣傳的效果！也許院長認為 ECFA 是補藥，但我認為是洩藥……

陳院長冲：那既不是補藥，也不是其他什麼藥，而是一項正常的國際經貿活動。

陳委員其邁：單就 ECFA 與中國觀光客這兩部分來說，你們的宣傳只會讓人覺得膨風水蛙殺無肉，根本沒有達到預期效果。你們現在說要開放中資來台，歡迎外資來台灣投資，我想請教一件與院長專業有關的問題。根據央行統計，現在銀行儲蓄有多少錢？

陳院長冲：目前？

陳委員其邁：對。

陳院長冲：應該有 20 兆。

陳委員其邁：20 兆？多少？院長再講一次。

陳院長冲：20 兆。

陳委員其邁：20 兆？你再講一次，這是你的專業，你講 20 兆我聽了嚇一跳。

陳院長冲：這是我們的銀行總存款。

陳委員其邁：金融機構總存款是多少？

陳院長冲：20 兆。

陳委員其邁：金融機構總存款是多少？院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

陳院長冲：應該在 20 兆左右。

陳委員其邁：多少？主委等一下，院長是艦隊司令，他要做決策。院長，到底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金融機構存款數額有很多種，比如包不包括農會存款在內，一般而言大概是 34 兆。

陳委員其邁：根據央行所提供的金融機構總存款資料來看，存款為 31 兆，放款 22 兆，可見台灣不是沒有錢，台灣的銀行錢很多！如果以超額儲蓄率來說，也就是儲蓄率減去投資率，請問院長，你知道台灣的超額儲蓄率是多少嗎？尤其是跟其他國家相比。

陳院長冲：儲蓄率大概是二十六、七左右。

陳委員其邁：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我們的超額儲蓄率為 8.59%，鄰近的韓國與日本才一點多。換句話說，錢在銀行裡、在金融機構裡，可見台灣民間不是沒有資金，問題在於投資環境不佳，缺乏好的投資標的，以致台灣熱錢亂跑，不是跑股市就是跑房市，而到房市就是助長房價上漲，跑到股市就是助長股市短期的投機炒作。院長，連民間資金到底有多少，你都能從 31 兆講成 20 兆，一差 10 兆之多，天地之別！中資到底要不要開放？我認為中資開放與否是可以討論的議題，問題在於中資開放以後到底是要投資什麼！必須有好的投資標的、好的投資環境，才促進台灣產業升級及並增加就業機會，不是嗎？

陳院長冲：中國大陸過來投資的金額大概是三億多美金，已經創造了 5,500 個就業機會，對於活絡我們的經濟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其邁：但是光我們去年投資中國的金額就高達一百三十幾億美元，而他們過來投資的數額卻相對減少。台灣民間的資金很多，問題在於產業環境不佳、投資環境不佳，所以台灣所面臨的挑戰應該是促進產業升級，改善我們的投資環境，讓更多的外資或本國投資人願意投資台灣的經濟與產業。絕不能一想到沒錢就找中國，沒有觀光客，如 2008 年金融風暴時，馬總統就說開放中國觀光客，但這樣有解決問題嗎？沒有解決問題。開放中資來台能解決問題嗎？其實台灣的錢很多，台灣錢淹腳目，台灣根本不缺錢。現在問題在於，有一問題就找中國……

陳院長冲：那倒不是，我們是多元化尋求投資來源……

陳委員其邁：院長，請讓我把話講完。過去台灣歡迎外資來投資，包括美國、日本，也就是所謂的雁行理論。國外的資金來台投資，也把國外的技術帶進來，提升台灣的產業環境，讓台灣的產業可以走出去，與其他國家競爭，擴大外銷市場與出口市場。現在找中國資金，可是中國的技術不會比台灣好，引中國資金進台灣，只是加強中國企業與台灣企業的競爭罷了，對台灣產業升級根本毫無幫助。就開放中資來台而言，我認為必須謹慎小心，不能一有問題就找中國，錢也找中國，人也找中國，什麼事都要靠中國市場！

陳院長冲：陳委員講的和總統演講稿講的完全一樣，總統也提到要考慮國家安全和風險管理。

陳委員其邁：但你們就是要大幅放寬中資，所以我才會認為必須小心。

陳院長冲：行政院新聞稿也提到這個，也就是風險管理是必須注意的前提……

陳委員其邁：必須是對台灣產業升級有幫助才能開放啊！

陳院長冲：我們與陳委員的意思完全一樣。

陳委員其邁：你跟我的意思完全一樣？而我的意見跟馬總統的意見也一樣，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因為陳委員也是說要考慮風險管理、國家安全，這點我們當然會考慮。

陳委員其邁：我不認為，院長，我跟你不一樣，我認為應該改善投資環境，不是直接開放中資來臺，開放中資來臺必須非常非常小心，這是我跟你不一樣的地方。

陳院長冲：我們是同時做的，我們也有在改善投資環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就有很多項是跟投資環境改善有關的，提升企業核心技術等也都納入在內。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剛才已經跟你講過你要做什麼做什麼，其實 08 年馬總統都講過了，對不對？

陳院長冲：沒有，不太一樣。

陳委員其邁：又不太一樣！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就會知道不太一樣了。

陳委員其邁：剛剛我問你馬總統的政見是什麼你都答不太出來！

陳院長冲：陳委員，同樣是出口，我們現在的概念不是出口，我們說的是輸出，輸出就包括商品及服務業兩種都包含在內，而且我們現在也把市場分散的概念納入，這與以前的標籤看起來也許很像，但是內容是不同的。

陳委員其邁：你說分散市場，這與民進黨的主張一樣，對不對？這個大家很早之前就在講了！

陳院長冲：這表示大家對於正確的事情的看法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你們做的跟你們說的不一樣，你們現在又要開放中國資金來臺，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們現在對於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我們今年成長 3%。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再換個角度問你，你同不同意我剛才所說的，臺灣資金很多，只是沒有投資標的，這一點你同意嗎？

陳院長冲：十幾年來大家都是這樣講的。

陳委員其邁：對啊，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事情嘛！

陳院長冲：十幾年來都是這樣子講的。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從 07 年到現在，臺灣民間的存款增加多少嗎？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多少，你知道嗎？剛才 31 兆你都說成 20 兆，錯了 10 兆，天差地遠，你知道增加多少嗎？我跟院長報告，增加 5 兆！所以台灣民間的資金很多，我們存款就增加了 5 兆，你要去中國搬 5 億的資金來臺灣投資，這有意義嗎？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見樹不見林，臺灣的資金很多，你就是好好的苦幹實幹，把臺灣的經濟、投資環境搞好，開放中資來臺並不是優先要考慮的對象！

陳院長冲：總統演講時也沒有講中資來臺，他是說外來資金，外來資金包括外國資本和中國大陸的資本……

陳委員其邁：經濟部長都已經說了要大幅鬆綁，不限制的就全部要開放啊！

陳院長冲：通常外資進來，會帶來新的技術、新的經營觀念，這可能也是我們所需要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對於中資政策不打算鬆綁了嗎？不是要鬆綁嗎？施顏祥都講了啊，你現在還在這邊爭論說有沒有講！

陳院長冲：不限於中國大陸的資本，也包括其他資本，所以叫做外來資金。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都不用限制，人家要來就來啦，現在僑外投資去年才 49 億美金，幾乎已經創下歷史新低，連續三年僑外資金來臺灣的投資金額是逐年減少的，這個還在講，你們就是要開放中資嘛！

陳院長冲：去年的外資部分，其中有 53 億是因為把國內的股份賣掉，例如南山人壽，他們把股份賣掉後轉出去的就有 53 億美金了，那個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如果把這個因素剔除，今年已經恢復到 2010 年、2009 年的水準，今年一定會恢復水準，去年是因為……

陳委員其邁：你所謂的水準是多少？你告訴我你的水準是多少，去年 49 億……

陳院長冲：我們投資有匯入、匯出，如果……

陳委員其邁：你的水準是多少？

陳院長冲：淨流入 30 億美金。

陳委員其邁：去年就 49 億了啊！

陳院長冲：我說的是淨流入，淨流入要 30 億。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累計到今年 7 月的淨流出是多少嗎？負 19 億美金！

陳院長冲：去年大概是 78 億美金左右。

陳委員其邁：負 19 億美金！這是流出去的，我們比安哥拉還好一點，本席去央行查過資料。

陳院長冲：沒有，今年上半年是淨流入 18 億美金左右！

陳委員其邁：淨流出 19.59 多億美金。

陳院長冲：應該是淨流入。

陳委員其邁：這個部分院長可以回去再查一查。

陳院長冲：好，我再查一下，我的印象是淨流入。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真的很替你擔心，因為從剛才答詢到現在，包括經濟數字、馬總統的政見等，你都忘得一乾二淨，大概只剩下 633 而已，這可能是因為大家常常以這個來罵馬總統的關係，所以你對 633 還勉強記得，其他的 345、579、468 等，你完全都忘得一乾二淨，我真的很擔心，這些都是馬總統的承諾與政見，對不對？央行的數字 31 兆你也記成 20 兆，今年增加 5 兆民間存款在央行的金融機構裡，這些數字院長都應該很清楚，這些是你的專業，這不是我的專業，所以院長應該比我清楚耶！如果你是基於錯誤的數字與分析而做出決策，結論當然就會是錯誤的啊！

陳院長冲：我在做決策時，數字絕對是正確的，你希望我把全國的數字都記得，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因為這是你的專業，我才特別問你的。民間的投資、超額儲蓄率，這些院長應該要很清楚，因為你要以此做出決策，所以都應該要記得很清楚，這些我都記得牢牢的，為什麼你記不起來？院長，你是不是累了？

陳院長冲：是陳委員頭腦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是不是累了？

陳院長冲：不是，是陳委員頭腦比我好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我不會比你好，我也很累，但是我知道我在做什麼，因為我的方向清楚，我知道怎麼樣拚經濟，我知道怎麼樣讓人民有感，我不會像馬總統一樣提出很多口號，你在這一點至少比馬總統好，馬總統都 543、345……

陳院長冲：我們很清楚我們在做什麼，我們就是替臺灣的未來長遠的做一些規劃。

陳委員其邁：院長，接下來我要請教的問題就與你有關了，這些數字你大概也不是記得很清楚，這個我也不怪你，但是如果你沒有基於事實、客觀數字做出決策，我真的很擔心。

陳院長冲：我們做決策時一定有很客觀的數字。

陳委員其邁：我不怪你的理由是因為我認為院長累了。我現在要請問院長有關預算的部分，關於今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請問院長對於財政赤字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今年在歲出、歲入方面分別是 1 兆 9,000 多億及 1 兆 7,000 多億，所以我們需要調度的資金大概是 2,744 億左右。

陳委員其邁：與去年相比呢？赤字有沒有減少？

陳院長冲：與去年相比，歲入面大概成長 0.03%，歲出面增加 0.3%。

陳委員其邁：與去年相比，收支短差是增加還是減少？

陳院長冲：收支的差短一直在限縮當中。

陳委員其邁：限縮當中？財政部長同意院長的看法吧？

張部長盛和：是，應該要看指標，赤字占 GDP 的比例正逐年縮減，從 98 年的 3.5%，降到 3%、降

到 1.9%、降到 1.6%，102 年會降到 1.5%。

陳委員其邁：好，部長請回座，本席是和院長討論一些原則性的問題，這部分我不會為難院長，請你放心。

其實預算赤字縮小是中央政府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的結果，如果光看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部分，今年歲出歲入相抵後是短差 2,144 億，較去年度的 2,090 億其實是增加的，將特別預算加計進去之後，這部分大概可以減少 79 億，所以預算赤字縮小是加計特別預算的結果，請問院長，你知道短差為什麼會減少嗎？總預算增加，短差增加，但加計特別預算後卻減少，為什麼？

陳院長冲：這恐怕要請教主計長。

陳委員其邁：預算是你編列的，而且我問的都是很簡單的問題，你應該知道，因為當初是你編列預算的，所以你應該比我清楚。我告訴你答案好了，這是因為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在民國 100 年落日了，所以今年的特別預算比較少，去年的特別預算比較多。

陳院長冲：沒錯。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今年的特別預算比較少？

陳院長冲：因為今年沒有任何一個特別條例，也沒有編列新增的特別預算。

陳委員其邁：當時各單位在概編預算時，其實也有提出很多相關公共建設的需求，包括資本支出在內，經建會主管協調各部會的部分也有很多，但是卻放不進去，放不進去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的財政赤字增加，我們的財政狀況不好嘛！

陳院長冲：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歲入與過去相比，相對來說是比較不理想的，這部分如果依照立法院的決議，因為去年在編列債務還本時，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以 7.5%去編列的，今年你們在作帳時，為了避免違反立法院 7.5%債務還本的決議，就以 6%來編列。

陳院長冲：我們編列 6%。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的預算是違反立法院預算編列……

陳院長冲：我們完全合法，因為法律的規定是 5%。

陳委員其邁：法律的規定合法？我認為這恐怕要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因為這是行政立法之間的互動。如果依照去年的標準以 7.5%債務還本的比例來編列，今年的舉債就會由原來的 2,844 億增加到 3,034 億，也就是說，按照去年還本的計算方式，如果今年還是用去年的標準 7.5%來編列，今年就會超過 15%，違反預算法的規定。

陳院長冲：差不多差了 200 億。

陳委員其邁：所以簡單講，你們為了編列今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而不遵守立法院的決議，該決議要求政府必須重視財政紀律，有關政府的歲入或舉債，必須加速減少政府相關舉債的額度，所以要求你們應該要照 7.5%，你們卻沒有做到，造成今年在帳面上舉債這個部分減少，勉強符合預算法的規定，這是一種違法的編列。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沒有違法，因為法律規定 5%，我們就照這個規定。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爭議，本席不跟你爭辯這個問題，但是你們違反了立法院的決議

。另外，關於歲入的部分，你們舉債這個部分應該編列 960 億，結果你們編列 770 億。第二個，有關歲入的部分，你知道去年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嗎？主計總處還下修了 8 次。

陳院長冲：是明年還是今年？

陳委員其邁：今年。

陳院長冲：目前在主計總處下修以後是 1.66%。

陳委員其邁：明年的所得稅要按照今年，因為今年的所得在明年申報、明年課徵，所以有延後的效果，證交稅大概減少了 300 億，你知道所得稅這個部分增加了多少嗎？

陳院長冲：所得稅未必跟 GDP 是完全正向的。

陳委員其邁：對，不一定，因為延後了一年，所以當然不一定，會有延後一年的效果，這是所有經濟學家、財政專家都知道的事情。如果今年的經濟不好，明年所繳的稅當然就少，對不對？這不是線性的關係，但是至少有正相關、負相關。本席告訴院長，明年 102 年中央政府的總預算，你們相關歲入的所得稅部分就增加了五百多億，所以這樣算一算，你們是虛列歲入、減少債務的還本，這當然是整個台灣現在經濟不好、政府要帶頭拚經濟最大的一個問題。更不用提在整個包括 1.66% 的經濟成長支出裡面，有關政府的投資、固定投資的毛額和國營事業的投資都是負成長。換言之，從整個預算的結構來看，政府是帶頭作空，在 1.66% 裡面，政府是負投資，國營事業也是負投資，都是負的，這當然就成為整個台灣經濟推動的一個絆腳石。所以看看你們的預算，第一個，你們虛列歲入，讓整個預算不平衡，造成政府整個財政赤字惡化，拚經濟沒有動能，在經濟動能提升方案裡面，要如何提升經濟動能，最重要的是反映在政府的預算裡面。但是令人很遺憾，不管是工業支出或是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國發基金匡列百億預算、中小企業的信保基金，40 億、76 億等等拚經濟的支出全部都是負的，難怪大家對我們政府說要拚經濟會有相當的疑慮。

陳院長冲：其實台灣的 GDP 有 70% 是來自於出口，所以我們會就出口方面多做努力。

陳委員其邁：我們看看政府累積的財務，加計 IMF 的計算，今年包括隱藏性的債務已經是 21 兆了。你看看這幾大支出，包括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勞工保險這幾個部分的收支逆差，在 98 年、107 年、109 年、107 年、122 年破產，一個 107 年破產，一個 116 年破產，一個 118 年破產，一個 116 年破產，一個 137 年就會破產。所以本席要提醒院長，政府不是不會倒，政府現在的預算已經瀕臨滅頂的邊緣，所以政府不是不會倒。包括中央政府的負債，到隱藏性的負債，台灣人民每個人平均負債總共 93 萬，所以院長要加油。

陳院長冲：對，我很清楚這個事情，所以對於所有任何基金的財務隱憂，我們都會想辦法來找出解決方案。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徐委員少萍：（16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請教院長關於政務官下台這個問題，因為自從國民黨重新執政後，尤其是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我們經常聽說政務官要下台、院長要下台，弄得人心惶惶。由於本勞、外勞脫鉤的問題，我們已經折損了一位很好的政務官，就是王如玄主委，昨天潘世偉主委才在立法院第一次以勞委會主委的身分備詢，就有在野黨的委員問他，如果本勞、外勞脫鉤，他這個政務官要不要負責？如果脫

夠的話，他要不要下台？他才剛剛第一天在立法院備詢，就問他這些問題，還咄咄逼人的要他承諾如果本勞、外勞脫鉤就下台，潘主委當然沒有正面表態。可是本席認為，一個政務官當然要盡力為他的政策來辯護，如果是為了整個團隊的精神，譬如說勞委會主委是政務官，他的對象當然是勞工團體，但是他在整個執政團隊裡面，他是內閣的一員，他也要顧慮到整個團隊的評估和整體規劃。政務官到底是不是要為政策而下台？本席不知道究竟是有這樣的制度或是有法律規定政務官如果不能實現其政策就一定要為此下台？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政務官可以下台，但是不能隨便下台。

有一點很重要，就像剛才徐委員所講的，一個團隊就好像一個球隊一樣，我們看林書豪的表現，有時候他不見得要自己得分，但是他傳球給別人讓人家得分，這是很重要的。

徐委員少萍：本席瞭解，所以政務官可以下台，但是如果政務官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也為了整個團隊來負責，他是為全民負責，不是為某個團體負責，本席認為，任何的政策是為全民負責，這個非常重要。像一個交通政策，交通部官員為了某一部分團體就要下台嗎？應該不是這樣，一個政策是為全民負責，如果政務官盡力的為某部分團體盡了責任，我覺得他還有另外一個身分，他也是整個執政團隊的一員，所以他應該為執政團隊來努力，為整個內閣團隊的規劃來做有效率的努力。所以院長，假如有人叫你下台的話，你要淡定、淡定，不要陷入陷阱。

我覺得政務官不必隨風起舞。有人叫你下台，你就淡定、淡定，做好你應該做的事，儘量做你應該做的事。假設做不好的話，自有院長叫你下台，要不，最後也有政黨負責。請問院長，你認為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冲：我想，就政務官來講並不是單兵作戰，而是整個團隊的作戰。所以也許個人表現很重要，但團隊贏球更重要。

徐委員少萍：我非常贊成不要太強化個人角色。本席認為，應該要顧慮到全民的利益、國家的利益和整個團隊的精神。

本席的第二個議題是「行政單位欠缺共識，必須檢討改進」。這裡要講的就是，疾病管制局施文儀副局長在臉書網頁上的不當言論。怎麼會這樣子呢？我平常看他，覺得他不是這樣的官員。他竟然超出他的專業，超出他的主管範圍，去批評美國給我們的免簽是假免簽、陸生來台納入健保。其實陸生納入健保是一個議題，可以討論，但是還沒有成為法案送來立法院審查。如果送來立法院審查，說不定立法院會反對。

行政院既定的政策，所有的高階文官至少都應該為政策辯護。但是他竟然在自己的臉書網頁上提出不當的言論。請問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對於施文儀副局長這樣的行為，有沒有什麼可以議處的地方？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已經交由衛生署人事室開始調查了。

徐委員少萍：調查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調查他的事實。

徐委員少萍：這個事情不是很清楚嗎？他在網頁上發表意見，發表不當言論而已。這很清楚，還調

查什麼？假如調查完畢，怎麼樣？

黃人事長富源：調查完了，就根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規定來處理。這是有關的、最接近的一個法律條文。

另外還有一項，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踐行組織願景，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

徐委員少萍：他都不符合這兩條規定，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為維護當事者個人權益，我們一定要經過仔細調查。另外，我們人事行政總處在院長指示之下，很關心的是公務員的倫理和紀律。所以必須在個人權益和公務員倫理、紀律之下，依法調查。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這個案子不是那麼複雜，希望人事長要儘快進行。我覺得所有的文官、公務官都一樣，講話真的要小心，尤其是發表意見。不是你職掌範圍的事情，不要去發表意見，因為現在這個環境是這樣子的。講話真的要小心，連我們立法委員講話也要小心。我們可以看到最近有人講話不適當，馬上就會被批評或要你下台。

謝謝人事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有關基隆市被邊緣化的命運，其實本席在第 6 屆、第 7 屆第 7 會期總質詢時，都提到過這個議題。現在是第 8 屆，我已經講很久了。院長從我帶來的圖片可以看到，基隆市在什麼位置。基隆市被新北市包圍，對不對？基隆市是在新北市的包圍下生存，然後旁邊還有一個台北市。

說真的，在這種情況下，身為一個市的基隆市真的很難發展。因為新北市和台北市都是院轄市，有 10 萬基隆市市民到這兩個院轄市上班，他們每天回來一看，都覺得怎麼基隆這麼沒有進步，所以幾次以來的民調，基隆市都是最不快樂的城市。我覺得是有它的原因。不管是哪位來當市長，我覺得都做得不太好，因為它的資源、財源有限，尤其商港建設費停收之後，少了 20 億的收入所以財政拮据。

看這張圖片我們就可以曉得，林水木當市長時之所以要建議把金山、萬里、瑞芳、貢寮、平溪、雙溪這 6 個鄉鎮納入基隆市。這樣基隆市的土地資源會多一點。可是這個建議直到現在都沒有被中央採納，我想，乾脆我們就納入新北市好了。我覺得這樣也可以，因為基隆市和新北市真的在很早之前就有淵源。你看看自來水公司就好。基隆市的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就包含金山、萬里、平溪、貢寮等。這些統統包括在裡面，屬於基隆市……

李部長鴻源：是台水公司。

徐委員少萍：還有台電公司。台電、台水都有這種情形，所以我覺得基隆市和新北市早就有密切的淵源。

再說瑞芳、貢寮、金山、萬里，他們居民的生活重心都是在基隆市。所以我在想，既然之前沒有把那 6 個鄉鎮納到基隆市，現在他們升格為新北市，根本不可以再納到基隆市，所以乾脆把基隆市納到新北市。請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報告委員，現在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規定，只要基隆市和新北市議會通過，兩個單

位就可以合併在一起。這已經有法源了。

徐委員少萍：部長，以前江副院長在擔任內政部部长時，我們就談過了。其實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的規定有兩項，一個是由下往上，另一是由上往下……

李部長鴻源：是的，可以由下而上，也可以由上而下。

徐委員少萍：部長，議會怎麼會有人願意呢？議長想要選市長，31 位議員員額在基隆市併入新北市之後只剩下 5、6 個，對不對？再說市長也不願意啊！就是因為不願意，所以當大家都在合併的時候，我們市長並沒有提出基隆市要併入新北市的意見。聽說新北市願意，可是現在你要叫這些人一市長、議長同意，然後議會通過，根本不可能！自廢武功，根本不可能！

李部長鴻源：報告委員，原則上是由下而上，假如大家檢討為了整個基隆的發展，必須要由上而下的時候，我們如何在政治上做……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中央要站在高度做整個國土的規劃，以全民的利益為考量。我覺得中央應該要來規劃。如果要採由下而上的方式，我認為是不可能的。我在第 6 屆、第 7 屆立委任內都講過了，也要求你們組成專案小組來討論。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跟基隆的一些意見領袖討論……

徐委員少萍：你跟議會討論的話，根本就不可能獲得通過。市長剛開始也不同意，現在可能會同意吧！因為最近……

李部長鴻源：我們後來跟委員請教，這在政治運作上怎麼來做。原則上，基隆併到新北市符合整個區域計畫的規劃。另外……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要趕快，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的。

徐委員少萍：你們不趕快，有的人已經在準備選市長了，對不對？我覺得，基隆市併入新北市，基隆市人真的是很高興、很高興。不信的話，你們可以找一個公正的第三者來做民調，因為基隆市的人很鬱卒，是最不快樂、最差勁的城市，有混蛋的市長，你說我們還要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因為最近基隆港要轉型，內政部跟交通部在合作，趁這個機會有沒有可能把基隆市再做一個翻轉，這個案子很快就會報到行政院。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部長。

第四個問題是，我們要拯救勞保。潘主委，早上有委員叫你下台，你不要隨風起舞，要淡定、淡定。拯救勞保，政府責無旁貸。我看，早上有很多委員質詢，而且報載也很多，就是勞委會提出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案，行政院不同意，是不是？

陳院長冲：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時做出保留，必須再研究的決定。

徐委員少萍：不是不同意，而是要繼續審查，是不是？

陳院長冲：還要繼續討論。

徐委員少萍：請問經建會有一個什麼小組？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年金的小組。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你們不要造成老百姓的恐慌，你們看，這兩天媒體這麼大篇幅全部是報導

勞保的消息，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就沒有人討論了。其實勞保潛藏負債很早就有，很早也有討論，現在特別提出來講，提出來也很好，讓勞委會趁這個機會來做改革。要怎麼樣救勞保，我覺得，院長一定要大聲疾呼：勞保一定不會倒，你一定要再次表示。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是法定的，其實你們就讓法定的通過，又有什麼關係？政府本來就要負責，你們不讓這個條文通過，有很多在野黨的人做文章，讓它通過，大家的恐慌就沒有了，勞保不會倒，因為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寫得很清楚，政府是負最後責任的。為什麼不讓它過？為什麼還要研議？請問還要研議多久？

陳院長冲：跟徐委員報告，各種各樣的保險或是有年金性質的基金，政府必須要負責。

徐委員少萍：公保有法律明文規定，還有其他的保都有，就是勞保沒有，人家講的是這一點，對不對？

陳院長冲：那個複雜度不一樣。我們必須負責，我們也一定負責找出一個方案出來。

徐委員少萍：你講負責，他們還是覺得要白紙寫黑字，對，我也知道政府會負責，可是那個條文要出來呀！既然……

陳院長冲：應該是有一個方案，把那個方案寫進條文，不是先寫條文，先寫條文就好像沒有整個思考過。

徐委員少萍：可以，你們要把怎麼救勞保的方案寫出來，先救做這個方案，最後就是政府要負責。

陳院長冲：對，我的看法跟徐委員剛才講的一樣。

徐委員少萍：本來就是這樣子，我們的想法也是這樣，你們要快點寫出來，政府是最後要負責的文字要寫出來，但是，方案現在還沒有想出來，是不是？

陳院長冲：政務委員審查的時候是，我們再來討論，就是要想出一個方案來把它寫進條文。

徐委員少萍：那也是一個小組，是不是？

陳院長冲：通常法案送到行政院是由政務委員審查，大家會從各方面想這個問題。

徐委員少萍：我們的想法是這樣，有一個方案出來怎麼去拯救勞保，最後由政府負全責，對不對？

陳院長冲：有方案的話，我們會把它寫進條文。

徐委員少萍：再請教主委，勞保虧損的原因？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從民國 39 年實施到現在，過去在 97 年實施年金制之前，基本上，大概有五、六十年的時間費率都過低，這是第一個。

徐委員少萍：簡單講，第一個是什麼原因？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年因為費率太低，沒有按照真正應該有的費率給它，到 97 年改成年金制之後，那個時候所得替代率又拉高了，拉到高過可能在專業判斷上更高的水準。簡單講就是，大家都希望領得多，繳得少，相對來講，過去潛藏的債務今天就會再增加過來。今天我們可能要一起思考的是，如何在這些潛藏債務情況下，因為這是一個滾動式的過程，要找到一個慢慢把過去這些債務填回去的做法，這中間，我們有採取一些措施，當時修法時，徐委員也在場，包含每年要調整費率，10 年內要調到 13%，這就是初步的做法，等到中間這個階段時，我們再來思考未來要怎麼做。

徐委員少萍：費率再調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另外，我們想把年齡再延長……

徐委員少萍：現在世界各國都這樣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事情有很多方法在裡面，簡單講，就是在這個階段，我們要更努力對財務的狀況做控制。

徐委員少萍：還有，基金操作要有效，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些措施都是在前面可以先做的。

徐委員少萍：再不行的話，政府負最後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後當然是政府負責。

徐委員少萍：那很好，你們用白紙黑字寫出來，老百姓就不會恐慌了。請問主委，從昨天到現在，有沒有很多人去擠兌，要求一次給付？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擠兌。基本上，每天都有人希望去申領老年給付，這是每天都會有的狀況，昨天去詢問到底他會有多少錢的人比較多，大概這樣的情況比較多。

徐委員少萍：好。我們很欣慰的是，我們的勞工對政府還是有信心，因為他們現在領出來是划不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很多職業工會的幹部也在幫忙宣導說，勞保不會倒。

徐委員少萍：有人在幫忙說明，各地方的幹部要趕快去做宣導勞保不會倒，勞保絕對不能讓它倒，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方才主委講撥補潛藏負債要有方法，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那是很多錢有七兆多，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前面剛剛講那些動作要先處理，撥補是最後的手段。

徐委員少萍：其他保險的撥補是政府逐年編列，勞保的撥補要往後幾年才辦理，現在政府財政困難，撥補可能做不到，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個行政院必須要做整個評估該怎麼做法。

徐委員少萍：請問潘主委，你會盡力支持本勞跟外勞不脫鉤，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指基本工資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院長，這在 11 月要確定，明年元月實施，103 年底就要落日條款，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指外勞的配額，兩個是不同的事情。

徐委員少萍：是經貿特區裡面本勞跟外勞脫鉤，是不是？

陳院長冲：我們最近進行的兩件事情，有時候媒體的報導也許讓委員的觀念可能會混淆。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兩件事情，一是，台灣新增的投資需要外勞，政府有機制要增加 5%、10% 以及 15%，人數是 3,000，5,000 以及 7,000，請問這個機制是不是確定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那個是增額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這 3,000，5,000 以及 7,000，主委會否覺得太少，主委原先的主張是 6,000、7,000 以

及 8,000。

潘主任委員世偉：原來勞委會當然有勞委會會規劃沒有錯，勞委會本身有一個跨國勞動力小組，包含勞工團體、雇主、學術界，還有政府部門代表，這是經過討論之後，大家共識得出來的結果。

徐委員少萍：有共識，現在你同意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好，有共識。院長，我要請問你，經貿特區裡面本勞、外勞的基本工資會不會脫鉤？

陳院長冲：有關經貿特區部分，我們要到 11 月才會推出這個方案，我們會去思考這方面的問題，去看它是不是具有充足的勞動力，如果是的話，要用怎樣的方式，我們的前提一定是……

徐委員少萍：到底有沒有脫鉤？會不會討論到脫鉤的問題？

陳院長冲：現在方案還沒有提出來。

徐委員少萍：現在都還沒有？

陳院長冲：重點就在於要有充足的勞動力。

徐委員少萍：是不是引用我們在臺灣的投資方法，還是那個 5%、10%、15% 的方式？或是有另外的方法，因為如果本勞、外勞脫鉤的話，外勞工資就很便宜了，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跟徐委員報告，最重要的是，其實現在很多雇主在國內沒有脫鉤政策的情形下，他跑到國外去做，也等於已經脫鉤了，同樣一個雇主……

徐委員少萍：好了，我懂，這些道理我都知道，但是這個案子還沒確定就對了？是不是？

陳院長冲：對，這個還沒有確定，要等經建會的經濟貿易示範區方案出來以後，我們才會討論。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也謝謝潘主委。最後我要講一些基隆需要中央來協助的事情。

陳院長冲：是。

徐委員少萍：院長，能不能成立專案小組，剛剛也講過了，把基隆市併入新北市，這個部分成立專案小組可以嗎？儘快看看不可行，可以嗎？還是你們本來就有？

陳院長冲：這個可能是內政部的職掌，我會請他們來研究一下。

徐委員少萍：要成立一個小組。

陳院長冲：其實我們一直很關心基隆市的事情，剛才李部長有講，我們在討論基隆港有關商務旅港的問題時，就想把這附近的都更一起納入思考，我們很關心，不只是交通部，包括內政部的事情也都合在一起來思考。

徐委員少萍：對，一樣嘛！你都要講，但是基隆市要納入新北市行政區，這是一個新的議題，而原本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也都在更新。

其次，有關七堵轉運站部分要請問交通部毛部長，最近基隆市的市民也很生氣，因為七堵轉運站原本有三千多萬元的一筆補助款，結果因為市政府沒有在 9 月底前發包，所以補助款被中央收回。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毛部長治國：這個我來瞭解一下。

徐委員少萍：他們說中央允諾繼續補助。我有的時候會想，中央給地方的時間太短了，因為他們還要做發包什麼的，2 個月的話他們可能做不來，而且也不是那麼容易做的，但是 2 個月期限一到

，你們中央就馬上把補助款收回去！本來我是想要親自跟部長講這件事的。

毛部長治國：不敢當。

徐委員少萍：會不會做得太過分了？

毛部長治國：我來瞭解一下。

徐委員少萍：可以緩一下嘛！沒有立委跟你們講的話你們就不緩。環保署也是這樣子，我拜託他們以後就可以緩一下，最後事情做成功了。但現在這是交通部主管的，這筆補助款就這樣送回去了。他們說中央 7 月份給補助款，9 月底必須完成發包，但是只有 2 個月的時間，他們來不及發包，來不及做補助款就被收回去了。我覺得中央也不需要這樣子！

毛部長治國：我來瞭解一下。

徐委員少萍：你瞭解一下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徐委員少萍：再來就是北觀處希望把基隆市的外木山、情人湖、和平島公園，納入由該處管理的北海岸整體觀光規劃案，這個好像處長有幫忙……

毛部長治國：這個現在在評估，依我的瞭解是還在評估。

徐委員少萍：在評估？

毛部長治國：對。

徐委員少萍：原本是處長要求基隆市把這些地點拿出來整體作規劃，基隆市政府一直不肯，要自己來做，但是他們做了半天，六年來也沒做好，所以現在反而是基隆市要求交通部納入規劃，但是交通部卻擺酷，你知道嗎？說什麼你們要評估看看。奇怪了，上次是你們先拜託市政府的，他們不肯，現在則是他們要拜託你們納入，因為北海岸也需要整體性的規劃，而你卻還要評估！我不曉得你們以前為什麼認為可以，現在是不是時空背景變了？。

毛部長治國：這個我不太清楚，不過基本上，現在有很多的地方我們要放在國家風景區裡面。

徐委員少萍：沒有，這個是你們早就規劃在裡面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是做一道程序。

徐委員少萍：你們本來早就有規劃，陳美秀處長很好，他以前拜託過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就是不肯，現在基隆市政府說自己做不來，所以就改拜託你們。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們有一個程序要走。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個事情不要推來推去，應該趕快同意。再來，基隆火車站、西二西三碼頭更新事業開發案，基隆市政府招標兩次也還是標不出去，請交通部協助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對，這一部分我已經跟內政部李部長討論，我們一起來研究這個案子，看看可以怎麼樣做。

徐委員少萍：不要忘記，這個案子我會追蹤的。

毛部長治國：是。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院長，最後就是有關「自由中國號」從美國運回臺灣後，現在擺在基隆海博館那裡，風吹雨打的，這邊有一張照片，你看看它都快爛掉了，當時好像龍部長還有去參加活

動，這是一個非常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龍部長，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徐委員少萍：但是它現在急速腐化，目前聽說要新蓋一個棚子，讓它不再受到風颳雨淋，請龍部長幫幫忙。

龍部長應台：是，我非常關心這一件事情，我們等於先是做一個緊急的處理，先讓它有一個棚架，然後同步須進行的是要設法得到更大的經費，以及找更適合展示及保存「自由中國號」的地點。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龍部長，謝謝院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休息（16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根德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陳委員根德：（16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國家的經濟一直拉不起來，可以說我們的社會真的是病了。不管是對的政策或不對的政策，從我到立法院至今已十幾年，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有關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的問題，其實每一屆不管是在委員會或院會，我們作成決議凍結預算，要交通部執行國道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的政策，現在交通部擬訂了方案送到委員會來審議，結果大家都有意見，縱使是藍的，也是為了少部分的民意而進行了民粹的杯葛，我們社會真的是病了。所有的政策，我們委員會作成決議，院會也作了預算保留的決定，要交通部提出計程收費辦法，結果讓我搞不懂，這個社會怎麼病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交通部還非常體貼地想出免費里程的設計。

陳委員根德：免費里程，這些配套都可以執行，問題是，現在卻有很多委員提出反對計程收費的措施，我不曉得我們立法院什麼時候變成民粹的舞台。這部分，不止藍綠的對立，包括老百姓也跟著起舞，造成社會仇視的環境。所以說，內耗對於國家發展的動力……

陳院長冲：非常不健康。

陳委員根德：整個影響是讓國家停滯不前。基於此，我要就教於陳院長，陳水扁到底符不符合保外就醫的要件？

陳院長冲：它的法律名稱叫「保外醫治」，這個保外醫治……

陳委員根德：你就回答我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多委員都問過了，法務部也很明確說明過，他不符合保外就醫的要件，這個相關資訊我看過，媒體也經常在報導，但是從另一個方向思考，相信院長很瞭解，在民主法治國家，對於卸任的國家領導人以特赦方式免除其罪的有美國的尼克森、韓國的盧泰愚、全斗煥，但是那一定要是條件的特赦，必須具備特赦的過程。

韓國在 1997 年金大中當選總統之後，他主動去會見當時的總統金泳三，透過政黨的方式達成共識，同意為了凝聚國家團結和諧的力量，共渡韓國在 1997 年的經濟難關，進而化解了政黨的

對立，甚至社會的對立，全民攜手共創韓國今天的經濟成果。

反觀我國，卻是這種情形。韓國當初也是進行有條件的政黨協商，但必須是由涉案者所屬的政黨提出來，看要如何化解政黨對立、社會對立，這樣仇視的環境，然後全民共同來拚經濟。

院長，如果民進黨願意提出用政黨協商的方式，你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我向委員報告，保外就醫是監獄行刑法的規定，如果是特赦則牽涉赦免法的運用，赦免法是總統的職權。

陳委員根德：我知道赦免法是總統的職權，我是針對韓國的案例及美國尼克森總統的特赦案來說，這是一樣的情形。但是，我搞不清楚今天民進黨到底是希望把阿扁放出來，還是希望把阿扁關在裡面？在這種情形之下，執政的國民黨是不是可以在整體社會和諧及共同拚經濟的方向與原則之下考量？因為我們也希望國家經濟能持續成長，當然，前提是要民進黨願意為阿扁的特赦問題提出進行政黨協商，如果他們提出來，院長認為這個方向可不可行？

陳院長冲：我覺得赦免法牽涉所有的在監人犯，而不是只針對某一個人。

陳委員根德：我講的是特赦，韓國及美國一樣特赦單一個人，所以特赦是指單一特赦的對象……

陳院長冲：我的意思是那項法律適用所有的人。

陳委員根德：以韓國在 1997 年的狀況來看，大家能站在化解朝野對立的立場來思考，其實我也不曉得今天民進黨是希望阿扁關起來還是放出來，所以就這個問題，如果民進黨願意，我個人建議院長是不是能建請總統考慮以特赦方式赦免陳水扁？但是這是要有條件的。

陳院長冲：對。

陳委員根德：韓國也是在有幾點條件的前提下特赦他，例如：以後不參加政治活動、不再怎麼樣等等。就這幾點政黨要怎麼樣配合來做協商，如果民進黨願意提出這樣的協商方式，院長認為我們執政黨可以來考慮嗎？

陳院長冲：我想陳委員剛才已經把前提要件解釋得非常清楚，我不需要多做任何解釋。

陳委員根德：我是要請教院長的看法。

陳院長冲：我覺得有很多委員都表示過，在陳委員剛才所講的條件之下，是可以讓對立的氣氛和緩，我們可以向總統……

陳委員根德：要不然行政院提出所有的政策，就算是一個對的國家政策，然而因為朝野對立，而造成很大的批判和障礙，所以整個國家經濟推動起來也就會有滿多障礙。既然韓國在 1997 年有這樣的先例，也創造了韓國的經濟成果，我個人的看法是在有條件的狀況、並由民進黨提出政黨協商的前提下，是不是可以考量？站在院長的高度，為了國家的經濟發展是不是可以考量從這個方向來做？當然，這只是本席的建議，院長沒有答應，你會說 Yes 或 No 我也不曉得、也聽不出答案，因為這不是你的權力，我要聽聽你的看法，但你也不敢講出來。

陳院長冲：倒也不是這樣。我向委員報告，因為在赦免法中是總統的角色，甚至連法務部、院長都沒有角色，這是赦免法的規定，所以在法律上我不能講任何話。

陳委員根德：法務部是行政院下的法務部，院長，你不要老是把院長做小了。

陳院長冲：不是的，因為赦免法就是很特別。

陳委員根德：我只是針對我個人的看法，過去民主國家的社會環境既有這樣的前例，為了不要製造社會仇視及政治環境的對立，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

另外，目前行政院所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實針對現在航空城計畫，有很多人說，從一開始推動航空城國際機場發展特別條例時，最重要的是要站在國家發展的方向。

陳院長冲：對。

陳委員根德：不要說全世界，在亞洲幾個國家中，桃園機場可以和哪個機場相比？整個航空業發展的環境是在後七十年代與八十年代，而桃園機場是在六十年代就建設，當然是沒得比。整個對外的快速便捷、與全球化連結接軌當然是要靠航空業，所以我們已經慢了。從李登輝時代提出亞太營運中心的概念，我是在當時開始從政的，我才了解到整個國家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基本要件就是航空業和港口，不管是海港或空港，這是最重要的要件。

陳院長冲：對，這也是國家的門面。

陳委員根德：有關航空城的推動過程，一開始在 97 年時，馬總統將其納入愛台 12 項建設，但是在推動的過程中，我要很誠懇地向院長報告過去這段期間以來，包括國民黨政策會在黨團會議中都說這是地方的議題、是地方的利益。航空城走到今天這個階段，在行政團隊中本席只肯定一個人，那就是毛治國部長，在過程中他一直往前推。既然連國民黨政策會都說這是一個地方的議題，那馬總統幹嘛把它列入愛台 12 項建設中？

陳院長冲：報告陳委員，我們要肯定一下高部長。

陳委員根德：這個過程高部長原先也是反對的。

陳院長冲：他還是顧全大局。

陳委員根德：他是到最後才識大體。所以在整個推動的過程中都沒有橫向的連結，那時候不是你當院長，到今天回頭檢討一下，航空城是不是有必要做？

陳院長冲：當然是有必要，我們才會把它列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

陳委員根德：好，既然院長講到這個問題，從 98 年國際機場發展特別條例通過，過了兩年，到 100 年行政院才完成綱要計畫、到 101 年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才核定，這中間又過了 3 年，直到今天已經 5 年了。院長，我提這個是要說明最重要的問題在哪裡？就是行政效率太差，國家發展方向定位不明，所以今天的產業政策才會如此。國民黨在 2008 年時，明星產業的規劃是什麼？到現在為止院長，我可以明確告訴你，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我們國家輔導的明星產業是什麼？為了這些明星產業的發展，政府做了什麼規劃？在全球化競爭環境中，如果現在有一個明星產業要到台灣投資，在什麼條件下，我們可以讓它到台灣設廠投資？沒有。如果有產業要進來，什麼時候可以進來設廠？在國民黨執政的兩任院長期間，快則三、五年，一個明星產業要到台灣投資，需要三、五年的時間，在這個條件下，什麼產業會進來？我今天就是要藉這個機會跟院長建議，如果我們要發展經濟、扶植產業、規劃未來的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的規劃設計，才是目前在全球競爭環境中最有條件的，大家都知道這個有條件，如果他們要到自由貿易港區投資，請問我們的土地在哪裡？到現在都沒有。院長，在當前環境下，如果要規劃航空城，一定要先把自由貿易港區的土地騰出來，我們要有一個概念，就是讓女兒具備最好的條件再來找女婿，這是

未來經濟發展規劃上，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希望院長能聽進去。

陳院長冲：跟陳委員報告，我們非常有誠意處理桃園航空城問題，定案以前，我就跟航政司長、毛部長個別談過，決定內容以後，包括副院長主持的小組……

陳委員根德：如果要落實未來的自由貿易港區規劃，行政、海關、關稅等都要配合，這不只是一個單位的問題而已。誠如我剛才講的，我們要先把自己的女兒調教好，讓她擁有既漂亮又有氣質的好條件，再來找女婿，找明星產業進來也是如此，這樣我們才有條件和人家談。全球化競爭環境的態勢已儼然形成，我特別在此強調，讓院長了解這個方向。

陳院長冲：在副院長主持的小組裡，第一個分組就是土地取得組。

陳委員根德：2007 年馬總統於選舉時提出軌道運輸計畫，台北市捷運公司成立的時候，中央補助了多少錢？新莊捷運線延伸到桃園，鶯歌、樹林線延伸到八德，也是馬總統當時提出來的政見，他到桃園舉行記者會，召集我們配合陪他去開記者會。現在老百姓問，新莊捷運線什麼時候延伸到桃園？樹林、鶯歌線什麼時候延伸到八德？我希望讓院長真正了解這個觀念，要不然我們永遠沒有辦法成長進步。就算今天不做捷運系統，一樣要持續做其他的路，不管是現在的國二、國三、國四或國五，你還是要用錢繼續國下去，因為沒有方便的大眾捷運，當然就是開車，開車要不要造馬路？只要一塞車就要你造馬路啊！像關島，不論搭車到哪裡就是一塊錢美金；北京在地人，只要 5 毛錢人民幣，不論一環、二環、三環、四環，在那邊坐半天，一樣是 5 毛錢；上海也一樣，所以大眾捷運不是從營利角度來分析和看這個問題。在總統召見我們的時候，我也跟總統報告過，總統回應一句話，臺北捷運公司說，這一段不會賺錢，就是新莊捷運線到迴龍、迴龍到桃園若做好，現階段不會賺錢。這是捷運公司當時給總統的回覆，就是延續這一段不會賺錢，但這不是賺錢的問題。我希望讓院長了解這個概念，不管是高鐵、臺鐵或機場捷運，在沒有完備捷運系統的情況下，當然會塞車，塞車就會像現在的五楊繼續做，五楊完了以後再塞車，你還是要繼續做。

陳院長冲：我了解，陳委員的意思是說，沒有很好的捷運系統，其他的成本還是要付出。

陳委員根德：講到捷運，也是國家發展的定位方向不正確，這個概念都不對，所以藉此機會向院長報告一下。另外，我曾經提出來過，今天又連署了，就是本院有委員提案要修刑法第二〇五條。你擔任金管會主委的時候，我不齒我們立法院裡面的委員被收買，雖然金融界的人來跟我們主任說，叫你們委員不要再提這個問題，拜託啦！但我今天還是要問這個問題。據 10 月 8 日報載，銀行催配偶還錢、卡債拆散家庭。院長，從 82 年我在第五屆的時候，就曾提出這個法案的修正，當時你不反對這個案子的修正。嚴格講起來，從院長擔任金管會主委以及討論所有行政院政策或各部會問題的時候，其實，我跟很多人講，雖然陳院長在某些部分不是專業，但是他可以接受人家的意見。院長以你今天的高度，你可以接受人家的意見，但為什麼行政體系的運作會不怎麼正常呢？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院長可以進行檢討。

陳院長冲：針對第二百零五條的問題，從提案開始，我們就非常努力將卡債的金額往下降，現在只有當年的三分之一了。

陳委員根德：但是新的卡債又產生了。

陳院長冲：餘額啦！

陳委員根德：新的卡債族又一直產生，這跟以前是一樣的情形。

陳院長冲：餘額已經降到三分之一了，我們從各方面都在做努力。

陳委員根德：如果刑法第二百零五條不修的話，我們可以用行政規範來降低這 20%，院長有沒有講過這句話？當時在協商過程中，你確實有講過這句話。

陳院長冲：我們是用行政手段將利率結構合理化。

陳委員根德：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還是不合理，本席可以唸給你聽，台灣銀行一樣是 20%，兆豐銀是 19.71%，中國信託是 20%，第一銀行是 20%，華南商業銀行比較有良心，少 1.25%，是 18.75%，合作金庫是 18%。從民國 60 年起，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都超過 10%，但銀行存款利率現在卻剩不到 1%。

院長曾經說過可以用行政規範來將雙卡利率降低，何況這部分還是循環利率，這與一般的貸款利率是不一樣的。院長在擔任金管會主委時，你也曾經答應過，所以，現在你以院長的高度是不是能夠去檢討這個問題，並要求財政部、金管會及金融業去做處理呢？

陳院長冲：金管會非常努力在做這件事情，因此卡債餘額才會越來越少。

陳委員根德：可是利率是一樣的，我今天要聽的就是你要降低利率。

陳院長冲：適用這個利率的人越來越少，金額也越來越少。

陳委員根德：怎麼會越來越少，我把資料整理出來之後，再來與你探討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若以當年來講，現在只有當年的三分之一。

陳委員根德：院長，你不能用這句話的角度來分析這個問題，就好比當年我是去搶劫，現在只是去偷而已。

陳院長冲：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根德：這是社會觀感的問題，院長不能從這個角度去看問題，我們必須去檢討這個制度到底合不合理，而老百姓也是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到底合不合理。其實，當時的協商也差不多 ok 了，就是風險成本，加上作業成本，再加上中央銀行的拆款利率。大家都有共識了，結果這個案子還推不動。院長，現在我是要求你要從合理的角度去檢討。

陳院長冲：其實，任何條文通過……

陳委員根德：你不要怕這些金融家、銀行家，他們像吸血鬼一樣，你怕什麼！

陳院長冲：如果有一條條文的話，他們就會按照條文來調整，可能就有一些人……

陳委員根德：好啦！院長，拜託做一些好事，做一些讓人民有感政策，好不好？

陳院長冲：好，我會請金管會處理。

陳委員根德：請金管會檢討改進，好不好？

陳院長冲：好，我們再來思考一下。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孫委員大千：（17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在這段期間國際大環境相當不好，放眼望去，全世界幾乎沒有一個國家的執政黨或有執政權

的政府能夠得到民眾太多的肯定。由於外在的環境太糟，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下，就算你有三頭六臂，要獨抗不景氣的潮流還是相當的困難。所以我相信院長承受了很大的壓力，行政部門的官員也承受了很大的壓力。壓力的另一半是來自於期望，期望給大家一些動力，儘管有這樣的壓力，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部門盡量在不景氣的環境當中突破困局。

其實行政團隊中大部分官員的表現都相當不錯，在質詢前本席特別要向院長感謝幾位部長。首先我一定要感謝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在最近一件很小事情的處理上讓我看到行政團隊的效率，這雖然是一件小事，卻可以影響到幾千位老人家和幾百個小朋友。比起兩千三百萬人來說，這個小社區並不代表什麼，但是因為內政部明確而迅速地處理，我相信能幫助他們度過一些難關。

其次，我要感謝經濟部施部長和金管會陳主委，這段期間我們在和產業界接觸的過程中，發現他們為了拚經濟，和產業界的接觸也很密切，並且很努力地試圖解決產業界的困難。如果行政院每個部會的官員都可以這樣做的話，我相信產業界一定感受得到行政院拚經濟的決心。

當然我還要特別感謝經建會的尹主委，最近我有機會在日本推動一些工作，才了解到尹主委為了推動台灣的產業升級，多次造訪日本，不斷試圖媒合日本的產業和台灣的產業進行技術轉移。或許媒體和批評的朋友沒有看到他的努力，但是我覺得我有必要在此公平地講出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些事情在還沒有成熟以前不能講，尤其是技術移轉。

孫委員大千：現在我再回頭質詢，在二代健保即將上路的前夕，因為補充保費的問題引發外界非常多的擔憂和批評。補充保費主要集中在股息股利的部分，更重要的是利息的部分。我們姑且不說其他補充保費的來源，光講利息這個問題，就引起外界很多不必要的恐慌，也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在我們訂定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過程中，為了避免走到家戶所得制的框架內，所以在法律中明定不要用結算制。但是在實行的前夕才發現，有些項目的徵收過程如果不用結算制，而用單筆徵收的方式，會造成極度的不公平和擾民，利息的徵收方式就是其中之一。當明年二代健保馬上就要上路、補充保費的制度就要落實了，你就會看到現在銀行在做的全部都是拆單，大家想盡各種辦法去拆。而且這個拆單不會因為門檻從 2,000 元調成 5,000 元而減緩下來，唯一會改變的是存單會變大一點，但還是在拆。

如果利息的扣繳方式不做調整，會造成兩個嚴重的後果，第一是你可能扣不到錢，因為哪怕我現在存了 50 億，只要我有時間，我的理專很有耐心，他就一筆一筆幫我拆，我這 50 億的存款最後一毛補充保費都不要扣。可是也許我只是一個可憐的軍公教退休人員，一個月只有 1 萬元的利息，而且靠這筆利息為生，但是因為制度規定我不可以拆單，所以我就必須乖乖繳補充保費。所以如果利息部分的補充保費徵收方式不做調整，最後就會發生嚴重的不公平和極度的擾民。

所以我要在這裡拜託並嚴正要求行政院，我瞭解如果要做調整，必須經過修法的程序，但如果這是一個有問題的制度，而且上路之前我們就已經知道它有問題了，就沒有任何理由在行政上有所怠惰，不能因為修法很困難，可能會遭到在野黨的杯葛或者經過冗長的時間，就放棄去做制度改良的任何努力。

請問院長，針對這個制度，行政院究竟有沒有打算做調整？

陳院長冲：我知道孫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如果回溯到當初為什麼要用補充保費的話，剛才孫委員有特別提到，原先是家戶總所得，家戶總所得的涵蓋面更廣，……

孫委員大千：這些我都瞭解，我想請問院長的就是，你要從利息課徵補充保費，是因為有很多人是
有錢人、是高所得的人，他們的利息收入很高，而現行的納保方式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他們
繳的錢太少了，所以才在利息方面做補充保費的課徵。可是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如果不修法把它
改成結算制，這些你原本想課的人還是一毛錢都不用繳，反而會讓很多弱勢的、軍公教退休人員
一個月只有 1 萬塊的、靠利息為生的人來負擔這筆錢，這是極度的不公平。所以行政院到底有沒
有考慮在上路之前趕快提出修正條文來進行修法？

陳院長冲：孫委員這項建議我曾經請衛生署做過分析，如果分析結果可行的話，……

孫委員大千：署長就在這裡，我請問署長，你們做過分析了嗎？

邱署長文達：是的。因為過去的法都是就源扣繳，所以必須一筆一筆結；我們也分析過結算制，但
還是會產生一些其他的問題，我們還在跟院長那邊討論。

孫委員大千：什麼時候可以得到最後的結論？院長，這馬上就要上路了！如果二代健保上路，最後
補充保費課徵的都是那些可憐的軍公教人員，他們一個月只有 1 萬元的利息收入，由他們來負擔
補充保費，而你們原本想要課徵的大戶一毛錢都不用繳，將變成不僅是擾民，而且還是笑話，更
重要的是，它會變成二代健保的另外一個恥辱和污點。所以院長，有沒有考慮儘速利用時間來推
動修法？

陳院長冲：剛才署長已經說明過了，他們現在正在研究，研究出來的必須是可行的作業方式才能去
寫條文，提到立法院或者拜託……

孫委員大千：所以會朝這個方向來做規劃，對不對？

陳院長冲：這是幾個規劃方向之一，他們有一些想法，看能不能避免剛才講的這些弊端，所以他們
正在研究。如果研究出某個方向可行，會把它寫成條文。

孫委員大千：你們有沒有訂出時間表？

陳院長冲：時間當然很緊急，所以我們是同步作業，一方面按照原來的條文，儘量把它的缺點改到
最少，另一方面則是看看有沒有新的方法。

孫委員大千：院長應該很瞭解，不管門檻怎麼調都是沒有用的，因為這不是 2,000、5,000 或 1 萬
元的問題，只要採取目前單筆就源扣繳的方式，這個問題就永遠沒辦法解決。所以，在針對利息
徵收補充保費的過程當中，唯有結算制才能一勞永逸、確保公平正義。我覺得這個東西是不容許
挑戰的，二代健保最後不可能讓弱勢來負擔利息方面補充保費的徵收，這個完全說不過去，也不
是我們當初立法的本意。現在笑死人了，每個銀行每天都在做拆單的動作，只要稍微有一點存款
的人都在計算如何拆單，才不必繳補充保費。所以最後你們的補充保費不但收不到錢，還會讓一
些本來弱勢的人增加負擔，我覺得行政團隊責無旁貸，必須解決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是，我們會研究這個問題。

孫委員大千：謝謝院長。接下來我想請教外交部林部長。我在外交委員會非常關心一個問題，就是

關於我們跟新加坡的關係。台灣的人民一直都認為新加坡是台灣的兄弟之邦，長久以來我也一直這麼認為，當然，更不要提新加坡的星光部隊長期在台灣接受訓練。所以現在在台灣只要講到新加坡，民眾直覺地就認為新加坡是傾向台灣、很友好台灣；但是史亞平代表事件的發生，讓我的夢想澈底地幻滅了。

當我知道原來只不過是因為我們的代表處為了慶祝百年國慶，在我們自己花錢租的飯店室內掛了中華民國的國旗，唱了中華民國的國歌，我們的駐新加坡代表史亞平就要被新加坡的外交部次長叫去辱罵、被新加坡政府認為不適任。只不過因為我們的代表處為了慶祝中華民國的百年國慶，唱了中華民國的國歌。這簡直是笑話！這對中華民國來說，更是莫大的恥辱！如果今天講出去給人家聽，說原來中華民國的代表處在新加坡辦理慶祝活動是不可以唱國歌的，我相信台灣的人民都沒有辦法接受。

我記得前幾天在國慶的前夕我也就教於您，我說我會密切地注意今年我駐新加坡代表處辦理國慶活動的結果。請教一下部長，今年我們新加坡代表處在新加坡所辦理的國慶裡頭，我們唱了國歌嗎？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一下，實際的情況是我們今年在新加坡辦理的國慶酒會有掛國旗，也有使用大型的國旗蛋糕，沒有唱國歌，……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們今年沒有唱國歌？

林部長永樂：今年沒有。

孫委員大千：我們沒有唱國歌的原因，是因為新加坡政府不希望我們唱國歌，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新加坡方面一直有密切的聯繫及協調，一方面要維護我們的尊嚴，……

孫委員大千：沒關係，部長您只要告訴我新加坡政府不希望我們唱國歌。

林部長永樂：對，這也是基於雙方面的默契及了解。

孫委員大千：部長，我記得當時我就跟您報告過，我們一定會派人在現場觀察。我們派人從頭看到尾，當時不但沒有唱國歌，而且新加坡的官員也沒有一個到現場來，原因是現場掛了中華民國的國旗，所以他們的官員不方便到現場來。

林部長永樂：現場也有一些官員。

孫委員大千：其實我們很重視任何一個友邦的關係，我們對任何一個友邦也是非常誠懇、坦誠、互利地對待；但是如果今天我們與新加坡的關係是如此地被矮化、如此地受到恥辱，這樣的關係要來並沒有什麼太大的用處。

林部長永樂：我想跟委員報告，……

孫委員大千：新加坡每一次的國慶活動在中華民國台北舉辦的時候，現場到了多少我們的政府官員！我們軍方去了多少的將領！立法委員到了多少！我們有因為現場掛了新加坡的國旗就不去了嗎？沒有！但是中華民國在我們一直認為是兄弟之邦的新加坡辦理國慶活動，卻被要求不可以唱國歌。唱了國歌，我們駐新加坡的代表就要被叫去痛罵一頓；不但如此，只要現場掛了我們的國旗，新加坡的官員就不方便到現場來。這樣的外交關係要來幹什麼？

尤其我要拜託部長的是，也許過去因為兩岸的對抗、對立，我們在國際社會上不得已必須忍受一部分的屈辱、委屈求全來拓展我們的外交關係，但是今天兩岸關係已經和緩，兩岸已經建立

一個可以對話的管道，中華民國已經可以逐步地走進國際社會了，而新加坡——一個長期把部隊送到台灣訓練的國家，還能夠用這種態度來對中華民國！我認為外交部、我認為中華民國政府必須採取強硬的態度來面對，這點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直跟新加坡政府連繫和溝通，我個人覺得應該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但是我們跟新加坡的關係，基本上是互惠、互利的，新加坡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經貿夥伴。

孫委員大千：互惠、互利的結果，就是得到今天這樣一個恥辱的國慶慶祝活動？

林部長永樂：今年的國慶活動，我們也有跟新加坡方面……

孫委員大千：部長，本席在此提出兩個具體建議：第一，既然外交、邦交的關係，講究的是對等、互利、互惠，尤其是對等，那麼本席明確要求行政院，對於新加坡在台灣國慶慶祝活動，中華民國的政府官員，包括軍方的將領，一個都不用去。他們既然一個都沒有來，我們為什麼要去捧他們的場？既然因為有中華民國的國旗，他們就不方便來，那麼同樣的，有新加坡的國旗，我們也不方便去；第二，本席曾經在外交委員會說過，我會在這次審查總預算時提出一個主決議，請國防部慎重考慮新加坡的星光部隊還要不要送到台灣來訓練？他們也許可以考慮送到中國大陸去，不用送到台灣來。既然我們中華民國的代表處在新加坡舉辦的百年國慶活動，都可以因為唱國歌，而把我們的代表叫去痛罵一頓，對於這種國家的部隊，我們不歡迎他們到台灣來受訓。希望行政院慎重考慮本席這兩個建議。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科會朱主委，今天媒體報導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對於中科四期開發案的判決結果，當然，我也看到了行政院和國科會的立場，尤其是朱主委的談話。我想行政院很有把握可以打贏這場官司，但是官司的勝負不是我們主觀的意願可以決定的，如果最後的結果是敗訴，國科會打算怎麼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我們最終審敗訴，當然只好尊重司法的判決，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民國 99 年時，同樣一個訴訟標的、同樣一個地方行政法院，曾經判決國科會勝訴，而在對方上訴之後，民國 100 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我們勝訴定讞。所以我們對於同樣訴訟標的再回過頭來到第一級的法院去再審，非常不能……

孫委員大千：國科會有沒有想過也有敗訴的可能？如果最後不幸敗訴了，那麼你們這段期間所投注的開發成本，也算一筆不小支出，所以你們有沒有考慮過要暫停，先等待最終結果再做最後的決定？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開發案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除非行政院有別的指示，否則內政部和國科會沒有別的立場。

孫委員大千：院長，今天大家最關切的兩個問題就是：第一，中科四期到底有沒有必要？如果原先要進駐的廠商，現在打了退堂鼓，那麼你們最後開發出來到底要給誰用？如果現在已經供不應求，已經從立法院排隊到火車站或是總統府了，那當然要趕快開發，因為有太多廠商需要進駐。但是如果沒有這樣的需求，你們開發之後，只是一塊空地擺在那裡，那麼到底有沒有必要投注這麼多的資源去做這個動作？這點恐怕有待商榷；第二，媒體一再報導，說那是一片良田，原本可以用做農業生產的，有沒有必要做為工業用地？當然，它到底是不是一片良田，我覺得這個問題也要講清楚，尤其最近政府跟農民的關係一直很緊張，很多重大的開發案都是因為農民的反彈，最後導致終止或是改變計畫。所以行政院在這個問題上，可能要講清楚。

陳院長冲：我一項一項向委員報告。第一，您剛才提到需求的問題，事實上，彰化地方政府告訴我們，以當地的一些產業來講，他們對於精密機械的需求是有的，而這個地方因為經過朱主委的規劃以後，剛好用水用得比較少，適合精密機械業的進駐，所以是有這個需求，這是沒問題的。這是第一點……

孫委員大千：在此我要拜託院長，在對外說明時要講得更清楚，所以我也要拜託朱主委，在對媒體說明的時候可以明列出來，讓大家知道哪些廠商是潛在客戶可能會進駐，或者哪些是正等著要進駐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就在前幾天，有一家廠商已經要求 30 公頃土地，另外一家是全台灣最大的廠商也已經去看過兩次。

孫委員大千：換言之，即使引起這麼多爭議，中科四期開發完成後，仍然有很多廠商希望能進駐？

朱主任委員敬一：精密機械絕對沒問題。

孫委員大千：院長，那農業問題呢？會不會因為中科四期的開發而影響台灣的農業生產？

陳院長冲：據我的瞭解，那裡有 8 成是台糖的甘蔗田，並沒有良田被濫用的問題，也應該不會構成農業問題。

孫委員大千：今天媒體的報導對國科會來說是不利的，所以我認為往後在對媒體的說明上必須更下功夫，必須讓社會大眾及媒體知道事實的原貌，如此，很多政府的開發案才不會受到很多不必要的批評。拜託了主委，謝謝。

最近院長不斷提到拼經濟，而我也聽到院長的談話，說改善台灣經濟的辦法只有一個，那就是產業佈局與產業的轉型、升級，但產業的轉型與升級到底是什麼？這點剛才陳委員根德問過，媒體也提出很多質疑，請問到底是什麼？到底要如何轉型？又要轉型為何種產業？台灣未來的明星產業究竟是什麼？

陳院長冲：對於這次的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我有一個信念，那就是不強調什麼明星產業，也根本不談明星產業……

孫委員大千：所以是每一個產業都要轉型、都要升級？

陳院長冲：對，我們是用行業類別，如製造業，我們希望能加入服務元素。其實台灣很多製造是很有競爭力的，其原因就在於加入服務元素。另外一方面來說，服務業就必須國際化、科技化……

孫委員大千：院長，我提出一些建議。我現在手上有一份資料，是有關於台灣公司資本額的統計。

院長知道現在台灣有多少家公司嗎？

陳院長冲：大概有一百二十幾萬家。

孫委員大千：我手上的資料是 133 萬 3,671 家。

陳院長冲：我所講的是中小企業。

孫委員大千：在這 133 萬家公司裡，資本額超過 10 億的只有 2,040 家，也因此，我要向院長提出建議。過去台灣靠中小企業起家，但在未來全球化社會與競爭的環境下，台灣不能只靠中小企業打天下！換言之，這 133 家公司中，資本額超過 10 億元的，不過兩千多家，而我們憑什麼靠這些公司與全世界資本額動輒幾百億美金的公司競爭？台灣未來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應該有具體方向才是。我認為首先必須協助產業擴大規模，而在擴大規模的過程中，合併是最快的辦法。唯有協助產業進行合併，而且是由政府進行合併與分工，如同韓國政府介入是一樣的，才能於最短

時間內讓我們的產業有足夠的規模去跟人家競爭。其次，台灣的產業沒有技術，所以院長所講的，正好證明了我所說的，必須儘速協助台灣產業進行技術研發與取得，這是刻不容緩的。再者，建立自有品牌，其實現在我們講不出幾個自有品牌，真要數，十根指頭就數完了。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的自有品牌既不夠響亮，也不夠大。如果政府想讓外界感受到產業有在轉型與升級，就必須很快、很明確地朝以上三個方向鎖定。這是我要給院長的第一個建議。

我要給院長的第二個建議是，我看到媒體報導，當中提到教育部蔣部長及經建會很努力與國科會做人才亮點計畫。人才亮點當然很重要，可是如果國家沒有方向，沒有發展目標，又究竟需要什麼人才？我們的人才很多，不管什麼樣的人都可以是人才，會畫漫畫的是人才，會彈鋼琴、會跳芭蕾舞、會演戲的都是人才，而國家不可能什麼人才都要！我們如果沒有明確的訂下方向與目標，你叫教育部怎麼樣去培養特定的人才，你叫國科會怎麼樣去延攬海外人才，你叫經建會去訂定什麼樣的計畫讓人才願意到臺灣來工作，不可能的！這就是為什麼今天外界一直認為我們執政黨喊的只是口號，因為沒有看到明確的方向與目標。

院長，您剛才講的都是概念性的問題，我都可以認同，但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比較明確的行動，能不能請院長談一下，如果今天真的要談人才的部分，我們究竟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我們不可能什麼人才都要，總要有個特定的區塊與方向，鎖定這些人才，他們是未來臺灣要發展的重點產業，我們希望他們到臺灣來居住，希望他們能夠回國來服務，希望每所院校的系所能夠多培育這方面的人才，院長，我們究竟要什麼樣人才？關鍵在於我們的產業方向是什麼。

陳院長冲：對，孫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您剛才提到的幾點，我一一向您報告，第一，有關企業合併的部分，我已經給經濟部一個功課，那就是企業併購法的修正案，現在的企業併購法也許對於企業的合併不是那麼友善，所以有些部分需要他們去修改。第二，有關中小企業競爭力的問題，這一次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講的是中間企業，中間企業講究的是核心技術，企業本身的錢多或少不是關鍵、資本額大或小也不是關鍵，關鍵在於有沒有核心技術，經濟部在這方面有一個方案，專門讓企業取得核心技術，這就是我們在規劃的。至於人才的部分，其實要與這些事情連在一起，我們現在的人才是要具有關鍵技術的，像這次台商回台方案裡面，能夠將整個產業鍊裡具有關鍵性地位的技術引進回來的人，這就是我們歡迎的對象，能有這種技術的人，當然就是我們所歡迎的人才。

孫委員大千：院長，這些概念性、操作方式，我都可以瞭解，但是因為我們有時間的壓力，所以我要拜託院長，我們在特定領域中一定要儘快拿出成果，我剛才提到經濟部、金管會應該要持續拜訪業者並瞭解業者的需要，這是很重要的，當政府瞭解他們的需要、解決他們的問題時，他們自然就會知道政府有在做努力，同時他們的產業也可以在政府的協助下儘速壯大，尤其是在經濟部所主管的範圍內，以電子產業來說，如果我們不儘速去做整併，我們完全沒有價格的主控權，我們會因為產業太多、規模不夠大，到最後被操控價格，……

陳院長冲：有在進行中。

孫委員大千：到最後會競相殺價，最後就會導致與 DRAM 的結果一樣。金融業也是如此，如果我們現在不盡快放寬，讓外資進來參股、讓陸資進來參股，讓金融業能夠盡快壯大，他們真正要去全世界競爭時，未必有這樣的能力，所以這一點我特別要拜託院長。

陳院長冲：對，我昨天在院會有特別做過這樣的指示。

孫委員大千：院長方才提到台商的問題，台商能不能回到台灣，勞工政策是一個關鍵，我一直為我們的財經團隊抱屈，這一次投票時我投下這張票來保住我們的財經團隊我是心安理得的，因為我知道很多財經政策之所以不能夠落實不是因為財經團隊的問題，而是很多財經政策遇到勞委會、陸委會就走不通了。

很多人一直說陸委會主委王郁琦一定要認得中國大陸政治局常委是誰，我說這錯了，我們選個陸委會主委出來不是來認人的，如果要認人那選個刑警更好，刑警最會認人了，因為他每天看照片認嫌犯。為什麼要換個好的陸委會主委？關鍵在於能不能貫徹團隊的政策，如果財經政策到陸委會都被打回票，陸委會主委再會認人也沒有用啊！同樣的，今天大家關心的是勞工政策，本勞、外勞的薪資到底能不能脫鉤？今天企業缺工的問題到底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請院長做個回答。

陳院長冲：對，不管是台商回台方案，或是經建會規劃當中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這兩個方案裡面最重要的是土地和人，今天有人願意來投資，我們就必須提供土地及充分的勞動力，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們的勞工政策可以鬆綁了嗎？在原先勞委會強硬的反對之下，勞工政策到底能不能鬆綁？

陳院長冲：最近不管是政務委員協調，或是與勞委會、經濟部開會的時候，我們對於外勞核配比例的部分有一些很彈性的處理方法，所以……

孫委員大千：院長，我想您非常瞭解，現在台灣的企業不是不願意僱本勞，他們願意僱本勞，但是沒有人願意來，所以台灣現在發生了一種非常嚴重的勞動市場失衡之問題，供需完全失衡。所以今天唯有開放外勞，就像行政院原先規劃的方向一樣，我們可以課徵很高的就業安定基金，要僱一個外勞，所要付的錢等於僱一個本勞，超過外勞薪資的部分就繳給國家，讓國家去收這些錢，至少能證明這個企業不是不願意僱本勞。政府可以用這些就業安定基金來訓練我們本國失業的勞工，甚至可以發放失業津貼、救助津貼來解決他們的問題。否則像現在需要找勞工的老闆找不到勞工，一堆勞工卻失業在家，他們也得不到政府的補助，這個問題必須要儘快的解決。本席只拜託部長一件事情，就是行政院是一個團隊，行政院只有一個目標，行政院沒有部會的立場、沒有個人的英雄，任何不能認同行政院目標的人，就應該要請他們走路，這一點必須要貫徹，好不好？拜託院長了。

陳院長冲：剛剛孫委員所講的這些思考邏輯就是我們思考的邏輯。

孫委員大千：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江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報告。

陳院長冲：（9 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貴院安排「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前來報告，深感榮幸。

以下我用三個重點來跟各位做報告，第一，我先談一下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第二，關於 102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政策方向；第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各位委員都非常清楚，政府部門是經濟活動的一環，所以政府任何施政必須考慮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施政活動的影響，這一部分必須列入考慮因素之一。

最近大家都很瞭解，歐洲主權債券的問題是一波又一波，不管美國總統選舉或歐洲各地方重要的選舉，都可以看得出來，歐債問題一直是討論的重心和焦點。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機構今年 9 月的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 3%降為 2.6%，明（102）年可能維持 2.6%左右。這種全球性經濟的影響當然會擠壓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的空間，加上最近這幾年來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日益在地化與漸往內陸移動，他們自己的本土工業扶植，不管是面板、太陽能等產業，都對我們構成一種壓力。不過，好在近半年來我們都在從事一些分散出口的努力，也略見成效，所以今年對於新興市場部分，我們的出口是成長的；另外一方面，全球的貿易量及經濟活動，也逐步開始有一些好轉的現象。根據 10 月 9 日國際貨幣基金的經濟預測，對於全球經濟預測比今年樂觀，對於臺灣的部分預測認為，可能明年會成長 3.9%，除了中國大陸以外，領先亞洲各個國家。

除了以上的因素以外，加上我們也在推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及來臺觀光客成長對產業的影響之激勵，今年我國的經濟成長率雖然比較低，但是明年國內經濟成長率，按照主計處的預測可以回升到 3.7%，與國際貨幣基金在 10 月 9 日對臺灣所做的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差不多 3.9%，是相當接近的預測，3.9%的經濟成長率領先亞洲各個國家，僅次於中國大陸。

貳、102 年度總預算編製政策方向

當前外在我們面臨歐債風暴引發經濟危機與全球氣候變遷嚴峻的挑戰，內在則要兼顧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課題，這幾個項目都是總統在「黃金十年」裡面所揭示的幾個重點，我們必須兼顧幾個重點來編製總預算，進行施政。102 年度總預算案除了符合上述理念與目標以外，為妥善運用有限的資源，並遵循以下幾個重要原則：

一、遵守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相關的規定，當然政府歲出要衡量歲入負擔

的能力，考慮整體可運用的資源，務實籌劃；政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必須兼籌並顧，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的上限。

二、政府所有施政計畫，一定衡量可用資源，來體現「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並本於零基預算的精神檢討，建立資源分配的競爭評比機制。

三、因為目前整體可運用資源是有限的，但是公共建設的因素不能夠忽略，所以整個預算的編列原則在撙節各部門經常門的開支，儘量把資源移到公共建設去，希望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來帶動經濟成長。

四、在經濟成長中，不要忘記建立社會保險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推動，應該本於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的兼顧，審慎規劃處理。

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102 年度歲入編列 1 兆 7,302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14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舉借債務調度 2,844 億元，其中 70 億元用歲計賸餘來處理，其他差短部分必須用舉債方式來進行。

一、賡續推動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促進經濟繁榮。公共建設的基本原則是撙節各部會經常門支出，儘量把資源用在公共建設部門，今年公共建設部門預算是 1,918 億元，比過去公共建設的總預算金額高，甚至過去 10 年平均是 1,550 億元左右，所以今年的公共建設金額是很高的。但是也有人認為，公共建設的金額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考慮今年特別預算比較少，另外，特種基金部分，像中油公司等投資金額減少造成，基本上，在總算部分，我們儘量撙節經常門，來運用在公共建設上，希望能夠帶動經濟發展。

二、兼顧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臺灣的地理環境非常特殊，常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加上全球氣候變遷的因素，衝擊更加嚴重，對於防災救災基本觀念，及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必須兼顧。所以 102 年度總預算案裡，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對環境資源保育和國土安全部分編列 638 億元。

三、鞏固國家安全，深化兩岸交流，擴大國際參與。這個部分分三方面，一方面是國防預算，為了捍衛國家安全，維護兩岸和平的基礎，我們必須在這方面有所著力，明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編列 3,145 億元，加上一些基金部分，合起來是 3,906 億元，比去年成長 27 億元左右。

另外，在兩岸關係部分，我們非常瞭解兩岸關係的穩定對於國家的重要性，所以 102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7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0.1 億元，主要是因為兩岸協商機制已經慢慢的常態化，但是我們還是會本於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繼續推動一些相關的施政；102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56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26 億元，主要是減列援外經費所致，雖然是這樣的情況，但是我們對於外交的工作成果都相當令人矚目，因為各位都非常瞭解，如果加上 10 月 2 日那天，美國宣布免簽以後，目前我國免簽的國家已達 129 個。

四、完善社會安全，確保安居樂業

各位非常清楚，當前社會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在這種情況之下，除了要照顧民眾基本生活權益之外，必須整合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業務，建構完整的社會福利，甚至包括社會照護及落實托育教保服務、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網等重要施政，這部分在 10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390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6 億元，連同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數，合共 5,354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70 億元。

五、培育優質人力，加速科技創新

在教科文預算部分，我們花了很多精神思考，因為我們認為教育是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的關鍵，為了提升臺灣競爭力，102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5,056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還是增加 4,946 億元，將近 5,000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7%，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

在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方面，102 年度編列 927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的編列，合共 1,153 億元，這是我們在科技方面所做的努力，較 101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元。

六、厚植文化國力，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建設臺灣成為中華文化領航者，今年 5 月 20 日成立文化部，將以彈性、跨界、資源整合及合作整角度進行規劃。102 年度總預算案文化支出編列 278 億元，相較於其他政事別，預算增加較多，較 101 年度增加 5 億元，約增 1.6%。如連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數 39 億元，合共 317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2 億元，約增 3.8%，這是我們對於文化方面的重視。

此外，對於客家文化部分，基本上維持前一年度的水準，102 年度預算編列 33 億元。對於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原住民族教育，10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171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8 億元，約增 11.9%，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29 億元，合共 189 億元。

七、保障地方財源，促進花東與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對於地方財政來源，以及各位委員非常關心的花東離島建設部分，這部分我們也有一些著墨。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正前，為達成增加地方財源之目標，我們還是會按照 101 年度的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859 億元，如連同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勞、健保費增加數 12 億元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數 76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增加 76 億元。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這部分，在各位委員努力之下，我們曾經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原則上分 10 年，編列 400 億預算來挹注這部分的基金，101 年度已經編列經費 40 億元，支出運用的計畫，目前提出的進度慢了一點，102 年度續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以配合支出需要。

此外，在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的建設發展，102 年度本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5 億元，連同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76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9 億元與菸酒稅 10 億元，合共 280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9 億元約增 3.1%。

綜上，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雖僅微幅成長 0.3%，增加 58 億元，歲出部分則微幅長成 0.02%，雖然是微幅成長，但是我們對於各項重點施政都作了妥善安排。尤其對於各部會經常門的支出作了一些撙節與刪減，儘量用在公共建設方面，以及各位委員所關心的重點項目。

為了確保財政健全發展之目標，併計特別預算後之整體歲出規模不再擴增，較 101 年度減少 7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較 101 年度減少 79 億元，為連續 4 年呈現縮減，今年縮減幅度也相當大。累計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平均 GNP 之比率 37.1%，僅較 101 年度增加 0.2 個百分點，遠低於前 4 年度每年平均勢 1.7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也開始縮減，顯示債務餘額的增加率也在減少中。總而言之，此次預算編列是一個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中長期財政穩健的均衡預算。

方才本人已經針對國內外經濟環境，以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列原則、重點及政策作了綜合的說明，至於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基金 17 個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個單位，以及各項預算案的編列情形，由石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歲入部分，並由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各位委員先進，我國現正面臨國內、外經濟情勢險峻的挑戰，本院已於 9 月 11 日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希望在國內、外經濟情勢衝擊之下能夠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改變產業結構，推升經濟成長動能。實現這些政策所需要的預算，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給予大力支持，總預算案若能早日通過，讓政事順利推動，以提升中華民國國際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使得 101 年的總預算案能夠順利審議通過，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陳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在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下，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行政院於今（101）年 5 月初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 102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責成各機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並就所獲概算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及重要施政計畫之需；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則應優先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各主管機關概算於 5 月下旬陸續編製後，行政院即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檢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經過審慎籌劃及審查，將

有限資源作妥適之安排，編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依預算法規定，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

貳、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詳第 10 頁表 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302 億元，較 101 年度 1 兆 7,298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02%；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較 101 年度 1 兆 9,388 億元，增加 58 億元，約增 0.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14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914 億元，將以舉借債務 2,844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元，予以彌平。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詳第 11 頁表 2）

102 年度歲入編列 1 兆 7,302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803 億元，占歲入 74.0%，較 101 年度增加 302 億元，約增 2.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33 億元，占歲入 14.6%，較 101 年度減少 81 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1,127 億元，占歲入 6.5%，較 101 年度減少 12 億元；財產及其他收入編列 839 億元，占歲入 4.9%，較 101 年度減少 205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詳第 12 頁表 3）

102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390 億元，占歲出 22.6%，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665 億元，占歲出 18.9%，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073 億元，占歲出 15.8%，居位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26 億元，占歲出 14.0%，居第 4 位。

如以 102 年度歲出增列 58 億元分析，其中經濟發展支出增列 44 億元，主要係增列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撥充農業發展基金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增列 36 億元，主要係依法增加國民年金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及增列補助勞工參加保險等經費；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增列 33 億元，主要係增列對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等經費；國防支出減列 21 億元，主要係減列不適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經費所致。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02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國防部主管編列 3,145 億元，占 16.2%，居首位；教育部主管編列 2,005 億元，占 10.3%，居第 2 位；財政部主管編列 1,965 億元，占 10.1%，居第 3 位；省市地方政府部分編列 1,864 億元，占 9.6%，居第 4 位。

如依 102 年度歲出增列數 58 億元觀之，以勞工委員會主管增列 133 億元為最多，約增 11.3%；交通部主管增列 101 億元，居第 2 位，約增 9.5%；總統府主管增列 10 億元，居第 3 位，約增 7.1%；司法院主管增列 9 億元，居第 4 位，約增 4.2%。

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要點

一、營業基金預算部分

102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共 17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8 個單位，合計 25 個單位，

其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4,291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759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1,53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639 億元，約增 71.6%。

(二)繳庫盈餘 2,048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58 億元，約減 2.8%，主要係中油公司盈餘悉數用以填補累積虧損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2,092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53 億元，約減 6.8%，主要係中油公司多項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於 101 年度編竣所致。102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共 105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99 個單位，合計 204 個單位，其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848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811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7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13 億元，約減 75.3%，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增加提列安全準備所致。

(二)解繳國庫 241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5 億元，約減 2.0%。

(三)固定資產投資 749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85 億元，約減 19.8%，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配合工程完工，減少固定資產投資所致。本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科學園區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對國家永續發展，均具重大貢獻。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一、依法編列預算，兼顧財政健全及經濟發展

102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427 億元，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債務還本編列 77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6%，超出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第 6 項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編列之規定。至舉借債務編列 2,844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14.6%，亦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對舉債額度 15%上限之規範。另預估至 102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約 37.1%（較 101 年度之 36.9%，僅增加 0.2 個百分點，亦較 98 至 101 年度每年平均增加 1.7 個百分點為低），仍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40%範圍內。

為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採取積極性財政政策所累增之債務壓力，102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妥善規劃，總預算案歲出總額僅微幅增加 58 億元，約增 0.3%。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 1 兆 9,531 億元，則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75 億元，約減 0.4%，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差短 2,229 億元，亦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79 億元（已連續 4 年減少），約減 3.4%。以上 102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占 GDP 之比率，亦持續下降至 1.5%（98 至 101 年度分別占 3.5%、3.0%、1.9%及 1.6%）。

二、配合施政重點，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102 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摺節原則，縝密檢討規劃後，已就有限預算資源作妥適配置，對於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其中為賡續推動新興產業，促進經濟繁榮，102 年度六大新興產業方案編列 331 億元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編列 72 億元，合共 403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6 億元，約增 6.9%；賡續投資公共建設，完善基礎建設及便捷生活，10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18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67 億元，約增 3.6%，如連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 85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794 億元，合共 3,797 億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88 億元，約減 4.7%，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預算編竣減少 175 億元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數減少 61 億元）；擴大弱勢照顧，完善社會安全，10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390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36 億元，約增 0.8%，連同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數，合共 5,35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70 億元，約增 1.3%；加強維護治安，確保安居樂業，102 年度治安相關經費計列 93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5 億元，約增 1.7%；落實教育革新，培育優質人力，102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491 億元，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565 億元，合共 5,056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4,946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7%，高於法定下限比率 22.5%；加速科技創新，塑造競爭新優勢，102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27 億元，與 101 年度相同，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31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95 億元，合共 1,153 億元，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 億元，約增 0.3%；健全文創產業環境，厚植文化國力，102 年度文化支出編列 278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5 億元，約增 1.6%，如連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數 39 億元，合共 317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2 億元，約增 3.8%；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859 億元，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之 1,871 億元，減少 12 億元，如連同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勞、健保費增加數 12 億元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數 76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增加 76 億元（連同 101 年度相同基礎之 4,657 億元，合共 4,733 億元），約增 1.6%。

伍、結語

以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秉持財政穩健原則，並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安排編成。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使得政府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行政院院長與主計總處主計長已就「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辦理之必要性及籌編經過詳加說明，現謹就總預算案收入部分之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因應 102 年度中央政府施政需求及維繫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本部除統籌各種可用財力資源，予以檢討運用外，更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理念，運用財務、稅務、財

產等各項財政手段，順利完成 102 年度歲入財源之籌措。以下謹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歲入」1 兆 7,302 億元，及「融資財源」2,914 億元二部分（詳附表），簡要說明：

一、歲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302 億元，較 100 年度歲入審定決算數 1 兆 6,713 億元增加 589 億元，成長 3.5%；亦較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兆 7,298 億元增加 4 億元，微幅成長 0.02%（稅課收入部分則成長達 2.4%）。謹就其主要來源「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及「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分述如下：

（一）稅課收入

102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803 億元，占歲入總額 74.0%，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兆 2,501 億元，增加 302 億元，成長 2.4%。其中「內地稅」與「關稅」編列情形如下：

1. 內地稅

編列 1 兆 1,814 億元，係參酌各稅目特性及未來經濟成長情勢，並考量近幾年稅收實徵情形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之執行狀況等予以編列，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兆 1,525 億元，增加 289 億元，成長 2.5%。主要係增加所得稅 593 億元，及減少證券交易稅 301 億元等之增減互抵所致。

2. 關稅

編列 989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976 億元，增加 13 億元，成長 1.3%，主要係參酌 101 年度截至目前之關稅收入實徵情形，及未來經濟成長情勢等因素予以估列。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包括「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及「投資收益」3 項，共編列 2,533 億元，占歲入總額 14.6%，與 101 年度預算數 2,614 億元比較，減少 81 億元，負成長 3.1%。主要係中油公司 102 年度盈餘須用以填補油價緩漲措施造成之虧損，致較 101 年度減少繳庫盈餘 38 億元，及台灣金控公司 102 年度無特別公積繳庫致較 101 年度減少 11 億元。陽明海運公司預估 101 年度將發生虧損，致 102 年度無股息紅利解繳。

（三）財產收入

編列 735 億元，占歲入總額 4.2%，較 101 年度預算數 934 億元，減少 199 億元，負成長 21.4%，主要係考量國有財產出售政策覈實編列減列財產售價收入 89 億元、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 51 億元、土地作價投資台灣菸酒公司與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50 億元及台糖公司減資繳庫 42 億元；另增列住宅基金折減基金繳庫 50 億元。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編列 1,231 億元，占歲入總額 7.1%，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249 億元，減少 18 億元，負成長 1.4%。本項收入中較大額者為 102 年度增列行動寬頻業務之 700 搭配 900 或 1800 兆赫頻段釋照收入 300 億元。

二、融資財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以前開歲入 1 兆 7,302 億元支應後，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14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914 億元，以舉

借債務 2,844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元予以彌平。

貳、收入分析

一、歲入規模

100 年下半年以來受到歐債危機惡化之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調趨緩，國際預測機構紛紛下調今（10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我國經濟成長受出口減少影響，8 月份出口金額已是今年連續第 6 個月下滑，加上民間消費動能不足，致 101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1.66%，惟在整體經濟情勢險峻情況下，102 年度歲入編列數 1 兆 7,302 億元，不僅較 100 年度審定決算數成長 3.5%，亦較 101 年度預算數微幅成長 0.02%，尚稱合宜。

二、歲入結構

（一）稅課收入

102 年度總預算稅課收入 1 兆 2,803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2.4%，而稅課收入占歲入之比重亦呈穩定成長趨勢，自 99 年即恢復 7 成以上，102 年度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為 74.0%，較近 5 年稅課收入占歲入之平均比重 71.6%為高。

（二）實質收入

102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實質收入 1 兆 7,302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0.02%，其占收入比重亦由 98 年度之 75.5%，逐年上升為 102 年度之 85.2%，且高於近 5 年之均值 80.9%，顯示歲入結構更形穩健。

三、債務分析

（一）債務流量

經上開籌編結果，102 年度舉借債務數為 2,844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之 14.6%，符合債務流量法定債限 15%上限之規範。

（二）債務存量

101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0,531 億元，加計 102 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數 2,844 億元，及特別預算舉借數 85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770 億元，預計 102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 37.1%，尚在法定債限 40%之規定內。

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顯示政府在推動各項施政的同時，努力籌措財源及逐步縮減財政赤字，以兼顧財政之穩健。

叁、結語

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本部本量出為入之籌編原則，盡力籌措歲入財源，除應符合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以確保財政健全外，尚須各歲入主管機關極力配合，以期達成歲入預算順利籌編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審定 決算	預算	預算案	預算案 與100年度及101年度之比較			
				與100年度決算比較		與101年度預算比較	
				金額 (4)	比率(%) (5)	金額 (6)	比率(%) (7)
	(1)	(2)	(3)				
一、總預算歲入	16,713	17,298	17,302	589	3.5	4	0.02
(一)稅課收入	12,034	12,501	12,803	769	6.4	302	2.4
1. 內地稅	11,071	11,525	11,814	744	6.7	289	2.5
所得稅	6,392	6,351	6,944	552	8.6	593	9.3
營所稅	3,305	3,164	3,503	198	6.0	339	10.7
綜所稅	3,087	3,187	3,441	354	11.5	254	8.0
貨物稅	1,484	1,536	1,536	52	3.5	0	0.0
遺產及贈與稅	102	107	104	2	2.0	-3	-2.2
證券交易稅	940	1,265	964	24	2.5	-301	-23.8
期貨交易稅	59	60	60	1	1.7	0	0.0
營業稅	1,737	1,812	1,812	75	4.3	0	0.0
菸酒稅	357	394	394	37	10.4	0	0.0
2. 關稅	963	976	989	26	2.7	13	1.3
(二)非稅課收入	4,680	4,797	4,499	-181	-3.9	-298	-6.2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47	2,614	2,533	-114	-4.3	-81	-3.1
2. 財產收入	640	934	735	95	14.8	-199	-21.4
3.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1,392	1,249	1,231	-161	-11.6	-18	-1.4
二、總預算歲出	17,344	19,388	19,446	2,102	12.1	58	0.3
三、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631	2,090	2,144	1,513	239.8	54	2.6
四、債務還本	660	940	770	110	16.7	-170	-18.1
五、融資調度	1,291	3,030	2,914	1,623	125.7	-116	-3.8
(一)債務之舉借	1,291	2,885	2,844	1,553	120.3	-41	-1.4
(二)移用歲計賸餘	-	145	70	70	(NA)	-75	-51.7
六、特別預算差短	1,975	218	85	-1,890	-95.7	-133	-61.0
七、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19,320	19,606	19,531	211	1.1	-75	-0.4
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三+六)	2,606	2,308	2,229	-377	-14.5	-79	-3.4
占當年度GDP比重(%)	1.9	1.6	1.5	-0.4 (百分點)		-0.1 (百分點)	
九、債務餘額	47,686	50,531	52,691	5,005	10.5	2,160	4.3
占前三年度GNP平均數(%)	35.9	36.9	37.1	1.2 (百分點)		0.2 (百分點)	

註：尾差係以實際數計算

製表：財政部
101/9/26

主席：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報告。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質詢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現在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金素梅：（9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陳院長、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原民會孫主委及財政部張部長。陳院長這段時間辛苦了！本席今天要就教於您的是，其實原住民長期以來對於數字是完全不了解的，但是本席在立法院這十二年來看到原鄉地區的痛苦不堪，我們終於知道我們得從預算下手。你們剛才所談的預算數字非常美麗，可是我要告訴你們的是，在這美麗數字的背後，除了原鄉地區這幾年氣候變遷之外，其實還有更多的原因，本席利用今天短短 15 分鐘的時間，希望石主計長、原民會孫主委、財政部張部長了解，尤其石主計長及張部長，你們兩位算是掌管全臺灣最多預算及分配者，可是我要讓你們好好看看，為什麼原鄉地區長期以來痛苦不堪，其背後到底是什麼？

院長可能不太清楚，上會期本席一直將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及原住民族自治法綁在一塊兒的原因是什麼，當然，另一項更重要的是財劃法，今天這個數字不會讓您回答，本席要請臺上四位官員好好看，也請現場所有官員好好看看，長期以來原住民的痛苦到底在哪裡？請看這張圖表，左邊紅色部分是現行 30 個原住民鄉的行政區域，右邊藍色區域是國土區畫法中之中央山脈保育軸，這兩個區域經過套圖之後，有 91%的土地面積是重疊的。原鄉地區的土地面積非常大，但是我們的人口非常少，在所謂的民選制度下，原住民的選票不足以影響一個縣市首長的產生，於是縣市首長往往會講：中央統籌非配款挪用到人口很多的地方去了。而這些款項甚至包括所謂防災救難、保育山林的預算，導致原住民地區的基礎建設殘破不堪。自民國 85 年凍省之後，十五年來原鄉地區的基礎建設除了中央統籌分配款之外，還有一項縣統籌分配款，在還沒有凍省之前，原鄉地區的基礎建設的確做得很好；可是凍省之後，我相信原民會孫主委比我還要清楚。我們來看這張圖表，因為現在成立了幾個直轄縣市，有 5 個原鄉變為區，所以目前有 25 個山地鄉和 5 個區。院長，從這張圖表可以很清楚看到，在人口及土地面積部分，原鄉面積占全臺灣土地面積的 40%，可是在統籌分配款上卻連 1%都不到！這張表所列出的是原鄉統籌非配款最低的 5 個縣市，我們來看一下，最低的 5 個縣市包括苗栗縣、大臺中地區、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院長，我以臺東縣來說，臺東縣有 5 個山地鄉，它的縣統籌分配款只有 500 萬元；花蓮縣有 3 個山地鄉，它的縣統籌分配款不到 300 萬元；以花蓮縣來說，秀林鄉是全臺灣最大的鄉鎮，其土地面積與彰化縣一樣大，而彰化縣每年的統籌分配款是多少？據本席了解，彰化縣每年的統籌分配款高達 144 億元，如果依照人口計算，秀林鄉應該可以分配 5 億元，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你知道秀林鄉分配到多少嗎？現在秀林鄉每年分配到的縣統籌分配款只有 95 萬元，秀林鄉的土地面積與彰化縣一樣大，但是縣府每年只給秀林鄉 95 萬元。台東縣達仁鄉人口 3,000 人，縣統籌分配款只有 30 萬元，平均每人分配不到 100 元，100 元在台北連一個便當都買不到。如果按照土地面積和人口計算，台東這 5 個鄉應該可以分配 9 億元，可是達仁鄉現在只有 30 萬元，院長，你看看，這就是我們的縣統籌分配款。

不只縣統籌分配款，之前發生兩次災難，一次是 72 水災，一次是莫拉克風災，中央為 72 水

災編了 1,160 億元，為莫拉克風災編了 1,200 億元，光是這兩個風災，中央就編了 3,360 億元作為重建基礎建設的經費，院長，你知道縣市政府的執行率如何嗎？在 5 年核定計畫中，高雄縣目前的進度是 0，96 年核定的計畫，進度 1%；嘉義縣部分，98 年核定的計畫中，目前有 3 件的進度是 0，1 件進度 1%。莫拉克風災預算原本今年要結束了，依照現況看來，恐怕不可能了，因為原民會整體工作達成率只有 57.8%，院長，救災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災民的救助與安置業務，3 年過去了，但是我們的災民救助與安置業務的達成率不到 6 成。有關產業重點計畫執行率方面，眾所周知，產業重點計畫如果不繼續執行下去，原民的生計就會受影響，但是它的執行率只有 66%。再來是道路復建工程的執行率，道路就像人體的血管一樣，沒有道路就回不了家，但 3 年來的執行率只有 60%。原住民部落文化重建計畫方面，台東縣的執行率只有 27%，嘉義縣的執行率 0。

院長，今天本席只有 15 分鐘的時間，其實不多，本席一再談的原住民自治，不是把土地切割給原住民，也不是你們害怕的原住民就要獨立，而是凍省 15 年來，原鄉已從這些數字看到問題。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本席不斷在財政、經濟委員會質詢兩位，請你們試圖解決原住民的問題，當然你們的工作非常大，你們看的是整個台灣，但是由剛剛的套圖可知，全台灣 91%的土地面積在 30 個山地鄉，我們的土地和中央山脈保育軸是重疊的，當我們談到國土計畫、防災救災、台灣永續經營的同時，原鄉獲得的中央統籌分配款不到 1%，縣統籌分配款也只有百分之零點零幾，在此情況之下，原住民的痛苦當然就產生了，除了因全球氣候變遷而受風災之苦外，這 15 年來，在地方自治的制度底下，原鄉受到很多痛苦的限制，原民會孫主委還未上任前是原民會的副主委，我相信你也看到了凍省之後原住民所遭遇的問題，原住民一直在談原住民要自治，原住民自治是什麼？原住民自治是，如果沒有土地的概念，台灣的永續是無法保存的，因為我們有 91%的土地是重疊的，台灣的原住民自治如果不談預算，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的土地面積是全台灣的 40%，但是我們的人口不到 1%，我們分配到的中央統籌分配款不到 1%，縣統籌分配款不到百分之零點零幾，在此情況之下，鄉長怎麼做事？只能靠風災，當風災把所有基礎建設打壞以後，中央又要編列大筆預算進行重建工作，院長，你不覺得這是亡羊補牢嗎？你不覺得這是浪費全台灣人民的納稅錢嗎？真正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就是你們現在談的國土計畫、行政區劃、原住民自治及財政劃分法，這四個大法，是全台灣未來最重要的大法，而這樣的大法在重疊 91%的面積上，你們看不到原住民，你們聽不到原住民的聲音，為什麼原住民不能在我們的土地上扮演防災、救難的先兵？為什麼在土地面積重疊 91%的情形下原住民不能保衛我們的國土？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政府一向很重視原鄉地區的基礎建設，高委員非常清楚，過去 4 年我們編了 503 億元原住民基礎建設經費，今年還是編了 68 億元，雖然比去年少……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請你講話大聲一點，可能你的元氣不大夠，因為現場可能聽不到。

陳院長冲：跟我的聲音沒關係，是麥克風角度的問題。過去 4 年我們在原住民基礎建設方面編了 503 億元，這是 4 年計畫，雖然現在到期了，但是在沒有計畫的情況下，明年我們還是編了 68.8 億元預算，在在顯示我們對原鄉地區基礎建設的重視。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本席沒有指責中華民國政府對原鄉地區的預算分配不夠，本席今天提出這些數字的重點是，即使政府再不會做事，只把這些錢分配給將近 54 萬的原住民人，我們的族人生活也不會像現在這麼痛苦，你知道問題發生在哪裡嗎？雖然我們每年編了這麼多預算，但在所謂的地方自治制度底下，原鄉地區的痛苦就是如此。災後重建委員會主委—陳振川主委到原鄉地區以後，已看到原住民的實際狀況，以及原鄉和縣府之間的磨合問題，因為地方政府在地方自治的權限下，猶如地方的老大爺，要不要執行？要如何執行？全都在他。主委，這段時間你在原鄉地區進行重建工作，你能不能將地方政府如何漠視、如何發包、如何運用中央經費的情形告訴院長？由於時間不大夠，你能不能講個大概，為什麼我們的執行率會這麼差？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可分為二點，第一點，地方政府的執行率真的不好，原住民鄉或區的執行率也不好，對此，我們已經擬訂如何改善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執行率的方案，這當然牽涉很重要的工程，否則，錢再多也全都浪費掉。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您聽到了，要不然錢再多全都是浪費掉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另外，是整個天然環境的問題，像莫拉克重建為什麼執行到 60%，在每次颱風道路都斷、環境又受到破壞的情況下，這部分整個執行品質及困難的確造成影響。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本席質詢時間剩下最後 36 秒，我想告訴院長的是，原住民自治絕對不是原住民的問題，原住民自治區的劃設是整個臺灣國土永續很重要的尖兵，如果院長願意花點時間，我們可以向院長做個簡報，告訴你原住民自治不是原住民的問題。還有財劃法，尤其是主計長、財政部長，明天則是審計部，請你們針對原鄉地區的問題好好解決，看看在原住民沒有自治之前，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李委員桐豪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桐豪：（9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首先，由本席代表親民黨黨團向院長進行總預算的質詢，我們今天有 10 個問題，不曉得是不是可以完全完成，但我們會儘可能加速。第一、總預算編制前題的迷惑，我們今天不談經濟成長率，但根據主計總處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67%，我相信到月底時會調到 3.4% 以下，因為 IMF 把明年及全球的經濟成長率調降 7.7% 的幅度，相對之下，臺灣也應該做因應的調整。今天我要談的是另外一個迷惑，就是編製預算中物價的假設，在主計總處編製報告書的第 13 頁，他假設我們明年物價上漲率是 1.1%，可是我們今年要保 2 都很困難了。如果我們看 IMF、ADB 亞洲開發銀行所做的預測，顯然都高出我們的 1.1%。這份報告也顯示，不論從台幣計價的名目經濟成長率，或從美元計價的名目經濟成長率，以我非常粗淺的能力推算的結果，發現以台幣計價的物價變動率居然是負的；以美元計價的變動率還不到 0.9%，難道我們的物價真的只有 1.1% 嗎？如果物價的假設錯誤，整個預算編列的名目支出都會受到很嚴重的影響，可否請院長作簡單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李委員特別提到 IMF 國際貨幣基金對臺灣所做的預測，在 10 月 9 日那天，國際貨幣基金又對全世界重新做了一次預測展望，是對臺灣明年下修

3.9%，其實這跟主計處預估的 3.7%很接近，當然國際貨幣基金也考慮到物價成長及名目經濟成長等因素，但結論既然非常接近，我想在推論過程中，國際貨幣基金跟我們的推論應該是很接近的。

李委員桐豪：院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說 IMF 對全球經濟成長率調降了 7.7%，換句話說，我們可以相信環球透視也會調降，這樣到了年底，主計處馬上又要做修正，但修正的數字跟這個數字不合，不合的結果將會造成很多連動的影響，而我今天要談的是物價問題，但我從這些資料卻看不出一致性的假設，請問院長是否了解問題所在？

陳院長冲：剛才提及國際貨幣基金是 10 月 9 日做的預測。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是物價問題。

陳院長冲：我曉得。

李委員桐豪：院長剛剛談的是經濟成長，我們今天不談經濟成長，而是要談物價問題，可是我們從不同的測度指標看到不一致的結果，讓我懷疑整個推估是有問題的。既然院長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繼續看第二個問題，有關歲入的部分。剛剛財政部部長說，我們歲入情況非常穩健的在評估，現在就拿證交稅來討論，從 2008~2011 年，證交稅實收為預算數的 82%，今年嚴重短收還不算，在此情況下，根據本席推估，明年的證交稅會短收新台幣 173 億，因此本席希望院長能針對這件事作個說明。

陳院長冲：其實證交稅的部分，我們明年度的預算已經比今年少 301 億，也預測到整個證券交易的量可能會縮減。

李委員桐豪：本席擔任證交所長駐監察人的時候，已經對今年的 1,450 億提出嚴重抗議，這 1,450 億根本是虛假的，所以明年編 1,079 億也不符，因為過去 4 年不包含今年在內，已經超編 18%，根據這個數字，我們應該把明年證交稅的預算數減列 173 億，親民黨黨團非常合理，有給我們政府一點努力的空間，但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下，也不可能達成 1,079 億的高目標。因此，本席代表親民黨黨團對行政院提出，要刪減證交稅歲入 100 億，這將近是 173 億的一半，另外 73 億則要靠你努力，但我們絕對不能浮列歲入，行政院在這方面應該有因應的準備。過去立法院對行政院太過寬鬆，其實 100 億已經非常客氣了。

接下來，請林委員正二質詢檢視預算支出一原住民預算的部分。

林委員正二：院長，剛剛聆聽我們總召及前面高委員金素梅的質詢，本席深深感受到一種現象，中央政府對原住民的照顧，真的是越來越遠了，從剛剛提及統籌分配款比例的問題，再講到基礎建設的問題，還有莫拉克颱風救災那麼緩慢等問題。其實 15 年凍省之前，跟原住民息息相關的單位就是臺灣省政府，凍省之後應該是原民會以及跟原住民相關的其他部會，但感覺我們一直漸行漸遠，從剛剛高委員金素梅所提到的問題，讓我想到兩件事情。第一、整個中央總預算今年比去年增加 58 億，但是很奇怪的是，單單一個原民會，今年預算只有 69.9 億，比去年的 72.3 億少了 2.4 億，減列了 3.3%。如果中央預算是百分之百的話，原住民預算不是用百分之幾來算，而是只有千分之三而已！這麼低的預算給原民會，孫主委在提報原民會預算時，你有沒有考慮到其他部會是據理力爭的，比如客委會原本也減列 5 億，那時你做了什麼呢？本席認為你應該向中央、主計及相關單位去爭取，至少要維持平衡嘛！現在為什麼少了 2.4 億，也就是減列了 3.3%呢？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那是七十一億多，比原來……

林委員正二：七十一億多是多出文化園區的部分，那應該不能算進去，現在是單指原民會的部分。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次編列預算有很多減列的部分，大致上都是根據前幾年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的情況，由於我們顧及院裡整體需求的關係，針對主要減列的項目，就是地方執行不夠而退回來的部分。至於，數位部分我們是有增列，因為原民台的問題，我們也增列了 1 億。針對原來施政方面的需求，我們還可以做很好的調配，我們是有爭取，但是也會看看國家的情況。

林委員正二：院長，這些被刪減的預算當中，絕大部分都是原民會基礎建設的部分，還包括文化發展的部分。另外，本席質疑的一件事情，就是原住民支援教師的經費是用公益彩券的結餘款，而那是窮人稅，原民會的教育預算應該以正當的預算來編列，不應該用公益彩券的剩餘款來編一些經費給支援教師，而且還包括幼保、幼教的部分。文化教育是用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工作，怎麼會用公益彩券的結餘款，我對此持懷疑的看法，院長的解釋是什麼？

陳院長冲：針對原民會部分的預算，當初編列預算時，我有特別向主計處請教過，因為我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分三部分來報告，第一，原民會本身的預算為什麼看起來比較少一點，一方面我們有採取通刪的方式，即每一個部會都有通刪的部分，這是經常門的縮減。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屬於公共投資，這要看它過去的執行率而務實來編列，也因此數字就編得比較少一點，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重視。

第二點，就是您提到的基礎建設部分，過去有一個 4 年 500 億的計畫在做原民的基礎建設，時間已經到了，可是我們還是有編列，剛才也提到主計總處告訴我，在原民地區的基礎建設有編列 68 億，所以我們並沒有疏忽掉這部分。

第三點，您特別提到文化教師的部分，過去為什麼會用公益彩券的經費，我不是那麼瞭解。這次也是時間到了，而這些教師要如何轉型變成原民地區傳承文化的尖兵，原民會已經在規劃當中了。我作以上三點報告，也請孫主委補充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委員非常關心支援教師，當時會編在公益彩券，這是因為原本在學校有關原住民教育的推動比較是以教育部為主體，但為了補強學校中民族教育的部分，那時是以 3 年的特別計畫，也做了一些規劃，即支援教師可以支援周邊原住民教育之所需，裡面包括硬體，也包括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很希望在 3 年之內，學校如果很認真，有在做相關資料的蒐集及老師的培育，當然就應該讓正規的老師瞭解原住民的文化，因此就會變成回到正規的方式，就是因為這個關係才會編列在公益彩券那裡。

現在我們不是不去處理，我們也向委員講過，現在 10 年 30 所部落學校的計畫也包含這部分，當然我們也將支援教師的計畫變成競爭型，如果校長很有魄力，也很希望在學校裡推動這些計畫，就可以與支援教師來做比較好的計畫，所以我們在這方面還是有在支持的。

林委員正二：院長，您給我的感覺就是，歷來行政院長當中，您是第一位減列原民會預算的院長。

陳院長冲：不是減列，我們是務實看實際的需要而來編列的。

林委員正二：你還會有一些補救的辦法嗎？屆時可不可以用預備金來彌補呢？

陳院長冲：如果今年的執行率非常好的話，當然在 103 年的預算就會有不同的考慮。我們編預算有

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要看過去的執行率來斟酌，因為今年的預算實在非常緊，我想兩位委員都非常清楚。

林委員正二：其次，剛通過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基金總金額是 400 億，分 10 年來分配。今年分配 40 億，但是明年只編列 25 億，包括相關計畫的 10 億、投資計畫的 15 億及貸款計畫的 5 億，但是最奇怪的是沒有原住民族的計畫。在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當中，有包括一個所謂原住民族的專章，但是為什麼沒有原住民族的計畫呢？

陳院長冲：林委員非常清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基本精神，除了設 10 年 400 億的基金，這是政府的責任，一方面是在 10 年內挹注 400 億到基金裡去；另外一方面，如果有任何計畫的話，這是要由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來提出。從上述兩種基本精神來看，為什麼今年編 40 億，明年只有 25 億呢？今年編進去 40 億，但實際上提出的計畫，在我印象裡只運用到一千多萬而已。換言之，現在拿 40 億進去，並沒有有辦法去充分運用，因此明年我們就少編一點，甚至不編，但是政府的責任一定是 10 年 400 億，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正二：這個目標一定會達成就對了。

陳院長冲：這是法定目標，我們一定要達成，但是我們要看他們的實際運用。據我的瞭解，目前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已經很努力動起來，開始要編計畫。我會跟經建會講，他們在跟縣政府聯絡時，能將原民地區再加以考慮。

林委員正二：最後，本席要談到預算公平正義的分配問題，我們以台東及花蓮為例來看幾個圖示。首先，就人口結構的老化指數來看，全國平均是 72.21%，我們卻多了將近 17%。第二，從人均社會福利資源的比較來看，花蓮是負 3%，台東縣市是負 0.2%，全國其他縣市的平均值是 51%。再來從醫療資源的比較表來看，花蓮縣每平方公里平均有 1.01 位醫師，台東縣不到一個，全國每平方公里平均有 6.6 位醫生，台東和花蓮的醫療資源相對來說真的很可憐，尤其是台東，連一個都不到。再從縣市人口增減比較表來看，花蓮縣少了 5.54%，台東縣少了 8.66%，其他 22 個縣市增加了 5.91%，花東地區人口總共少了五萬多、將近六萬人。上述這些因素都造成花蓮和台東的弱勢，請問院長要如何從經費上加以彌補和照顧？

陳院長冲：我要承認一點，在醫療資源分配上，花蓮和台東不論是從每平方公里或以人口數來看，分配到的都比較少。除了人數以外，從質來講的話，我有位同學擔任過台東醫師公會理事長，後來退休了，他也承認在台東地區要找到各專科合格醫師的確很不容易。對於這一點，衛生署已經在規劃，透過署立醫院的規劃，希望在醫療資源部分能有所提升和改進。

林委員正二：本席希望行政院能提供本席原住民相關經費情形表，也就是預算書第 70 頁，包括教育部、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和其他單位挹注原住民地區經費的明細表。

陳院長冲：這部分我們都有明細數字，例如南迴公路的建設屬於交通部的預算，這也對原住民地區的發展有所幫助。

林委員正二：本席希望你們能單獨編列原住民的部分給我們看。

陳院長冲：我看過這個表格，在我的印象中，大概有 4 個部會和這部分有關係。

林委員正二：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剛才院長和主委的答復，親民黨團相當重視弱勢族群和城鄉平衡，我們對於弱勢和城鄉的發展非常關切。舉例來說，如果台東和花蓮能夠有好的醫療設備和交通系統，就會變成非常多人願意去樂活和退休養老的地方，進而減緩生活上的不平衡以及地區的不平衡，促進東部地區的發展，所以我覺得院長對東部地區原住民的照顧應該不遺餘力才是。

陳院長冲：向李委員和林委員報告，其實我不認為原住民族是弱勢族群，舉例來說，前兩個禮拜我到台東鸞山部落，發現當地民眾非常有創意，他們規劃了各種商業模式來對外推展觀光活動，完全沒有靠外力，讓我非常佩服。

李委員桐豪：正是因為原住民充滿了創意及樂天的生活態度，才能夠苦中作樂，我們應該要提供更好的環境給他們，特別是交通和醫療設備。

陳院長冲：他們真的很有創意。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好的交通和醫療設備，我相信東部的發展是可以期待的。

陳院長冲：對，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

李委員桐豪：除了公平正義以外，我們也重視經濟成長。政府的預算本來就應該扮演經濟成長重要的推手，但是從明年預算的特色可以看出，社會福利支出占了最大宗，經濟的支出只有 14%，落後甚多，這就是為什麼過去一直以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來處理。

在政府支出和 GDP 的關係方面，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政府的消費減少了 0.14%，公營部分的投資、固定資本毛額的形成減少了 2.15%，中央政府本身也減少了 3.79%。在固定資本形成支出減少的情形下，政府支出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變成了負值。院長，政府的消費成長沒有貢獻，公營企業沒有貢獻，政府本身也沒有貢獻，明年變成要靠民間來支持經濟成長。請問在明年的預算裡面，經濟支出為何面臨這麼大的障礙，以至於預算不再是經濟成長的推手，反而變成一個拖拉的力量？

陳院長冲：我想，不能單從總預算來看這個問題，由於舉債上限已經達到 37.1%，所以政府不能再像以前一樣用編列特別預算的方式來進行公共建設。今年我們是收縮經常門的支出，儘量把資源移到公共建設去，所以今年公共建設還是有 1,985 億的挹注。

李委員桐豪：但是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是-0.09%。

陳院長冲：在公共建設方面，絕對不只是政府投入的資金部分，我們還是有其他的事情要做，所以透過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的方式去進行。

李委員桐豪：院長曾在公開場合對外宣稱要落實 PFI……

陳院長冲：那只是其中一個手段而已。

李委員桐豪：在英國早就對此嗤之以鼻，英國國會老早作出結論，認為這樣的計畫是增加國家長期債務負擔的掩耳盜鈴的手法，根本不值得一顧。你想想看，羊毛出在羊身上，由民間推動政府應該要有的公共工程建設的結果是什麼？就像是今天的 ETC 一樣，到頭來是老百姓承擔。所以本席仍然要在此呼籲，請你們看一看，你們並不是在鼓勵經濟成長。

陳院長冲：跟李委員報告，PFI 是其中一個方法，我承認誠如李委員所說，PFI 在國外也是非常

爭議的，但是英國特別設立一個公司來執行此事，表示他們內部還是有不同的看法。

李委員桐豪：那是二、三十年前的故事。由於時間有限，本席建議你不要再把預算看成是幫助國家經濟成長的推手，它現在變成拉手，把經濟成長給拉下來了。

陳院長冲：我們要配合其他措施。

李委員桐豪：今年的經濟成長不好，別的國家採取 Physical Expansion 的政策，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因為這是一個拉手。關於政府經濟支出的預算，過去因為有特別預算，所以可以維持在 4,000 億，今年只剩下 2,900 億，明年也只有 2,800 億，社會福利支出則有 4,400 億。請問國民黨是一個大政府政黨還是一個小政府政黨？

陳院長冲：剛才李委員也說，親民黨非常重視弱勢族群……

李委員桐豪：我們是很重視。

陳院長冲：今年社會福利支出有 4,890 億，主要是考慮到弱勢族群的需要，另外也包括法律規定的政府的義務，把這些都考慮進去之後，今年社會福利支出……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們沒有照顧到真正該照顧的，例如老人和幼兒，你們有辦法照顧嗎？

陳院長冲：我們有編列一個表，對不同的族群，我們都有照顧。

李委員桐豪：我今天的問題是，經濟的支出和過去相比顯然短少了一千多億，你是不是準備用特別預算、特別條例如振興方案等等來增加支出？

陳院長冲：有些學者是有這樣的建議，不過我們要考慮政府的舉債額度已經瀕臨上限，我當然不希望會有天災，但是如果有一個天然災害的話，我們就需要動用到特別預算，所以我們必須負責任，保留一點實力。

李委員桐豪：院長已經考慮準備用特別預算了？

陳院長冲：如果大家認為為了經濟發展，特別預算不適用債務上限的話，那也是最後必須考慮的手段。

李委員桐豪：最後修公共債務法就可以了，對不對？

陳院長冲：那倒不是，過去有用特別條例來排除……

李委員桐豪：排除的是流量，不是總量。

陳院長冲：這種作法長遠來說是不是健康的，我們必須很審慎地考量和評估。

李委員桐豪：你是說你們內部已經在思考這個問題了？

陳院長冲：不，我是說有人這樣建議。

李委員桐豪：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預算和馬總統的國慶講話有沒有關係？馬總統說要改善產業結構，靠產業結構的調整來提高薪資水準，這也是過去院長在立法院備詢時回答的。馬總統在國慶演說時特別提到三點，亦即扶植廠商發展關鍵技術、生產關鍵元件以及研發具有智慧功能和特殊優勢的精密設備。在臺灣，政府裡面最重要、能夠立刻把想法和理論落實到可執行層面的是工研院，但是工研院 2004 年以後整個支出占我們科學支出的比例逐年下降，而中央研究院是進行理論研究的單位，其支出反而逐年上漲。在這種情形之下，要如何落實馬總統的國慶講話，改善我們的產業結構？

陳院長冲：我想，李委員看到一個很重要的現象，我在報表上看到這個數字以後也覺得很值得重視，因為整個國家的科技預算支出就這麼多，所以這是如何分配的問題。我們有幾個重要的部會在處理這件事情，包括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和中央研究院，剛剛委員講的工研院和資策會都在經濟部的範圍裡面。誠如李委員所言，經濟部和農委會這邊的趨勢是往下走的……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們為什麼沒有競爭力啦！大家都去做 SSCI 和 SCI，忘掉應該落實臺灣的生產技術。

陳院長冲：今年經濟部和農委會我們盡量讓他們維持住了……

李委員桐豪：雖然盡量維持，但是比例還是在下降，你們並沒有扭轉。

陳院長冲：從委員提供的資料也可以看出來，工研院的部分有稍微往上一點點。

李委員桐豪：是有稍微上升，但還是不成比例。

陳院長冲：我們已經看到這個現象，但是不能一夜之間就改變。

李委員桐豪：希望還有其他方法可以補救。

最後是人事經費的問題，從 99 年的決算和 102 年的預算看來，貴院院本部的人事預算增加了 61.5%，客委會增加了 57.1%，文建會也就是現在的文化部增加了 52.2%，這是人事費。雖然貴院進行組織調整……

陳院長冲：行政院的部分我可以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增加了性平處、消保處，也就是說，原來的消保會已經過來了……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我算過之後也還是多了。

陳院長冲：那我再來請教他們一下。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潘委員孟安：（10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指教。

潘委員孟安：根據媒體報導，行政院前兩個禮拜好像一直在大張旗鼓，說什麼「週週有亮點」，好像每天都要讓人民眼睛發亮。

陳院長冲：我們沒有講「週週有亮點」。這是媒體朋友的愛護，替我們取的名字，只是希望我們如果有什麼規劃或想法，就隨時跟大家報告。因為他們每週都感覺有聽到一些新的報告，所以就講「週週有亮點」。

潘委員孟安：「週週有亮點」是誰發明的？

陳院長冲：我們是有同仁提過，但是我說我們不用這個名詞。

潘委員孟安：有同仁提過？

陳院長冲：對。

潘委員孟安：可是現在整個媒體的氛圍就好像因為「週週有亮點」，所以人民，包括國會和輿論都在期待，想看看行政院的「週週有亮點」到底會端出什麼牛肉，你現在卻說週週沒有亮點！

事實上我們最近看到的也不是「週週有亮點」，而是週週社會有笑點、週週人民有痛點。就整體政策而言，我同意院長講的，應該要有長期規劃，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然端出來的政策都是拼湊式的，哪裡是長期規劃，你又怎麼是經濟舵手呢？

陳院長冲：對，所以我講過我們不要用「週週有亮點」這個名詞。

潘委員孟安：我真的替院長捏一把冷汗。

陳院長冲：請委員指教。

潘委員孟安：過去在承平時期的，你可能可以根據自己的財經專業把相關工作處理得很好，但是在現在這個非常時期，我看你是亂了腳步了。當然，要你一個人承擔也太沈重了，因為你的公婆太多——你有一個大老闆要管事，他自己不懂，又想以外行領導內行。

我那天聽到院長在總質詢時答復有關「不運動就是太懶」的話題時，你說你已經講過好多次，代表你敢 say No 了……

陳院長冲：我是說我不同意那樣的講法。

潘委員孟安：這點我滿肯定的。你是負全責的人，責任由你扛，可是你卻沒有權力，這樣對你實在不盡公平。

在這幾天的答詢當中，針對政務官減薪的議題，你說政務官沒有減薪的問題，只有去留的問題，這好像表示院長在這樣的氛圍之下已經撐不下去了。

陳院長冲：那倒不是。我是認為政務官不應該談減薪的事情，因為薪水牽涉到制度問題，而且在座每位政務官都不是為了經濟生活而來做這份工作，而是希望自己能有所奉獻。

潘委員孟安：既然不是為了經濟生活，就應該有若干社會責任。

陳院長冲：那是一定的，他們就是要奉獻嘛！

潘委員孟安：這是責任政治。別的國家也有制度，為什麼他們的首長願意這樣，我們國家的首長就拿制度來卡，那不是很奇怪嗎？是我們的國家比較特殊嗎？

陳院長冲：如果要討論這個的話，可以建立一個制度，而不是隨性地說要減薪。

潘委員孟安：院長，連遠在非洲的奈及利亞，他們的總統都願意這樣做，而且他們只是共體時艱，而不是因為國家經濟狀況不好或者自己施政不佳喔！鄰近的韓國、新加坡、日本、香港也一樣。為什麼我們輸給人家？兩相比較，我認為這就是有沒有擔當的問題。

我為什麼會擔心院長倦勤？馬總統說一個月要有感，你說不可能，最起碼要三個月；你對勞保年金問題的處理也定位為三個月，好像你是三個月的院長。這是不是代表你可能會在 12 月底或明年元月初被撤換掉？還是你會倦勤，自己掛冠求去？

陳院長冲：潘委員一向很關心這個問題，我想跟你報告一下。實際上，那天談到勞保年金的事情時，有委員建議一個月要有答案，我說不可能，因為其中有非常複雜的因素。我那一瞬間就想到幾個非常複雜的元素都需要考慮到，而且一定要去分析，一個月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請他給我三個月的時間，讓我們試試看。事情是這樣的。因為政府必須很負責地提出解決方案，否則要誰來負責？當然是政府要負責。

潘委員孟安：我很樂於看到你有擔當，表示要解決這個問題，可是如果三個月做不到，你要怎麼辦？

陳院長冲：我們一定負責地提出一個解決方案。

潘委員孟安：如果人民、國會都不接受呢？

陳院長冲：要針對任何一項制度十幾、二十年來所造成的結果提出解決方案，實在牽涉到很多因素。以勞保年金來講，有四大因素是一定要考量的，而這四大因素一定會傷害到一些人……

潘委員孟安：我無意拿你的名字來做文章，因為這是不禮貌的，可是你應該是很「衝」才對，現在卻好像該衝的不衝。你有兩件事讓我們印象非常深刻，第一是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把案子送到你那邊之後，被你否決掉，還加上 2 個條件、4 個但書。這件事當然很令人震撼，因為二十幾年來沒有任何一個院長這樣做過。第二是勞保年金撥補的公文送到你那裡，你也把它壓下來、否決掉，政府保證的部分也被你劃掉了，實在令人瞠目結舌。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勞保年金的公文。那只是勞委會報一個公文上來，政務委員審查的時候大家有交換意見。

潘委員孟安：這樣問題就嚴重了喔！你還沒有看到那個公文……

陳院長冲：對，還沒有定案。但是因為媒體報導，大家就注意到這件事了，所以我也注意到……

潘委員孟安：那是誰在說謊？勞委會的新聞稿指出，整個案子送到你那邊，被你壓下來了。

陳院長冲：沒有、沒有，絕對沒有這種事情。

潘委員孟安：最好是沒有。

你看，軍人退撫的部分去年支出就比收入大了，如果不做調整，預估 107 年就會倒閉……

陳院長冲：那都要經過精算。

潘委員孟安：退撫基金預估 118 年倒閉，國保比較慢，大約一百三十幾年，勞保則是 116 年，在這樣的制度底下，大家真的是憂心忡忡。現在軍公教及一般的平民百姓更要擔心的是務農的農民。在院長的主持之下，102 年度總預算是你編的，是不是？好。為何在 102 年度的總預算裡面，整個農業的預算卻是逐年下降？我們不敢講過去民進黨做得多好，近 5 年來農業預算的平均值為 5.84%，但是 102 年度的總預算對農民的照顧就比歷年減少了大概 5% 強，這樣的總預算怎麼去照顧農民？

陳院長冲：其實在我印象中，整體的農業預算大概還是有將近 1,170 億元左右……

潘委員孟安：對，一千一百七十幾億元。

陳院長冲：對，1,173 億元，這裡面包括……

潘委員孟安：那為何會減少呢？

陳院長冲：沒有減少，因為我們有挹注農業再生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等基金，有些基金已經達到原來訂定的目標，譬如 10 年編列 1,100 億元……

潘委員孟安：院長，這樣更危險了，你把原來總預算挪了一部分去挹注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基金本來就有法定預算了。

陳院長冲：不是，原來要撥基金的部分已經撥滿了，但是我們還是繼續挹注。

潘委員孟安：馬政府執政這 5 年來，平均農業預算占總預算的比率為 5.84%，我特別提醒院長，民進黨執政 8 年裡面，平均農業預算占總預算的比率為 6.03%，兩者相差很多。對農民的照顧不是

哪一個政黨的責任，而是所有政府應該負起的責任，但是很遺憾的是，你們對農民照顧最重要的第一個關口——農糧的管理工作並沒有做好。院長也很清楚，農糧的管理除了本身的業務外，還包括糧食的進出口、農業政策，但是農糧管理的預算卻逐年減少。看過總預算以後我嚇了一跳，整個歲出裡面，比去年減少了二十億一千多萬元。在農業支出、農糧管理方面，明年才編了 10 億元，卻用相當於農糧管理預算五分之一的錢去補助花博 2.2 億元，這個多可惡啊！院長，花博已經辦了那麼多年，已經是既成的事實了，整個農糧管理的業務才編 10 億元，你們就補助花博 2.2 億元，相當於農糧管理預算的五分之一，為何這樣？而且對於農民口蹄疫疫苗的注射補助或肥料的補助也統統沒有了，在農業的管理方面，油電雙漲以後，農業的生產成本都增加了，你不去強化這個部分，反而把預算減少，挪給富有的城市，我認為這個心態有問題啊！請農委會主委先不要回答，我如果要質詢你，會到委員會去。現在我要請問院長，因為你總管整個行政業務。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一下，在農業部分，他們在籌編預算的時候，我特別提出幾個我認為很重要的看法，就是農業再生基金、進口損害基金、農業發展基金這 3 個基金一定要充實他們的健全性，有了這 3 個基金，整個農業發展的基本架構及基礎就會很穩固，這個很符合我們的預算，潘委員也看到了，我們都做到了。

潘委員孟安：院長，你剛才講到的農業受進口損害基金已經快沒錢了啦！

陳院長冲：對，所以我們才編預算進去。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預算反而是減少的。

陳院長冲：我們今年有編 80 億元。

潘委員孟安：這是本末倒置，農業受進口損害基金部分本來就要補的呀！而且除了農糧管理的預算減少以外，行政業務的支出預算也是減少的，為何會減少？

陳院長冲：在我的立場，我要考慮從大的方向，我非常重視這 3 個基金。

潘委員孟安：好，你可以在大方向替這些農民著想，也可以對中小企業補助，你們現在還研議幾千億元的補助，怎麼差那麼多？農民卑微的要求……

陳院長冲：潘委員，我們沒有什麼幾千億元的補助給中小企業。

潘委員孟安：你們現在不是在研擬產創條例的投資抵減，對不對？

陳院長冲：那個我們沒有提案。

潘委員孟安：第二，你們現在要研議整個投資條件的改善，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冲：對，投資條件改善是我們要努力的，但是我並沒有去訂一個什麼投資抵減。

潘委員孟安：所以這些都是利基。沒有錯，要改善企業的投資環境，應該要有誘因，企業才會進來，可以從稅務減免或很多優惠措施……

陳院長冲：我們企業的發展也可以支援農業。

潘委員孟安：但是整個農糧署對於農糧的管理、行銷、調節、天然災害補助，一整年全國才編 10 億元。

陳院長冲：如果要照農糧署的層次，恐怕要請陳主委說明了，我沒有辦法做那麼詳細的說明。

潘委員孟安：院長，我還要特別問你，你剛才答復李桐豪委員的時候表示，因為將來要留錢去做天

然災害救助，對不對？

陳院長冲：不是，我是說我們的債限已經快到了，我們要很審慎地運用這些債限。

潘委員孟安：好，你的天然災害救助預算都比去年減少了 4%，你預計明年一定風調雨順，是不是？我們當然期盼明年能夠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但是連天然災害救助、防災的錢都減少了，讓我很納悶。固然整個政府的財政很困難，但是即使如此，總不能犧牲最弱勢的勞工、農民這一塊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可能是從公務預算裡面去看，其實像……

潘委員孟安：當然要從公務預算裡面去看啊！不然要看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也一樣在做產業先期調整，所以我們一年有十幾億元放到農糧管理來，受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在公務預算的部分有 10 億元。

潘委員孟安：主委，歷任以來不管藍綠立委、國會議員都痛罵，你認為這個基金是你的私房錢，不然你為什麼不在公務預算裡面編預算？所以這個很奇怪啊！你要撥補，可以因為個人去分顏色、縣市，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想那個基金不是像委員所講的那樣。你剛剛講到肥料補貼，我們每一年的肥料補貼都是一樣的。

潘委員孟安：主委，現在農民買不到肥料啦！連台肥自己生產的磷胺都買不到，只有中石化的可以買得到，這才是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肥料的供應及補貼上一直都是一樣的。

潘委員孟安：問題是買不到肥料，補貼也減少了，而且你們是補貼給供應商，這個才……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是補貼給農民啊！

潘委員孟安：主委，農民誰領到？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領到……

潘委員孟安：如果農民有領到，我馬上辭職！你亂扯一通！哪有政策是去補貼肥料廠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在農會的時候就把農民支付的價格減少。

潘委員孟安：農會拿這個錢去核銷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委員，如果肥料一年 40 億元補貼……

潘委員孟安：主委，如果我要問你，我會在委員會問你。請教院長，你們的總預算這樣編，對弱勢農民這樣處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總預算，將來你怎麼調度？

陳院長冲：以行政院觀點，我會從整體環境加以考慮，所以我剛才講到的三大基金，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們今年對這三大基金的補助、挹注，絕對是非常在意的，這部分有達到我的預期。

潘委員孟安：固然農業不是你的專項，但是你是院長，你要綜觀全國每個產業。

陳院長冲：當然。

潘委員孟安：你不能只愛金雞母，就忘了醜小鴨啊！

陳院長冲：沒有，所以我剛才跟您報告，對於那三大基金我都非常重視。

潘委員孟安：你總不能用工業產值的多寡來認定。在這個預算的短缺上，院長，將來你要不要用你的私房錢來補？

陳院長冲：在這麼辛苦的情況之下，我們還給農業損害基金 80 億元，就是這個原因。

潘委員孟安：你要不要用你的私房錢來貼補？

陳院長冲：我沒有私房錢。

潘委員孟安：你怎麼會沒有私房錢？統籌分配款有 6%在你手上，你怎麼會沒有私房錢？

陳院長冲：那不叫私房錢。

潘委員孟安：而且各基金裡面都可以支應的啊！

陳院長冲：對，那會看整體需要。

潘委員孟安：我認為施政是一體性的，不管是達官顯要，還是販夫走卒，都是我們台灣的國民，應該一視同仁才對，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同意。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質詢時間為 15 分鐘。

盧委員秀燕：（10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最大的新聞，也是台灣最大的喜事，就是我們有個電玩團隊在國際間的遊戲比賽中獲得世界冠軍。請問院長，你打電玩嗎？你玩哪一種電玩？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年輕的時候打過電玩，但以現在來講，根本不叫電玩。

盧委員秀燕：你年輕時打過什麼電玩？

陳院長冲：就是打網球、足球之類的電玩。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不玩電玩了？

陳院長冲：已經十幾、二十年沒有玩過了。

盧委員秀燕：請問教育部蔣部長，你玩不玩電玩？你玩什麼電玩？

蔣部長偉寧：我年輕就是玩吃豆子之類的遊戲，其實玩得不多，現在因為家裡有個小五的孩子，所以偶爾會和他玩一玩。

盧委員秀燕：請問青輔會陳主委，妳玩不玩電玩？玩什麼電玩？

陳主任委員以真：以前小的時候有玩電視遊樂器，到了唸書時，很多朋友玩線上遊戲，所以都是打電腦。現在比較沒有在玩。

盧委員秀燕：那麼經濟部梁次長呢？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我個人不玩電玩，但是家裡的子姪輩都很愛玩電玩，包括三國志以及一些策略性的遊戲。

盧委員秀燕：請問文化部次長如何？

林次長金田：報告委員，我不玩電玩，但是我的兩個小孩都會玩。

盧委員秀燕：院長，我們自己的首長，對於電玩都滿陌生的，這也難怪，因為囿於年齡層以及時間上的關係；不過，我們不能漠視電玩，那麼到底要如何看待它？究竟它是個產業？還是個會傾家蕩產、曠日廢時的事情？行政院如何看待電玩？

陳院長冲：這要從兩方面來看，一個是有關軟體的發展，可以把它當成產業來看，其實這很適合東方人來處理，因為東方有長久的文化歷史，如果把這些文化歷史融入軟體的設計，它就可以當成一個產業來看；另一個是從使用者來看，使用者就是玩電玩的人，基本上，它可以刺激末梢神經，對於瞬間狀況的反應，其實是有幫助的。不過，我要呼籲大家，不要太過沈迷，因為對於眼睛來講，它不是一種友善的遊戲。

盧委員秀燕：院長，你們的行政院網站，一天大概有多少人上去？有沒有超過 1 萬人？

陳院長冲：我沒有特別注意，但是我看那個總人數一直在增加，而且增加很快。

盧委員秀燕：大概多少？

陳院長冲：我們有一個兒童網站，提供兒童的版本，也有專門給非兒童看的版本。

盧委員秀燕：剛才本席請助理上去看過，發現你們的網站並沒有人數統計。我想請教，你們曉不曉得在一天裡面，台灣的人民，主要是以年輕的青少年為主，但也有其他年齡階層，掛在電玩網站上，大概有多少人次？

蔣部長偉寧：像這次 TPA 的比賽，它有 6 個網站，各個網站都有十幾萬人次，而台灣的主要網站，據我了解，也有十幾萬人次進去觀看昨天我們和韓國之間的這項重要比賽。

盧委員秀燕：陳主委曉得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

盧委員秀燕：主委是否知道我們年輕人最流行的電玩遊戲是哪幾種？

陳主任委員以真：電視上面常常會有很多廣告，但是我不清楚這些遊戲分別有多少人在線上。

盧委員秀燕：妳是年輕的主委，但是妳也搞不清楚年輕人喜歡什麼！

院長，我向你報告，根據昨天一天的統計，現在最夯的 10 種電玩遊戲，第一名是昨天我們拿下冠軍的「英雄聯盟」，總共有 510 萬人次上過這個網站、看過這個網站或是打過這個遊戲；第二名是「暗黑破壞神」，有 72 萬人次；第三名是「魔獸世界」，有 50 萬人次。我們從網站下載的資料顯示，前 10 種遊戲共有 800 萬人次上過、評論過或者是玩過。所以不是蔣部長剛才說的十幾萬人次。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的其實是有 6 個網站同時可以看到，但在最關鍵的時刻，大概是十幾萬人次。我去做了了解，如果超過十幾萬人次時，其實幾乎就會當機了，所以委員所說的人次，可能是在不同時間去做的統計，最尖峰時間大概是十幾萬人次。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要說的是一天有這麼多人次，像昨天就是最高峰，有 800 萬人次掛在線上；至於平常，可能就像蔣部長說的，有幾十萬人次或是上百萬人次。因此，我們不能漠視這個問題，因為它可能不止是個遊戲或是娛樂，而是產業，甚至是文化。但是我不曉得政府在這方面如何看待？當然，我們的作法也很重要，因為時間有限，我也不太可能長篇大論，只是提出幾個具體的問題。像昨天我們的選手，經過幾年的苦練，不管是自力訓練或是有少數企業在協助他們，他們總算拿到世界冠軍了，可是相對的，昨天也有很多網友在網路上評論，比較我們的選手、韓國的選手跟其他國家的選手，從待遇上就可以知道，我們的政府是極為漠視的，包括選手的培訓以及輔導等等。據此本席要請教部長，比如得到奧林匹克數學獎的同學，就可以獲得升學保障、輔

導或者是優待，而運動選手在國際賽事裡面獲獎，也是可以得到升學的輔導、保障和優待，可是像昨天這些電玩選手，有可能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進一步來思考，也就是對於這種電玩競賽，在未來台灣確實要把它當做一個要去發展的 IT 方面的重要產業的話，那麼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至於現在這個學生，在這方面有很特殊的表現，他可以透過甄選的制度在升學管道上升學，我想這方面大概問題不大……

盧委員秀燕：問題很大！請問到目前為止，我們有任何一個學生，是以電玩專長透過……

蔣部長偉寧：沒有。

盧委員秀燕：沒有嘛！

蔣部長偉寧：他沒有走特殊管道，而是透過甄選的方式入學，因為他這方面的長才，在甄選時通常可以做一些展現，所以在制度上，其實是可以的。可是如果要進一步像委員方才所說的，比照奧林匹亞數學、物理競賽獲獎者一般擁有特殊管道，我想這個問題，我們願意深入思考之後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盧委員秀燕：謝謝部長正面答復，我想這也是有感施政的一部分。請問多久之內可以研究，讓電玩選手……

蔣部長偉寧：為什麼我剛才說對這個資訊有一定的了解？因為今天早上我已經找了同仁開始在談這個問題，就是說台灣要如何看待這件事情，雖然我想家長對於小孩去玩電玩還是會有一些不是很快樂的經驗，可是從長期發展來看，今天韓國已經做得不錯了，而我們從這次參賽的 12 個國家裡面，可以發現已經有三、四個國家把電玩當成重要產業了，所以台灣也必須很深刻的思考……

盧委員秀燕：請簡短說明。有關於選手的升學、輔導各方面……

蔣部長偉寧：在升學、輔導這方面，我們會來做努力。

盧委員秀燕：大概多久之內可以制定辦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今天已經在談了，大概很短期的時間之內，就可以有結果出來。

盧委員秀燕：陳院長講 3 個月，請問 3 個月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一定是在 3 個月之內。

盧委員秀燕：好，這是一個正面的消息。我想從我們的態度可以扭轉我們對產業的看法。

另外，我要請教經濟部梁次長，你們在高普考中有關經濟方面的人才選拔中，會不會甄選這些選手？因為他們對電玩產業最了解，可能有助於我們在這方面的產業研發，所以經濟部的高普考人才選拔裡面，是否會特別納入這種人才？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我們完全站在委員方才的講法來看待這件事，其實我家裡的外甥就是從小玩電玩，現在在做電腦軟體工程師。所以我覺得玩電玩確實如方才院長所言，除了可以訓練手腦並用外，而且在智能方面……

盧委員秀燕：請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因為我的時間很有限。

梁次長國新：第二，有關高普考這個部分，其實現在經濟部正在研究一些職能標準，包括軟體工程師等等各項職能，都有訂定標準，這個也是目前技職教育中重要的一個……

盧委員秀燕：我的問題是經濟部會不會把這方面列為你們高普考人才選拔的項目？

梁次長國新：這些都是屬於廣義的電腦軟體應用，所以我們會加以研究，並與工業局商量。

盧委員秀燕：院長，雖然我問的問題很細，但我的目的是希望能知道政府的步驟。結果各部會長篇大論，而且用了 11 分鐘，可是到現在除了聽到蔣部長說會考慮在 3 個月之內，對這些獲得冠軍的學生輔導升學、保障優待外，其他部會的答復都是空泛的長篇大論。我之所以問得這麼細，是想知道政府的有感施政到底在哪部分落實？也希望能夠過詢答來瞭解。其實我還有很多題目要問，不過我希望政府不要忽略……

陳院長冲：經濟部有數位內容發展計畫，當中即涵蓋遊戲軟體推廣、外銷及輔導，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高普考人才這部分，我想目前應該沒有想到，也謝謝盧委員提醒。

盧委員秀燕：所以青輔會陳主委要加油了，你是負責與青年事務有關的部會，卻對電玩很陌生，所以這部分可能必須要加油了。

陳主任委員以真：謝謝委員，我們鼓勵青年多元發展，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這部分，我們有在注意，且不管透過何種形式，我們都會注意。

盧委員秀燕：相較於大家比較熟悉的電玩遊戲，陳院長所大力推動的經濟動能提升方案，國人就可能非常陌生了。這段時間我走訪基層，曾問過地方人士，可是大家都搞不清楚。請教青輔會陳主委，經濟動能提升方案的五大方針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以真：包括促進投資、促進建設、產業創新、增進出口、廉能施政精進施政效能等五大部分。

盧委員秀燕：主委講得很含糊，因為這五大方針均有具體標題。主委，何謂三業四化？

陳主任委員以真：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服務業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

盧委員秀燕：我相信主委曾經研讀過，卻依舊答得很模糊。蔣部長呢？你能答得更精準些嗎？

蔣部長偉寧：服務業科技化、傳統產業國際化。

盧委員秀燕：兩位參加百萬小學堂都沒答對！文化部現在負責以前的新聞局業務與政府政策宣傳，請問五大方針是什麼？

林次長金田：文化創意產業，在今年度編列了將近七億經費……

盧委員秀燕：政府的經濟動能提升方案就五大方針，請問這五大方針是什麼？

林次長金田：和文化部相關的是價值產值化。

盧委員秀燕：陳院長，我替你考了一下閣員。這是你上任以來最大的施政措施，最大的亮點或者爆點，結果你的閣員沒一個能完整答復，也沒一個講得出來，何況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就更不知道那是什麼了！因為不曉得，就會產生無感；既是無感，又怎麼會有好感？根本不曉得那是什麼！我建議院長可以將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掛在電玩上，或許這樣效果還會好一些。我認為這是需要好好加油與思考的。如果三個月內，內閣閣員都還不清楚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是什麼，也無法正確描述，那麼民眾是不會有感的，不會有感就不會有好感；不會有好感，那麼在場的這些閣員恐怕就要拜拜了，內閣就得改組了。

陳院長冲：其實各部會均在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上有所分工，所以對於分工部分非常瞭解。我知道這個案子內容太多，光綱要就有 34 頁，如果可以，我們可以挑選其中一項來向委員報告，這樣就

會馬上瞭解了。

盧委員秀燕：最近財政部有項措施非常有趣，那就是特種行業過去查稅都是數人頭，也就是財政部派人站在門口拿著馬錶數，看看那些酒客、尋歡客進去了幾個，五個就是五個的生意。但最近財政部比較務實了，因為尋歡場所不是用人頭計數的，而是坐檯計節算鐘點，我想院長應該知道吧？

陳院長冲：我不清楚。

盧委員秀燕：院長不敢承認？部長知道吧？

蔣部長偉寧：不清楚。

盧委員秀燕：其實你們都知道，不要裝蒜。我覺得這種作法比較進步，也就是採用坐檯計時的方式，問題在於怎麼做？我知道國稅局是女多於男，甚至有很多都是女性同仁，到時候怎麼進到這些場所計節數算坐檯費呢？又要怎麼課稅呢？

陳院長冲：這屬於稽徵實務部分，恐怕部長也無法答復，可能得請國稅局長處理，因此我無法在此答復委員。

盧委員秀燕：院長不知道怎麼回答問題？沒關係，我另外再找機會請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林委員世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世嘉：（11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衛生署與陸委會有沒有派代表列席？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世嘉：今年要做債務還本 770 億，加上歲入歲出相抵短差 2,144 億，所以融資調度 2,914 億，要舉債 2,844 億。

陳院長冲：2,844 億，因為要加上 770 億。

林委員世嘉：持家很困難，財政並不好！

陳院長冲：對，比較辛苦。

林委員世嘉：有關健保財務的部分，100 年的保險收支累積短絀是 62 億，維持現行 5.17%的保險費率，保險支出仍大於保險收入，累積收支短絀到 105 年時會到 1,491 億，如果根據 10 月 4 日所提出的二代健保精算報告，以 4.91%來做估算，到民國 106 年時就會出現 486 億的虧損，107 年就會到 1,260 億的虧損，加上醫療費用的成長速度 4.707%，10 年後健保的財務虧損將高達 4,400 億，院長，是不是健保只要不要在你任內倒就沒有關係？

陳院長冲：絕對不是，任何一種保險制度，加入了社會福利的考量之後，精算就變成非常的特別與複雜。方才林委員所說的是某一個精算的結果，這的確值得我們重視，所以我跟邱署長講過，不管我們用什麼方法來處理現在的健保制度，我們現在就要開始規劃未來健保制度的改善，不但要

考慮支出面，還要考慮收入面，二者都要考慮。

林委員世嘉：如果健保費率從 5.17% 下調 4.91%，這一來一往就少收 236 億，可是我們還要編列 300 億來救五大皆空，編列 100 億來處理護理人力的問題，這些都是沒有辦法減少的。現在衛生署是很樂觀的在估計補充保費，但是我們不論是在公開場合或私下場合都不斷提出，補充保費的制度設計其實並不好，不如回歸家戶總所得，而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指出，二代健保補充性保費收入，因為稽徵技術高估，沒有辦法彌補費率降低所減少的收入，所以補充保費並不有利於確保健保財務的收支平衡，也沒有辦法達到全民健保擴大費基的修法目的，所以衛生署在這個部分是否過度樂觀了？

邱署長文達：因為新的健保有有一個收支連動的機制，這個機制會讓二會合一，進出都有調節機制，我們大概也精算過，上一次也在委員會討論過，如果把五大皆空措施都納入的話，還可以到 105 年，因為健保就像院長所說的，我們是以漸進式的方式來做一些改進措施。

林委員世嘉：本席前面這塊看板上的數字是 2010 年關於陸生與外籍生投保眷屬數與被保險人數的比較，從上面可以看到，大陸人士，也就是中國來的眷屬數高達 77.30%，外籍人士的眷屬數只有 11.6%。換句話說，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過度放寬開放依親及團聚的停留時間，所以他們的眷屬數這麼高，用掉這麼多的費用。

另外，有關政府所負擔的保險費支出部分，外籍人士只占 13.02%，中國來的人士所占比例高達 27.16%，政府負擔的部分這麼高，現在又推出中生只要 749 元就吃到飽的措施，陸委會表示要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並送到立法院，這讓我們感到匪夷所思，院長，現在還有多少人被鎖卡，你知道嗎？

陳院長冲：現在應該是 18 萬人。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每個月都在減少，這 18 萬人到年底時會只剩下 4 萬人。

林委員世嘉：18 萬可以降到 4 萬？

邱署長文達：對，因為每個月都在減少。

林委員世嘉：可以減少這麼快？

陳院長冲：我上一次也報告過，這是衛生署的目標。

林委員世嘉：這是衛生署的目標？現在時間還沒有到，不過今天已經是 10 月 15 日了。原住民有 6%，大概有 2.7 萬人中斷投保，這麼多人沒有健保，財政又這麼困難，我剛才提到今年要舉債 2,844 億，可是陸委會卻說要把陸生納入健保，請陸委會劉副主委上台備詢，你們是怎麼樣，臺灣有三保一健保、勞保、中生 749 元吃到飽，馬英九打算讓它倒嗎？現在財政這麼困難，所有部會都應該和行政院共擔其勞，陸委會為什麼提出這樣的建議？你們覺得中生 749 元吃到飽沒關係，反正倒是健保在倒，最後也是院長和署長負責，跟你們陸委會都沒有關係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是，我們現在是站在健康保險的立場，希望大家能夠有一致的基礎，至於接下來，也就是將來費用到底要如何計算，院長也特別指示必須等到法律基礎通過以後再來做……

林委員世嘉：以外籍人為例，他們的眷屬投保比例都遠低於陸生或中國人士，政府負擔的部分也遠低於這個數字，結果你們推出的政策卻是便宜又大碗。

署長，血汗醫護都是你的好朋友耶！你為什麼任由陸委會在行政院這樣亂搞？難道你不擔心陸委會會把健保吃垮嗎？

邱署長文達：我大概跟委員報告，像美國、日本對學生都有特別考量，日本的國民健康保險也是一樣，因為如果他們生病的話，那也是社會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只是從法的觀點來看。

林委員世嘉：本席還沒有提到他們對門診和醫學中心的利用率，本席這邊有一些非常可觀的數字。

邱署長文達：其實在財務上我們也報告過每位陸生所付的錢，如果看外籍生和僑生的話，為他們付出只有四千多元到六千多元，但是他們繳了八千九百多元，因為他們都是年輕的族群，所以不會影響健保財務。

林委員世嘉：出國唸書應該是要買商業保險，像美國哪有健保？

邱署長文達：美國沒有全民健保，但是日本有國民健康保險。

林委員世嘉：很多地方都是買商業保險，他們的學費對外國人來講比較貴啊！

邱署長文達：像英國的 NHS 也對學生有特別考量。

林委員世嘉：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些數字，因為有許多人權團體主張這是基於醫療人權，聯合國有簽了幾個公約，可是事實上他們可以買商業保險，直接向我們的血汗醫護購買服務就可以了，有必要對他們照顧成這個樣子嗎？蔣部長，我們對於你任內的政績都不清楚，最清楚的就是這個中生納保，這要成為你一輩子的 steep 嗎？

蔣部長偉寧：委員，境外生包括僑生、外籍生和陸生，我覺得我們對於境外生基本上要用一種持平、衡平的方式來做，就是要這樣努力。像現在僑委會對僑生自付的部分都還有一些補助。

林委員世嘉：僑委會的補助也是用我們納稅人的錢啊！

蔣部長偉寧：這是僑生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關於僑生的制度，本席唸大學的時候僑生非常多，這些制度現在都在改變啊！

蔣部長偉寧：根據 OECD 的調查，現在全球各地有 500 萬的留學生，他們都是競逐非常重要的對象，台灣想要找全世界最好的學生進來，能夠讓台灣的學術有進一步的進程和發展。

林委員世嘉：來台灣唸書的中生是最好的學生嗎？最好的學生願意到台灣來唸書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從「985」學校來唸研究所的這些學生，其實他們的條件都還不錯，可是由於我們有「三限六不」的作為，最好的學生要來台唸書確實有受到一些限制。

林委員世嘉：「三限六不」開放了就會有最好的學生來台灣嗎？蔣部長，你願意讓中生納保和開放中生來台這些事情成為你在教育部長任內我們對你最深的印象嗎？

蔣部長偉寧：從全球去找最好的學生來，這是一種具體的努力，關於這種努力，當然讓中國大陸的學生來可能也是一個環節，我並不會只 focus 在這裡，可是我必須從全球聚焦。

林委員世嘉：你們「三限六不」開放還會造成就業機會減少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絕對沒有，其實找好的學生來可以讓台灣的學術發展有進程，並對我們產業各方面產生好的效益。

林委員世嘉：你們各說各話，根本就沒有聚焦。潘主委，公務人員只有數十萬人，過去 10 年已經撥了 3,000 億的預算來補貼公保的虧損，軍方也在 10 月 11 日說要把退撫基金的法定提撥上限從

12%調高到 18%，為什麼在行政院會議裡面就是不願意把政府對於勞保的財務負擔放進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那個會議裡面是勞委會提的建議，基本上還是要考量到在整個制度上如何讓勞保基金本身可以健全起來。

林委員世嘉：你是否記得那天本席跟你過講我的見解？為什麼軍公教都放進來，就是勞工不能放進來？原因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委員對此有你的看法。

林委員世嘉：本席那天有跟你講我的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委員有講。

林委員世嘉：因為廣大的勞工民眾不是國民黨的鐵票，只是因為這樣就要受到差別待遇嗎？是不是因為這樣？

陳院長冲：其實這跟鐵票不鐵票沒有關係，公教人員也不是國民黨的鐵票。

林委員世嘉：你們就是差別待遇啊！

陳院長冲：公教人員不是國民黨的鐵票。我那天在立法院也有講過，所有具有年金、退休金性質或是類似保險的機制，我們都要通盤來考量，現在每個機制不太一樣，其實這是下一波我們應該要來檢討的對象。

林委員世嘉：主委，基金虧損的原因非常多，因為你們操作不當都拿去救股市，你知道每年由於政府操作不當造成勞保年金有多少虧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那倒不是因為操作不當的關係。

林委員世嘉：5,200 億不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整個制度上的結構是比較根本的問題，從民國 39 年開始實施勞保這個制度以來，將近有五、六十年的時間費率都太低，並沒有跟著人口的改變、經濟環境的變化做調整，一直到了民國 97 年實施年金的時候，那個階段也沒有在制度上真正的解決當年所發生的一些問題，所以今天才會變成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世嘉：你這樣講非常輕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真的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非常負責任的去看待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你們必須說服廣大的勞工民眾虧損的主要原因，不能輕易的將這些負擔轉嫁給勞工。院長，如果本席提出修法，將勞保條例第六十六條修訂為政府主動編列預算來補充現有基金缺口，你有什麼意見？

陳院長冲：應該不是第六十六條而是第六十九條。

林委員世嘉：第六十九條是在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前，現在已經成立了。

陳院長冲：對，所以那只是條件的部分，基本上，勞保條例當初在制定的時候，也同意由主管機關來負責撥補，但是有加上一個條件，因為現在那個條件已經不存在了，所以我們要修法應該是從這個方向去看。但是我個人覺得這不完全是修法的問題，是要就整個方案去思考如何救這個制度，因為我們沒有人希望這個制度發生問題。

林委員世嘉：院長，你有答應李昆澤委員三個月的期限嗎？

陳院長冲：對，他本來說一個月，我跟他說一個月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會在三個月負責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林委員世嘉：院長，10 月 11 月新新聞委託台灣指標民調公司做了全國縣市長施政民感度的大調查，這是最後三名，第一名、第二名分別是賴清德市長和陳菊市長，針對這後面三名，你覺得哪一位比較好？

陳院長冲：這很難評斷，因為這是用民調方式，這個負責進行民調的單位過去的紀錄怎麼樣我也不太清楚。

林委員世嘉：在這三個人裡面，你對誰的印象比較好？

陳院長冲：他們都很努力。

林委員世嘉：馬英九說要在一個月讓大家對施政有感，可是這個感覺是什麼？第一個，基本工資緩漲；第二個，勞保基金已經瀕臨破產；第三個，健保財務也這麼差；第四個，中生納入健保，反對的民意高達 75%；第五個，景氣對策信號燈連 10 個月藍燈。過去 4 年馬英九在第一個任期的表現也不好，所以上台質詢的委員都很客氣的說不要全部把帳賴在你身上，可是大家都覺得，你大概只剩下再兩三個月的時間就會被換掉，而且要替換你的人就是這三位裡面的其中一位。現在大家都想占一個便宜，就是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剩餘的任期不足二年就不再補選，所以他們只要到 12 月 25 日以後就不必再補選，可以由中央來派任。這三位就變成是閣揆的活棋，其中一位就會取代你的職位，你知道嗎？

陳院長冲：剛才林委員所講的條文內容本身是事實。

林委員世嘉：所以民間傳得沸沸揚揚，就是這三位其中一人準備要取代你，只要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剩餘的任期不足二年就不再補選，所以你就要硬撐著，你同意嗎？

陳院長冲：不會，說不定總統覺得林委員很好，要請林委員來出任也不一定。

林委員世嘉：本席不是這 3 個人，而且也不是國民黨黨籍。

陳院長冲：委員會體諒大局，謝謝。

主席：現在請蔡委員其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其昌：（11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院長，你知道這 4 個字是什麼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得懂。

蔡委員其昌：在看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後，本席給你們的總評就是「無感預算」這 4 個字。本席要就我認為「無感預算」的部分來就教陳冲院長。

院長，你讀過馬總統的「黃金十年」嗎？你讀過嘛。

陳院長冲：對，黃金十年……

蔡委員其昌：黃金十年裡面有關居住正義部分，馬總統有沒有承諾要蓋社會住宅？

陳院長冲：他是說要蓋合宜住宅。

蔡委員其昌：他有沒有提到社會住宅？要不要我唸給你聽？

陳院長冲：他應該只提到合宜住宅。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但他有沒有提到社會住宅，有沒有？你剛才說你有讀，所以我要問你，他的「黃金十年」裡面有沒有提到社會住宅？

陳院長冲：我的印象裡只有講合宜住宅。

蔡委員其昌：我唸給你聽好了。院長，可見你讀得不夠詳細，難怪你有可能被馬總統換掉。你連馬總統的「黃金十年」都沒有讀詳細。黃金十年裡面說，要興建合宜及社會住宅以舒緩住宅供需失衡、地區居住問題及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社區。這是馬總統的政見。

院長，在你 102 年度預算裡，有關社會住宅的預算你編列了多少？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只有關於合宜住宅做了規劃，沒有社會住宅。

蔡委員其昌：馬總統提的社會住宅……

陳院長冲：但是我們在合宜住宅規劃裡面，有一部分是屬於社會住宅的定義。

蔡委員其昌：院長，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是不一樣的概念。

陳院長冲：當然不一樣，但是我們……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只問社會住宅……

陳院長冲：在合宜住宅裡面，有 10%是用社會住宅的概念來做。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很理性跟你討論。我最喜歡檢驗人家的政見，不然你政見不要寫嘛，你寫社會住宅的意思是什麼？既然寫了社會住宅就要做，但是你的預算編列是零！是個大鴨蛋！

陳院長冲：我們把它附在合宜住宅裡面。以板橋、蘆洲來講，我們……

蔡委員其昌：你應該在社會住宅的預算裡面詳列。我們都很清楚，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是不同的概念。

陳院長冲：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同的概念裡面，為什麼你只處理合宜住宅，沒有處理社會住宅？你社會住宅的預算是零。

陳院長冲：我跟蔡委員特別報告，專門針對社會住宅，我們的確沒有，但是在合宜住宅裡，我們保留 10%……

蔡委員其昌：我再問你，你之前有提到，你要編列 300 億作為提供台商的低利貸款，有沒有？在國發基金裡面，你要求編列 300 億給台商做低利貸款，有沒有這件事？

陳院長冲：目前只是在討論階段。

蔡委員其昌：那你為什麼要宣布？

陳院長冲：我沒有宣布。

蔡委員其昌：沒有確定的案子，為什麼要宣布？因為配合週週有亮點？

陳院長冲：沒有宣布。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我們大家都知道？為什麼？

陳院長冲：我也很不高興。因為昨天開會的時候，我們請經建會來簡報，我還特別講今天的簡報對外都不談，甚至交待發言人，這部分不做發言。

蔡委員其昌：那誰洩漏的？你要不要查一下是誰洩漏的？

陳院長冲：這有必要來瞭解。

蔡委員其昌：要不要查？查出來要怎麼處理？

陳院長冲：有必要來瞭解，因為參與的都是非常重要……

蔡委員其昌：院長，你最核心的團隊都會把你的秘密洩露出去！那我問你，這 300 億要不要編？要不要從國發基金裡面拿 300 億做台商的低利貸款？

陳院長冲：這要等到確定後，我們再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所以現在還未定？

陳院長冲：我現在還沒有確定這件事，要看經建會最後方案提出來……

蔡委員其昌：我可以等，看你到底要不要從國發基金裡面拿 300 億出來，做台商的低利貸款。

今（102）年度預算有關協助廣大的中小企業方面，我只拿出幾個指標，院長自己看一下。從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發的貸款，國發基金編列的預算較 100 年度減少 3 億；今年是零，去年是 3 億。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部分是持平的，都是 12 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國發基金編列 15 億，較去年少了 3 億。捐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國發基金編列 40 億，比去年少了 16 億。中小企業處的預算編了 50 億，比去年少了 17 億。

換言之，幾乎面對中小企業的問題，行政院在預算上都是縮減的，都是不利的。院長，在你心中難道看不到支撐台灣經濟的力量—中小企業嗎？

陳院長冲：我非常感謝蔡委員關心中小企業。我跟你報告一下，譬如以信保基金來講，過去 10 年來預算大概都編列 50 億到 75 億之間，來捐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但這是政府總預算部分。如果政府總預算有不足的部分，我們都會請金融機構來做。為什麼？因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和信保基金章程講得很清楚，政府、金融機構都可以捐助，所以今年雖然少編了 16 億，但我們已經協調金融機構捐助 25 億出來，絕對不會比去年少。

蔡委員其昌：誰幫中小企業做擔保？是金融機構幫中小企業做擔保嗎？

陳院長冲：不是，他們捐到信保基金去，由信保基金來做擔保。

蔡委員其昌：信保基金來做擔保？

陳院長冲：對。

蔡委員其昌：那這樣加起來是多少？和去年比起來呢？

陳院長冲：去年是 56 億，今年政府編列 40 億，但金融機構會捐 25 億，加起來會有 65 億。

蔡委員其昌：這是確定的？

陳院長冲：對。

蔡委員其昌：這不是你內部開會不一定的。

陳院長冲：對，這有協調過。

蔡委員其昌：所以加起來信保基金今年會有 65 億，是不是？

陳院長冲：對，65 億。

蔡委員其昌：這是確定的。

陳院長冲：對。

蔡委員其昌：那其他面對中小企業的預算為什麼會減少？包括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中小企業處的預算、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發的貸款，為什麼都減少？

陳院長冲：這裡面牽涉幾個，像國發基金部分，它在每個項目有時候有高、有低……

蔡委員其昌：院長，事實減少就是減少。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跟廣大的中小企業解釋。

我看到這個就覺得很不服氣，也很不滿意。面對中小企業問題，我們不能只看到台商回流這部分，要從國發基金拿出 300 億給他們做低利貸款。可是面對根留台灣的中小企業，我們卻讓預算減少。如果預算減少了，你們一大堆口號，像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等，要怎麼來做？這是讓中小企業無感，讓中小企業覺得，面對台商回流，政府總是採取特別的待遇，對他們特別好，而根留台灣的就糟糕，就好像留在家裡奉養父母的孩子好像就活該，他是應該的。這不符合公平正義。這個預算讓中小企業無感！

另外，請教院長，你知道今年補助花博後續的預算有多少嗎？

陳院長冲：我印象裡面好像有 2 億多。

蔡委員其昌：2.21 億。你知道這筆預算占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的多少？

陳院長冲：農糧署的預算應該在 10 億左右……

蔡委員其昌：我是問它占農糧管理這個科目項下預算的多少，你知道嗎？

陳院長冲：這已經到農糧署的層次，我印象裡面……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它占了 21%。

陳院長冲：差不多，我剛才講 10 億。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在農糧管理的預算裡面，每 5 塊錢就有 1 塊錢拿去補助花博。你知道農糧管理這個科目項下，農糧署的預算裡負責什麼，它處理什麼事情，你曉得嗎？

這部分可能太細，你可能也不曉得。我告訴你，它要處理的事情，包括農作生產、穩定產銷、天災的救助。這些都是相關要做的事情。

陳院長冲：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預算裡面，5 塊錢中有 1 塊錢是拿來補助花博的後續。院長，你要補助花博，是你執政的選擇，但是不把農糧署預算用在農業生產上，不來協助台灣農民解決油電雙漲後的一連串困境，卻把錢用在花博，你覺得這是有感的預算嗎？你覺得這對農民而言，這是有感的預算嗎？

陳院長冲：我跟蔡委員報告，對於農業預算，我非常重視，所以對於它的進口損害基金、農村發展基金和農村再生基金，這三大基金的挹注，雖然都已經到期了，可是我非常重視，還是補足了，而且還繼續增加。

蔡委員其昌：院長，你講另外的補助，我沒有跟你爭論，所以我沒有拿三大基金來跟你討論。我也沒有質疑你這個部分。

陳院長冲：我是表示，在結構上我非常重視。

蔡委員其昌：不，我覺得你不重視。我提到的部分，你都沒有辦法回答我。我一路從社會住宅到中小企業的預算，到農業的預算……

陳院長冲：社會住宅，我答復過了。社會住宅這部分，我答復得很清楚啊。

蔡委員其昌：今年農糧管理的預算還是負成長 5.8%……

陳院長冲：社會住宅就是合宜住宅裡面拿 10%出來嘛。

蔡委員其昌：包括農糧署的公務預算也負成長 4.6%。整個農委會面對農、漁民相關關鍵的議題、相關的預算，都是少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

蔡委員其昌：你看漁業署少了多少！漁業署對於港口、周遭漁民的設備補助上，今年預算砍了多少？這都讓農、漁民沒有感受，都讓農、漁民覺得這個政府對他們不重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整體預算是增加的。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的部分等一下我再跟你討論。你預算增加，到底用在哪裡？該用在刀口上的，你把它減少了，然後補助花博一對，你增加了，你補助 2 億多，3 年你要補助 6 億多，後續還要補助 6 億多！光花博一項就占掉你農糧管理 20%的預算，這完全是不合道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公務預算。

蔡委員其昌：另外陳院長，社會保險的部分，你今年編列多少錢？

陳院長冲：如果把所有的社會保險加總起來是一個很大的數字。

蔡委員其昌：你編列了 4,389 億。

陳院長冲：那不是社會保險，是社會福利。

蔡委員其昌：你曉得你的社會保險占了社會福利多少比例？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沒有空等你慢慢想，本席告訴你，你總共編列了 2,970 億，佔了 67%，換言之，在你的社福預算裡，每 3 塊錢就有 2 塊錢是花在社會保險的部分。因此你將社會救助的貧窮線做了調整……

陳院長冲：不是我做調整，那是社會救助法通過以後，自然做調整……

蔡委員其昌：沒問題，反正是你們政府通過的，在通過之後，你們把貧窮線做了調整。

陳院長冲：是以可支配的所得部分來計算，而不是採取以前的傳統觀念。

蔡委員其昌：所以調整後，符合社會救助的人數應該要變多？

陳院長冲：對，變多了。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人數變多的情況下，你們社會救助的預算卻少了 2.47 億？

陳院長冲：我們整個社會福利的預算是增加的。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沒有跟你扯其他的部分。為什麼要補助的人數變多了，但相對要補助的預算額度卻少了 2.47 億？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好好算一下，絕對沒有減少。

蔡委員其昌：絕對有減少，你自己回去可以去算一下。

陳院長冲：絕對沒有減少。

蔡委員其昌：所以唯一的方式就是你的條件變嚴苛，也就是政府表面上降低貧窮線，調整了貧窮線，但事實上對所謂弱勢者的照顧，並沒有增加，而把錢通通用在其他的部分，挪到其他相關的預算項目裡。

陳院長冲：蔡委員非常清楚，社會救助法通過之後，是用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做標準。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我只是要告訴你，人數是增加的。

陳院長冲：這是我們不能操縱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是質疑政府，為什麼人數是增加的，但預算額度卻可以減少？這擺明未來在支付上你一定會設下很多陷阱。

陳院長冲：這樣好了，我們送一份書面資料給蔡委員，實際上並沒有減少。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從幾個面相來看，從中小企業、農民、漁民、社會福利等這幾個面相來看，你這預算編列是無感的，讓人民覺得錢都沒有用在刀口上。

陳院長冲：我們的結果不會變……

蔡委員其昌：我們認為整體總預算有 4 個不能，就是不能支援產業、不能照顧弱勢、不能保障就業及不能平抑物價。

陳院長冲：去年只有 56 億，今年有 65 億，不會是無感……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無感，從對你的民調數據，就可以清楚了解。

陳院長冲：我也已經跟中小企業協會說明過了……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無感，無須在此爭論，本席不想在此打口水戰問民調就很清楚了，而且不只是民調，報紙都在報導，一下子說蕭萬長要來取代你的位子，一下子又說你只做到 12 月底，因為縣市首長兩年任期到了，國民黨有很多縣市首長都可以來擔任行政院院長，因為不需再改選了。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冲：我做事要對歷史負責。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覺得這些都是傳言，你覺得你的位子穩如泰山？

陳院長冲：我努力在做事，我一定要對歷史負責。

蔡委員其昌：院長，這是一個警訊，如果媒體，和你自己內部、國民黨內部的人都不斷放出消息說院長即將換人，那這幾個月，院長能夠做什麼？你這樣叫做「度時機」的內閣，只要撐到 12 月底，你就要下台，所以你才無法帶動，以致有很多案子，你在推動上非常困難，這是給你的警訊。

陳院長冲：蔡委員的想像力太豐富。

蔡委員其昌：你有沒有察覺到這個警訊？你的危機已經到了，你的位子已經不保？

陳院長冲：這對我來說，並不重要。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好好做事，對歷史負責。

蔡委員其昌：你個人位置不重要，但是今天你在位的任何一天，你個人對內閣團隊的領導，對國家的施政，你身為行政院院長，這是你的一個危機，也是你的團隊相不相信你可否繼續擔任院長的一個重要……

陳院長冲：我們團隊的每一個成員都很有使命感。

蔡委員其昌：只有你能繼續擔任院長，你的使命才能做得好。

陳院長冲：就因為我們團隊成員都具有使命感的關係，所以他們也不會在意外面類此的傳言。。

蔡委員其昌：所以院長你必須大聲的跟大家講，這是不可能的事情。12 月底要把你換掉的傳言是否屬實？

陳院長冲：我從來沒有聽說過。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聽過，所以本席現在告訴你，你覺得可不可能？

陳院長冲：你告訴我，這表示你的權威。

蔡委員其昌：這是對你的傳言，面對我告訴的這件事，你認為可不可能？

陳院長冲：我對這件事不在意。

蔡委員其昌：不在意？不可能？

陳院長冲：我認為只要把事情做好就好。

蔡委員其昌：你要把事情做好，如果你沒有這個位子，你事情一定做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對歷史負責，只要我在位一天，我就要把事情做好。謝謝蔡委員。

主席：現在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1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

在你們所編列的 102 年度總預算裡，根據我們所查得的資料，財政部今年 5 月中曾提出減債計畫，照規定 102 年度的債務還本數應按立法院的決議編列稅課收入至 7.5%，所以應該是 960 億元，但實際編列數卻只有 770 億元，僅佔歲入的 6%，其中短缺 1.5%，大約 200 億，從這裡看到你們行政院對立法院所作的決議，好像視同無物，非常不尊重本院所做的決議，這樣無異是財政部對整個減債計畫跳票。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一定尊重立法院所作的一些決議，但是有關這部分，法律另外有作規定。法律規定是稅課收入的 5%，現在我們編到 6%，絕對有遵守法律。這部分剛好是立法院的決議跟法律寫法完全不一致，我們目前是尊重法律，所以並沒有不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當有能力時，我們尊重。像前一年度，我們就是按照 7.5%來編列，而今年度我們沒有這個能力，所以我們也已經向當初提案的幾位委員報告過，他們也能諒解這件事。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無加強溝通？

陳院長冲：我們有陸陸續續在溝通，也都有跟提案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我們整個國家的債務，可以說是債臺高築，這讓我們後代的子孫無法喘息，每個人一出生就要背負高額的債務，真讓人看了怵目驚心，懷疑我們下一代的未來在哪裡。政府是否長期真正有誠意的提出債務遞減計畫？

陳院長冲：目前，我們每年的收支差短都在縮小，每年舉債的金額也在縮小當中，因此我們債務的累積幅度增加率也在減少，雖然有增加，但幅度已在減少。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努力來做這件事，我們不但要考慮經濟發展，也必須考慮健全財政，以為平衡。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看到整個歐債問題及世界經濟問題都非常動盪，一方面政府要撙節開支，不斷的省來省去，讓民眾看了霧煞煞，到底政府的方向是要怎麼走？讓人看不清楚。請問院長，目前中華民國國有土地資產有多少？其實這也是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那麼多的土地和資源究竟該怎麼加強活化效率？另外，新台幣即將因為人民幣的升值不斷創新高，整個台幣匯率也是水漲船高，那未來台幣兌美元匯率有沒有可能升值到 1：28 或甚至來到 1：27？如果台幣能成為亞洲的

強勢貨幣之一，整個漲上去之後，我們政府是否能有另一種思維，是否要擴大國外舉債額度？還有該怎麼舉債，以及債要怎麼發？

陳院長冲：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活化國有土地，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由副院長主持的國有土地不動產活化小組，定期開會進行討論，我們打算最近推行幾個大案子，陸陸續續已在規劃，馬上就可以對外宣示。屆時，相信各位委員都會注意到。

羅委員明才：央行彭總裁的頭腦就比較有智慧，所以思緒考慮的層面也比較多，他說如果台北火車站重新蓋大樓，因此跑出來的資金就好幾千億，政府能否往這樣比較活化的方向來看？我們看到很多公家機關、單位，像中油、台電、郵局都是位於全臺灣的精華區，你看看中油那一整棟建築，把那麼精華的地段當作員工的辦公場所，他們不見得在那邊辦公，到林口也可以辦公，這個經濟效益是不一樣的。

陳院長冲：對，目前我們的國有不動產活化小組的重點就是要遵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就有些土地我們不能夠處分，但是我們會把它活化，有些會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更等等方式，儘量產生其效益，這一點我跟你保證我們都已經在進行當中。那您剛剛關心的新台幣匯率問題……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個已經談很久了，我們每年都在講預算的問題，看到數字不斷地龐大下去，實在是很期望政府能夠四兩撥千金，用游刃有餘的方式多多開創一些民眾覺得有感的事情。譬如說把空軍總部那一整塊拿出來，時空移轉，已經事過境遷，但是那個地段都是精華區，有必要占用那麼大的地，閒置在那裡嗎？我看每個部會都是本位主義，以為把這些地占住了，就變成是各部會自己所有的，有這個觀念，院長是不是可以大刀闊斧來做，因為土地的活化這個已經講很久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中華民國的土地總資產加起來總共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我們公用土地一共兩百三十萬公頃，非公用土地有二十二萬多公頃。

羅委員明才：那這二十二萬公頃的國有非公用土地，算起來市值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總共大概有七、八兆億元，就公用土地，非公用土地好幾千億……

羅委員明才：加起來有七、八兆億元？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應該要跟外界說清楚，因為現在整個社會瀰漫著信心危機，大家很怕國家倒，怕勞保、勞退都出問題，也怕健保會出狀況，其實你應該要跟大家講清楚這個問題，中華民國是沒有外債的，零外債，我們中華民國的資產光是土地就有八兆多億元。如果活化了以後，搞不好它有潛在利益，配合馬總統所說的黃金十年計畫，起碼都要翻兩、三倍以上。以前香港的 CIPA 協議簽定以後，股市不是漲了 2.5 倍嗎？所以要讓民眾有信心，而不是問號一大堆，害怕政府是不是會步入希臘的後塵？會不會走上跟義大利一樣的路？這個應該讓大家知道。對於土地活化，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腳步加快一點？讓我們很多的土地轉換角色，換我們來跟大陸招商引資，因為我看資金到臺灣的力度實在是太弱了，兩岸長期以來的發展失衡，外資來的不夠多，感覺到臺灣這個地方不夠熱鬧。包括臺商回流的部分，我問到的結果也是很難，因為面對了很多稅務的變化，一下子是奢侈稅，一下子又是證所稅，接下來還有能源稅。我想請教院長，你可不可以正式對外說明起碼三年內不再加稅？因為如果存在著一個不確定的因素，大家會想說一進來臺灣的話

就中了連環套，一進來以後就要加稅。以前也不用交奢侈稅，遺贈稅降低到 10%以後，大家回來大舉投資，結果你弄一個奢侈稅，然後又一個證所稅，再後面呢？請問院長，後面還有什麼稅？

陳院長冲：我跟羅委員報告，其實臺商回來投資，他們考慮的因素非常多元，近來大概在 9 月 29 日那一天，就有 20 家臺商願意回來臺灣投資 380 億元，不只是從大陸回來的臺商，也有從其他地方回來的臺商。20 家，380 億元，這就是一個現象，表示說他們只考慮目前的稅制情況，在這種情況下，他們願意回來投資。我們現在並不會宣示不加稅，因為所謂的不加稅定義很難講，有的是不增加新的稅目，或是不增加新的稅率等等，這個可能要看國家整體財務的狀況來考量。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有可能會再增加？

陳院長冲：不是，我跟羅委員報告，譬如以稅率來講，「國民年金法」規定得很清楚，國民年金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現在我們就算再清苦，也都用其他方式在處理，並沒有運用到法律條文中給我們的這個彈性，我們沒有動用……

羅委員明才：好，那除了這個 1%以外，會不會增加新的稅課項目？

陳院長冲：表示說我們盡量不願意去動用，其實法律有授權，但我們盡量不願意動用。

羅委員明才：不是，院長，你這樣講，所有的臺商或者是我們的僑胞還是外商，沒有人敢回來。

陳院長冲：事實上現在就有人回來。

羅委員明才：如果不加稅，你就大膽的宣布說我們為了黃金十年，真的要拼經濟，所以是不加稅的，讓大家在至少三年、五年的時間內，心裡面可以定下來！你現在沒有一個確定的說法，等到臺商一回來，到時候你又巧立名目，又加稅……

陳院長冲：現在臺灣的租稅負擔率已經是世界最低的，如果世界租稅負擔率最低的國家宣告說絕對不可能加稅，這個在國際上會變成很奇怪的一種解釋，所以我想我們不要做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所以還是會有加稅的空間？

陳院長冲：我沒有這樣講，但我覺得以我們這樣一個在世界上租稅負擔率最低的國家而言，不適合做這樣的宣布。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有為的政府，不要天天只想著要加稅，而是應該要用智慧去創造更多的利益跟價值。

陳院長冲：我們並沒有就這樣去想，我剛剛跟你報告過，國民年金法的例子就很明顯了嘛！

羅委員明才：你說土地的活化也好，把餅做大也好，或是你上次講的 T 股，還是將臺灣做為一個黃金的買賣中心也好，這些都可以把很多的餅擴大，就是盡量找其他方法。

陳院長冲：所以我們盡量想其他方法，其實像「國民年金法」部分，雖然有法律授權，我們都盡量不去用。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因為我來自地方，我還是要為地方大聲疾呼，詢問有關地方的事情。首先謝謝陳院長，在本席多年的爭取之後，現在安坑特一號道路案已經往前跨了一步，第一期部分快要完工。但是一條路如果有頭沒尾的話，那還是為德不卒，之後那裡的人每天上下班還是苦哈哈，堵車堵得很厲害。在 102 年預算部分，我沒有看到第二期的預算，是不是拜託陳院長可以編足？或者速度可以加快，讓人民有感，安坑特一道路可以趕快往前跨出去，趕快完工。雖然就政府

來看這是小小的一步，但卻是整個安坑 15 萬人交通快速便捷往前的一大步，所以這一點是不是可以拜託院長，在 102 年的預算裡面，趕快想辦法讓長期以來人民的痛苦得到解決，在編預算裡編進去，趕快把第一期、第二期做好，讓整條路可以串連，民眾期待的整條安坑特一道路可以儘快地塵埃落定，還給安坑居民好交通、好生活。

陳院長冲：對，跟羅委員報告，委員很清楚，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其實從 100、101 到 102 年我們陸續都有編列預算，以有限的預算儘量來支持這件事情，如果能夠的話，我們都會儘量來努力。

羅委員明才：拜託能不能加快速度？因為 102 年生活圈預算只有編列 1 億二千七百萬元，一條路如果做一半，民眾也用不到，等於是無感。

陳院長冲：生活圈道路部分，因為是由內政部整個在總管分配這個資源，我會請內政部特別注意一下。

羅委員明才：拜託院長加快速度，我們已經等很久，等十幾年了，好不好？

陳院長冲：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就是第三期的部分，在人口的結構方面，華城、青山鎮的地方大概有兩萬多戶，那裡就差小小的一段是屬於第三期工程的部分，大概不到幾百公尺，是不是也拜託院長可以關心一下，把這一小段優先列入第二期的工程預算裡面，併在第二期的計畫中，因為它差一點點而已就可以完成，但卻影響了大概五萬人。

陳院長冲：羅委員所講的一點點，抱歉，我不太知道那一點點是多少，我也請同仁再來估算一下。

羅委員明才：大概三億元左右，但是這一小段路的預算，卻影響到整個區域交通的流量。

陳院長冲：對，通常他們在規劃生活圈道路的時候，每年大概都有一個預算，如果其他預算執行有節餘的話，都會拿來做一些其他環境改善的運用，我們的彈性只有在這裡而已。

羅委員明才：拜託陳院長能優先體恤民間的需求與聲音，優先實施這一段路的工程。

陳院長冲：我們會請內政部把它記下來。

羅委員明才：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每一次選舉都會浮上檯面的一捷運安坑線，上一次選舉包括朱立倫也都它列為最首要的政見，在新店這個區塊也拿下全國第一名的支持度，但是民眾等半天，安坑捷運線好像只聞樓梯響，這一部分是不是能加快速度？

陳院長冲：安坑捷運線部分，我會來跟毛部長請教一下，因為是他跟地方政府在做協調。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羅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書面質詢：

一、依財政部今年五月中提出的減債計畫，102 年度債務還本數應擬按立法院決議，編列稅課收入之 7.5%，為 960 億元。實際編列數 770 億元，僅佔歲入 6%。其中短缺 1.5%，計 220 億元，足見行政部門視立法院之決議如無物，不尊重本院所作之決議，藐視立法院，更顯現財政部減債計畫的跳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債務還本	稅課收入	債務還本/稅課收入%
100	660	12,034	5.5%
101	940	12,501	7.5%
102	770	12,803	6.0%

二、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預算

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延伸段（安祥路至玫瑰路段），民國 102 年度生活圈預算編列 1 億 2 千 7 百萬元，包括中央補助 1 億餘元，地方補助 2 千 6 百多萬元。

安坑一號道路西起五城，東連北宜路，全長 12.2 公里，建設經費近 110 億元，工程分四期進行。第一期為安坑交流道至安祥路、第二期為安和路支線及安祥路至五城、第三期為安坑交流道至新烏路、第四期為新烏路至北宜路。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全長 3.72 公里，從安康路二段、安祥路口至國道三號安坑交流道，並預留安坑捷運線用地，總經費 36.5 億元。

安坑一號第一期將於明年通車，本席感謝行政院各部會的支持，第二期預定到五城，但現預算編列只到玫瑰路，接續著還有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和第四期，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本席希望能繼續編列預算，安坑居民長年為塞車所苦，期待行政院團隊能讓安坑居民有感交通的改善。

三、捷運安坑線

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於民國 88 年 9 月即組成專案小組開始進行規劃作業。而自交通部提供訊息知悉，102 年度總預算中仍僅僅編列 657 萬元作為補助新北市政府規劃捷運安坑線之費用。工程規劃即將邁入第十五個年頭，懇請院長與交通部、捷運局等相關單位，苦民所苦，真正付諸實現才能讓民眾「有感」。

四、錯誤的政策停損：

（一）證所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2 年度歲入預算部分，主要增列所得稅 593 億元及減列證交稅 301 億元；整體稅課收入增加 302 億元，約增 2.4%。其中減列證交稅部分源自今年初提出證所稅政策後，導致證券交易量萎縮；增列所得稅部分實因軍教人員納入所得稅繳納對象，一來一往之間，明年度整體稅課收入實應增加 603 億元，約增 4.8%。易言之，因證所稅政策所導致的稅損約達整體稅課收入的 2.4%。倘若證券市場並未回覆先前活絡的交易量，則將為往後各年度的隱形稅損。

（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奢侈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特銷稅、奢侈稅）施行後，依據財政部成效分析關於不動產部分：

（1）交易量：自 100 年 6 月實施特銷稅後，依內政部發布買賣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棟數分析，101 年 1 月至 8 月與前兩年（99 年及 100 年）同期比較，全國建物買賣棟數分別減少 17.2%及 14.56%；其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減少幅度最大（減幅約 27%~38%）。

（2）交易價：據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五大都會區之買賣契約單價分析不動產成交價之變化，以

101 年 6 月與特銷稅施行前比較，五大都會區之每坪單價漲跌互見，臺北市每坪單價降幅約 4%，其他四都呈微幅上漲 0.7%至 8.9%不等。

僅以交易量萎縮但相對房價並未明顯下調，而財政部卻據此推論特銷稅施行對短期移轉非自住房地之投機行為，已生遏止房地產短期炒作之效果，此一政策效果評價為免過度斷言。

依據財政部報告，自 100 年 6 月實施特銷稅後，迄今自不動產交易部分實徵數為 35.85 億元。然未對交易量下滑致生代銷業、廣告業、房仲業等相關產業於所得稅、營業稅、營所稅等可能造成稅損部分並未做全盤檢討。並且，雖依法及預算程序明訂，特銷稅全數編做社會福利之用，但全數劃歸國民年金而未對全民健保等其他社會福利措施撥補尚有置喙之處。此外，依主計總處資訊，102 年度特銷稅歲入編列 35 億元，此數並未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頁 22）中央政府歲入編列情形表中。縱使歸為專款專用，仍應明白表示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為妥適。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依據教育部規劃，102 年度預算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編列 288.96 億元，其中配套措施為高中職免學費 142.76 億元，佔該年度計畫總經費之 49.4%。且 104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需求估計數達 368.47 億元，全面性免學費所需經費比例，超過該年度預算 60%，高達 248.46 億元，屆時恐造成明顯的預算排擠效應，將壓縮其他配套措施預算編列空間。長此以往，未來每年度皆將編列 248.46 億元以上，作為高中職以下全面性免學費政策支用，對於政府總體預算及舉債能力、償債能力無疑雪上加霜。

同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如下表：

年別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99	98.15%	95.24%	79.64%
100	97.67%	94.67%	81.91%

換句話說，99 年度國中畢業生未就讀高中職比例為 1.85%，100 年度國中畢業生未就讀高中職比例為 2.33%，以目前台灣普遍 97%以上的高中職就學率、80%以上的大專院校就學率。據此檢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預計成效、願景與理念，何以高中職以下全面性免學費得以達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以及厚植國家競爭力？何以達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倘若此一方向果真能達成上述政策目標，何以現行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下，教育部尚需編列 19.92 億元作為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之用？

是以考量整體政策規劃完整性、國家財政能力、以及現狀底下國高中生就學率與升學率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行實有重新考慮的必要性。

五、部會間權責劃分：

因本席辦公室接獲民眾陳情，文化部成立至今，對於業務職掌範圍尚未進入狀況，對於舉辦兩岸文化交流等論壇活動竟仍以為非其主管範圍，進而對於民眾之訴求不予處理。觀諸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交流業務計 5.24 億元，總說明部分提及關於建構臺灣文化外交網絡、發展臺灣與世界夥伴關係、培訓國際文化事務人才、兩岸跨區文化合作計畫等領域。由於上述業務同時與外交部、教育部、大陸委員會等部分職掌範圍或有重疊的疑慮，倘若將文建會的層級提升至文化

部的位階，但對於部會之間職責所在不清不楚，只是徒增一個部門來推卸責任、踢皮球的話，則是否有編列預算支應該項業務之必要性即具檢討空間。行政院應對部會之間權責執掌做釐清，以避免預算可能重複編列之情形。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忠信：（11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院長，陳院長，Ich weiss Sie arbeiten sehr fleissig jeden Tag fuer Taiwan. Guten Tag.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Good morning.

許委員忠信：你的確對臺灣很辛苦工作，所以我在這裡宣示，我反對撤換內閣，我覺得應該撤換的是總統。我個人認為，你很辛苦我們都可以看得到，雖然有滿多內閣閣員專業不錯，但是有很多政策是錯誤的，我們的傾中政策，使得你帶領你的內閣團隊怎麼做、怎麼拚還是沒有辦法扭轉臺灣現在的經濟劣勢。政府 102 年與 101 年的預算比較起來，總體而言，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等一下還有幾個個別問題會來跟院長請教。

陳院長冲：請指教。

許委員忠信：第一個，在歲入部分，我們看到政府的一些規費收入，竟然增加了 44.4%，作法跟我們現在強調的便民、服務人民的措施是相違的，所以我說，搶錢最會，因為我們的規費收入今年比去年增加 44.4%。在財產的收入部分，102 年比 101 年卻減少了 21.4%；營業收入減少了 3.1%，所以在財產與營業收入面是減少的，但是規費收入是增加的，所以政府是一搶錢最會，賺錢不行。

我們再來看看，今年與去年的歲出比較，我們有一個現象一劫少濟老，為什麼我會這麼講呢？因為從這兩年的預算去比較，我們的福利支出增加了 0.8%沒有錯，剛才院長有講到；退休撫卹的支出也增加了 1.1%沒有錯，這 2 個都增加了，用在年紀比較大的人口，不管福利支出或退休撫卹；102 年比 101 年的預算，在教科文方面下降了 0.4%，在環境保護方面減最多，減少 5.5%，也就是說，預算減得最多的就是環保的支出，這跟我們人民強調保護環境，留給下一代美好的環境剛好相違。在教科文方面，對年輕人教育的支出卻減少，而國防支出也是-0.7%，也就是我們越來越不強調將來國防的支出。

在我們看來，102 年度預算的編列等於是把下一代應該有的環境、國防、教育研究拿來作為老人福利撫卹的支出。當然，國家人口漸漸趨向老年化可以作為藉口，但是對國家長久發展而言，這是錯誤的編列方式。針對這一點，希望院長能夠提出澄清。

陳院長冲：針對財產收入及營業收入減少的部分，在此作一說明。針對財產收入部分，在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通過以後，對於 500 坪以下的土地不能隨便作處分，所以原則上我們會用地上權的方式來做。但是許委員也瞭解，用地上權的方式一定比處分的收入少，所以整個財產收入一定會相對減少，這並不表示我們對財產的管理變差，而是我們採更活化的方式處理。

有關營利收入部分，的確因為這幾年，像中油、台電都是虧損，沒辦法繳庫，所以這部分在營利收入方面當然也會減少。

至於社會福利部分，我要特別報告一下，今年社會福利 4,390 億元是比去年增加，但是它並不是拿來作為老人福利，而是各種族群福利都含在社會福利的項目裡，此外還包括幼托整合、2 歲

以下幼童的照顧、5 歲的免學費等措施都涵蓋在這裡面，所以社會福利並不是只照顧老人，而是照顧所有弱勢團體及弱勢族群。

另外，有關教科文部分，實際上我們編列的預算並沒有減少，因為我們完全符合去年新通過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今年編列是 22.7%，完全符合規定。

許委員忠信：但是比去年減少了 0.4%

陳院長冲：我們今年因為國中小教師所得稅的優惠取消了，政府有一些配套補償措施，那部分有二百多億還不算在裡面，所以實際上的數字並沒有減少，比率完全符合法令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台灣人傳統的個性是打拚、努力、節省要留給下一代，所以我們不希望現在挪用了下一代將來的福利，希望這部分能夠改進。

蔣部長偉寧：我在這裡補充說明，其實教育預算在整個預算非常艱難的情況下，如果把體委會的預算都加在一起，從 1,997 億的規模到 2,004 億，增加了 0.37%，確實增加很少，不一定能夠滿足我們真正的需求，不過，從整個預算規模來看，我們還有 0.37% 的成長。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第二個問題，雖然我們國家沒有外債，但是各種勞保基金、撫卹基金、公保基金等，依據本席手上資料，民國 107 年，軍職撫卹基金就會破產；民國 116 年，教育人員的撫卹基金就會破產；民國 118 年，公務人員的撫卹基金也會破產；勞保基金也將在民國 120 年破產；國民年金也將在民國 137 年破產，這在政府網站上都可以查得到的資料。而審計部在今年審查決算的時候指出，我們的舉債已經超過前三年平均 GNP 的 40%，實際上已經達到 43%，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確有希臘化的危機，這是不容否認的。本席在此要請教院長，您是金融方面的專家，金融危機有兩種類型，一種是由銀行體系所引起，另一種是由財政惡化所引起，希臘就是由財政惡化所引起的，希臘產生財政金融危機之後，因為它有國際貨幣基金會員資格，所以歐盟會來協助它，臺灣則很不幸，因為遭到中國大陸打壓，所以不能參與國際貨幣基金。所以，對公債法舉債 40% 的限制，您覺得我們真的可以很容易把它放鬆嗎？現在新版公債法是要提升 0.65%，我覺得不應該助長這個趨勢，因為臺灣沒有國際貨幣基金會員資格，我們在財政上一定要非常健全，人民一定要有信心，我們舉債的利息才不會上揚，院長真的同意可以把舉債上限放寬嗎？

陳院長冲：我先向許委員報告，您非常了解，每一個國家對於計算債限的方法不太一樣，而且您也非常熟悉歐盟，歐盟是用 GDP 的 60% 當作標準，我們則是用過去三年 GMP 平均數 40% 做為上限，實際上歐盟的標準比我們寬鬆。另外，牽涉到債怎麼計算，最嚴格的應該是國際貨幣基金的標準，以我了解，大概沒有一個國家採用它的標準，因為它的標準非常可怕，包括要求所發行的貨幣都要算，連美國都不敢用，因為如果連發行的貨幣都要算的話，那美國的債信老早就不知道超過多少了，所以沒有用。

許委員忠信：嚴格而言那是對的。

陳院長冲：沒有錯，那是一個政府的負債，因為發行貨幣嘛，但是沒有一個國家真正按國際貨幣基金的標準在做，每個地方的標準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標準，目前來講，我們的標準是一個很穩健的標準，不管那些債務要算進去，債限本身……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認為現行的 40% 不應該修改，應該要維持。

陳院長冲：我們提出增加 0.56% 是因為目前的直轄市在尚未升格為直轄市之前已經舉了這麼多債，因為它加入之後會墊高整個直轄市的債限，因此而增加，並不是中央政府要增加，而是直轄市部

分可能要增加，拉大整個比例，事實上是這樣的情形。

許委員忠信：變動之後會不會要時常修法來寬鬆舉債上限？

陳院長冲：對於修法部分我倒是覺得我們要考慮是要用 GMP 還是 GDP？因為目前全世界已經沒有人用 GMP 做標準，過去我們一直使用 GMP 用習慣了，現在跟國際比較就很難比較，所以我覺得與其要修法，不如考慮 GMP 和 GDP 怎麼換算，一勞永逸來做處理，這說不定是許委員所關心的一個重點。

許委員忠信：我建議院長，把在臺灣接單、在中國生產的納入 GDP 計算是不對的，這是欺騙老百姓，因為它根本沒有 domestic production，GDP 就是 domestic production，因為在臺灣接單，它的 production 其實是在中國，所以這個不應該計入。

陳院長冲：對，但是如果它的外匯收入是我們的收入，其實我們是可以考慮這個情況，因為許委員剛才非常關心各種各樣、具有年金性質的退休保險基金的問題，剛才許委員所唸的幾個數字與時間，其實是每個基金很負責的委託精算單位做精算所得到的結果，那個結果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現在不採取任何措施的話，會有他們剛才所說的，在 116 年、117 年、118 年會發生些什麼事情，這就告訴我們，我們現在要做一些事情，如果我們不做，將來會有人受苦受難、整個國家會受苦受難，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做一點事情。因此我跟勞委會講，我們一起來考慮一下，這裡面不只是行政院的事情，也牽涉到考試院，因為其中有些基金是考試院主管的，所以，我們必須跨院進行協商，這是跟未來非常有關係的事情，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忠信：院長，本席最後一個問題牽涉央行的專業，貨幣政策的決定大概有下列三個途徑，一是貨幣目標，以貨幣發行（M1）達到百分之幾來設定目標。二是通膨目標，以 CPI、通膨兩比率來設定目標，只要達到這個目標就採取貨幣政策加以因應。另外一個是美國的傳統做法，就是所謂的 just do it，不講目標，just do it，美國現任聯準會主席當教授的時候經常寫文章推薦紐西蘭所發明的通膨設定途徑，本席認為他會持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慢慢採取通膨設定途徑。在美國的做法之下，韓幣競貶，請問今年的歲入中，屬於央行繳庫的部分有多少？

陳院長冲：1,800 億。

許委員忠信：將近 20%，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1,800 億。

許委員忠信：將近 20%是央行繳庫的錢，坦白說，這 20%不是人民生產、繳稅而來的，這 20%其實是從人民變相來……

陳院長冲：不是，因為央行手上有將近 4,000 億美金的外匯可以運用，運用之後，當然有一些收益。

許委員忠信：所以變成台幣敢不敢升值的問題，個人認為現在的房價已經過高，台幣不能再貶，雖然貶值有利出口，但是貶值以後房價會過高，本席在此拜託院長體恤年輕人的辛苦，現在一對夫妻不吃不喝 28 年才能在台北市買一棟 3 房的房子，這不是人類該有的生活，本席特別在此拜託院長，謝謝院長。

陳院長冲：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進行質詢。

請李委員俊俔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俊俔：（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今天想就內政上有些預算編列的概念就教院長幾個問題。

第一，早上蔡其昌委員在質詢院長的時候提到無感預算，但是就整個內政、特別是社會福利的部分而言，我的感覺是你們這個預算的編列完全沒有照顧到弱勢，而且造成很多不公平的現象，接下來我們就逐一來討論。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總額編了 4,390 億元。

李委員俊俔：對，總額編了很多，我們逐一來看。我想請教院長，馬英九在建國百年的時候曾經提出一個社會福利綱領，其中一項是要減少社會不公平的情形，而且要保障弱勢的國民，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陳院長冲：是的，所以我們修正了社會救助法，把貧窮線做了調整，用可分配所得的中位數來做標準。

李委員俊俔：對，把貧窮線拉高，謝謝。但是最重要的應該是要保障弱勢，應該是這樣吧？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整個社會都應該有這樣的觀念。

李委員俊俔：希望保障弱勢、越來越公平，這樣的概念是沒有錯的。

陳院長冲：當然應該要衡量我們整個財務的狀況，整體來考量。

李委員俊俔：院長，當然要考慮財務狀況。我現在要請教你，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你們宣稱社福預算編了 4,390 億元，占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十二點多，是有史以來最高的社會福利預算，是吧？

陳院長冲：對。

李委員俊俔：馬英九也以此為自豪嘛。

陳院長冲：我不曉得他有沒有自豪。

李委員俊俔：我想請教院長的是，對於這筆預算大概的細項，您不了解？

陳院長冲：細項有一部分是比如關於社會救助法的執行，……

李委員俊俔：沒關係，我們來看一下。我想請教您的是，在社會福利支出的預算裡面，有一部分是社會救助，您瞭解吧？

陳院長冲：對，社會救助法。

李委員俊俔：明年度的社會救助預算總共編了多少錢？

陳院長冲：應該是二千多……

李委員俊俔：我們來看一下。在社會救助的部分，你們編了 2.5%，比去年還少了 2.47 億元，是不是這樣？換句話說，整個社會救助的預算占社會福利支出的比率不到 3%，是不是這個現象？

陳院長冲：這個應該是按照社會救助法的標準去編列的。

李委員俊侶：是，沒有錯，所以編出來的社會救助預算占社會福利支出的百分之二點五左右而已，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冲：是按照那個標準。

李委員俊侶：好，意思就是我們最關心弱勢、要保障弱勢，結果編出來的預算卻不到 3% 嘛！所以對弱勢團體、弱勢朋友來講，他們是吃不到，也看不到，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冲：跟李委員報告，我們講的社會弱勢有好幾類。

李委員俊侶：但是根據實際上編出來的預算，社會救助的部分只有 2.5%，還比去年少了 2.47 億元嘛。

陳院長冲：那是講社會救助法所規定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所以實際上這個預算編出來比去年還少，比率也非常低，只有 2.5%，不到 3%。甚至現在還造成一個現象，就是社會救助、補助的預算這麼低，其中有關原住民的部分減少了九千多萬元，有關弱勢團體的部分減少了，甚至對地方弱勢團體的補貼也減少了，有沒有這個情形？

陳院長冲：事實上，原住民部分其實是沒有減少的，中間有一部分是務實地把它做了調整，……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用其他的部分來補，在社會救助的部分對弱勢的團體是減少的。

陳院長冲：在經常門的部分統刪，或是它有一些過去的公共建設預算的執行率及執行的……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院長，我們一個、一個來討論。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在整個社會救助的概念裡面，其實你們只編出來 3% 以下、2.5% 而已，看得到、吃不到。在這個情形底下，我們發現原住民的部分少了 9,800 萬元，內政部的急難救助部分少了五千七百多萬元，補助地方中低收入戶的老人部分也少了 1.65 億元。院長，你知不知道對地方的補助減少是什麼意思？現在我在基層一天到晚接到民眾抱怨他們以前可以申領中低收入戶補助，現在變成不行，這表示國家的預算越來越緊縮，對地方的補貼越來越少，就會造成這種情形，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冲：可是地方如果有基本的政務支出、政務需要的話，……

李委員俊侶：你認為基本支出沒有變嘛！

陳院長冲：我們會透過統籌分配款及一般補貼來……

李委員俊侶：你們用統籌分配款，但是在社會救助這一項還是少嘛。我們再來看看……

陳院長冲：但是對於基本的政事支出我們會照顧的。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我的意思是，社會救助的預算其實變少了，絕大部分的社福支出在哪裡，你知道嗎？

陳院長冲：社會保險。

李委員俊侶：絕大部分的社福支出在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占了 67%。

陳院長冲：這裡面很多是法定的。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現在我們要看的就是，社會保險占了 67%，其實主要的功能是做什麼？

陳院長冲：包括像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這些補助，……

李委員俊侶：包括各種保險的補貼，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李委員俊俔：包括勞工保險、其他保險，還要補過去欠的，包括馬英九欠的健保費，也要由政府撥預算來補，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冲：那不是馬英九欠的健保費，而是台北市或高雄市有一部分非設籍的居民，我們有 50% 的協議，……

李委員俊俔：好，換句話說，我們絕大部分的社福支出其實放在哪裡？放在補貼這些社會保險的各種漏洞、相關的預算，對不對？

陳院長冲：它有很多是法定的。

李委員俊俔：它有很多是法定的，沒錯。我們這樣補來補去，結果卻發現越補越大洞。我們把 67% 的社福預算放在社會保險的補助，結果根據推估，健保在 2015 年就會倒，公保及勞保也會倒，有沒有這種情形？

陳院長冲：健保不是 2015 年會倒，而是在 2015 年的時候，收入與支出會呈現逆差。

李委員俊俔：收入與支出已經達到那個標準了，所以一定要實施補充保費，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冲：對。

李委員俊俔：我們現在這麼多的預算都放在社會保險這一塊，結果造成這麼多的問題，我們現在就來研究一下。院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在社福保險這一塊，我們補貼軍公教的部分多少錢？

陳院長冲：軍公教部分有其他的保險，您的意思是政府以雇主的身分……

李委員俊俔：我是說由政府提撥給……

陳院長冲：向委員報告，這部分可分為好幾種，有一部分是屬於銓敘部主管……

李委員俊俔：沒關係！我已經幫你算出來了。

陳院長冲：另有一部分是政府以雇主的身分在健保……

李委員俊俔：這還是由政府在撥款。對不對？

陳院長冲：依照法律的規定，政府對一般的公司或工廠要負擔健保費……

李委員俊俔：根據我的計算，政府對軍公教的津貼補助總金額為 196 億元，請問對勞工保險補助的金額是多少？答案是零。一百九十六比零，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陳院長冲：你講的是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這是兩件事……

李委員俊俔：社會預算支出有百分之六十七是放在社會保險，其中有 196 億元放在軍公教，結果放在勞工的部分卻是零，一百九十六比零，這樣公平嗎？。

陳院長冲：這不能這樣講……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這樣講，我們從實際數字就看得出來。

陳院長冲：事實上，我們對於弱勢勞工健保及勞保補助都有編列預算，不能說因為我們……

李委員俊俔：院長，數字是死的，我們從數字就看得出來。

陳院長冲：沒有錯，但不能不看勞保基金，因為勞工本身有受益。

李委員俊俔：請教院長，如果政府編列預算，你把所有的重點都擺在所謂的社會保險，其中有 196 億元補助軍公教，對勞工保險補助的金額是零元，大家對此是無法認同的。

本席請教院長下一個問題，我們有沒有談過居住正義？

陳院長冲：是。

李委員俊侶：居住正義除了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之外，還有包括什麼？

陳院長冲：基本上，合宜住宅是學術上不存在的名詞；社會住宅在學術上是有這個名詞，但是，就臺灣而言……

李委員俊侶：據我的瞭解，政府將不再興建社會住宅。對不對？

陳院長冲：就臺灣而言，我們是採用合宜住宅的方式，其中保留 10% 做為社會住宅。

李委員俊侶：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的概念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陳院長冲：是不太一樣。

李委員俊侶：事實上，社會住宅的總共需求量有 32 萬戶，政府只興建 1,661 戶，但根據內政部李部長告訴我，未來政府將不再續建社會住宅。

陳院長冲：因為合宜住宅裡面包含社會住宅……

李委員俊侶：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因為我們所有的補助放在眷村改建，政府所有的預算（包括住宅補貼及興建住宅的部分）總共有 57% 放在眷村改建；放在勞工只有 4%；放在中低收入戶只有 8%。請問院長，這是不是一個臺灣、兩個世界？

陳院長冲：據我的瞭解，眷村改建是另外有一個眷改基金，它不在總預算裡面……

李委員俊侶：根據預算統計的結果，還是這麼一回事。政府住宅補貼有 57% 是放在眷村改建的部分；放在勞工朋友的只有 4%；放在中低收入戶的只有 8%。這樣會不會造成不公平？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眷改基金有其特別的法律背景，它有特別的基金……

李委員俊侶：雖然眷改基金有其特殊的法律背景，但是，它在預算呈現上是這樣子……

陳院長冲：對，在總預算裡面並沒有眷改基金這一項。

李委員俊侶：我要請教院長，本席看到政府整體預算編列的概念，其實你們只是在照顧你們要照顧的特定族群，是不是？

陳院長冲：絕對不是這樣的。

李委員俊侶：既然如此，為何社會預算支出放在軍公教有 196 億元；放在勞工的部分卻是零，結果是一百九十六比零？又為何眷村改建金額占所有補貼的百分之五十七點多？

陳院長冲：李委員，如果我們要算總帳的話，勞工保險部分就要考慮到勞工健保，如果勞工的一般保險要補助弱勢的部分也納入計算，這個數字就不是零了。

李委員俊侶：我要告訴你，不只是這樣，你們還碰到一個問題。以住宅補貼在眷村改建的部分占 57%，平均每戶可分到 241 萬元，但住宅補貼在弱勢、勞工、青年租屋者平均一年分配不到 3 萬元，這樣做公平嗎？

陳院長冲：有關眷改基金運作的部分，我不是很瞭解，此一問題能否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其實我要告訴你的是，編列預算最重要是營造整體社會公平性，如果缺乏社會公平性，大家對政府就不會有期待；當大家對政府沒有期待，我們就不會有感。但是，我們從你們的預算可以看出，都沒有符合公平、正義的概念，我們希望先保障弱勢，這也是馬英九

所說的，結果我們哪有保障弱勢？我們也看不到。事實上，社會救助才占總預算的 3%……

陳院長冲：那只有很狹義的社會救助法部分……

李委員俊俤：社會救助才占總預算的 3%，但是，社會保險占百分之六十七點多，其中補助軍公教 196 億元，對勞工保險補助的金額卻是零元。院長，這是一百九十六比零！

陳院長冲：對補助弱勢勞工的部分，這也不能不算在內。

李委員俊俤：院長，一百九十六比零，這是無法向社會大眾交代，我們的居住正義也應該是保障弱勢、有社會住宅需求者。根據內政部的調查顯示，全國需求量有 32 萬戶，政府只興建 1,661 戶，而且你們還告訴我未來不再興建社會住宅，那麼住不起的人要怎麼辦？

陳院長冲：事實上，社會住宅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在合宜住宅裡面透過 BOT 的方式，保留其中的 10%做為社會住宅。

李委員俊俤：院長說合宜住宅保留一部分做為社會住宅之用，請問院長，你是否清楚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陳院長冲：當然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才要保留其中的 10%……

李委員俊俤：相對地，居住在社會住宅者比較弱勢，因為他根本買不起房子，只能靠政府的租金補貼房租。

陳院長冲：對，居住在社會住宅者沒有房屋所有權；合宜住宅是有房屋所有權。

李委員俊俤：院長表示，政府要從合宜住宅保留其中的 10%做為社會住宅，這麼做對民眾的需求仍然不夠，還是有一大票的人住不起這樣房子，還是有一大票的人住在違章建築裡，也還是有一大票的人是生活在鐵皮屋中。不是嗎？

陳院長冲：就社會住宅而言，只有 10%當然不夠……

李委員俊俤：院長，政府沒有解決民眾的需求，這就表示政府失職，不是這樣嗎？

陳院長冲：政府是一步一步地在做，像合宜住宅，以當地行情而言已經比市場行情要低……

李委員俊俤：好的，謝謝。我要告訴你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如果一個預算的編列缺乏公平、正義概念，這個預算就真正會讓人民無感。今天你們所有的預算都是這樣，所以我要告訴你，你們的預算編列包括社會救助這麼低，還包括居住正義補貼都放在眷村改建的話，老百姓怎麼可能接受、老百姓怎麼可能有感？本席要再次提醒院長，預算編列所有項目都非常的細，我今天只想與院長討論這個概念的問題，所以我要請你把這種預算不公的情形、把這種沒有照顧弱勢的情形做澈底地檢討，最好能夠重新修正你們的預算，否則我們審查預算一定會嚴格監督。

陳院長冲：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針對弱勢族群做分類，每一種弱勢族群我們都照顧，我有一張表……

李委員俊俤：我瞭解。我請教院長最後一個問題，聽說行政院發言人已經確定了。對不對？

陳院長冲：沒有。

李委員俊俤：沒有這回事嗎？

陳院長冲：我最近很忙，沒有時間處理。

李委員俊俤：我希望行政院的發言人應該是你最重要的幕僚之一，不要又是別人塞給你的，我們拭

目以待。謝謝。

陳院長冲：請多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14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我請教院長兩個比較簡單的問題，這對院長而言大概是比較不傷腦筋的問題。第一，有位署名「股市俠風」的民眾到行政院陳情，行政院的回函灌爆該民眾的信箱，大約從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平均每 15 分鐘寄發一封郵件，累計高達一千四百多封郵件，對民眾來說是相當的困擾。該名民眾向行政院提出陳情，結果行政院天天寄電子垃圾郵件騷擾他，行政院也回函表示會立刻改進，直到最後這件事都還沒有處理好。雖然這是一件小事，但看在民眾的眼裡，行政院的辦事效率實在是非常的誇張。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請副秘書長處理，所以現在這件事情已經處理好了。

陳委員其邁：連這點小事都辦不好，難怪大家對行政院效率有所詬病。

依照立法院初審通過的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如果有人亂發電子郵件，院長知不知道當事人將被處罰多少錢？

陳院長冲：這個事情與那個條例是完全不一樣的情況……

陳委員其邁：對，假如是商業的垃圾郵件……

陳院長冲：條例規定的對象是第一，他是有故意；第二，他是有商業性質的。

陳委員其邁：對，假如是商業的垃圾郵件，按行政院的版本，每一封大概要罰 500 到 2,000 元，所以如果是比照這種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行政院要賠償這位民眾多少錢？

陳院長冲：我們感到很抱歉！因為技術上的錯誤，造成這樣子，但是現在已經改正了。

陳委員其邁：已經要求改善那麼久，到最後這幾個禮拜的時間，才把這件小事情搞好，所以院長真的是要檢討，本席認為行政部門要上緊發條，好不好？這件小事情，行政院要上緊發條。

陳院長冲：謝謝陳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第二，是上午大家在詢問關於台北暗殺星電子競技在美國拿下總冠軍，上午教育部也特別提到研議相關的補助或優惠，不知道教育部上午開會的狀況是怎麼樣？再者，這些選手比照韓國對文化創意產業的補助或獎勵，其實這些選手如果跟文化創意有關，尤其是這種數位內容等這些產業，這些人是免服兵役的，不知道院長對於這些選手，除了在教育或相關體育或經濟部的補助之外，對於這些優秀的選手，他們免服兵役或服替代役的部分，為了鼓勵這些數位內容產業，院長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冲：關於輔導升學部分，待會蔣部長可跟您作個報告。

陳委員其邁：聽說教育部上午有開會了嗎？

陳院長冲：對。

陳委員其邁：會議的內容大概是什麼？

陳院長冲：陳委員提到兵役的事情，如果兵役本身，這是國民應盡的義務，這是憲法層次問題，我們很難去改變。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憲法層次的問題，可以服替代役，對不對？

陳院長冲：替代役的部分，就是另外一件事。

陳委員其邁：院長大概沒有聽清楚本席方才說的內容，本席是說韓國立法可以免服兵役，臺灣這些選手是不是可以服類似這種文化創意產業的替代役？或鼓勵這些人投入文化創意產業或數位內容產業？

陳院長冲：在服替代役的部分，我們不需要修正任何的法律。

陳委員其邁：對。

陳院長冲：不能免役，這是確定的。

陳委員其邁：但是現在在我們替代役的內容中，沒有這一項的部分？

陳院長冲：我們過去在數位內容產業著重對於軟體產業的一些輔導、協助和外銷。

陳委員其邁：院長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行？

陳院長冲：這個可以請大家共同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院長的看法是不是可行？例如體育選手可服一些相關的替代役，為什麼這些電玩競技選手卻不行？

陳院長冲：經濟部是主管機關，對於數位內容產業有個計畫。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現在本席在說兵役或替代役的問題，可不可行？

陳院長冲：陳委員也瞭解，所有的替代役都是各部會提出來，經濟部認為可以的話，我個人……

陳委員其邁：統一研究？

陳院長冲：這是很有……

陳委員其邁：本席請教經濟部，可不可行？

梁次長國新：其實他們這些玩家是非常的厲害，實際上我們電子遊戲的廠商，很希望能夠跟他們連結，他們回國後，經濟部工業局已經安排跟產業界共同努力，看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就主管機關的立場，你認為這些優秀的選手，如果是服替代役，可不可行？這樣對市場也有幫助。

梁次長國新：如果就電子遊戲試用版來貢獻意見與改良，應該是可以列入遊戲的相關範圍之內。

陳院長冲：因為過去對體育優秀選手是有先例的，由於體委會有體育競技的替代役辦法，所以未來經濟部也可以比照那個辦法來作個考量。

蔣部長偉寧：我們瞭解這五位主要的選手，其實四位在就學，一位休學，其實他們大概沒有馬上升學的需要，但是我上午的答復是這樣，即我們過去對奧林匹亞學科的表現，有一些特殊的方式，我願意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未來這個管道是不是可以通暢。

陳委員其邁：上午教育部開會的結果呢？你們上午已經開過會了。

蔣部長偉寧：上午開會是先充分的瞭解，我們初步的建議，是在既有的體系中，他可透過甄選，因為甄選其實他這個部分有好的表現本來就可以加分，甄選就沒有問題，但是未來是否有特殊的

管道也來做，我們會進一步的研議，很快就會有結果出來。

陳委員其邁：一個月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就是很快。

陳委員其邁：沒問題吧！

蔣部長偉寧：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韓國針對數位內容曾經通過文創業振興法，其中其實明定包括這些免除兵役，包括數位內容或周邊文化商品等等，政府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在扶植。

遊戲產業在 99 年 1 月 1 日就已經向我們馬總統建議了，但是讓我們很遺憾的是，經濟部以及文化部編列相關數位內容尤其是文創電玩產業的預算是少得可憐，所以本席認為院長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我們的軟實力，以提升我們文化創意產業的競爭力，院長是否同意？

陳院長冲：對，我們過去的確在偏重於產業部分，例如數位內容產業，軟體工業本身的一些輔導、外銷等等，至於能夠協助產業的部分，包括這些使用者，過去是有疏忽，經濟部要一起併入考量。

陳委員其邁：其實這是牽涉到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甚至是內政部的替代役，在理論上，院長應該要比照韓國，成立文化產業委員會，或是文化產業振興學院，是以行政院的分級，或指派特定的政務委員，去整合相關法令的鬆綁、政府的鼓勵，或相關預算的編列，應該是由行政院的分級來處理，不是嗎？

陳院長冲：主管機關先處理，因為其他部會都同意就沒有事了，如果有困難的時候，行政院就要來負責。

陳委員其邁：本席不太希望看到這個結果，也就是電玩元年，沒有第二年，或是我們的部會首長，體委會馬上就接見，教育部是急驚風，經濟部是怎麼樣，好像一陣風來，大家開始來注意這件事，這件事結束後就落幕，這樣會讓人覺得政府是在「割稻尾」，是在沾這些選手之光。

所以本席認為院長應該在行政院中成立跨部會的一個小組，來好好的整合有關我們電子競賽相關產業的這些資源，院長可不可以答應作個研究，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一定是看主管機關有困難時，我們就會出面。

陳委員其邁：本席就不跟院長爭執了，因為今天本席還是要跟院長說預算的部分。現在中央政府的債務餘額大概高達五兆二千多億，占前三年的 GDP 大概已經達 37.1%，已經逼近公債法 40% 的舉債上限，在這四年來，中央政府所增加的債務，淨增加大概一兆四千多億的債務餘額，所以這個速度，中央政府的總負債，累積的速度是相當驚人。

馬總統上台後，政府赤字可以說是從每年的歲入、歲出部分，中央政府的總預算，不包括特別預算來看，本席在上禮拜五就已經請教過院長，這個部分在這幾年，101 年是 2,090 億，102 年是 2,144 億，所以臺灣的赤字，光從歲入、歲出的預算結構比例來看，已經不是過去這種所謂「循環性的赤字」，而是變成一種結構性的赤字，院長是否同意？

陳院長冲：我們 102 年的總預算，債務餘額的增加率，是過去四年來最低的一次，我們儘量擷節經常門。

陳委員其邁：你說什麼債務餘額？

陳院長冲：剛才委員提到……

陳委員其邁：本席上禮拜五就跟院長講過了，是因為 100 年公共工程擴大內需的預算落日。本席現在跟你說的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不加含特別預算，因為特別預算已經落幕了，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們現在講債務總餘額 5.27 兆。

陳委員其邁：但是債務總餘額還是一直在增加，沒有減少，對不對？

陳院長冲：今年編列明年的預算，應該是增加率最低的一次。

陳委員其邁：還是增加嘛！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承認增加，但是我盡量將增加率……

陳委員其邁：那個是枝節的事情，為什麼會這樣？從你今年預算支出面的歲出部分來看，有幾個問題：第一、債務餘額累積龐大。因為債務還是在累積，造成債務付息的負擔沈重，以這次的利息支出而言，大概是 1,200 多億，如果我的印象沒有記錯的話，占有稅課收入、營業盈餘、事業收入的 8%。簡單講，就是 100 元中有 8 元是要拿去付利息，所以你們的歲出部分幾乎每 100 元就有 8 元是要支付相關利息。第二、人事費用居高不下。院長知道今年的人事費用占支出總額的比率有多少嗎？

陳院長冲：今年的人事費其實已經刪減很多，我們將每個部會通刪 10% 的費用。

陳委員其邁：今年的比率還是有 21% 左右，過去是 23%，現在大概都是 21%、22%，加計公務人員加薪 3%。其實假如把剛才說的債務付息、人事費用扣掉，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這次預算的經濟支出、公共建設的預算是創 10 年新低。

陳院長冲：不能說是創 10 年新低，總預算部分還是 10 年來最高的，有 1,918 億。

陳委員其邁：總預算增加，這個我知道，但那都是在公共工程的特別預算裡面。

陳院長冲：為什麼今天我們的債務餘額那麼高，也是跟特別預算有關。

陳委員其邁：院長，不對，假如按照占 GDP 的比率來算，是 10 年最低。

陳院長冲：以絕對金額來講，我們真的是 10 年來最高，有 1,918 億。

陳委員其邁：除以 GDP 來算比率的話，從 1994 年到現在，還是 10 年來最低，只是你計算的方式跟我不一樣。

陳院長冲：不至於。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們不爭執。

陳院長冲：我們有一段時間只有 1,500 億左右。

陳委員其邁：院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了。另外，經濟發展的支出也是 5 年來最低，這在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裡都講得非常清楚。我上星期五也曾向院長請教，在 1.66% 的經濟成長率裡面，不管是政府的投資或公營事業的固定投資，都是負成長，換句話說，這 1.66% 裡面，政府扮演的角色是負的，政府變成作空，而不是一個推動經濟的推手。你回頭來看政府這幾年的計畫，包括減稅 1,800 多億，從貨物稅、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到相關的證交稅等；還有對歲入的樂觀估計，包括整個經濟成長率、GNP、貿易總額等的估算，造成在歲入的稅課收入部分是浮編。因為

歲入浮編，按照預算法的規定，舉債部分就降下來了，所以從 7.5%降到 6%，這第一是因為沒有錢再編，第二是因為相對來講，大家要求應編列總預算來補助勞保支出，行政院也做不到。

陳院長冲：關於勞保對弱勢勞工的補助，我們是有做到，有編預算；委員說的沒有，是指撥補部分，那個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你們在歲入部分浮編，為什麼要浮編？因為舉債已經達到 15%的上限，所以才從 7.5%降到 6%，其他還包括把勞保相關的債務拿到隱藏性債務，這在總預算裡面看不到。所以我認為在此次政府編列的預算裡，真的顯示不出政府拚經濟的決心，也沒有讓民眾感受到政府控制財政紀律的責任。

陳院長冲：公共建設不完全是靠政府預算，也有些其他方法。

陳委員其邁：就我而言，臺灣未來難免不會由小龍變成亞豬，難免不會有債信危機。

陳院長冲：我們之所以有促產條例，就是除了政府之外，還有其他手段來促進公共建設。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十年減債計畫根本就是玩假的，說要將存量降到 15%，結果也沒有按照相關規定；流量也是同樣的道理，說每年要減 200 億到 400 億，結果也沒有，所以都是玩假的。

陳院長冲：我們的差短每年都在減少。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我看到最近內閣的一些亂象，特別是從劉憶如、王如玄離開這個團隊後，更加讓人民感覺這個內閣是一個財團內閣。我之所以這麼講，是因為從報紙上看到基本工資脫鉤的討論以及要開放外勞配額，犧牲了本勞權益，特別是原住民勞工的權益，這些都讓我們覺得這個內閣是不照顧窮苦老百姓的。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增加外勞核配比率，我們是以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為前提，並不是百分之百都是外籍勞工。

孔委員文吉：你們說引進一個外勞會增加兩位本勞的權益，這是根據什麼理論？

陳院長冲：我想有人這樣講過，但我沒有這樣講過。

孔委員文吉：這是誰的理論？引進一個外勞，會增加兩個本勞？

陳院長冲：有很多人這樣講，但是我本身從來沒有這樣講過。我的標準非常很簡單，就是說……

孔委員文吉：這是政務委員管中閔所說的話嗎？是他的理論嗎？

陳院長冲：其實有滿多學者這樣講，但是我自己沒有這樣引用過，因為這需要詳細的計算。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基本原則就是在增加本國勞工就業的前提下，才能增加外勞核配比率。

孔委員文吉：我今天要花一點時間來討論有關原住民的部分。財劃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款的規模會擴大到 3,476 億元，也就是增加 1,819 億元。我要提醒院長的是，財劃法修正後，你給縣市政府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增加了，但這只會肥了縣市長，瘦了鄉鎮長。因為很多縣市長有錢了，但會不會撥給我們這幾個山地鄉的鄉鎮？這不一定。

陳院長冲：按照財劃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來還要再訂定分配辦法，那時會再做進一步討論。現在

我們先把給地方的餅做多一點，把所得稅與營業稅的提撥比率改變，譬如營業稅除了成本之外，全額撥給地方，就是讓地方的餅多一點，至於將來如何分配，按照母法授權有進一步的相關規定。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很多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明明這些錢是中央要補助地方蓋一些基礎道路的，問題是都沒有撥到那個鄉鎮。所以如何讓這些錢有效的撥入需要統籌分配款的鄉鎮，這可能要研究出一個機制，特別是針對山地鄉的部分。

陳院長冲：好。

孔委員文吉：譬如宜蘭縣的縣長是民進黨籍，而縣內兩個山地鄉的鄉鎮長都是國民黨籍，我們可以從很多例子看到這些問題。

陳院長冲：過去的分配公式與分配方法，可能沒有對這一點做充分思考，針對如何有效的將建設款項撥到鄉鎮協助建設，技術部分我們可以再研究。

孔委員文吉：院長，我要跟你討論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就是原住民鄉鎮的農路問題。我們全國的山地鄉都在等農路的經費，但今年度已經沒有農路經費了。我要把農路的背景稍微跟院長說明一下。

陳院長冲：是，請指教。

孔委員文吉：關於原鄉農路，在過去民進黨主政時，他們是不編任何一毛錢給山地鄉農路的，因為當時民進黨主政，以環保掛帥，只聽環保團體的，要設國家公園，但是原住民要建農路，他們一毛錢都不給。馬英九執政後，當時有一個中央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我就在立法院提案，希望馬總統能夠重視原住民鄉鎮的農路，因為農路是我們原住民經濟發展的命脈，馬總統已經答應了，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只能改善舊有農路，不能新闢農路，因此馬總統執政之後，農路的經費有著落了，在中央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原民會編列了一個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是一個四年的計畫，總經費 34.8 億元，但是執行到去年，只執行了 26.27 億元，今年應該還有 8.53 億元，卻沒錢了，因為中央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從四年提早到三年結束了，請問孫主委，原民會的聯外道路改善經費今年編列多少錢？

孫主任委員大川：五億多。

孔委員文吉：扣掉聯外道路改善經費 3.7 億元，全國原住民鄉鎮農路只有 1.3 億元，8.53 億元減 1.3 億元，今年還欠我們原住民 7.23 億元。院長，後天有很多中北部的山地鄉鄉長和代表幾十位都要上來找我，因為原民會農路的經費到現在為止，行政院還沒有核定任何一件，還欠我們 7.23 億元。我前年在質詢吳敦義院長時，當時經建會主委是劉憶如，他們答應只要原民會專案提報的經費，行政院會支持，一年有 10 億元，現在院長、經建會主委都已換人，所以我要請問孫主委，你們有沒有專簽農路的計畫？

孫主任委員大川：現在還是要由地方提出申請，我們也和鄉鎮市長講過，孔委員也知道，只要地方提出申請，聯外道路改善經費可以支持的我們就會支持，如果不能支持，我們會專案補簽，一直是這樣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只有 5 億，包含聯外道路改善經費在內，農路經費只有 1.3 億元，怎麼面對

原住民鄉親？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只要有實際的需求提報上來，經過我們查核……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提報需求上來，你們也沒錢核給他們。

孫主任委員大川：上次我們在大院也報告過，這就可以用專簽的方式處理，因此，我們希望地方把需求提報上來，然後我們去查核。

孔委員文吉：院長，所以從上會期開始，我們希望農路經費可以交給水保局執行，水保局也提報了一個從 102 年度到 105 年度的「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總經費 40 億元，但是被行政院否決了。

陳院長冲：沒有看到，基本上，按照地方制度法，農路本來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所以地方政府也應該盡一點力量，但是因為過去都是中央政府在編列預算，所以有時候地方政府覺得好像不是地方的事情，事實上，大家都應該努力。目前農委會有一個計畫。

孔委員文吉：這個計畫就是「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我還特別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陳主委，希望他一定要把山地鄉納入，不是只有做平地的，主委也答應了，但是聽說被行政院否決了。

陳院長冲：通常我們的作業程序是這樣，如果有計畫提報上來，行政院會交給經建會去審查，目前該計畫還在審查當中。

孔委員文吉：目前這個計畫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經建會審查。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被經建會否決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院長冲：經建會審查完畢還要再報院。

孔委員文吉：第一、請院長一定要支持這個計畫。第二、我覺得這個計畫的規模、額度還不夠，因為這是全國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額度不夠，可能只相當於山地鄉所需經費，因為我們過去四年編列了 34.8 億元。所以我建議孫主委提報一個專案計畫。

孫主任委員大川：這一點我和陳主委也討論過，我們會合作。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讓院長看幾張照片，包括位於莫拉克災區的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村、高雄市茂林區，以及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的一座橋，目前原鄉農路、橋樑問題，從中央到地方都無人聞問，原住民地區民眾已淪為三等國民。

陳院長冲：剛才委員提供的高雄那兩張照片，其實那是地方政府管轄的道路，並不是農路。

孔委員文吉：那不是農路，我現在要講的是，我覺得中央對原住民地區的建設關心的力道不夠，特別是莫拉克災區，雖然政府花了很多錢重建，但是重建的規模和等級是有限度的，例如道路只是砂石便道，一條維生道路而已，並沒有要恢復舊有道路的意思，大家都抱持著苟且偷安的心態。像桃源區很多莫拉克災民還是走砂石便道，颱風一來路就斷了。

陳院長冲：我們是有程序的在處理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將來政府如果是用這種心態、這種思維來解決原住民的問題的話，不是對原住民應有

的態度。我覺得現在政府不能再把原住民當成災民，壞掉的路應該修復。所以，首先要請院長提升原住民災區重建的規模和等級，道路不能用砂石便道弄一條維生道路就好。我常說南部災民是氣候的難民，對中央已沒有什麼指望了，所以根本之道，中央應為原住民制定「原住民地區建設及發展特別條例」，第一、要建設地方基礎設施，將道路、橋樑、堤防、護岸納入這個條例。請問院長，今天中央有哪一個部會還在管我們山地鄉的道路、橋樑？沒有！所有橋樑的經費，原民會孫主委很清楚，只有先給規劃費，未來的工程費根本不敢想，因為原民會沒有這筆錢。像宜蘭寒溪村大橋，因為馬總統曾經和原民會去會勘，馬總統答應要修建，那座橋可能就需要兩億，原民會的工程經費幾乎都沒有了。所以我們要有一個特別的模式，讓原住民感覺到政府還是有關心他們，本席認為應該要制定這個特別條例，不能讓原住民住在永久屋，不能回到自己的家鄉。

陳院長冲：孔委員講的是根本之計，但是目前要修復災區就是非常辛苦的工程，陳政務委員擔任莫拉克風災重建的總執行長，花了很多精神在原鄉。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覺得院長和主委應該重新思考一下，不能再用特別預算把路搶通就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次重建之後，通往原住民地區的橋樑都是長跨、高橋墩的，包括 133 線通往茂林的橋樑都是長跨的橋樑，到霧台的橋樑花了大概 7 億元，也是長跨的橋樑。

孔委員文吉：第三、產業發展及就業輔導，包括多元就業，現在很多多元就業方案都已經結束了。第四、遷村、探勘、安置、重建。這些事項都應納入特別條例當中，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陳院長冲：其實我們都在做了，上次我去原鄉，看到有些產品非常好，但是包裝不好，我們就特別請經濟部找了一家公司幫他們研究怎麼做包裝，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這些都是持續在進行的工作，也許在預算上看不出來，但是實際上都在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我們後面兩年就是專門做產業文化與社區發展部分，在預備金裡面有兩億的預算，還有其他部會的預算裡面也有一些，專門來做這方面的強化。

孔委員文吉：因為時間緣故，自治的部分，就留待下次進行內政組的質詢時再來談。不過，農路的經費部分很重要，本席是希望孫主委能夠專案簽報一個農路的經費，農委會那個案子會被否決的，所以，我們希望只針對山地鄉的部分，能夠編一個專案的經費，希望院長能夠支持。

陳院長冲：農委會那個案子還在由經建會審查當中。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正井：（15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院長，您辛苦了。我看了你們的預算報告後，本席只有四個字形容，「四聲無奈」，無奈的是一、政府無法作為。不是無作為，而是無法作為。因為你的固定基本需求太高，變動需求太少，你的施政方針無法獲得拓展。二，財政無解。三、人民無望。四、立委無奈。

首先，從歲入預算來看，我們都知道，政府歲入預算都是虛列的。請問部長，為何是虛列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也沒有虛列。以 101 年度而言，到目前為止，實增數也……

廖委員正井：部長，編預算方面，本席可能比你瞭解，過去的歲入預算，如果真的能夠收到 100 億，但我只編 80 億，將來年終時多出 20 億，表示我的績效很好。現在不然，現在我預估只能收到 80 億，但我就虛胖，編列 100 億，否則，歲出部分就無法編列。第二，主計長，我們過去到現在，歲出也是虛列的，你知道嗎？例如，過去支出可以編 100 億；但事實上，只要 80 億就夠了，但因為我們歲入太多，所以，最後歲計賸餘 20 億，表示我節省了。現在則不然，現在是因為歲入不夠，只能編 80 億，差這 20 億要怎麼編？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是撙節經常支出……

廖委員正井：現在地方都是用墊付款。因為法律的義務支出，你們是一定要同意的，所以，最後就用墊付款的方式混過去，預算也才有辦法編列。所以，我剛才所說的都是虛列的。因此，我才說過，財政部國庫署和主計長太不用心了，你們一下子就被抓包了，你明年的所得稅怎麼可能增加將近 600 億呢？今年放無薪假的人不少，失業率又高，明年申報的個人所得稅不可能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從最近公布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來看，獲利都比以前差，是不是？我不會怪財政部，因為預算確實很難編。我們去年給你們這麼多預算，但是，你們的保留款還有 565 億，執行率有問題，歲計賸餘有 539 億。所以，這是我們預算編列第一個困難之處。第二，我們台灣財政幾乎要希臘化了，非常嚴重，當然現在所有的官員都說沒有問題，但這一期的商業週刊報導，前財政部長劉憶如接受訪問時指出，事實上，我們的國債已經超過 GDP 的 100% 以上。所以，我們看到各級政府的債務高達六兆七千多億，潛藏債務有十四兆多，加起來一共二十一兆多，這二十一兆多之中，以勞保為例，現在說是六千多億，事實上已經達七千多億了。如果把勞保加進去，向院長及各位首長報告，以 102 年的債務還抵 2,900 億來算，需要 75 年才能把二十幾兆還完，怎麼辦？

陳院長冲：向廖委員報告，事實上債務的計算，每個國家都不同，我們是完全照我們公共債務法的公式來計算。所以，目前而言，我們的債務並沒有到六兆七千多億。

廖委員正井：談到公共債務法，本席認為我們立法院是失職，怎麼可以把很多的特別預算不包含在公共債務法裡面？這與 IMF 的標準完全不符嘛！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其實其他各國也不會完全用國際貨幣基金的標準，因為其標準很特別，它的算法是連政府發行的貨幣都算是債務的一部分，這樣一來，沒有一個國家敢……

廖委員正井：本席時間有限，我們緊接著看第二個問題，部長，明年地方的債務，直轄市與各縣市合計超過 3,000 億，中央負債才兩千九百多億。地方的債務居然超過中央，從歲入預算來看，中央與地方的比率是七比三，我們比他們有錢，但是債務卻只有 2,900 億左右，他們的收入比我們少，債務居然比我們多。院長，上一代留給我們希望，

我們不要留債務給下一代，我們這一代人真的是要珍惜啊！

再者，我非常同情院長，因為我認為院長真的很難發揮。很簡單，目前我們中央預算的編列上，固定基本需求、法律上的義務支出就占了七成，剩下三成，你要怎麼去發揮你的專長？院

長，我非常同情你。現在大家在罵你，我覺得對你非常不公，因為過去歷史留下來的、還有那些為了選舉而開出的支票太多，法律上義務支出就占了七成，你要怎麼去發揮？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來解釋這些現象，這些現象有一部分當然是像廖委員剛才所講的，就像長期以來有些制度不是很按照專業來設計，例如各種保險的機制。另外，像法律上的義務支出，因為這是已經入法，一定要支出的部分，或者因為修法而造成基本支出的比率這麼高。然後，我們累積的債務……

廖委員正井：院長，我現在就讓你發揮你的專長，關於我們現在社福的經費，最近大家也討論得很激烈，政府在 102 年又編列了 4,389 億。

陳院長冲：對。

廖委員正井：又比去年多了。而我們的歲入預算減少、很難達到，但是，社會福利預算又要增加。再者，退休撫卹基金方面，現行的提撥率是 12%，比我們精算的 40.7%、42.3%、36.7%都低了很多。勞工保險也是一樣，我們的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是 7%，但我們精算的最適費率是 23.84%。國民年金現行保費利率是 7%，但我們精算後是 18.97%。院長，你當過財政部保險司司長，這是你的專長，那怎麼辦？

陳院長冲：這和一般商業保險不一樣，商業保險很容易，每年都會調整費率，按照其損失率計算保費費率，再加上附加保費，就可以得到很明顯的答案，因為它完全是以市場為考量。至於社會保險，都是引進保險原理，但又有社會福利概念，所以我們的每一個保險設計，其實都沒有完全把專業的觀點放進去，如果放進去，那費率將會非常高，過兩年再精算，一定會比前一次還要更高，更高就更不願意去面對，才會一次一次累積下來。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院長能做一個最成功的院長，該負的責任就要負，我們不要債留子孫，讓我們的保險制度能真正發揮，不要像現在 pay as you go，隨收隨付掉，應該是先繳後付，對不對？觀念上我們要好好改正過來。就像我剛剛說的，雖然有很多人希望你下台，但我希望你能做個成功的院長，因為你有保險專業，希望在你任內好好改善現有保險制度不合理的地方，可以嗎？

陳院長冲：我有和勞委會潘主委談過，我們是打算好好審視這個制度，針對各種保險機制進行檢討。

廖委員正井：院長，在你旁邊的部長都很優秀，你要好好利用他們。請問部長，「財政無解」，你會不會加稅？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其實不用這麼悲觀，也不是財政無解，我們其實有很多優勢、很多資產，民間資金也很多，所以，我們正在推 PPBs，資產活化部分。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講到有很多民間資源可用，我就再補充說明，我覺得全台灣最失敗的 BOT 案，就是高鐵，是不是？處理最失敗的，也是高鐵，為什麼？應該是先減資再增資，現在他們也沒有減資，就繼續讓他維持，然後特別股股息到現在也不發給台灣銀行、土地銀行，這哪裡是成功的例子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是財務問題，其實高鐵本身現在看起來是成功的。現在大家這麼依賴高鐵，

所以，高鐵是成功的。

廖委員正井：我沒有否定興建高鐵，我也沒有否定一開始的 BOT 案，但是在過程中，憑良心講是不好的。因為我時間有限，這個議題就先到此。

再來，我提到「人民無望」，現在我們的公共建設比率都在降低。最近大陸為了高鐵投資 2,000 億人民幣，因為他們知道興建公共建設要購買的鋼鐵、水泥等等材料，都和地方需求有關，但是我們卻沒有。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明年度我們的公共建設預算如果以總預算來看，應該算是 10 年來最高的。

廖委員正井：好。另外本席要請教農委會主委，你現在提出休耕議題，如果是為了財政需求，我們也會支持，但是你配套措施做好了嗎？現在很多農田都已經休耕很久，連水路都不見了，你們有沒有配套措施？農田水利會的三十八億多元預算是不是就要做這方面的水路改善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所有休耕活化的配套措施我們從各個單位來支持……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廖委員正井：再來，老農津貼部分，預算編列好像少了 46 億元，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老農津貼在 101 年發放人數比 100 年還少，就是人數有降低趨勢，102 年又開始實施排富條款，所以經費會降低，而且，102 年所編列的預算，事實上只發 11 個月……

廖委員正井：主委，本席希望針對這部分你能說明清楚，否則到時候又被民眾罵，明明答應加 1,000 元，為何預算反而減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因為人數的問題，加上排富條款。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我們當立委很無奈，非常無奈！最近我看到凡是對人民最有感的基層建設部分，部長都沒有積極爭取，都浪費掉了！譬如生活圈道路，馬路一開，人民都會鼓掌，結果你們生活圈道路預算減列了四億多元；又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款，也減列了八千多萬元；里民集會所，這是現在老人、弱勢關懷最需要的場所，今年預算也不編，少了 2 億經費；推動公寓大廈維護經費，也是減列，部長，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假如到了年底，我們檢討可以再挪回來一點，我們會挪回來一些，明年，我們一定會爭取。

廖委員正井：院長，現在就有一個不公不義的現象，才會造成內政部經費沒有著落。台北市的財政可以說是全國最好的，結果他的勞保費、健保費欠款，卻還要中央補助，這是不是不公不義？

陳院長冲：這有部分是未設籍的勞工。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講，我們桃園也有很多不設籍的啊！難道大家都可以不繳，然後由中央補助，可以嗎？

陳院長冲：總的算下來，反正總設籍人數和勞工人數一定不會跑掉的。

廖委員正井：院長，你要講實話，我是跟你講坦白的，我也曾經在台北市任職過，難道我會不清楚嗎？本席是覺得這樣的不公不義占掉我們其他縣市政府的預算，尤其是針對老人預算的問題。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個議題，幾乎全國一半以上的人都在關心，那就是勞保問題。請問院長，到底會不會在 116 年破產？政府又要如何處理？事情發生的主因是因為勞委會提出了一個修法的案子，要求勞保虧損及潛在債務由政府撥補，財主單位認為政府根本沒有那麼多錢，如果要由政府撥補，國家財政可能發生問題，所以，不同意由政府撥補。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媒體的報導。

蔣委員乃辛：在這個情況下，很多人都非常關心，到底勞工朋友拿不拿得到勞保年金？當然，院長提到 3 個月要提出解決方案，你覺得 3 個月真的能提出解決方案嗎？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不外有幾個方向：一、提高保費。二、減少給付。三、拉長時間，就這幾個方向啊！

陳院長冲：還有第四個，增加操作收益。

蔣委員乃辛：對啊！還有第五就是政府撥補。問題是政府拿的出來嗎？再看看我們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製，勞保到今年 7 月底，有 6.3 兆的隱藏債務，其他保險潛藏性負債也有十幾兆，加上政府舉債二十一億多元，請問，政府有錢拿出來嗎？拿不出來，怎麼辦？這就是大家很關心的事！

陳院長冲：非常謝謝蔣委員這麼關心勞保條例，其實這個案子是勞委會有一個計畫案報給行政院交付政務委員審查，到現在我也還沒有正式看到這個文，但是我曉得審查期間大家會有不同意見，所以針對第六十九條的修正必須再研究，其間並沒有財主單位表示負擔太重不能執行。我是認為整體方案要如何研究比較重要，因為我們不能只針對一點來看，剛才蔣委員隨便舉例就有五點，所以，這裡面絕對包含很多複雜因素。上禮拜五有委員問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提出解決方案，我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其中有很多很複雜的因素，每一個點都可以延伸到其他好幾點，所以它是非常複雜的。如果我說可以在一個月之內提出解決方案，那絕對是騙人的，我不能做這樣的事情；如果是三個月的話，我們還可以勉強和勞委會一起來進行腦力激盪，看看能不能想出一個比較能夠讓大家所接受的方案。

剛剛蔣委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因為它有五、六個基本元素，針對這五、六個元素，一旦作了一些修改和變動，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因為不可能只變動一個元素，如果每個都變動加以修改的話，其實影響的層面是很廣的。大家會不會接受是另外一件事，但我們總要提出一個讓這項制度能夠繼續存續下去的方案。精算的結果就是告訴我們，如果今天我們不做任何事情的話，勞保基金到了某一年就會發生問題，這是精算的結果。

蔣委員乃辛：精算報告我看過了，就行政院來講，也許三個月的時間要解決過去幾十年來的問題，真的是很頭痛的事情。

陳院長冲：對，相信蔣委員也瞭解，這是從 39 年一直到現在的制度。

蔣委員乃辛：如果在三個月的時間當中，發生一些事情的話，恐怕勞保基金不是在 116 年破產，而

是現在馬上就會破產。

陳院長冲：那倒不致於。

蔣委員乃辛：不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

蔣委員乃辛：請問全民健保和國民年金制度實施的時候，有沒有發生過一次提領的現象？

陳院長冲：請問委員問的是全民健保？還是國民年金？

蔣委員乃辛：國民年金。

陳院長冲：國民年金才剛剛開始實施，所以目前還談不上……

蔣委員乃辛：84 年實施的全民健保，以及 97 年實施的國民年金，請問有沒有發生過一次提現的狀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97 年的時候，有些人是選擇要一次給付的，但是後來他們都後悔了。

蔣委員乃辛：當時勞保局調度 500 億的經費來支應，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他們後來都後悔了，因為他們想要回到原本的年金制度。

蔣委員乃辛：現在會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陳院長冲：因為國民年金才剛剛開始起步，所以它本身的資產累積不夠。

蔣委員乃辛：也許你認為不可能，但本席現在就要告訴你，或許有這樣的可能，也就是說，勞保基金不用等到 116 年才破產，現在就可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為什麼？請問到 101 年 6 月為止，可以請領給付的人有多少？也就是符合勞保條例的規範，可以請領勞保給付的人數有多少？你們應該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吧！請問主委，你們的精算報告上面沒有寫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上面寫的是 224 萬人。

蔣委員乃辛：根據勞保局最新的精算報告，到目前為止符合條件可以請領的人數是 224.9 萬人，也就是將近 225 萬人，其實這是一項潛藏性的負債。也就是說，如果這兩百多萬人現在提出一次請領的話，那麼政府就必須付出 2.2 兆，而勞保基金現在只剩下 5,202 億，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有五千三百多億。

蔣委員乃辛：夠不夠應付這樣的支出？不要講別的，只要有四分之一的人現在就要求一次給付的話，那麼政府所要支付的錢就已經超過 5,500 億，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勞保基金還夠不夠？根本不夠嘛！

陳院長冲：跟蔣委員報告，這不叫做破產，它只是游動性的危機。

蔣委員乃辛：請你聽我講完，請問這會不會造成馬上破產？

陳院長冲：不會。

蔣委員乃辛：絕對會。

陳院長冲：不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是不會的。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本席今天要提出這樣的質詢？現在坊間已經有顧問公司建議雇主，叫他們去對

他們的員工講，與其到那時候拿不到錢，不如現在先落袋為安，如何落袋為安？那就是現在就去一次請領。請領完了之後，隔天雇主再把勞工僱回來，此時因為員工已經請領過勞保年金，所以雇主只要負擔職災保險，職災保險的費用視行業別而有所不同，有些低於 0.2%，有些高於 0.2%，但平均數字是 0.2%。如此一來，雇主就可以省下 70% 的勞保負擔，也就是說，雇主不必再負擔他們原本所要支付的 70% 勞保費用，只要負擔 0.2% 的職災保險費用就可以了。這種情況對雇主來講是好事情，因為他們可以節省勞保費用；對員工來講，與其到時候領不到錢，還不如現在就去請領。

本席剛剛所講的數字都是勞保局最新的精算報告上面所寫的，現在坊間的顧問公司就在招攬這件生意，教導企業主如何規避勞保費用的負擔，而且也告訴員工如何在勞保基金破產之前，能夠趕快拿到錢，總比到時候勞保基金破產領不到錢來得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會不會有四分之一的人提出一次請領？本席認為是很有可能。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當初實施國民年金制度的時候，就有將近 20% 的人提出一次請領，所以勞保局才會臨時調度 500 億的經費來支應。

這段時間如何建立起勞工對政府的信心，這才是最重要的。這不只是錢的問題，從總預算的編列方式就可以看得出來，錢是很有問題的。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夠讓勞保的投保者知道政府的決心，絕對會讓大家以後都可以拿得到錢，只要大家按照現行的方式去做，那麼到 116 年還是可以處理的；可是如果一次提現的話，勞保基金馬上就會倒閉。有沒有這種可能？我認為絕對有，因為坊間的顧問公司已經開始在進行了，院長一定要去瞭解一下，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就在這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各地的勞保辦事處，都有在跟當地的職業工會及相關的地方工會提出說明並作宣導，也就是告訴他們面對這樣的情況，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其實按照現在的制度去做是比較好的，因為在過去的經驗當中，有很多都是當時去申請一次給付，結果後來很多都後悔了，然後再回頭重新加保，於是出了很多問題。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可是如果到 116 年真的拿不到錢的話，為什麼他們不提前拿？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我們認為有些人這樣做是不好的，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

蔣委員乃辛：關於退休申請的情況，主委也要特別注意一下，請問現在有沒有開始出現異常退休的狀況？有沒有增加？

潘主任委員世偉：從上禮拜到現在，我一直都有在注意觀察，目前的情況還好，當然有比平常稍微多一點點，但是整體情況還可以。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坊間的顧問公司才剛開始運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特別注意。

蔣委員乃辛：針對這部分，希望院長能夠特別注意，如何建立起勞工對政府的信心是很重要的。讓他們對於拿到勞保給付是有信心的，如此一來，他們才不會請領一次給付，否則的話，恐怕有很多人馬上都會請領一次給付，屆時勞保基金就會馬上倒閉。

陳院長冲：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一些解決方案的原因，這是同樣的道理。

蔣委員乃辛：本席再請教院長另外一個問題，這也是前幾天我們在委員會當中所提到的問題，那就

是有關人才培育的問題。馬總統曾經說人才培育的問題是國安層級的問題，請問現在人才培育的主導機關到底是經建會？還是國安會？抑或是教育部和國科會？到底是由哪個單位在主導？

陳院長冲：剛剛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是國安問題，可能會有人認為這是由國安會負責主導，其實並不是。基本上，國安當然是無所不包，按照國安會組織法的規定，包括兩岸、外交、國防及其他與國家重大事務有關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是由國安會主導？

陳院長冲：對，但國安會很熱心，他們希望能夠提供一個場合來……

蔣委員乃辛：那麼請問是由行政院哪一個單位在主導？

陳院長冲：這牽涉到好幾個部會，包括教育部、青輔會、勞委會，而因為經建會本身有一個人力資源處，所以很多事情都會委託經建會來研究。

蔣委員乃辛：所以人才會報是在經建會，對不對？

上個禮拜教育委員會針對人才培育的問題安排專案報告及詢答，經建會是由副主委列席。在會議當中，教育部提出了 28 頁的報告，國科會提出了 14 頁的報告，青輔會提出了 12 頁的報告，而經建會只提出了 4 頁的報告。針對 4 年 600 億的人才培育經費，經建會竟然只提出 4 頁的報告，難道 1 頁報告值 150 億嗎？

陳院長冲：倒也不是，我剛剛特別提到，其實這是散落在各部會的功能當中，而經建會只是因為有人力資源處的關係，所以它要統籌跨部會的事項。

蔣委員乃辛：而且，說實在的，有關人才培訓需求的報告中，我們亦發現，新聞局在 5 月就被併掉了，結果 7 月提出的報告中，竟然還有兩頁都在談新聞局做了什麼。另外，衛生署的國際醫療、長期照顧產業在招募上沒有困難，可是國內的護士荒到現在還缺七千多人，且護士跟病人的比例在一比七以上，且到處都找不到護士，反觀國際招募的部分卻是沒有困難，如果是如此，則國內醫療體系就會有困難，而且困難會更大，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人才培育、人才規劃是用這種方式是處理的話，人才的問題不但沒有辦法解決，還會愈來愈大，甚至經建會主委主持的人才會報，照理應該由各單位首長來參加，結果有些單位是由副市長或是專門委員來參加，所以院長，是否可以提高人才會報的層級，由院長或是副院長來主持？

陳院長冲：本人請尹主委代為說明一下。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個會報目前是由我跟政務委員兩人一起來主持，所以其實我們是非常看重人才培育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認為從各部會出席的人員、出席的狀況來看，我覺得應該由院長或是副院長來主持。

陳院長冲：如果是考量到各單位出席的積極度，這部分我們會來督導，目前我們是很重視這部分，尹主委本身也兼政務委員，除此之外，我們另外再請一位負責人力的政務委員一起來督導，顯示我們是相當重視的，平常都是一個案子由一位政務委員負責，但這個案子卻是由兩位政務委員負責。

蔣委員乃辛：我這個提案在教育委員會也已經獲得通過了，就是希望由行政院院長或是副院長來主

持，才是真正重視人才培育的工作。

陳院長冲：我們會來參考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林委員岱樺：（15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馬英九總統於 10 月 10 日國慶日演說提出四大重點，其中兩項與經濟有關，包括「改造產業結構，提高薪資水準」、「排除投資障礙，擴大就業機會」，本席想就這兩項施政重點與我們的預算來做相關的討論。

馬英九總統說「台灣應該發展為國際經貿體系中關鍵元件和精密設備的提供者，成為服務業創新模式的開發者」，由此看來，政府應全力協助產業升級，但對產業升級助益最大的「科專預算」今年不但沒增加，反而減少了 796 萬元，「工業技術輔導升級」的預算大幅減少 10.5 億元，減幅達 16.2%，而經濟部總預算是增加的，可是在扶植產業、產業升級的預算，卻沒有相對的增加，反而還減少，所以預算編列和政府施政有符合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在國慶文告四大重點的其中這兩項，就我來看是只有一項，因為只有在改變產業結構的情況下，才有機會提高一般薪資水準，同時也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林委員岱樺：要改善產業結構，最重要的是一、給錢，二、輔導技術，三、協助其國際化，可是你們的科專預算減少了，在「工業技術輔導升級」的預算還減幅達 16.2%，所以明年這部分的技術可以落實嗎？

陳院長冲：產業結構要改善、升級，其實業者本身要投入很多，我們經濟部只是去輔導他們、協助他們。

林委員岱樺：是啊！所以政府都不要出錢，就讓他們自己去拚。

陳院長冲：我們把輔導的重點做個變更。

林委員岱樺：依你這麼說，科專預算也不用編了，將其改成宣導費好了。

陳院長冲：科專預算是必要的。

林委員岱樺：然後工業技術輔導升級的預算也不用編了，就改成宣導費好了，反正全部都交由民間去做就好了。

陳院長冲：因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有所謂中間企業的培养，那時就需要用到科專預算。

林委員岱樺：你不承認現在預算的減少對於要扶植產業來說是會有影響的？

陳院長冲：我們把重點稍微做了一點變更。

林委員岱樺：所以相關預算根本就不用編了。

陳院長冲：科專預算非常的重要。

林委員岱樺：再來，「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目標之一在積極促進民間投資，年度目標金額新台幣 1 兆元，但預算書載明「僅需行政經費」，無須另外編列預算，顯然政府認為不必多花經費就能達到效果，對達到成效很有信心，果然，目前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還沒啟動，但根據統計，到今

年 8 月為止，民間投資金額即已達 7,950 億元，不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就已經快達成了，所以你們這是先射箭、再畫靶嗎？

陳院長冲：我們列的目標是至少 1 兆。

林委員岱樺：這不是在瞞騙國人嗎？

陳院長冲：至少 1 兆是最低限度的要求。

林委員岱樺：到今年 8 月為止，民間投資金額已達 7,950 億。

陳院長冲：但是我們有其他一些方案，包括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等。

林委員岱樺：院長上任不到 1 年，所以我要讓你知道，雖然你自認不是傀儡院長，但本席認為到現在你還是一個不會使用政治工具的院長。

再來，台灣南部，尤其是高雄，馬英九總統國慶演說強調「兼顧區域平衡」，並強調北台灣有 4,630 億元「桃園航空城」、中台灣同時有「中部軟體園區」和「中科精密機械園區」，南台灣僅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一』」，院長，請問政府真的重視南部地區的發展嗎？這是否表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會有 1 個以上？還是有 2 個或是 3 個？

陳院長冲：總統文告所提的「之一」，就是會優先輔導高雄地區來做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才特別用「之一」稱之，且他並沒有提到「之二」，表示高雄地區最有這個優勢。

林委員岱樺：我不跟你咬文嚼字了。本席認為，就不要提「之一」，只要說南台灣就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高雄即可。

陳院長冲：但不能排除其他地方參與的可能性。

林委員岱樺：為何桃園有「桃園航空城」，而高雄不能有「高雄航空城」？為何中台灣有「中部軟體園區」和「中科精密機械園區」？其實南部更有資格設立精密機械園區，因為全世界第一名的螺絲產業就在高雄岡山區，還有，中鋼、中油都在高雄，全部石化、重工業都在高雄。你們說重視南台灣、重視南部或是區域平衡，這些都是假的。

陳院長冲：我們上次去的時候，林委員剛好沒有到場，若有到場的話，可以發現我們對高雄的投入非常多。

林委員岱樺：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年規劃、一年立法，下個月就要公布了，經建會到現在還是黑箱作業，並沒有跟任何的縣市政府或是中南部的學者來做溝通，就只有自己悶聲不響地做，而且經建會的預算書也未編列相關的預算，真不曉得你們要怎麼來執行，難道是完全不執行嗎？你們的預算書完全沒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本席說，你是不會使用政策工具的院長！

陳院長冲：有很多事情是分散在各種計畫裡面。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本席說，你不會運用政策工具，其實你在 2 月就把這個業務從經濟部移到經建會，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林委員岱樺：現在這個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是你大概在 3、4 月底時拍板定案的，基本上，如果在 2 月總統、副總統有做這樣的移撥，你們沒有趕快跟主計單位連繫預算要做相對的調整，在你做拍板定案前還有機會做調整，但是你們沒有做，本席希望提醒院長……

陳院長冲：林委員對高雄地區非常了解，您可以發現高雄地區有很多建設，中央現在也在出錢、出人力進去，其實都跟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會有直接、間接的關係。

林委員岱樺：完全都沒有預算……

陳院長冲：委員可以看得出來已經在做了，譬如高雄會展中心，這不但是由經濟部出土地，就是那個是地不要錢的，而且還投資了 30 億。

林委員岱樺：這叫舊酒裝舊瓶，本席當立委快 10 年了……

陳院長冲：不是，這是整體規劃的一部分。

林委員岱樺：這些來來去去喊了 10 年，本席回來都已經 10 年了，本席在第 1 次總質詢時就跟院長講了，這些都是舊酒裝舊瓶！

陳院長冲：委員明年就看得屋頂了。不是。

林委員岱樺：院長不承認也無所謂，本席期待院長不是傀儡院長，更是期待院長是會使用政策工具的院長。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中資的問題跟院長就教。

陳院長冲：請指教。

林委員岱樺：請問院長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嗎？

陳院長冲：對。

林委員岱樺：您的閣員有哪些不使用智慧型手機？

陳院長冲：這我沒有調查。

林委員岱樺：本席不是要院長表態用國產或國外某個廠牌，而是要問你們有使用 whatsapp、line 或是 line 這種知名手機的 App 嗎？

陳院長冲：whatsapp 跟 Android 系統或 i phone 系統都可以下載。

林委員岱樺：你的幕僚會使用 whatsapp 或 line，讓院長快速掌握最新的輿情嗎？

陳院長冲：我想用 whatsapp 的目的有很多，有時候是要跟某一個 group 的人做通訊。

林委員岱樺：有或沒有？

陳院長冲：個人覺得，whatsapp 不見得對蒐集資料有幫助。

林委員岱樺：你的幕僚有沒有透過這個東西做相關政務訊息溝通或者幕僚……

陳院長冲：我們有另外的方式。

林委員岱樺：院長要小心回答本席後面的有或沒有，後續就是你要來定案的。

陳院長冲：對。我覺得蒐集資料不需要用 whatsapp。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不需要，但是你不知道到底你的幕僚有沒有用這個來做政務的宣傳，對不對？

陳院長冲：這個我不曉得。

林委員岱樺：馬總統說，引進外資要「原則開放，例外管制」，但經濟部卻表示負面表列的時機未到，請問院長，外資進入台灣，什麼叫做例外，什麼是納入例外管制，所謂例外是指什麼？

陳院長冲：跟林委員報告，外資來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投資的項目，我們可以說，原則開放，例外管理。

林委員岱樺：什麼是例外，直接講？

陳院長冲：還有一種是投資比例，都可以有原則和例外兩種方式做處理。

林委員岱樺：目前還沒有針對哪些產業別，還在規劃中，是不是？

陳院長冲：目前來講，以製造業跟服務業來分的話，製造業部分，經濟部有超過 95%已經同意了。

林委員岱樺：包括這個我都知道了。

請問院長有聽說過「WeChat」這個 App 嗎？

陳院長冲：就是 Chat Rooms 有一個群組的人，只要有一個人上網，大家全部都可以看得到他在講什麼，可是傳播一些訊息。

林委員岱樺：這是「騰訊」公司開發的手機 App，請問院長有聽過「騰訊」嗎？

陳院長冲：有很多公司開發類似這樣的軟體。

林委員岱樺：院長，「騰訊」是中國最大的網路資訊綜合供應商，包括中國現在最有名的即時通訊軟體「QQ」就是這家公司的產品，而所謂的「WeChat」也就是中國版的 whatsapp 或 line，您知道這家公司即將進軍台灣嗎？

陳院長冲：這個，我不清楚。

林委員岱樺：這個禮拜四（18 日），這是他們的文宣廣告「WeChat」將在信義區召開記者招待會，正式在台灣行銷。院長，像這樣營業內容的中資廠商，在不在政府允許來台的範疇之內？

陳院長冲：他們是有來投資嗎？還是只來做商務活動？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問院長是否有掌握？

陳院長冲：我沒有掌握。

林委員岱樺：他是中國最大的通訊、資訊綜合供應商。

陳院長冲：我沒有掌握這個，這要請教經濟部，我不了解。

梁次長國新：謝謝。據我所知，騰訊並沒有申請來台投資，委員方才所舉的那個很可能是他們一個產品的發表會。

林委員岱樺：是這樣？

梁次長國新：對。

林委員岱樺：像「WeChat」這樣的手機 APP，所有通訊內容將經過網路、經過「騰訊」公司的伺服器傳遞，如果騰訊在台灣強行行銷，包括一般民眾和政府官員都有可能使用「WeChat」來傳遞訊息，重點是，手機 APP 一定可以傳遞使用者所在位置、行為偏好、甚至有可能竊取手機內資訊，包括個資、通訊錄，台灣許多重要訊息將會透過「WeChat」這樣的 APP 軟體為中國所掌握，例如，總統的隨扈手機裡有 WeChat 的話，APP 廠商就可能知道馬總統現在人在哪裡。

所以，本席才問院長，到底院長掌握閣員包括院長本身有沒有人用這個東西？有沒有用這個東西來做政務的傳遞？

陳院長冲：使用 App 的有很多，但是使用 whatsapp 並不一定很多，這兩個有差別，App 是很正常的。

林委員岱樺：本席讓院長知道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對，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院長認為這會否有國安的疑慮？

陳院長冲：whatsapp 是 apple 系統的，但是 Android 系統也可以用，自然它可以掌握某一個人什麼地點，這是有可能的。

林委員岱樺：對，這是一定會被掌握，院長認為，如果政府官員用這個東西來做傳遞，有沒有國安疑慮？

陳院長冲：一般來講，在 Chat Room 裡面談的事情大概都不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岱樺：院長，這很清楚，也很嚴肅，請院長回答有或是沒有，如果你認為有國安疑慮，院長對各部會要做什麼層級的彙整，國安層級當然可以到馬總統，在你的行政系統國安層級，認為這個議題的資訊在國安層級應該怎麼來啟動？如果院長認為，沒有國安疑慮的話，那可緊張了，你就是任由政府官員針對所有的，包括我們給相關部門或是國會聯絡人等也會很正常的，因為訊息要快嘛，因為這些所有全部的訊息已經給中國大陸黨網路掌握到了！

陳院長冲：他們還沒有來。

林委員岱樺：來啦！院長啊！

陳院長冲：他們產品本身……

林委員岱樺：所以說是麻痺嘛！院長，我的時間到了。

陳院長冲：他們的產品根本還不能 whatsapp 構成競爭。

林委員岱樺：院長，我只是好心提醒，國安的層級。

陳院長冲：我曉得，對。

林委員岱樺：希望你們要趕快回去討論。

陳院長冲：我也呼籲說，有重要的事情，不要在 whatsapp 上面談。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總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管委員碧玲：（16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馬總統訓示行政團隊必須在一個月內交出讓人民有感的執政成績單，院長做得到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馬總統是有一個期望，希望在一個月裡面推出一些措施，事實上……

管委員碧玲：期望？剩下幾天？

陳院長冲：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有一些措施，我們隨時會有措施。

管委員碧玲：剩下幾天？

陳院長冲：依照他的講法應該是到 24 日。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 24 日，那麼只剩下 9 天，還不到 10 天。

陳院長冲：其實我們最近陸陸續續都有成果跟大家做報告了。

管委員碧玲：人民其實是無感的，舉個例子，你們降低水果的關稅之後，大家都期待水果的價格會下跌，本席今天 12 點時還到處去看，奇異果 3 粒 110 元，還在架上，前天一顆高麗菜 318 元，都還在架上，物價小組沒有清查……

陳院長冲：整體蔬菜價格是下降了。

管委員碧玲：整體蔬菜價格沒有下降。

陳院長冲：每公斤現在已經只有 25 元了。

管委員碧玲：院長，人民沒有感，所以不要坐在辦公室，當這些高度不合理的價格充斥在市面上，大家天天都還看得到的時候，你就看統計數字然後說有感，其實人民是無感的！

陳院長冲：我們不能看特定一項蔬菜，我們是看整體的蔬菜，現在每公斤價格已經降到 25 元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覺得很有感？

陳院長冲：是有降下來。

管委員碧玲：你覺得很有感，蔬菜價格有降，是不是？所以應該很有感，是不是？其實要當一個有感的政府非常需要有魄力的領導人，我也很樂於看到報上媒體所刊載的，希望院長能夠做自己，展現陳冲的風格，如果你真的要離開內閣的話，做出一些你自己的東西，我們不會因為政黨之間的利益而希望你永遠做不好。

陳院長冲：謝謝管委員的鼓勵。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這裡是要鼓勵你，希望你能夠做出有感的執政，我們不太在乎你的民調升高，民調升高是好事，這表示人民有感，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要就一筆比較龐大的預算與院長交換意見。

陳院長冲：是，請指教。

管委員碧玲：有關這筆預算，如果院長能夠展現魄力，其實就能解決政府很多的問題，我們知道勞保基金需要政府撥補協助，使其不必倒閉，院長，如果照這樣下去，勞保基金會倒閉嗎？

陳院長冲：勞保基金只是修改這個法律……

管委員碧玲：修改法律的話，是要採用什麼手段？你是用政府撥補還是降低所得替代率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事實上本來就有政府撥補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採用降低所得替代率來解決問題，剝奪感會很深哦！你有沒有辦法在這裡承諾？

陳院長冲：它本來就有政府撥補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沒有，勞保基金沒有政府撥補，政府撥補沒有入法。

陳院長冲：有，第六十九條本來就有政府撥補的規定，只是附了一個條件，在中央勞工保險單位還

沒有成立以前，由主管機關負責撥補，現在已經成立了，人家怕這個解釋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院長，本席在這裡比較關切的是，你能不能在這裡承諾不會採用降低所得替代率的手段？

陳院長冲：我不可能做這種承諾。

管委員碧玲：你不可能做這種承諾？所以就是有可能囉？

陳院長冲：因為任何保險機制的規劃、重新檢討，有 5 個元素要考慮……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能夠在政府裡面找到龐大的預算來處理這個問題，其實這才是真正有魄力的表現，政府的預算如果是合法、合理，而且合乎公平正義，不管是多麼龐大的預算，我們都要給，如果政府的預算不合理……

陳院長冲：對，政府預算是努力的方向之一，但是如果沒有政府的預算，我也不能隨便吹牛啊！

管委員碧玲：不能隨便去挪？但是如果非法、不合理，又不符合公平正義的話，要不要挪？

陳院長冲：你的意思是不合法？

管委員碧玲：不合法、不合理，又不符合公平正義，這樣的預算有沒有？你送進來的預算書……

陳院長冲：你加了這麼多條件，答案當然是……

管委員碧玲：你送進來的預算書有沒有這種預算？有沒有不合法、不合理，又不符合公平正義的預算？

陳院長冲：我們都力求合法。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本席今天就跟你討論一個。

陳院長冲：是，請指教。

管委員碧玲：這筆預算是 202 億，就是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也可以領取本俸 1 個半月的年終獎金，這筆預算一年是 202 億，請院長看一下這張表，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全國有 44 萬 5,708 人，在年終春節前會支領本俸 1 個半月的年終獎金，你們取了一個名字叫做「年終慰問金」，這筆錢一年高達 202 億 2,864 萬，這種預算合不合理？

陳院長冲：我們在編預算時應該都是依法辦理的。

管委員碧玲：週休 7 日，支領月退休金，然後還可以領年終獎金 1 個半月，合不合理？

陳院長冲：我們不能說他們是週休 7 日，因為他們以前也曾經有過奉獻。

管委員碧玲：有奉獻？全國人民都有奉獻啊！家庭主婦有沒有奉獻？有！家庭主婦養育子女，對國家也有奉獻，所以我們不採用這種理論。

陳院長冲：對，所以為什麼有國民年金的設計……

管委員碧玲：我們採用合理的說法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會有國民年金的設計，也是因為這點。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有國民年金，可是國民年金有年終獎金一個半月嗎？有沒有？

陳院長冲：對，這我瞭解，但是有個別的考慮嘛。

管委員碧玲：沒有嘛。勞保年金也沒有嘛，是不是？那為什麼公教人員，而且是支領月退休金者才

有，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沒有？有沒有理論基礎？

陳院長冲：公務人員退休法律不是本院主管，我們會請教一下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是，退休法沒有規定。退休法如果沒有法源，你認為該不該給？你認為這個東西要在退休法……

陳院長冲：對，我們會來跟考試院請教一下，如果說是……

管委員碧玲：我會告訴你答案。

陳院長冲：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這筆錢。政務人員年終獎金平均數是 7 萬 9,681 元，最少最少都有 2 萬 7,000 元，但是年終獎金 3 萬元以下的總數還不到 100 人，絕大多數年終獎金都在 3 萬、4 萬、6 萬、7 萬，最多的是政務人員退休以後，領月退休金之外，年終獎金 7 萬 9,681 元；郵政人員的年終獎金 6 萬 2,027 元，這些都不是在職人員喔，而是退休領月退俸的喔。這些數字院長看了有沒有「有感」？你覺得這個給與合不合理？有沒有符合年終獎金或是符合慰問金的道理？慰問金一般需要理由，政府給與慰問金是不是需要理由？

陳院長冲：對，過去都有慰問金的設計。

管委員碧玲：對嘛，一定是受傷、傷病、重大災難等等，所以有慰問金嘛。這筆錢改成慰問金，就是為了避開「年終獎金」的名詞，但事實上又不符合慰問金的邏輯，因為是全部一概無差異給付，沒有理由就可以支領慰問金。請院長告訴我，你覺得這筆錢是否合理？退休領月退俸的公務人員領本俸一個半月的年終獎金，陳冲院長，請問您認為合不合理？

陳院長冲：這個我要去請教一下考試院。

管委員碧玲：不要，作為一國的行政院院長，你不必請教，我要問你的價值判斷。請問你認為如何？

陳院長冲：公務員退休有關的規定，不是本院主管，我們也只負責編預算。

管委員碧玲：好，你認為是不是要依規定辦理？這種錢該不該依規定辦理？

陳院長冲：我想這個是不是請教人事長，他最內行。

管委員碧玲：我要問院長，這種錢如果沒有法源依據，該不該給？

陳院長冲：有沒有法源依據，我不太清楚，我要請教考試院。另外一方面……

管委員碧玲：你都不敢表態。我請教主計長，讓主計長協助你。就政府的給付行政上可不可以給這筆錢？合不合理？符不符合公平正義？院長在這裡都不願意表態，我們不針對某種特定身分的人，我們今天來談制度。已經退休了，退休 30 年年終也照領一個半月本俸的年終獎金，合不合理？這樣一句話，院長你都不敢回答，你都不敢表態，這樣人民怎麼會「有感」？請問主計長，這種給付需不需要法律保留？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訂有「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的注意事項」，當然這些都要編入預算並經立法院通過……

管委員碧玲：請問「注意事項」的法律地位為何？「注意事項」算行政命令嗎？它算行政法規還是行政命令？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預算編列之後，也要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來執行。

管委員碧玲：逐年通過注意事項，用注意事項來發放，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管委員，我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管委員碧玲：請問你哪一位？

黃人事長富源：我是人事長。

管委員碧玲：請大聲一點。

陳院長冲：他是人事長，對於公務人員法規這部分，行政院內他最瞭解。

管委員碧玲：好。這筆錢該不該法律保留？政府用 202 億元支付領月退休俸者年終獎金本俸一個半月，全國四十幾萬人一年共領 202 億元。每年 202 億元，每 4 年加起來就可以全民發一次消費券。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管委員，這部分在法律上還有一些討論的空間，特別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法律上怎麼討論？

黃人事長富源：在大法官會議民國 86 年 12 月出爐的第 443 號解釋，還有……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先講結論，你先講過程。請問原來有沒有法源？原來這筆錢有沒有法源？有。院長，他們都不敢講真話。原來的法源在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所謂「臨時加發薪金」就是每年發年終獎金時，因為年終獎金是薪資。

黃人事長富源：管委員，這在 99 年銓敘部……

管委員碧玲：對，99 年怎麼樣？銓敘部把這個法源撤銷了。銓敘部已經撤銷了，銓敘部的司長告訴我撤銷了，撤銷的理由是「已經不符時宜」。問題出在哪裡？銓敘部取消法源，行政院繼續給錢。

黃人事長富源：不過銓敘部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它現在有訂有關獎金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

黃人事長富源：所以將來不曉得銓敘部在這個法律上……

管委員碧玲：將來嘛，那是將來嘛。可是現在呢？現在沒有法源的情況下，你們為什麼還繼續給？院長，銓敘部在 99 年 11 月 10 日就把法源取消掉了，銓敘部希望那個時候的人事行政局能夠徹底檢討，銓敘部不背書了，它的退休法，它不背書了，他把法源取消了，結果呢？行政院照給。所以行政院現在是在沒有法源的情況下，每年通過注意事項就給了這筆錢。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那個是施行細則。

管委員碧玲：對，沒有錯，施行細則是法律授權的法源啊。

黃人事長富源：是，但是……

管委員碧玲：對嘛，現在行政院的注意事項是開一下會就發文耶！

陳院長冲：這部分有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以不能……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現在來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說如果是給付行政，法令規定很寬鬆，所以不必法律保留沒關係。但是它有但書，兩個大法官會議解釋，一個是第六百幾號？

黃人事長富源：第 614 號。

管委員碧玲：還有一個是第四百幾號？

黃人事長富源：第 443 號。

管委員碧玲：好，都是你們引用的法源，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管委員碧玲：好，我現在請教院長。可以不必法律保留，但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特別說「事涉公共利益重大者」就要法律保留，請教院長，202 億元撥給支領月退休俸者作為每年的年終獎金，這種事屬不屬於公共利益的重大事件？

陳院長冲：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一下。因為基本上……

管委員碧玲：不要研究啦。你就是沒有魄力啊！

陳院長冲：因為第 443 號和第 614 號解釋有兩個重點，重點是說給付行政如果沒有剝奪他的權利的話……

管委員碧玲：對，都是這一句，都是給付行政比較寬鬆，可以不必法律保留，但是兩個解釋也都有這一句「但是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還是要法律保留」，有這一句話喔，你們就忽略了這句話，重點在這一句話。現在的法源變成兩個釋憲文，這兩個釋憲文裡面全部都告訴我們「事涉公共利益重大事項要法律保留」，所以沒有法源就不能給。請問人事長，支領這 202 億元，算不算「事涉公共利益重大事項」？算不算？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它在那個……

管委員碧玲：你就回答我算不算？算不算？支領月退休金者領 202 億元作為年終獎金，算不算公共利益重大事項？算不算？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公共利益」很複雜。

管委員碧玲：所以呢？你不敢判斷？你不能判斷算不算公共利益？

黃人事長富源：因為這個牽涉到……

管委員碧玲：好。請問主計長，這算不算公共利益重大事項？

石主計長素梅：我要強調我們也是編到預算，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

管委員碧玲：不敢回答耶。院長，這種事情算不算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該要有法源，沒有法源不能給？

陳院長冲：報告管委員，我們絕對尊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到底是不是涉及公共利益……

管委員碧玲：對啊！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本席認為這是重大公共利益事項，應該法律保留，法源取消了就不能給，竟然銓敘部特別取消法源，你們還繼續給，這是違法給付啊！

陳院長冲：我會跟考試院請教，也會跟本院的法規會討論此事。

管委員碧玲：院長，本席都請教過了，考試院的立場很簡單，我們法源都取消了，你們還繼續給。

陳院長冲：我不是不相信管委員，我會自己來請教一下。

管委員碧玲：此事將來事涉這些給付是否違法？

陳院長冲：對，我瞭解，所以我會很謹慎地來處理此事。

管委員碧玲：來不及了，你的預算都送進來了，你還不敢表態，民眾無感的原因就在此，這種事情也不敢表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6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最近氣色不錯。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都一樣，沒什麼變化。

賴委員士葆：院長要說「不錯啦！」現在年關將近，大家關心一些議題目，不過最近幾個報導、幾個消息讓人看了滿難過的，有些人靠定存過活，扣掉 CPI，實質的利率是負的，他沒有辦法生活。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在今天也看到最新的消息出來，就是公股行庫的年終獎金 4.6 個月，民間有一家金控的年終獎金是 7 個月，那個也是有官股，就是兆豐。我們的公家行庫是 4.6 個月，公家的國營事業……

陳院長冲：4.6 個月？我印象中並沒有人宣布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啦！最高 4.6 個月嘛！你知不知道國營事業的年終獎金平均多少？

陳院長冲：根據它的營運狀況，由股東會……

賴委員士葆：去年的國營事業平均大概是二點多個月，去年的民營企業平均大概是 1.4 個月，前年是 1.8 個月，所以大家有一個參考的指標，就是政府公務員 1.5 個月，民間就比這個好一點，去年是 1.4 個月，前年是 1.8 個月，今年可能少一點。其實如果大家都一樣，那沒有話講，可是現在大家都有一種相對的剝奪感：為什麼公家這麼好？為什麼自己這麼差？再加上政論節目撮一下、撮一下，大家那種被剝奪感就跑出來了，院長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陳院長冲：關於年終獎金的事情，其實它是屬於給與的一部分，所以這應該按照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來辦理，按照公司法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我替院長想一個題目，就是讓大家有 fu。總統在國慶演說裡面有講到，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加薪，所以院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公開呼籲，那些可以領 6 個月或 4 個月以上年終獎金的民間企業，能不能夠拿一部分年終獎金出來加薪？就是年終獎金領少一點，替員工加薪多一點，這樣民間馬上就有 fu 了，馬上就有感了，是不是？

陳院長冲：賴委員本身是教管理的，很清楚固定薪資和變動薪資的交互運用所產生的成效是如何，所以你要一個老闆把所發的獎金變成固定薪資，他不見得願意這麼做，因為基於管理的目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在這裡呼籲有用啊！我現在是做球給你，你要不要呼籲一下？要那些領高額獎金的，像今天提到的兆豐金，明年能不能加薪？呼應一下政府，因為有能力嘛！而且今年銀行業全部的獲利超過 2,000 億，院長曾經是銀行業的龍頭，你應該很清楚，你能不能公開呼籲，其他行業先不講，銀行業能不能加薪讓大家有感？銀行業加薪之後，說不定其他行業也跟著加薪了，明年加薪進而刺激消費，賺的更多，院長要不要做這樣的呼籲？我做球給你，你呼籲一下，我講沒有用，你講比較有用。

陳院長冲：我也可以很隨性、很爽快的講一段話出來，但是我覺得這牽涉到每一個公司內部的管理

問題，一個經營者對於變動薪資和固定薪資怎麼調配有其一定的想法，我當然也可以簡單呼籲，說他們既然有支付能力，為什麼不加薪呢？不過，這對於管理者來講，他可能覺得固定薪資配置多少百分比，變動薪資配置多少百分比，他有他的管理哲學。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是比較遺憾你不敢講這個話。

陳院長冲：不是不敢講……

賴委員士葆：因為兆豐金可以給 7 個月年終獎金，其他的金控行業最少也有 4 個月以上，甚至 5 個月、6 個月，他們拿一部分出來先加個薪，加薪是有區別的喔，年終獎金是到年底最後領一筆，但如果是加薪的話，每個月的薪水變多，他要離開就離開了，他的薪水提高了，他到別的地方，他的薪水也高啊！所謂水漲船高，他又有 fu，敢消費，敢買東西。反觀現在大家都不敢啊，大家怕得要死，怕明天的工作不知道在哪裡，所以，在這個時候，院長可以登高一呼，而且也是呼應總統在國慶日所講的話，希望大家加薪。現在覺得 CPI 一直上來，什麼都漲，就是薪水沒有漲。

陳院長冲：我完全瞭解道理啦！但我也相信賴委員變成賴教授的時候，在教室裡面不會講同樣的話。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知道我不會講？我也是會講啊！當然要講，只是從院長的角度，你當然要講嘛！反而你變成陳教授，你當教授可以不講，你可以說都尊重市場機制、尊重企業機制，可是你現在是行政院長，你就該講。陳教授可以不講，賴教授不用講；大家不用講，但是你是院長就要講，這就是苦民所苦嘛！老百姓的心聲是什麼？巴望著加薪嘛！尤其看到人家一直在講說公家機關領多少，退休的人領多少，聽起來真的很刺耳，剛才委員提到的，我聽了好難過耶！週休 7 日還領錢，這個話對在座每個人都是很大的巴掌，對院長是一個很大的巴掌，不知道你聽了有何感覺？我聽了好難過，讓人家這樣消遣：每天睡覺都有錢可以領，還可以拿年終獎金！這個東西很好操作的，所以這時候院長就應該要大聲的講，拜託民間企業的大老闆們在這個時候加薪吧！我們最近有看到大老闆在週年慶時跳騎馬舞，不用這樣啦！請他加薪，給員工加薪，員工絕對會拚啦，不是這樣嗎？

陳院長冲：我們在很多場合都呼籲老闆加薪。

賴委員士葆：怎麼你在國會殿堂反而不敢呼籲？

陳院長冲：但是剛才賴委員的意思是要老闆把年終獎金拿來加薪，這個牽涉到他的管理哲學，我覺得不便介入。但有能力的時候加薪，我們願意呼籲。

賴委員士葆：你倒帶一下，我沒有這樣講啦！我是說這樣的一個時空，銀行業賺了 2,000 億以上，兆豐金發 7 個月年終獎金，其他的金控也有 4 個月、5 個月以上，他們絕對有能力加薪，賺那麼多錢哪！我希望他們加薪以後，明年還是發 7 個月年終獎金，那不是更好？士氣來了，員工認真拚了，是不是這樣？對吧？院長要對大家有信心一點，我做球給你，你不敢接？

陳院長冲：我講過了，我們在任何場合都呼籲老闆，在他的能力範圍內替員工加薪，我們願意這樣去說。

賴委員士葆：大家還關心另外一個議題，也有人在罵，台灣變成希臘化，我認真算一算，真的會緊

張耶！勞保基金只有提存 8%而已，提撥多少？沒有提撥；退撫基金只有提撥 25%；我們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只有提撥 51%，算比較好一點的。所以，勞保也好，退撫也好，基本上提撥得很低，這什麼意思？我很不願意用做假帳來講這一件事情，就是現在來講其實我們的窟窿是很大的，沒有錢來提撥啊！這裡面可以看到 8 兆在那裡，未來……

陳院長冲：向賴委員報告，比較年輕的基金像國民年金，它因為開始不久，所以比較沒有負擔，設計的時候比較能夠考慮到專業，但勞保基金是從民國 39 年到現在……

賴委員士葆：院長知道嗎？以前勞保局的總經理上台的第一天，假如他是基督徒就要禱告，假如是佛教徒就要唸經，做什麼？在他任內不要倒啊！潘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潘主委有沒有做過勞保局的局長或總經理？我們聽到的是勞保局總經理上台第一天一看就發抖，因為只要大家同一天退休，勞保絕對 out，絕對會倒閉，大家會緊張，所以過去怎麼辦？就像你講的，只有 8%，不足百分之九十幾，所以未來怎麼辦？院長，你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這個缺口怎麼辦？

大家都知道保險制度是拿未來的錢先給付，等於是未來的子孫來救我們，未來的政府來救我們，未來的政府就是未來的子孫嘛！所以我們看得到的未來的方向就是保費增加、給付減少，要這麼做勞保才不會倒，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冲：對，有退休性質的基金都是用世代互助的概念去做的。

賴委員士葆：也有人說是世代剝削。

陳院長冲：但是我們當初也是這樣做，問題是過去的費率、替代率有沒有尊重精算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尊重？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想像。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你告訴我有沒有。

陳院長冲：當然沒有。

賴委員士葆：對呀！所以 1.55 太高嘛！是喊假的。

陳院長冲：所以 97 年將年金制引進勞保，但是之前其實就有費率的問題一直存在。

賴委員士葆：我替你翻成白話，也就是說，陳院長說：「臺灣的勞保機制從頭到尾就是討好民眾，做自己做不到的事情，開自己根本沒有辦法兌現的支票，以後不知道什麼時候倒，我不知道。」白話文就是這樣，是不是？

陳院長冲：不是，如果精算結果告訴我們如果今天不採取行動就會出現預計的精算結果。

賴委員士葆：好，這是過去的事，未來怎麼辦？你剩 3 個月，大方向只有一個，要不是倒閉就是提高保費，然後以後就有人說要共體時艱，大家一起減薪，所以大家一起給付少一點，就可以大家都領得到，要不然就是有人領到有人領不到，而譬如勞保要繳 20%，公保要繳 35%，最少要讓民眾可以領到的錢比當初繳給政府的還要多，政府給他們的錢，一定要領得到吧？院長，我這樣講合理吧？

陳院長冲：我剛才頭歪過去，不太能理解委員提供的圖表。不過我想所有退休保險機制理論都是一樣。

賴委員士葆：什麼理論？

陳院長冲：有很多假設基礎，根據這些假設基礎來精算，精算出來以後會提供建議。

賴委員士葆：保險的 ABC 開宗明義就說有兩個做法，一個叫做 define the benefit，一個叫做 define the contribution，對不對？就是確定提撥和確定給付。我們現在採取的做法就是 define the benefit，所以造成今天這個結果，照理講應該是 define the contribution，這樣做就對了。

陳院長冲：跟賴委員報告，這是商業保險的理論，和一般具有社會福利性質的社會保險有不一樣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商業保險是 define the benefit？

陳院長冲：商業保險是完全依照精算結果來做，而勞保是具有社會福利性質的保險，不是單純依照商業保險的理論在運作，當然會有很多來自各方的利益團體加入討論。即便如此，我覺得勞保不能離那個理論太遠，離太遠的話，後面一定會遭遇一些問題。

賴委員士葆：針對我講的話，請你說 yes or no。你說未來 3 個月要提出對策，新的方案一定是把原來的制度修改一下，可能要增加保費，事實上公保保費已經增加了。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把好幾種元素一起納入考量。

賴委員士葆：保費增加，給付減少，這是可能的方向，沒有錯吧？

陳院長冲：對。但是至少有 5 種元素我們一定要合併起來考慮，不要只考慮單純一種。

賴委員士葆：但是結果就是這樣的結果，老百姓管你說什麼原則，他們聽不懂。

陳院長冲：我現在沒有辦法講結果，講結果的話就是不尊重潘主委，因為潘主委現在正在思考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講這樣你同意嗎？他講的我聽不懂，我沒有時間了，不然可以好好問他。
其實只有這條路，我怎麼看都沒有其他路。

陳院長冲：一條路上有很多小路。

賴委員士葆：還有一個問題。總統說以後一定是原則開放，例外管制，請問意思是不是外資≌陸資，陸生≌外籍生，陸配≌外配？因為現在外資全部開放了，所以現在陸資等同外資，陸生等同外籍生，陸配等同外配，是不是這個方向？

陳院長冲：當然也要看看陸委會的規劃，不過基本上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方向你支持嗎？

陳院長冲：你說的後面兩項，陸生等同外籍生和陸配等同外配，是有人道的考量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那是另外一件事，我說的第一點是對的嗎？

陳院長冲：就第一點我們要稍微保留一下，因為第一個牽涉到經濟和國家安全的考量。總統在講那段話的時候，前面有一句話，就是「在考慮國家安全的原則下」。

賴委員士葆：社會住宅可不可以改為全部租賃？

陳院長冲：社會住宅的概念本來就是租賃的概念。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說的是合宜住宅全部改成租賃。

陳院長冲：內政部當初有這樣的規劃時，其實我……

賴委員士葆：我強烈主張合宜住宅要統統變租的。

陳院長冲：那就變成社會住宅了。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不管誰買都會變成是建商在買，他們買了以後繼續把房價炒高，這非國家之福。

陳院長冲：那個不叫合宜住宅，那是社會住宅。

賴委員士葆：剛才我講合宜住宅。

陳院長冲：合宜住宅這樣做，就變成社會住宅。

賴委員士葆：就變社會住宅，不要合宜住宅，那個東西是用政府的土地去蓋，然後還是圖利財團，這很糟糕。

陳院長冲：我請內政部研究一下。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啟臣：（16 時 56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院長，你今天非常辛苦，在這裡備詢一整天，我想幫院長補充一下維他命 C，但是在補充之前院長要先回答我一些問題。

10 天前行政院通過一個降低水果關稅 50% 的案子，院長知道是哪 3 項水果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依法這個案子應該是財政部通過的。

江委員啟臣：由財政部通過，行政院宣布。

陳院長冲：對。第一個是蘋果，第二個是奇異果，第三個是甜桃。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自己也發布新聞稿說國內水果價格已經降了，也非常有感，那我請教院長，這些降低關稅的水果進來了沒有？是 10 月 5 日開始降的嗎？

陳院長冲：其實農委會有跟這些進口商個別討論，我們行政院消保處也去跟大賣場討論，希望他們就現在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是在政府去溝通和施壓之下才降低關稅，對不對？

陳院長冲：有這個訊息出來，民眾也預期要降價，水果價格太高他們也不買。

江委員啟臣：所以 2 個月以後一定會有一大批降價的進口水果進來，請問：那時候臺灣是什麼水果的產期？

陳院長冲：到時候還不見得會進來。

江委員啟臣：既然不見得會進來，那為什麼要降低關稅？

陳院長冲：我們選擇的是國內沒有生產的水果。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實在很不想在這裡大小聲，可是你知道嗎？我昨天吃個飯被人家罵得要死。我手上的水果是柑橘，現在開始採收，已進入產季，果農告訴我，進口水果還沒有進來，產地的水果價格已經開始下跌，為什麼讓他們連賺 2 個月的錢都不行？讓他們生產的水果有 2 個月的好價格都不行嗎？少收一億多的關稅，結果現在你跟我說進口水果不見得會進來，那為什麼要做這個行政措施？如果這些水果不會進口，那政府施壓要求降低價格就好了，為什麼要將進

口關稅降低 50%？全世界沒有人這樣搞，全世界都在保護自己國家的農業，保護自己的農民，只有我們在開放門戶，讓農民傷心、抱怨。我今天去 7—11 買一盒奇異果，院長，你知道這盒奇異果多少錢嗎？你們有沒有去詢價？行政院發的是什麼新聞稿，新聞稿指出，根據台北果菜市場批發價格的交易資料顯示已經降很多了。請問院長，你的夫人、你的家人都去哪裡買水果？是去批發市場嗎？你們要問的應該是零售價，而不是批發價，也不是產地交易價格！你們完完全全錯誤了。我剛才問 7—11 的店員這個（奇異果）有沒有降價？他們說沒有。

陳院長冲：7—11 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商店。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知道在 7—11 消費的人口有多少嗎？如果不會賺錢，他們會賣嗎？

陳院長冲：因為他們還有上架費，成本比較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對，但還是有人買，而且銷量還不錯。所以，我拜託不要看 CPI 打壓我們的價格，如果只是為了讓 CPI 好看，這個政策真的是錯誤的。從這個月開始馬上就進入這個東西（柑橘）大量產季，還有柳丁，難道我們還要再編一筆經費收購這些產品嗎？關稅沒收到就算了，難道還要叫農委會編經費收購這些萬一受到進口水果價格打壓的國產水果，然後再辦一堆產售活動促銷嗎？

陳院長冲：不會，因為柑橘、柳丁和蘋果並沒有替代效果。

江委員啟臣：院長，可見你沒有在買水果。這個問題我就講到這裡，希望你們回去好好檢討這個措施該不該繼續下去，要知道蘋果是可以囤積半年。

陳院長冲：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這個東西（奇異果）可以，甜桃也可以。

陳院長冲：這個（奇異果）不行，蘋果可以 6 個月。

江委員啟臣：請問，難道進口商不會藉這 2 個月大量進口嗎？你們也沒有做總量管制。

陳院長冲：我星期六到高雄，高雄物流倉庫裡的蘋果都空了，全部已經出去到市面上。

江委員啟臣：你看到的是一個地方而已。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在這 2 個月他們可以無限量進口，因為你們也沒有總量管制，又剛好和這個東西（柑橘）撞期。報告院長，水果絕對是有替代效果的，每一個家戶一天有多少錢買水果絕對不會因為政府降關稅而增加，百姓一定會買相對便宜的水果。現在我也要提醒農委會，請趕快準備好次級品的收購，這個（柑橘）去年 1 公斤 6 塊，今年準備調到 8 塊吧，不然農民一定會來抗議的。我認為我們的政策橫向溝通太差，要實施這個政策前沒有先調查存量，其次，專門管物價的單位有沒有去調查市場價格？怎麼會以批發價格已經降很多為依據呢？難怪今天的報紙就大刺刺修理你，報紙的標題：關稅減半，蘋果卻漲價 16%。這個問題就討論到此，待會這個水果可以送給院長。

另外這個問題就和預算有關，也是我和幾個中小企業長談好幾次，甚至到他們家和工廠坐了之後決定提出來問院長的。院長提倡 Factory Stay 真的很好，我也希望院長能夠微服出巡，再找一些機會、找一些小工廠，在那裡待一天，相信院長絕對可以了解台灣經濟和產業問題在哪裡，而且會非常非常實際。請教院長，中小企業的貢獻度占我們經濟的 98%……

陳院長冲：98%是指家數。

江委員啟臣：對，是家數。僱用人數……

陳院長冲：78%。

江委員啟臣：院長對這些數字都非常清楚，但政府卻遲遲無法實質照顧到他們，雖然提出很多很好的政策，包括此次提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都有提到中小企業，也提到一些他們應該需要的，像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我就舉雙手贊成，但本席對其中的做法和落實方式不苟同。

陳院長冲：請指教。

江委員啟臣：因為看得到吃不到，很多優秀傳統產業看到補助計畫都不曉得要找誰來寫計畫書，他們也認為都是固定的一批人可以獲得計畫，或許是單位、或許是組織、商協會等，而這些個體戶一毛錢都拿不到，除此之外，他們還刻苦耐勞經過所有考驗成為世界代工品牌，這都是中小企業。更嚴重的是連政府機構都不愛用國貨，因為國貨太便宜了，所以不買，而要去買美國品牌，但其實所謂的美國品牌是向台灣購買的，東西一模一樣，台灣生產之後到那裡再打上美國品牌。我舉個例子，這是你們此次要推升的數位手工具一扳手，這是一枝高科技的扳手，扳手上面板，面板上可以顯示施力幾磅，可以記憶並輸入電腦，所有高科技產品，包括飛機、捷運、船舶要修理，都必須使用這種扳手。

陳院長冲：我們在傳產維新方案裡選擇第一次十大行業就有這個。

江委員啟臣：我只報告院長一件事，你們的經費編得很少，你知道嗎？

陳院長冲：經費編得很少，但可以利用科專計畫。

江委員啟臣：我要講的不是計畫和經費，而是如果政府真正照顧他們，政府採購為什麼拒絕他們，要捨近求遠，捨便宜求很貴、很高級的產品？這枝扳手在台灣製造，百分之百 Made in Taiwan、Design by Taiwan，但到了美國打上美國品牌，這枝扳手就要價 7 萬元台幣，我不要告訴你成本，因為那樣沒有商業道德，但如果是用台灣自己的品牌，這枝扳手可能不需要 5 萬元就能買到。可是政府單位的反應卻是這個太便宜了不能買，必須要向美國採購才可以，這就是國防部說的話，這個問題我也質詢過經濟部長。

陳院長冲：尹主委非常了解這個行業。

江委員啟臣：我聽了之後感到非常難過，自己的政府都不愛用國貨，還談什麼幫助中小企業呢？我再拿另外一枝扳手給院長看，這枝扳手短一點，可以在 YAHOO 奇摩查詢得到，我不能透露品牌，但這枝一樣是台灣製造，然後銷到美國，打上美國品牌後在 YAHOO 奇摩要賣台幣 38,700 元，如果是國內品牌可能不需要 1 萬元，或者 1 萬出頭就能買到了。這是國軍修理飛機或其他方面都用得到的工具，但國軍說太便宜了。太便宜是無利可圖嗎？還是怎麼樣呢？

梁次長國新：我們絕對支持台灣產業界所出產的優良產品，即使在政府採購的 GPA 裡，也有一定的金額限制，若未到達該金額，就不需要開國際標，就可以採購國內……

江委員啟臣：對啊，為什麼不採購國內的呢？

梁次長國新：如果是這個個案，我們……

江委員啟臣：而且還說 30 萬以內可以，但 30 萬以上就不能向他購買了。這是什麼道理？

陳院長冲：這點要請國防部高部長去了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查一下，好不好？這中間是不是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地方？我再講一個例子……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個案例是個案……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個案！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與經濟部共同了解看看。

江委員啟臣：當我們聽到這樣的聲音，聽到這樣的故事，我們真的覺得很難過！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個手工具類，基本上是我們傳產維新輔導的重點，我也有跟他們的公會理事長談過……

江委員啟臣：對啊，結果卻一直讓它倒！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再去了解與本案相關的採購問題。

江委員啟臣：據我了解，這與採購法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根本就是我們自己心態的問題。而且就算採購法有問題也要改！否則政府花大錢來做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會有用嗎？連政府都不採購自己的優良商品，甚至還繞一大圈，跑到美國購買，這差價有多少？而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今天如果真的需要跟美國採購，基於貿易平衡的關係，可以向美國購買我們沒有生產的產品，那些我們無法生產的，政府可以儘量去買，可是我們生產的產品賣給美國，打上美國的品牌後，政府再去採購回來，這是什麼道理，我完全不懂！中間的邏輯實在令人無法了解！

高部長華柱：委員講的採購我也是第一次聽到，這個個案我們會查清楚。

江委員啟臣：其實製造這項產品的廠商有好幾家……

高部長華柱：但是品牌、品質是不是一樣？這點必須……

江委員啟臣：據我了解，這一家是一模一樣的！我再舉個例子，一樣是這類的物品一扳手。我們已經發展到一支扳手可以轉動各式各樣的螺絲，但是政府卻不採購，偏去採購各式大小的扳手，理由是新式扳手只能買一支，但其他各式板手，卻可採購好多支，真的讓人聽不下去！

如果真的有心要幫助中小企業、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我當然舉雙手贊成，但我也真心建議院長，要親自找時間去 factory stay，不要帶媒體去、不要帶任何人去，就院長自己去和那些廠商坐坐，待上一天，看它們是怎麼運作的，之後你一定可以了解目前中小企業、傳統產業所面臨的問題，接著才能回來跟各部會研究，究竟哪一些政策應該要調整修正。這真的要拜託院長了！

陳院長冲：這是我們一直都有持續做的事。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將全貌查清楚後，向委員回報。

主席：張委員嘉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覆，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潘委員維剛：（17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在今天的總預算報告當中，院長認為預算是實現政府施政的具體方式，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所有教科書都是這樣告訴我們的。

潘委員維剛：尤其整個中華民國的預算，是屬於計畫預算，所以政府是擬定政策，並藉預算去呈現。

陳院長冲：但因為計畫仍有變動的可能，而且預算要趕在時限內提出來，所以中間會有些差距！

潘委員維剛：所以會有很多其他的權宜措施，例如追加預算、動用第二預備金等等。請教院長，我看到報告書裡最重要的項目，就是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而且您也預期這個計畫，在未來努力實施後，會讓我們經濟成長率從今年的 1.66%、約 1.7%，提升到明年的 3.7%？

陳院長冲：這個 3.7%是由主計總處所預估的，但非常巧合的是，10 月 9 日國際貨幣基金有新的經

濟預測，一方面下修全世界的經濟成長，但卻估計台灣地區為 3.9%，在亞洲算是非常亮眼的一項數據！

潘委員維剛：請教院長，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下修了幾次？

陳院長冲：因為主計總處每個月都有估計，所以不能這樣子算。

潘委員維剛：但是一路從 3.85%到 3.08%，再到 1.66%，也差了很多不是嗎？

陳院長冲：但同時全世界的經濟成長率也都在下修。

潘委員維剛：對，但是沒有差這麼多的情形。另外，這次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

陳院長冲：9 月 11 日。

潘委員維剛：當時預算送出來了嗎？

陳院長冲：已經送出來了。

潘委員維剛：院長是否認為這是一個完整的計畫？還是需要再研討修正？因為我看到經濟部有編列預算，而且今年下半年還有四場大型研討會，所以這計畫是定案了？還是沒有定案？

陳院長冲：這個方案在規劃時，首先就希望不要碰到既有預算的變更，有些情形只要將重點項目做個挪移，譬如輔導中小企業一項，我們就將之轉化為對中堅企業的協助，讓中堅企業能夠培養核心技術。其實都屬同一個科目，但是把工作內容的重點做一些改變。

潘委員維剛：這個方案是誰做出來的？

陳院長冲：其實是大家一起做出來的！

潘委員維剛：是誰主導？哪一個單位在主導的？是經濟部嗎？

陳院長冲：不是。

潘委員維剛：是經建會嗎？

陳院長冲：經建會是幕僚單位，主導的是行政院！

潘委員維剛：是行政院的哪一位在負責？管中閔政務委員？

陳院長冲：管中閔政務委員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潘委員維剛：10 月 10 日下午的記者會，是由陳秘書長出面回應總統的發言。

陳院長冲：對，那天是針對總統文告裡的……

潘委員維剛：我要請問院長，這個方案的成敗要由誰來負責？行政院是您個人負責？

陳院長冲：對，我當然會負責！

潘委員維剛：對，我知道您一定會負責。但還有誰要負責？

陳院長冲：因為這件事情，我一直跟管政委密切討論……

潘委員維剛：從國家體系來看，因為政務委員是您的幕僚單位，但實際在第一線的是經濟部、經建會，而且原來國家的中、長程計畫也都在經建會，但現在它是執行單位嗎？

陳院長冲：不，我剛剛說過它是幕僚單位！而它也是這個方案的秘書單位！所以經建會裡的幾位重要處長也都有參與這個方案。

潘委員維剛：經濟部也有儘量在配合，像在報告預算時，若提到一樣的項目就會拉進來講，說要加重力量、繼續推動！然而，我把有關經濟的計畫方案列出來，但其中有很多重覆的，所以到時候這個帳會算不清，而且……

陳院長冲：不是重覆，也許標題好像重覆，但是內容是不一樣的。

潘委員維剛：內容不一樣但卻可以用原來的預算？

陳院長冲：不是……

潘委員維剛：您不是說可以用原來的預算？

陳院長冲：譬如拓銷出口市場，我們會如實執行，但目標會擺在新興市場，並且培養新興市場人才……

潘委員維剛：那就是改變政策方向囉？

陳院長冲：這整個大方向仍是相同的，因為我們了解出口對台灣的重要性，但是我們在經過了……

潘委員維剛：院長知不知道原本經濟部曾規劃新鄭和計畫？這是出口！你知不知道它有 101 出口龍騰計畫，對不對？

陳院長冲：有，沒錯。

潘委員維剛：你知道這個龍騰計畫還有金龍、擒龍、飛龍、E 龍、遊龍及巨龍等六大專案嗎？

陳院長冲：我都知道。

潘委員維剛：但是你覺得這些龍都不要了？

陳院長冲：這些完全不影響經濟部的主要規畫，因為我們只是加了一個新的元素，特別側重在新興市場，所以它以同樣的精力擺在新興市場上，多花一點時間。另外一方面，……

潘委員維剛：院長，我不反對有新計畫，但是有新計畫，就請你要提出新的預算。

陳院長冲：不會，完全不影響。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你支持啊！院長，我看了一下你的預算，總預算基本上是增加的，但是經濟部的預算卻少了 6.21 億元，經建會的預算也少了 15.36 億元，這叫重視經濟嗎？

陳院長冲：經濟部的預算有一部分與科技預算有關。

潘委員維剛：還有，我也要跟您探討一下。我一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現在在經濟委員會，但是我越來越覺得有一個大問題。

陳院長冲：請指教。

潘委員維剛：現在經濟部的預算一年有五百多億元，國科會的預算有四百多億元，而且今年又增加了，反而經濟部是減少的。我們的科技到底是要跟產業結合，還是要跟科技未來的發展方向結合？現在連竹科及生物科技中心全部都歸在國科會，但是它對我們的經濟發展要負責嗎？

陳院長冲：我想潘委員看到一個重點，這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在科技部沒有成立以前，國科會負責協調科技預算，過去的確有這個現象，就是中研院、國科會的預算比例在增加，而經濟部、農委會的預算比例在下降，這個現象是有的，……

潘委員維剛：而且是很嚴重的。

陳院長冲：對，我們今年稍微把這個趨勢停下來，明年開始，科技部成立以後，整個科技預算的分配及主導會到行政院科技會報……

潘委員維剛：院長，我要請你好好研究一下，科技部到底要不要成立？

陳院長冲：那我也沒辦法，因為那是行政院組織法的規定，已經通過了。

潘委員維剛：院長，你要知道，以前立法院第一個成立科技委員會的時候，我就到科技委員會了，後來進入科技委員會的委員很多都落選了，因為觀念對了，但是所有的實務到位了沒有？所以

我覺得對於這個部分，如果事權不能一致，你要審慎評估。而且所有進入經建會的人都是最優秀的，也是國家中長程計畫的負責人，但是現在它變成一個執行單位，份量越來越低，……

陳院長冲：它不是執行單位，它也是幫我們在規劃。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覺得整個國家的體制、組織再造要更能夠靈活運用才對，是不是？

陳院長冲：所以經建會在尹主委的引導之下，正朝向您講的方向在努力。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支持的，因為我覺得既然您要做，就不要客氣，即使辦理追加預算，也該把事情做出來，要不然就要動用第二預備金，該做的也要做。原來不該做的就不要列在裡面，如果要改變方向，要它做什麼？就要追加預算，不排除追加預算，院長，你可以不可以承諾？不要變成排擠嘛！一排擠，事情就做不出來了嘛！

陳院長冲：不會排擠，我們希望盡量在不要動到原來預算的情況之下，把事情做好，所以整個規畫是用這個方向在規劃的。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紙上作業，落差會很大，……

陳院長冲：不會，我剛才跟您報告的輸出就是這個樣子。

潘委員維剛：沒關係，我只是提醒院長這件事情，因為我很擔心太理想的說法，有時候不會讓大家有真正的震撼及感動，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大家也一再地談到國家的財政狀況。我們現在的國債有 4.6 兆元，如果依據 IMF 公布的數據，再加上一年以內的短期債務、普通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自償性債務，大概是 5.7 兆元。當然，要是再加上隱藏性債務，就更多了，大概加起來是二十六兆二千億餘元。當然，這些債務不是你任內造成的，而且現在我們也沒有支付這些債務，不管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或既成道路的徵收，我們都沒有付錢，但是我們原來的債務其實真的也滿嚴重的。我在這裡有幾件事情就教於院長。

第一，大家一再提到，現在這幾個保險、大型的基金只剩下什麼時候會倒的問題了。當然，因為國際的媒體也請教過院長，您就說：「我們會想辦法。」事實上，在法律上規定得很清楚，所以我想他們把資料給院長之後，您也已經知道，根據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本席擔心的很多是信心問題，沒有說立刻要倒，但是，大家感到很緊張。我記得這也不是在你的任內，我們在同一年、同一個月內通過勞保年金的修訂，也訂定了國民年金。

陳院長冲：那是 97 年。

潘委員維剛：在 2008 年，就是在同一年、同一個月通過，當時我很緊張，一個所得替代率為 1.55；另一個為 1.3，我擔心兩個都會倒。當然，我想這些數字都在您手上，您也很清楚，但我這裡跟您講的是，這本來就有法律定之，但是，現在為什麼連法律定之，我們也不敢信任？如同我所說的，至少台電對離島補助 483 億元，這原來也就是行政院該補足，結果也沒有補，還是要轉嫁給全民……

陳院長冲：這不是由行政院，而是由主管機關……

潘委員維剛：因為有 4 次送至行政院、23 次給經濟部，但我們都沒有撥補，所以對這個部分……

陳院長冲：委員講的是台電離島部分嗎？

潘委員維剛：對。光是台電離島的部分就有 483 億元。

陳院長冲：台電離島的部分是這樣的，如果它撥補的話，就是多繳庫而已。

潘委員維剛：現在它賠錢，所以沒有錢繳庫。

陳院長冲：那是因為它現在賠，早先沒有這麼做，就是這個原因。

潘委員維剛：但是，我們也沒有撥補。沒關係！我只是提醒院長，針對這部分不該你負的責任，我並沒有要你負責，但是，既然大家發現這個問題，而且這 5 年是整體負債的高峰期，在面對此一問題，你可以告訴人民不要擔心，其實我們已有法律規定，而且，我們會正視這個問題。現今勞保、勞退，除了勞委會每一年編列龐大的預算之外，其每一年的隱藏性負債為 1.2 兆，在短短幾年的時間內，負債金額高達 7.2 兆。院長，勞保、勞退每年的隱藏性虧損，你知道 1.2 兆是多少錢？1.2 兆是國家一年總歲收。雖然這個問題原來不是你的責任，但本席希望院長要正面的想一個辦法，這是不是要修法？公保在 10 年前也修過一次法，我覺得不管你要怎麼做，除非你認為未來國家前途大好、錢會愈來愈多，那我沒意見，但沒有的話，我希望您要正視、面對它想出一個辦法，至少讓大家覺得明年先撥出 50 億元，本席只是舉例說明，提供一個思考方向，請院長回去再思考。

陳院長冲：向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說由政府負責提出解決方案，像公保是採用稍微進步一點的想法，它有時間上的切割，也有做費率的處理，但是，一項保險機制要做檢討絕對不是這麼單純的，應該會更複雜一點，所以這正是我說我需要一點時間的原因。

潘委員維剛：即使公保年金要修正，也還沒有送到立法院，我們希望全民都在同一個保險制度之下，我們還希望未來公保可以轉勞保，彼此可以互通。

陳院長冲：對，這是經建會的另外一個方案，就是將所有的年金制度做 integrate。

潘委員維剛：我們看到行政院主計總處也說，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下，今年歲計賸餘有 70 億元。

陳院長冲：對。

潘委員維剛：我要特別提出，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有釋股預算收入，現在已經達到兩千多億元，那是個虛帳。我看到你一點頭，我就知道你的心裡很清楚，所以這個虛帳是沒有用的。我們希望能夠務實，要不然我們應該修改預算法……

陳院長冲：這也不算是虛帳，因為每個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這已經有兩千多億元，你到底有沒有收入？

陳院長冲：委員通過的決議是在報告之後才可以執行……

潘委員維剛：你沒有收入，每年都掛在帳下……

陳院長冲：這些報告案也送至委員會，希望能夠進行報告，但是，一直沒有處理……

潘委員維剛：這沒有收入，你沒有真的釋股，就是你執行不力。對不對？

陳院長冲：委員會要求報告後才可以執行。

潘委員維剛：本席建議修改預算法，這個部分應該除外，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的來研究。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明日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文玲：（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院長，昨天一整天詢答也是很辛苦。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職責所在。

黃委員文玲：請教院長，我們過去在講節能減碳，請問這是不是政府的施政重點？

陳院長冲：對，不但是施政重點，而且行政院內部及各部會都在推動四省方案，包括省水、省電、省油及省紙，我們在這四項方案上都有一些成果。

黃委員文玲：你相信馬總統說，他沒有在吹冷氣嗎？

陳院長冲：我跟他在一起的場合，他是沒有吹冷氣，他都是吹電風扇。

黃委員文玲：總統府裡面也是這樣嗎？

陳院長冲：總統府裡面不見得，但是總統本身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總統在外面、跟你在一起的時候是吹電扇、沒有吹冷氣？

陳院長冲：對。

黃委員文玲：你不知道總統府裡面有沒有吹冷氣？還是你進去的時候確實有吹冷氣？

陳院長冲：在我印象中，府裡一般辦公空間是有冷氣，但據我了解，總統本身沒有吹冷氣，他都只吹電風扇。

黃委員文玲：既然他都吹電風扇，為什麼在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總統府的水電費編的最高，102 年度總共編了 3.3 億元，以總預算分類的類別來看，總統府人數才二千四百多人，依比例計算一個人每年平均要花 13.9 萬元，這是全國最高，院長，你覺得這樣對嗎？這叫節能減碳嗎？

陳院長冲：我想要跟他前一年度比較，就以行政院用油來講，今年大概比去年增加 20%~30%。

黃委員文玲：院長，不要講行政院啦！其實行政院比總統府好太多了，行政院是第 12 名。

陳院長冲：我覺得也要跟前一年度比較。

黃委員文玲：你們 102 年度編的預算是 1.3 億，以行政院 5,100 人來看，每人水電費的平均是 2.6 萬元，但總統府人數比你們少，水電費卻花得比你們高，等於是你們的 5 倍，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他們比照行政院編列？還是總統府一直認為，反正水電費是人民買單，所以他們沒有感受？

陳院長冲：有些是政府機關辦公空間建築結構的關係，所以在水電方面的用量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這個有點誇張嘛！一個人要花 13.9 萬，行政院的人數也沒有比他們少啊！你們的人數比他們多，還可以比他們節省 5 倍，是不是可以請總統府比照行政院的方式辦理？

陳院長冲：總統府的走廊和行政院的走廊都沒有冷氣。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他們編了那麼多預算，還是認為這部分由人民買單，他們沒有感受？有沒有可

能是這樣子？不然總統怎麼可能一個月 47 萬的薪水，卻可以存 48 萬？

陳院長冲：我們不會審查總統府、司法院及其他五院……

黃委員文玲：總統府的水電費也是花人民的錢嘛！因為由人民買單，他才沒有感覺嗎？

陳院長冲：他一定是根據過去的基礎……

黃委員文玲：這是有關政府總預算的部分，總統府這樣編列水電費實在太高了，應該比照你們才對。第二名是文化部，他們才 1,400 人，水電費總共花 1.6 億，平均每人水電費要花十一萬多，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院長冲：每個單位有它的特殊性，像總統府不只總統府本身，還有中央研究院，在中央研究院中有很多儀器需要運作，電費可能多一點，所以需要分開來觀察。

黃委員文玲：院長，這是人民的血汗錢。

陳院長冲：沒有錯，但我們要考慮總統府還包括國史館、中央研究院……

黃委員文玲：不能全部隨便編列預算之後，再由人民買單啊！

陳院長冲：沒有錯，但像中央研究院一定很花電。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應該全面檢討，看看水電費這樣編列是否適宜？

陳院長冲：當然，我們會來檢討。

黃委員文玲：我們希望院長就這部分，要各部會通盤檢討，如果每個人都比照行政院每個人平均 2.6 萬，也許人民是可以接受的，但一個人每年水電費花到十三萬多或十一萬多，這樣全民都不會認同，這部分請你們檢討。

陳院長冲：每個單位有其特殊性，因為總統府下面還有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等等，而且中央研究院有很多儀器要運作。

黃委員文玲：我們知道，但這部分未免太高了點，你們行政院下面的部門也很多啊！

陳院長冲：行政院的部分，我們來檢討。

黃委員文玲：你是主管單位，其他部門的部分，例如文化部那麼高也應該檢討。

陳院長冲：這可能跟他公共展覽空間有關。

黃委員文玲：另外，最近陸委會、外交部及勞委會才剛換首長，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個是陸委會的，一個是外交部的，一個是勞委會的，因為後面簽認的部分都是前任主委或前任部長，你們對於這預算書都認嗎？

林部長永樂：都認。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認。

黃委員文玲：劉副主委以前擔任非常多年陸委會副主委，所以他應該非常清楚，我先問一下潘主委，你們一年歲出大概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今年預算大概是一千三百多億，其中一千二百多億是法律義務必須編列，這些勞健保相關的一些支出……

黃委員文玲：哪一個業務的歲出是最高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高的應該是在職訓局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不是勞工保險業務嗎？這部分占了 1,264 億元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是法律義務支出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應該是最高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黃委員文玲：外交部的年度預算大概編了多少？

林部長永樂：255.9 億。

黃委員文玲：最高的部分呢？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援外的部分，特別是國際合作。

黃委員文玲：國際合作編了多少？

林部長永樂：將近 40%。

黃委員文玲：你對金額不是很清楚，大概是 94 億多吧！

林部長永樂：加起來一共是 105 億，包括國際合作及機密預算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陸委會是編多少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今年的預算是 11 億多，其中比較多的有兩個處，一個是法政處的 2 億多，因為有捐贈海基會的 2 億；另外，也是 2 億多的港澳處，因為有兩個外館，即駐港及駐澳處，所以經費會比較多，其他大概都在五千多萬左右。

黃委員文玲：你代理主委來備詢，其實這些都應該要問主委，因為主委已經上任了，說實在的，他應該沒有理由請假。

陸委會每年會撥 2 億多的經費給海基會，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先生上任之後，由無給職改為有給職，這部分你們核了多少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目前海基會還沒有確認最後流程，因此我們現在還在等海基會的公文。

黃委員文玲：陸委會還沒有核，今天林董事長已經要出發去中國，將花費 200 萬的預算，占了你們捐贈的 1%。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趟不需要到這個金額。

黃委員文玲：報紙是登 200 萬的預算，12 個人花。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應該沒有，因為相關機關……

黃委員文玲：你們主委很不負責任，今天應該要由他來備詢。院長，我們在總質詢時，官員們是不是應該要尊重委員呢？

陳院長冲：總質詢時，首長都會來，今天是預算質詢，好像有一套特別的規定，這我不太清楚。

黃委員文玲：至少他是首長，在預算質詢時應該要來，也要瞭解相關的問題。

院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台灣的總債務大概有多少呢？

陳院長冲：如果按照 102 年預算編完之後，最後的餘額是 5.27 兆。

黃委員文玲：5.27 兆是指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還的部分嗎？

陳院長冲：我們完全是按照公共債務法去算的。

黃委員文玲：有含潛在的債務嗎？

陳院長冲：那部分並沒有，我們完全是按照公共債務法去算的。

黃委員文玲：如果含潛在債務的話，總共高達 19 兆多，即含 14 兆的潛在債務。

陳院長冲：看是用什麼算法，有人算得更多，有人算是 20 兆。

黃委員文玲：你知道每個人平均背負國家的負債是多少錢嗎？將近 22 萬！院長，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還清這些負債呢？

陳院長冲：沒有國家可以把所有的負債還清，不過我們在預算上非常謹慎，正在持續縮減收支差短，今年的債務增加率也是過去 4、5 年來最低的。

黃委員文玲：我們的財務狀況是擴大支出，然後又以減稅做為主要的政策工具。監察院針對財政部、主計處有提出糾正，認為財政惡化的部分必須要做修正。因此過去並非如財政部所講的，就是我們的財政狀況還好，而財務也是健全的。目前這種情況已經讓人民非常擔憂，因為小孩一出生就要背負將近 22 萬的國債，針對這種狀況，行政院有什麼樣的作為呢？

陳院長冲：我們所有的處理，就是讓收支差短儘量減少，黃委員可以從歷年的預算編列中看到，今年的收支差短持續在縮減，而債務增加率也在減少當中，同時也是過去幾年來比較低的一年。

黃委員文玲：立法院預算中心有推估，比如明年的償債是編列 770 億，如果在不舉債的前提之下，大概是 68.5 年之後才能償還完畢。假使目前的經濟情況再惡化下去，300 年都還不完。

陳院長冲：這種將債務全部還清的想法，我想這是一種不務實的想法。

黃委員文玲：院長，對於民眾來講，你們不能一直用舉債的方式來欺騙人民。法律上有法律上的規定，但是目前的財政都是美化的數據，我們希望政府針對財政部分，尤其是在債務這麼龐大的情況之下，應該要讓人民都能夠安心，不要等到六十幾年才還清國債，因為這對一般民眾來講實在是太恐怖了。本席希望你們應該提出具體方式，而不是在那邊欺騙人民，不要再騙了，好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9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國家財政赤字長期存在，本席在 1993 年第 1 次到立法院來，就提出結構性財政赤字必須透過制度及政策的調整，讓整個收支結構能夠隨經濟成長不斷改善，一則可以健全財政，二則可以維持社會的公平正義。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的卻是每況愈下，而且連具有市場性的一些基金也變成國家的潛藏性負債，依法必須由政府負起最後責任。事到如今，現在到了院長手裡，你當然快樂不起來，我幫你講話，這就是積重難返。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看得出來，許委員非常有遠見，當年就已經提出來了，不過這是每個國家都面臨的同樣問題。

許委員添財：結構性財政赤字的形成將如何扭轉，是由院長或主計長回答呢？

陳院長冲：要改。

許委員添財：結構性財政赤字如何扭轉過來，景氣循環會造成收支不平衡，這是循環性的，當然也是可以自動調整的，只要經濟成長好，它就可以調整回來。現在不管經濟的成長好不好，當經濟成長差時，我們的赤字惡化就會更嚴重；然而當經濟成長好時，我們的財政赤字照樣也沒有改善。所以長期的債務就一直以債養債而不斷的累積，那你認為應該從哪幾個方向很具體的加以調整呢？民國 102 年的總預算有沒有調整結構性財政赤字這樣的預算編制呢？請主計長答復，我常批評你根本就是會計長而不是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個財政狀況……

許委員添財：你趕快講，有沒有答案？

石主計長素梅：原來金融海嘯確實各國都增加舉債。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一講，我就知道你沒有內容，我問你……

石主計長素梅：這幾年差短已經逐年縮小，縮小到 102 年度的 2,229 億元。

許委員添財：那不是問題，這樣子看不出問題嘛！請教你，2012 年、2013 年也就是今年和明年，我們的賦稅依存度會是如何？你掌握了預算，難道這個問題還要財政部長回答嗎？賦稅的負擔率又會如何呢？比起 2008 年高峰 73%及 13.9%的數據狀況會如何呢？繼續惡化嘛！並沒有改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租稅負擔率一直是下降的。

許委員添財：有關國營事業繳庫和投資的部分，我們從預算數據中看到繳庫是少的，而投資也是減少的，這就是財務結構惡化的跡象，對國家沒有幫助反而造成負擔，潛藏性負債還是繼續惡化，更何況潛藏性負債沒有包括營業基金，台電、中油也都沒有包括在內，而且還說以後會賺錢補回來，如果將這些加上去，這絕對是世界上財政最嚴重、最壞的一個國家，哪靠的是什麼呢？是靠流動性在維持，流動性又要靠什麼呢？要靠外銷及外匯存底賺錢，外銷還會順差，還要靠國民儲蓄，因為財富跟國民所得愈來愈不平均，所以這個儲蓄率還可以維持高的水平，但是單靠儲蓄是沒有辦法長期維持的，因為中低收入者以後會沒有辦法生活，勞動率已經沒有辦法再生產，現在的人都不結婚、不生孩子了，工作意願愈來愈低，提早退休的人一大堆，所以這都是結構性的，這不是市場可以自動調整的，這個禍首就是政府，「繫鈴人還是解鈴人」所以還是要靠政府，現在要採取革命的態度、革命的思考及革命的手法，但不是革大家的命，是要革不健全的結構，將它扭轉過來，院長，你同意嗎？

陳院長冲：對，許委員指教的非常正確，結構性的財務問題一定要靠比較非傳統性的方法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有認同就好了，但是在你任內包括明年的預算，我們都看不出要扭轉的這樣作為。

陳院長冲：許委員也看得出來今年這種情況不是傳統性市場可以扭轉的……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是趨於保守，希望不要讓情勢惡化。

陳院長冲：沒有錯，但現在不是這個時機。

許委員添財：所以 102 年的預算是一個非常保守的，這是很清楚的事。

陳院長冲：許委員非常內行，你現在可以想像的這些手段，但今天還不是這個時機。

許委員添財：保守不能解決問題，保守還會讓問題繼續惡化。

陳院長冲：所以我們現在是穩住局勢，而不是現在不去做結構性均衡 *twisterly* 的扭轉，現在還不是時機。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長期喜歡用數字來表達，浪費了很多的時間，其實這些數字所代表的意義，全國皆知。

陳院長冲：非常好。

許委員添財：在這裡念這些數字沒有用，它只表示助理有沒有用功而已。

接下來是民間，現在臺灣民間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呢？就是產業結構，那產業結構的問題發生在哪裡呢？我們從結果來看，我看到花旗集團的一份研究報告，從外銷產品的結構與各國比較，現在跟各國競爭的對象竟然不是日本、韓國，他們已經把我們的距離拉遠了，我們競爭對象變成中國、印尼及東南亞等，最近連菲律賓產品的項目也開始增加，這個怎麼辦？這是我們產業結構劣質化，雖然一直唱產業升級，但是升級的結果並沒有讓產業結構全面性的改善體質，反而變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高科技強的時候，我們中小企業並未受惠，對傳統產業毫無好處，為什麼？因為「臺灣接單，外國生產」。

陳院長冲：也不是這樣，許委員也知道剛剛講的原因之一，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比如說當初的兩兆雙星，我們選擇那個行業的時候，它只是資本比較密集，但是沒有辦法產生技術自主或附加價值，這當然會造成……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會這樣呢？這是早就知道的事，韓國的三星是怎麼上來的？很清楚的是，你們前面幾十年的經濟發展都是靠我們普及的國民教育，訓練了優秀的加工人員，而不是研發創新的技術人員，全都是靠這些做工的人員—技術工，工程師也是技術工而已，但是我們接受別人轉移給我們的技術，我們可以發揚光大，但現在已經沒有技術可接受了，因為接收先進國家進步科技所轉移競爭的國家愈來愈多。

陳院長冲：所以我剛剛講過技術不能自主，附加價值愈來愈低，這是重點，所以現在我們要改變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對，是高科技產業而不是高科技的企業，那個產業是屬於高科技化，但也只是幫人家代工而已，代工的時候接也接收了技術，但是問題接著後面而來，所以才會形成「臺灣接單，國外生產」，但這只是一個期間，嚴格說起來，過去十年甚至二十年，是因為偷跑的企業救了臺灣的經濟，讓臺灣要腐敗的經濟苟延殘喘，接下來你不會利用時間爭取空間，所以才造成今天的問題，產業結構劣質化，你對於這些問題又開錯了藥單，現在是中國要回來，中國和臺灣的經濟戰已經展開了，他的互補性幾乎愈來愈小了，競爭性愈來愈高，這個時候你還引狼入室

。陳院長冲：沒有啊！

許委員添財：這個很嚴重喔！我們已經跟中國展開經濟戰了，但這不是一個公平的戰爭，為什麼？國民黨在中國是怎麼戰敗的呢？共產黨就是用挖角的手段，將軍不投降就找他的姨太太投降，現在老闆不投降，就找他的員工和高級主管—「重金禮聘」，你又放他出境了，他還會回來嗎？院長，你說這兩個人還會回來嗎？

陳院長冲：這個案件在刑法修改以後……

許委員添財：這有指標性，很嚴重的。

陳院長冲：這個我曉得

陳院長冲：刑法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都規範這個情況。

許委員添財：對，但是你放他離開的，他還會回來嗎？

陳院長冲：這個不是我放的，現在是調查期間，偵查期間是檢察官的職權。

許委員添財：我不曉得又要用什麼原理來跟你說，美國甘迺迪總統的時候，對於希臘富可敵國的商人歐納西斯可以影響美國的經濟政策的問題，甘迺迪是如何處理的。這個具有指標性，接著下來全部都會完蛋，你到現在還不敢表態，絕不能讓這種事情發生，司法要硬起來，卻也沒有硬起來，法務部只會欺負陳水扁，對這些敗壞臺灣經濟前途的人，你拿出了什麼魄力？讓一個檢察官就可以隨便做，痛心啊！這是第二個問題，民間被政府摧殘的差不多了。

再來，第三個問題，現在要改革，馬總統說要戴鋼盔改革，戴鋼盔就要站到小金門去，而不是站在後方，不管是經濟戰還是什麼戰，如果他方向正確，戴鋼盔就應該勇往直前，要衝了，可是不對啊！現在所有的改革都是反效果，我們知道政策、市場不是完美的，市場不是完全的競爭，是會失能的。

陳院長冲：對，經濟學第一章就告訴我們，市場有失靈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所以政策要調整，但是現在你們調整政策破壞了舊均衡，卻沒有創造、掌控新均衡的能力，也沒有時程。你們說改革的開始要「先有再好」，新的「有」就是破壞舊均衡，但是「再好」不知要等到什麼時候，新均衡不知要何年何月何日才會實現，這就是不確定性。

例如現在實施的實價登錄很好，很透明，想要哄抬價格的無法得逞。可是這又被扭曲了，因為你們「先有再好」，先有實價登錄，但是哪一天才能依實價課稅呢？遙遙無期，你也不敢說。現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價格馬上就要揭露了，但是如果只是實價登錄而不實價課稅，市場會更亂。

陳院長冲：基本上，實價登錄是希望市場價格透明化，就好像證券市場一樣，價格完全透明化，資訊的搜尋成本就可以降低，這是一件好事，我們要肯定這一點。下一步是實價課稅這件事，其實所得稅法長期以來就是實價課稅的概念，只是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對於實價課稅找尋前一次的交易價格有困難……

許委員添財：沒有用啦！馬總統上任後以應付金融海嘯的理由減稅，其實企業家、資本家長期都在講遺贈稅要調整，不然他們的錢出去後不敢匯回來。結果減稅後，他們的錢匯回來了，但卻是

用來炒房地產。

陳院長冲：這個問題在美國也一樣，布希和歐巴馬的辯論也是把遺產稅變成了重點。

許委員添財：炒房地產具有投機性，資金自由之後變成炒房地產，減稅的結果是資金外逃和炒房地產。這是始料所不及嗎？

陳院長冲：這在世界各國都是辯論的中心，早期布希要降低遺產稅，後來歐巴馬上台就想要遏止，所以不同的經濟思維有不同的爭辯和主張。

許委員添財：當年第二度要調降土地增值稅時，本席就向陳水扁總統表示反對，可是沒人要聽，後來就產生反效果。本席要講，今天是最後的機會，英國在一次大戰後為了調整結構性財政赤字，花了 30 年，台灣有 30 年嗎？財政繼續惡化下去，從 102 年、103 年到 105 年預算大概就會緊縮，無法再有所謂的保守預算，因為預算已經編不出來了。到時生產性的支出越來越低於消費性的支出，政府的支出裡面有生產性的支出，包括投資和可以再創造消費的福利，……

陳院長冲：有許多現象其實我們都看到了，所以大家應該共同來解決問題。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提供一些概念給你，因為你短期無方，你說你要做個好宰相，要看長期。但是對於這些長期的問題你絲毫沒有掌握，而且是反方向。

陳院長冲：我們短期要先穩住，然後再作長期的規劃。

許委員添財：其他細節不用講，也沒有時間講了，我是最後一任立委，對不起國家和人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淑芬：（9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昨天管委員提到，你們為退休的公務人員編列了 202 億的年終獎金，對此你的回應是說，你不了解年終慰問金，但你相信依法編列。你昨天是不是這樣回應的？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回應說，相關的法律是由考試院主管，我必須向考試院請教。

林委員淑芬：我看的新聞是中央社的，我想是行政團隊發的新聞稿，你說你不了解但是你相信。我覺得用字遣詞代表一種態度，如果你不了解，你憑什麼相信？

陳院長冲：我沒有說我相信。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又說會慎重斟酌社會的觀感，那我請教你，對於退休的公務人員編列 202 億年終慰問金一事，未來你在預算上會如何處理？

陳院長冲：昨天回去後，我已經請法規會研究這個問題，我希望他們和考試院連絡。

林委員淑芬：今天我們先不要講有沒有法源依據可循，我要問你的是，現年 50 歲以後的勞工未來統統領不到勞保給付，而在依法混沌不明、尚有爭議的狀況下，你們已編列 202 億給替代率百分之八、九十，月領 8 萬、9 萬、10 萬的公務人員作為年終慰問金。你覺得這對社會觀感來說是適當的嗎？

陳院長冲：剛才委員提到的數字稍微誇大了一點，公務員月退沒有 10 萬以上的。基本上，我們要把法律問題搞清楚，到底這在法律的定位是怎麼樣，下一步再看說，法律如果不對再改法律

林委員淑芬：關於法律的問題，你自己還不知道，但是昨天委員幫你釐清了，事實上這在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裡面是有法律爭議的。

陳院長冲：不是支給要點，它是施行細則。

林委員淑芬：第二點，公務人員退休後領的不只是年終慰問金，你知道他們的子女教育補助一年領多少錢嗎？退休以後還有子女教育補助，你知道地方加上中央要給多少錢嗎？

陳院長冲：我不曉得。

林委員淑芬：10 億。當所有的勞工和受薪階級都要舉債讓孩子念書，孩子一畢業就背上人生第一桶債的時候，100 年度決算居然有 10 億是退休公務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而且退休公務人員不只領年終慰問金，還有三節獎金。你覺得有年終慰問金，有子女教育補助，有三節獎金，政府補助他們，讓他們退休後生活還這麼優渥，對社會觀感來說適當嗎？

陳院長冲：我剛才跟林委員報告過，我們必須先了解這樣做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依法無據，你覺得這樣的編列適當嗎？

陳院長冲：林委員可以說依法無據，但是我現在不能講，必須先跟考試院請教。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擺明了，雖然沒有直接法源說可以這樣做，但是已編列數十年，所以你認為要繼續編列下去？

陳院長冲：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要先了解法律依據到底對不對。如果沒有，我們當然要做適當的處理；如果有的話，再來研究這個法律依據正確不正確。總之，我們要有層次地來看待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法律依據，而是支給要點直接說可以這樣做，請問你願不願意拿掉這些預算？

陳院長冲：我們一步步來，有層次地做。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請你表態，如果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沒有明文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可以領年終慰問金、三節獎助和子女教育補助，請問你願不願意拿掉這些預算？

陳院長冲：如果主管的考試院明確表明，這是沒有法律依據的話，我們當然會尊重考試院的結論。

林委員淑芬：考試院已經表示過，這沒有法律依據。

陳院長冲：我已經請法規會和他們連絡。

林委員淑芬：之前考試院已經作過表示，所以你的意思是，至少我提到的這三項一定會從預算中拿掉？

陳院長冲：我們當然會和考試院再作連絡。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另一個問題，從倒閣案提出後，……

陳院長冲：這叫不信任案。

林委員淑芬：倒閣沒有過，你們說要人民給你們 3 個月的期限，現在已經過了快要一個月，剩下兩個月，請問兩個月後我們的行政院院長還會是陳冲嗎？

陳院長冲：沒有人說給我 3 個月，那是媒體報導說，有很多立法委員建議給 3 個月觀察期。

林委員淑芬：你昨天說沒有「周周亮點」，今天又說沒有 3 個月的期限。

陳院長冲：3 個月是誰講的？我們看報紙就曉得，報紙上說有很多委員有這個期望，希望有 3 個月的觀察期。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問你，明年 520 之後，你還會是行政院院長嗎？

陳院長冲：我當然不知道這個答案。

林委員淑芬：那你可以保證至少三個月後還會是你嗎？

陳院長冲：我也不知道這個答案。

林委員淑芬：你有這個企圖、意願、和決心，說自己至少在 520 之前很有信心，而且有意願繼續領導這個行政團隊嗎？

陳院長冲：我有決心的是在位的每一天都把事情做好。

林委員淑芬：你有意願嗎？我現在問你。

我看不出你有意願，你到底有沒有意願繼續當院長？你這樣當院長，光是體力就不合格了。

陳院長冲：我在位的每一天都會把事情做好。

林委員淑芬：你是內閣領導人，8 個多月來，以及未來在 520 之前，你執政的核心價值到底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再告訴我們一下？不要講富民經濟的口號！你個人所想像的執政價值和核心是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陳院長冲：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就是希望正式面對長期以來累積的一些問題，然後好好解決。

林委員淑芬：這既不是價值，也不是核心。

陳院長冲：臺灣目前來講就是要面對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很遺憾你根本連我們在問什麼問題都聽不清楚，你聽不懂。你可以告訴我們，你希望整個賦稅可以公平一點、分配可以公平一點，或者希望產業可以升級等等，可是我們今天針對總預算進行質詢，如果你兩個月後已經不是行政院院長了，我們今天問的有什麼意義？你的承諾又算什麼？這些當官的我們看多了，今天信口開河，兩個月後他就不在位了，人民何其無辜啊！

陳院長冲：林委員所關心的你認為是核心價值的事情，其實都是長期累積的問題，我們今天要面對。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就是看不出陳冲有什麼價值，但是我們看到你主政之下的內閣長什麼樣子。以經建會所拋出的人才議題為例，我認為這是趁火打劫式的政策，假借搶救經濟之名，行勞動管制和移工管制鬆綁之實，壓低勞動條件，低薪化了所有的勞工。

請問馬凱老師是不是你們的經濟指導國師？

陳院長冲：我沒有聽說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聽說喔！他提了幾個搶救經濟良方，包括改變產業結構、制定新的產業政策、發展軟實力，他認為沒有足夠的預算可以擴張了，所以需要立即的方法，針對這點，他提出鮭魚返鄉救台，如果有 5 萬個台商回來，每家提供 5 億元的投資額，總規模即達 25 兆元，是國內

GDP 的 2 倍。這是他提出的，和你們的一模一樣嘛！

陳院長冲：完全不一樣。也許標題很類似，但是內容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他還說，外勞鬆綁 OK 了，土地要鬆綁，自由經濟區也要鬆綁，他還講到一個「大陸核心技術員工」，說要配合經建會。我們不知道這要怎麼鬆綁？

我們經建會的犀牛皮主委針對人才培育、留用和延攬，講到學用落差，提出了五大亮點。你們沒有「週週有亮點」，但是經建會有五大亮點，第一大亮點是外國大學來臺設大學，第二是技職教育產學合作、契合式產學專班，第三是碩士分流、免論文，第四個呼應到了喔！就是放寬移民限制，吸引海外人才。大陸核心技術員工開放來臺和放寬移民限制、吸引海外人才、放寬白領移工，這些都是啊！馬凱老師的觀點簡直就是你們的政策指導嘛！

陳院長冲：很多地方是不一樣的，比如你一開始提到的台商回台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的「放寬移民限制」是從經建會來的喔！請問「放寬移民限制」有沒有包含大陸中國籍白領階級？

陳院長冲：比如你剛剛提到台商回台，標題也許很類似，但是內容不一樣。你剛剛提到馬凱老師說的 5 萬名台商，我們並沒有這麼大的計畫，我們只是很簡單要提升臺灣在產業關鍵技術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只要你回答我，「放寬移民限制、吸引海外人才」有沒有包含中國的白領移工？

陳院長冲：你剛剛講的還沒有正式宣布，這只是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有啊！這是經建會的政策耶！五大亮點耶！

陳院長冲：這是經建會研究的結果，是還沒有報行政院核定的東西。

林委員淑芬：已經核了啊！總共五大亮點耶！

陳院長冲：不是，經建會……

林委員淑芬：那你告訴我，如果送給你核，你的「放寬移民限制、吸引海外人才」會包含中國的白領階級移工嗎？

陳院長冲：好，我來跟林委員報告。如果是我來處理這個事情的話，我會一步一步來，第一步是在臺灣設有區域總部的企業，他們要調動區域內員工的時候，如果其中包括大陸白領階級人士的話，我覺得這點是我們第一步應該要考慮的，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要吸引在臺灣設立營運總部的企業，包括台商在內。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才考慮到林委員剛剛講的事情，很多事情都要逐步進行，不能衝動。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第一步的確表示所謂的「放寬移民限制」包括中國來的高階白領移工。

陳院長冲：所謂「移工」就是 migrant worker，這其實是兩種不同的概念，你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把「工」字看得那麼貶抑，他們還是專業人士，白領專業人士啊！

陳院長冲：我剛剛講過它有很多概念，migrant worker 在國際上有一個通案的解釋，也有排除的規定，不知道委員講的「移工」到底是哪一種。所以我剛剛講得很明白，是有區域總部的。

林委員淑芬：那我不要再用「移工」這個詞。請問你會不會放寬所謂中國籍專業人士的移民限制，

以吸引他們進來臺灣？

陳院長冲：我想我一步一步來做，我剛剛跟你報告的是第一步，就是區域總部設在臺灣的，他們要做區域性人力調動的時候，我覺得我們應該優先考慮這種狀況。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會讓他們移民？我講的是放寬這些專業人士的移民資格。

陳院長冲：不是移民。比方說，今天有一個設在臺北的亞洲區總部要把日本員工調到臺北來，我們會同意他，那為什麼從上海調過來我們不同意呢？

林委員淑芬：這當然沒問題。我現在問你的是放寬移民限制。

陳院長冲：沒有、沒有。移民和移工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因為 migrant worker 在國際上的概念其實是和移民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不再講移工，我修正。我說的是，你的放寬移民限制有沒有包含中國籍的部分？

陳院長冲：目前從來沒有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剛剛……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的主委的「週週有亮點」已經放寬移民限制了啊！

陳院長冲：那是不是請尹主委來解釋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這麼大的事情你不知道！

主委，是不是如院長所說的，行政院還沒有核定？

尹主任委員啟銘：報告林委員，實際上這是由各個部會提出來的，您所提到的有關大陸移工的部分並沒有在這個裡面。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放寬移民限制含不含中國籍的專業人士！

尹主任委員啟銘：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林委員淑芬：這個方案行政院核定了沒？

尹主任委員啟銘：還沒有，因為這實際上是……

林委員淑芬：你的五大亮點，人才培育、留用和延攬！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這實際上是相關部會剛提出來，在我們經建會的人才督導會報裡面有特別提出這樣的規劃構想。

林委員淑芬：主委，行政院還沒核定，媒體就報導了，而且還討論得沸沸揚揚，這點你們自己要注意一下。

你們假借人才議題的操作、服務大學產業、服務製造業的缺工，卻趁火打劫地對勞動管制鬆綁，所以如果院長沒有核心價值，當然不知道各部會在搞什麼，你搞不清楚啊！所以院長，你還做得下去嗎？

陳院長冲：林委員剛剛講的產學合作不是壞事啊！產學合作是我們育才、留才、攬才一連串政策其中的一項。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歲入預算灌水，每年短收大概二、三千億元，幾年以來積累得非常、非常多，今年又以 3.67%去推估歲入，照樣灌水，這樣下去何時休？歲入灌水就算了，連十二年國教也灌

水，短差了 100 億元，請問院長，這短差的 100 億元可不可以給我們？

陳院長冲：我們沒有短差。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科目虛列、經費灌水。我改書面質詢好了。今天教育部蔣部長這麼積極、用心，我們希望你把這些虛列、灌水的預算統統剔除，讓十二年國教的推動能夠真正地縮短城鄉差距，將高中職均質、優質化所短缺的經費 100 億元，紮紮實實地還給這些弱勢的孩子及弱勢的地區。

蔣部長偉寧：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會再跟您一起交換意見。謝謝。

林委員淑芬：院長，我不知道你能夠做到什麼時候。如果你真的受不了、做不久、沒辦法了，我們希望你乾脆不如歸去，換人了啦！

陳院長冲：謝謝林委員關心。

林委員淑芬：你自己拖著疲憊、操到死，但是也害人民害到死，這樣對國家、對你都不是好事。

陳院長冲：謝謝你的關心。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對於十二年國教，教育部總是信誓旦旦的說準備好了，已經可以上路。教育部次長陳益興指出，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是以教育機會均等和適性發展為核心價值，其中，又以入學制度是最能夠引導國民教育正常化和特色化的制度設計，目前教育部已經訂定採計原則，可以使學生在校內獲得服務學習的機會，並且在體弱和特殊情況孩子的體適能採計，教育部也會與地方政府對弱勢孩子做充分的考量。

灌水的十二年國教預算

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教育部日前提出未來五年經費推估情形，102 年度預算編列總經費 288 億元，未來 103 年將編列 339 億元、104 年 368 億元、105 年 360 億元及 106 年 349 億元。然觀之其各項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卻不難發現：

1. 科目虛列、經費灌水：在教育部所列 2、300 億元的工作項目中，十二年國教竟然還包含了「五歲幼兒免學費」，但此政策明顯並非在十二年國教範圍中，該預算 102 年度編列 42 億元，佔了總經費的 15%。另外，十二年國教經費中還包含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等扶弱費用，甚至連修訂法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職能培訓（未來青年發展署業務）、輟學預防等，通通被列入十二年國教的工作項目與經費推估中等，通通被列入十二年國教的工作項目與經費推估中，灌水情形之嚴重，由此可見。

2. 優先順序欠當、造成預算排擠：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編列 288.96 億元，其中以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最高，包括高中職免學費 142.76 億元及學前教育免學費 42.77 億元，共計 185.53 億元，占該年度十二年國教總經費之 64.21%，其次為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42.12 億元，占 14.58%。

3. 然而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教育部所編列的預算卻不到 15%，與民進黨執政時期評估將投入 40%經費相較，教育部顯然搞錯方向、預算配置失當。

十二年國教未來五年經費推估表（教育部 101. 09. 27 提供）

（單位：億元）

工 作 要 項 與 配 套 措 施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計	288.96	339.80	368.47	360.39	349.89
工作要項					
1-入學方式	2.84	3.49	3.44	3.45	3.43
2-規劃免試就學區	-	-	-	-	-
3-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142.76	178.21	210.88	205.13	198.47
4-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含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42.12	51.09	50.86	49.57	48.42
5-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9.92	20.93	21.73	21.51	19.20
6-財務規劃	-	-	-	-	-
7-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法	0.06	0.06	0.05	0.05	0.05
配套措施					
1-學前教育（5 歲幼兒）免學費	42.77	41.78	37.58	37.58	37.58
2-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0.43	0.38	0.38	0.38	0.38
3-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	4.73	3.8	3.8	3.80	3.80
4-規劃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	-	-	-	-
5-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1.53	1.55	1.55	1.55	1.55
6-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0.42	0.45	0.45	0.45	0.45
7-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25.18	31.71	31.56	31.40	31.25
8-推動大學繁星及技職繁星	0.27	0.17	0.17	0.17	0.17
9-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5.58	6.04	5.88	5.26	5.05
10-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10	0.05	0.05	0.05	0.05
11-政策宣導	0.25	0.09	0.09	0.05	0.05

缺乏預算細項的經費推估表

1. 根據教育部提供「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未來五年經費初步推估表」，計畫項目內容繁雜，這也是目前 12 年國教最清楚的經費表。

2. 其中花費最多的是「實施高中職免學費」，該項計畫內容有「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原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103 年上路）、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就學優待、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費，共五項。102 年到 106 分別編列

3. 142 億、178 億、210 億、205 億、198 億

4. 請問部長，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03 年、104 年、105 年分別要花多少錢？（高中職免學費 103 年上路，105 年花費最大）。身心障礙學生等就學減免、就學補助就學優待 102 到 106 年每年年均編列經費是多少？

5. 根據過去民進黨執政時經費編列情形，七個工作要項、十一個配套措施都應該要有細項的經費推估概算，但是現在 12 年國教都要上路了，唯獨「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沒有個別工作細項的經費推估？而這也是 12 年國教五年經費中，花費最多的項目，實在不讓人質疑這是一份灌水的經費推估表！

6. 本席要求部長要在一星期內儘速將「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未來五年經費初步推估表」所有工作要項、配套措施的細項編列經費送交給本席！

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1. 請問部長，12 年國教的核心價值是什麼？（「機會均等」、「適性發展」、「多元教學」）台灣的教育資源長期資源分配不均，不僅城鄉差距愈來愈大，也促使貧富差距、階級化問題日趨嚴重，導致「貧窮代代世襲」。

2. 長久以來，我國高中（職）教育資源差距頗大，如公立與私立、城市與鄉村之高中職，因地理分佈不均，教育資源重疊或不足之情形嚴重。根據台灣大學的資料，台大學生有 50% 以上是台北人。從 2008 年至 2012 年，每年至少有五成七的新生都來自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中山女中、台中一中、成功高中、台中女中、雄中、武陵高中、雄女等十校。2010 年這十校佔台大新生比例甚至高達 68.85%。報告指出，台清交等國立大學新生多來自都會區公私立明星高中，且多屬社經地位較高家庭的學生，社會上已衍生「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的現象。

3. 事實上，公私立高中職校要儘快在三年內完成優質化、均質化發展，縮小彼此差異，才能減少 12 年國教的阻力，但是目前截至去年統計的數字，只有 56.8% 的高中、80.7% 的高職申請優質化，但仍有將近半數高中、兩成高職還沒完成，顯示公私立間差距仍大，不利推行 12 年國教，所以 12 年國教各項計畫中，以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格外重要。但細看 12 年國教未來 5 年的經費初估，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預算最多居然只有 51 億！（102 年 42 億、103 年 51 億、104 年 50 億、105 年 49 億、106 年 48 億），而 103 年度總經費 339 億元中，超過一半的 178 億元用在實施高中職免學費，而用在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僅有 51 億元。12 年國教的核心價值竟然只有在高中職免學費，這不是件很荒謬的事！

4. 本席必須指出，各地方教育資源不一，必須因地制宜、平均發展，但是，目前彼此之間已有落差，所以要儘速完成優質化、均質化，縮短師資、設備差距，水準趨於一致。多元教學是 12 年國教的特色，但是需要花錢，教育部從 2007 到 2010 年花費 35 億元，已補助 190 所高中、126 所高職朝均質化、優質化發展。高中完成了 56.8%，高職是 80.7%，從成效來看，經費還是不夠。

5. 9 月 28 日部長到教委會備詢，有立委提案要求「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每年編列新台幣 100 億元預算」，部長說用於推動高中優質化及均質化 100 億元的目標很難達成，可能會排擠到其他預算，即便加入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的 20 億元，也還有 30 億元至 40 億元的缺口，最後部長勉強同意，會盡可能向行政院爭取預算，落實學校的均優質化。

6. 本席在這邊向院長、部長要求，12 年國民教育中「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含各校資源分佈調整）」之預算應每年都要足編 100 億，能達到全國高中職教育資源平等並促進多元化教育！

教育部想好十二年國教目標了嗎？

1. 請教部長，你認為十二年國教的核心任務是什麼？在教育部現在的預算編列中，無法看見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目標是什麼、編列預算的脈絡是什麼。

2. 在預算編列可見十二年國教任務包山包海，本來應集中於國高中教育業務的預算中，配套措施卻有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青輔會）、國中小輟學預防及復學輔導方案。

3. 例如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為什麼會放在十二年國教內？脈絡邏輯是什麼？仔細對照預算，102 年五歲兒童免學費的預算竟然和同年的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預算相同都是 42 億，後者甚至比前者多一些，換句話說，五歲幼兒免學費已經排擠到原本就捉襟見肘的十二年國教預算。

4. 又如每年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青輔會）近五千萬的預算、國中小輟學預防及復學輔導方案兩億多預算，為什麼會編入十二年國教預算內？這和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目標的連結是什麼？如果按照教育部現在的邏輯，全國所有高中職、國中小、幼稚經費都該算入十二年國教內了。

5. 本席並非反對剛剛所舉的預算項目，但是教育部應該先想清楚十二年國教最核心要做的任務是什麼，而不是把過去的舊項目拉進預算內，為做而做。

灌水又錯置目標的十二年國教預算，當然有預算缺口！

1. 日前部長來教委會備詢時，坦承十二年國教相關預算缺口至少八十多億元，目前教育經費已有 GDP 五·八%，他希望爭取到六%、增加兩百億元；此外，也向行政院額外爭取公共建設經費中的一百億元，其中五十億元用於加碼十二年國教。

2. 教育部將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青輔會）、國中小輟學預防及復學輔導方案通通放到十二年國教預算中，將該預算嚴重灌水後，又喊預算不夠。但檢視後年實施十二年國教的總經費 339 億多元中，178 億多元用於高中職免學費，用於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僅有 51 億元，教育部根本是錯置目標！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十二年國教的目標為何，再分配預算的優先順序，而不是包山包海將教育部的業務通通放到十二年國教預算內。

3. 本席也要再次呼籲教育部應儘速推動全國高中職均優質化，否則十二年國教上路後，無法讓全國高中職縮短師資、設備差距，水準趨於一致，受害的還是這些學生！本席必須再次指出，不是錢不夠，而是教育部本末倒置，將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目標和其他業務所需的經費混淆！

補充資料：

教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102 年度預算整體評估報告」）

1. 根據教育部統計近年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數據來看，中央政府部分在 100 年度已

達 10.99%，為歷年來之次高，較 92 年度、93 年度各僅 8.85%及 8.76%顯著上升；99 年五都選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五個直轄市於 100 年度合計該項比率為 32.76%，介於 96 年度至 99 年度臺北市及高雄市個別約 30%至 35%之間，與臺北市及高雄市前於 92 年度分別呈現之 32.27%及 31.81%差異不大。但在各縣市政府部分，則由 96 年度之 41.03%逐年下降到 100 年度之 35.95%，並為歷年來新低，下降趨勢明顯。（附表一）此種中央與地方在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呈兩極化演變現象，顯示中央與地方在教育資源配置趨勢上之差異程度正益形擴大。

2. 又再觀察近五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結構情形，可看出占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最大宗之國小、國中國民教育經費合計所占比率已由 95 學年度之 43.51%，漸次降至 99 學年度之 41.14%（計減少 2.37 個百分點）；惟同期間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合計所占比率則由 95 學年度之 37.64%，逐年提升至 100 學年度之 38.72%（計增加 1.08 個百分點）。（附表二）如以國中、小學視為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最主要支出，相對於國立大學及接受教育部補助之私立大專院校等來自於中央政府之教育經費支出，可顯見以各級學校區分之教育資源結構，近年來正由地方性之國民教育逐漸移往全國性之高等教育。

3. 由前述統計數據所顯示之中央與地方在教育資源配置趨勢上之差異演變，以及教育資源結構由地方性國民教育漸移往全國性之高等教育現象，顯示過去國內大學校院如雨後春筍般之改制或設立，所產生對地方性國民教育資源之不利影響已然呈現。為利我國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均衡發展，主政機關教育部允宜注意近年來中央與地方教育資源配置結構之消長轉變趨勢，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妥善配置國民教育經費。

附表一：近年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單位：%）

項目	年度	96	97	98	99	100
中央政府		10.40	10.20	11.02	10.52	10.99
直轄市政府	臺北市	33.23	35.47	32.51	31.28	32.76
	高雄市	30.47	29.88	31.16	34.21	
縣市政府		41.03	38.07	36.39	36.01	35.95
總計		20.82	20.53	19.93	20.12	20.35

附表二：近年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結構（單位：%）

校級別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國小		27.11	26.61	26.90	26.62	26.53
國中		16.40	15.59	15.14	14.74	14.61
國小、國中合計		43.51	42.20	42.04	41.36	41.14

高中	10.39	10.71	10.51	10.71	10.61
高職	5.09	5.20	5.42	5.43	5.45
高中、高職合計	15.48	15.91	15.93	16.14	16.06
專科學校	0.67	0.79	0.73	0.74	0.77
大學及獨立院校	36.97	37.60	37.72	37.97	37.95
大專院校合計	37.64	38.39	38.45	38.71	38.72
特教學校	0.58	0.60	0.62	0.61	0.63
幼稚園	2.78	2.89	2.96	3.19	3.44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萬惡路為首

院長，未來四年即將編列 345 億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2 年先編 28 億，請問歷年來在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已投入多少？

年 份	投入經費
89 之前	367.77
90-93	113.23
94-97	60.6761
98-101	78.8885
總 計	620.5646

院長，請問國內山區的道路，含農路、產業道路、林道總共有多長？

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景森曾於 2006 提過，按照 2004 年的統計資料，台灣山區四公尺寬以上的產業道路與農路總長度達到 8,550 公里，相當 22 條中山高速公路的長度）

再請問院長，請問國內山區違法違規的道路，含農路、產業道路、林道總共有多長？

（根據我們在石門水庫集水區整治計畫的經驗，違規農路不但沒有查緝，甚至還有水保局補助邊坡整治）

台大洪如江曾引用國外文獻指出，大部分的所謂天然災害，由人類活動所引發。砍伐森林所引起的坍方（數量及體積）約為自然坍方的 10 倍，開路上山所引起的坍方約為自然坍方的 100 倍。

而從國內的學者研究中也可以發現以下的情形

1. 愈接近河流及道路，崩塌面積愈大。
2. 在新中橫一帶的土石流中，與人為土地利用有關的佔 88%，產業道路的比例高，則會增加該區地層的擾動。
3. 因道路開闢而引發崩塌或土石流的佔 81.4%。

顯見山區道路的開發對於坡地的穩定有很大的影響，然而現在山區違法私闢道路如農路、林道、產業道路的情況日益增加，其水土保持往往沒有做好，會是日後崩塌的主因。但政府並未有嚴格取締，導致水土保持工程成為「永續」工程。

而農委會過去已投入超過 600 億於整體性治山防災工程，未來四年又即將編列 345 億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2 年先編 28 億），卻未對違法私闢道路進行普查及取締工作，恐怕只是治標不治本，建議：

1. 行政院組織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違法私闢及拓寬道路的情況進行普查及取締工作
（相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

2. 將違法私闢及拓寬道路查報取締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中科四期已敗訴，預算應刪除

10 月 1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針對中科四期一案，作成撤銷內政部對本案核發之開發許可的判決。如今中科四期不僅未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審核，且還遭撤發許可，又有自償率偏低情形，面對這麼多重大爭議與變更，在此呼籲：

1. 中科四期立即停工。

2. 今年編列近 28 億用於土地開發工程的預算也應先刪除（或凍結）。

同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區域計畫委員會的席次分配，以本案為例，當初支持通過的委員有 11 位，其中就有 9 位是官方代表，而反對專家學者的有 5 位，這個委員會的決議完全無法反映專家學者的意見，致使區域計畫委員會淪為橡皮圖章，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機關代表的比例，至少讓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中科四期或許就不會面臨今天的困境。

國科會（除新竹生醫園區外，其他主要編列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

園區別	興建期間	1 總面積 2 可租售面積	1.總經費 2.102 年預算	環評	以往過程 （缺失）	財務預 估缺失 或其他	償債計 畫或其 他缺失
二林園區 因可用水 大幅減少 （每日 16 萬噸至 2 萬噸）已 規劃改設 精機園區	98-110	1.631.23 公 頃 2.事業專用 區 349.66 公頃	1.濁水溪案 373.98 舊濁水溪 案 363.78 2.102 年度 編列 27.67 億元	101.9.10 重新報送 環評，該 會表示預 計明年可 獲通過	1.99 年度發生 與相思寮聚 落居民協調 問題 2.相關地區農 民對搶農業 用水不滿， 100 年度發 生與居民排 放廢水爭議 等	（濁水溪 方案） 48.65% （舊濁水 溪方案） 50.12%	未見 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滄敏：（9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今天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席有幾點問題想向陳院長請益。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滄敏：院長擔此重責大任，必須體恤國家的需求，終日勞心勞力，比較辛苦一點。

陳院長冲：我們會全力以赴。

林委員滄敏：看到院長，我們也有同感。國家面臨了巨大壓力的處境，說實在話，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變的，本席今天特別與院長探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首先請教院長，你看過金庸的小說嗎？

陳院長冲：早期看過。

林委員滄敏：你有沒有聽說以前在江湖當中，各路人馬競相爭奪這本……

陳院長冲：四十二章經。

林委員滄敏：你看過這本四十二章經嗎？

陳院長冲：我沒有看過，這是藏在大內的東西。

林委員滄敏：聽說各路江湖人馬在爭奪的這本四十二章經裡面藏有珍寶，也就是大清龍脈的秘密，你懂嗎？

陳院長冲：所以我剛才講這是藏在大內的東西，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滄敏：這本四十二章經不是我竊來的。金庸小說裡面有一位韋小寶。你知道這本四十二章經裡面的精華是什麼秘密嗎？你可能不知道，本席送給你作參考，好不好？你看得到這四個字嗎？

陳院長冲：我看得到。

林委員滄敏：這四個字就是「永不加賦」。對一個國家來講，永不加賦究竟有何利弊，我們來做一個探討。

陳院長冲：這句話在當時那個時機點，也許講得很痛快，其實我想這只是一種表達而已，不可能千秋萬世就用這句話。

林委員滄敏：院長的意思是，不是千秋萬世就永不加賦。在近 10 年當中，我們的預算是增加，還是減少，院長知道嗎？

陳院長冲：過去 10 年嗎？

林委員滄敏：對，從今年 101 年往 10 年推算，是增加的，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目前是微幅增加 0.3%。

林委員滄敏：我們可以看到一點，預算增加了，但是 GDP 是正成長，還是負成長？

陳院長冲：目前 GDP 有很多不同的算法，譬如國際貨幣基金在 10 月 9 日發布最新的情況來講，它預估明年台灣的 GDP 是 3.9%，超越其他亞洲國家，除了中國大陸以外。

林委員滄敏：當然，這還有很多潛在的情況。不過還有一點就是人民的痛苦指數增加了，物價指數……

陳院長冲：這不一定，因為痛苦指數包含失業率及 CPI，對我們來講，只要颱風過去，我們的 CPI 應該會逐步下降的。

林委員滄敏：經濟成長靠進出口及政策來提升一些……

陳院長冲：有好幾項元素。

林委員滄敏：總之，這些占多數。本席就提供最近基層的聲音給院長做參考。第一，大家都很清楚，補充保費又要漲了……

陳院長冲：補充保費不是要漲，而是去年 1 月 26 日通過法律以後，……

林委員滄敏：我知道，以前沒有補充保費，通過法律以後，未來就要把股利、股息……

陳院長冲：林委員也非常清楚，去年健保法通過這樣的法律，其實比原來的版本一家戶總所得還要好一點。

林委員滄敏：我知道比家戶總所得還要來得好，不但效率高，而且又不會浪費資源。

陳院長冲：因為家戶總所得是涵蓋薪資及薪資以外的所有所得，但是補充保費只選了 6 種所得出來課。

林委員滄敏：我知道，稽徵成本較低，而且比較單純。先不談高速公路通行費的部分，我想針對菸害健康捐、證所稅、勞健保費、軍保費提出建議，我認為目前不宜再漲了。另外，包括電費漲了 12%，燃油漲了 116%，桶裝瓦斯漲了 214%，其他還有奶粉、蛋等等所有食品也都漲了。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這裡面不是所有都在漲，比如高速公路通行費，……

林委員滄敏：這是全球性的問題，……

陳院長冲：不是，那也不是全球性問題，計程收費是大家長期以來的共識。

林委員滄敏：是的。

陳院長冲：我們現在的設計是在總收入不要增加，也就是總負擔不增加的情況之下，來進行改革。只是有的人可以負擔少一點，有的人負擔多一點，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滄敏：院長，最近政府正在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實台灣存在了很多優勢，還是很美好的，可是問題到底在哪裡？比如政府推出重大政策的程序是，先由經建會提出，再經行政院核定方案以後，才有預算。這二、三年以來有幾項遭到擱置的投資案，包括大煉鋼廠 4,000 億元不能做了，比我們落後的國家越南都做了；國光石化 6,002 億元，我們不能做，馬來西亞也做了；中科四期 2,000 億元，大陸做了，台灣又泡湯了；美商科技 300 億元現在又因為環保問題而停擺。環保是全球的事，但是在重大的投資與環保之間孰重孰輕，應該取得一個平衡。

陳院長冲：沒有錯，其實環境影響評估法就是根據這樣的理念在立法的，該法第一條就規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所以並不是要「消滅」。

林委員滄敏：院長，總之一句話，凡是有法律的就按照法律的規定；沒有法律的就按照過去的習慣。觀諸行政法要義特別提到，我們要依法行政，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林委員滄敏：現在我們來探討一下。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行政程序如果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必須要以法律定之。這點大家都很清楚，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林委員滄敏：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這也是法律定之

的，對不對？

陳院長冲：是。

林委員滄敏：另外，行政程序法第八條明定：「行政行為，應以誠信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也特別規定：「……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對不對？

陳院長冲：是。

林委員滄敏：院長，你知道中科四期嗎？請你看一下地圖。簡單的說，中科四期並不是什麼專業的環保問題，而是一個國中的地理問題，因為彰化依傍著整個中央山脈，水自然是由東向西流，而且位在水頭的是溪州、位在水尾的就是二林和大城。在大自然環境下，就像老祖宗說的：「水往低處流。」而且濁水溪不僅水源豐沛，水質也最好，結果現在有人假借「護水」及「搶水」的議題來炒作。院長，今天不是你說或我說就可以了，行政部門應該要具有專業領域的知識，要去了解和探討，不能任由他人假借環保之名，行勒索、敲詐之實。院長可曾聽過「政治環保流氓」這個名詞？

陳院長冲：是，媒體用過這個名詞。

林委員滄敏：我想院長應該了解，現在中科四期抗爭者拍拍屁股走人了，可是地方產業就完蛋了，我們彰化的子弟又要流落他鄉了……

陳院長冲：我看得出來，當地民眾有兩種不同的講法，有的非常支持中科四期，認為目前已經……

林委員滄敏：地方上大多數人都支持，唯有少數人假借環保之名，到處在反對、抗爭，其實這些人都是同一群人。他們的目的最重要是什麼？相信院長很清楚。所謂「政策錯誤比貪污還恐怖！」對於中科四期，政府舉債 520 億用以徵收土地，另外支付 83 億給台電及台糖購地，還有，花了 28.5 億的建設經費，連管線都埋設好了，結果現在說上游不能取水，必須從中段取水。請問你們有尊重專業嗎？國科會是研究科技的，竟然會去導水？這豈不是外行人欺騙內行人？水的問題，照說是水利署及水利會、水利處等地方政府最了解，不是嗎？

陳院長冲：不過，基本上，也要考慮進駐產業的用水量，然後來做整體的規劃。

林委員滄敏：用水量你懂嗎？現在的用水量是以前種植甘蔗時的五分之一而已，而且輪灌不是現在才有的，是老祖宗留下來的智慧，就是把要流向海裡的水，攔截五分之一下來用以灌溉。這麼簡單的道理，今天行政院提出一個政策，竟然是自己人窩裡反，搞成這樣裡外不是人。你叫我們如何站在民意的一邊為政策來說明呢？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似是而非，大家都很清楚嘛！

在行政院 102 年度重大建設相關文書的第 8 頁到第 10 頁當中，經濟部就有提到重大政策，這是掛在你們項下的。本席覺得奇怪的是，為什麼行政院提出這麼多政策，結果反倒自己捅出一個環保問題？環保人士是在做什麼？環評不能通過，但是只要有死人就可以通過，是嗎？

李部長鴻源：報告委員，有關中科四期的問題，我們跟國科會已經決定要提起上訴。

林委員滄敏：上訴有什麼用？

李部長鴻源：正因為工期目前是不會停的……

林委員滄敏：行政法律已經沒有用了，你鬥不過那些假環保人士啦！他們是操作假議題，抱持真目的啦！勒索敲詐啦！

院長，最近監察院提出一項調查報告，你看過了嗎？整個公文裡面提到，有政府機關假借環保議題，要求台電、中鋼以及民營企業捐獻二、三十億，結果這些錢不是用在補償百姓的損害，也不是拿去做環保。這三十幾億在銀行公庫都查到了。院長，請問你站在政府的立場，要不要去查？

陳院長冲：這份資料我沒有看過，如果委員方便的話，請提供給我們，我們一定會去了解。

林委員滄敏：對於「政治環保流氓」，要不要去查？

陳院長冲：我們一定會做深入的了解。

林委員滄敏：這份資料送給你，好不好？

陳院長冲：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欣瑩：（10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陳院長，從你擔任院長以來，一定有深刻的感受，那就是我們政府沒錢，滿痛苦的。對不對？

陳院長冲：（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是我擔任院長以來，而是任何一個政府，不管中央或地方……

徐委員欣瑩：就是長期以來！因為現在你擔任院長，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到處都需要預算及經費，政府如果不能讓財源不斷增加，其實民眾的反應也不會好。這點你認同吧？

陳院長冲：對，但是財源增加也是有特定的一些方法。

徐委員欣瑩：沒錯。本席也相信院長和整個行政團隊，包括馬總統的團隊，大家都在思考如何讓我們的總歲入或者是政府預算可以增加，也就是整個稅收要增加……

陳院長冲：但是稅收增加，民眾不見得會高興。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才會有奢侈稅以及證所稅等等，就是希望能夠……

陳院長冲：我們沒有奢侈稅，而是特種營業銷售稅，這種稅其實不是為了財政……

徐委員欣瑩：好，沒關係，這都不是重點。重點是如何把餅做大，我相信整個行政團隊都在不斷努力。院長認同吧？

陳院長冲：對，但我們不是把餅做大。

徐委員欣瑩：現在是您當家，請問您有沒有這樣思考過？好比一個家庭的父母親，必須想辦法讓家人過得好，如果家裡經濟環境不好，就得想辦法，看怎麼樣才能合理合法改善經濟環境。我想身為行政院長，應該也是如此吧？

陳院長冲：對。

徐委員欣瑩：請問院長是否曾想過如何才能把餅做大？

陳院長冲：現在台灣的租稅負擔率幾乎是全世界最低的……

徐委員欣瑩：院長的重點是租稅嗎？不是吧？

陳院長冲：當然不是，這只是其中一項。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才能把餅做大？身為行政院長，您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要刺激經濟發展，全世界……

徐委員欣瑩：請院長直接講，如何才能把餅做大？目前的策略是什麼？

陳院長冲：以公共建設為例，過去傳統思維是政府投入預算。至於現在，政府預算還是會投入，但除了政府預算以外，我們希望能有一套機制來引進民間資金，這樣也是一種把餅做大的方式。

徐委員欣瑩：我覺得不只吸收民間資金，最好能吸收一些國際有錢人，把國外的資金都吸進來。

陳院長冲：光國內資金就已經夠了。

徐委員欣瑩：國內就夠了？不想吸收國外資金嗎？

陳院長冲：我們當然不排斥國外資金，但要促進公共建設，目前國內的資金是夠的，只是看要如何吸引進來。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行政院的思維與格局就是只吸引國內資金？這樣就夠了？

陳院長冲：當然不是。

徐委員欣瑩：這樣台灣人就可以過好日子嗎？

陳院長冲：當然不是，況且我剛剛只是就公共建設這部分而言。

徐委員欣瑩：本席在上次總質詢時曾提到，現在台灣有一個缺洞，也就是一個區塊沒有生醫園區，十幾年來都沒有編列經費，偏偏大家都很需要經費，而院長卻覺得只要吸引國內資金就夠了？我滿驚訝的。

陳院長冲：我剛剛講的是公共建設這部分，這部分必須先導入國內資金。

徐委員欣瑩：所以政府未曾好好思考過如何才能吸收國際資金！

陳院長冲：一直都有。

徐委員欣瑩：那策略呢？我認為我們當然要賺世界的錢，作父母的總不能只仰賴孩子每個月給一萬元過活吧？如果有能力，最好能自己賺外面的錢，不是嗎？

陳院長冲：在上星期經濟部的國際招商活動中，當天表態要投資就超過一千兩百億。

徐委員欣瑩：院長，不需要講入細節，只要講大方向就好，告訴我們到底如何才能吸收資金，把餅做大？政府到底有何策略？

陳院長冲：資金有兩種，一種是金融市場的資金，一種是實際上……

徐委員欣瑩：院長不用解釋資金的種類。我認為台灣有台灣的優勢，不管是台灣人的智慧或其他各方面的條件，我認為台灣人是可以的，相信院長也認同這點。既然希望賺錢，更希望賺世界的錢，為什麼偏偏政府就是不朝這個方向做？院長，台灣地理環境的優勢或其他優勢，能否吸收到國外資金？

陳院長冲：以地理環境的優勢來看……

徐委員欣瑩：院長，請問您對國際觀光博弈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我分兩階段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請直接回答對國際觀光博弈的看法。

陳院長冲：所以先前的題目不管了？只談國際觀光博弈？

徐委員欣瑩：對，因為我是這樣導入，看如何才能吸收國際有錢人的錢。

陳院長冲：那不見得是有錢人的錢。我以前曾經寫過一些文章談這問題……

徐委員欣瑩：請院長精簡回答，因為我的時間不多。

陳院長冲：這問題非常複雜，而且國際觀光博弈必須先看目標市場是什麼。

徐委員欣瑩：所以應該先設定目標市場。

陳院長冲：先看目標市場是亞洲區、中國大陸還是全世界？以亞洲區來說，過去對中國是圍堵，現在是圍著中國在賭，以致很多國家都開設賭場，包括北韓在內，都圍著中國大陸，以中國大陸為市場。

徐委員欣瑩：院長認為這對台灣有無效益？院長認為國際觀光博弈能帶給台灣多少效益？請問您評估過嗎？

陳院長冲：其實博弈事業對社會衝擊的研究已經很多，不需要我們再做研究……

徐委員欣瑩：那麼院長知道新加坡的經驗嗎？

陳院長冲：新加坡禁止本國人進入賭場。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也可以啊！要做國際觀光博弈，大可以弄得很高級，如此一來，一年少說增加兩百億，甚至五百億以上稅收，還可以帶動觀光、帶動就業，而經營博弈的公司也會回饋地方，一切就看政策怎麼下，方向怎麼定！但我們的行政團隊從未這樣思考過，也沒想過怎麼才能吸收國際資金，賺國際有錢人的錢。

陳院長冲：我們並非沒有思考過，委員說我們沒有思考過，這是不對的！

徐委員欣瑩：有思考過？認為不可行嗎？

陳院長冲：這需要很多配套措施，所以還在等交通部把相關辦法定出來。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思考很久了，那麼結論呢？到底我們有沒有可能朝此方向進行呢？

陳院長冲：等交通部的規劃出來後，我們會進行討論。

徐委員欣瑩：本席時間不多，所以繼續請教院長。80 年代有一項產業很紅，原本這項產業的發球權在台灣，卻因為各項條件不夠，所以就轉移到香港了，那就是蘇富比拍賣，也就是藝術品拍賣。過去人家看準了台灣的地理環境，認為台灣擁有優越條件，可是我們所課的稅比別人重，加上各方面原因，以致後來移到香港。今年蘇富比秋季拍賣從 10 月 5 日開始到 10 月 9 日結束，14 個專場 3,620 件拍品，總成交額達 750 億台幣。這類交易並不涉及社會衝擊，一年稅收至少一、兩百億，但台灣沒有掌握。基此，我認為行政團隊應該好好思考問題所在，想想為什麼會裹足不前。剛剛院長說國際觀光博弈可能會對社會產生衝擊，其實過去新加坡在開放博弈時也面臨一樣的問題。新加坡在過去十年面臨了東南亞經濟條件的轉變與劣勢，也經歷了 SARS、金融風暴等，加上新加坡國內意見反對，連總理李顯龍的父親李光耀都反對！更由於與新加坡國內的信仰與傳統相違背，所以新加坡國會議員要求公開辯論，甚至還有三萬個家庭連署反對，可是李總理想到的是，如果此時不做，不看遠方、不看未來，那麼國家怎麼辦？台灣亦然！台灣有很好的經濟條件，端視政府有無魄力，要做不做罷了！如果決定要做，那麼就展現魄力，好好規劃；如果決定不做，那也沒關係，畢竟台灣人智慧這麼高，多用智慧去賺世界的錢，

把餅做大，否則大家只能在內部爭來爭去。

除了開源把餅做大以外，節流也很重要。在此本席要特別提到一項，或許院長從未聽過，或許不懂，因為這是屬於工程方面的問題。每年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花在工程施工的預算上，包括風災、水災等的災後重建，實在太多了！從學生時代開始我就知道，有一件事人家做得很好，而我們並沒有做。從學生時代民國 80 年起算到現在民國 101 年，這 20 年至少浪費了一、兩百億，從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均然！院長知道這是什麼嗎？我想應該不知道。院長，您瞭解何為國土空間資訊嗎？

陳院長冲：這個我不瞭解。

徐委員欣瑩：國土空間資訊就是整個中華民國的領土，包括陸海空，大家比較有概念的是陸地，對於陸地的所有領土我們都要有所掌握，不管我們要做任何工程，包括興建高鐵、高速公路、橋梁等，相關工程數據都要先經過測量。我講個比較明確的例子，例如地籍圖重測或電子地圖，這個您大概就可能比較有概念了，院長，長期以來，這些國土空間資訊的數據，我們的情況常常是一個街道測量 10 次，10 組人馬去測試、花 10 次的經費，一條河川測量 5 次，5 個單位去測量。對於這些數據，全國沒有一個專責單位負責管理與統整，所以每個單位都花經費，中央部會就有 5 到 10 個單位在花這部分的經費，地方政府也是如此，本席擔任縣議員時曾看過各縣市政府的預算，一個縣市真的要建置時，一年就編列了 8,000 萬到 1 億的預算，所以這麼多年下來已經浪費了一、二百億元，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只是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請院長要予以重視，世界各國，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英國、美國、德國等，不論是先進國家或發展中的國家，都由中央政府單位來統籌全國各項的測繪工作，我們到現在沒有統一的……

李部長鴻源：我在 2 個月前……

徐委員欣瑩：所以就不斷的在重測這些數據，莫拉克颱風的災後重建，一條河川各個單位都去測量。這就好比我們的警政單位，中央有警政署，各地方也有警察局、分局，結果中央派警力，地方也派警力，都去進行警政工作與管理。我所謂的國土資訊系統，是因為我們整個國土資訊每次測量後都沒有統整，長期下來浪費了很多錢，從有中華民國政府以來就是如此，現在已經是民國 101 年、公元 2012 年，我希望中華民國政府要重視這個部分。世界各國都有國家級的政府部門來統籌負責全國的測量事務，中華民國政府目前還沒有，本席希望您在擔任院長的期間，可以主導並朝這個方向去做，不要到 20 年後我們又再浪費了 200 億，200 億可以照顧多少弱勢？200 億可以做多少建設？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冲：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本來就是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在做了，2 個月前就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會把進度跟委員做報告。

徐委員欣瑩：2 個月前就已經開始在做了？本席希望你們真的做出成果。

李部長鴻源：是，一定。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巨威：（10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

同仁。今天主要是談 102 年度總預算案的相關問題，我準備就幾個部分來請教院長，但是我所談的這幾個部分都是屬於比較大的問題，從比較總體、宏觀的角度來請教院長，因為這中間牽涉到我國基本財政與未來財政狀況發展的健全性，我覺得就院長的高度來看，有必要針對這些問題對社會大眾做清楚的交代。第一個要請教院長的是有關施政理念的問題，院長，102 年度預算是您上任後第一次提出的總預算，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

曾委員巨威：在預算案提出來之前，當時您剛接任院長的職務，您在接受訪問時曾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施政理念—富民經濟，這也沒錯吧？

陳院長冲：對，意思是要一般民眾都達到某個水準以後，國家自然會……

曾委員巨威：我記得你還說過一句話，你說以前通常都說國富民強，您希望是國強民富，是不是？

陳院長冲：民富國強。

曾委員巨威：就現階段來看政府的財政與預算，我覺得我們應該更進一步達到富國富民，為什麼？因為我們的財政很差，除了富民以外，富國也很重要，政府的財政這麼差，所以我希望從富民經濟的角度進一步提醒院長，我們除了富民之外，另一個很重要任務就是富國，如果這兩個部分都能夠富起來，對我國未來的健全發展與永續來說，才是真正讓我們放心的方向。因為如此，所以我要先與院長談談有關富民經濟的部分，我知道預算本身的呈現是要反映施政理念與施政方針，既然院長一開始就已經告訴我們富民經濟是您的施政理念，那麼透過 102 年度的預算，你如何告訴全體社會民眾你的預算編制反映了你的施政理念，到底有哪些具體施政，透過預算的編列可以幫助我們達到或瞭解、看到富民的希望？你可不可以很具體的告訴我？

陳院長冲：基本上，關於這一次的預算，因為我們做了幾個法律的規範，所以舉債部分一定有一個限度，而且我也不希望把僅餘的一點舉債限度在這一次用得太多，因為我擔心明年可能會有其他問題需要特別預算，所以舉債空間必須很審慎的運用。基本上，我們是用收縮經常門的方式，儘量把資源用在公共建設方面。

曾委員巨威：院長，本席希望您能夠很清楚的點出來。

陳院長冲：我正要提到這一點……

曾委員巨威：因為我覺得民眾在看預算時，其實是希望從院長的口中看到亮點的所在，就像您現在提出的提升方案，您一再對外強調要有亮點，對不對？同樣的，既然您告訴我們要富民，我們也希望從預算當中找出它的亮點，讓我們很清楚的知道，透過預算的特色可以看到亮點的所在，如果您現在沒有辦法很具體的告訴我，我希望提醒院長的是……

陳院長冲：我們希望放在公共建設方面，我想曾委員應該可以看得出來，以總預算來講，今年的總預算包含了 1,918 億的公共建設，其實是過去幾年，甚至過去 10 年來最高的，如果以絕對數來講的話。

曾委員巨威：你還是提到大的問題，強調如果去投資公共建設，整個經濟就會好。我現在要談的是，談到富民，如果你想要讓大家有感的話，你一定要在裡面找出一個讓民眾聽得懂、看得懂，

而且能夠真正瞭解的亮點，我覺得這部分在總預算中並沒有說得很清楚。這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我不斷去看總預算的總說明，也看了您昨天提出來的總預算報告，我只有看到四平八穩的說明。院長，我要提醒你，預算總說明本身對於院長來講，它其實不是把原來預算編制的方法，或相關內容的重點做重新的陳述而已，它應該要當成一份說帖，如果從說帖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院長在這方面還要再稍微補強、加油。

我們看一下其他國家的經驗，2011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為了要說服國會支持他提出的預算改革方案，他講了一句話「Living within our means and investing in the future」，他提出的這個概念就是「within our means」，他大膽的點出來，跟所有的美國民眾說，因為我們已經碰到了一個劃時代的轉變關鍵，他有看到問題的所在，就是我們大家要好好的共同省思，要設法不要再太浪費，我們要在能夠支撐的能力範圍之內去規劃我們長遠的未來。也因為這樣，他告訴我們，他的政府打算要大幅度的健全財政，在 10 年當中要縮減 4 個 trillion 的預算赤字。

院長，如果本席請你用一句話來跟我們說 102 年度的預算，這一句話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很清楚的用一句話讓我們瞭解這個預算本身所要達到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陳院長冲：這一句話就是兼顧經濟發展及穩健的財政。

曾委員巨威：是，這是我們一向的說法，我們希望能夠兼顧很多的目標，希望同時達到很多的價值，可是也因為這樣，我們就看不到它的特色在哪裡，不是嗎？

陳院長冲：不，這是一個事實，尤其是今年預算的編列，如果不能兼顧經濟的發展和穩健的財政，這個預算就會非常難編，所以一定要用這個原則來作為編列預算的基礎。

曾委員巨威：但是總要依問題的嚴重程度來安排順序，不是嗎？如果你還是堅持一切都要用兼顧的方式，難怪我們會找不到真正的問題和特色所在，其實這就是本席看了 102 年度預算之後一種深深的感覺。對於總資源的規劃和分配，我們每個地方都要兼顧，但是在兼顧的同時，民眾多希望就是因為陳院長擔任閣揆，讓大家看到了不同和特殊的地方。在施政理念上，你提出一個很好的「富民經濟」概念，但是很可惜的就是，在你的第一次裡面沒有做相對的、好的結合，所以對於這個部分，院長如果有機會，在做了具體的整理以後不斷的對外宣示，好不好？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編的預算也是「within our means」。

曾委員巨威：我們回到總預算的結構上，本席要請問院長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歲出的規模，關於歲出的規模，院長覺得我們 102 年度的預算到底是緊縮的還是擴張的？

陳院長冲：我們微幅擴張，增加了 0.3%。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們看看預算結構，從歲出的角度來看，你說微幅擴張了 0.3%，但是如果我們把特別預算加進去的話，其實是微幅的緊縮。

陳院長冲：對，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那我們到底是微幅的擴張還是微幅的緊縮？

陳院長冲：我是從總預算的觀點去看，因為如果要考慮特別預算的話，我們的空間其實是有限的。

曾委員巨威：但是就政府所掌握的整體資源，是不是應該全部來看？

陳院長冲：沒有錯，但是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的舉債是有限制的。

曾委員巨威：院長，雖然我們現在看的是總預算，但是最近這幾年特別預算在整個預算裡面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只是從 100 年以後我們慢慢的有做了調整，但是要就政府所掌握的整體資源角度來看，其實它才是一體的。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我們是微幅在緊縮，但是我們現在對外的說法都是我們微幅擴張，本席認為這中間的交代不清楚。

此外，我們的總預算報告書裡面特別針對稅式支出有所編製，院長，你一定瞭解，稅式支出也是支出的一種，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曾委員巨威：請你看看這些數據，就稅式支出來看，從 100 到 102 年度的稅式支出，光是所得稅的部分，還存在著二千三百多億，如果就 102 年度來看，由於促產條例當中幾項的免稅，到 102 年有 1,185 億，是不是？

陳院長冲：會陸續到期。

曾委員巨威：這其實是另外一種支出的型態，當然本席也瞭解，促產條例在 98 年底已經結束了，但是很顯然它的影響和陰影還是存在。院長，最近我們聽到了一些聲音，因為經濟景氣不太好，有很多委員同仁非常擔心，所以向你提出建議，就是重新恢復促產條例的免稅。院長，請你公開告訴我們你的立場是什麼，到目前為止，促產條例雖然廢止了，但是 102 年還有一千多億租稅優惠的損失，今天為了經濟景氣的問題，有這樣的聲音出來，院長總要讓我們知道你的立場是什麼，我們要接受嗎？

陳院長冲：稅式支出的概念是長期存在的，在今年年初我還沒有擔任院長的時候，有一次我在外面的場合講過，對我來講，如果稅式支出能夠促進大量的就業，這是唯一可以考慮的情形。

曾委員巨威：就是要跟就業的效果做結合，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我當初有這樣講過。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是你對稅式支出最基本的原則和要求，是不是？你到現在的立場都沒有變嗎？

陳院長冲：我從年初到現在唯一跟稅式支出有關的發言內容就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的立場是不是沒有變？

陳院長冲：我沒有再做進一步的思考，目前我已經請同仁在研究了。

曾委員巨威：本席為什麼要特別請教院長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本席希望你能夠堅持，因為這個部分你的壓力會愈來愈大。

陳院長冲：我知道，關於那幾位委員的提案，我有請同仁在研究。

曾委員巨威：是，院長的立場和看法是很重要的。

陳院長冲：對。

曾委員巨威：第三，本席要請教關於歲入的部分，請院長看看這些數據，我們的稅課收入都是增加的，包括內地稅的部分，這是主要的來源。我們再來看稅課收入裡面幾個稅的項目，所得稅的增加是最多的，102 年度是 593 億，除了所得稅以外，證交稅是往下降的，更奇妙的是，營業稅和菸酒稅都沒有變，增減是零，本席仔細的看了編製的結果，卻找不到答案，院長，在這種狀況之下，所得稅增加的可能性有多高，我們的編製是不是過於樂觀？這個道理很簡單，因為所

得稅的稅基是來自於前年的經濟成長，對於今年的經濟成長，大家都很不放心，1.66%能不能達成，我們都還不知道，結果你說會增加 593 億，同時間又跟我們說營業稅不會動，本席搞不清楚這中間的關聯性到底是怎麼樣，部長，這樣的編製方法會不會因為過於樂觀而導致失真？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跟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比較有關。

曾委員巨威：我們明年的稅不是跟今年的經濟成長有關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密切相關，並不是一對一的，因為還有稅制、稅法的修正，譬如說綜合所得稅，我們軍教免稅的取消會增加稅收，這個部分會回來。

曾委員巨威：那個部分的效果到現在才反映嗎？

張部長盛和：每年都會反映一些，我們有算出來每年反映的數字。另外，促產條例租稅優惠的落日也會慢慢的回來。

曾委員巨威：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這個問題，真的不要太樂觀，因為如果太樂觀，最後反映出來的還是我們的赤字。

張部長盛和：沒有，所得稅沒有高估。

陳院長冲：我有特別請張部長研究這個問題，就是 GDP 的成長和所得稅稅收的正相關性到底是怎麼樣。

曾委員巨威：另外，非稅課收入的部分都降低了，部長一再對外說，在我們未來整個財務規劃裡面，非稅課收入尤其是財產收入是我們的重點，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們看到它同樣是減少，我們看不到預算裡面有呈現出來，因為我們的政策強調國有財產的活用，以使收入能夠有所提升，這也是我們在看總預算的時候感到相當困惑的一個問題，我會覺得在預算上到底有沒有好好的呈現。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最後，本席要提出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關於赤字的部分，院長，我們看到 100、101 和 102 年度出現一種狀況，就是在總預算和特別預算之間是互相在替代，你有注意到這個現象嗎？

陳院長冲：但是如果純粹從總預算來講的話，我們歲入、歲出的差短是在縮減當中。

曾委員巨威：這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我們原來在特別預算當中所呈現出來的財務壓力，對特別預算我們還可以說這是一個特殊狀況、短期的情況，現在如果轉成以總預算出現，變成是赤字主要來源的時候，這是不是會讓我們更加擔心，在結構上未來要解決赤字問題是不是相對的更為困難？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赤字佔 GDP 的比例是一直在縮減。

曾委員巨威：這我了解，但是這結構的轉變，輕重之間，我希望院長與部長能對這個問題多加小心。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因為如果他變成總預算結構赤字的問題，則其未來所代表的意義，遠比特別預算所造

成的赤字還要嚴重，將對國家的財政赤字更具傷害。謝謝！

陳院長冲：好，我們來加以注意。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尤委員美女：（11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

陳院長過去曾是我們非常景仰的學長，以您的財經專長讓我們非常期待您在經濟的發展上能好好領導我們整個國家。但是非常遺憾，從你上任之後，好像一直沒有辦法發揮您的長才，可能因為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可是院長，您是否知道，連您的後院都失火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請指教。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正在審查總預算，依照立法院 100 年度預算案的通案決議，從 101 年度起，各機關單位的預算書，除了正式員額以外，也應該明列非用人事費進用的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和承攬人力，還有申用替代役的這些詳細資料，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的配置。換句話說，今天我們政府要講效率時，其實就是所謂的開源節流，節流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人力成本有否評估的問題。今天，我們看到政府假藉所謂的人事精簡，行偷渡非典型人力之實，以逃避立法院的審議監督，陳院長，你是否知道什麼是非典型人力？

陳院長冲：非典型人力僱用包括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等這些都屬於非典型人力。

尤委員美女：包括臨時人員、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甚至非替代役的人力等，這些都不算在我們所謂的預算員額裡，所以在 100 年度，我們預算的通案決議就規定必須將這些非典型人力的詳細資料列出來，你列出來，我們立法院才能夠來審議監督。100 年作這項決議，但 101 年，你們有沒有做？在你們 101 年預算案的通案決議提到：唯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行使人員及派遣人力的簡單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仍付之闕如，所以你們這樣只是在應付一下立法院，在備註欄裡標明一下派遣人力，而其他替代役或承攬人力就不見了，所以我們在去年總預算的通案決議裡就要求各機關從 102 年度起，應在預算書中明列勞務承攬的明細資料，避免派遣勞工人數的控管流於形式，然後我們再來看看今年度大院所提出的總預算案跟各機關所提出的預算書裡，仍然缺乏承攬人力金額的揭露和派遣人力詳細計畫的揭露。在這樣沒有揭露情況下，我們也看到在 100 年度，各委員會在審查預算時，也作成一項決議：政府機關，特別是勞委會職訓局，今天帶頭廣用派遣人力，所以要求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的勞委會職訓局，要帶頭進用派遣人力，然而從 100 年度開始，勞委會職訓局也沒有改進，全都置若罔聞，居然 100 年度的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竟然還編列 11 億的預算，所以說你們顯有失職，而 101 年度中央總預算的決議又說，目前中央使用大量派遣人力，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我們知道今天所謂預算員額的人，他們是屬於公務人員，他們在行使公權力，而今天，我們所謂的非典型人力是否為公務人員？

陳院長冲：對，他當然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也屬於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的公務員……

尤委員美女：他可以行使公權力嗎？

陳院長冲：職訓有很多事情不涉及公權力，是一種輔導。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其實應該從事支援性的工作，而不應該行使公權力，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也注意到，並曾與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特別提到這個問題，因為他們是職訓單位，幫忙做媒合的工作，但是有很多同仁，甚至人數還超過正式職員很多的人力，其實是來自非典型人力，其實這樣的情況，讓他也非常為難，因為這是長期累積下來的。現在有這麼多的媒合工作要做，這些人又很熟悉，所以他們才繼續用這種方式。

尤委員美女：所以院長你已經看到問題了，但你看問題，有沒有去解決？在你們的預算裡面提到，今天臨時人員被管制了，派遣人力也不能再用了，所以有很多政府機關，就把人力灌到承攬人力裡面，這樣子大家偷偷摸摸，偷渡來又偷渡去，使得非典型人力的人事費用多到 765 億。請問，非典型人力整個預算是 765 億，那正式編製的預算員額費用是多少億？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可以先回答一部分嗎？

尤委員美女：請簡短，我時間有限。

黃人事長富源：公務人力一定必須採取人力搭配，其中有一些正式的公務人員，也必須有一些……

尤委員美女：這裡牽涉到，我們政府所謂的整個人事費應否加以控管？今天政府組織再造的兩個核心就是要精簡和提高效能，對不對？為求人力精簡，所以我們用總員額法把所謂的正式人力控管，在正式人力控管之後，現在變成我們能夠用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的派遣人力從 15,014 人現在降到 10,738 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的金額並沒有降，你的派遣人力成本費用還是 765 億。

黃人事長富源：這是立法院委員們所作的決議，希望不要變成常固化。

尤委員美女：這裡是否牽涉到我們整個國家人力資源沒有好好做人力成效評估？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講得很正確，但這牽涉到 trade off，就是你選擇了這個，那別的地方可能會失掉，如果我們……

尤委員美女：今天我們其實看到所謂的正式人員的編製，也就是我們的預算員額，事實上可以達到 17 萬人，當然現在可能是十六萬多人，在這十六萬多人，我們有無去評估這些人力成本的效應？而這些人裡面是否有一些該退沒有退的冗員？以致造成很多新的業務要做卻沒有人，所以你們只好透過所謂的臨時人力、派遣人力和承攬外包，這樣的結果，使得我們政府的經費仍然要支出大額的經費，但在這 765 億這麼大塊裡的人事成本脫掉之後，變成不需要我們立法院來審議、監督，所以在這種的情況下，我們一直在講所謂的提高效能，就是要找對的人讓他坐在對的位置上來做對的事情。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行政院施行的行政絕對不敢也不會去避開立法院的監督，這是民主政治的常軌。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的總預算顯現出來，從 100 年、101 年，現在我們要審議 102 年的預算，大家從正式人員偷渡到非典型人力，非典型人力開始被壓了以後再跑到承攬人力去，所有的都沒有呈現出來，請問所有這些人力到底是多少？因為我們要不到資料，只有總額的費用。

黃人事長富源：全國公務人員的公務人力是 69 萬 4,021 人，公務人員的話是 334 萬 8,000 人，進用人次的部分大概是 15 萬多，再來老師部分大概是十幾萬。

尤委員美女：院長願否承諾 101 年度跟以後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案、決算書以及 103 年以後的總預算案還有預算書都要列出派遣人力跟承攬人力的詳細資料，包括人數、金額跟計畫內容，可以嗎？

陳院長冲：目前已經有一些數字。

尤委員美女：只有金額的數字，沒有人數跟詳細的計畫，是不是？

陳院長冲：如果要有人數，是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本席要了很久都沒有要到，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可以提供這些資料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因為這是散在各個部會裡面。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問題就是在這裡，散在各個部會，沒有總的數字，請問立法院要如何監督整個人力成本效益？

陳院長冲：尤委員講的是應該的，因為這個數字基本上是根據人數計算出來的，有這個人數也是因為有計畫，所以尤委員提出這個是有必要的，我們以後一定來注意這個事情。

尤委員美女：謝謝院長。

針對這些派遣人力，我們必須加以把關，不能讓它無限擴張，事實上，我們對派遣人力的限制只是以不超過上年度做為基準，你們應該只做到這樣嗎？還是要看所有這些人力配置是否稱職，到底有哪些應該要退場；我們提出很久的公務人員退場機制到底在哪裡？因為我們看到勞逸不均的情況是，有的人做得要死三更半夜還在加班，有的人卻涼涼的沒有事做，你們要讓這些冗員離開，要有一個退場機制，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現在人事行政總處已經全面對各部會展開人力評估，在員額評估的過程中，37 個部會，我們大概在年底能夠完全完成報告，然後把報告送立法院來審議，在整個員額管制當中，這十六萬四千多人必須在 104 年降為十六萬，目前我們一年減一千多人，到目前為止還算……

尤委員美女：你們 102 年度人事費用編列 4,258 億，比去年 101 年的法定預算數 4,206 億還多出 51 億，政府不是要瘦身精簡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這個跟五都一準還有各地方、院轄市的人力有點關係。

尤委員美女：就整個國家來講，你們要去做控管，不是說地方的沒有辦法，你們就不管，不是這樣，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地方跟地方自治法有關係，我們想辦法來跟地方連繫一下。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歐美國家、日本或新加坡的人事成本都在 20% 以下，中央政府 102 年人事費用公務人員是 4,258 億，再加上非典型人力 765 億，整個相加起來比率達到 26%，所以，我們的人事成本非常的高，美國、日本與新加坡的人事成本都在 20% 以下，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如果政府大量用非典人力，不只是降低這些人的權益，他們同樣在為政府機關服務，卻沒有任何福利或保障，像勞委會職訓局那些人在為人民的就業做服務，可是他們連自己的工作都不保，同樣在為政府做事，今天有些人可以享受很好的待遇，甚至今天報載大刺刺地寫出來，退休人員仍然享有年終獎金，而且三節還有獎金，政府一年要花 200 億元，這樣的情況沒有

任何法源，只是發布一個注意事項，請問，在一個法制國家可以這樣做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這是根據大法官第 434 號跟第 614 號解釋。

另外，再向委員報告的是，有關公務人員、非典型人力跟全國人力的使用，基本上要搭配，非典型人力的部分，誠如委員說的，我們的人數已經控制在 5% 以下。

尤委員美女：這個 26% 的人事成本太高了，你們必須節流，把人事成本降下來，而且要回歸到正軌，不是大量用非典人力，讓一些冗員站在位子上仍然領薪水，真正做事的人，他們的工作卻沒有保障，沒有得到任何福利金和保障，然後工作還不保。

黃人事長富源：用非典型人力可以減少政府未來長期的支出，所以這個我會仔細評估。

尤委員美女：在國家的支出跟人民工作權的保障之間，是不是要取得平衡？否則，同樣都是為國家做事情，為什麼有些人可以享有這麼優渥的條件，而且是一輩子，有的人卻是工作不保，還隨時要捲鋪蓋走路。這不合理，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對非典型人力的保障，我們一定會注意，未來可能在會勞動基準法有關派遣方面的專章中規定。

尤委員美女：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尤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總預算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田委員秋堇：（11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先想請教主席一個程序問題，經濟部長現在離開會場有經過主席同意嗎？

主席：向大家報告，本來預算編製經過的報告只是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備詢而已，我們並沒有邀請其他首長列席。

田委員秋堇：他今天進了我們議場，要離開去參加國民黨黨團記者會時是不是有經過主席的同意？

主席：這是不用的。

田委員秋堇：主席認為不用？

主席：我們今天沒有邀請他們列席。

田委員秋堇：陳院長，在我質詢之前，我要稱讚你一下，當了 8 年的立委，我第一次在總質詢之後收到一件院長承諾事項的公函，白紙黑字！我要給你肯定。我上上個禮拜五質詢時，院長有答應我要將台電每家電廠每天發電的資訊隨時上網公開，這個你已經承諾了。接著我要給你看到的是，今天 9 點 50 分我離開辦公室之前從台電的網站上下載的今日用電的曲線，今天有各式各樣的用電，包括風力、水力、燃油、核電、燃煤、汽電共生、民營電廠，但是太陽能仍然少到連一條線都劃不出來。上個禮拜院長跟我說，你從來沒有說過太陽能過熱，但是經濟部所有的做法就是把太陽能當成過熱來不斷地限縮，在質詢之前，我要跟院長談這件事。其次，我希望院

長在督促台電公布各電廠及各發電機組的即時發電量時，也一併公布各機組的稼動率。稼動率就是機組實際生產電力與應生產電力的比率，院長擔任過金管會的主委，應該了解這個，包括其他國營事業的主要生產設備都應該進行稼動率的報告，稼動率亦即開機率乘以良品率，算其實際產品的生產率，包括台電及其他國營事業的主要生產設備稼動率都一併要算出來，而且要上網公告。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在管理上其實是有其必要，我們在做企業管理時，這個是很重要的指標。

田委員秋堇：謝謝院長。我相信資訊越透明，人民越知道國營事業在做什麼，到時候要進行理性的政策推動時就不會引起太大的紛擾。如果有個公司長期的投資報酬率是負值，而且這個公司的投資計畫一直追加預算，完成的期限還遙遙無期，但是報酬率卻可以不斷地成長。我現在講的是台電及核四，我從 2012 年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書中抓出來的資料顯示，跟國外其他電力公司，包括法國、韓國、日本、美國、南非、義大利、加拿大、德國比較，台電的資產報酬率是裏面最差的，韓國雖然是公營的電廠，投資報酬率是-0.24，但我們是-5.54，他們自己承認報告是從經濟部做的表格中拿出來的。台電的投資報酬率不斷地那麼低有很多因素使然，其中也有許多不當的投資，台電今年的預算書顯示各個正準備開發、投資或正在投資中的電廠，包括核四廠、彰工火力、林口電廠、深澳電廠、大林電廠、通霄電廠、萬大電廠、青山分廠，加起來是 7,822 億，其中核四是最大的錢坑，有 2,839 億。核四原來的預算是 1,700 億而已，但今年已經高達 2,839 億，追加預算是一千一百多億！而且完工的日期遙遙無期。從馬英九總統上任，98 年預定的完工年限從今年的 7 月 15 日一直延到 103 年 12 月 15 日，預算不斷追加，追加了 503 億，結果現值報酬率卻越來越高，哪有這種投資案？預算不斷追加，工期不斷延後，現值報酬率卻越來越高，而且讓我最不解的是，我從上個禮拜不斷地跟台電要相關資料，想要了解他們的現值報酬率是怎麼算出來的，還有現值報酬率到底是什麼？我請教一個國內非常有名、負責財務管理的學者，他說從來沒有聽過什麼叫現值報酬率，所以他也很好奇，叫我要請教台電那是國際上的什麼定義，或出自哪一本書。院長，你當過金管會主委，我要請教你，有這種投資嗎？你想想看，我這個表格的資料是從 98 年預算書中拿出來的，當時的預算是兩千三百三十五億五千多萬，其經濟使用壽年內回收的年限百分比只有 91.78%，以我的了解，當核四的預算是 2,335 億時，運轉 40 年的回收率才 91.78%，換言之，是虧損的，其現值報酬率是 3.23%，結果到了民國 102 年的預算卻追加了 503 億，其現值報酬率變成 4.21%，回收的年限竟然可以再運轉 21.33 年就回收，我真的不知道是怎麼算出來的，院長，你可以解釋嗎？

陳院長冲：我分兩方面跟田委員報告，一方面，有關剛剛提到的台電本身整體的投資報酬率問題，從剛剛的表格也可以看得出來，跨國比較那些電力公司，投資報酬率比較差的大概都是電費比較低的國家。

田委員秋堇：院長，我從環保團體出身，我知道電費合理化非常重要，但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除了電費合理化以外，如果台電的不當投資不改善，要漲電費，人民當然會反感，我的意思是，今

天為什麼我協助院長……

陳院長冲：謝謝。

田委員秋堇：要求台電公布每個電廠、每個機組發電的效率及稼動力，就是要全民監督，若大家知道台電已經盡心盡力，我們當然甘願接受漲電費。但今天呢？我跟院長講，好不容易，我的辦公室人員昨天加班到晚上 11 點半，現值報酬率我已經都算出來了，99 年追加四百多億，而現值報酬率竟然從 3.23%跳到 6.71%！院長，今天部長沒來，由次長代理，我不突襲台電、也不突襲行政院，我從上個禮拜就跟台電要這些相關資料，但是直到早上 10 點我離開辦公室為止，台電還不敢回我，也沒有給我任何一個公式。院長，是不是可以請你回去時要求台電公布它的公式？它的現值報酬率怎麼算出來的公式，還有什麼是現值報酬率，好不好？

陳院長冲：好。

田委員秋堇：不然它堂而皇之寫在預算書裡，結果台電沒有一個人可以解釋，這太荒唐了。

其次，從馬總統 98 年上任到送進來的 102 年預算書，核四共追加了 503 億元，我算過了，以森霸民營天然氣電廠為例，它 200 億的天然氣電廠可以發電 98 萬瓩，這 503 億可以蓋 2.5 座的森霸天然電氣廠，其發電量相當於一個核四廠兩個機組的發電量

院長，我在上上個禮拜的總質詢就請院長考慮，我們現在的天然瓦斯管線已經拉到基隆了，我上網去 google，院長，你知道從基隆市中心到貢寮大概是多少公里？

陳院長冲：不超過 10 公里吧？

田委員秋堇：有 30 公里。也不遠，30 公里，從宜蘭到礁溪就有 18 公里，我的意思是從基隆再把天然氣的管線拉到貢寮，那個錢並不多，就像我上次總質詢拜託院長的，請做一些讓人民有感覺的事，讓人民免於核災的恐懼。核四 19 顆地雷我都要到了。第一顆地雷就是一次圍阻體的施工有問題，圍阻體是多麼重要的東西，我們從福島核災爆炸就知道，而我們的圍阻體施工有問題，更不要說可撓性管線，防輻射的把它裝成防水的等等。

再看下一張圖片，這是國外的發電廠，美國俄亥俄州的 William H. Zimmer 核電廠，它轉成火力發電廠，1987 年動工，1991 年完工，耗資 10 億美元去改，可以發電 130 萬瓩。為什麼我特別強調什麼時候動工、什麼時候完工，因為改為火力、改為天然氣發電，它的完工日期絕對抓得住，但是到現在，不論我哪一次質詢經濟部長，核四什麼時候完工？沒有一個人可以跟我講定。

此外，紐約長島的 Shoreham 核電廠，2002 年利用現有設備，就是核電廠的汽渦輪、汽電機組都可以再利用，只是把水煮滾的設備從核電改成天然氣，然後 2005 年它再追加風力發電。我的意思是，國外已經有這樣的技術，而且是成功的。

再看下一張，這是前環保署署長陳重信先生，他曾經在美國聯邦環保署工作二十幾年，他在台灣環保署署長卸任之後去往美國長島 Shoreham 核電廠，他站在反應爐的爐口，這個 Shoreham 電廠已經百分之百完工，但是因為燃料棒沒有放進去，所以完全沒有污染。他們可以開開心心站在反應爐前面，而站在他旁邊穿短褲的是 Shoreham 核電廠的前廠長，他說他們是請英國公司來協助他們改成天然氣，而且說如果台灣核四廠要改成天然氣，他們非常樂意分享他們的經驗

。昨天我打電話給在美國的陳重信，我拜託他 e 這張照片給我，讓院長知道這件事。

最後我想再次請問院長，我們核四什麼時候完工？還要花多少錢？我們姑且不論一、核二，現在防震係數，核一廠從 0.3 提升到 0.5；核二廠是從 0.4 提升到 0.6，那個核一廠要花 20 億元。我打電話問過協助蓋核一廠的林宗堯博士，他跟我說：委員，防震係數的提升，要動的零件何止成千上萬，台電編列 20 億元是絕絕對對不夠。這部分我姑且不論，我只要問核四還要花多少錢？而且，誰來保證核四廠百分之百安全？

陳院長冲：田委員非常瞭解，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其實核四廠完工的時間，以及要花多少錢，這個講法一直有改變，因為其中有很多工程上的變數，所以時間和金錢上到底要花多少，無法說得非常準確。

田委員秋堇：年底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報告，經濟部長曾經在經濟委員會有答應過。

陳院長冲：我會請經濟部做個研究，就是目前來講，這個時間預計要花的錢，以及未來末端處理要花的錢，整個要算一下，看到底核四廠的發電成本……

田委員秋堇：這要問施部長，我已經跟他提過這件事。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主要是因為日本核災之後，大家對核安都非常重視，所以有後續加強的……

田委員秋堇：我好不容易可以請教院長，院長，我之前請教過吳敦義前院長，他也不敢跟我保證核四廠百分之百安全，當然我知道，任何人類工程都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安全，所以我說核電廠只有神才玩得起的火，因為只有神才能夠保證百分之百。

最後我要告訴院長一個資訊，就是京都大學原子爐實驗所的助教一小出裕章，他因為知道核電，又反對核電，所以變成萬年助教，不過他挺身而出講了一句話，他說核四雖然是美國奇異公司得標，卻採用只有日本才有的 ABWR 這種原子爐，冷卻水再循環，採用爐內泵方式，連結部位非常脆弱，最耐不住地震，非常恐怖。

小出裕章還說：如果核四爐心熔毀、圍阻體受損而輻射外洩時，結果是立即死亡 3 萬人、其後致癌死亡達 700 萬人，而且台灣太小，北部避難效率幾乎為零。

院長，為什麼總質詢我跟你談這個問題，今天的總預算質詢我也跟你談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台灣存亡的關鍵。

陳院長冲：謝謝田委員的用心，這個資訊我會再跟原能會請教。

田委員秋堇：核四如果出事，我們只有亡國滅種一途。

陳院長冲：謝謝田委員提供最新的資訊，這個資訊，我會再向原能會請教。

田委員秋堇：院長，小出裕章先生 12 月 20 日會到台灣來，你是不是可以見他一面，讓他來拜會你。

陳院長冲：我沒有這種專業跟他對談，我想原能會蔡主委可能比我更合適。

田委員秋堇：那就請原能會主委作陪，請小出裕章先生及林宗堯先生一起來拜會院長，半個鐘頭就好，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會跟原能會請教之後再來決定。

田委員秋堇：因為自從福島核電廠爆炸之後，小出裕章在日本的演講都有上千人的聽眾，而且是 1 個鐘頭前就開始排隊，那表示什麼？不要像日本一樣，等核電廠爆炸之後才覺醒，等核電廠爆炸之後才甘願停工，好不好？

陳院長冲：是，我們來研究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希望院長儘量抽時間跟他們見面，如果沒辦法抽出時間跟小出裕章先生見面，至少跟林宗堯先生見面，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來請教原能會的專業意見。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1 時 29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請問陳院長，你剛才看我帶著這個皮包進來，有沒有像鄉下人進京城的样子，土土的？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覺得非常好，風度翩翩。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有非常多的寶貴資料。首先我要質詢有關總預算，因為質詢時間非常短，只有 15 分鐘，所以請各位官員在座位上聆聽即可，本席請你出來時你再出來，因為你們很少運動，走路都很慢，我計算過，你們走到備詢台就要花 1 分鐘。

陳院長，你一直在講台灣的經濟狀況，我們是「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但是台灣這二十年來已經生病、而且是不知不覺的病，最主要的病因是養尊處優，處於順境太久，從來沒有想過逆境，所以大家都沒有運動而變成懶。因為台灣目前所遭遇的經濟狀況，本席下鄉時曾碰到企業界人士，他們跟我談起如何讓台灣的經濟在這段時間不再繼續衰退，最起碼要穩住，甚而前進一步。

此外，本席還碰到兩位國際會計事務所所長，他們很誠懇的建議本席，要我一定要告訴院長、經濟部長、中央銀行彭總裁、經建會主委和經濟部長，請院長聽一聽。第一、他主張台灣要大量印鈔票，購買國債成為公債，將約 5.6 兆元的負債全部消弭化無。因為現今各國都在印鈔票比賽，未來台幣勢必跟著貶值、變薄，所以我們要大膽的印製，不要太保守。第二、他強調台幣要貶值到 1 比 40 至 1 比 35，這樣才能強化我國的出口競爭力，否則未來台灣的出口一定會被韓國和中國蹂躪，因為韓國在發生經濟危機時大肆貶值，把台灣的市場搶走，當時我們還不知不覺，他說要藉由貶值順勢引導企業加薪。第三、軍公教人員加薪 50%，由政府引導示範作用，學習韓國的作法，以前我們都很保守、客氣，現在不能再這樣，人家是以把台灣打倒為目標。第四、希望能全面開放投資，要像新加坡一樣，不懼共、不畏共，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我們必須做好風險管理。第五、於大專院校成立外勞企管學院，目的在把本國的基層勞工調升為管理階層，訓練如何管理及領導外勞，開啟台灣另一條路。所以他主張大量開放外勞，引進國際人士來台。第六、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也是院長所關心的，就是台灣產業結構，執行者一定要有耐力、能力與效力。

院長，你一定要堅持，他說你是人才，他要我一定要轉告這些話，囿於時間，稍後還要討論

總預算，如果你覺得我所說有道理，請你責成剛才我點名的幾個部會寫一份報告給我，或是請這兩位來跟你談一下，帶來新觀念。其中他也建議尹主委，不要寫文章，而要多看人家的文章；要看別人的優點，不要自賣自誇，他說你的「黃金十年」政策搞不好會變成「黃土十年」，不要一直講自己好，要多吸收別人的優點。他們希望金管會主委要開放再開放，要像新加坡一樣，台灣這一步要大膽踏出去，不能停滯不前，綁在那個地方，前進是一刀、退縮也是一刀，但是前進還有機會。此外，經濟部要聚焦，但是不要雜亂無章，提出那麼多計畫，大家都看得「霧煞煞」，我們要提出重點，最重要的是要忍辱負重。此外他說彭總裁已經拿過 9 個 A，他建議當拿到 10 個 A 時，請你開放一下。以上是別人所提的建議，因為質詢時間很短，院長不用回答。

陳院長冲：我知道，陳委員希望我們以書面答復，不過能否給我 20 秒做簡短的回答？

陳委員超明：你們不要馬馬虎虎答復，人家是很有誠意的，你找他來，其中有很大的變化，雖然不一定對、不一定準，但是人家誠心提出來就一定有其看法，而且他們是實務專家。

陳院長冲：好的。能否拜託陳委員將這兩位國際會計事務所所長的聯絡方式告訴我們，俾以向其請教。

陳委員超明：好，我會。

陳院長冲：其次，委員方才的質詢我們都可以書面向您報告，其中有關開放投資部分，我在上禮拜的院會中也特別強調這一點，因為開放投資不只是針對製造業，還有服務業，在服務業中還包括金融服務業，這都非常重要，所以不要以為只有製造業要開放投資，事實上其他的行業也都有。

陳委員超明：院長，你的眼光很銳利，其實你很沉穩，我相信台灣改造一定能在你的手中成功，對目前的各種批評你不要擔憂，只要做對的事、堅持對的事，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靠立法院的監督。

陳委員超明：你說要靠立法院監督，等一下就會有很多監督了，你要好好報告。

再者，本席要談到所屬地方的事情，因為地方產業結構也要改造，對不對？苗栗縣屬於客家地區，現今苗栗縣之家戶所得全國排名第九，新竹市則排名第二、新竹縣第三名，我們排在第九名覺得很沒面子，所以請院長一定要幫我們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如果這些問題獲得解決，我們的排名就可以跳到第二、第三了，因為苗栗人很努力，我們現在也做得很好，對本席提出這幾項重大建設，你不要看傻了，其實所需經費並不多，大約一百多億元，分成四、五年編列就可以完成，可以嗎？麻煩交通部長，這裡面有很多是你主管的，因為交通是建設之母，其中有鯉魚潭水庫引水計畫，山區再生計畫及在地化產業一定要有水，因為有水才能活，我提出這幾項計畫，拜託一下！

陳院長冲：我看在這七項之中就有六項與交通有關……

陳委員超明：對，交通為建設之母。

陳院長冲：我會請交通部做仔細分析。另一項與醫療園區有關，依我了解，邱署長已經在進行了。

陳委員超明：本席是老實人，我不包工程，能做好這些建設，我是留功德與建設給地方，拜託。

陳院長冲：是，陳委員的用心我們都看的到。

陳委員超明：謝謝，請回座，本席製作的這個簡報你看完之後要記得，不要走回座位就忘了。

再者，在我的手提公事包裡面有幾份資料，有 3 本是立法院出版的，其中有一本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我看了一下在座官員的座位，沒有人桌上有放這一本，這是立法院出版的，其中共有 144 項，本席光看標題就要花 20 分鐘。請問在場各位官員有沒有人看過這幾本？只有教育部蔣部長看過。

陳院長冲：報告陳委員，立法院有一項規定，列席官員不能在座位上舉手。

陳委員超明：哪有這麼老實？現在是民主社會，而且這是立法院做的報告，一印出來你們就要應該要看，你要了解立法院的想法嘛！

接著我要請教研考會，請宋主委跑步上備詢台，不要拖時間，現在我們做服務時都是用跑步的方式。本席在委員會看過你的詢答，你們連總統所提出的黃金十年政策、愛台 12 項建設之內容都不曉得。

宋主任委員餘俠：報告委員，本會當然了解。

陳委員超明：請問主委，這三本報告你有沒有看過？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有翻閱過。

陳委員超明：既然你有翻閱過，請問第一項談的是什麼？你不要隨便回答我，我是行家。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不是謝謝指教，請你上台就是不給你指教啦！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

陳委員超明：以前省政府時代，研考會是最重要的單位，當時宋楚瑜任用夏龍，有任何指示他一定會完成。院長，因為我跟你我不熟識，所以要考慮什麼能講、什麼不能講，但是你真的要好好考慮，研考會真的很重要。這份報告內容有 144 項，根據立法院提出來的報告，我們這個國家已經千瘡百孔、百病叢生了，讓人看了很難過，政府講的話和立法院講的話很多都不一樣，所以你們要好好研究，研考會不是坐在那裡納涼的，我不認識你，你也沒來走動，讓我們看你多努力，多久沒有運動了。

明年的公共建設預算只有 1,981 億元，比民國 98 年馬總統開始執政時的 3,398 億元，大幅減少了一千多億元。

陳院長冲：不能這麼算，因為這次的一千九百多億元只有總預算部分。

陳委員超明：對。

陳院長冲：陳委員剛剛提的數字則包括特別預算和基金。

陳委員超明：現在從 16.1%降到 10.6%，怎麼會節節下降、節節敗退呢？

陳院長冲：如果單從總預算的數字來看，今年編的預算應該是過去十年來最高的，過去最高的數字只有 1,550 億元左右，因為過去有特別預算，今年沒有。

陳委員超明：在不景氣的時候，公共預算最為重要，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所以我們儘量擲節經常門支出，把資源用在公共建設方面，以總預算來講，今年編列的公共建設預算，是過去十年來最高的。

陳委員超明：不是最高的，你到底有沒有看過預算？

陳院長冲：有。

陳委員超明：我們已經調查過整個預算，98 年 3,398 億元，99 年 2,996 億元。

陳院長冲：那是包括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

陳委員超明：這表示 102 年還沒有編特別預算。

陳院長冲：我們沒有特別預算。

陳委員超明：你會不會編？

陳院長冲：特別預算牽涉整體債限問題，過去比較沒有債限的顧慮，現在對債限有顧慮。

陳委員超明：如果這樣，台灣會死氣沈沈，因為一千多億元做不了什麼，這樣下去很危險。

陳院長冲：了解。

陳委員超明：院長，我替你擔心啦！一定要考慮特別預算。

陳院長冲：特別預算就要有特別條例。

陳委員超明：當然。

陳院長冲：我們來思考一下。

陳委員超明：民進黨執政的時候，8 年編了將近 7,000 億元特別預算，國民黨執政到現在，包括特別預算，已經編了五千多億元，但是我們還有將近 4 年的時間，你一定要追加，一定要把我們的經濟情勢穩住，而公共建設是最基本的。

陳院長冲：我們非常了解，但我們也要考量整體債限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也知道債限、債務問題，但你一定要想辦法突破，否則我們會死在這裡，沒有公共建設就冷清清、靜悄悄的，這會讓人覺得台灣沒有希望、沒有未來，急症要用重藥醫，大膽一點。

陳院長冲：公共建設除了用政府預算以外，還可引進民間資金，這就是我們目前的工作重點之一。

陳委員超明：現在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很嚴重，五都加桃園縣的稅源超過全國的 80%，但是五都加桃園的人口才 68.44%，面積 30.11%，現在全國營收的 87%在五都加桃園，個人所得部分是 81.42%，財產稅額所得方面也高達 80%，台北市尤其嚴重，扣除五都加桃園，其他縣市只有 19.31%，由此可見，資源分配不公、不平、不均的情形非常嚴重。台北有工廠嗎？沒有，工廠都設在鄉下，鄉下地區真的是「生雞蛋無，放雞屎有」，基此，本席主張五都只能分配公共預算的 30%，其他縣市分配 70%。有一件事讓人覺得很悲哀，不但本席看不慣，人民也深感痛恨，台北市的路平專案，短短一條馬路要花一億元多，我們鄉下只要求把路填平、能走就好，相差何其大！台北人的性命寶貴，怕跌倒，我們是有路可以走就可以，工廠設在鄉下，稅在台北繳，這樣對嗎？部長，由這些資料可知，鄉下實在非常悲哀，為什麼人口一直往台北等都會流？為什麼老人都留在鄉下？何其不公平啊！不要為了五都，錢花到無法無天的地步，鄉下則一毛錢都沒有，難怪未來鄉村會包圍城市，你們一定要大刀闊斧改進，資源分配也要公平。

陳院長冲：陳委員指示的部分，俟財政收支劃分法 12 條條文完成立法以後，就可依該法所規定的公式、辦法處理這些問題。

陳委員超明：好，這一點你要特別注意，其他地方只分配到 19.31%，你們這些台北人都不知道鄉下的痛苦，現在到鄉下走一走，看到的都是老人家。現在我們的招商已經退步了，一定要加強，這表示台灣的競爭力已經軟化了，而且極端地衰退，此外，我們的公務員僵化，一定要有大膽開放的心理，好不好？

陳院長冲：好。

陳委員超明：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翁委員重鈞：（11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剛剛陳委員的質詢，有一部分我滿贊成的，陳委員主張提高公共建設的比例，我覺得有一個部分還要繼續做，那就是 8 年 1,160 億元治水預算，對會淹水的鄉下地區而言，這才能真的解決民怨，真正幫助基層可憐的鄉親，進而提高內閣的滿意度，本席認為這是可以做的，所以治水特別預算要繼續籌編，院長，本席在此慎重拜託你。治水預算對嘉義等淹水嚴重的沿海地區非常重要，因為治水特別預算，解決了沿海地區的淹水問題，對地方而言，這是一大福音，院長，你願不願意繼續做這件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前一次我們私下談的時候，翁委員也提過類似的概念，那天剛好秘書長在場，我跟秘書長說，以前大家曾經討論過，其實不只治水的問題，除了治水以外，還有很多國內永續發展的課題，永續發展比較積極面，合起來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特別條例、特別預算，我已請秘書長和好幾個同仁一起研究這個問題，但也要把債限、整體財力問題考慮進去，我們會做周詳的考量。

翁委員重鈞：你們進行周詳考量時，一定要把治水預算納進去。

陳院長冲：永續發展一定包括治水。

翁委員重鈞：一定要首先納進去。

陳院長冲：永續發展一定會包括治水的概念。

翁委員重鈞：上次質詢完後，我覺得我們的內閣已經有改變，只要有改變，我相信內閣的滿意度還是會提升，以法務部曾部長為例，當天質詢後，兩天之內馬上交辦，給當事人的感受很好，如果內閣的效率都能如此，一定可以提升我們的施政滿意度，所以我期許我們的內閣繼續再加油，繼續改變，讓老百姓更有感。

陳院長冲：我們會努力。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想跟院長談談對農業政策的看法，在研究農業的過程中，你知道有一個肥料換穀的制度嗎？

陳院長冲：我記得這是很早以前的概念。

翁委員重鈞：是 1950 年代的政策，你知道這個政策對農民是好、還是不好？

陳院長冲：這部分我沒有研究。

翁委員重鈞：我用很簡單的三句話：第一、肥料換穀就是一種隱藏稅；第二、是對農民的控制；第三、是對農民變相剝削，這三句話可以涵蓋肥料換穀的情形及精神內涵。院長，我在跟你談農業政策的同時，也回想到早期的農業政策，乃至今日臺灣整個農業政策，在這期間我對農民的權利及所有福利，如何在立法院據理力爭、絕不罷休！你知道早期的肥料換穀就是所謂的低糧價政策，低糧價政策的目的是用農業來幫忙工商業，在此過程中，稻穀不能漲價，農民也不能有錢，等於是用很多政策及農民的權利來換取臺灣的經濟發展，但今天臺灣經濟發展之後，卻對農民放手，這樣有道理嗎？

去年選舉的時候，公務人員要調薪，勞工基本工資也要漲，大家都要調薪；在社會福利方面，你看過有公務人員不領 18 趴的嗎？有人不領 3,600 元的消費券嗎？雖然有些人經濟情況很好，但我沒有看過有人不領老農津貼的，為什麼唯獨要和農民計較？勞工、公務人員都要調薪，為什麼唯獨農民的權利被降低？2 期休耕金變成 1 期，這到底是什麼理論？這是第一點我不能接受的。第二點，過去為了幫忙工商業而控制糧價，結果農民的收入很少，現在稻穀生產太多，又要農民休耕不要再播種，這些從事農作的農民就乖乖聽你們的話不再播種，年輕能做的時候，你們叫他不要做了，結果十幾年下來，今天農民老了不能做，又叫他們去做，二期要去做一期，院長，這樣有道理嗎？每樣都調漲，為什麼唯獨農民的權利被降低？能夠做的時候，你們要他們休耕，不能做的時候，又說不休耕怎麼補助呢？這樣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 20 萬公頃的休耕地，目前規劃的是……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是 60%不是農民的部分，那 40%的農民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照顧到他們的權益。

翁委員重鈞：要怎麼照顧？你明明就減少補助。第一、原本地層下陷的、不易復耕的部分，他們原本可以領的 45,000 元，現在改成 34,000，減少 1 萬多元，你說土地交出來，45,000 改成 2 萬，這樣也是減少啊！你要怎麼照顧呢？總而言之，完全無法維持農民過去的權益。如果你永遠都要跟農民計較，我不能接受這樣的想法！我絕對不能接受，而且反對到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是跟農民計較，而是希望臺灣的農業不要像你講的，仍然停留在肥料換穀那個時代的氛圍裡面，希望讓它很快的活化。

翁委員重鈞：很快的活化！那是你們政策訂錯了，以前是你們叫我們休耕，不是我們不做，當時如果沒有播種稻穀，雷公打雷時我們還會跑去躲起來，然而你們還叫我們不要種，現在等到農民老了，你們才要求我們要種。怎麼會這樣，這是什麼邏輯？這能叫做照顧農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處理，向委員報告，農民中也有很多農民反對休耕，因為整個環境……

翁委員重鈞：反對休耕的就叫他們種嘛！我們沒有反對，當年在推動休耕田活化，你們不要做，我翁重鈞已經將嘉義義竹當成示範區，我們都有在做，什麼時候我們沒有做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耕作的部分與沒有耕作的部分，休耕部分會影響到耕作的環境。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講這個是歷史的過程及回溯，這是要院長瞭解，過去農民大半輩子的犧牲，你們不能用這種態度去對待農民。但是我今天要向你說，今天農民的產業無法調整，錯在我們加入 WTO 的談判代表，他們無法讓台灣的農業與國際接軌，產業也沒有做充分的調整，今天你們還怪農民不做休耕田活化，實在是不應該這樣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加入國際貿易組織，就像剛才講的，韓國就把肥料補貼全部拿掉，這在我們國內還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應該一步一步來推動。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不要用別的國家來比如何刻薄農民。很慶幸的就是南部地區，還有農民出身的翁重鈞，我絕對捍衛農民的權益，你不要跟我講其他國家是怎麼樣。在台灣這塊土地，如果從整個經濟及農業發展史來看，我們不能放棄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要放棄農民。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要再一次強調，假設你們還要堅持這樣的想法，我會拚到底。

陳院長冲：向翁委員報告，翁委員對於農民的關心，我們大家都看到了，也很瞭解及佩服。其實，陳主委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農地的生產力能夠全面發揮。

翁委員重鈞：我贊成，我沒有反對。

陳院長冲：我想翁委員也非常贊成，另一方面，他也希望增加就業機會。

翁委員重鈞：我也沒有反對。

陳院長冲：如果能達到這兩個目標，手段及方法是可以討論的。

翁委員重鈞：一定要減少一期的休耕才能叫活化嗎？我不認為是這樣。院長，不是這樣的，什麼都在漲，公務人員的薪資你們也調漲，勞工的部分也在漲，為什麼農民休耕的部分就要減少呢？想要解決台灣農業的問題，你不管什麼時候來找我，我們都可以討論，就是辦個論壇也可以，然而現在你採用的這種想法，我就絕對不能接受。

上次院長已經答應要做通盤考量，我希望能再做一次通盤考量。你們也有很多浪費的地方，實在沒有必要一定要在這裡講，因此我希望你們慎重再去考慮，針對休耕田活化，我絕對不能同意現行的政策。院長，你要批這份公文時，我希望你一定要三思再三思。

陳院長冲：休耕田活化是翁委員不反對的事情，因此是方法的問題，翁委員覺得方法要再討論，而這點也是我們在斟酌及研究的地方。

翁委員重鈞：請院長好好斟酌，也好好聽聽農業縣的心聲。

本席出身南部，在一個農業家庭長大，由於我對於農業的投入，今天我不希望看到農業政策是這個樣子。

陳院長冲：陳主委一輩子在處理農業的事情，他也非常關心農業。

翁委員重鈞：他很關心農業，但這不是教書，所以與理論是不一樣的。

其次，本席在擔任經濟委員會的召委時，通過了農村再生條例，其中有談到如何去獎勵及補助再生能源的辦法。院長，我今天要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要如何讓再生能源受到鼓勵？讓資源能夠永續不竭？我們可以發展生質酒精和生質柴油，而生質酒精的來源是甘蔗，嘉義南靖糖廠過去有這個計畫，請問現在到底要不要做？

陳院長冲：翁委員長期關心這個問題，之前委員還提過以藻類來發展生質油，我請經濟部加以研究，現已有小組專門負責這件事情。台灣的確有很好的條件，擁有陽光、海水和空氣，對發展藻類生質油是很重要的。經濟部能源局會作全盤的規劃，再生能源條例放到農委會來談，可能對農委會不太公平。

翁委員重鈞：農委會和經濟部都要加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委員的條例裡面，發展再生能源要用農業發展基金。

翁委員重鈞：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要農業發展基金出錢啊！

翁委員重鈞：用補助休耕。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和您剛剛講的有點矛盾。

翁委員重鈞：我是說用補助休耕的方式以及用石油基金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農業發展基金喔！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說農業發展基金，那是別人整理的資料。我的意思是，要鼓勵休耕田活化種甘蔗當然會用到農委會的補助，至於要如何發展成生質酒精和生質柴油，這當然要靠石油基金的補助。我們要發展再生能源，其實是很豐富的資源，嘉義南靖糖廠過去就曾提出生質酒精的計畫，打算興建工廠，可是被退了 3 次。本席認為假設我們要發展再生能源，希望不要中斷南靖糖廠有關生質酒精的投資。

其次，有關藻類的開發如何變成生質能源，過去有一個很可笑的傳說。據愛阿華州立大學表示，美國相關計畫的主持人也就是林尚毅教授是死於短暫的疾病，但是流傳的笑話是說，他是被中東的石油大亨暗殺的。因為藻類生質油發展之後，石油不再是掌控全世界的資源。我們沿海地區所以要養綠藻，希望藻類朝生質柴油的方向去發展，就是希望擴大再生能源的發展。

陳院長冲：這一點我也有請外交部透過德國代表處蒐集德國的資料。

翁委員重鈞：希望院長在這方面再加油一下、再努力一下，對台灣的再生能源有所幫助。尤其是要協助台灣農業和漁業的轉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2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前幾天針對勞保退撫基金面臨破產危機的問題，陳院長表示政府一定要負責解決，但是要有一點時間，要花兩到三個月的時間才能提出方案。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政府一定要負責提出解決方案。

林委員德福：繼這件事情之後，昨天又公布勞保基金 1 到 9 月一共在股票市場賺了 292 億。本席對此有感而發，是不是公布以後，很多人怕領不到錢就去請領給付，因此昨天才公布勞保基金大賺的消息？

陳院長冲：那倒不是，這是每一季都要公布的。

林委員德福：時間剛好在那之後？

陳院長冲：通常是時間到了，只要他們的委員會通過，就可以公布財務收支表。

林委員德福：如果今年 1 到 9 月賺了兩百多億，這表示操作得很好，不應該這麼悲觀啊！是不是？

陳院長冲：對，這牽涉到好幾個層面。我說過至少有 5 個元素，其中一個元素就是操作收益部分，也就是怎麼來操作，讓它得到最好的利益，這是其中一部分。這個議題其實非常複雜，所以我說最少要 3 個月，就是因為這裡面有 5 大元素，每個元素都要去分析；我剛才講的操作收益就是其中一個元素。

林委員德福：眾所周知，最近股市真的是一片低迷，昨天整個成交量才 463 億，剛剛 12 點的時候我特別問了一下，才 381 億，可以說很低迷。到底為什麼會這樣？政府有沒有要提出解決的方法？

這段時間我一直在觀察，股市是經濟的櫥窗，現在卻變成一灘死水，要死不活，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陳院長冲：從去年到現在，我一直在講的就是，資本市場的量比價更重要，所以現在這樣的量非常值得注意。

林委員德福：很嚴重喔！昨天才 463 億，今天到中午 12 點才 381 億。股市是經濟的櫥窗，現在整個交易那麼黯淡，也反映出國內的經濟狀況。財政部曾次長負責國安基金這個區塊，他說國安基金目前仍持有部分股票，還沒有完全退場，請問在這種狀況之下，國安基金會不會再度進場？

陳院長冲：我分兩部分向委員報告，第一，對於股市目前這種量和價，我上禮拜剛好有和金管會陳主委談到這個問題，請他思考一下，看看在金融監督方面有什麼可以著力的點；當然，他也要尊重市場的運作。第二是國安基金的部分，根據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的規定，主任委員其實是副院長，所以他也隨時在注意這個情況；如果他覺得符合條件，需要召開會議的時候，他自然會去召開。

林委員德福：既然短期內國安基金不進場護盤、整個交易量一直在萎縮、外資也買得不多，散戶更是怕得不敢進場，所以現在到底是誰在買？是不是四大基金？

陳院長冲：其實外資最近幾個月都持續在匯入，也有一些進場，只是最近幾個交易日反向操作而已。也就是說，從前一段時間每天交易量就可以看出外資一直有進場，而且他們連續 3 個月都是淨匯入。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如果整個市場變成都是四大基金在買股票的話，是不是因為這些基金都面臨破產的狀況？會不會是這樣？

陳院長冲：不會。雖然我不清楚每個基金的運作，但是林委員提到昨天勞保基金已經宣布他們今年的獲利狀況，這樣其實應該還算是不錯的成績。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財政部表示明年元月起要稅務員針對特種行業進行查稅，除了數人頭以外，還要在包廂裡面算時數。請問您認為稅務員要能夠落實查稅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去消費才算公平？財政部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改變查稅的方式？

陳院長冲：關於稽徵實務面的事情，是不是可以麻煩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監察院糾正我們特種飲食業的計算方法不太合理，不能比照一般飲食業，所以我們就增加了要計算包廂人數、陪坐的人數及時數。

林委員德福：還要去計算時數，要怎麼去查？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抽查。

林委員德福：這是改變整個查稅的方式，你預計這樣大概能夠增加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增加稅收不是我們的目的，那是因為監察院糾正以後，認為它的所得計算方式不合理，所以我們把它調整到更合理而已。我們並不是要針對這個行業大量查稅，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德福：但是報紙這樣一公布、披露，讓整個社會的觀感極差，以為現在財政部在查稅。其實到特種營業場所上班的小姐有些是因為家庭生活真的很困難，迫不得已才去上班，否則誰願意去啊？叫一般人家的大千金去，誰願意去？

張部長盛和：我鄭重地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要針對這個行業加強查稅，而是把所得計算方法合理化而已，這是監察院糾正的，我們只是因應這個糾正。

林委員德福：但是報紙登了那麼大一條新聞。我認為依法課稅是國稅局的職責，但是課各種不同的稅都很困難。針對特種行業調查實質所得，財政部會不會列為明年的重點？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只是把所得計算方法予以調整而已。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財政部在稽徵的方面要有所考量，不要造成社會極差的觀感。

接下來再請教院長，歐債危機還沒有解除，美國的經濟並不如預期，大陸的經濟其實也是明顯地下降。整個國際機構紛紛調降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短期內整個經濟狀況其實還是很難好轉。對於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大家都不樂觀，我們政府有沒有什麼辦法去突破這個困境？

陳院長冲：主計總處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3.7%，但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在 10 月 9 日公布的預測結果，台灣大概是 3.9%，與主計總處的預估是滿接近的。我們現在有一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希望把 GDP 的幾個元素全部化為具體的行動，希望藉由這樣的做法能夠讓整個台灣的 GDP 成長，進而讓大家分享 GDP 成長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有沒有信心突破這個困境，把我們的經濟由谷底拉上來？

陳院長冲：我們在整個規畫中很有信心地把這件事情做了規畫，也很有信心執行這件事情，希望能夠達到預期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前年行政院成立了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提出了景氣因應的方案、七大措施，但是後來以各項的經濟指標分析，並未具體奏效。行政院去年 6 月通過的黃金十年計畫，以實現富民經濟、活力經濟為目標，但是講實在話，就目前來看，也沒有看到活水。到底政府救經濟是不是有其他的特效藥？

陳院長冲：非常謝謝林委員提到前年成立的因應景氣小組，其實那個小組是我在當副院長的時候所主持的。當時看到歐債危機，我們一定要穩住，不能受到二貸危機的影響太大，事後發現這是正確的，因為其他國家都陸陸續續地受到很大的影響，尤其當年歐洲是我們主要的市場。所以我們從去年年底開始一直在做市場分散的工作，到今年 9 月可以看得出來，這個市場分散的工

作是有效果的，因為在其他市場萎縮的時候，我們對於新興市場是逆向的成長，不管是量或比例都是成長的，不管是量或比例都是在成長當中。

林委員德福：其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說，102 年度整個中央總預算有關經濟發展支出將占第四位。這是否代表政府在整個施政計畫裡面沒有辦法有效的表現在總體預算上？還是對明年的經濟變好或變壞，沒有很大的信心？

陳院長冲：不是，這個經濟發展支出不能只看名目，譬如公共建設，除了政府預算之外，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引進民間資金，所以不論是保險業資金運用的放寬或者是獎參條例以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的運用以及新的財務方法的運用，像工程會和財政部常講的 PFI 等等方法，我們都盡量運用，希望引進民間資金一起來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德福：其實本席反應多次，對於很多部會，本席都特別提出建議，亦即我們知道，新北市和台北市房價和地價居高不下，儘管政府設下很多門檻，包括課徵奢侈稅以及最近上路的實價登錄等等，還是很難有效抑制這種情形。事實上，本席發現新加坡很多地方可以供我們借鏡，好比他們填海造地，這個方法成本很低。今天我們台灣有很多年輕人根本看不到希望，如果政府能夠透過填海造地的方式開闢一個新市鎮，不僅可以解決民眾住的問題，而且把銀行資金搬出來，還可以提升就業率。重點是這個新市鎮如果能夠位處新北市周遭的話，捷運拉距都會很近，譬如八里，從蘆洲拉過來也近，從淡水拉過去也近。倘若我們一次造一個新市鎮，能夠像六輕一樣，占地兩、三千公頃，並且一次蓋上 10 萬戶的房子，應當會比合宜住宅來得好，因為合宜住宅根本就僧多粥少，大家來登記，其實機會很少；但是如果今天我們能夠讓年輕人看到機會，看到政府確實有照顧到他們，不僅可以解決民眾住的問題，而且可以把銀行的資金挪出來使用，增加就業率。本席認為這樣做，年輕人才有希望，也才敢結婚生子，否則的話，為什麼我們現今的人口一直萎縮？就是因為大家都集中在都會區，可是都會區的房子，一棟要價動輒一千萬多、兩千多萬，甚至三千多萬，年輕人哪裡買得起？

陳院長冲：委員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其實都會的發展原本就有兩種，一種是立體化的發展，另一種是衛星式的發展，委員提到的正是衛星式的發展。所謂衛星式的發展，一定要連結交通建設，因此，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請內政部積極的研究一下。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只要能夠做好這件事，民眾勢必馬上有感，而且可以讓人民，尤其是年輕人看到希望，不然的話，政府推動那麼多政策，包括「黃金十年」之類的，有的根本是屬於中期或長期，人民實在很難看到成果，所以今天我們要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確實有照顧到他們，就要去做好這件事，如此一來，不僅立刻可以提升就業率，而且年輕人也可以看到希望，因為只要花上幾百萬元，就可以擁有一棟交通便捷的房子，可見填海造地是最經濟的辦法。當然，最重要的是，經建會必須和環保團體溝通，做好環評。其實防波堤如果能夠一次造個 20 米高，就像六輕一樣，上面甚至還可以興建一條散步大道，而且可以防範海嘯來襲。

總之，在海周邊造鎮，本席認為是 OK 的，這個辦法既經濟又實際，而且可以立刻解決很多問題。院長以為如何？

陳院長冲：對，這是相當專業的問題，我會請內政部來做研究。

林委員德福：坦白說，內政部所蓋的合宜住宅，根本是杯水車薪，不敷市場需求。整個市場講的就是供需問題，只要供給面多，需求面就能解決。本席所建議填海造鎮的方式，只要是符合資格的人來登記，就可以擁有便宜的房子，這樣不是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嗎？也不會讓整個政府焦頭爛額，整天在搞這些問題，而且年輕人看不到希望，就算結了婚，也不敢生小孩啊！院長認為這件事是否可行？或是可以去研究？

陳院長冲：我剛才講過，都會區發展本來就是分為立體式及衛星式兩種，委員所言是屬於衛星式發展的部分，所以還要連同交通建設一起來研究，否則沒有辦法把衛星式……

林委員德福：但是只要把交通建設拉過去，譬如捷運，我相信大家就可以接受了。希望行政院能針對這些問題好好研究、探討。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告及質詢，總計進行一天半，已詢答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援例補刊。

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核經過報告並備諮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盧委員秀燕等 15 人，鑒於我國在 99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公布施行，其中特別規定有關培養國民參與藝文活動，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以培養國人之藝文消費習慣，來增加國民的文化參與。惟近年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物價齊漲、薪資水準倒退，民眾因基本消費無法縮減，轉而減少其他非必要性支出，故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因而減少，然此將進而影響國家文化發展，故為培養國民文化內涵，提升國家文化水準，強化國家軟實力，建請行政院儘速就有關藝文體驗券之發放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江惠貞、盧秀燕等 15 人，鑒於我國在 99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公布

施行，其中特別規定有關培養國民參與藝文活動，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以培養國人之藝文消費習慣，來增加國民的文化參與。惟近年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物價齊漲、薪資水準倒退，民眾因基本消費無法縮減，轉而減少其他非必要性支出，故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因而減少，然此將進而影響國家文化發展，故為培養國民文化內涵，提升國家文化水準，強化國家軟實力，建請行政院儘速就有關藝文體驗券之發放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總統曾於競選時承諾，文化預算支出比例將提高至政府總預算之 4%，以彰顯國家對於文化發展之重視，然因全球經濟不景氣，政府財政困窘，至今尚未達成，故近五年之文化支出僅微幅增加（表 1），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支出仍僅占政府總預算之 1.4%，僅較去年增加 4.4 億元。

表 1：最近五年文化支出比較（億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文化支出	247.2	259.3	281.5	273.4	277.8

二、全球經濟不景氣，國內經濟發展趨緩，物價波動大，又薪資水準倒退，民眾消費力萎縮，故除必要性支出，其他休閒消費支出勢必縮減，始足以負擔正常生活所需。依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表 2），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比例已逐年下滑。

表 2：近五年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占家庭消費支出比例（%）

年度	96	97	98	99	100
文化支出	11.2	11.3	11.0	11.0	10.4

三、查我國在民國 99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其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第 2 項規定「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查相關辦法也於同年由當時的文建會制定公布，相關法制規定業已完備。

四、綜上，為提振文化消費，確保我國文化素質，增加國家軟實力，彰顯國家對於文化建設之重視，建請行政院儘速就藝文體驗券發放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提案人：陳淑慧 江惠貞 盧秀燕

連署人：楊玉欣 廖國棟 吳育仁 羅明才 呂學樟

簡東明 馬文君 陳鎮湘 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宜臻、蘇委員震清、邱委員志偉、廖委員正井等 19 人，有鑑於客家基本法第九條明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基於尊重多元族群發展，尊重語言平權原則，並落實客語無障礙生活環境，爰此，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設置客語之語音口譯、諮詢導覽、臨櫃服務、播音或多媒體資訊等服務，以落實客家基本法之精神，與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吳宜臻、蘇震清、邱志偉、廖正井等 19 人，有鑑於為落實客語無障礙生活環境，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設置客語之語音口譯、諮詢導覽、臨櫃服務、播音或多媒體資訊等服務，以落實客家基本法之精神，與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關於落實客語無障礙生活環境議題，依據 馬總統於 99 年公告之客家基本法第九條明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二、基於尊重多元族群發展，尊重語言平權原則，爰此，建請中央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應設有客語之語音口譯、諮詢導覽、臨櫃服務、播音或多媒體資訊等公事客語服務，以打造客語無障礙環境，如此方能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與提升政府之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吳宜臻 蘇震清 邱志偉
廖正井

連署人：徐少萍 盧秀燕 黃文玲 呂學樟 王育敏
林明濤 徐欣瑩 羅明才 楊玉欣 林郁方
鄭天財 林鴻池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陳委員碧涵、羅委員淑薈等 16 人，鑑於全球化帶來的各國產業分工現象，台灣已無法再仰賴廉價而高質的人力維繫代工產業之生存，我國未來的產業命脈將維繫於國人如何靈活應用國內豐沛的研發創新能力。創新研發的成果需要產品化後方能產生經濟價值，惟在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的過程中，往往在尚無具體商品的早期階段，商品化的計畫便囿於資金短缺而胎死腹中。如何協助創新者在創新想法產品化的早期階段引入投資資金，並控制資金投入者的風險，將左右台灣產業未來發展之興衰。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方案，協助將市場資金導入創新概念產品化之早期階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王育敏、陳碧涵、羅淑蕾等 16 人，鑑於全球化帶來的各國產業分工現象，台灣已無法再仰賴廉價而高質的人力維繫代工產業之生存，我國未來的產業命脈將維繫於國人如何靈活應用國內豐沛的研發創新能力。創新研發的成果需要產品化後方能產生經濟價值，惟在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的過程中，往往在尚無具體商品的早期階段，商品化的計畫便囿於資金短缺而胎死腹中。如何協助創新者在創新想法產品化的早期階段引入投資資金，並控制資金投入者的風險，將左右台灣產業未來發展之興衰。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方案，協助將市場資金導入創新概念產品化之早期階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青年在紐倫堡、匹茲堡、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上屢獲各界高度肯定，顯見我國蘊含豐沛的創新研發能量，若能妥善運用，將可為我國經濟注入一股活水。但是創新研發成果在產品化之前，並未能產生經濟效益，如何協助這些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將是我國政府必須面對的重大課題。

二、將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的早期階段對資金需求最巨，但此階段或因尚未產生具體商品或因製程未定，故投資風險最高，市場投資意願亦最低。若不能解決有意將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之人在此階段的資金需求，並降低投資者在早期階段投入資金的投資風險，則我國將無法享有後續成功將創新研發想法產品化所帶來的經濟成果。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擬定具體方案，協助創新者以融資、自市場募集資金或導入創投等方式，在創新成果產品化的早期階段導入資金，以提高創新成果產品化的可能性，並協助投資或融資者控制投資風險，提高資金投入誘因，雙管齊下解決創新者的資金短缺問題，俾利台灣產業發展升級。

提案人：	李貴敏	王育敏	陳碧涵	羅淑蕾	
連署人：	陳鎮湘	林淑芬	邱文彥	林滄敏	張曉風
	江惠貞	孔文吉	詹凱臣	林明濤	蔣乃辛
	徐少萍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楊委員玉欣等 16 人，鑑於有線電視節目以及新聞台重播率過高，81.13%以上的有線電視經營區為獨家壟斷，以致消費者無法選擇其他系統業者，繳交五百元以上的收視費卻沒有辦法獲得優良節目品質。消基會於 10 月 4 日引用中研院施俊吉教授之研究，指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平均毛利率高達 42%，卻不思節目及新聞內涵的改善，籲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作為調降收視費。此外，本席於上會期已提案建請 NCC 主動積極調查新聞重播率過高之情況，卻仍未見改善。爰此，建議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主動積極調查有線電視節目和新聞台重播率過高之現象，並訂定播放頻率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有線電視節目以及新聞台重播率過高，81.13%以上的有線電視經營區為獨家壟斷，以致消費者無法選擇其他系統業者，繳交五百元以上的收視費卻未獲得優良節目品質。消基會於 10 月 4 日引用中研院施俊吉教授之研究，指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平均毛利率為 42%，籲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降收視費。此外，本席於上會期已提案建請 NCC 主動積極調查新聞重播率過高之情況，仍未見改善。爰此，建議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主動積極調查有線電視節目和新聞台重播率過高之現象，訂定播放頻率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消基會今年九月下旬的調查，對照有線電視費用與節目品質，有超過五成民眾表示難以接受。施俊吉教授則發現系統業者除了平均毛利率 42%，去年稅前淨利高達 21%。獲利驚人，卻不願意投入資金改善節目內容，購買優質頻道，漠視閱聽大眾之權益，弱化市場競爭。

二、現行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中，針對節目管理以及廣告管理均訂定製播比率。節目管理部分規定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廣告管理部分則訂定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由此，計算重播率在技術層面上實屬可行，惟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須擬定標準，加以規範。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陳碧涵 廖正井 詹凱臣 孔文吉 簡東明

陳鎮湘 馬文君 羅明才 吳育仁 蔣乃辛

徐少萍 呂學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呂委員玉玲、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國內現行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數以「身高」作為單一認定標準，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國外作法，多以「年齡」為兒童優惠之標準，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業及租、借公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呂玉玲、江惠貞、吳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國內現行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數以「身高」作為單一認定標準，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國外作法，多以「年齡」為兒童優惠之標準，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業及租、借公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以「身高」作為單一的認定標準，且標準不一。以去年（100 年）及今年（101 年）國內展覽為例，大多是以身高低於 90 公分為免費基準（詳附表一）。然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啟用之兒童生長曲線圖顯示，國內 2 足歲的孩子身高超過 90 公分者，約占一成；2 歲 10 個月的孩子，則有八成五高於 90 公分。顯見國內業者以 90 公分為免費優惠標準，未顧及多數兒童之發展現況，實質受惠人數十分有限。

二、經查國外文教娛樂設施，多以「年齡」作為優惠兒童的認定依據，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惠。以法國為例，巴黎博物館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給予免費優待；日本大阪環球影城開放未滿 4 歲幼童免費入場。此外，著名的迪士尼樂園，不論於法國、美國或香港，未滿 3 歲之幼童均得免費入園。

三、此外，依據現行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國內年滿 65 歲的老人搭乘各種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公民營業者都應予以半價優待。換言之，敬老的門票優惠條件，完全是以年齡為依據，惟兒童優惠票卻以身高為準，殊為不當。

四、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以年齡為業者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之標準外，為避免各大展覽訂定之兒童免費適用年齡標準不一致，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或衍生糾紛，爰參酌國外兒童免費優惠適用年齡，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業及租、借公有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

附表一

地 點	名 稱	收 費 標 準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變形金剛特展	≤90cm 免費 >90cm 優惠票 200 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秦始皇特展	≤115cm 免費 >115cm 優惠票 220 元
中正紀念堂	恐龍展	≤90cm 免費 >90cm 優惠票 220 元
中正紀念堂	百年動畫展	≤90cm 免費 >90cm 優惠票 180 元
中正紀念堂	手塚治虫的世界特展	≤90cm 免費 >90cm 優惠票 200 元
中正紀念堂	瘋狂達利展	≤110cm 免費 >110cm 優惠票 220 元
松山文創園區	積木展覽	≤90cm 免費 >90cm 優惠票 220 元
華山文創園區	萌學園	≤90cm 免費
華山文創園區	鬼太郎	≤90cm 免費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呂玉玲 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徐少萍 李貴敏 陳鎮湘
 呂學樟 簡東明 鄭天財 林明濤 盧秀燕
 王廷升 林正二 陳雪生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陳委員碧涵等 29 人，針對政府在毒品查緝的結果，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顯見政府在毒品防治工作上仍有待加強。目前社會及校園內的毒品氾濫致使治安惡化，已非單線宣導即可防堵，而需要建立更綿密的查緝網絡。於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法務部和所屬的執行機關調查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方能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吳育昇、陳碧涵等 29 人，針對政府在毒品查緝的結果，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顯見政府在毒品防治工作上仍待加強。目前社會及校園內的毒品氾濫致治安惡化，已非單線宣導即可防堵，而需要建立更綿密的查緝網絡。於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法務部和所屬的執行機關調查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方能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政府對於防制毒品的措施，多半認為「因為查緝、通報系統發揮效用，以致於有毒品案件曝光」。然而，近年來社會及校園毒品問題，並沒有因此減輕，反而有更增加的趨勢，從法務部提供本席到 8 月底為止，矯正機關收容總人數 65,731 人當中，與毒品有關的人數就有 27,533 人，佔 41.89%，很顯見毒品的戕害越來越嚴重，並凸顯政府和民眾間對毒品防制工作的感受有很大程度的落差。

二、本席就曾接到家長的反映，例如，同學間會互相提醒「拉 K 沒有刑責」、「毒品要散裝分袋才不會被查到」等等毒品流竄校園的問題。試問光是以單線的宣導工作，能夠達到真正的成效嗎？

三、本席以為，身為主管機關的法務部應該加強要求所屬調查局，加強落實毒品查緝。根本上的做法，法務部應該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的執行預算，而執行防制工作的調查局則應該增加毒品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的績效評比比率，俾利改善目前毒品的氾濫狀況，進而改善社會治安。

提案人：林德福 吳育昇 陳碧涵
 連署人：羅明才 孔文吉 楊玉欣 蘇清泉 李慶華
 徐少萍 賴士葆 徐耀昌 費鴻泰 黃昭順
 張慶忠 孫大千 李桐豪 林正二 曾巨威
 林滄敏 呂學樟 廖國棟 王進士 江惠貞
 蔡錦隆 盧秀燕 林明濤 吳育仁 王育敏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邱志偉、林佳龍、劉權豪、林淑芬等 15 人，針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影響所及不只是全民健保財務問題而已，更涉及勞動力不足將影響國家競爭力，以及加重對老幼照護的負擔。勞動力的減少將直接影響政府財政的收入，而人口結構將間接影響生態環境發展。據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老人人口共 8.1 億人，占總人口約 11%。在台灣方面，2011 年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的 10.9%，到 2025 年將攀升至 20.3%。實際上，2011 年彰化縣 65 歲以上人口達 15 萬 9,154 人，老年人口比率占彰化縣人口數的 12.21%、老化指數為 77.93%，兩項指數都高於全台灣的平均。彰化縣屬於農業縣，當地人口結構的高齡化將使農業發展的條件與環境更形惡化。爰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農業縣因人口結構高齡化所產生經濟發展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邱志偉、林佳龍、劉權豪、林淑芬等 15 人，對於行政院政務委員薛承泰提出如不正視國內高齡化的人口現象，2025 年全民健保恐將拖垮政府。但是實際上，人口結構高齡化影響所及不只是全民健保財務問題而已，更涉及勞動力不足將影響國家競爭力，以及加重對老幼照護的負擔。進一步而言，勞動力的減少將直接影響政府財政的收入，而人口結構將間接影響生態環境發展。據薛承泰的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老人人口共 8.1 億人，占總人口約 11%。在台灣方面，2011 年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的 10.9%，到 2025 年將攀升至 20.3%。實際上，2011 年彰化縣 65 歲以上人口達 15 萬 9,154 人，老年人口比率占彰化縣人口數的 12.21%、老化指數為 77.93%，兩項指數都高於全台灣平均的 10.89%與 72.20%。彰化縣屬於農業縣，當地人口結構的高齡化將使農業發展的條件與環境更形惡化。爰要求政府福政單位會同農經部門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彰化縣等農業縣因人口結構高齡化所產生經濟發展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黃文玲	邱志偉	林佳龍	劉權豪	林淑芬
連署人：	吳宜臻	尤美女	陳唐山	管碧玲	蘇震清
	蔡其昌	陳亭妃	許忠信	蕭美琴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1 分）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國內黃豆、玉米等雜糧多仰賴進口，惟基因改造比例過高，在多數未標示清楚之情形下，令人擔憂民眾因此吃進大量基因改造食品，長期有危害身體健康之疑慮。囿於基因改造產品於國內之管理制度鬆散，尤其對於市售散裝黃豆、玉米等製品，更因相關法令未嚴格規定應標示，造成抽檢漏洞；基此，為維護國民健康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各相關單位針對基因改造產品應積極嚴格把關，並研議修訂最嚴格之管理標準及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國內黃豆、玉米等雜糧多仰賴進口，惟基因改造比例高，在多數未標示清楚之情形下，令人擔憂民眾因此吃進大量基因改造食品，長期有危害身體健康之疑慮。囿於基因改造產品於國內之管理制度鬆散，尤其對於市售散裝黃豆、玉米等製品，更因相關法令未嚴格規定應標示，造成抽檢漏洞；基此，為維護國民健康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各相關單位針對基因改造產品應積極嚴格把關，並研議修訂最嚴格之管理標準及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因改造產品除了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疑慮外，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基因經過改造後，對本地植物的品種，對動物的品種是否會有影響，迄今，都仍無法確知其負面效果為何。加以目前國內基改玉米、黃豆的進口審查僅有書面審查，且書面審查的資料甚至都是由基改公司內部提供，或是委託單位實驗，如此作法恐給予廠商資料造假空間，造成對基因改造產品管理之重大疏漏。

二、我國在基因改造產品管理分工，雖主要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衛生署分別在上、中、下游，就實驗室研究、田間試驗及食品衛生方面作不同層面的把關，加以，黃豆、玉米等雜糧大宗物資之進口，涉及海關、國際貿易等相關單位，甚至是攸關消費者權益的消保處都應要有所積極作為，惟國內對基因改造產品之管理制度鬆散，各相關單位幾乎不是各唱各調，整合狀況不佳，不然就是於管理問題上互踢皮球、相互推諉。

三、根據目前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管理規定，基因改造原料須經過抗敏誘發性、抗藥性等安全性評估，通過評估後准予查驗登記。食品使用基改原料超過 5%，須標示使用基改原料；若基改原料含量未超過 5%，則免予標示。但台灣每年進口約 800 萬噸的黃豆與玉米，其中有 90% 的黃豆為基因改造，50% 的玉米為基因改造。針對傳統市場出售的散裝黃豆、玉米製品，因法令未明訂應標示清楚，所以目前並無相關抽檢檢查，衛生署對基因改造食品僅採「漸進式管理」，顯見把關機制不夠積極嚴格。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針對近年來天然風災事故發生頻傳，以致災害損失不斷上升。目前政府雖針對災害損失制定相關法規，提供減免稅負、補助金等措施，惟受災戶申請時，尚須填具眾多表單，甚至要求出具受損用品之證明，如泡水照片、購買日期、價格等，然而當受災戶在忙於清理家園時，甚難保留或蒐集受損用品之證明，此舉無疑是徒增受災戶困擾。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儘速修改相關行政規範，簡化受災補償請領之行政程序，以達簡政便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孔文吉等 18 人，針對近年來天然風災事故發生頻傳，以致災害損失不斷上升。

目前政府雖針對災害損失制定相關法規，提供減免稅負、補助金等措施，惟受災戶申請時，尚須填具眾多表單，甚至要求出具受損用品之證明，如泡水照片、購買日期、價格等，然而當受災戶在忙於清理家園時，甚難保留或蒐集受損用品之證明，此舉無疑是徒增受災戶困擾。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儘速修改相關行政規範，簡化受災補償請領之行政程序，以達簡政便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孔文吉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昇 邱文彥 潘維剛 盧嘉辰

丁守中 陳鎮湘 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蘇清泉 鄭天財 鄭汝芬 楊瓊瓊 黃志雄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江惠貞、林明濤、吳育仁等 25 人，有鑑於民國 99 年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600 億元，預估至今（2012）年底，可達到新臺幣 4,000 億元。然因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且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致使虛偽買賣、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問題層出不窮，無疑地嚴重影響到消費者權益，為有效維護網路消費的權益，本席等要求政府檢討十年前的「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重新研擬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政策；儘速建立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Online ADR 或簡稱 ODR）與法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江惠貞、林明濤、吳育仁等 25 人，有鑑於我國 201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596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27%，預估至今（2012）年底，可達到新臺幣 4,070 億元。商業司「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亦指出，我國網路拍賣 C2C 市場 2009 年規模已高達新臺幣 1,699 億元，且賣家及入口網站之數量持續增加，市場呈現高度成長趨勢。此外，近年來智慧型手機 APP 軟體已被廣泛使用做為電子商務交易工具，更使得電子商務創新轉型成為行動商務。但因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且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致使虛偽買賣、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問題層出不窮，無疑地影響到消費者對現行電子及行動商務經營環境信賴。為有效維護網路消費的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澈底檢討十年前的「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重新研擬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政策；儘速建立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Online ADR 或簡稱 ODR）與法令，並要求業者主動配合，落實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經濟部的資料，我國 201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596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27%，預估至今（2012）年底，可達到新臺幣 4,070 億元。商業司「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亦指出，我國網路拍賣 C2C 市場 2009 年規模已高達新臺幣 1,699 億元，且賣家及入口網站之數量持續增加，市場呈現高度成長趨勢。此外，近年來智慧型手機 APP 軟體已被廣泛使用做為電子商務交易工具，更使得電子商務創新轉型成為行動商務。然而，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因為買賣資訊不對稱，加上虛偽買賣、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問題層出不窮，無疑地影響到消費者對現行電子及行動商務經營環境信賴。

二、美國與歐盟早已針對如何以適當方式，適時地解決電子（行動）商務的消費糾紛提出因應的對策，並積極促成商業環境健全發展。OECD 在 1999 年公布「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明定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各項重大原則，我國行政院據此亦隨之於 2001 年 11 月公布「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成為 10 年來我國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唯一、且最重要政策方針，但該項保護綱領早已無法解決目前層出不窮的虛偽買賣、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網路交易問題，本席等呼籲行政院徹底檢討「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

三、面對虛擬交易型態更加多元化且與時俱進，我國現行的消費者保護制度在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的環境下，功能越來越難以發揮。特別在爭端解決機制方面，由於近年來消費者意識不斷提高，與電子商務有關消費糾紛案件數量暴增。這類案件不但造成政府消保單位的負擔及壓力，若訴諸一般訴訟程序處理，更將造成法院超額負擔，更可能導致訴訟品質低落。況且，多數電子商務的爭議金額並不大，但許多爭議須透過法院外的專家提供意見，若悉數透過法院訴訟制度加以處理，終將面臨繁複的訴訟攻防程序而延宕，不但對於屬弱勢消費者權益爭取不利，更是一種司法資源的浪費。此外，訴訟造成時間與金錢浪費，亦不符合今日講求速度、經濟之數位時代行動商務需求，反容易造成消費者使用行動商務之意願低落，更不利於電子商務發展。

四、由於多數電子或行動商務交易之金額不高，且性質單純，一旦發生消費糾紛，消費者無需透過訴訟程序即可有效解決。例如：一些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簡稱 ADR 或因應網路時代所衍生的線上紛爭解決機制（Online ADR 或簡稱 ODR），都是可以考慮的紛爭解決途徑。這些機制皆係利用網路或 App 線上服務之介面，即時地解決各種交易糾紛，程序上十分簡便且富彈性，已成為歐美先進國家電子商務消費爭議的重要爭端解決管道，例如 eBay 網站的 Square Trade 申訴調解機制，即是最顯明的例子。

五、為有效維護網路消費的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澈底檢討十年前的「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重新研擬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政策；儘速建立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Online ADR 或簡稱 ODR）與法令。

提案人：蔣乃辛	王育敏	江惠貞	林明濤	吳育仁
連署人：林岱樺	鄭天財	楊應雄	李貴敏	李桐豪
馬文君	盧嘉辰	楊玉欣	李昆澤	陳鎮湘
陳雪生	徐欣瑩	呂玉玲	呂學樟	陳碧涵
林德福	盧秀燕	廖正井	羅明才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許智傑等 15 人，鑒於隨著高鐵啟用，連接高鐵左營站之國道十號，車流量日益增多，惟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車輛需行駛高雄市市區道路，使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更加嚴重，已影響國道一號、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又大高雄地區近年來蓬勃發展，大中快速道路串聯鼎金交流道系統北上的交通需求日益殷切，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的交通需求，並改善市區平面道路壅塞情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全額補助辦理鼎金系統交流道國十東向增設北上匝道工程，以利盡速改善鼎金交流道暨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許智傑等 15 人，鑒於隨著高鐵啟用，連接高鐵左營站之國道十號，車流量日益增多，惟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車輛需行駛高雄市市區道路，使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更加嚴重，已影響國道一號、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又大高雄地區近年來蓬勃發展，大中快速道路串聯鼎金交流道系統北上的交通需求日益殷切，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的交通需求，並改善市區平面道路壅塞情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全額補助辦理鼎金系統交流道國十東向增設北上匝道工程，以利盡速改善鼎金交流道暨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十號東向增設北上匝道計畫系指自大中二路與民族路口以西約一百公尺起，往東興建一座匝道高架橋約八百三十二公尺跨越鼎中路後，下地銜接既有北上匝道。該北上匝道增設工程，對紓解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之交通需求具有實質效益，且亦可改善高雄市區大中路平面道路壅塞情況。

二、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十號東向新增北上匝道後，預期可使原大中路平面道路銜接北上國道一號車輛，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具有正面的交通效益。惟考量建設計畫報部審議之程序冗長，恐不符民眾期待，為盡速推動該匝道工程，以紓解車流壅塞現況，要求交通部應循相關預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匝道工程，使工程能盡速推動。

提案人：李昆澤 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林佳龍 林世嘉 吳宜臻 陳其邁 李俊偉

林岱樺 黃文玲 邱議瑩 趙天麟 陳雪生

林正二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鑒於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

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新聞也時常報導，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按照電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基地台的建設，陳冲院長有說過，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鑒於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新聞也時常報導，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依電信法第 32 條之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基地台的建設，陳冲院長有說過，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情形時常有之，常被民眾詬病已久，主要的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業者提供的「吃到飽上網」服務外，還有基地台的密度不足等因素，惟取消上網吃到飽服務對民眾衝擊太大，在住家建設基地台民眾又會有顧慮，造成了現今行動上網壅塞的情形。

二、而且依據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許多政府機關單位都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裝設基地台，政府機關都不帶頭做領頭羊，民眾怎麼會信服呢？

三、因此，為了解決行動上網問題，請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對於政府機關宣導基地台建設，且加強宣導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並且在不損及民眾權益之情況下，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廖正井 盧秀燕 楊玉欣 王廷升 呂玉玲
呂學樟 陳根德 陳碧涵 吳育仁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淡水地區石滬因漁業資源的衰竭及漁民日漸年老無人繼承，漸漸缺少維護而致頹圯毀壞，完好堪用的所剩無幾。為維護淡水古法漁作之美，讓全國各地遊客能更加瞭解淡水漁鄉文化，親身體驗石滬捕魚，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儘速規劃在淡水河口沙崙石滬區內整建石滬，不要讓淡水石滬消失，藉此讓傳統漁法在淡水地區繼續留存，打造淡水漁業觀光新景點，提供遊客另一個親水空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淡水地區石滬因漁業資源的衰竭及漁民日漸年老無人繼

承，漸漸缺少維護而致頹圯毀壞，完好堪用的所剩無幾。為維護淡水古法漁作之美，讓全國各地遊客能更加瞭解淡水漁鄉文化，親身體驗石滬捕魚，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儘速規劃在淡水河口沙崙石滬區內整建石滬，不要讓淡水石滬消失，藉此讓傳統漁法在淡水地區繼續留存，打造淡水漁業觀光新景點，提供遊客另一個親水空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淡水區漁會資料顯示，石滬是一種原始的陷阱漁法，是前人智慧的展現，運用魚類逐浪的習性及海水的潮差原理，在潮間帶以石塊堆疊成堤，當漲潮時魚群為了覓食浮游生物而隨浪游向岸邊，到了退潮時，海水退出石堤外，而魚群則被石堤所阻而留在石滬內，此時漁民即可輕鬆捕捉魚獲。

二、早期淡水河口常有許多動物腐肉由上游漂流而來，吸引許多魚類聚集，因此漁民在此建造石滬圍捕。如今隨著漁業資源的衰竭及漁民日漸年老無人繼承，淡水地區的石滬也漸漸因缺少維護而致頹圯毀壞，完好堪用的所剩無幾。

三、為維護淡水古法漁作之美，讓全國各地遊客能更加瞭解淡水漁鄉文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儘速規劃在淡水河口沙崙石滬區內整建石滬，不要讓淡水石滬消失，藉此讓傳統漁法在淡水地區繼續留存，打造淡水漁業觀光新景點，提供遊客另一個親水空間。

提案人：吳育昇 江惠貞

連署人：林明溱 邱文彥 簡東明 鄭天財 馬文君

徐少萍 林正二 盧秀燕 陳鎮湘 陳雪生

楊玉欣 羅明才 盧嘉辰 林鴻池 李貴敏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天財、孔文吉、林正二、廖國棟、簡東明等 22 人，有鑒於臺灣的史前文化與南島民族的發生與發展密切相關，所謂臺灣的史前文化，即係指沒有文字傳統的南島民族早先文化，亦係指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文化，為顯現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建議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孔文吉、林正二、廖國棟、簡東明等 22 人，有鑒於臺灣的史前文化與南島民族的發生與發展密切相關，所謂臺灣的史前文化，即係指沒有文字傳統的南島民族早先文化，亦係指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文化，為顯現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建議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已成立的各國立博物館之現行法定職掌，「故宮博物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係代表大中華文化傳統的博物館系列，「國立臺灣博物館」係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相關

事項，「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係著重台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相關事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係從事臺灣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文化之相關事項；從上述職掌、實際展覽及推動業務上，都不難發現各博物館間之職掌實多有重覆，在推廣及行銷上也常因定位不明、無市場區隔，造成各博物館找不到彰顯自我的獨特性、代表性及重要性，讓博物館變得毫無特色，更無法吸引參觀，對文化推展毫無幫助。

二、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例，既係辦理臺灣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文化之相關事項，即應著重此主題而推展相關文化業務，但過去特展內容卻有「黑面琵鷺的故事」、「低碳臺灣」、「兔年展」、「美國人在臺灣的足跡」……等多項與職掌事項無關之情事，此種文不對題的作法，無法像故宮一樣，讓民眾產生不枉此行的感受，更降低了史前博物館的文化價值，實有必要檢討及重新定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其他博物館之業務區隔及文化推展重點。

三、由多年來考古學家的研究成果累積可知，臺灣的史前文化與南島民族的發生與發展密切相關，臺灣進入歷史時期以前的史前文化，就是沒有文字傳統的南島民族的早先文化，而今天的臺灣原住民族就是還留在台灣的南島民族，五、六千年來都沒離開過台灣（其他廣泛擴散到東南亞、南太平洋諸國、諸島嶼之中），所以臺灣的史前文化，就是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文化。所以臺灣史前文化就是臺灣文化的根，臺灣原住民就是臺灣史前文化的主人。既然臺灣原住民是臺灣史前文化的主要主人，建議應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彰顯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灣長遠歷史發展的主體性與重要性。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林正二	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廖正井	陳鎮湘	潘維剛	詹凱臣	邱文彥
楊麗環	李貴敏	蘇清泉	王育敏	盧秀燕
江惠貞	吳育仁	呂學樟	陳學聖	王惠美
羅明才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何委員欣純、高委員志鵬等 17 人，鑒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已制定第八條總量管制條款，且環保署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增列標準值，台灣所有污染源應減量五成以上。經病理學研究，污染源所排放及造成的 PM2.5 對癌症及壽命有重大影響，台中電廠為中部單一最大之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源，影響中南部國人健康甚鉅，爰建議環保署儘速指定總量管制區，並按照時程削減污染源，並研議計算 PM2.5 所造成之社會成本，以及計入空污費之徵收可能，經濟部亦應積極制定台中電廠改以天然氣為燃料之時程，並進行電廠環保設備與燃料更新，以降低二次氣膠之生成，維護中南部環境品質及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何欣純、高志鵬等 17 人，鑒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已制定第八條總量管制條款，且環保署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增列標準值，台灣所有污染源應減量五成以上。經病理學研究，污染源所排放及造成的 PM2.5 對癌症及壽命有重大影響，台中電廠為中部單一最大的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源，影響中南部國人健康甚鉅，爰建議環保署儘速指定總量管制區，並按照時程削減污染源，並研議計算 PM2.5 所造成之社會成本，以及計入空污費之徵收可能，經濟部亦應積極制定台中電廠改以天然氣為燃料之時程，並進行電廠環保設備與燃料更新，以降低二次氣膠之生成，維護中南部環境品質及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高志鵬

連署人：田秋堇 潘孟安 李俊俤 陳明文 魏明谷

陳亭妃 黃偉哲 許智傑 陳歐珀 邱志偉

蔡煌瑯 林淑芬 吳秉叡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雪生：（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雪生、楊曜、呂學樟、林正二、吳育仁等 16 人，有鑑於海巡署之基層人員多由徵招之國軍役男擔任，2015 年國軍將實行募兵制，屆時於馬祖、金門、澎湖等離島地區，海巡署之基層人員面臨員額青黃不接、處理程序效率降低之情形，並有離岸國境國土安全、經濟犯罪猖獗之疑慮，爰建請海巡署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國防軍事安全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員額不易，造成維護國土安全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率與促進經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雪生、楊曜、呂學樟、林正二、吳育仁等 16 人，有鑑於海巡署之基層人員多由徵招之國軍役男擔任，2015 年國軍將實行募兵制，屆時於馬祖、金門、澎湖等離島地區，海巡署之基層人員面臨員額青黃不接、處理程序效率降低之情形，並有離岸國境國土安全、經濟犯罪猖獗之疑慮，爰建請海巡署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國防軍事安全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員額不易，造成維護國土安全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率與促進經濟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大陸日前在西沙、中沙及南沙群島設立三沙市；越南通過海洋法，將西沙、南沙列為其主權疆域；日本朝野更有意購買釣魚台列嶼，以上顯見離島疆土對一國家之重要性，不只是人口之多寡，更為經濟海域範圍、控制疆域大小之關鍵，因此實不容忽視。

二、國軍確定於 2015 年實施募兵制，屆時我國各項國防軍事安全任務，將全部由現行俗稱「志願役」之國軍軍士官兵所擔負；海巡署之第一線基層人員由於組織之改制，其員額本已不足，需藉由國軍徵招役男，予以補充；惟當國軍進用人員改制後，海巡署之基層人員立即面臨員額青黃不接、處理程序效率降低之情形，並有離岸國境國土安全、經濟犯罪猖獗之疑慮。

三、馬祖、金門與澎湖等地區，由於軍事管制之影響，長期由國軍擔負治安與防衛任務；待解嚴與戰地政務解除後，才逐步由地方政府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負責相關事務之處理。

四、惟各離島地區有其特殊政經情勢、國防軍事安全及人文風俗習慣，海巡署為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基層人員不易，造成維護國土安全之疑慮，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俾利提高離島地區就業率與促進經濟發展。

提案人：陳雪生 楊 曜 呂學樟 林正二 吳育仁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蔡錦隆 江惠貞 陳鎮湘
呂玉玲 蘇清泉 鄭天財 林明溱 陳其邁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今年底之前，要拆除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的高莖作物，範圍約有 150 公頃。惟農民皆合法向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承租公地耕作，且目前我國經濟環境十分窘困，若水利署執意剷除該處之高莖作物，農民生計無法維持，終日惶惶不安，寢食難眠。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研議暫緩拆除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之高莖作物，避免造成農民恐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今年底之前，要拆除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的高莖作物，範圍約有 150 公頃。惟農民皆合法向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承租公地耕作，且目前我國經濟環境十分窘困，若水利署執意剷除該處之高莖作物，農民生計無法維持，終日惶惶不安，寢食難眠。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研議暫緩拆除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之高莖作物，避免造成農民恐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明年底之前，要拆除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的高莖作物，範圍約有 150 公頃。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將計畫推出「濁水溪地下水補注工程」，引發民代與當地農民昨天都強烈質疑這是為了銜接中科四期的搶水工程，才執意要剷除該區之高莖作物。

二、據了解，農民絕非不肯配合法令，但礙於生計及產業轉型困難等問題，才會承租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希望政府能備妥完善的補償或配套措施，不要讓農民為了吃口飯，還得跟政府對抗。如今農民面臨作物將遭剷除，生計無法維持，終日惶惶不安，寢食難眠。

三、現行水利法尚有諸多不符實際需求之法令需要修正，政府應全面檢討；在法令修正前，希望水利署先行放寬取締標準，重新劃定河川治理線，位於堤防內、只要不影響行水區的河川地，不應設限農作物種類。

四、政府應要求水利署將河川整治重點放在河底疏濬工作，不應把淹水問題指向農民承擔。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研議暫緩拆除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之高莖作物，避免造成農民恐慌。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林明濤 林岱樺 邱志偉 陳雪生 林正二

李應元 吳宜臻 黃文玲 陳歐珀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等 16 人，基於女男平等的趨勢，以及目前女性大量投入職場後，雖然勞動力逐漸增加，薪資水平也持續成長，卻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狀況。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的性別勞動統計顯示，過去十年來，女性投入職場比例已大幅增加；但是以平均時薪來看，女性的平均時薪還是比男性低了 48 元，而且當中有不少是從事派遣等非典型勞動行業，造成女性勞動條件和環境仍然嚴苛。爰特建請行政院除應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之參與率外，更應提出改善職場女性勞動條件之具體方案，以激發女性創造出自我之價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等 19 人，基於女男平等的趨勢，以及目前女性大量投入職場後，雖然勞動力逐漸增加，薪資水平也持續成長，卻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狀況。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的性別勞動統計顯示，過去十年來，女性投入職場比例已大幅增加；但是以平均時薪來看，女性的平均時薪還是比男性低了 48 元，而且當中有不少是從事派遣等非典型勞動行業，造成女性勞動條件和環境仍然嚴苛。爰特建請行政院除應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之參與率外，更應提出改善職場女性勞動條件之具體方案，以激發女性創造出自我之價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去年國內女性的每月平均薪資四萬零一百八十七元，換算成時薪為二百廿九元，比男性平均時薪二百七十七元低百分之十七·六，平均時薪明顯少了四十八元。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的統計，去年男性每月總薪資為五萬零二百九十六元，總工時一百八十一·三小時，平均時薪二百七十七元。但女性總薪資僅四萬零一百八十七元，總工時一百七十五·七小時，平均時薪二百廿九元，只有男性的百分之八十二·四。

三、以去年國內女性初任職人員為例，其經常性薪資約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元，比男性低三·二一個百分點，約少了八百零四元。且這種情況維持多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以來差距都在三至四個百分點之間，值得行政部門加以重視。

提案人：徐欣瑩 羅淑蕾

連署人：李桐豪 陳節如 蔣乃辛 陳雪生 魏明谷

蔡煌瑯 李昆澤 翁重鈞 鄭天財 田秋堇

林淑芬 黃偉哲 黃文玲 陳唐山 張曉風

許添財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8 人，鑒於兩岸已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備忘

錄，並鑒於行政院正戮力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強化台灣經貿地位並提升金融業競爭優勢，作為「黃金十年」的金融發展策略。而依據大陸官方統計，台商投資大陸金額超過大陸投資台灣之金額三百倍，彼此極不成比例。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經濟部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項目、金額等，以擴大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8 人，鑒於兩岸已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備忘錄，並鑒於行政院正戮力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強化台灣經貿地位並提升金融業競爭優勢，作為「黃金十年」的金融發展策略。而依據大陸官方統計，台商投資大陸金額超過大陸投資台灣之金額三百倍，彼此極不成比例。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經濟部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項目、金額等，以擴大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成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大陸官方統計，目前已有 126 家大陸企業在台設立公司或代表機構，投資金額達 3.16 億美元，領域涵蓋批發零售、物流、通訊、餐飲、金融等產業；台商投資大陸方面，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大陸已累計批准台資專案 8.7 萬件，實際使用台資 558 億美元。加上台商經第三地的轉投資，大陸已累計利用台資超過 1,000 億美元。

二、現在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去年商品出口總額一·九兆美元，高居全球第一。人民幣也展開其國際化腳步，被視為「明日之星」，國際普遍看好人民幣遲早能與美元、歐元鼎足而立，成為另一個最重要的國際貨幣。

三、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主要業務包括全面啟動外匯指定銀行（DBU）人民幣業務；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一卡兩岸通；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開放具台商背景的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等。爰此，本席建請金管會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項目、金額等，以擴大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成效。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呂學樟	盧嘉辰	蔣乃辛	蘇清泉	楊瓊瓔
費鴻泰	王廷升	呂玉玲	張慶忠	李貴敏
薛 凌	黃志雄	陳淑慧	楊應雄	楊麗環
李應元	江惠貞	林明濤	張嘉郡	陳鎮湘
邱文彥	孔文吉	王育敏	吳育仁	鄭天財
蔡錦隆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鑒於台灣競爭力近年明顯下降，瑞

士國際管理學院發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經濟表現由第八名跌至十三名，GDP 下滑跌破二；產業外移、就業機會減少，年輕人高失業率、甚至碩博士生都找不到工作，加上日前國科會召開「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提到台灣人才斷層與流失問題。以及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更是直言，台灣在人才培育、科技研發和經濟發展三個層面鏈結出現斷裂，同樣的問題喊了多年，卻未落實解決問題，以致現在必須面對經濟競爭力與國力下滑的更大危機。爰此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設置跨部會小組，針對我國產業結構、人力資源、薪資結構等進行全面性檢討，建構明確完善創新的產業藍圖，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蔣乃辛、楊玉欣、陳淑慧等 20 人，鑒於台灣競爭力近年明顯下降，瑞士國際管理學院發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經濟表現由第八名跌至十三名，GDP 下滑跌破二；產業外移、就業機會減少，年輕人高失業率、甚至碩博士生都找不到工作，加上日前國科會召開「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提到台灣人才斷層與流失問題。以及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更是直言，台灣在人才培育、科技研發和經濟發展三個層面鏈結出現斷裂，同樣的問題喊了多年，卻未落實解決問題，以致現在必須面對經濟競爭力與國力下滑的更大危機。爰此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設置跨部會小組，針對我國產業結構、人力資源、薪資結構等進行全面性檢討，建構明確完善創新的產業藍圖，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人才危機非始於今日，早在二、三年前，朱敬一以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已多次撰文警示，當年他已提出多項具體事實。加上近年來台灣競爭力近年明顯下降，瑞士國際管理學院 IMD 公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經濟表現由第八名跌至十三名，GDP 下滑跌破二；產業外移、就業機會減少，年輕人高失業率、甚至碩博士生都找不到工作，才使得大家更警覺問題嚴重惡化。

二、究其人才斷層基本原因在於，台灣教育制度失衡、薪資結構弱化、產業創新力不足，尤其過去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廣開大門，讓碩士大學化、博士碩士化，一方面大幅降低學生出國留學的意願，另方面又未能針對產業、社會所需設計教育訓練內容，導致高學歷卻並非高能力，並缺乏主動思考，以創意解決問題的態度及方法，導致學用嚴重脫節。人才斷層為整體結構系統問題；必須從上游改善教育制度、中游增加晉用機會，到下游加強留用人才誘因同步下手，才有辦法加以改善。

提案人：黃志雄	吳育仁	蔣乃辛	楊玉欣	陳淑慧
連署人：陳雪生	盧秀燕	王廷升	王育敏	曾巨威
陳鎮湘	廖正井	楊應雄	蘇清泉	呂學樟
鄭天財	徐欣瑩	盧嘉辰	林郁方	林明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並備諮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現在進行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慶隆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依審計法第 68 條及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扼要報告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 兆 6,71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54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歲出決算審定 1 兆 7,34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39 億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631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計 1,291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3 兆 3,147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1,283 億餘元，審定純益 1,86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724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運用外匯資產購買債券，獲取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繳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2,14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68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260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兆 9,902 億餘元，審定賸餘 358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17 億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審定解繳國庫 232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5 億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發放現金股利較預計減少，暨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較預計增加所致。

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決算審定 1 億餘元，主要係土石出售收入；歲出決算審定 1,542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47 億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委辦、補助及投資經費結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541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決算審定 100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9 億餘元，主要係原計畫工程因現地自然復育良好，或因應民眾要求，縮小工程規模或取消施作

，及工程發包結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

茲就本部年來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相關審核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全國賦稅收入持續成長並創新高，本年度且較預算超收 4.05%，惟租稅制度及結構之改革仍待循序推動，以建構公平之租稅環境，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經查我國國內生產毛額由民國 80 年之 4 兆 6,772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0 年之 13 兆 7,687 億餘元，約增 2.94 倍，同期間全國賦稅收入則由 8,086 億餘元增加至 1 兆 7,646 億餘元，約增 2.18 倍，租稅負擔率則由 17.3%下滑至 12.8%，降低 4.5 個百分點，賦稅收入並未伴隨國內生產毛額而等幅增加，肇致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次查我國綜合所得稅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其中薪資所得稅收占綜合所得稅收比重則在 51.14%至 62.14%之間，顯示綜合所得稅稅收逾半數源自薪水階級，按個人財富累積大都來自不動產交易及股票交易，惟現行股票交易所得不課稅，不動產交易所得也未實施實價課稅，且土地增值稅從民國 91 年起減半徵收，致資本利得稅負偏低，凸顯稅制之不公；另現行稅法對土地及房屋買賣移轉係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囿於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均較市場價格為低，土地及房屋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政府為推動實價課稅，修正實價登錄三法，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惟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政府允宜就上述問題妥為檢討現行稅制，建構健全之租稅環境，另應通盤檢討現行土地及房屋課稅機制，期能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運作，以健全房地稅制，落實居住正義。

(二)法務部持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惟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又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期限已未及 5 年，均亟待研謀因應善策，加速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提升執行成效，前於民國 92 年間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配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禁奢條款），每月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將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列為管考重點，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逐月管考結案情形，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據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滯欠大戶徵起金額 797 億餘元，終結件數 33,651 件，成效良好，惟未結案件仍有 14,863 件，待執行金額 1,965 億餘元，占應執行金額之 86%，仍屬龐鉅；另據該署統計，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中，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後段但書規定，仍得繼續執行之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 萬餘件及 659 億餘元，惟其執行期間自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即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亦將不再執行，鑑於上開仍得繼續執行案件金額龐鉅，惟得以執行期間卻未及五年，為免損及國家債權，亟待儘速研謀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三)以前年度各類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之金額龐鉅，亟待依決算法規定，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查本年度審定中央政府總決算民國 85 至 96 年度歲入、歲出轉入之未結清數高達 2,239 億餘元、38 億餘元，分別占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2,261 億餘

元、293 億餘元之 99.02%、13.09%，主要係台灣中油、台灣電力、臺灣菸酒、漢翔航空工業等公司股票釋出，迄未辦理（2,193 億餘元）及前開與釋股相關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保留（16 億餘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土地撥用計畫迄未經行政院核定，無法賡續執行等（3 億元）。另查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特別決算歲入、歲出轉入數截至本年度之未結清數，亦分別高達 1,494 億餘元、1,794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民國 86 至 94 年），因改建工程及土地處分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經國防部函報行政院同意展延及處理。顯示相關機關除於編列預算時，未能考量計畫執行量能，復未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檢討已屆保留年限之款項是否續予編列，亟待依法檢討妥處，並針對檢討結果如確有繼續保留必要者，督促相關機關積極執行。

（四）部分國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台灣電力公司近年因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收入不敷成本等影響，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虧損，本年度續虧損 432 億餘元，累計待彌補虧損達 1,177 億餘元，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9,047 億餘元，負債比率高達 77.78%，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台灣中油公司受國際油價調整影響，復因煉製結構不佳，成本縮減不易，本年度發生虧損 324 億餘元，與預算盈餘 101 億餘元，相距 425 億餘元；台灣自來水公司本年度因完工參加營運資產較多，折舊費用增加，虧損 3 億餘元，已連續 3 年呈現虧損；臺灣鐵路管理局因部分主要業務營收未達預計，成本費用未有效抑減，本年度續虧損 102 億餘元，較預算增損約 5.08%，經營管理效能均有待提升。

（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效率欠佳：政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本年度各基金運作與執行結果，核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 25 個基金辦理之 40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0%或全數未執行，其中交通作業基金等 9 個基金辦理之 12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連續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未達 70%或未執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27 個基金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其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7 個基金連續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80%，及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保留案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4 個基金 7 項計畫保留已逾 4 年，金額達 66 億餘元，仍需於民國 101 年度繼續執行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6,155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4,695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460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557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2,648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091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631 億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受政府賡續採行擴大公共支出與減稅措施之影響，本年度經常收入雖因民國 99 年度景氣逐漸復

甦而增加，並為近 5 年來新高，惟經常支出亦呈現增加趨勢，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以支應資本收支短絀；上述歲入歲出差短，倘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641 億餘元後，差短金額 2,273 億餘元，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致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茲就本部年來審核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之相關審核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中央政府公共債務餘額累增速度已漸趨緩，惟未償餘額仍持續攀高，允宜研擬有效減債計畫：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達 1 兆 6,713 億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1 兆 4,973 億餘元）增加 1,739 億餘元（增加 11.62%），歲出決算審定數達 1 兆 7,344 億餘元，較上年度 1 兆 6,544 億餘元增加 800 億餘元（增加 4.84%），歲入歲出仍呈現短絀 631 億餘元，再加上特別預算之歲出需求，本年度計舉借 2,290 億元，較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各為 4,520 億元及 4,833 億元，已大幅減少，惟未償債務餘額仍持續增加。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 兆 6,365 億餘元，較上年度 4 兆 4,735 億餘元增加 1,630 億元，且其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前 3 年平均 GNP（13 兆 2,913 億元）之比率 34.88%，亦較上年度增加 0.53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雖已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3 個百分點為少，惟債務餘額仍逐年攀升。上項未償債務餘額，加計保留數 1,320 億餘元，合計為 4 兆 7,685 億元，占前 3 年前平均 GNP 之比率為 35.88%，已漸接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 40%之舉債上限；若依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加計未滿 1 年債務餘額數 2,790 億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7,218 億餘元，則債務餘額總計 5 兆 7,694 億元（含保留數），分別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 GDP（13 兆 7,570 億元）之 41.94%及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43.41%，已較前述公共債務法所定 40%之債限比率為高。綜上，1 年以上債務餘額已接近法定舉債上限，可再舉債空間有限，難以因應國家未來重大事故所需，允宜併同短期及自償性債務妥為管理，擬定有效減債計畫，以避免財政之惡化。

(二)債務到期結構過於集中，不利管控舉債風險：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共計舉債 3 兆 5,230 億元（含舉新還舊），經分析各年度舉借之債務年期，5 年期以內者計 1 兆 9,431 億餘元，約占近 5 年度舉借總數之 55.15%，顯示多偏重於舉借 5 年（含）期以下債務。又未來 10 年（民國 101 至 110 年）到期之債務共計 3 兆 3,566 億元，占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4 兆 6,365 億餘元之 72.40%，其中公債並於民國 105 年度達到還款高峰；且民國 101 至 105 年應償付到期債務共計 2 兆 2,467 億元，占前述未償債務餘額之比率達 48.46%，顯示未來 5 年內有龐大之償付壓力，債務到期結構過於集中，除增加舉借新債之利息負擔外，並壓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空間，允宜妥適規劃中、長、短期債務之舉借，加強財務運作，以使每年債務還本平滑化，並節省債息負擔。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龐鉅，亟待檢討基金營運效能及舉債額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0 年底自償性債務餘額 7,218 億餘元（長期債務 3,341 億餘元、短期債務 3,876 億餘元），其中交通作業基金舉借長短期債務 2,669 億餘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294 億餘元、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65 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01 億餘元、經濟作業基金 639 億餘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23 億餘元等。經核各該基金

舉借長、短期債務，核有：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自償淨收益（如：場地及電纜槽租金收入暨站區開發收入等）尚不足以支應高額利息，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短絀已達 375 億餘元，仍須仰賴舉債以填補資金需求，且原預訂自償率目標 72.36%之達成風險仍高；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持續增加，仍待審慎評核各園區營運及支付利息之能力，妥為檢討舉債額度；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本年度資金需求 7 億餘元，惟營運活動僅產生現金淨流入 4 億餘元，形成資金缺口 2 億餘元，須展延到期債務並舉借短期債務周轉，顯示基金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不敷支應園區開發支出等缺失。

（四）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須負擔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月退休撫卹金等支出達 414 億餘元，惟各事業釋股進度停滯，基金舉借債務將逾舉債限額，亟待研謀妥為因應：各國營事業釋股預算，均已保留多年未執行，釋股進度呈停滯狀況，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釋股收入遠不如預期，惟仍需負擔相關民營化所需支出，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積極妥處。本次追蹤結果，本年度編列國營事業釋股預算 1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2,839 億餘元，合計待執行數 2,840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餘元，未執行數 2,839 億餘元，全數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包含經濟部 2,044 億餘元、財政部 152 億餘元、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42 億餘元）。按目前釋股進度停滯，該基金缺乏主要財務來源釋股收入，以支應相關民營化給與支出，致面臨嚴重資金缺口，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積短絀 469 億餘元，舉借債務高達 461 億元，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基金僅能再舉借 183 億餘元（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 1 億餘元，加計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 642 億餘元，減去短期債務 461 億餘元）。惟據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等 6 個已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依前揭規定須由該基金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月退休撫卹金等支出，高達 414 億餘元，基金舉借債務將逾舉債限額，亟待研謀因應。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依據全國總資源供需之估測，編列歲入、歲出預算，配合財政改革方案及年度施政方針等重大政策及規劃目標執行，本年度續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等計畫，並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方案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促進產業創新，振興經濟景氣。本年度依總預算案推估經濟成長率為 4.6%，上半年延續民國 99 年度高度經濟成長動能，經濟尚屬穩健成長，惟下半年起受日本強震、歐美國家主權債信危機持續擴散及中東局勢不安推升油價等因素影響，全年經濟成長率 4.03%，較原推估略為下降。按政府為因應歐債危機之外在情勢變化，以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與調整，加強出口及提振內需，持續帶動經濟成長，行政院於本年度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由該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部會研商因應對策，並由經濟建設委員會彙整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執行七大策略及十大焦點措施。未來除應落實執行上開措施外，允宜強化景氣短期因應措施，並推動中長期產業結構調整與轉型，以降低國際經濟情勢變動之衝擊。茲就本部年來審核政府歲入、歲出執行及對國民經濟影響之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本年度因上半年國際景氣持續復甦，我國貿易穩定成長，全年度經濟成長率 4.03%，惟下半年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影響，景氣持續出現衰退訊號，出口亦受國際景氣趨緩波及，成長驟降，亟待加強因應景氣作為：

1.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景氣持續出現衰退訊號：我國自民國 98 年度起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並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其早期收穫計畫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並受國際景氣持續復甦、貿易穩定成長等因素，據經濟部民國 101 年 4 月發布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 5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統計資料，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4.03%，惟因自下半年起受歐洲債信危機及中國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之影響，限縮經濟成長動能，致民國 100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下滑僅 1.85%，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由民國 99 年度 10.72%降至 4.03%。展望民國 101 年，仍因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尚未明朗，歐洲債信問題、中國大陸金融緊縮及中東局勢不安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加以國內受油、電雙漲影響，帶動國內物價上揚，抑制民間消費，抵銷部分成長動能，迫使我國經濟成長更加趨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將較本年度降低 1 個百分點，為 3.03%（主計總處復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發布預測民國 10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1.66%），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總燈號亦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已連續出現 7 個藍燈，顯示我國當前景氣仍處於持續低迷狀態，亟待妥謀因應對策。

2.受國際景氣趨緩波及，出口成長自民國 100 年第 4 季開始呈現大幅衰退情勢：據財政部統計之進出口貿易資料顯示，本年度出口總值 3,083 億餘美元，年增率 12.3%；進口總額 2,816 億餘美元，年增率 12.1%。按「商品出口地區別」論，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最主要出超來源國，出口金額 1,240 億餘美元，約占本年度出口總值 3,083 億餘美元之 40.22%，與民國 99 年同期相較，增加 8.1%。惟自民國 100 年第 4 季起，受國際景氣趨緩影響，出口成長驟降，由民國 100 年 10 月之出口年增率 11.7%驟降至同年 11 月之 1.2%，迨至同年 12 月出口年增率再降為 0.6%，致民國 100 年第 4 季出口僅微幅成長 4.7%。又據財政部統計民國 101 年 1 月至 6 月出口金額 1,468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0 年同期衰退 4.7%；若以出口地區觀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衰退 8.8%，減少金額 55 億餘美元為最多，顯示我國外需成長受國際經濟波動及中國大陸成長趨緩影響，出口年增率自民國 100 年第 4 季開始出現衰退，且衰退現象持續至民國 101 年第 2 季，恐不利國家經濟發展，亟待妥謀因應對策。

(二)允應協調相關部會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激勵企業發揮社會責任，並參酌勞工基本生活所需、物價指數變動、整體經濟及就業情勢等因素，研議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以帶動勞工薪資水準向上提升：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平均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及年終獎金、紅利、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為 45,642 元、經常性薪資（包含本薪及按月給付之津貼及獎金等）36,803 元，惟採計 CPI（即扣除物價上漲幅度）後，實質平均薪資及實質經常性薪資僅分別為 42,664 元、34,402 元，與民國 88 年薪資水平相當，顯示受薪階級薪資調整幅度未及物價上漲幅度，造成實質薪資減少。按我國歷年經濟穩定成長，金融海嘯過後景氣逐漸復甦，民國 99 年及 100 年經濟成長率更

達 10.72%、4.03%，另勞動生產力指數亦逐年上升，惟勞工獲致之報酬與經濟成長及生產力表現等並未相稱，且據 1111 人力銀行民國 101 年 4 月進行「企業調薪意願調查」顯示，油電調漲墊高企業經營成本，加上景氣復甦未明，超過七成企業暫無調薪計畫，有意願調薪者亦可能因此減少調薪幅度等。復查基本工資自民國 86 年 10 月 16 日由 15,360 元調整為 15,840 元後，其間僅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 2 次（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再調整 1 次為 18,780 元），相關調整機制亦受各界質疑。亟待針對近年來勞工實質薪資負成長情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激勵企業發揮社會責任，以帶動整體勞工薪資水準向上提升，讓受薪階級共同感受經濟成長帶來之實益。另在衡平勞雇權益前提下，研議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以取得勞資共識，創造雙贏局面。

（三）經濟發展支出執行結果已帶動經濟成長，惟部分政策、管理制度仍待檢討改善：本年度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 2,224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農地管理及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均待檢討研修相關法令規章，並落實計畫管考，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推動濕穀收購作業已減輕農民負擔，惟公糧稻穀收購及倉儲管理作業暨公糧倉庫之管理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善，以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計畫雖已獲致成效，惟仍有管理制度未臻嚴謹，允宜加強成果之運用，並建置監督考核機制，以促進科技產業化，確保研發成果；臺灣地區總旅遊人次持續增加，攸關旅遊品質及安全等監督管理措施，有待主管機關積極督促並加強辦理，以提升整體觀光軟實力；各港停泊及倉儲業務已有提升，惟裝卸業務營運值卻呈衰退，碼頭使用率亦低，員工生產力有待提升，暨多項作業及制度尚待研謀改善等。

四、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

本年度政府揭示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振興經濟景氣；完善重建工作，強化治山防洪，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兩岸和平發展，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拓展國際空間；推動組織改造，精進政府服務品質，重塑效能政府；持續照顧弱勢，強化醫療服務體系，完備社會安全網；厚植人力資本，促進科技創新，尊重多元文化社會等施政重點。年來各項政事推展及施政計畫之執行，經考核結果，已產生相當成效，惟仍有尚待改進之處，茲就本部考核重要施政計畫之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政府整體施政績效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尚未臻理想，績效管理及評估（核）制度亦待整合，並縮短評核作業時程：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294 項、共同性目標 4 項，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598 項、共同性指標 268 項，合計 866 項，經行政院評估結果，績效良好（綠燈）607 項，占 70.09%、績效合格（黃燈）244 項，占 28.18%、績效欠佳（紅燈）9 項，占 1.04%、績效不明（白燈）6 項，占 0.69%，與民國 99 年度相較，綠燈（64.54%）比率上升，紅燈（2.25%）及白燈（0.75%）比率下降，顯示本年度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已有提升，惟紅、白燈項目仍待檢討並持續改善。另有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經查核有：部分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各機關辦理施政計畫評核與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之考核作業重複等缺失。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尚具成效，惟部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仍有待強化：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 3,616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教育部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致力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且尚具成效，惟在學術研究能量、教師質量、教學成效、產學合作、多元國際學生等攸關國際學術競爭力之重要面向，尚須持續加強辦理，且計畫績效指標間有定義未臻明確，或缺乏目標管理功能，亦待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涉各式尖端科技，長期累積之研發能量豐沛，惟計畫規劃、協調合作及管理模式仍有待強化之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我國學術研發能量已朝正向持續成長，惟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執行缺失頻仍，相關資源配置、成果考核、監督管理機制有待加強；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改善；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及鹽田生態文化村等計畫，間有進度嚴重落後、補助審查及後續追蹤管考等作業未臻周妥等缺失。

(三)社會福利支出已獲致具體成效，惟相關規劃及制度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本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3,512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受益人數大幅上升，已獲致具體成效，惟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等歲出，及配合社會環境現況需求之新興福利業務，多未同步籌措財源；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已見減災成效，惟降低職業災害之績效仍未達預計目標，且重大工安意外間有所聞，肇致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政府辦理各項身障者就業服務措施，已漸能契合身障者需求，發揮協助就業功能，惟相關職業重建服務平臺之建構模式仍待檢討，各機關輔具服務資源亦待整合，並應配合身障者鑑定新制檢討調整現行職業輔導評量機制；全民健康保險已有效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財務狀況亦逐漸改善，惟醫療給付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仍未臻周妥，爭議審議相關機制及規章，亦有欠健全，增加行政作業，並衍生民怨，均待檢討改善；推展各項法定傳染病之防治工作，已具效果，惟部分傳染病防治成效有欠理想，允宜加強相關防治作為，以維民眾健康；慢性腎臟病防治迄未有效掌握醫療院所轉介和治療情形，影響計畫目的之達成等缺失。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後已增加整體經濟效益，惟實際成效未如預期：政府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分 3 年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589 億餘元（累計編列歲出預算 4,992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後已增加整體經濟效益，惟實際成效未如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已發揮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之效益，惟其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營建署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系統規劃及雨水調節設施設置相關作業未臻周延；教育部辦理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已達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之計畫目標，惟部分重建工程執行及控管作業，有欠嚴謹；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部分區域住戶接水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已達計畫總體目標，惟間有部分工程之規劃、採購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自行車載運車廂改造工程，組裝不符契約規定品質之材料，且終止契約後須價購未施工但已進料之材料，及已完工車廂使用率偏低；農業委員

會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興建遊艇碼頭，完成後未有效建立相關管理使用配套措施，影響投資效益等缺失。

(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整治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政府為廣續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接續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止，全部歲出預算數 110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水庫治理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整治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水庫排砂防淤執行措施方案之治理量能尚有不足，亟待強化，俾有效提升水庫容量及使用壽命；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與協調聯繫功能，有待加強，以確保治理成果及消弭潛存缺水風險；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重大整治工程未盡審慎周延，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整治計畫推動小組之督導及管制考核未臻完善，亟待強化及發揮功能；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泥砂浚渫工程未妥覓污泥最終去處，限縮浚渫執行量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亟待積極趕辦等缺失。

五、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茲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下：

(一)合法性審計方面

- 1.各類歲入款項依法修正增列通知繳庫者 4,939 萬餘元。
- 2.剔除減列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等通知繳庫者 5 億餘元。
- 3.賦稅捐費徵收納庫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者 1 億餘元。
- 4.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通知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收回、扣（罰）款、減帳者 4,332 萬餘元。
- 5.稽察發現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者計 97 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7 件，違失情節重大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6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74 件，263 人次（統計資料期間為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01 年 1 月至 7 月 15 日止）。

(二)效能性審計方面

- 1.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85 件（統計資料期間為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01 年 1 月至 7 月 15 日止）。
- 2.依法提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參考之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意見 6 項。
- 3.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之審核意見計 382 項，其中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340 項；非肇因於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42 項。

綜上，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

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委員之諮詢。

首先請高委員金素梅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金素梅：（14 時 58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請教林審計長，您在這個位置幾年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4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是在 96 年 10 月接任審計長。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已經滿 5 年、即將邁入第 6 年？

林審計長慶隆：是。

高委員金素梅：剛才聽您報告時提到原住民的問題，其實，本席翻閱了近幾年中央政府的決算報告，發現審計部每年對原民會預算執行情形的結論幾乎都是一樣的，例如執行不力、計畫不周延。尤其你們在 100 年度的決算報告中也特別提到，原民會執行原住民族地區的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計畫問題，已經完工工程或已交貨設備有閒置、損壞、停止運作等之情形，致沒有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國家資源。審計長，本席每一年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都是這麼寫，您知道為什麼嗎？係因原民會歷任主委無能還是原民會根本應該裁撤算了？就您所看到的原民會的問題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對原住民地區的各種建設相當重視，包括 98 年……

高委員金素梅：審計長，不要講這些，我時間有限，你現在只要告訴我為什麼長期以來原民會的預算會執行不力？它的問題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其中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身不是一個工程建設的主管機關。

高委員金素梅：好。它絕大部分的預算都是給地方政府去執行，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沒錯。

高委員金素梅：那縣市政府發生了什麼問題呢？

林審計長慶隆：其中包括縣市政府必須提報計畫到原民會才能執行，而提報的進度太慢或原民會在核定這些建設計畫時，年度已經過半或將近終了，所以，無形中，執行期間就限縮很多。

高委員金素梅：審計長既然都已經知道問題所在，為什麼不設法解決呢？如果按照你的職權，你有監督、提醒之責，甚至在中央統籌分配款裡，你都可以有所作為，但是你好像並沒有做。本席這裡有幾個數據提供給審計長參考。為什麼長期以來都是原住民地區受到災害？是原住民地區真的濫墾濫伐嗎？不是！是長期以來，我們的政府對於中央統籌分配款，或是縣統籌分配款的分配，根本就不公平，以至於每次原鄉地區遭受風災，政府就要花大筆錢做特別預算，然後執行率又特別低，我想，這絕非國家之福。

你看看這張圖表，這是中央統籌分配款給我們 30 個山地鄉的經費，這樣的分配是何其不公平，原鄉地區占整個台灣土地面積 40%，以桃園縣為例，桃園復興鄉占整個桃園縣土地面積 29.2%，但是中央統籌分配款才給了 5,710 萬；新竹縣兩個原鄉土地面積占整個大新竹的 56%，但是中

中央統籌分配款才給一億四千多萬；審計長，這 30 個山地鄉分到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只有 0.1%，甚至還有 0.04%的，我們占的土地面積是各個縣市面積一半以上，但是分配到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卻是這麼少。

再來看縣統籌分配款：苗栗縣泰安鄉土地面積占整個苗栗縣的 33.7%，中央統籌分配款只占 0.01%，縣統籌分配款有 188 億元，但只給泰安鄉 1,400 萬元。大台中的山地鄉占整個大台中土地面積的 46%，中央統籌分配款只給了 0.1%，縣統籌分配款有 364 億，給山地鄉 2,800 萬，占 0.076%；再看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鄉土地面積占嘉義縣面積的 22%，縣統籌分配款是 208 億，但也只給了 1,500 萬；花蓮縣更離譜，花蓮縣 3 個山地鄉占整個花蓮縣 70%土地面積，縣統籌分配款 144 億元，只給了這 3 個山地鄉 297 萬元；台東縣山地鄉占台東縣土地面積 57%，縣統籌分配款 155 億元，分配給原鄉地區是 505 萬元，這就是中央統籌分配款和縣統籌分配款分配給原住民地區的金額！

審計長，我們更深入來探討，為什麼花蓮秀林鄉這次的風災會這麼大？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土地面積占整個花蓮的 70%，光是秀林鄉的面積就和彰化縣一樣大，占整個花蓮土地面積 35%，結果縣統籌分配款只給秀林鄉 95 萬元！萬榮鄉土地面積占 13%，縣統籌分配款是 137 萬元，卓溪鄉面積占 22%，縣統籌分配款是 65 萬元。這就是花蓮縣的情況，3 個山地鄉合計起來只有 297 萬元。再來看台東縣的達仁鄉、海端鄉，達仁鄉土地面積占台東的 8.7%，縣統籌分配款是 30 萬元，海端鄉面積 880 平方公里，占 25%，縣統籌分配款是 39.8 萬元！林審計長，你看這些圖表，應該就可以看出原鄉的處境了。

你剛剛報告說中央給了原住民多少錢，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又是多少錢，我現在再讓你看看莫拉克風災及水患整治經費執行的相關圖表。針對莫拉克風災，原民會補助縣市政府的經費，執行率多少？到目前為止，平均執行率只有 57.8%，莫拉克風災發生到現在多少年了，這也是為何原鄉地區會這麼苦不堪言！另外，水患治理條例，花蓮縣 98 年核定的水患治理工程，到現在進度只有 49%，有些地區執行率甚至是零；高雄市 96 核定的水患治理工程，執行進度有 40%，有的也是零；嘉義縣部分，核定日期也是 98 年，目前進度掛零的有 3 個，1%的有 1 個。

林審計長，你對接下來的這張圖表應該不陌生吧！因為審計是一條鞭，中央有中央整個財務規劃辦法，縣市政府也有縣市政府財務規劃辦法，我們看花蓮縣，他們在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修訂的縣統籌分配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明白規定，基本建設經費，每一鄉基本額度各新台幣 1,500 萬元，富里鄉及豐濱鄉另加計特別經費 200 萬。如果審計長有印象的話，可以回憶一下剛才本席提出的數據，3 個花蓮山地鄉縣統籌分配款只有 297 萬，但他的辦法中卻明白規定每一鄉 1,500 萬元，對於這樣的情形，審計長有何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從委員剛才整理出來的投影片中可以看出，山地鄉所獲得的統籌分配稅，如果以地域面積來計算，相形之下，百分比是微乎其微，不過，統籌分配稅在政府財政運作上有其相關運用辦法，這是屬於行政職權，當然，如果照規定要給的較多，但是在計算時，沒有達到這個百分比，站在審計立場，如果我們發現其計算方式和規定有不合理之處，我們會本於職權，特別注意有關統籌分配稅的計算，有沒有苛刻到原民鄉應該分配的款項。不過，在整個政府預算的支用，

除了統籌分配稅款外，像這幾年有比較大的建設是透過原住民委員會預算或特別預算方式，補助給地方政府，所以，事實上，原民鄉所獲得的經費除了統籌分配稅外，還有一些其他的財源。

高委員金素梅：林審計長，您不要再告訴我特別預算了，剛剛本席舉出兩項特別預算，它的執行率才多少？您告訴我說這些錢實際上對原鄉地區會有所改善，請問您去過原住民鄉嗎？您知道原住民的 30 個山地鄉和整個國土計畫中央山脈保育軸的重疊度高達 91%嗎？您應該不知道吧！政府現在的施政理念是什麼？除了發展之外，應該還要永續經營、還要國土保安才對。從本席剛剛所播放的第一張圖表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原住民的土地，尤其是 30 個山地鄉和中央山脈保育軸的重疊度高達 91%，而當縣統籌分配款、中央統籌分配款或特別預算下到地方去的時候被挪用，或是執行不力的時候，苦的不僅僅是 30 個山地鄉，苦的是台灣的土地。在現在全球氣候變遷的狀況之下，難道還要等到我們的土地流失之後，政府才會甦醒過來嗎？本席一直不斷在強調，原住民自治區一定要成立，要成立原住民自治區的原因，並不是原住民要獨立，而是要讓這 30 個山地鄉做為保育國家土地和永續發展的尖兵。

本席今天從預算來談這些問題，不管是中統籌分配款、特別預算或縣統籌分配款，希望審計長能夠瞭解，您擔任審計長 5 年了，你應該覺得汗顏，因為你們每一年給立法院的所有資訊就是原民會執行不力。雖然你們清楚知道這些錢到了地方政府之後，地方政府是效能不彰，甚至議會延宕之後，這些錢全部又都回收中央來了。你們都知道這個問題，為什麼這 5 年來都不設法改善呢？

財劃法馬上就要在立法院審查了，我剛剛已經說過，在原鄉地區 30 個山地鄉當中，光是 3 個鄉就占了整個花蓮縣土地面積的 70%，如果中央統籌分配款還是按照你們現在的思維，來審計整個中央山脈保育軸的預算的話，那麼本席預估再過 5 年，整個中央山脈保育軸的土地統統都會流失，屆時我們不用再談台灣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因為台灣有一半的土地全都損毀。本席曾經在財委會跟審計長作過溝通，但是很遺憾的，本席並沒有看到您對本席所提出的問題有所回應。以花蓮的例子來說，原本每一個鄉應該要有 1,500 萬的縣統籌分配款，但是目前 3 個鄉所拿到的只有兩百九十幾萬，請問這個問題您要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針對中央或地方該分配到的統籌分配款，我們會強化這方面的計算審核，如果有分配不公或不均的現象，甚至有不符法令規定的地方，我們都會提出建議。

至於執行率偏低的問題，其實從我們所提出的審計意見可以看得出來，本部對原住民地區建設的執行進度都非常注意，同時也都加強審核。事實上，每年我們都有移送監察院進行糾正處理的案子，由此就可以看出審計機關在這方面用了很多心來加強督促，同時也慢慢收到效果。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現在已經拿出了證據，請問你是不是要移請監察院？

林審計長慶隆：這份資料我們會進一步作審計的處理並依法辦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向本席辦公室提出報告，針對本席今天所提出的部分，不僅是針對花蓮縣而已，而是針對 30 個山地鄉，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偉哲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15 時 14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我們年年都看到審計部所提出的審計報告，本席發現有一些事情是重複的，雖然有些問題獲得改善，但有些問題並沒有獲得改善。以勞保、公保等四大基金為例，最近大家開始在談論四大基金收支餘絀的問題，請問審計部多久之前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本部審核每年決算的綜合審核意見當中，我們都有做一些追蹤，如果問題有改善的話，當然我們就會持續追蹤後續的實際效果；如果問題沒有改善的話，我們就會在下一年度繼續提出來。委員會之所以看到有些問題每年都會被提出來，乃是因為我們一再來盯他們，但他們還沒有確實改善。

黃委員偉哲：監察院有針對四大基金的問題作什麼樣的處理嗎？有糾正或彈劾相關失職人員嗎？

林審計長慶隆：四大基金長年來所存在的問題是，他們在投資運用或買賣股票時，在風險控管或選股方面並沒有做得很好……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做怎麼樣的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以投資報酬率來講，目前一年期的投資報酬率……

黃委員偉哲：我們把時間拉長，我們可以看到它的十年期投資報酬率只有百分之一點多。

林審計長慶隆：以十年期的投資報酬率來講，像退撫基金最低的只有百分之一點多而已，這和一般的定期存款利息不相上下，所以在投資績效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想過，如果是委外代操的話，我們還要付給人家管理費和手續費，而他們代操的結果竟然有的是負績效，有的是績效加總起來只有 1%而已。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方面應該要有退場機制，而且要有一些懲處規定，例如以後的年度就不應該再繼續委託同一個基金來操作。

黃委員偉哲：可是損害已經造成了，當然這是實質操作面的問題，另外還有基本面的問題，所謂基本面的問題，就是當初四大基金在精算時，就已經發現最適的費率至少要有 20%、30%或 40%，可是後來實際繳交的費率卻只有 5%、7%，法定最高上限還只有 12%或 13%。當初這樣設計出來的時候，就知道往後一定會出現問題，就制度面來講，審計部難道沒有任何的把關嗎？

林審計長慶隆：就這幾個基金而言，像最近大家都非常關注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因為這些基金的費率是依照精算結果而估計的，以這些基金運作的情況來講，目前看起來收入都還是大於支出，可是還必須精算未來所必須支付的潛存債務……

黃委員偉哲：潛在性的負債都是上兆的，現在光有幾百億的盈餘有什麼用？

林審計長慶隆：以勞保基金來講，它現在的潛存債務已經達到六兆八千多億之多，最主要是因為它的費率目前只有 7.5%，而法定提撥費率則是可以到達 12%，也就是說……

黃委員偉哲：即使到達 12%也不夠！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精算的結果，其實最適費率應該是 27.84%，這樣才會足夠。

黃委員偉哲：對啊！那怎麼樣呢？難道就要讓它這樣破產嗎？公保也是一樣啊！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勞保基金以外，以退撫基金來講，目前情況比較嚴重的就是軍職基金，它的情

況還比勞保基金嚴重，這也就是軍人的退撫基金，它到 108 年度就會面臨破產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你不需要再描述這些情況，因為我們都已經知道了，而且審計報告裡面都有寫，請問你們打算怎麼做？眼看這艘鐵達尼號就要沈下去了，請問你們要怎麼辦？你們要發救生艇，還是有其他做法？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在今年的審核報告當中，我們也有針對這種現象提出一些警訊，因為這方面的提存要經過相關的程序，由行政機關來決定，而審計機關只能站在審計立場提出警告的意見。在今年的審核報告當中，我們有提到這些基金的財務精算，如果按照目前費率來提存的話，慢慢都會面臨收入不敷支出的問題，而且它的潛存負債很大。

黃委員偉哲：現在都已經算出最適費率要達到百分之二十幾、三十幾或四十幾了，而法定費率最高卻只有百分之十幾，面對這種可能會明顯失衡的情形，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要如何糾正行政機關？

林審計長慶隆：一方面我們會督促行政機關要正視即將面臨的窘境，如果應該要作修改、提高提存費率的話，選擇適當的時機來做一些調整，的確，這個基金的投資等於是幫勞工或是公務人員來操作，所以這一塊必須提高其績效，希望從基金本身的營運來得到一些報酬，如此一來就不用調整費率。

黃委員偉哲：從制度面你們會要求行政機關怎麼處理？會移送監察院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投資這一塊若發現他們投資得不好……

黃委員偉哲：我是指制度面上，最適率應該是百分之二十幾，但事實上只有百分之五或是百分之七，則你們會送監察院糾正他們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通報監察院，而監察院也有提出，基本上，他們目前還沒有修正費率，所以在現況上是還沒有任何操作上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就實質面而言，委外代操都還負績效了，你還付給人家手續費，這裡面有無不法呢？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們會報告給監察院。

黃委員偉哲：裡面有沒有不法。

林審計長慶隆：到目前為止我們是還沒有發現有任何不法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人家外國退休基金的績效拉長到 15 年來看，都有到百分之八、百分之九，甚至到百分之十一，結果台灣退休基金的績效，拉長到 10 年或是 15 年來看，都只有百分之一、百分之二而已，怎麼會差這麼多？有無任何的人謀不臧呢？

林審計長慶隆：個別基金的投資若發現有異常或是重大違失，我們會報告監察院，無論是審計報告或是監察院，針對其提撥費率或是財務狀況不好，我們會提出警告意見，事實上這也引起社會大眾及大院的重視，大家一起來督促行政院去做進一步的清算，然後在適當的時候進行相關法令的修改。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該花的就要花、該省的也不能夠浪費，無論是外交或是海巡工作，甚至之前還傳出警方的巡邏車已經沒有油費可以巡邏，這樣一來就會影響治安的業務。海巡編列的油料費用不足，結果造成護漁的業務嚴重受到影響，包括這次到釣魚台的護漁，繞了一圈回來後

，就發現海巡署的油料費用不夠了。此外，還有外交人員的加班費，這裡指的並不是駐外人員，而是外交部本部人員的加班費，因為外交部的業務涉及全球，有些邦交國、非邦交國遠在地球的那一端，日夜跟我們是相反的，像他們政府在上班的時候，正好是我們下班的時間，所以有些時候加班費是需要的，可是政府有時有些錢該省不省，有些錢該花卻又嚴重短編，像方才提到的外交部人員的加班費，還有海巡人員的油料費用，甚至警政署巡邏車、警務車輛的油料費用，都出現一些失準或是編列不足的情況。據了解，主計處在編列 102 年度油料費用時，以九五汽油為例，每公升的油費是 34.5 元，然現在的油價都已經 35.6 元了，未來是看漲不看跌，面對這樣的情況，當然我們還有第二預備金或是一些措施，但是行政機關嚴重短編或是該編不編、該省不省，身為審計機關，對此有何對策？有什麼方式可以去處理這些現象呢？還是你們要巡邏車不要出去巡邏、海巡署不要去護漁了？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方才提的是整個國家財政基本面的問題，站在開源節流的角度，當然是能節省的就節省，但事實上這幾年因為歲出的預算已經僵化，歲出 1 兆 8,000 億僵化以後……

黃委員偉哲：光看你們的審計報告，就發現建國 100 年花了這麼多錢，你們可以找出那裡編列不當、那些執行不當，將這些錢省下來的話，事實上就可以做很多事情了。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預算的編列必須要考慮到成本效益、替代方案，該省的省、不該省的應該依法編足。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什麼對策來督促行政機關依法編列或是足額編列？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整個預算的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有定一個統一編列標準。

黃委員偉哲：你們主計人員和審計人員是有定期聚會的，難道只是吃吃喝喝就算了？

林審計長慶隆：每次開會的時候我們會提出目前預算編列或是執行所遭遇到的問題，來提供給主計總處參考。

黃委員偉哲：還是你們說的他們都不聽？

林審計長慶隆：方才提到的油料費用不足一事，事實上就會影響巡邏、海巡等工作，此外，油價上漲，經常費本身也受到限制，所以這一塊目前是對部分機關造成影響，另外，加班費、人事費的部分，以本部來說，本部今年度就面臨人事費不夠……

黃委員偉哲：審計長有搭公務車吧？

林審計長慶隆：有。

黃委員偉哲：你的公務車有無發生過油料費用不足的情況？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因為我住在宿舍，所以使用率不高。

黃委員偉哲：可是警方巡邏車發生油料費用不足的情況，這該怎麼辦？海巡艦艇護漁的時候發生油料費用不足的情況，這該怎麼辦？你們跟主計總處既然有定期的聚會，大家除了吃吃喝喝以外，你們應該提出有效的建議，且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連番失準，一直往下調整，在這麼遜的情況，難道你們沒有辦法給他們一個有效的糾正方式嗎？或是他們該花不花、該省不省，為了建國 100 年花了那麼多錢，你也不會跟他們說要看緊人民的荷包，要想想海巡艦艇的油料費用不足或是外交人員加班費不足，難道你們沒有辦法跟他們做這樣有效的溝通，還是他們根本不用你？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的編列是屬於行政院的事責，他們定有其施政方針、標準……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定期的連繫、協調會報。

林審計長慶隆：這些預算都經過大院審議通過，每年行政院在籌編施政方針時，我們會提供開源節流的意見，來提供行政機關做為參考。

黃委員偉哲：本院的問題我們朝野自然會有一個機制來處理，但這是你們行政跟審計機關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去處理啊！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都有跟主計進行會談，事實上這個會談是每半年一次，若有發現機關預算編列、執行或是制度規章上有問題時，基本上我們會隨時行文給主計總處，而主計總處對於本部的意見事實上都相當重視。

黃委員偉哲：只是他們沒有能力執行而已。

林審計長慶隆：有部分是限於整個資源的分配。

黃委員偉哲：回到方才所提油料費用、加班費用不足的問題上，如果你，請問你會怎麼做？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預算法有一些執行上的彈性，包括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或是留用，就是在彈性之內各機關依照施政先後次序來採取一些因應措施。

黃委員偉哲：把負責美洲司的外交人員改成晚上上班、白天休假好了？還是請海巡人員改成燒煤、燒碳好了？

林審計長慶隆：在業務上，油電是必須的花費，各機關可以在經費的執行彈性中去節省下來做一些因應，至於加班費不足的部分，目前行政院有一個統一規定，就是各機關的加班費不能夠超過幾年前的一定額度，而公務人員也都能夠有所體諒。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因人、因地制宜，我方才提的是外交部，他們連繫的對象有時遠在地球的另一端，日夜跟我們是顛倒的，結果你們還比照一般公務員來……

林審計長慶隆：特殊機關有特殊業務需求，在籌編預算的時候應該可以跟主計總處來商量，然後給其一些例外的額度。

黃委員偉哲：所以顯然不是外交部沒有考量，因為外交部並不是昨天才成立，而是早就成立了，所以這種情形也不是不能預見的，但去年、前年的情況都是如此，這樣的情況每年都在發生，難道是馬總統外交休兵的結果嗎？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你們應該要督促並請主計總處轉知外交部要把這個問題好好的處理，不要年年都碰到這樣的情形，難道這樣的要求很過份嗎？

林審計長慶隆：特別是油料跟電攸關基本運作這一塊，應該要符合該機關執行其業務必要的需求，這樣才是正辦。

黃委員偉哲：另外，馬總統 97 年當選總統，從 98 年度總預算開始，愛台十二項建設就列為預算籌編的重要相關事項，這部分主計總處每年都有列管，可是你們的審計報告都沒有針對這個部分特別加以追蹤或是審計，所以你是不是可以考量接下來的 101 年度的預算，也就是明年審計時能夠特別的列出來，可不可以？這個技術問題可不可以做到？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我們沒有用愛台 12 項建設這個名稱，但是它最主要的重大建設，像超過 1 億元以上的大建設，我們在審核報告裡有專章。針對政府重要建設，我們有審核專章，裡面涵

蓋很多愛台 12 項建設。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明年你們能夠把它匡列出來，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這一點我們可以來規劃。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5 時 30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關心的，也是很多同仁們關心、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題目，就是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公保基金等等。大家應該知道，會造成今天看起來好像很危險，可能會破產，甚至有人說我們會變成希臘第二等等之類的結果，從現在推我們清楚看得到為什麼會這樣。就是過去政治人物討好的緣故，費率太低、給付太高、太早退休，是不是？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未來這一部分，我不知道審計長要怎麼去寫這份報告？因為不管怎麼說，行政部門是依法行政，是立法部門立法之後，然後行政部門來做的。現在的現況就是，大家太討好，大家鄉愿，大家都是為了選票，所以費率該繳多一點的變成繳很少，給付所得替代率太高，優惠的人太多。請問審計長，對這部分你要怎麼糾正？我做球給你。

林審計長慶隆：賴委員所言是一針見血。現在人民的壽命愈來愈長，領的愈多以外，另外就是精算的問題，恐怕沒有合理的提撥該有費率。這一點也像剛剛賴委員提到的，是不是有討好投保人員的情形。我想，有關各種保險，包括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國民年金，目前都面臨相同的狀況，就是它的提撥費率都偏低……

賴委員士葆：我插一句話，簡單講都有精算，台灣的精算師、精算專家很多，可是精算結果大家都不尊重。大家都是純粹從選票來考量，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都有精算……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問你準備怎麼做，準備怎麼下筆？有沒有方向？

林審計長慶隆：像今年的審核報告甲編第 63 頁我們有提到，財務缺口愈來愈大，而且整個收益都沒有達到預期目標，所以在這一區塊，我們希望他能夠做有效的改善。有效改善包括費率的檢討，要根據參考精算結果來提撥費率。

賴委員士葆：你主張提高費率，是不是這樣子？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提高費率應該有一個適當的時機點。像現在景氣不是很好，大家苦哈哈，如果這個時候提高費率……

賴委員士葆：適當的時機點？你也不敢講話？連審計長都不敢講白話！你講白話就慘了，給付要減少，是不是？你敢講這樣子嗎？

林審計長慶隆：機關可以做的是，他在投資績效這一區塊，如果他本身可以操控的話，投資績效要怎麼樣做有效的改善……

賴委員士葆：景氣不好，投資大概也不會好。哪有那麼厲害，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還是有啦，所以我在部裡面，站在審計立場……

賴委員士葆：我要請問你，你是不是主張在適當的時機還是要調高費率？

林審計長慶隆：對，長遠之計一定要這樣。

賴委員士葆：其實公保費率逐年調高，今年 7.15%，明年 8.25%，已經在調高了。

林審計長慶隆：在適當的時間要逐步調高。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告訴你，公保費率已經這樣做了。另外來講，可能還要想很多其他的方法。當然這是要由行政部門來做的，但是審計部要很嚴謹的、很嚴格的提出來，不然的話，我們這個叫貽害子孫、禍害子孫、禍害下幾代。真的，我們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因為大家的潛存負債都是幾兆，像有的基金，在條例裡面都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賴委員士葆：政府是全民的。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大家都不調費率的話，有一天破產的話，政府是負擔不了。我想，政府面對費率偏低、潛存負債很大的情況，要在適當的時機逐步調升費率。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審計長下筆時要多研究一下。我們很多人在立法、修法時有選票考量，你沒有選票考量。你是審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是，我們會繼續提出我們的警告意見。

賴委員士葆：其次，關於釣魚台，今天最新消息指出中國大陸有 7 艘解放軍軍艦朝釣魚台開過去，現在聽說又開回去了。他們開到最靠近 40 海里，這是最新的資料，最近 1 小時的資料。

我要請問審計長。你講愛台 12 項建設，它的第 1 項就應該主張釣魚台是我們的，而且不能只有嘴吧講講，大家作秀、噴口水，好像我們的船和日本船噴水柱一樣。不是的，我們應該要有實際行動。什麼是實際行動？很簡單，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就要編列釣魚台的相關費用。你認為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域……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講一下，有沒有編？

林審計長慶隆：它是很大的漁場。釣魚台目前是屬於宜蘭縣的轄區範圍……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編預算？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從預算書看出來，目前沒有一個專有的科目是在建設釣魚台或用於釣魚台，但實質上有。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認為該不該針對釣魚台編列各項的專門費用？我們有什麼費用是屬於它的，你知道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在預算編列上，他有施政計畫。以海巡署來講，釣魚台也是他巡邏、護漁的海域範圍，所以他有部分的經費是用在釣魚台海域。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我比你用功，你只提出海巡署這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包括內政部一些地質鑽探這方面，恐怕也有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的國土測量！他就可以去測釣魚台，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賴委員士葆：他可以去看有沒有多一點或少一點土地。

林審計長慶隆：對。

賴委員士葆：另外，國防部海域管理也可以放進來，再來像漁業署的漁權部分，漁業的發展、海巡署的海岸海域巡防業務—這部分編得不錯，有 60 幾億，可是好像不敢去碰釣魚台，所以我建議你，如果你不做，我要做，但是你做更有力量—你來做，糾正行政部門說釣魚台是我們的，只有嘴巴講講、噴口水。以後要有專門的科目，有釣魚台相關的費用，包括我剛才提的內政部國土測量、國防部海域管理、漁業署的漁權發展、海巡署的海岸海域巡防業務等等，可能還有其他。

如果你不提，我要提。我就提一般提案，決議以後就這樣做，就是有專門的科目針對釣魚台。這樣才能說釣魚台是我們的，要不然只是噴一噴口水，好像流感一樣，時間到了 8 月、9 月，日本什麼原因開始發作一下，我們也發作一下，中國大陸也發作一下，然後「船過水無痕」，什麼都沒有了。實質上，大家都很清楚，現在誰在有效掌握？日本人在有效掌握釣魚台。講起來很難過，所以在愛台 12 項建設的上面—愛台先主張而且有具體作法，讓全世界都看得到中華民國是有作為的政府，中華民國說「釣魚台是我們的」。為什麼是我們的？我們有編列預算，每年編列預算給大家看！

我剛才查了幾個單位，覺得還滿難過的，因為統統都沒有釣魚台相關的預算，沒有！隱約的，了不起往自己臉上貼金說有，說我們在海域管理這部分，有時候偶而會走一下釣魚台。我們漁民去的時候，海巡署也去一下旁邊；漁民沒有去，海巡署不去。以後要固定、定期去，你說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釣魚台是我們固有疆域。馬總統也在這次國慶跟全世界宣示，釣魚台是我們固有的疆域。

賴委員士葆：那不一樣。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要有有效的一些相關治理行為……

賴委員士葆：請審計長回答問題，我的時間寶貴，不必講很多其他的話。

林審計長慶隆：我很尊重委員這個提案……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做？你就糾正，我做球給你。我昨天做球給陳院長，跟他講，現在做球給你，你不敢接。你敢不敢接？就是糾正下來，說以後有專門科目針對釣魚台，所有的費用放進去，這樣代表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最少要有這個企圖心，你同意嗎？我請問你，你要不要做？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的想法我非常佩服。

賴委員士葆：我不用你佩服，我要你 just do it，可以吧！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計上，針對政府如何減少不經濟支出、增進財務效能，我們會提出我們的專業意見。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門是負責監督，我當然也可以監督，我也可以提，但是你的力道更大，其實立法院在這裡提的都是僅供參考，但監察院的審計部就不一樣了，你就是針對釣魚台的部分，因為

這部分已引起國際的注意，如果你沒有做一點事，只是嘴巴講講，沒有人會理你，這個時候我們政府應該展現捍衛主權的決心，所以就呼應在我們的預算上，以後預算應該要有科目是針對釣魚台，在各部會都有，方才我已經列出來了，比方說，在國防部裡面有釣魚台的相關預算，在內政部裡面也有釣魚台的相關預算，在海巡署裡面也有釣魚台的相關預算，這樣就很清楚了，本席建議你要這樣做，你當然也可以不要這麼做，但是我會看，我也會做。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目前預算的編列朝向比較簡化，如果科目訂得太細，反而執行上會僵化，會有不能流用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會訂得太細，釣魚台是我們的領土，怎麼會訂得太細？根本是隨便說說。

林審計長慶隆：比方說，油料分為釣魚台油料和其他油料的話，在執行上就會不好去運用。

賴委員士葆：放在裡面嘛！此外，陳閣揆說，各機關對於所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要提升運用效益。

但是我要告訴你，國防部閒置未處理的有 271 個營區、657 公頃，好大一片啊！其中，本席的選區：保儀營區就閒置十年以上，憲兵衛戍的新店排，這不是我的選區，這裡也閒置好幾年，陽明山的鞍部排則閒置 N 年。審計長，你要不要好好糾正國防部？國防部有很多在大都會區的土地，比方說，臺北市，可說是懷璧其罪，然而，有土斯有財，在地皮這麼貴的精華地區有這麼多的軍用土地，其實那些都可以搬走，你知道嗎？很多地方大家都說，軍營是公害之一，占了太多土地，影響市政的發展，大家罵翻天了。這部分你知道嗎？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軍方在精實化以後，很多營區空出來了，或是經過搬遷以後，在都市精華地區有很多閒置營區，這是其中一塊，除了國防部的軍事營區以外，像國有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學校、在少子化之後已經廢校的公有土地，事實上這些都占了非常大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們要有一個專門的科目去追我們國家土地，包括國有財產局所管的土地，也包括各單位、公家機關的閒置情況，我可以告訴你，管理得實在不怎麼樣，管理得實在很差，這裡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林審計長慶隆：今年的審核報告就有很大的篇幅針對國防部、各部會沒有活化的部分，並督促他們辦理。

賴委員士葆：請繼續追，國防部特別糟糕。再來，也是土地的問題，關於台商回流，現在有人說，只要台商回來多少，臺灣經濟就可以好，這部分我同意，然而，台商抱怨最多的就是土地找不到，土地取得要 1 年以上的時間，結果我們的產業園區卻閒置、使用率很差，你知道嗎？出售工業區的閒置有 187 公頃，換句話說，有的地方要土地，有的地方卻土地太多，這很奇怪，政府有問題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園區的閒置土地超過兩成以上，沒有租出去的廠房也超過 10%，所以這些可以整合運用，不一定要開發很多新的園區。

賴委員士葆：這樣一來，中科四期被法院打槍好像很有道理，是不是？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那是牽涉到環保的相關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是環保而是地還很多沒有用，其實政府的心態也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站在本部的立場，我們是希望現有的資源要充分運用。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們的長債已經破 5 兆，但是我們還有兩千多億沒有執行，而今年的預算迄今的實現率：國民健康局不到 14%、司法人員研習所為 16%、體委會為 27%、疾管局為 35%、水土保持局為 48%，這些都是很糟糕的單位，預算執行率很差！現在已經 10 月了，到最後就是消化預算、錢亂用，我把這些單位列出來，請審計長好好盯這幾個單位。

林審計長慶隆：會的。

賴委員士葆：這幾個單位下筆要重一點。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每 3 個月都有做預算執行率的揭露，我們會盯他們。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句話，你下筆要重一點、要兇一點，不要太客氣。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忠信：（15 時 46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好，我個人是台大政治系國際關係組畢業的，退伍後第一志願要去考外交官，結果國文不及格而不予錄取。本席非常清楚外交同仁的辛苦，因為我的同學在外派時，晚上要上班，因為他要跟臺灣聯絡，時常臺灣是白天，他那裡是晚上，而且晚上要接機，時常外賓來往、國內的官員往返都是晚上接機，所以加班是外交部辛苦的同仁所必要的。然而，現在（10 月份）竟然驚傳外交部已經發不出加班費，以前有時候在 11 月、12 月才會發不出來，現在發生這種情況，外交部希望他們以休假來補加班費，用時間換取空間，請問審計長，這是個好方法嗎？這樣能夠真正解決問題嗎？事實上，國外有些地區的生活水準很高，其實他要的是生活支出的彌補，你叫我在那裡休假，我沒有收入要怎麼生活？所以這並不是一個解決方法，請問審計長有無長遠之計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沒錯，我們在世界上超過一百個國家派有駐外人員，有些國家的生活條件不是很好，有些大館的工作非常忙碌，要辦理外交政務、與僑胞、國外政要的聯絡事宜、國內參訪團體的引導等，他們的工作非常辛苦。在經費上，我個人曾經有機會到國外參加國際會議，也經常聽到駐外人員反映說車輛不符實際需要，有些治安情況比較不好的地區或是都會區的房租津貼，這些比較低層的外交官，政府給他的房租津貼可能只能住到很偏遠的地區，甚至有治安上的問題，所以今年的審核報告有針對外交的經費，像駐外基層人員房屋補助標準跟駐地的房租水準差異太大，我們建議外交部要合理來做一些調整。

許委員忠信：那加班費呢？關於加班費的部分，審計部有沒有辦法去做通盤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加班費的部分，外交部可以依照預算法中有關預算執行彈性的規定，可以流用或動支第一預備金。另外，因為外館有這麼多……

許委員忠信：動支第一預備金？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比較忙、需要比較多經費的外館，他們可以在各外館的經費撥補上，針對不同地區的外館來進行經費的移撥，以贖餘來補不足的部分，不過追根究底還是應該在預算編列時，能夠針對特殊機關的實際需要給予比較合理的額度，因為現在加班費是各機關採取一致的標準，但是每個機關的情況都不太一樣，有些機關可能會有不足的情況，既然有這樣的聲音，我想主計

處會聽到這些聲音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可以用特別預備金？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先流用，然後來動支第一預備金。

許委員忠信：或是外館彼此之間移撥？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是外交部在法令規定下所能夠做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這樣應該明確指示外交部以這種方式來處理會比較適當。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外交部的會計人員會提供這方面的服務，至於本部的立場，如果我們發現外交部駐外館的制度規章或經費編列上有不合理之處，我們在審核報告上都會顯現出來，以往也曾提出意見建議外交部參採。

許委員忠信：本席真的很希望外交部同仁的士氣強盛，真的不要外交休兵！

第二個問題，我們今天很驚訝的看到自由時報頭版新聞報導，友達的面版技術竟然被兩位離職職員一連水池、王宜凡將 know-how、營業秘密帶到中國去，他顯然不是只有連水池，連 know-how 都被他連走了，連到中國去了，這次他回來我們才加以逮捕。我們的企業想與人競爭要靠營業秘密，尤其現在是高科技時代，如果我們的 know-how 沒有辦法留在臺灣，一直西進，以後就可能沒有營業，因此也就沒有稅收，每年政府的收入就會產生問題。

國營事業裡面也有這個問題，台電一年平均委託核能所大概 6 億左右的經費去進行研究，根據本席的瞭解，平均一個研究計畫案是 1,000 萬，我在成大教書，如果有辦法申請到 100 萬的研究計畫，那我在成大走路連榕樹都會搖動，更何況是 1,000 萬，但是 5 年下來竟然沒有一個研究計畫有 know-how 或是專利的申請，核能所沒有申請，台電也沒有申請，研究成果顯然都變成是研究者個人口袋中的智慧財產，這對國家的預算控管是非常不適當的。

另外，以漢翔來說，漢翔是臺灣優秀航空科技人才所打造出來的優良國營事業，它是有盈餘的，現在傳出漢翔要民營化的聲音，我個人認為並不妥當，因為漢翔的技術常常只有軍方使用，沒有一般的市場行情，所以股票並沒有辦法真正反映出國家的投入，像這種國營事業對智慧財產權不知道要如何加以管理，請問審計長，你們有沒有方案能對這些事情加以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委員所說的確實是很重要的問題，不管是民營企業或政府機關，創新與擁有智慧財產權就是他們的競爭力，如果私人機構的離職員工帶走機密，就會對這家企業造成很大的損失，事實上，這在公家部門也是一樣……

許委員忠信：審計部有沒有辦法制定一套規則或具有拘束力的命令？也就是針對國營事業的智慧財產權，包括營業秘密與 know-how，訂定出該怎麼樣管理與運用的有效規則。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對於這些研究做得比較多的機關，會去追蹤他們的研究成果，包括他們得到多少專利、這些專利的維護如何、有沒有做充分應用等，以今年的審核報告來講，我們在中央研究院的部分就提到研發計畫獲得多項專利，不過專利權的評估控管未臻完善。另外，授權金逾期催繳作業的流程管控有欠周延，我們會去注意這一塊。

許委員忠信：這個部分需要審計長去大力推動，因為現在臺灣各大學只有成大的授權金超過 1 億，連台大都只有 5,000 萬以下，本人就是成大智慧財產權小組的負責人，我覺得我們在那邊這樣做

總是有一點成果出來，所以我們希望將這個構想推展到整個國家層次，而不是只有台大、成大，台電、漢翔等國營事業，對這種 know-how 如何加以管理運用，智慧財產權如何佈局，這樣國家才會有競爭力，這方面請審計長幫我們多花一點心思。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針對包括工業研究院、國立大專院校、國科會、中央研究院、台電在內的研究計畫，對於得到專利後的移轉情況及控管情況，我們會多做一些注意。

許委員忠信：第三個問題，我們在媒體上看到陳由豪在中國翹著二郎腿坐在沙發上玩手機，請問審計長，陳由豪及黃任中等大戶，到底積欠國家多少稅收？當然還包括曾正仁及朱安雄、吳德美夫婦，還有環亞集團。

林審計長慶隆：不管是欠稅或是各種金錢上的給付義務，老百姓都有依法繳稅的義務，可是有部分欠稅大戶，有些是在國內賴帳不還，有些甚至逃到國外……

許委員忠信：這些大戶債留臺灣，其中有一部分的債務是屬於租稅債務，總金額是 1,103 億，這些債務如果不去追討，很快就超過 20 年而罹於時效了，到時候要追也追不到了！台電最近的虧損相當嚴重，但是台電對部分用電大戶還有 2 億多的應收帳款沒有收，台電對於零星住戶的催繳方式是一、二個月沒有繳費就剪斷電線，但是對於這些大戶的欠費竟然累積這麼久而不去追討，台電這種應收帳款的時效更短，很容易罹於時效，所以本席希望審計長能夠幫我們去加以督促，該收的錢應該趕快設法追繳。至於前述的欠稅大戶，也必須請中國加以緝捕，協助遣返回台，否則就必須透過其他的方法，因為有錢人最怕關，我們必須透過這些方法把大戶的錢趕快收回來。現在健保卡被鎖卡的民眾有 18 萬人，這裡面有很多人都是繳不起保費的人，可是政府卻認為他們有能力繳費，所以把他們鎖卡。對小老百姓這麼嚴苛，對這些大戶為什麼會這麼寬容呢？是不是有關係就沒關係？這一點是小老百姓沒辦法接受的，請問審計長有沒有腹案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現在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牽扯最多的就是欠稅這一塊，關於這個部分，部裡面每年都在督促財政部強化清理作業，第一，就是他們在開單等核課作業上必須改進流程，例如很多收不到的錢，原因在於地址不符，財政部沒有做一些稅籍的釐正，所以稅單寄去後根本沒有人收，像這種案件數量很多，累積的金額也很大，所以，第一個就是稅捐機關本身的核課及稽徵業務這部分必須控管好。第二，超過時限的部分會移送到法務部的行政執行處，我在今天送給大院的報告中也指出，行政執行處這幾年加強鎖定對滯欠大戶或者名氣很大的名人的稽徵工作……

許委員忠信：我提供審計長一個構想，我的車子停在路邊不到半個小時就會有人來開收費單，委外是提高績效很好的一個方式。

最後，現在年輕夫妻辛苦工作賺錢，在臺北市要不吃不喝 28 年才買得起一間基本設施的房子，這對年輕人而言是非常大的挑戰。請問審計長，就你的專業，現在國內房市房屋的交易價格是否已經跟其基本的 essential value 有很大的差距而產生房市泡沫的情形？

林審計長慶隆：這一塊政府非常重視，政府有一個健全房屋的專案，這些專案包括增加供給面或者抑制投機的炒作，例如奢侈稅或者實價登錄制度……

許委員忠信：我的問題是現在房市是否有泡沫現象？

林審計長慶隆：都是為了抑制投機或不合理的炒作行為，現在也慢慢看到效果出來了，這是政府施

政很重要的一環。

許委員忠信：那表示現在房市的確有泡沫？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有重視這一塊，市場也反映出政策的效果了。

許委員忠信：謝謝您。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16 時 2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請問審計長是否瞭解會計師對於企業財務報表的簽證，如果會計師拒絕簽證後果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會計師對委託單位會計報告的財務簽證可以散發幾種不同的意見：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或者拒絕表示意見等各種不同的處理方式，會計師可針對查核結果是否符合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或者查核範圍是否受限等等來決定其對財務報告散發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對，會計師可以表達意見，這對於市場投資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訊息跟訊號。

林審計長慶隆：對，具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

李委員桐豪：請問林審計長，審計長所扮演的角色，是不是如同會計師對公司企業財報的審查？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會計師負責財務報表簽證，在審計的職權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針對總決算提出審核報告，這部分就類似會計師的財務報告簽證。當然，審計職權比會計師的權責更廣，比如我們會監督預算執行的好壞並提出績效性的意見或是合規性的意見，所以審計的職權比會計師的職權更大。但是審計的意見跟會計師的意見一樣，對公部門來講很重要，包括大院、社會民眾及機關，應該好好重視審計意見。

李委員桐豪：好。比照會計師的審查意見，請問審計長，你對中華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的審查意見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就 100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整體來講，比如歲出保留款，也就是執行率比 99 年度的執行率來得高……

李委員桐豪：對不起打斷你，請你比照會計師簽證所用的簡單、明確的用語來描述。

林審計長慶隆：好。就財務報表來講，其中經過審計修正以後，各機關都接受我們的意見，所以對於報表本身審計部無保留意見。

李委員桐豪：那麼其他部分呢？

林審計長慶隆：其他部分我們有提出許多應興應革或是糾正的意見，在審核報告中我們就提出三百多項審核意見。

李委員桐豪：那麼其中有多少件送監察院？

林審計長慶隆：這一年多來我們送到監察院的部分，在中央機關就有 85 件之多。

李委員桐豪：過去有沒有調查過，這些案件送監察院以後的結果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審計結果對監察院的功能影響很大，第四屆監察委員從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

以來統計到去年年底截止，監察院的糾正案中有 40%是根據審計部提送的報告來糾正；監察院的彈劾案中，也有超過 15%是審計部提送給監察院的案件，所以這方面確實已發揮了審計與監察相輔相成的功能。

李委員桐豪：後續有沒有再追蹤行政部門的改善狀況？

林審計長慶隆：有，本部通知各機關處理後，機關的改善情況我們在第二個年度會追蹤，如果機關沒有繼續改善，我們會在審核報告中繼續揭露；送到監察院的案子，監察院糾正以後，同樣也會做後續的追蹤，如果機關拒不改善，我們可以提報監察院，監察院糾正之後，如果機關仍然拒不改善，有惡形惡狀者，監察院可以進一步予以彈劾。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這樣的案子？

林審計長慶隆：我現在一時無法舉例，但這是正辦的程序。

李委員桐豪：可否請審計部將過去這幾年來，如同審計長所言的不斷地反覆地不作改善的案例提供給本席？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可以提供。

李委員桐豪：謝謝。國慶剛剛過，我們很關心國家在煙火上面的花費。請審計長看看這個報表，在民國 95 年到 100 年之間，99 年的經費是 1 億 6,000 萬，到了 100 年變成 17 億，我不曉得我有沒有寫錯、看錯或是審計部給錯資料，到了今年是 1.7 億。如果我們注意到中央跟地方的花費，99 年中央花了 1.5 億，到了 100 年花了 17 億元的煙火，到 101 年又花費 2,800 萬；但是反過來，地方政府卻從 700 萬變成 2,500 萬，今年一個全國財政狀況最差的縣市居然要花 1 億 4,437 萬。請問審計長，你對於我們國慶放煙火這些活動，你們做出什麼樣的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國慶是為了國家的生日舉辦慶典，如果政府辦一些適當的相關活動，讓舉國同胞一起歡度國家的生日，我想這也是一件好事。但是要舉辦各種慶典，因為這是一次性的支出，必須衡量政府的財政情況，在適當的範圍內，透過預算程序來舉辦相關的活動。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對於 100 年中央政府花了 17 億在國慶相關活動上，地方政府花 2,500 萬；跟過去 95 年到 97 年的情況相比，地方政府也不過花 300 萬到 1,400 萬，到了 100 年花了 2,500 萬，今年地方政府的花費更變本加厲花了 1 億 4,437 萬；同樣地，中央政府的花費也是逐年增加，尤其是 99 年跟 100 年，到了 101 年突然之間又不花錢了。政府有這樣奇怪的花費行為，讓我們質疑這些經費是不是跟政治、選舉有關，而不是真正在慶祝國家百年？我不知道審計部 100 年的決算報告書中有沒有對國慶的花費做出調查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大院在審議預算案時有一個決議，要求審計部針對建國 100 年各機關的慶祝活動做一個專案報告，我們在今年的審核報告中有一個相當大篇幅的專案報告。

李委員桐豪：你們很滿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就經費來講，在中央總共花了 36 億之多，地方政府也花了 12 億，所以整個百年國慶所花的經費達四十幾億元。不過，這四十幾億元不光用在放煙火，因為整個年度，從 99 年的年底一直到 101 年，這中間有動態、靜態、展示或歡樂等不同系列的活動來慶祝 100 年的國慶生日。

李委員桐豪：這裡面有沒有包括那個令人詬病的一個晚上 2 億元的劇場活動-夢想家？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是在臺中辦理夢想家的……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包含在你剛才所說的四十幾億元之中？

林審計長慶隆：對，都包括在整個經費之中。夢想家音樂劇採購程序經本部調查後，已經移送到監察院。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的意思在這裡，你的 100 年的預算，人家花了這麼多錢，而且你有沒有注意到變化，現在是地方政府趁機在這邊大量的放煙火，它固然可以美其名說在創造一些額外的消費，但是我可以保證，創造出來的額外消費沒有辦法滿足或者是彌補這 1 億 4,000 萬從老百姓口袋裡面拿出來的錢，你想想看要 1 億 4,000 萬，要創造出多少的價值？以今天的租稅負擔率來講，我們至少要乘上 70 倍，要創造出 80 億到 90 億的價值，才可能勉強收回，而且還要從中央再撥到地方去，但一個現實是地方剛好又是財政最困難的。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的話，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希望審計部在 101 年的決算報告裡面，能夠對這個事情做一個很公正、很嚴明的調查。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的施政計畫在規劃重大計畫的時候，它要評估它的成本效益，投入多少錢可以獲得多少的效益，這是審計上必須追蹤、考核，所以對於地方政府花費太多的錢，我們會注意這個錢從什麼地方來、有沒有透列預算，以及當初預估的經濟效益所達到的情況，我們都會做一評估。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你要特別注意，否則在地方政府財政這麼困難的情況下，在做這些活動的時候，你想想看，花這麼多錢，有多少小孩子該有的營養午餐受到了影響。

其次，各個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占自有財源的比率很高，特別是今天國家財政困難，比較落後或是在經濟發展上比較屬於農業的縣市，或者是比較偏遠的縣市，它的人力成本、人事成本費用都是非常高的，對於人事成本是否會影響到地方正常的政治運作，你對這方面有沒有做過調查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每個年度針對地方政府，除了個別跟縣市議會提出報告之外，我們有出版一個地方的綜合報告，這個綜合報告裡面對所有地方政府的自有財源是多少、人事費是多少，我們發現有很多縣市政府的所有收入不夠支付人事費，每年我們會出一本報告，這本報告也是學術界或是政府在瞭解地方財政的一份重要的參考資料。

李委員桐豪：參考資料？你們有沒有改正問題？有沒有辦法改正？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發現比較普遍的現象，因為地方政府的財源不好，為了提高它的舉借債務的額度，所以有部分的地方政府會虛列它的收入，就是中央政府沒有答應給它有什麼補助計畫，它還是匡列一個沒有確切來源的補助收入，因為它的收入增加，相對的歲出就增加，增加以後……

李委員桐豪：你可不可以提出調查並做出必要的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有，事實上，我們有提報監察院，因為地方政府虛列收入，導致整個運作包括薪水發不出來、積欠廠商工程款，有部分縣市在年度終了已經開了付款憑單，要付款了，結果調度不

了，又把付款憑單收回註銷，對於這些財務狀況異常、預算編列不實，導致周轉沒有辦法依照公款支付時間來辦理的縣市，我們都移送監察院，監察院也有提出糾正，還有幾個縣市目前陸續在調查中。

李委員桐豪：糾正不是問題，糾正是你們應該做的，我是希望能夠把問題解決，希望能夠提出積極性的建議，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目前行政院也很重視這方面的意見，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一個地方財務的預警檢查表，針對地方政府編出來的預算做一些檢查，發現有不符規定的項目就提出警訊，甚至扣減中央給它的一些補助款，以作為懲處。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有效呢？這已經是積弊多年。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追蹤。

李委員桐豪：再就國營事業民營化保留款 2,044 億，中央政府總決算保留款超過 4 年，這都是你們審計部自己的報告，你可以看得到，包括特別預算，歲入部分 1,494 億，歲出部分 1,794 億，這都是超過 4 年以上，國營事業超過 5 年以上。請問審計部對這些事情該如何根據決算法來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依照決算法第七條規定，這些應收款、應付款，年度終了屆滿 4 年還不能實現是可免予編列，目前發現比較嚴重的是中央政府的釋股收入，有民國 85 年編列的釋股收入，到現在還沒有釋出，這部分超過 2,000 億，當初在這個年度執行中，這 2,000 億都已經成為應收款，都已經算當年度的歲入了。歲入沒有進來，可是歲出錢花出去了，這中間也造成整個國庫運作有資金不足安全結存的現象。當然這裡面牽涉到該不該保留的問題，我們部裡面也幾次行文給行政院，問及釋股收入還沒有做釋股，該不該保留？行政院的答復是，已經開始在進行相關的作業程序，這就算是已經發生，如果沒有保留的話，將來真正到一個階段的時候，反而沒有預算科目來執行。所以，針對這個案子，雙方的看法有比較大的差距，對於這個案子，監察院也正式糾正，行政院的說法是，就算保留這些短時間沒有辦法實現的釋股收入，在財務上是有一些不是很實在的表達。但是，目前我們還是會繼續盯行政院，一方面，我們每年把超過決算法規定，且在短期間看不出有釋出的機會……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你建立執法權威信的機會。

林審計長慶隆：共同來督促他們。

李委員桐豪：光是督促沒有用啦！是你要開始來落實，你就不核嘛！你根本在決算書上就不核，「可」是由你來決定，不是行政部門來決定，立法委員只可以在這邊改法律，不然我們就寫「應」，但是即使是「應」的話……

林審計長慶隆：是「可」，所以它覺得還有明顯的需要。

李委員桐豪：「可」是由你來決定，所以，我是有保留的。

林審計長慶隆：好，對於這一塊，我們會來加強督促，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佳龍：（16 時 18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林審計長已經就任差不多第 6 年了，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到 10 月 2 日已經滿 5 年。

林委員佳龍：其實這幾年台灣的整個財政狀況，除了行政部門之外，其實主計和審計部門也有共同的責任，我們很清楚看到，尤其在馬總統上任之後，我們的債務負擔越來越重，如果按照審計長在報告書中所提到的，按照 IMF 的標準，已經到達五兆七千多億，這當然已經是破表了，所以你也提出一些警訊。不過，審計部是不是有負起這個責任，讓你們的報告書確實對行政部門產生一些約束？但就本席看來，好像是狗吠火車，顯然你們不斷的提醒並沒有發生效果，今天我們看到這些數字，所以我才講審計部要為今天的國債高舉、財政赤字日益嚴重負共同的責任，審計長同不同意你也有一些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的職權最主要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審核財務效能，依照憲法規定向大院提出整個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的審核報告。在審計職權行使這部分，審計部長年來的使命就是善盡審計職責，特別是本人……

林委員佳龍：就效果來講，你認為這 6 年來（尤其是這 4 年）效果有達到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接任審計長一職已經滿 5 年，這 5 年在審計同仁的努力之下，我們在審計下工夫，收到的效果……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去講你的努力，我是說效果你滿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提的重要意見行政院都有重視。

林委員佳龍：雖然都有重視，但是結果……

林審計長慶隆：有些現實狀況，像是債務的部分，我們每年提出警訊，可是整個國際景氣不好，在政府財源無法大幅提升的狀況之下，這部分的問題不容易解決，有部分自治規章都有參採我們的意見。

林委員佳龍：俗語說：「不會駛船嫌溪彎。」說到財政紀律基本的收支平衡，預算法也有規定應該要遵守整體經濟均衡的原則，你身為審計長，卻替行政部門作出這樣的解釋，我認為此舉和你的身分、角色不盡相符。

這個社會是把政府看成一個整體，你的角色如果能夠發揮的話，結果不會是這樣，所以從結果來看，你做為審計長，負有共同責任，你毫無可以推卸的地方。雖然你的角色不能取代行政部門，但是你的報告並沒有發生真正顯著的效果，不然結果不會是這樣。這是我們對於審計部門的期待和落差。

在你的報告第 10 頁提到，政府今年的預算快編不出來，本席也針對這件事情質詢過，現在我要問你，根據財委會的決定及公債法相關規定，政府預算債務還本比例必須達到 7.5%，據你了解，今年預算編列有符合這個比例嗎？

林審計長慶隆：公共債務法對於還本有規定最低限度，但是大院曾經作過一個決議，認為每年還 5% 太低，希望提升百分比。

林委員佳龍：公債法規定流量要有 15%，就是每年新增舉債不能超過總預算歲出總額 15%。審計長，今年主計總處編了多少債務還本的預算？

林審計長慶隆：在我們收到的預算案中，今年債務還本的預算是 770 億。

林委員佳龍：如果以 7.5%來算的話，是多少億？

林審計長慶隆：大院在第 7 屆第 6 會期有一個決議，要求從 101 年度開始要編列 7.5%的債務還本預算，在 101 年編了 940 億，達到 7.52%，在 102 年是 770 億，只達到 6.01%。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作弊，美化帳面。主計單位把今年應該編的債務還本預算，和去年相比，是用不一樣的標準來編，才編出今年的預算，審計部門很清楚，因為財政缺口越來越大，他們是用作弊的方法美化帳面，被人「抓包」。我問過主計長和財政部長，他們也都不敢否認，從這一點可知財政困難越來越嚴重。而這還不包括你們提到的未滿 1 年的債務餘額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如果再把後面這些加上，比例是不是就會突破 40%？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的公共債務法對於各種公共債務有不同的定義，關於 1 年以上、未達 1 年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目前財政部的做法就是所有債務都不隱瞞，都會揭露出來，但是在計算債限的時候就依照目前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就只計算 1 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未達 1 年或非營業基金部分則用其他計算方式計算。

林委員佳龍：審計長，這就是一個關鍵點，這些未滿 1 年的債務餘額或非營業特種基金的數字是在增加還是減少？你們是用短債來解決長債的問題，這就是我們的財主單位面對困難時做的手腳，我認為大家也都了解到政府現在的債務總量是五兆七千多億，而財主單位一直在迴避 40%這個上限，其實按照 IMF 的標準，我們政府的債務總量已經超過 40%。

林審計長慶隆：對。

林委員佳龍：我點出這個問題，希望審計部門針對這部分能夠加強監督。

我認為審計部門有失職之處，我看過審計長的報告，其中提及馬政府最重要的幾項大建設，包括愛台十二項建設，我清楚看到審計部門並沒有針對這部分提出整體性的審核報告。這個經費將近 4 兆的建設計畫，馬政府承諾會帶動我國 GDP 成長 2.95%，增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可是我沒有看到你們對於這個重大計畫項目的執行和績效提出整體性的審核報告，這不重要嗎？

林審計長慶隆：愛台十二項建設在 101 年度總共列了 3,314 億元預算，分別由各個主管部會執行，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在我們的審核報告裡……

林委員佳龍：這些細節我都知道，我是說你為什麼不提出一個整體性的審核報告呢？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在審核報告裡有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查核…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你列在哪裡嗎？你列在丁、附錄一。

林審計長慶隆：對，在這部分裡就涵蓋……

林委員佳龍：我一直說的是一個整體性的審核報告。一個 4 兆的預算你們把它放在附錄！這就是我覺得監督不力的地方。

林審計長慶隆：在各部會的計畫若有執行不力的地方，我們針對各部會都有提出審核意見，事實上我們都有在追蹤。

林委員佳龍：你有提出嚴格的審核意見嗎？

我再舉一個很清楚例子，98 年到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承諾在今年底以前要讓失業率降到 3% 以下，而預算則從 366 億升至 465 億，不斷增加，對於這種未能達成目標卻不斷增加預算的計畫，你們有嚴厲監督嗎？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愛台十二項建設，我們提出幾個案子送到監察院，監察院也分別糾正，特別是便捷交通網計畫的執行和高雄港市再造計畫，由於其執行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的情況，我們監督的結果是依照審計法的規定提到監察院，監察院也提出糾正。

林委員佳龍：你是不是可以答應我提出一個整體性的審查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規劃。

林委員佳龍：一定要這樣做，因為這是馬政府最核心的政策，從愛台十二項建設到黃金十年，再到現在提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都是馬政府的核心政策。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們是依照主管別和在中央列管的重大計畫來進行審核，因為愛台十二項建設已經涵蓋在行政院列管的重大計畫裡，所以事實上重大計畫裡大部分也都是愛台十二項計畫。

林委員佳龍：我剛才跟你講過，這部分列在附錄的項目裡，我都詳細查過，你已經承諾要做整體性的審核報告，會落實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我們可以往這方面來做。

林委員佳龍：這樣做我們才可以清楚看到這部分，這部分是施政重點，歷時 8 年，編了 4 兆預算，占我們國家每年預算將近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整體性的審核報告，我們才能有效監督，這部分必須是整體性的，不要分散，包括促進就業方案……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促進就業措施，從 97 年開始，到目前為止，編列的預算大概有 800 億之多，我們每年都會考核執行情況，也將考核結果提報監察院，而監察院也針對此案曾經提出糾正意見，認為他們沒有提出長期相對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也沒有發揮規劃整合督促執行功能。

林委員佳龍：但你們的報告卻是輕描淡寫，我希望能有具體審核意見，這部分已明顯跳票，那位尹主委還在部落格寫文章，到立法院備詢時僅提出 4 頁的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總共 1,628 個字，在部落格寫的字數都超過這個了，我們的官員就是這樣。身為經建部門主政單位不能就創造就業及人才培育提出具體作為，政府給那麼多錢，還不斷追加，但效果卻這麼差，本席要求應該針對這個項目提出很具體且更深入的報告，因為錢已經花得差不多了。

林審計長慶隆：好，事實上，去年的審查報告就有專章，但我們會再加強督促考核。

林委員佳龍：最後，本席這裡有一張表格給審計長看一下，這是經濟部主管的幾家國營事業，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的問題。以台電為例，97 年到 100 年每一年預算編列時，績效獎金都是零，但去年年終決算又編 45 億，每一年的狀況都是這樣。現在連自來水公司都有樣學樣，也開始在編列預算時先寫零，到決算再增加，但審計部對這部分也沒有積極作為。

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有關營業基金績效獎金的決算，如果法源沒有明確授予，可以授權行政院主管機關自行核定，你們應該負起審計責任，要依法審定營業基金績效獎金的決算，這就是一個漏洞。媒體報導台電和中油今年績效獎金又是 3.5 個月，在現今油電雙漲的情況下，審計部是不是應該依自己的職責負起相關責任呢？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績效獎金的核發，經濟部訂有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包括預算的編列及核發數的核定。

林委員佳龍：但你認為這樣有沒有走旁門左道之嫌？

林審計長慶隆：台電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在 100 年度發了 4.34 個月的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但從審計部的角度來看，你認為這樣編列是否適當？還是應該改進？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對其所謂的政策因素會加以分析，不合理之處也曾提出檢討。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有沒有要改善的地方？

林審計長慶隆：計算不對的地方，我們會請他們收回。

林委員佳龍：要請他們收回，三個半月的績效獎金真的讓社會沒辦法接受，就共同來努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來加強。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林委員滄敏之諮詢改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

休息（16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世嘉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世嘉：（16 時 50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除了在台灣醫界，大家講「四大皆空」之外，對於台灣的財政，大家也說是「四大皆空」一國庫空、國營事業空、地方政府及人民的口袋也空空。我有點替審計長的位置擔心，剛剛林佳龍委員說你到 10 月 2 日為止將任滿 5 年，待會兒我們提到的問題，也都是在這 5 年內發生。譬如中央政府的未償債務餘額，到 2011 年年底是 4 兆 7,686 億，若把 2011、2012 年再算進去，到 2013 年就會達到 5 兆 2,691 億，情況非常可怕！按照國際上的一般算法，這 3 年度的 GNP 平均數就會來到 37.1%，而公債法舉債上限是 40%，二個數字非常接近，可見這債務鐘已經響得很厲害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顯示，如果比照國際主要國家列計未償債務餘額占 GDP 的計算標準來看，我們債務比例已經是 125%，而希臘今年是 160%、明年是 179.3%，所以我們國家的財政將會逐漸希臘化，請教審計長，這該怎麼辦？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必須要透列預算、經過預算程序，政府才可以來編列舉借預算。另外，公共債務法對於賒借預算也有流量與存量管制，所以政府的債務必須要符合公共債務法的流量與存量管制，這些都是舉借債務必須要依規定辦理的程序。

林委員世嘉：對，我講的是事實，而你講的也是事實，但是我們卻各說各話、沒有交集，這個債務問題仍舊無解！我剛剛在台下特別跟你提到，審計部雖隸屬監察院，但我們沒有感受到監察院對此事有任何的發聲，讓人難以理解監察院設立的目的為何？

此外，軍公教的福利那麼多，昨天管碧玲委員也有質詢到，光是一紙的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注意事項，就可以讓 44 萬 5,708 位退休軍公教跟國營事業人員，每年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耗費國庫 202 億元！審計部是否有針對這件事情提出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年終獎金的發放……

林委員世嘉：他們周休七日，每天都不用工作，也可以有年終獎金？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有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放各種獎金時，要依照行政院的規定處理。

林委員世嘉：那麼，我們立法院可不可以自肥，也來訂一個注意事項，並據以發放獎金？讓以前退下來的立法委員，都可以比照發放？事情有這麼簡單嗎？審計部都沒有提出糾正嗎？

林審計長慶隆：一方面因為主管機關訂有發放依據，另一方面也會透過預算程序來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的預算。

林委員世嘉：對於去年的決算，你們怎麼看待？這點需不需要被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在預算程序上是沒有問題，但是應該不應該發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這部分是可以接受公論的。

林委員世嘉：應該不應該糾正，還是他們拿的應該？現在是活得愈久，領的愈多，這是馬英九的德政，他的公平正義就是這樣子！鐵票就可以這樣嗎？審計長要不要提出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公務人員領月退休金，造成政府很大的負擔，事實上，考試院這幾年也做了一些改革，像能夠領的百分比正逐年降低。

林委員世嘉：我現在沒有問考試院，我問的是監察院審計部。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部在這部分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它雖然符合法令規定，但是我們也可以提出預警的意見，像退撫基金的潛藏債務很多，提損百分比太低，將來會造成國庫負擔……

林委員世嘉：你支持不支持它應該被糾正，以後要停發，立法院今年就會砍掉它的預算。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提出警示意見，讓行政機關做一些因應調整的措施。

林委員世嘉：他們是活得愈久，領的愈多。一紙行政命令就可以這樣做，你們都不用糾正嗎？台電去年稅前虧損 433 億，中油去年稅前虧損 386 億，它讓我們的物價一直上漲，路邊的自助餐也一直漲價，中油、台電合計虧損八百多億，結果獎金也發放了 130 億，他們是虧的愈多，領的愈多。中油去年虧損 386 億，結果領了 48.2 億；台電去年雖然沒有編列績效獎金，但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他們就把績效獎金併入決算，這種「偷吃步」的做法，你們都抓不到嗎？審計部那麼多官員，大家都是白領薪水嗎？不會吧！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台電公司從 97 年到 100 年，這 4 個年度的預算裡面都沒有編列績效獎金；但是它每個年度都依照經濟部所定的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來發給績效獎金。

林委員世嘉：我問的是審計部的態度，對於它去年超支併決算一事，你們怎麼處理？有沒有請監察院調查？不然立法院在這邊辛苦阻擋油電雙漲，審計部卻無作為，請問審計部是否要廢掉？你們不提出糾正，我們幹嘛設審計部？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在開源節流部分，做得不盡理想，事實上本部提報到監察院，讓監察院糾正

的百分比，在機關裡面，台電公司算是名列前茅，包括它向民營電廠購電，早在民國 95 年的時候，我們就發現它的利率沒有照市場利率做調整……

林委員世嘉：向民間電廠購電一事，你們提出之後，監察院都不反應嗎？是不是要把審計部併入立法院，讓立法委員來處理！如果他們前一年的東西沒有弄好，我們就砍它來年的預算。這樣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監察院根據本部的意見，已經彈劾台電公司董事長；並且提出糾正案來督促……

林委員世嘉：它的董事長退下之後，領了一千多萬的獎金，不是嗎？錢都領走了，有沒有在那個位置上，又有何差別？

林審計長慶隆：在監察院彈劾、糾正之後，已經是全民共同來督促經濟部，做有效的……

林委員世嘉：全民共同督促？立法委員在這邊霸佔主席台督促，還被打……

林審計長慶隆：由審計部來揭露，經過監察院糾正，再到大院來報告……

林委員世嘉：我看就由我們提出修憲，將審計部併入立法院好了！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審計部一項很重要的功能，就是揭露政府財政上做不好的地方，我們提出糾正後，再督促行政機關做改善。

林委員世嘉：地方財政困難，苗栗縣還有小學是在鐵皮屋、組合屋裡面上課，結果你們燃放節慶煙火，就花了一億多，建國百年慶祝活動也花了 47 億，包括夢想家在內，所有建國百年的活動預算執行結束後，都有一堆的問題，它動員中油、台電、中華電信等國營事業捐款贊助，以迴避立法院的審查，因為它知道立法院審查不會通過。審計部覺得這些事情都可以嗎？你們有請監察委員調查嗎？你們是不是都被馬英九傳染，都變得無感？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一、有關地方公共債務問題，其舉借債需要受到公共債務法的限制，但是我們發現，部分地方政府為了規避公共債務法的債務流量，採取的方法就是在歲入預算中虛列一些沒有確定來源的補助款，因為歲入的虛增，所以它的歲出額度可以跟著增加，歲出額度增加之後，舉借額度也相對增加。運作結果變成歲入沒有進來，可是錢花掉了，結果到了年度終了，有少數縣市政府薪水發不出來，積欠廠商的工程款……

林委員世嘉：審計長，我問你，你提出糾正，由監察委員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有，這部分我們都提到監察院，監察院也提出糾正……

林委員世嘉：對，監察院處理，大家都慢半拍，等到財政都空虛了之後，大家知道這個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有，監察院對縣市政府的財務狀況違反預算規定有提糾正。

林委員世嘉：只是要讓我們知道，我們是怎麼死的而已嗎？

林審計長慶隆：監察院有提出糾正。

林委員世嘉：對，你假如沒有提出糾正，監察院再處理，又再慢半拍，然後人民都無感，這樣子我們怎麼死的？因為你有提出報告，所以我們是怎麼死的，有被交代，是這樣子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因為審計部的揭露，行政院主總計處已經針對地方政府訂定一個審計機關預警檢查表，如果有違反規定，就會扣它的補助款，大概已經有督促的效果。另外，目前包括新竹

市、苗栗縣、宜蘭縣等 3 縣市的公共債務都超過公共債務法的規定，主管債務的財政部也有盯緊他們，就是用扣減他們的補助款，我想在多管齊下會有效的改善。

林委員世嘉：審計長，你講那麼多都是在交代自己是怎麼死的，現在我幫你寫清楚了，死亡診斷書寫就是這樣死的，沒有用呀！我覺得這就凸顯出一個問題，我們要重新思考把審計部放到立法院，和立法院預算中心一起協助立法委員問政，因為立法院預算中心有寫很多東西協助我們把不好的東西糾舉出來，譬如說，人民口袋空空，臺灣人民的痛苦指數現在是亞洲之冠，失業率加上 CPI，或者整體物價的飆漲再加上 ECFA 之後，經濟部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然後就在勞委會提了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有一堆的問題，經費有 365 億元。此外，法源也有問題，方案對象也有問題，偏重企業、不利中小企業勞工等等，立法院預算中心都還提出，審計部未對該案執行成效提出改善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審計部最大的功能是監督預算結果，提供給大院做為審議預算的督促……

林委員世嘉：那個是預算結果，執行率只有 10%而已，我有參與審議。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這幾年本部也盡到非常大的努力，所以在每年提供的總決算審核報告，無論量或質都一年比一年來得詳細，各界也都非常的重視，我們會繼續在這塊來強化審計的職責與功能。謝謝。

林委員世嘉：審計長，你不是這個下午能夠應付過去就算了，事情很大條！馬英九還錢來！在 2008 年民進黨交出執政棒給他迄今，中央政府的負債多了一兆三千多億元，我們一年的預算約有一兆七千多億元，這將近是一年的預算。他執政 4 年、花掉 5 年的錢，這樣好了，我們以後每年都砍 25% 的預算，讓他把錢還來！你覺得怎樣？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講的沒錯，這幾年政府所舉借的公共債務，除了從總預算舉借之外……

林委員世嘉：債務累積的速度太快了！

林審計長慶隆：在特別預算中，公共債務負債逐年增加，其中特別預算是透過特別預算條例，不受公共債務法的債限，所以這塊舉借的額度往往會超過總預算所舉借的債務，這是近幾年在財務運作上，適逢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所有債務都透過預算法的規定來擴列預算，並經過大院審議通過。

林委員世嘉：我剛才詢問你，在 2013 年年底，政府未償還債務餘額有五兆兩千多億元。請問審計長，政府的支出、政府編列的公共預算、政府消費及公營事業的固定投資，你看到沒有？這全部是負數。一年編列一兆七千多億元，所花這些的錢對經濟成長貢獻這麼低，你們對這種大方向、大舉動是怎麼看待、怎麼處理？依照審計長的職責，你有送給監察院，請監察委員調查、糾正，你就一個會期來立法院做一次的報告，你就站在這裡被人家罰一個下午……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我每年列席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超過 10 次以上，我們共同督促行政機關做有效的改善。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會編到一兆七千多億元？明年（2013 年）的預算額度為一兆七千多億，為什麼我們對經濟成長貢獻度這麼低？而且，你們還重北輕南，愛台 12 項建設……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目前的預算凸顯出一個面向，許多的法定支出已經把歲出預算占滿，也就是

說，歲出的額度僵化，所以我們覺得應該看施政的輕重緩急，能夠聚焦一些力量在某一塊，讓它能夠有多一些的經費。最主要是在 102 年已經沒有特別預算，所以在公共建設投資方面，我們發現在 102 年的公共建設，包括國營事業等各項投資，從 98 年以來，在 102 年是最少的一年，政府沒有特別預算籌不出錢來……

林委員世嘉：最少又怎樣？你不能說一定要有特別預算，才對經濟成長有貢獻，一年花費一兆七千多億元，其中一定有些是建設經費，並不是特別預算才是。你這樣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看這逐年都呈現負數，你有看到啊！這些都是國營事業，還領取這麼多的績效獎金，這是它的績效，還是臺灣政府的績效？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新增加的支出必須要有財源，可是目前有些新增加的支出本身沒有財源，所以支出一放進入以後，就變成僵化，以後每個年度都要支出，這是在財政紀律裡面希望改善的部分，我希望審計部會繼續督促行政機關做一些有效的處理。

林委員世嘉：你隨著馬英九執政 5 年，對於這項你有很大的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煌瑯：（17 時 6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夢想家招標弊案，在民進黨向檢調單位提出檢舉之後，社會一片嘩然，連藝術界都有撻伐之聲，都認為它是在浪費民脂民膏，也都認為這有嚴重綁標圖利之嫌，甚至有「內神通外鬼」的情形。本席看到審計部曾經對此提出批評，你們說這是一筆糊塗帳。請問審計長，你到現在還堅持它是一筆糊塗帳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各機關辦理建國 100 年慶祝活動，本部依照大院決議，我們做非常詳細的專案調查，其中包括各機關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相關效益，在今年的決算審核報告中，我們有做專章的揭露。事實上，在 100 年的預算中，有許多機關在預算編列本身，或者是在支用時沒有符合預算法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我實問，你就實答。夢想家花費 2 億 3,000 萬元是一筆糊塗帳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本部審核意見裡面，並沒有用這樣的評語，但是，我們發現夢想家有一項標案的採購沒有符合採購法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監察院曾經批評這是一筆糊塗帳，你現在不承認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沒有下這樣的評語，但是，在台中舉辦的這場活動，本來在台北花費 3,500 萬元就可以辦成，但是，活動到台中舉辦就花費二億二千多萬元，我們覺得這中間可以做到更節約的……

蔡委員煌瑯：對，在台中舉辦的精采 100 的這一場，這是不是一筆糊塗帳？你覺得不宜、你認為浪費嘛！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這可以更節約。我們覺得它有破壞政府節約的形象。

蔡委員煌瑯：監察院的意見是認為它浪費嘛！整體招標的過程也不符合……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標案的精神沒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它沒有符合標案精神，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蔡委員煌瑯：如今地檢署已做出不起訴的處分，也就是說，這沒有弊案、沒有弊端，豈不是打了監察院一記耳光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已經將全案報到監察院，監察院刻正調查中，目前監察院的調查結果還沒有出來。

蔡委員煌瑯：地檢署做出不起訴的處分，這豈不是打了監察院一記耳光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在這中間公務員除了地檢署偵辦有沒有刑事責任以外，行政責任是監察院最重要的職權，將來如果有違反行政責任，它會來做一些糾彈。

蔡委員煌瑯：審計部要為人民把最後預算的一關，對不對？如果有亂花錢的話……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在報告裡面有非常詳細的揭露，各機關的缺失，我們都把它指正出來。

蔡委員煌瑯：本來精采 100 到台中去，預算沒有那麼多，預算暴增了七倍，盛治仁在全案還沒有定案之前，他就先到國民黨的中央黨部去報告，由賴聲川承攬整個音樂劇，這個早已經內定，早就違反了招標的規範。

另外，夢想家決定由賴聲川來擔任藝術總監，然後由他的團隊或配合他的團隊來承攬，這個就是內定嘛！這個也違反招標呀！再者，他為什麼不採統包制？為什麼什麼要把它分割成 13 標？這個都是疑雲重重，對不對？

此外，在限制性招標中，有 6 個標都是 100%得標，而且金額高達 80%，公開招標的部分，只有 1 標是最低標，是 7 成標，但是它的金額全部只占 21%，很顯然整個案子看起來幾乎就是浪費民脂民膏，幾乎就有圖利綁標嘛！其中有一項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國慶晚會的投影及字幕設備租賃，底標是 1,700 萬，得標是 1,600 萬，本席認為買新的都不用那麼貴，那還是用租的，但是審計部卻沒有行家可以看出來其中有問題嗎？

林審計長慶隆：剛才委員說的這幾點，包括……

蔡委員煌瑯：買新的投影機，看是買鑲金鑲銀的都不用 1,600 萬。

林審計長慶隆：他本來預計在台北舉辦，預估的經費是 3,500 萬，因為移到台中去舉辦……

蔡委員煌瑯：就膨脹 7 倍，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在場地的限制，所以他花了二億多，其中他有一億多是支用這些舞台的音響設備，事實上，一次用完就超過一億的經費。

蔡委員煌瑯：對，審計部中難道沒有瞭解投影機的人才嗎？

林審計長慶隆：他如果做得更嚴謹的話，可以再幫政府省一些錢。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有弊端嘛！你為什麼不說出「弊端」兩個字呢？就是有弊端呀！本席為什麼要問你，你知道嗎？因為我被告，現在盛治仁告本席誣謗，地檢署已經不起訴他們了，表示他們一切都合法，我是真的誣謗了嗎？審計部也跟本席說一樣的話，說其中的招標不夠嚴謹，可以更節約呀！這個招標沒有按照招標規則，這個顯然可見審計部對於夢想家在台中精采 100 的兩個晚上花了 2 億 3,000 萬，你們也持不同的意見，你們也不予苟同，不是嗎？

所以審計部有人對外說夢想家是一筆糊塗帳，表示本席當立法委員的批評，跟審計部的看法是一樣的，但是現在地檢署不起訴，審計部的意見，跟地檢署顯然也不一樣，不起訴就是我譏謗他嗎？你認為我譏謗他嗎？

林審計長慶隆：地檢署是針對有沒有刑事責任的部分在偵查。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我的批評呢？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責任的部分，目前這個案子在監察院的調查中。

蔡委員煌瑯：我們這些人的批評有沒有道理？我們說他有綁標的嫌疑，有圖利特定人士之嫌，然後他有浪費民脂民膏的嫌疑，你認為我們的批評中肯嗎？

林審計長慶隆：採購程序其中有標案，是沒有符合採購法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對，這個是不是你剛才講的我批評的項目之一，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錢可以更節約一點，老百姓對這個部分都有一些批評，在審計報告中，我們有把它提出來。

蔡委員煌瑯：好，那我跟審計長請求一下，我出庭的時候，我傳你當證人，你來當我的證人，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送到監察院。

蔡委員煌瑯：還我清白，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監察院的結果還沒有出來。

蔡委員煌瑯：本席問你，你願不願意還我清白？當台北地檢署傳訊我的時候，我拜託你來當我的證人，幫我說明整個夢想家的案子確實有瑕疵，審計部也覺得不宜，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台北地檢署有本部完整的調查報告。

蔡委員煌瑯：我說我未來開庭的時候，你願不願意來當我的證人還我清白？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是由法院審理的職權。

蔡委員煌瑯：我請法院傳你當我的證人，一句話，你要不要去？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的審計意見，在發現的相關缺失，都清清楚楚的記載在我們送給大院的審核報告中。

蔡委員煌瑯：我請你當證人，你願不願意幫我去作證還我清白，你是審計長，有擔當一點嘛！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覺得我們是很清楚的話，委員可以把本部的調查報告作為……

蔡委員煌瑯：中華民國的預算，每一分錢都是老百姓的民脂民膏，你要為我們把守最後一個關卡，你到法院裡面去講真話，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每一個國民如果覺得受到委屈，可以行法定程序來還自己的清白。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就依法定程序，我請法官傳訊你到法庭去作證，法官也傳你了，你要不要去？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依照法令規定來辦理。

蔡委員煌瑯：法院都已經傳你的話，你要不要去作證？這個沒有那麼難答啦！如果法院傳訊你，你可以不去嗎？證人不去作證的話，連續兩次可以罰三萬元。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的審計報告清清楚楚的記載，發現他整個採購程序有不符規定或可以來檢討改

善的地方，已經非常清楚的表達了。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你的意思，你在這裡也不方便講，我一定會要求法院的法官傳你當證人，你要將你現在講的話跟你在審計部裡面針對夢想家音樂劇作成的審計結論送到監察院的書面資料，拿到法院去公開講清楚，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的調查報告，我們會負責。

蔡委員煌瑯：我是希望你來為我作證，因為我真的是秉持公平正義，以打擊弊案。

剛才那個委員問你說為什麼國債會負債那麼多，為什麼他們執政五年，我們的國債負債多了二、三兆呢？就是亂花錢，我們在立法院中善盡立法委員的職責，應該要嚴格監督，強力的質詢，開記者會揭發弊案，然後還被告，結果地檢署還不起訴，不起訴就是我們誣謗他們嗎？社會還有公平正義嗎？我會請審計長去主持正義，你一定要到，不然的話，我就像鬼魅一樣纏著你，跟你沒完沒了。

其次，本席要請審計長幫幫忙，你知道臺灣的天下第一泉是廬山嗎？你去過廬山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去過廬山。

蔡委員煌瑯：很漂亮。

林審計長慶隆：有很好的溫泉。

蔡委員煌瑯：在莫拉克八八風災之後，這三年又經歷了所謂 6 月份的豪雨，又經歷了蘇拉颱風，老實說，現在政府形同要放棄廬山溫泉，當地的六十幾個業者，還有一百多戶的民家，還有一千人在那邊工作賺錢，南投縣政府在 5 月 31 日已經宣布廢止廬山溫泉區，我們跟行政院、縣政府經過很多的努力，現在同意把廬山溫泉遷到埔里的福興農場，就把溫泉移到那邊去，我們也都同意，當時在選總統之前，副總統候選人吳敦義先生也承諾當地合法的部分就全額徵收，當時沒有取得使用執照的部分，就用半價跟他們徵收，讓他們可以遷移到福興農場，都已經講好了，選舉說了一天堆，說得口水冒泡，選完就不算了，到現在為止，沒有人願意拿出這筆錢來幫助廬山溫泉這些可憐的人來完成遷村，我看了一下法令，莫拉克重建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如果沒有租約關係，但是在公有地上面有居住、有房子在那邊，政府可以用救濟的方式來補償。現在行政院說於法無據，縣政府又說沒有錢，請問審計長，如果就莫拉克重建條例這一條，由縣市政府與當地民眾達成協議，這樣有違反審計法的任何規定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政府施政計畫，要依照預算程序來妥列預算，在編列預算時，以這個案子為例，究竟該不該補償？以莫拉克特別條例來做一些佐證，在政府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行政院現在就是推說沒有法律依據。

林審計長慶隆：在政府的立場，依照法令規定，對於該辦的事項要籌列預算，並須通過預算程序；本部監督時，要看他有沒有依照預算程序辦理。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就請問你，以你的意見，按照莫拉克重建條例，在公有土地上，沒有合法的建築、沒有使用執照，但有居住的事實、有房子在那裡，可以用救濟方式，而救濟方式由地方政府與民眾協調，這樣可不可以？你要救我們這些可憐的老百姓。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個案子，我也看到報紙登載，縣政府有一個方案，要遷村到另外一個比較安

全的地方。

蔡委員煌瑯：莫拉克八八風災的災款裡現在有 20 億，但是無法給他們，請問審計長，可不可以就莫拉克颱風重建條例第二十條，給這些民眾做救濟的補償？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這個認定是屬於行政職權，如果法律有明文規定，政府應該勇於任事，該給老百姓的，只要有預算，就給老百姓，我們事後來做一些監督。

蔡委員煌瑯：現在就是行政院不願意負責呀！行政院就推給審計部，說這個到審計部也不會通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審計不會介入行政裁量。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審計部認為可以囉？

林審計長慶隆：他依照行政裁量來執行後，我們是做事後審計。

蔡委員煌瑯：現在行政院就是不作為嘛！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機關有內部審核，有會計人員，經過內部審核人員、經過機關首長核定，我們再做事後審計。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審計部要幫幫這些災民。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汝芬：（17 時 22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根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支出算是政府的福利支出嗎？從編列預算的角度來看，是編入各縣市政府的公務預算比較好？還是編成基金，專款專用比較好？請審計長針對這部分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公益彩券的相關辦法內，對於盈餘的運用有一個規定，我們在查核時發現有部分地方政府對所分配到的公益彩券盈餘，並沒有按照規定納入歲入預算，這一塊我們每年都有追蹤。針對中央機關的提撥、分配，及地方政府的執行，我們在審計上會注意這一塊。

鄭委員汝芬：目前好像是一國多制，像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這 5 個地方政府，是把它編列為公務預算來做；苗栗縣及金門縣政府是編列為社會福利基金使用；其他 15 個縣市政府則是成立一個公益彩券基金加以管理。公益彩券盈餘有關社會福利這個區塊有法制化的規定，審計部在查核時也知道沒有落實執行，所以要怎麼編列預算，以便讓你們在查核時可以很清楚，也比較明朗，你覺得有這樣的必要嗎？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公益彩券政府有訂定相關的辦法，包括分配方式、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等等。

鄭委員汝芬：有相關辦法，可是縣市政府就是沒有按照相關的辦法去執行啊！

林審計長慶隆：沒錯，我們在今年的審核報告中也揭露了直轄市和縣市政府沒有依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規定來辦理的缺失，包括沒有照規定納入歲入預算，有些地方政府經過督促以後，本來改善了，可是後來又犯相同的毛病；另外，也有一些地方預算編列不符合社會福利支出的相關規定；還有部分縣市把盈餘抵充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已分配及補助的經費，相對就限縮了公益彩券應該發生的效果。我們會每年來督促他們。

鄭委員汝芬：把這筆錢用在其他方面，就違背了當初發行公益彩券的用意嘛！相信審計長也非常清楚，本來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時應該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先把社會福利支出的預算編足，我是希望這個規定能夠真正落實，審計長，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林審計長慶隆：好，今年我們不管是對內政部或財政部所提的審核意見，都有針對這部分的缺失督促他們改進，這兩個部會也召開了會議作一些宣導並加強考核，今年我們會繼續追蹤哪些單位還沒有改善。

鄭委員汝芬：因為會計制度上的規範應該是一致的嘛！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對預算編列而言是最基本的。

鄭委員汝芬：這樣你們的人員查核起來也比較方便，何況當初政府發行公益彩券的用意就是為了幫助那些有急迫需要的人。

林審計長慶隆：沒錯，另外還有一個面向就是，有些地方政府沒有運用分配到的彩券盈餘，所以到 100 年度結束為止，地方政府還有超過 117 億的彩券盈餘沒有運用，以致公益彩券無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我們會繼續加以督促。

鄭委員汝芬：那審計長更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和縣市政府作進一步的溝通。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再加把勁，繼續督促他們。

鄭委員汝芬：我不希望公益彩券的盈餘被用於和社會福利不相關的公務預算，使得有急迫需要的人無法受到照顧，違背了民眾購買公益彩券的用心。今天我還看到報紙報導，光是公益彩券中獎人捐出來的善款就高達 22.4 億元，政府實在應該落實這筆經費運用的法制化，並切實加以監督。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這筆經費都是用於弱勢民眾，政府應好好運用，我們會積極來督促。

鄭委員汝芬：就是因為這筆經費用於弱勢，所以更應該把相關制度法制化來加以規範。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繼續來加強，謝謝。

鄭委員汝芬：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就應該澈底做好。

林審計長慶隆：是，謝謝。

鄭委員汝芬：再者，政府總預算自 91 年度開始就編列了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當然如果能夠不動用這筆預算是最好的，但是有時候天災人禍無法預防，可是我看這筆預算從 91 年度編列至今，只有 91 年度全部執行完畢，其他年度執行率都很低，很低不表示沒有災害的發生，像莫拉克、凡那比、梅姬颱風來，政府都是再編列預算來因應這部分，應該是先從這 20 億來支用，不夠的話，再編列預算或籌措其他財源才對，不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總預算裡面，以 100 年度為例，編列了 20 億，但在 100 年度，只用了……

鄭委員汝芬：91 到 100 年度都有編列這 20 億的預算來因應。

林審計長慶隆：98、99 年度的支用數是零，其他大部分也都沒有用完。

鄭委員汝芬：我的意思是，這些為災害補助而編列的預算如果沒有真正用在救災時，是否表示我們訂定的門檻過高還是當初要用的金額不夠，所以才用統籌分配款來支應？我們又是用財政方面的哪些規範來約束？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在行政院有訂定一個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健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鄭委員汝芬：審計長，我也知道這 20 億是用來救急的，但是，為何沒有先用這 20 億，而是先從統籌分配稅款中去挪用、調錢？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這部分在中央另外有一些相關的預算，如果地方政府手上還有可用在搶修的預算，他們在財源……

鄭委員汝芬：審計長，如果是搶修的部分，有時候農民都達不到農委會要求的範圍，只有補助 20% 的經費，但是，農民受損的部分幾乎是全部都損失，無法再回復，像這樣的情況，是否可以用災害防治的經費來協助農民搶修？

林審計長慶隆：農民的損失部分，農委會方面另外有一些相關的預算，災害準備金則是用於搶救或安置。

鄭委員汝芬：沒有錯，農委會是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但是，他們可能是受限於金額，每次補助農民的金額往往都不足，只有補助 20%，而農民也不積極，致使農民都血本無歸，像農民遇到這種情況時，既然有這個基金，政府為何不能把這個基金拿來彌補，讓農委會可以實際照顧到農民？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的補助是訂有一定的認定標準，即損害面積比是多少、可以補助多少，政府有一個規定，包括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政府按照一定的標準來核發災民的救助金。

鄭委員汝芬：審計長，我知道財政部分是一個比較「死」的東西，但有時候必須要用到弱勢民眾的身上時，你們也是需要從寬。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部分，行政機關在行政裁量時，該發給災民進行搶救時，在預算可以容納的情況之下，他們應該盡力去做。

鄭委員汝芬：否則，有時候農民才剛播下種苗，結果颱風一來，農作全被沖走，遇到這種情況，有些積極一點的農民就趕快去呈報和申請，有些則要等到政府單位檢查過後才能去搶修，而農民為了讓產品有好價格就得先搶修才能得到補助，所以，搶修部分如果做得越慢，他們得到的賠償就越少，就無法得到政府實質的關心，也因此農民才會怨聲載道。

林審計長慶隆：我本身也是農家子弟，對於這一點，我相當能夠體諒，也能感受到農民遇到這種血本無歸的心情，政府對這部分相當重視，也有相關的補助和辦法，我們也會督促政府加強這部分。

鄭委員汝芬：有一部分農民承租台糖土地或河川地耕種，卻無法得到任何補助，這也是民眾心痛之處，對農委會無法滿足農民的這一塊，是不是我們可以編列災害補助來補助農民？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對民眾是比較好的。

再者，有關長期照護預算部分，內政部已經連續 4、5 年需要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計處在編製預算時多編列一些，不要每年都針對這一塊辦理追加預算？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我們的國民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生活條件佳，越來越高壽，因此在長照方面的需求也就越來越多，其實我們可以看出內政部有關社會福利的預算，每年編列的經費是越來越多，但是針對這部分執行情形，我們也進行過調查，譬如 98 年度，我們就發現長照 10 年計畫執行情形有部分做的並不好，因而提報監察院，監察院也於 101 年 4 月 5 日對此提出糾正。針對這部

分，監察院與審計部一定會積極促使內政部儘速改善。

鄭委員汝芬：每個縣市政府社會處在長照部分的執行率都非常高，甚至達到 150%，問題是出在經費上面，相信審計長也知道，這部分 98 年、99 年經費都不夠，像 99 年就短缺 2 億 4,000 萬元，100 年短缺 3 億 3,000 元，101 年短缺 3 億 2,000 元，102 年預計少 4 億元，也就是每年都短缺經費，問題是，這些錢都已經花出去了，再怎麼樣也不能欠那些負責居家照護人員的薪水，所以，在預算編列方面，是不是可以糾正內政部，要求內政部應補足這部分的預算，這樣也就不需要每年動用預備金。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一塊除了預算不夠外，有些該做而沒有做到的事，譬如日照，大部分都開設在都會區，鄉下地區就無法享受到照護；又如交通車的接送，有些地區並未開辦，這些部分我們都有報告提報監察院，監察院也都提出糾正，我們一定會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部分，希望審計長能稍微用心一點。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諮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7 時 38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今天最熱門的消息，就是剛才也有委員質詢到的，大陸有 7 艘軍艦逼近釣魚台。釣魚台是我們的領土，但是從海巡署上次護漁後，回來船就沒有油了，海巡署也沒有多餘預算，如果海巡署沒有加油的預算，那麼我們護土、護漁的政策難道是做半套的嗎？針對這個問題，審計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而釣魚台海域也是我國漁民一個重要的捕魚區域，所以不管是海巡署、國防部或內政部對於漁民保護及地質鑽探等方面，也都在持續進行當中。

剛剛委員提到海巡油料的問題，這幾年油氣的價格升得很快，預算編列和實際執行有時間上的落差，所以變成各機關在執行時會發生油料不足的情況，包括海巡和軍方都有油料不足的問題。事實上，除了按照預算法的規定，他們進行流用或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外，有部分已經受到經費不足的影響而降低執勤頻率，針對這部分，我們在審核報告中已經提出意見。

孔委員文吉：這方面要怎麼補足？總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針對國防、海巡所遇到的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海巡的部分，護漁方面的確有需要予以加強，我認為海巡署在預算納編時，應該要依照實際業務的需求，向行政院提出他們所需要的資源，我想政府對這方面應該會加以重視。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行政院能夠通過海巡署所提的「強化海巡編裝發展經費 240 億」，但縱使有這 240 億的經費，明年度最多好像也只能建置三千噸級的船艦，這和日本的五千噸級船艦根本沒辦法比。

我們的護漁工作是常常都要做的，前幾天馬總統在 101 年國慶文告當中宣示：「捍衛主權漁權，推動區域和平是未來努力的方向。」他還說：「釣魚台列嶼是中華民國的領土，台灣的附屬

島嶼，尤其釣魚台海域百年來都是我國漁民的傳統漁場，而我國政府船艦將持續在這個區域保護漁民，捍衛海疆。」由此可知，以後我們的船艦將會「持續」在這個區域護漁，而不是有油料才出去護漁。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對於海巡在維護主權、捍衛護漁方面相當重視，所以目前提出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總經費有 240 億。一方面要強化船艦的噸位、汰換過於老舊的船艦，當然有了船艦之外，還要有人員及相關的油費。這方面是政府的重大政策，在資源的納編方面應該要持續予以強化，而我們也會督促考核其執行的經濟性和效率，包括預算的用途、執行進度落後與否，這些我們都會持續加以關注，在今年的審核報告中，我們針對這方面也有提出審核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審計部能夠加強督促，這些經費一定要用在刀口上。

林審計長慶隆：好的，我們會繼續加強，謝謝。

孔委員文吉：昨天本席和陳院長談到原住民的問題，剛才高委員金素梅也有提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到各縣市之後，其實是只肥了縣市長，而瘦了鄉鎮長。我們知道，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來可能會增加到三千多億，而縣市長有權限可以進行分配，但卻忽略了原住民鄉鎮，這就是方才高委員金素梅所質詢的重點。

本席希望審計長能夠再稍微瞭解一下這個問題的背景，我覺得現在原住民已經變成三等國民了，為什麼會變成三等國民呢？昨天我還在這裡對陳院長說過，第一是因為我們的失業率很高。第二是因為我們的農產品滯銷欠收，生活薪資、水平降低，我們的薪水大概是一般國民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幾左右。第三就在於原住民是典型的氣候難民，只要有颱風、土石流，那麼我們的家園和保留地就都流失了。最後一個就是沒有農路、沒有橋梁、經費無著落，所以原住民現在幾乎是無家可歸，大部分都住在永久屋當中，就像難民一樣，被直昇機載來載去，很多就是先到軍營住，俟永久屋蓋好後，再搬到永久屋，且住進永久屋之後，就不能再回到原來的部落了，目前政府的規定就是如此，所以這個政府應該要加強重視原住民，雖然你們編了很多莫拉克災後重建的特別預算，也編了石門水庫及其上游集水區的整治預算還有易淹水地區防洪特別預算，但這個錢有沒有好好在用呢？我想這就是審計部的權責了。

在此本席有 3 項看法，第一，中央政府給原住民地區或是災區經費不夠，第二，就是有經費不知如何執行，執行率太低了，特別是原民會的執行率，包括農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他們都不知道怎麼用這些錢，第三，編了經費但被一些政府官員吃掉了，換言之，這不是只有經費不夠的問題，還有經費不知如何執行、執行率太低等問題。像審計報告第 8 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營運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0%明細表共臚列了 12 項，其中原民會就占了 3 項，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這在 98、99 及 100 年度都是未執行，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100 年度的執行率是 5%，三、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之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100 年度的執行率是 40.31%，請問審計長，這個問題要如何解釋呢？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對原住民這一塊相關的照顧，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有規定，就是要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

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民會的執行率這麼低，其理由是什麼？審計部有無進行監督呢？

林審計長慶隆：有，在今天的報告中，有好幾個地方都揭露了原住民計畫執行或是預算執行有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這表示我們有在監督，像報告的第 8 頁、第 21 頁等，在不同的面向都凸顯原民會相關的基金或是預算在執行上是有待改善的，這中間包括執行能力還有跟地方政府的配合互動上，這一塊我們也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有關原民會要下放到地方政府的一些預算，包括預算編列方式，是可以做一些改善的，像中央對地方補助的計畫，在編列預算之前，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計畫，先期作業做好的話，在同一個年度的預算顯現出來，這樣執行就會很順暢，但目前的狀況是中央編了預算，然後要地方政府提報計畫，這樣一來執行力就有點慢半拍，等到原民會核定的時候，就已經年度快結束了。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你們應要求原民會要檢討相關執行政序。

林審計長慶隆：不需要修改法令，只要中央和地方一起來努力，提早進行先期作業，一起納編預算，就可以做有效的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督促。

孔委員文吉：另外還有一點，中央各部會當中有幾個單位經費被某些官員吃掉了，特別是治水的預算，審計長是否知道我在講哪個單位？不知審計長有無看過「喝花酒、打麻將，水利署的病有多重！」這篇報導？這全部臚列了，10 個河川局有 7 個河川局涉案，包括他的副署長楊豐榮也涉案，都是牽涉到採取砂石、工程，以及一些打麻將、喝花酒。10 個河川局有 7 個河川局都涉案！

我們有很多經費用在治水，水利署又是治水單位。我要跟審計長說明，依據本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審計部應該要加強審核治水的預算，從 92 年到 100 年，中央的治水預算已經花了 3,310 億，同時也談到災害防救的預算，99 年有 1,258 億，100 年有 797 億，但是治水成效不彰。我們希望，審計部要針對治水工程加強監督相關經費的執行，尤其是復原重建工程的監造、驗收和施工期間的稽查。這是立法院對審計部的建議。

治水花最多的錢，但是我們看不到它的成效有多顯著。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在治水方面，包括政府一般年度預算外，也編列了幾個特別預算。針對治水預算，我們也把它視為重點在做一些監督，發現了一些缺點，包括預算執行太慢，執行率太低，特別是第 1 期預算留到第 2 期執行，第 2 期留到第 3 期執行，一些事前的規劃工作沒有做得很積極，所以花了很多錢之後，有部分水患災情的防治效果還沒有凸顯出來。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強化。

至於在弊端部分……

孔委員文吉：審計長，強化的意思是什麼？你們最近有沒有到政府各機關去督察？

林審計長慶隆：有……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去查帳？隨時抽取幾個單位去查帳，看經費怎麼用、用到哪裡、有沒有喝花酒。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我們有幾個面向。第一，我們從他的會計報告和行政來看，預算執行的

進度有沒有達到分配預算的進度，然後他用的錢有沒有符合預算的規定。第二，他的採購案，我們會從工程會網站來看，他採購有沒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包括履約過程有沒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採購有沒有異常的現象。我們會依照獲得的資訊在期中抽查、期末抽查，或是隨時去做一些專案調查。發現缺點後，我們會督促他改善。

另外，監察院最近也對防範弊案成立調查案。我們部裡可以協助的地方，我們也會協助他們來調查。

孔委員文吉：審計長，水利署、警政署的主任秘書、消防署署長在採購資訊方面的、防災車輛的這些事情，你們有沒有去查？這些全都是弊案，都已經被揭露出來了。

林審計長慶隆：消防署的採購案，包括專用衛星通訊設備、指揮車等，我們當初就發現，他在採購的一些規格放寬以後，沒有依照採購法規定有該有的公告時間。所以早年他採購時，我們在 99 年就發現他採購不符規定，並且提報監察院。監察院……

孔委員文吉：審計長，我的時間不夠了。我希望審計部可以發揮杜絕浪費公帑的功能。

林審計長慶隆：是，我們在這個區塊做了很多功夫，也願意繼續來加強。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麗環：（17 時 54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講的是，最近大家都在擔心國債很高的問題。地方和中央政府加起來有 5 兆多，如果加上潛藏的債務就差不多將近 20 兆，所以大家都在想如何來降低債務，我想大概就是多開源、多節流。當然，經濟的發展是決定我們能不能多收到一些我們該收到的稅收，假設如果沒有的話，那該怎麼辦？最近大家都很擔心，很多勞工朋友急著去把勞保停掉，或者乾脆就一次提領，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行政院到現在對於勞保的虧損問題都沒辦法提出保證，其實在我們的修法裡面，政府是負最後的責任，但行政院說要等 3 個月之後才決定，我相信 3 個月以後很多人就會提早結束、不投保或是領一次金，我在總質詢時會針對勞保年金的所得替代率跟費率的連動、已經請領者能夠降低所得替代率或者未來增加費率等等提出質詢，其中，到底政府能否提撥經費來補不足之處（即撥補的部分）？預算法第八十六條指出，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本條也有提及其他特種基金，請問勞健保算不算是特種基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7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健保是屬於特種基金，勞保也算是基金的一種，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有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也就是說，勞保條例有撥補之規定。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應該建議行政院趕快做出決策，不要再等 3 個月了。我們一再呼籲民眾不要馬上提領，如果大家都去提領，立刻就崩盤了，是不是？所以審計長應該儘快告訴行政院該怎麼做，因為預算法第八十六條就寫得很清楚了。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勞工應該不用恐慌，這是政府辦的保險，政府應負該有的責任。

楊委員麗環：對，你應該儘快告訴行政院長儘快做出決議，不要再等 3 個月了。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我們在今年的審核報告也有提出相關的意見。

楊委員麗環：再者，預算常有浮編、濫編的情形，關於應付保留的部分，環保署占的比率最高，金額最高的是交通部，現在法律是規定保留 4 年，有可能 4 年之後你可以不必保留，所以你就可以多編列預算，這樣會造成每 4 年就輪替一次，繼續把這些錢保留 4 年在自己身邊，到最後沒有執行的也就不了了之，請問審計長，會不會有這種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各機關的預算編列要參考其執行能力來編列預算。

楊委員麗環：你要如何去糾正？因為每年幾乎都是同樣的，我還看到交通部歲入執行率高達百分之兩百，這不是一個笑話嗎？每年都是一樣的。

林審計長慶隆：以 100 年度來講，應付保留款金額最大的是交通部，接近百分之九點零幾，以它的保留百分比來講……

楊委員麗環：它的百分比不算高，環保署是最高的，總統府怎麼也會這麼高？到底總統府要保留什麼？還有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經濟部等，以上是名列前茅的單位，如果他們編列預算是浮編、濫編的話，你應該要儘快採取相關措施。另外，最容易看到搶錢的就是回繳國庫的部分，回繳國庫的第一名是外交部，第二名是財政部，還有軍公教的調整，環保署也一樣榜上有名，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等等，這些都是比例占比較高的，至於經費占最高的是財政部，這是怎麼樣的情形？他們的歲入都沒有抓得很好嗎？還是最後都賺錢了？

林審計長慶隆：歲出部分，有些是預估的，但是有些是執行上沒有做得很好，例如外交部，外交部不管是在保留款或送回款都是排行前幾名。

楊委員麗環：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要問審計長的是，像這種年復一年都同樣重複的問題，你會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的糾正有發生效果，像司法院每年編列資本支出後都沒有辦法執行，每年的保留款一直累積……

楊委員麗環：你要告訴他們怎麼做！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督促以後，他們決定不再保留，就把它繳庫，後面的預算則是放慢腳步，我想我們督促後，他們也會重視我們的意見。

楊委員麗環：希望你趕快去做，如果真的不行，老是犯同樣錯誤的機關，你們一定要提出來，要不然這樣虛編、浮編，讓人看起來實在沒辦法接受。

林審計長慶隆：對，整體執行率是已經越來越好了。

楊委員麗環：另外，地方政府也會犯同樣的問題，地方政府的財政缺失，大概就是虛列歲入、多增加舉債空間、舉債過高及公共債務未償還、自有財源遞減，桃園縣就列在其中，我只看 100 年度的數字，審計長，這些地方政府在編列預算時，明知道自己沒有這樣的財力，卻為了要多舉債或到最後無法執行，包括彩券盈餘給它都不知道要怎麼做的，這一類的問題你們怎麼處置？

林審計長慶隆：地方政府有設地方審計處、室，我們會督促他們，如果所發現的缺點與中央主管機

關相關，在彙到審計部來以後，我們也會督促行政院，另一方面也會提報監察院。地方政府問題最大的就是編列預算時，很多縣市政府會虛列補助款，沒有確定財源就虛列了，相對的，歲出預算也跟著增加，這樣舉債的空間就增加出來了，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把幾個比較嚴重的縣市都提報到監察院了。

楊委員麗環：對於那些老是犯同樣毛病的縣市政府，你們應該要列入注意，將來補助的部分也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楊委員麗環：另外，現在的負債，未來在 101 年到 105 年將是舉債還債的最高峰，這些債務差不多都是短中期的債務。

林審計長慶隆：短中期比較多。

楊委員麗環：關於這部分，你有提出一個意見，希望把壽險業、金融業及退休金投入，因為我們現在付的大部分都是債息，本金部分還得很少，永遠都還不了，這就像卡債一樣，真正的本金有限，但滾的利息很高，你們這個意見看起來很不錯，可是行政院有接受嗎？會這樣去執行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今年提出債務到期過於集中，不利於掌控舉借預算，對此財政部有接受，準備要在今年發行 30 年期的公債，把一些短期債務變成比較長期的債務，透過分散讓債務比較平滑化，他們有採行這個意見。

楊委員麗環：現在健保操作最糟糕的就是買股票來獲利，因為大部分的獲利比例都不高，多是屬於定存，但現在定存的利率很低，幾乎都被吃光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要發行長期公債，請問能夠提供多少利率？這樣夠不夠？如果這是比較穩定的，國家未來的投資也可以減少，整個會列入總預算中，將來舉債就等於是用公債來取代長期借貸。

林審計長慶隆：對。

楊委員麗環：這樣看起來是比較好的，因為還本的可能性高，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財務調度會比較好。

楊委員麗環：但是，首先行政院有沒有答應這樣做？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同意發行 30 年期的公債來償還比較短期到期的……

楊委員麗環：也是把 5 年舉債高峰期往後挪……

林審計長慶隆：往後弄得比較平均一點，讓中長短期的債務平均一點。

楊委員麗環：但若是如此，很可能會造成基金操作的獲利有限，會不會這樣？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債務基金就是利用舉新還舊來操作，因為近年利息很低……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講的是把勞保基金、健保基金等退休基金都列入考量，退休基金如果靠你這種作法來操作，會不會不足？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是因為目前國內的存款及借款利息都相當低……

楊委員麗環：是，所以相對比較高嗎？

林審計長慶隆：所以將來它的獲利空間會比較少一點。

楊委員麗環：好。但我要提醒你，那個利息是要保 2 的，至少要有 2% 的利息，償債基金有辦法超

過 2 嗎？這部分我希望你同時考量一下，好不好？因為時間有限，我沒辦法給你太多時間答復。

另外，聽說台電今年要編列 3.5 個月的年終獎金。審計部的報告中寫得很清楚，因為國際燃油料價格爆漲，台電從 95 年開始年年虧損，100 年虧損金額達 432 億元，累計虧損達 1,177 億，借貸的債務更高達 9,047 億，負債比高達 77.78%，如果台電編列 3.5 個月的年終獎金，你認為合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台電的經營績效現在為各界所詬病，它在開源節流這一塊做得還不夠徹底……

楊委員麗環：審計長要不要給台電一個建言？如果發給那些每次發生風災或淹水等其他事故時，就在第一線搶救的基層勞工年終獎金，我還可以接受，那些沒事就在辦公室內的中高階主管，為什麼要給他們 3.5 個月年終獎金？

林審計長慶隆：當然在整個台電也有很多員工非常賣力，不過在目前這個情況下，如果台電發給高額的績效獎金，社會各界會詬病。

楊委員麗環：你會怎麼做？要不要也一併移送給監察院調查？

林審計長慶隆：若台電要發獎金，必須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的規定辦理，我們呼籲經濟部應該要從嚴核定。

楊委員麗環：這些都是我們審查預算時會碰到的，這部分審計部應該提醒一下各部會，這樣民眾的觀感很不好，包括其他的公營事業也應該注意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對，社會觀感不佳。

楊委員麗環：另外，根據審計部的資料，國內生產毛額從 80 年的 4.67 兆增加到 100 年的 13.76 兆，增加了 2.94 倍，我們的賦稅收入則從 8,086 億元增加到 1.764 兆，約增加 2.18 倍，但是我們的租稅負擔卻從 17.3% 降到 12.8%，降低了 4.5%，主要賦稅來源大部分是薪資所得者。

林審計長慶隆：對。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這種現象不公平，所以政府開始徵收奢侈稅，但是搞了半天，本來預計年收 150 億元，但到目前為止只收取了不到 53 億元；對此情況，也有人建議取消奢侈稅。請問審計長會怎麼做？

林審計長慶隆：奢侈稅開始實施的期間還不長……

楊委員麗環：你會支持乾脆不要徵收的意見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認為奢侈稅對短期的投機行為有嚇阻作用，我認為這個稅應該繼續實施下去。

楊委員麗環：你還是堅持要收下去？

林審計長慶隆：對。

楊委員麗環：有關這部分，如果它代表的是賦稅的公平正義的象徵性意義，但是實施的時機應該稍微注意一下。對於這部分，我希望政府一方面考量促進經濟發展之必要，另一方面也要考量賦稅的公平，其實包括健保或勞保都會碰到類似的問題。勞保可能還好，但健保會有類似的問題，因為健保針對投資利得部分選擇了 6 項作為收取補充保費的費基，包括證所稅也搞得大家怨聲載道。在處理的部分，未來賦稅的重點就是資本利得，應該先做好全面的規劃。

林審計長慶隆：在公平的賦稅環境，對於資本利得應該課一些稅。

楊委員麗環：但是你要做好全面性的計畫，不要想到什麼課什麼。

另外，委辦計畫的經費，我們沒有辦法審查，審計長每 3 個月要求他們去監督，尤其是那些委辦的一些工程建設等等之類的。

林審計長慶隆：委辦若是在地方政府執行，我們都會監督。

楊委員麗環：中央政府也有啊！部會裡面也都有。

林審計長慶隆：部會也有，我們每 3 個月會公布預算執行的進度。

楊委員麗環：是不是可以提供給立法委員，好讓我們一起來監督？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的半年報有，另外，我們每 3 個月會在網路上公布排行榜，我們會針對進度落後的部分來加強督促。

楊委員麗環：把全部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已詢答完畢。謝謝林審計長列席報告答詢。

作以下之決定：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百年度）」等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處理復議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40 案：「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並將本案改交經濟及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四十五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現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以很沈痛的心情在此向我們英勇的王同義上校致敬。今天早上王同義上校的英靈由法國返抵國門，我從媒體上看到國防部高部長也親自去迎靈。他這種捨身取義的精神，值得我們敬佩，所以本席在此跟我們所有同仁是一樣的心情，要對他致以至高無上的敬意。

王上校是空軍 499 聯隊優秀的飛行員，奉派到法國進行幻象機的訓練，在 10 月 3 日不幸由於飛機失事殉職。經由法國政府及當地居民的描述得知，王上校是放棄自己逃生的機會，而避免了使飛機墜落在人煙稠密地區，此一事蹟博得當地人民的欽佩與感念，也使國人對他有無限懷念與敬重。我想，這件事對我們的啟示非常大，在 10 月 8 日法國政府也專程為他舉行了一個非常隆重的告別式，由法國空軍參謀長親自頒贈飛行獎章，並有兩架幻象機起飛向他致敬。這是軍人最佳的典範，值得我們學習與敬佩，也期盼藉由此一機會向國人報告，我們國軍是經得起考驗的、是有戰力的，並期望大家共同支持國軍，創造美好的未來。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中生納健保，我們有一個基本錯誤的觀念，因為保險是一個社會風險分攤的契約，而保險契約的成立，是以繳納保費為生效要件，全民健保也是保險的一種，所以繳費是必要條件。對於到臺灣來求學的中國學生，政府現在以一個人道考量，要補助他們的健保費，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對保險契約根本的理解錯誤，也忽視我們國家現在的財政困難，這種情況會使得國家財政雪上加霜。

教育部現在已經把「三限六不」中的六不取消了四不，成為二不，也就是我們可以開放國立大學名額給中國學生；可以讓中國學生打工；可以讓中國學生考照；而既然考到執照，這是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執照，就可以在臺灣執業，否則他考執照做什麼？將來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學生到臺灣來不是要來求學，其實是要來工作，所以他在臺灣求學的時間會非常長，人數也會比現在多，我們對他們每人補貼 500 元的結果，會造成財政雪上加霜。更離譜的是，我們還沒有跟中國要求同等待遇，讓臺灣學生到中國去唸書時可以比照中國人民，享受他們種種社會福利，就先片面的給予中國學生此一優惠，真不知道我們政府到底是把臺灣學生的福利照顧放在前面，還是把中國學生的福利照顧放在優先地位？我認為我們應該先去爭取中國對臺灣有平等互惠的待遇後，再以一個保險全額負擔的納保概念計算出保費，才讓中國學生享受我們健保的福利，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委會公布最新的勞保財務精算報告，預估勞保基金潛藏高達 6 兆的債務，如果不調整財務結構，到民國 116 年時，勞保基金就會面臨破產，導致全國 50 歲以下的 750 萬勞工在退休後領不到退休金，也引發全國勞工人心惶惶，擔心辛苦繳交的保費付諸流水。本席認為勞工保險是維護勞工經濟安全的必要機制，政府除了承諾不會放任勞保基金破產，也要提出具體的財務改善方案因應。

我國的勞工保險財務結構存在不合理的低保費、高給付問題，目前勞保費率僅 7.5%，觀諸其他 OECD 先進國家，美國的費率是 12.4%、日本是 18.3%、德國更高達 19.5%，是臺灣的 2.6 倍。然而臺灣勞工的退休金所得替代率高達 70%，跟這些先進國家比較起來，是名列前茅，我們超越英國、日本、美國、德國、法國、義大利，僅次於希臘與西班牙，可是這兩個所得替代率最高的國家，一個已經破產，一個瀕臨破產，我們都不希望臺灣走到這一步。

民國 97 年討論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行政院核定的版本是 1.3%，然而經過各方討價還價的結果，順勢調高為 1.55%。我們看到民粹的意見綁架了專業的立場，最後訂出最討好人民的 1.55% 所得替代率。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這樣的惡果，勞保基金將提早於 107 年出現收支不平衡的情況。我想社會保險首重財務精算，並且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勞保財務的調整機制還是有一些手段策略可以來做，包括提高保險費率、延長勞工退休年齡、降低給付水準等，都是我們可以儘快去研擬的具體措施。所以，勞委會應會同財主單位、學者專家、勞工團體，針對現行勞保基金潛藏的財務缺口，研擬具體且務實的改革方案。本席在此呼籲，未來勞保年金調整財務結構，必須回歸專業財務精算，勿再流於民粹思考，才能給我們的勞工朋友更好的退休生活保障，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看到勞保基金到 106 年可能就收支不平衡、116 年可能破產這樣的消息，我在這裡很誠懇的呼籲陳院長和行政院團隊，針對這個假設性的議題，應該立即出來說清楚、講明白，並且把你們的態度很明確的告訴社會大眾。這兩天無論是各大媒體或政論節目都在報導這樣的事情，大家都在抱怨現在 50 歲以下的勞工所繳的勞保費都拿不回來，可是除了勞委會作了仍嫌不足的回應之外，未見行政院出面斬釘截鐵的說政府要負全責，因為不管如何調整，畢竟還有很多時間來做；同時，到目前為止，這還是一個假設性的議題，可是如果行政院不清楚表明立場、作法及決心的話，社會的憤怒就會蔓延。這也是我提醒陳內閣危機處理的一個方法。

第二件事情就是國防部也表示軍保可能也會有問題，但是馬上引發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軍條和公保政府可以多提列經費？難道是一國兩制嗎？只有軍人、公務員，政府會在意，勞保就無所謂？我也希望政府針對第二個問題說清楚、講明白。手心手背都是肉，政府計算各種保費的方法，因為工作內容和政府的責任或許有所不同，但是照顧軍公教人員和全國 950 萬以上勞工的態度和責任是政府不可以迴避的。我提出以上兩個問題，利用這個機會建議陳內閣和所有閣員，尤其是相關部會首長，必須說清楚、講明白，讓勞工安心，讓全國安心。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接續剛才費委員的談話，昨天台聯黨團曾就勞保基金虧損及撥補的事情提出看法，就是為什麼軍方的退撫基金和公務人員保險基金虧空時，不過幾十萬的軍公教人員可以獲得三千億的撥補，政府的提撥率要從 12%調整為 18%，可是 950 萬的勞工卻被厚此薄彼？當天我曾經質詢勞委會主委，我提到原因就是因為勞工不是國民黨的鐵票，所以要受到這樣的差別待遇。因此，針對剛才費委員提出的問題，我提出了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的修正案，增加勞保基金的財源，就是由政府撥補。

另外，我今天要提出的是，沒有修憲委員會的立法院是一個違憲的機關。大家都知道，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就提到「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請問誰要國家統一？事實上，有高達 70%以上的人民反對統一，可是我們的憲法卻將固有疆域以「秋海棠」為主要的領土範圍，其中包括已經獨立的外蒙古和應該要獨立的圖博和維吾爾，早已不符合實際統治的領土範圍。前兩天還在慶祝所謂的中華民國的國慶，可是卻有一部這樣有問題的憲法，本來應該修改，而作為唯一修憲機關的立法院卻連修憲委員會都沒有，修憲的意圖從未出現在任何一個政黨的組織當中，這樣實在有違選民的付託和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職權。2004 年 8 月 23 日修憲院會，三讀通過公投入憲，在增修條文的修正案中，廢除了任務型的國民大會，所以現在沒有國民大會，立法院變成唯一的修憲機關，未來立法院通過的憲法修正案和領土變更案應由公民投票來決定。因應國民大會的廢除，立法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的規定，本來應設立修憲委員會，但在 2007 年卻只增訂了「得設修憲委員會」的規定。大家知道依據憲法第十二條，立法院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修憲機關，卻沒有一個常設的修憲委員會，這有違民意的付託。因此，本席主張沒有修憲委員會的立法院是違憲機關，未來我將提出相關提案要求一定要設立修憲委員會。大家應該知道，已經獨立的外蒙古和應該要獨立的圖博和維吾爾都被劃入我國的疆域，這是不對的，我們在慶祝所謂的雙十國慶時，一定要正視這部不對的憲法。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每年國慶的時候，回國參加國慶大典是海外僑胞愛台灣最好的表現方法之一，今年就有六千多位僑胞回國共襄盛舉。在海外沒有辦法回來參加的僑胞也在旅居的僑界各地方，各自舉辦盛大的慶典和活動，一起來歡慶中華民國的生日。在在表達了我們僑胞對中華民國的熱愛與支持。馬總統於四海同心聯歡大會中表示，回顧歷史，僑胞扮演了革命建國、抗戰建國、投資報國三種角色，對中華民國的建設和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對於開放外來投資投入台灣產業方面，未來繼續開放是常態，管制才是例外。面對台灣出口連續多月的負成長，也鼓勵台商回台投資，以提升台灣的經濟。經濟部也提出今年吸引台商返台投資的目標將近 500 億，行政院也核定台商回台投資，估計明年臺商回臺也將近增至一千億元左右。本席對各單位的目標給予肯定，但在此我也要呼籲各相關單位，經濟部、經建會及勞委會等，應該詳加規範各種投資的方案、各種措施、各種鼓勵、各種具體的方案、法律的規範及產業的規定等等，讓民眾能夠理解，同時也要注意保障我們國人就業的機會，才不會罔顧政府的美意。

另外本席在此也要呼籲我們非常少數的執政黨黨員及官員應該共體時艱支持政府，我們當然

不必粉飾太平，可以批評政策，也可以批評政府，但是不要在體制外面利用其他方式譁眾取寵，只求自己的利益和名聲，這樣子反而使我們的政策更加難以施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四大基金中的勞保、勞退、公保及退撫基金，最近因為面臨退休的問題，有些可能會因為這些基金的不足造成倒閉、破產，像勞保基金在 116 年有破產之虞，退撫基金則預計在 118 年左右會破產，不論是在朝或在野都要正視這些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勞工現在納保的有 945 萬人，這是勞工的權利。可能過去有一些制度上，不管是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也好或政府官員也好，在規劃設計的時候，甚至於在訂定的時候討價還價，當然民意代表是要討好選民，最後演變成納的少領的多，這個制度就不健全，才造成今天這種現象。所以今天不論是在朝或在野，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應該要提出一些補救之道，這四大基金絕對不能讓它倒。因為目前來看，勞退基金和公保基金是比較健全沒有問題的，但是退撫基金和勞保基金確實存在一些問題，既然我們都知道有問題，今天不分黨派不分朝野，應該要針對這些問題來探討、怎麼做修訂，應該要提升或增加保費者，我認為應該增加的就增加，讓它能夠延續，讓它能夠永續，這才是真正根本之道，並真正保障這些勞工以及退休人員應有的福利。我們都發覺以現階段來觀察政府，今年整年度社會福利有 4,000 多億元，實際上對於公共建設卻不到 2,000 億元，我想這都是制度上的設計有問題，才造成我們整個經濟狀況並不是很好，這些都是我們以後要探討、要求和改善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和平兩岸、兩岸雙贏」，我今天特別要講的是擴大兩岸交流，穩定持續發展的一個主題，馬總統於今年國慶的時候，特別有提到兩岸關係的一個發展，希望深化民主法治促進兩岸發展的一個方向，強調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持續擴大兩岸交流，大家都很清楚，所有的民眾都希望政府的施政是有感的，包括最近大家所講到的勞保問題、退撫基金及各方面基金的問題。其實大家不覺得經濟好，最重要的就是二市的問題，一個是房市，一個是股市，如果股市指數漲到 2 萬點，那勞保怎麼會倒呢？所以很多事情本末倒置，如果要推動馬總統所講的黃金十年，就是加強大幅的開放，我們看看兩岸和平發展的關係，這一條路，這一張牌，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必須要打的，所以我們要趕快積極來推動，兩岸互設辦事處，積極開放陸生來台，用開放的心胸來看兩岸未來的發展以及經濟的發展，就統統不會出現問題了。

我們過去的數字顯示，所有的資金是偏向大陸去投資，可是大陸來臺灣投資的金額非常少，大概不到三億美金，所以這是失衡的狀態，如何積極有效的開放，像陳院長就已經提出了新的構想，開放 T 股或是即將下個月開始人民幣的自由兌換，甚至於在短期內開放以人民幣計價的商品，讓臺灣成為人民幣的境外交易中心，我們只要深化民主的精神往下紮根，未來好的、成功的果實就會向上開花結果。兩岸應該以更積極、更務實的態度，把我們的制度還有應該準備的工作都準備好，一同迎向好的未來發展，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教育應該是產業培養人才的搖籃，不論是基礎的技術人才，或者是高階的研究人才，國家都應該利用教育的制度培養產業所需要的人才，支持產業的發展，提升國家的競爭力，但是我國目前卻是一方面面臨產業嚴重的缺工，另一方面失業率高居不下，這是一種奇特的狀態，因為產業的需求和人才的供應，兩種已經出現非常嚴重的落差，現行的教育制度沒辦法供給產業所需要的人才，面對人才培養及產業需求的落差問題，不應該只是單方面地把問題丟給教育部，由教育單位來改正，而應該檢視整體的產業面，了解產業的需求之後，再對我國人才培育的政策加以修正，但是令人擔憂的是，目前擔任政府經建政策總舵手的經建會欠缺看到五年後、十年後國家發展的方向以及能力，無法及早掌握全球政治和經濟脈動擬訂政策方向，甚至連治標的能力都緩不濟急，只能任由各部會自由發揮，任由教育部培養出產業不見得需要的人才，根據教育部的產業架構圖、人才培育架構圖，我們的人才分布、人才需求應該像這樣是一個漂亮的金字塔型；但是，我們目前看到的實際狀況，卻是一個非常奇特的菱形。以 100 年度為例，我們的碩博士人數高達 21 萬人，作為底部支撐的技術人才卻只有 36 萬人，而中級人才的大專生、專科生高達 113 萬人，是基層技術人才的三倍有餘，因此，我們缺水電工、汽車修護工，以致於人才與產業之間產生嚴重的失衡。全球經濟不景氣，國家資源非常有限，政策應該是資源的充分運用而非浪費，政策也不應該是製造人民痛苦的來源。想要國際立足，台灣就要有競爭力，而台灣的產業當然要升級，但升級不能只靠金錢投資或硬體設備的添購，更重要的是人才的培育，而且是為產業培育我們需要的人才。因此，本席在此呼籲行政院，應該放棄各部會之本位主義，經建會也應該發揮統合的角色，擬定完整的人才培育政策與規劃產業政策發展的方向，不要各自為政。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藉幾張圖片來談我們無障礙環境的一些問題。最近有機會經過一條新建的快速道路，我們看到了政府付出相當多的努力，也感謝行政官員非常認真，打造出一條高品質的快速道路。我們也看到一些創意的空間，例如在堤頂上建造了人行步橋，但美中不足地，本席還是要關心我們的殘障同胞們。

從這張圖片我們看到了我們寧可多留很多機車的空間，捨不得給我們的身障同胞們多一點通行的空間。我們也看到了非常多的障礙物，例如在很多路口有很多的石敢當、電線桿、電箱、電信筒，這些東西都設在我們人行步道的正中間，如果路旁正好有車子，請問，我們的身障同胞要如何穿過呢？除此之外，還有電線桿、民間的花台都丟在路邊。我們也可以看到有些人行步道突然中斷，因為有一棟建築物跑出來了，這到底是違章建築還是測繪的問題。因此，我們看到，我們寧可多花一點空間讓我們好手好腳的同胞通行或停放機車，卻捨不得給我們的身障同胞們多一點關心。圖中這些道路甚至是坑坑疤疤，施工品質有待改善。再者，很多陸橋是需要爬坡的，這些經驗和事實也讓本席回想起過去，因為我的母親也是身障，我必須要背負她爬過人行步橋，通過這些障礙物。所以，本席呼籲我們的同胞們，能夠特別關心我們的身障同胞，讓他們有一個通行無阻的環境。我們也呼籲行政官員，特別是這些施工、建設、工程的單位，多多關心我們身障同胞通行無阻的權利。在大家磨刀霍霍進行政治鬥爭時，不要忘記，身障

朋友們更需要我們的關心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政府瞭解人民的共同需求嗎？我個人的答案有三個，第一，不了解。既然不了解，就應該深入基層，勤跑基層，要傾聽人民的聲音。第二，當然瞭解。瞭解了，就應該積極規劃，確實執行。特別是對各階層民意代表的建議要特別重視，不可不聞不問。第三，瞭解而不作為。這是我們人民感到最失望、最無感、也最痛恨的。明明知道共同的議題在哪，但政府就是不理不睬，甚至於麻木不仁。

台灣原住民族共同的需求其實非常清楚，大方向非常明白，但我們始終感覺到，政府對我們共同的需求並沒有明顯的作為。第一，像農路的改善，我們在明年的預算案中看不到預算編列。第二，造林政策的不公不義。第三，公墓飽和的問題，現在我們要面臨死無葬身之地。第四，自治法、土海法，一再拖延、延宕，到底要不要做，我們就是感覺不到。因此，我非常期盼，政府能夠確實執行我們原住民族這些共同的需求，不要陳襲過去以施小惠的方式就想要滿足我們，這樣永遠無法讓我們原住民鄉親有特別的感覺。在此，本席也懇切地希望各部會在編列總預算時，不要年年一成不變，而要集中資源，針對重點實際解決問題，如此一來，老百姓對政府的施政才会有真正的感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推出「農業黃金廊道」，打造農民黃金未來。上週我們行政院特別推出了「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第一顆亮點，讓我們感受到政府對深耕台灣農業的關注，也提升了一個新的方案，規劃以 8 年時間投入 33 億台幣，在雲林、彰化高鐵沿線 3 公里內，打造一條「農業黃金廊道」，不但能達到節水栽培，也建立綠能生產專區，並配合「農業雲」的規劃，讓農民進行產銷，不僅能減緩當地地層下陷的狀況，更可配合當地觀光與農業景觀等相關資源，推動「黃金十年—樂活農業」的先驅示範，預估 8 年能讓農業產值加倍，本席認為這是一個相當具有象徵性意義的計畫。

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皆努力推動台灣農業的精緻化與特色化，就是要讓我們的計畫能夠以少數預算，帶動整個農業的推展，讓台灣農業生態以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為策略目標，推動現代化新灌溉技術與省水耕種，預估推動後，可發揮每年減抽地下水 2,400 萬噸，約等於半座湖山水庫的有效庫容量，不但可以減緩地層下陷，最重要是可以提升高經濟價值農業，把台灣農業帶向省水、精緻耕種方向，並與高科技結合。

我想，這樣的立意良好，政府要和農民站在一起推動，讓農民有感，真正落實農業高收入化，能夠少抽地下水。以上報告。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先生一上任，果然就精準的執行了馬英九總統的政策，讓中國學生納入健保，馬上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交付行政院審查，昨天行政院院會也通過了相關修正案。台聯黨團認為，中國學生沒有在台灣繳過任何稅金，沒有對台灣有任何貢獻，但是他們卻可以享受台灣優良的健保福利制度，我們認為這是

不公平的。昨天王郁琦主委在委員會審查時表示，這是為了公平正義所作的修正，為了維護陸生的公平，才讓陸生納保，問題是，這樣的納保制度，對我們台灣人民公平嗎？一點都不公平！你知道台灣目前有多少人健保卡被鎖卡嗎？18 萬人！原住民也還有 6 萬人沒有納入健保體系！健保爭議這麼大，有關於健保財務問題，是不是會和勞保基金一樣，有破產的可能，現在也不得而知，但是，我們卻強行將陸生納入保險，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事實上才是真正的不公不義。

大家都知道，未來相關條例規定的陸生納保，平均保費一個人是 1,249 元，政府補貼 500 元，陸生每人每月只要繳 749 元，這樣的制度，讓我們國家財政增加一千多萬元，而這些錢由誰買單？是由我們人民買單？在這樣的情況下，包括外籍學生的納保制度我們都應該重新檢討，因為外籍學生納入健保體系，國家一年也要支付一億多元，所以，我們應該全面檢討整個外籍生，包括陸生、中生，納入健保制度的問題，正視這個問題，在沒有平等互惠原則下，台聯黨團反對中生納保，我們認為，如果中生要納保，必須強制納入台灣其他商業醫療保險，這樣，仍然可以保障他的權益。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行政院陳院長提出重大政策方向，指示金管會要朝興利正面研究，譬如，香港 H 股帶動資本市場興起，是否可考慮設置台灣 T 股，讓台灣資本市場得以注入活水？院長還特別指示，兩岸人民幣清算制度月底開始生效，有關證券、債券及保險等相關業務，也應該有超越的思維，一次到位，朝人民幣離岸中心努力規劃；同時，指示金管會對陸銀來台參股比例及相互設立據點的開放，以興利為方向，適當提高比例。對於兩岸特設金融服務業，時間上更應加緊進行，不應再延宕，以彌補過去我們和香港、新加坡的落差。

院長！你做對了！你做對的是因為你的專業就在金融，你今天終於發現你的專業是在金融，並且好好發揮，相信我們台灣還是會有前途的。你也做對了！做對的是什麼？就是終於讓人民有感！兩岸簽署 MOU 已經快 3 年了，但是我們看這 3 年來，仍然是綁手綁腳，誠如中信金控大陸事業部羅聯福執行長所言，開放到現在，我們台灣的金控公司過了台灣海峽，就變成是租賃公司，銀行業務仍然掛零，只有中租公司當年在新加坡上市，掌握到大陸金融大整理的機會，他們的 F 股在大陸上市，現在已經漲了一倍以上。

在此，本席要呼籲金管會陳主委，要以更開放的角度，好好思維院長所指示的幾個重點，我們不是只有開放台灣的 T 股，讓優良的台商企業回流，更應該讓更優秀、更好的國際企業也能到台灣來，同時，在台幣之外，也可以思考讓人民幣買台灣 T 股。這是院長帶給我們的一個有感政策，再次感謝我們的院長！謝謝院長！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週三，中華民國歡慶第 101 歲生日，在國慶大典的演說中，馬總統揭櫫了目前政府努力的四大方向。其中兩項，就談論到攸關經濟發展的目標。因此，「拚經濟、讓人民有感」，絕對是政府當前執政的首要任務。

我國作為一個海島型經濟的國家，出口經貿一向是維繫國家經濟發展的骨幹，而政府刻正積極打造良好的經商及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產業人士的青睞，並兼顧區域平衡，有利於提升臺灣整體經濟。事實上，我國的投資環境，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報告顯示，臺灣的投資環境風險僅次於新加坡、瑞士及挪威等國，名列全球第 4。同時，國內一些指標性計畫已陸續進行：在北臺灣，中央與地方合作的「桃園航空城」計畫已經啟動，未來預估可創造 2 兆 3,000 億元的經濟效益與 26 萬個工作機會；在中臺灣，「中部軟體園區」和「中科精密機械園區」等開發案都已經在積極進行；在南臺灣，高雄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希望以更自由的經貿環境，及與國際市場接軌的制度，來吸引國際服務業等投入發展。

此外，政府將進一步鬆綁法規，營造出更友善便捷的投資環境。誠如馬總統所宣示：在兼顧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前提下，我國將大幅放寬外來資金投入臺灣產業的限制；未來開放是常態，管制是例外。在此也期盼政府能多多鼓勵台商返台，也就是鮭魚返鄉的政策，讓台商返台後能帶動地方上的發展。總而言之，我國的經濟體質並不差，且具備「優質教育與技術人才」、「研發能力」、「產業創新聚落」及「簽署 ECFA」等 4 大優勢。本席相信，在這一波的產業刺激下，將能帶動國人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一起來為台灣加油，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很高興看到報紙上登載大陸作家莫言榮獲諾貝爾文學獎的消息，我們都知道，諾貝爾獎項還包括物理、化學、醫學、和平等等，每年都在頒發，而每次頒發時都是舉世矚目，本席認為諾貝爾獎是推動世界文明、讓世界文明更進步的主要動力。

近幾年來，我們發覺東亞國家在國際各大獎項獲獎的比重越來越高，我們也很樂見世界的發展很明顯向東方移動的現象。中華民國台灣在地理上是歐亞大陸及太平洋海陸資源匯集的交接處，更位於東亞島弧中間樞紐的位置，我們享有地理上的優勢。近四十年來，政府以三民主義的精神引導出台灣經濟的實力，我們也曾經創造過舉世矚目的台灣經濟奇蹟及「台灣錢淹腳目」這樣的榮景。不只是在經濟方面，台灣的民主政治發展最接近民意，也最接近民情，這也是舉世矚目的，我們的社會是最祥和、最平和的，所以我們要珍惜。

最近我們非常高興看到民進黨前主席謝長廷先生前往大陸拜訪，大家都在看他所跨出的這一大步，我們相信這是好的一大步。本席在此建議朝野各政黨共同來努力，我們要加强督導政府，在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利益的前提下，兩岸之間要更密切交流，我們應該要運用當初努力簽署的 ECFA 平台，吸收歐美、日本等國的科技資訊，讓大陸經濟規模以台灣為中心，我們要運用台灣優勢的地理位置，優質的民主自由社會制度，朝野共同來合作，帶動創新經濟環境，讓台灣能夠再次展現出這是一塊經濟繁榮、社會安定、人民富足的樂土，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報載提到一則首例，那就是中科四期開發許可遭到撤銷，標題寫得非常大，引起許多民眾的注意。撤銷的理由中，有一個是「影響糧食的安全」，看到這則新聞，我就想到本周我們邀請農委會主委到經濟委員會，就農地活化

及休耕政策進行專案報告。在報告當中，我記得陳主委說過一句話，那就是所謂的「老了土地就交出來」，這句話後來被民眾大加撻伐，甚至被稱為是在冷氣房裡所作出的政策。

國父說：「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所以我們的土地一定要生產。基本上，本席支持要改變休耕的政策，也支持活化的辦法，在總統所提出的黃金十年計畫當中，曾特別提到要樂活農業，我問陳主委什麼叫「樂活」？怎麼樣讓農業樂活？他說是要快樂生活。但是這樣的農地活化和休耕政策，就能夠讓農民快樂嗎？對此本席深表懷疑。本席認為一定要有充分的配套措施，例如過去休耕幾十年，很多農水路已經崩毀不在了，沒有水如何去種植？所以水利設施的問題要先處理，同時要調查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農民休耕？根據資料顯示，休耕面積最大的是台南市，共有一萬二千公頃；其次是桃園縣，休耕面積近七千公頃；然後是花蓮、嘉義跟雲林，我們一定要知道農民為什麼要休耕，然後因地制宜，不要為改變休耕政策而改變，不要為活化而活化，而是真的制定讓農民能夠快樂的政策，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陳冲院長宣布我們的電價要緩漲，至少要到明年 10 月 1 日再作考慮，但是我們要審慎評估現階段我們所面對的狀況到底是如何。首先，本席要在此提出的就是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這個事情我們說了很多遍，因為至去年年底為止，台電對於離島的補貼金額有 483 億。至於有沒有去文呢？事實上是有的，台電去文給經濟部，經濟部也有去文給行政院，一共有 4 次，但是在 89 年的時候，行政院的說法是，因為台電賺錢，所以還是要交給國庫，相形之下，就不要由我們來撥補了。等到 96 年的時候，雖然有虧損，但在不影響民間股東權益下，所以也就不撥補了，但是所有的結論到了 99 年的時候，就是叫其自行吸收，這也是造成現在將近超過兩千億的虧損，我們希望行政院依法行政，還是要做處理，該撥就要撥，因為行政院如果有錢編預算，扛得起來的話，那我們沒有意見，但若要全民負擔，我們堅決反對，不能行政院去做好人，我們全民來承擔後果。再來，台電取消很多的優惠措施，造成地方政府嚴重的問題，包括學校部分，台北市就要增加 6,400 萬，路燈部分，也要增加 2.6 億，自來水事業處部分，增加 1.3 億，捷運增加 1.56 億，加起來地方政府光是在電費部分，今年就要增加 7.72 億，而且台電說如果不繳錢，就要予以斷電，學校能夠斷電嗎？這些預算今年沒有編，到時這些人該怎麼辦？行政院長，請你針對這個事情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李委員貴敏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根據勞保基金最新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因為入不敷出，因此收支逆差時間從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破產時間也加快四年，預計 15 年後也就是 116 年就會破產，等於今年 50 歲（含）以下勞工，屆時退休恐領不到老年給付，由於將近 750 萬名勞工退休老本可能沒了，因此引發勞工朋友人心惶惶。對此本席呼籲政府絕對不能漠視有關「只救數十萬公務員卻不管 900 萬勞工朋友死活」的不平聲浪，必須盡快就略微提高保費費率、降低可請領給付、延後請領年齡研擬

可行方案提出斷然措施，並做好「政府撥補」最後手段準備，否則放任這項攸關勞工權益甚鉅的勞退制度如果成為泡影，勢必造成社會的動盪與不安。

首先政府必須正視勞保收支逆差的問題其來有自，一來是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的雙重衝擊，造成未來勞動力大幅減少，但領退休金的人數大幅成長，等於領錢的人多，繳錢的人少，造成勞保基金嚴重失血；其次，因為勞工保險保費的收入多寡，與投保勞動者的薪資所得高低關係密切。如果勞保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水準持續低迷甚至惡化，不僅勞工現下生活遭遇困難，更影響勞保基金的財務安全，因此思考勞保基金的收入面問題時，必須正視台灣勞工薪資所得長期被壓低的事實，合理調高薪資所得，可以還台灣勞工一個公道，也可解勞保基金燃眉之急。

目前世界各國退休所得替代率中，台灣勞工退休金所得替代率 70%是世界第三，僅次於希臘 93.6%，西班牙 73%；但德國保費 19.5%，所得替代率 40.5%，日本率費率 14.99%，所得替代率 33.5%，但台灣一方面退休所得高於英美德法等國，但台灣保費卻只有 8.5%，領得最多。目前希臘就是因退休制度太優厚，以至於最後拖垮了國家經濟，難道台灣也要走向希臘、西班牙等破產國家的道路上嗎？

尤其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勞保、退撫、國保三大退休保險基金財務缺口總額都已經超過八兆元，並且持續惡化當中；面對台灣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退休保險制度若仍維持現在「高給付、低費率」設計，將導致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影響基金永續經營。因此，包括勞退等三大退休基金的最適費率與現行費率差距過大，導致財務收支難以平衡問題，政府必須立刻進行必要措施，該撥補就快撥補，該調高費率就別再民粹，該限制給付條件也別鄉愿，否則「以拖待變」的結果只會「以拖待斃」！如果不趕快就收支方式進行制度面改善，放任任一基金破產都將造成政府崩盤。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挖掘人才 再造榮景

台灣，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但是台灣並不貧乏。台灣有勤奮努力的人民及創意豐沛的學子；台灣也有高效率的科技、精密產業以及高超的養殖技術，人才是台灣最彌足珍貴的礦脈，是我們賴以立國的根本所在。

台灣的人才，處處都在。但是，人們努力累積研究成果，卻不知如何應用；學生屢獲國際大獎，卻無法發揮；產業發展遇到瓶頸，卻不知如何解決。人才，像渴望被掘出的寶礦；產業界更像渴望礦脈，但不知從何崛起的失落礦工。

在這個人才未能被發掘價值的時局，行政機關理應擔負引導的角色。政府必須鬆綁對人才及其待遇的管制並擴大研發成果的運用彈性。政府更應鼓勵產學合作，指引產業挖掘人才並賦予各界自由與權限，引進人才並將其價值發揮到極致。

過去，政府錯置角色，鼓勵高等教育人才，但反而使我們錯失、流失更多人才。在未來，期許行政團隊能正視自己身為挖掘人才的引導者的角色，讓產學結合，為台灣創造下一個榮景，下一個舉世稱羨的偉大產業。

主席：國是論壇至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針對儘速核定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

何委員就儘速核定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805965 號函核定補助金額 280 萬在案。
- 二、該案由台中市政府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完成發包作業，刻正執行中，後續內政部營建署將繼續督導該案，以使水岸空間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近緊密結合。

-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

羅委員就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0 年性侵害案件計 4,090 件，其中相識者 3,592 件，其態樣以 18 歲以下合意性行為 2,956 件（占 82.29%）較多，分析 18 歲以下被害人年齡層，又以 13-15 歲國中階段 1,599 件（占 54.09%）最多，其次為 7-12 歲小學階段 721 件（占 24.39%），再其次為 16-18 歲高中階段 454 件（占 15.36%）。
- 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性侵害案件通報數每年約增加 10%，顯示民眾如遭受性侵害情事求助社會福利部門的勇氣持續受到鼓勵，內政部積極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包括：加強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之初級預防機制，落實責任通報、暢通求助管道之二級預防機制，並周全被害人保護等，說明如下：

(一)初級預防：

1. 為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發製作「身體我最大」等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寄送學校、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作為宣導輔助教材，提供老師及家長作為教導兒童認識身體自主權，強化自我保護觀念之參考。
2. 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計畫」及「青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暨推廣計畫」等，結合學校教師於校園推廣，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及早

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態度，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3. 加強大眾宣導，深化性平意識，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及平面媒體等傳播平台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

(二)次級預防：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並完善通報書表內容，落實責任通報制度，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暢通求助管道，俾及時介入提供服務。

(三)三級預防：

1.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落實被害人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工作，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對兒童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
2. 結合行政院衛生署，策略性培育性侵害治療輔導人才，提升國內專業人員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辦理防治網絡、被害人扶助、加害人處遇及警政專業人員相關專業訓練研習。
3. 訂定各項被害人補助標準，輔導各防治中心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法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
4. 落實加害人處遇監督機制：強化對加害人處遇及監督機制，包括對性罪犯落實獄中治療（法務部主管）、刑後強制治療（法務部主管）、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內政部、衛生署及法務部共同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內政部警政署）。

(四)內政部將透過持續宣導反性侵害意識，並推廣 113 線上通報及諮詢服務、強化責任通報機制，增強民眾對於性侵害案件之敏感度與關注度，促使民眾勇於通報及向外求助。此外，有關多數性侵害案件係屬國、高中生間之合意性行為乙節，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並已推動相關防治教育及輔導措施。

(三)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外移人口大量湧入，內政部應儘速核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

何委員就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外移人口大量湧入，內政部應儘速核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乙案，經臺中市政府函送申請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計畫」第 2 階段經費補助，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審議後以 101 年 6 月 1 日營署道字第 1012912303 號函通知臺中市政府核定補助 1,000 萬元辦理。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和平穩定現狀，最符合臺灣利益。「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政府大陸政策的一貫的立場，也是依據憲法及兩岸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充份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此一定位，20 年來歷經中華民國 3 位總統從未改變，具政策的穩定性與延續性。
- 二、依據憲法與其授權訂定之兩岸條例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主權涵蓋臺灣與大陸，目前政府的統治權僅及於臺、澎、金、馬。兩岸應共同正視此一現實，求同存異，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互動架構下，建立互利雙贏的兩岸關係。
- 三、外蒙古是高度複雜的歷史與國際政治、法律問題，必須務實客觀看待外蒙古的存在。民國 35 年我國憲法制定公布時，蒙古（俗稱外蒙古）獨立已為我政府所承認，另在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已正式公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將蒙古排除在中國大陸地區之外。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舉辦「優油台灣、珍愛地球」有獎徵答，變相引誘拉攏社會大眾，替中油漲價創造正當性，建請中油公司立即檢討停辦該活動或提出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

羅委員就中油公司舉辦「優油台灣、珍愛地球」有獎徵答，變相引誘拉攏社會大眾，替中油漲價創造正當性，建請中油公司立即檢討停辦該活動或提出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全世界正面臨地球暖化及能源日益稀少的危機，中油公司多年來致力環境保護不遺餘力，更希望全民共同參與，善盡世界地球村一份子的力量，爰於本（101）年 5、6 月間舉辦「優油台灣、珍愛地球，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希望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將油價、石化工業、中油產品與服務、環保省油及節能減碳等知識與社會大眾分享，並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之石油、石化及環保節能觀念。
- 二、該活動每次測驗為 10 題，可經由點選題庫進行導讀，深入瞭解我們所居住的環境資源之珍貴稀少，進而以實際行動落實節約能源、珍惜石油及愛護地球觀念，並無拉攏社會大眾替中油

漲價創造正當性之意圖，該活動業已辦理完竣，並獲得社會大眾熱烈迴響，合計參加人數達 25 萬餘人次。

（六）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實彈射擊檨樹防空飛彈，發射後出現偏離轉頭的異常現象，並在九鵬基地演訓場管制區內上空自毀爆炸，飛彈碎片造成民眾損失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6）

立法院姚文智委員，針對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於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檨樹飛彈射擊異常，造成民眾損失，故要求國軍改進及對老舊武器儘速擬訂淘汰計畫提出書面質詢，本部說明如下：

- 一、海軍陸戰隊於 3 月 8 日假九鵬基地執行「神弓 101-1 號」操演任務時，因其中一枚於射擊後 26 秒後自毀，落地碎石擊中港仔村村長車窗，事發當時即由海軍陸戰隊指揮官潘中將親赴現場處理並完成賠償。
- 二、針對神弓及去年「聯合防空飛彈實彈射擊測考」各類飛彈射擊失效狀況，本部已多次召開檢討會，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及協請美方研析，完成相關成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國軍於本年度「三軍聯合飛彈實彈射擊」及「神弓 101-2 號」操演時驗證，均未再發生類案。
- 三、國軍各型飛彈除彈體以密封箱（包裝）控制濕度，並由專業彈藥部隊依據原廠技術手冊規範之儲存環境（溫、濕度）執行儲存作業、監控溫、濕度變化，並律定各級督導單位，以定期、不定期方式督導抽（普）查儲存環境變化情形，俾確保飛彈庫儲作業無虞，維持彈藥妥善；現國軍精準序號彈藥均依計畫期程及步驟實施維保，目前執行狀況均良好，無因飛彈維保不當導致飛彈射擊失效情事。
- 四、國軍武器裝備執行延壽、汰除或採購作業，均依據國軍裝備全壽期管理原則、五年兵力整建及十年建軍規劃辦理，對於老舊裝備，已由本部訂定相關延壽需求及運用規劃，並納入年度射訓內執行推耗射擊，逐步檢討老舊裝備汰換，精進防空戰力。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使用手機釀成車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

羅委員就使用手機釀成車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對用路人宣導：

- （一）貴院於 101 年 5 月 8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未來施行時之配套及實施方式，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訂定之「汽車駕駛人行

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配合修正，並俟該辦法修正完成後，各警察機關將全力配合交通部辦理相關宣導措施。

(二)警察執法非以取締為目的，係以維護道路人、車安全為導向，在本新修正條文尚未施行前，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各項攔檢勤務時，提醒或宣導汽、機車駕駛人在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電腦或其他裝置，進行撥接、通話、上網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的行為，將受處罰。另為確保汽車行駛道路之行車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並於稽查交通違規事件及執行各項專案勤務時，同時實施宣導，期能減少事故發生之人身傷亡。

二、嚴加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員警駕車安全報載員警使用智慧型手機乙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維護執法公信，建立優良形象，業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嚴加監督所屬員警駕車安全，務必知法守法，以身作則，且將配合「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之修正，研修警察人員駕車相關規定。

(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集會遊行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6)

李委員就集會遊行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巡龍，因不滿最高法院作出「不主動調查對被告不利事項」的決議，遂發起「檢察官六四運動」，於 101 年 6 月 4 日至最高法院前靜坐抗議，最高法院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協助維護院外安全秩序。
- 二、當 6 月 4 日吳巡龍檢察官於 9 時 55 分抵達最高法院，於院前人行道接受新聞媒體短暫訪問後，即靜坐表達訴求，雖有部分獻花之行為，惟因現場均不超過 3 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並未依集會遊行法處置，後因有數家新聞媒體爭先恐後搶拍畫面，該分局乃於現場拉起管制線，設置新聞採訪區，以維持現場秩序。
- 三、吳檢察官以個人靜坐表達訴求，最高法院亦由政風室徐主任出面接受陳情書，是以本案係屬請願法之陳情事件。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僅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於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0)

黃委員昭順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僅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於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兼顧真實發現、維護社會正義及保障被告之接受妥速審判權利，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而未來亦將努力不懈。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有關審判中羈押期限之限制，固符合國際人權保障之潮流，但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各條規定，是否已澈底解決我國刑事審判延宕之原因，尚值深入討論，惟該法為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法務部會適時將委員的寶貴意見，轉達供司法院做為修法之參考，相信司法院會本於其職權，考量委員之意見，而做必要的檢討。

(十)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電公司斥鉅資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但其用電量比例不高，顯然嚴重浪費公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5)

魏委員就台電公司斥鉅資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但其用電量比例不高，顯然嚴重浪費公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彰化地區變電所裝置容量還剩 1,178MVA 部分，由於不同之供電電壓及供電地區無法逕予加減計算，故上開容量與實際供電情況不符。以供應彰化市以南地區之彰化一次變電所（彰化 P/S）為例，裝置容量為 800MVA，100 年尖峰負載為 749MVA，剩餘裝置容量僅 50.6MVA，故彰南地區及芳苑工業區之供電瓶頸亟需彰林超高壓變電所（彰林 E/S）新建完成，以分擔彰化 P/S 負載。彰林 E/S 初期裝置容量為 2,000MVA，終期裝置容量為 3,000 MVA，除供給彰化 P/S 負載外，未來亦須提供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及彰南科技園區用戶之用電，故彰林 E/S 有其新建之必要性。
- 二、有關輸電線路經過彰化斷層部分，因彰化縣政府並未依公告限制興建公有建築物管制範圍，且台電公司南投~彰林 345kV 輸電線路第 16、17 號鐵塔位於彰化平原地區，非位於「建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易受海潮、海嘯侵襲等不得興建地區，故台電公司均未違反規定。另台電公司因該等鐵塔鄰近彰化斷層，鐵塔基礎均參照地質鑽探資料及其他如風力、地震力等進行設計，其中地震力計算已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考慮近斷層區域之放大效應，採用耐震性較佳之沉箱式基礎，其基礎深度均超過 20 公尺至穩定地層，可確保鐵塔安全。
- 三、電磁波疑慮部分，本院環保署於 90 年 1 月參考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1998 年導論，公告我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 毫高斯，已考慮 50 倍安全係數，故對健康應無影響，惟台電公司仍將依循較嚴謹之 833 毫高斯建議，盡力抑低電力設施電磁場。

(十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針對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生效日期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

趙委員就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生效日期問題：

- 一、關於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案內所提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3441 號函、97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25081 號函、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及 98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588 號函，均略以：關於社員自請退社，是否應經理事會通過及出社生效日期，法無明定，基於社員出入社之結社自由權利，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應以其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準。合作社若於章程中訂定社員退社，應提理事會通過才生效，與社員退社之自由權利未盡相符，蓋其目的乃在維護社員自由結社之權益，且限制社員出社，難謂無限制人民自由結社權利之虞。
- 二、有關內政部 97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25081 號函中之「至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後社員如有入社或退社時，應提理事會通過後，檢附理事會議紀錄連同合作社社員增減月報清冊，報請該管合作社主管機關及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係屬備查程序，其意旨並非在規範社員退社應提理事會通過始具效力。」本段乃內政部引敘交通部 97 年 1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60063252 號函釋，內政部於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已說明在案。足見對於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交通部與內政部均抱持基於社員之結社自由權利，應以其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準，而不以強制規定須經理事會通過後，始生效力之一致性之法律見解。
- 三、又有關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31716 號函：「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經警察局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後，是否視同喪失社員資格，應依合作社章程規定認定。」此乃關於已取得社員資格之社員，被迫喪失社員資格之認定問題，與本案之社員自請（主動）退社之情形不同。另內政部 5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248032 號令釋：「查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經理事會通過或除名社員經社務會通過後，均以合作社通知之日期生效。」業經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3441 號函停止適用，並於 98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588 號函再次重申在案。
- 四、至有關上開函釋似有牴觸合作社法若干規定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 （一）關於是否牴觸合作社法第 9 條之 1 第 13 款部分：查基於尊重社員有不參與組社意願之權利，合作社法對於社員自請退社並無限制性規定，至於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社員於年度終了時退社，得以章程延長其退社預告期間之規定，與內政部函釋社員在非年度終了時之退社預告期間內自請退社，其退社之生效日期不同，故無牴觸之處。
 - （二）關於是否牴觸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部分：查本項係社員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之預告期間規定，如社員係於年度終了時申請退社，始須受其限制，否則，社員之退社申請，應以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退社生效日期，業經內政部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及 98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588 號函，說明二者未

有牴觸之處在案。

(三)關於是否牴觸合作社法第 30 條第 1 項部分：查本項係關於出社社員退還股金請求權及退還股金之計算方式，與社員自請退社生效日期之旨趣不同，亦無牴觸之處。

五、綜上，內政部對於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係基於社員出入社之結社自由權利，以及為維護社員權益所為之函釋，其所秉持之法律見解未有不相一致，抑或違背、牴觸合作社法相關條文之情事。

六、至所稱內政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發行之《合作社理監事手冊》疑義乙節，釐清如下：

(一)凡符合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者，均可依規定申請內政部補助，查有關該基金會 91 年間係依據上開規定申請補助，經內政部審核符合補助要件規定而予以補助，其與一般合作社之申請補助案件並無二致。

(二)有關所稱經內政部社會司人員參與審閱部分，查系爭人員於公餘時間以志工身分協助手冊部分編輯作業，並未經內政部之授權。

(三)另有關該手冊 95 年 9 月再版係由該基金會自籌經費辦理，內政部並未予以經費補助，有關仍收錄業經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3441 號函停止適用之內政部 5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248032 號令釋部分，內政部將促請改進。

(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

徐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目前勘選推動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區達 206 處，且遍及全省。每個示範地區，由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擬定都市更新計畫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視其特性，分別再補助或投資地方政府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招商引進民間投資開發，或整合社區自主更新的方式分期推動更新。

二、對於上開示範地區內公有產權居多之更新單元，內政部補助辦理招商作業，引進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開發，帶動地區發展；至於私有產權居多之單元，由地方政府協助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都市更新辦法」補助計畫，由社區管委會或成立都市更新會，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或重建。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曾於 97 年規劃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公開徵求民間業者投資籌組都市更新公司，後因業者陳情政府不宜與民間爭利，且無適當周延法源，經整體政策考量後暫緩推動

。目前內政部全面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已研議納入政府得設專責機構或行政法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相關條文。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江國慶案中涉嫌刑求之軍官是否已逾追訴時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2)

對李委員應元就江國慶案中涉嫌刑求之軍官是否已逾追訴時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江國慶案中涉嫌不當取供之前空軍反情報工作隊中校參謀官柯仲慶等 9 名軍官，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已逾追訴權時效，而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就濫權追訴部分依職權送請再議，江國慶之母親亦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酌後，認為原檢察官偵查尚未完備，再議有理由，發回臺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目前臺北地檢署再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如對於不起訴處分結果不服，依法可聲請再議尋求救濟。
- 二、法務部係檢察行政機關，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規定，對於具體個案須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尊重檢察官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

(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問題，以我國所無之醫療假釋和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及民眾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4)

李委員應元就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問題，以我國所無之醫療假釋和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及民眾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世界各國法律、社會、經濟條件不同，對於在監執行徒刑之受刑人，如其病情嚴重致無法達成刑罰之目的，為維護其生命權，各國均有不同之法律規範與制度。美國有所稱 *medical parole* 「醫療假釋」之制度，即在監受刑人因罹患末期重症或永久且無法回復的身、心失能，可提出醫療假釋之申請，委員會在收到申請後，應依其申請做出是否准予醫療假釋之決定。英國則有許可釋放與暫行離監制度，國務大臣根據受刑人健康不佳的狀況，有權准其有條件之釋放或暫時離監，前者為醫療假釋，後者則與保外醫治制度相近。
- 二、我國現行雖無「醫療假釋」之規定，然我國的保外醫治（*Medical treatment on bail*）亦為有條件的讓受刑人在非監禁狀態接受醫療處遇之措施，其與世界各國基於疾病或其他特殊理由，而將受刑徒受執行之受刑人，予以提前釋放之制度，均為現代刑事政策人道精神之具體作為。

三、各國因立法例之不同，對於醫療假釋或保外醫治而有不同之解釋或規範，但「保外醫治」並非「假釋」，二者係屬不同之行刑措施。法務部對外說明實乃為讓民眾瞭解英文 medical parole 「醫療假釋」的真意，其與我國「保外醫治」或「假釋」制度有別，並非指保外醫治就是假釋，以期減少外界對保外醫治之誤解，俾維護國家刑罰執行之公平與正義。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監察院糾正法務部將偵查案件區分偵字案與他字案，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容有違失，應儘速改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0）

李委員就監察院糾正法務部將偵查案件區分偵字案與他字案，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容有違失，應儘速改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檢察機關辦理「他」字案件之分案及報結，係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而偵查案件案號之冠字，僅係檢察機關內部之事務分配，檢察官之偵查作為，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偵查中得分「他」案者，主要係對於告訴、告發之案件，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之案件。又該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他」案進行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二）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者。（三）檢察總長或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者。（四）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者。

而案件改分「偵」案後，檢察官即應依偵查結果，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簽結。邇來因部分檢察機關未依規定分案，致遭非議，此屬個案是否落實上開規定之問題。法務部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2518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將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討改善。

三、有關檢察官傳喚「他」案被告，應以「傳票」或「通知書」為之部分，法務部業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陳報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6 月份檢察官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提案之研究意見中，認為傳喚被告，應以傳票為之，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宜因案件冠字而有區別；惟若「他」案中因被告身分或犯罪事實有一不明，而有查證必要時，始例外得以「通知書」為之。法務部已將研究意見函復臺高檢署，並函請各檢察機關照辦。

四、法務部就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他」案行政簽結之相關事項，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邀集各檢察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將進一步要求各檢察機關落實前揭就「他」案之分案及結案之規定，相關偵查作為並應遵循刑事訴訟法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並符法制之共識。

(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法務部於官方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嚴重違反監獄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7)

許委員添財就法務部於官方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嚴重違反監獄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邇來有關陳水扁先生在監處遇及健康照護狀況，成為各界關心議題，臺北監獄考量其為卸任國家元首，為了保護他的人身安全、照顧他的生活處遇及降低社會對立，已經在法令範圍內及現有設施條件下，儘量給予陳水扁先生較佳的生活及健康照護。然而外界仍有不實、錯誤的報導或轉述，造成部分民眾對政府之懷疑，甚或形成政治議題。故法務部在全球資訊網設置「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內容係有關陳員處遇情形及相關回應與說明，澄清其於臺北監獄並無遭受不當處遇，避免外界以訛傳訛，以期減少政治爭議，消弭朝野對立，增益社會和諧。並非以陳水扁先生個人隱私為主題。
- 二、按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乃是政府施政重要之核心價值。法務部設置上開專區，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衡酌個人隱私與知的權利之基本權利後，適度地將部分有關處遇及其健康狀況對外界說明，以增進人民對陳水扁先生在監處遇情形之瞭解與信賴，進而消弭懷疑與爭議，並無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情形。
- 三、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隱私權雖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惟其限制並非當然侵犯人性尊嚴。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訊。」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顯見經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後，得公開部分政府資訊，係於法有據，並不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
- 四、所稱「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實務見解，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50 號判決及法務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4930 號

函參照），故法務部經權衡個資法及政資法之規定，於全球資訊網設置「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適度公布相關政府資訊，係為避免「減少政治爭議，消弭朝野對立，增益社會和諧」，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加強落實查緝毒品，法務部應提高毒品防制工作之執行預算，及調查局應增加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比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6）

林委員就「加強落實查緝毒品，法務部應提高毒品防制工作之執行預算，及調查局應增加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比之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國家反毒組織架構，係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為中心，將反毒工作劃分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四大工作區塊，由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結合相關部會，以「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國際參與」5 分組推展各項反毒工作，並藉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及「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對各項新興藥品及新興毒品進行管控及查緝。另外，面對當前毒品問題，法務部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經驗，並從實務的觀點，以貫徹執行，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築牆」、「以案追案，以人追人」、「胡蘿蔔與棍棒」為主軸概念，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築牆」、是經由鋪天蓋地的拒毒宣導，讓絕大多數未沾染毒品的國民瞭解毒品的可怕，而不要沾染毒品，更進而勸導親友不要沾染毒品；「以案追案，以人追人」是防毒與緝毒模式的改變，從以往行之有年的以查獲單一毒品犯移送檢察官偵辦為已足的模式，改為以網狀追查上手及下游，阻絕毒品於境外（防毒），再以消滅中、小盤販毒（緝毒）為主要目標的模式；「胡蘿蔔與棍棒」則是以有偵查和司法保護業務職掌之地檢署為中心，橫向聯繫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及追蹤輔導員形成的戒毒（癮）網絡，以實際行動和精神鼓勵支持戒毒（癮）者能夠渡過最難煎熬的初期，直至戒毒（癮）成功。吸毒人口減少，依市場供需法則，供給面亦因之減少，如此方能有效達成「抑制供給，降低需求」之目標。防毒之執行機關除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外，尚包括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外交部等；緝毒之執行機關主要是由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各縣市調查站、各地憲兵隊共同查緝毒品；拒毒宣導主要是透過教育體系及社政體系和媒體共同宣導；戒毒則由地檢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因此，本方案即係透過上開跨部會之合作，以盡其功。

- 二、法務部調查局由於人力有限，必須將資源作最大的運用，因此，查緝目標鎮定在國際及國內大盤毒販，以阻絕毒品走私入境，該局緝毒策略一向以「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為工作指導方針，實務上則著重於偵辦「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新興毒品及製毒工廠」等重大案件，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長期運作以來，調查局在偵辦國際及大盤毒販著有績效。與該局相較，警察機關擅長於掃蕩中、小盤，海巡及海關單位在查緝漁船及貨櫃走私方面則提供極大的助力。在整體緝毒工作上，各機關各自發揮所長，形成交叉火網，共同阻絕毒品供應管道、保障國民健康。對於未來之緝毒工作，法務部仍將持續協助各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進行緝毒工作之規畫及相關預算之籌編。對於調查局人力物力運用、績效評比之議題，因該局除了毒品防制工作之外，尚肩負國家安全維護、國內安全調查、檢肅貪瀆、查察賄選、經濟犯罪防制、洗錢犯罪防制及機關保防等重要工作，人力資源及績效評比必須依照政府施政重點及階段性任務需求，由該局綜觀全局、盱衡時勢做最佳之配置。
- 三、綜上，除法務部推動「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整合及提昇各緝毒機關能量，法務部調查局亦將持續以加強人員訓練、提昇科技蒐證能力，在有限的人力、物力預算下，展現最佳的緝毒效能。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北監獄隱匿陳水扁先生文稿「一位總統之死」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6）

許委員添財就臺北監獄隱匿陳水扁先生文稿「一位總統之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規定，臺北監獄基於教誨、教育觀點，原則上鼓勵受刑人嘗試文字創作。
- 二、一般受刑人於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下，得投寄報章雜誌，臺北監獄於陳水扁先生入監後，經審核後同意其投稿報章雜誌及論壇專欄。至於近日媒體報載臺北監獄禁止陳員投稿「一位前總統之死」一文，經瞭解係因臺北監獄當時承辦大型文康活動，致耽擱陳員文稿審核程序，致生誤解。是以，臺北監獄並無禁止其對外投稿該文，更無剝奪其言論自由情事。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後，目前已無藥物可供服用，應儘速准予陳水扁先生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4）

許委員添財就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後，目前已無藥物可供服用，應儘速准予陳水扁先生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先生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戒護外醫，陳員經多項精密及先進醫療儀器檢查，並未發現其病情有立即危險或有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之情形，當時醫囑服用藥物治療及 3 個月後回診追蹤檢查。
- 二、為求慎重，該院再於本（101）年 7 月 20 日指派心臟內科、胃腸肝膽科及精神科等 3 位專科醫師來監為陳員診察並開立 2 個月藥物。惟陳員於本（101）年 7 月 27 日另以書面報告申請欲改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回診，該監即著手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衛生署桃園醫院洽商安排回診事宜，惟因陳員前次外醫檢查並非於衛生署桃園醫院進行，仍須衛生署桃園醫院審慎詳實評估，臺北監獄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戒護陳員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回診，自無延誤陳員外醫回診之情事。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向美國 FDA 申請適用優惠措施所需之中小企業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5）

陳委員就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向美國 FDA 申請適用優惠措施所需之中小企業證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我國國際化程度日深，國際間貿易往來漸趨頻繁，為使我國稅務行政與國際同步接軌，增進我國企業在國際間從事商業活動便利性，財政部配合營利事業赴海外拓展商機需要，分別以 97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680 號函頒訂中英文版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證明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書」等完稅證明，及 100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71990 號函頒訂中英文版本「營業稅稅籍證明」，供營利事業申請運用。
- 二、營利事業如因赴海外經商需要上開相關中英文版證明文件，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申請書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運用（<http://www.etax.nat.gov.tw>）。至營利事業是否屬中小企業，尚非財政部業管事項，委員所詢事項惠請轉知案關營利事業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反映，俾利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枋寮火車站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1）

潘委員就枋寮火車站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枋寮火車站站體陳舊，經臺鐵局於本（101）年 8 月 10 日實地會勘結果，礙於現行月台寬度不足（第 1 月台 5 公尺，第 2 月台 4.22 公尺），現階段無法增設無障礙電梯，臺鐵局將納入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車站改建時一併規劃考量。
- 二、枋寮火車站無障礙電梯興建完成前，臺鐵局已另行設置簡易式升降平台，提供行動不便旅客使用，並責成枋寮火車站加強簡易式升降平台及北方通行便道之日常維護管理，亦加強人員走動式服務，主動協助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旅客進出月台。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增設公營老人安養機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6）

蔣委員就增設公營老人安養機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床位需求數推估為 6 萬 4,988 床，而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036 家（含公立 15 家、公設民營 13 家及私立 1,008 家），可提供之床位數為 5 萬 6,577 床，再加上護理之家 3 萬 1,635 床及榮民之家 9,210 床，共可提供 9 萬 7,422 床，且老人福利機構進住率僅為 75.3%，目前尚足以因應高齡化後須入住機構老人之需求；此外，在政策方向上，以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為老人提供居家式、社區式的服務為主，儘可能延緩入住機構的時間，倘家庭無能力照顧老人或有需醫護照顧服務之老人時，再輔以機構式照顧，爰有關增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基於供需考量及政策方向，評估目前暫無設立之需要，內政部仍將持續觀察評估。
- 二、又有關將近 7 成機構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乙節，96 年設立標準修正發布，係為保障老人福利機構進住院民權益、提供老人更好之照顧品質，現已設立之機構皆為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許可設立，即使因設立標準修正而導致有未能符合標準情事，機構之環境仍安全無虞，內政部亦會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了解不符合設立標準機構之改善情形，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機構完成改善。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台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2）

蔡委員就「臺北市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臺北市府因積欠健保費補助款，經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

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所查封之 78 筆土地，其 101 年公告現值約 156 億元，尚不足清償該府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積 100 年度前之健保欠費計約 316 億元（前開金額尚未計入該府勞保之欠費金額），故目前並未達已查封土地之解封條件。

- 二、依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示略以：如屬目前市政亟需開發者，為免延宕建設期程及影響市民權益，由各該市政府提出其他未設定他項權利之等值非公用土地或其他財產，由勞、健保局向各該行政執行處提出原查封土地之撤封建議。
- 三、臺北市政府為土地開發及市政建設，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協助，按照該府「償還爭議款之比率」，優先解封「興國公園暨停車場（光復東村舊址）開發基地案」、「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開發案基地（市議會舊址）」及「南港經貿段 42 地號土地」等 3 土地案。本署於行政院交下本案後，即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經充分討論後，做成決議如下，並已函陳行政院在案：查封土地係為確保勞、健保債權之必要作法；本案仍請依照行政院之指示，以未設定他項權利之等值非公用土地，採取以地易地方式處理。衛生署將會在不影響既有債權的前提下，盡量符合臺北市政府之訴求。並請該府儘速提供可替換之土地，以利後續解封事宜。
- 四、該府復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再次就本案函請行政院協助，行政院以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50350 號函核復略以：請依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及 98 年 1 月 15 日函示意旨，向臺北市政府妥為溝通及說明，並妥適處理土地解封事宜。本署將賡續遵照行政院函示意旨辦理。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衛生署「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與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6）

陳委員就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與依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估算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國際上均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ICRP）對於曝露情境下之每年有效劑量（即每年 1 毫西弗）建議，再依各國民眾對於各該食品之攝食量、輻射劑量轉換因數、食品污染係數（比率）等綜合加以估算。本署也是依據國際間之方法，參照我國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之參數，估算食品含銫 134、137 之容許限值，並於會商原子能委員會及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歷經兩次評估後，據以研修。
- 二、銫 134、137 於一般食品之限量，早期係參考美國標準而沿用至今，然因近年評估及研究資料之更新，各國均已重新評估修正（美國亦已將銫之限量上修為 1200 貝克/公斤）；本署所提出之標準草案（600 貝克/公斤）與歐盟現行之規定相同，且仍較國際標準 Codex 之 1000 貝克/公斤嚴格。
- 三、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政府針對日本輸台產品，立即採取嚴格查驗管制措施，凡不符合食品輻

射安全容許量的產品，一律不准報關進口，因此，遭輻射污染的食品絕對不會輸入台灣。

四、本署預告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草案，其精神在強化該食品之管制，預告期間各界提出許多意見，本署均逐一詳細加以彙整，將邀集國內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開會研議，詳加討論，俟有共識，才會公布，絕無放寬標準之情事。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火車站月台無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造成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6）

林委員就火車站月台無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造成不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為維護行動不便、老弱婦孺及攜帶大件行李旅客之權益，本部臺鐵局刻正積極營造無障礙交通運輸環境，其改善進度如下：

一、無障礙設施設備（硬體）部分：

（一）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改善後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數約 95%，共分 2 階段辦理：

第 1 階段：現已完成 52 站，施工中 34 站，預計 101 年底完成。第 2 階段：基隆等 13 站納入各項改善計畫，預計 106 年底前陸續配合完成。

（二）月台提高工程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臺鐵局各車站月台提高至 92 公分，完成後月台面與車廂地板將只有一台階高差，預計今（101）年底可完成。第 2 階段：將各車站月台提高至 115 公分（與車廂齊平），預計於 104 年車廂改善完成後接續進行，並於 106 年底前完成。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軟體）部分：

（一）加強提升車站人員服務品質：

1. 加強臺鐵局站務人員服務的觀念與價值，並定期辦理相關服務訓練課程，包含無障礙服務、禮儀、服務技巧、渡板操作等教育訓練，並委聘外界專業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擔任講師。

2. 修訂「身心障礙旅客乘車服務作業要點」（含身心障礙旅客乘車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詳列訂位、報到、搭乘等流程之服務要點，以及各障別服務技巧，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商討論。

（二）積極推動「走動式服務」—臺鐵局業於 101 年 5 月擇定臺北、松山、板橋、臺中、彰化、新左營、高雄、宜蘭及花蓮等 9 個示範車站推動「走動式服務」，並於重點時間派遣人員駐點，對來往旅客提供確切適時的服務，未來將逐步推廣至全線各車站辦理，以期能更符合且滿足旅客的服務需求。

（三）積極招募志工—臺鐵局現有志工 4 百餘人，未來除持續積極招募志工外，並研議與地方公益組織團體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旅運服務。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壯年閒置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5)

林委員有關中壯年閒置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100 年 45-64 歲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為 60.36%，若進一步觀察我國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之結構，45-64 歲男性以其他因素占 83.7%、女性則以料理家務占 88.7% 最高。
- 二、我國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勞動力參與，在中高齡階段均有改善空間。為提升中高齡者就業意願，政府除了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八大願景之具體措施，並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促進民間投資，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提升國人勞動意願外，本院勞工委員會亦積極辦理「高齡化社會勞動政策白皮書」及「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以建構友善中高齡及婦女兼顧家庭之職場環境，提供多元的職業訓練管道以提升中高齡者及婦女之就業技能，協助雇主提高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提升婦女勞動權益，並鼓勵勞工二度就業。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板橋車站廁所因地處偏僻，經常有民眾反映，有不明人士出沒，讓路過使用的民眾惶恐不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3)

林委員針對板橋車站廁所因地處偏僻，經常有民眾反映，有不明人士出沒，讓路過使用的民眾惶恐不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臺鐵局業已責成板橋站加強走動式管理，針對車站內公廁區域，聯合鐵路警察不定時交叉巡查，以維站區安全。目前板橋站女廁內均設有緊急求救按鈕，如有任何緊急情形，可按壓廁間內緊急鈴按鈕，站務人員會立即前往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鐵路警察協助。另重新檢視站區照明設備，亮度不足處立即配合改善；加強巡視與測試各項設備，遇有故障立即修護，以維照明、警鈴等正常運作。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稅資料應謹慎把關，並請財政部主動檢討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稅資料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0)

丁委員就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稅資料應謹慎把關，並請財政部

主動檢討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稅資料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安全及隱私，對於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保護，向來甚為重視，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亦有特別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於特定機關或人員外，均應絕對保守秘密，以確保納稅義務人之權益。財政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均依上開規定嚴格執行，另對於稅捐稽徵人員違反前開規定，同法亦訂有相關罰則，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按我國民法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是以，財政部考量民事法律既已衡量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權益而限縮債權人執行財產之範圍，爰以 98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9684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619820 號令規定，各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時，債權人應取具該等繼承人不符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或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各稅捐稽徵機關始得依規定提供該等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予債權人，以充分保障該等繼承人之權益。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遷都中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3）

盧委員就「遷都中台灣」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首都遷至中台灣一節，鑒於遷都牽涉事務及執行層面相當複雜，影響深遠，且近年因應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與資訊通訊科技之發達，已大幅縮短南北時空距離，目前中央暫不考慮整體首都遷移或另設陪都問題。貴委員所提建議，本會將作為相關政策規劃研究之參考。
- 二、另東日本大地震引發討論有關核安事件等複合型災害議題，內政部與本會後續推動國土規劃時，將從環境災害、經濟發展與社會共識等面向，通盤考量城市防災與重要設施之合理布局。

（三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金融發展策略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0）

吳委員就我國金融發展策略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金融業的永續發展，在兼顧短期市場穩定與長期體質提升的原則下，金管會業提出「金融發展」目標與策略，以「金融創新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及「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與策略，持續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提高金融機構經營彈性與競爭力，進而促進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的長期正向發展

，並經納入政府「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主軸，主要策略包括：

- (一)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二)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四)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五)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 (六)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七)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二、為協助金融業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特色，有效結合大陸台商經貿業務，俾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金管會已積極規劃「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鼓勵金融機構開發各項金融商品，以提升金融業者之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就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四個面向，參考納入金融業者實務需求之建議，擬具相關推動措施，並於 101 年 9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包括：

- (一)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 (二)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 (三)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 (四)一卡兩岸通。
- (五)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 (六)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 (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 (八)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 (九)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 (十)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三、鑑於國內資金充沛，具備發展資產管理之利基，金管會完成「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獲行政院核定，金管會將與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辦理，以達成「國人服務國人理財」的願景，讓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管理，為國人提供全球理財服務，滿足國人資產管理之需求，進而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並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作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石，該方案主要發展策略包括：

- (一)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
- (二)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提供投資代操。
- (三)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
- (四)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四、綜上，推動具體可行的金融發展策略向為金管會工作重點。然而，建構臺灣為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發展環境，除各項金融興革工作的落實，尚包括人才培育、法制基礎、賦稅、交通與通信基礎設施，及國際化生活與友善等廣泛層面的配合，金管會將持續與各部會及金融業者共

同合作，強化我國金融業整體競爭力，以打造優質化的金融產業發展環境。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雪山隧道路程長，於狹窄空間長時間行駛，常引起用路人精神不易集中、應檢討是否需改善隧道內壁面設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9)

吳委員就雪山隧道路程長，於狹窄空間長時間行駛，常引起用路人精神不易集中、應檢討是否需改善隧道內壁面設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雪山隧道內部塗繪，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於工程興建時曾辦理公告競選，原包含十二生肖及十二星座做為里程辨識圖案等之不同參選作品，經評選委員評選，由達達美術研究開發公司提出的原住民和漢族服飾圖案勝出，故採用之。又雪隧現有里程辨識系統，南下側及北上側的右側壁面（即每一幅圖案正對面）均設計一組高約兩公尺的阿拉伯數字燈箱，清楚顯示距出口之里程數。為避免造成混淆，暫不宜再增設壁飾，惟在後續隧道設施汰舊更新時，可納入設計考量。
- 二、另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改善雪山隧道單調景色及提昇隧道內明亮度，現正辦理北上線塗漆工程，將於本(9)月底完成，俟完工並評估其成效後，再檢討南下線是否施作。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 ATM 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80)

林委員就國內 ATM 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研議無障礙 ATM 提款機設置標準，鼓勵國內銀行增設，並由公股銀行、郵局帶頭做起乙節，金管會已參考美國規範，並與身障團體溝通後，訂定下列規範：
 - (一)金融機構採購之 ATM 高度規格，最高按鍵應以 120 公分為上限，並應優先採購低於 120 公分之機型。
 - (二)目前如有 ATM 機型符合輪椅民眾使用需求，但有墊高或未配合設置無障礙環境者，應列為優先改善標的。
 - (三)ATM 如設置於金融機構自有行舍或可自行運用空間，應檢視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且至少有 1 台機型是符合輪椅民眾使用。
 - (四)金融機構於遷移或新設分行，及於車站、醫院等公共場所，應優先設置為符合輪椅民眾及視障者使用之 ATM 機型。
- 二、為利使用輪椅之民眾查詢，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於網頁設立專區，依區域別及銀行別公布符合

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設置地點，並按季彙整更新。

- 三、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儘速調查今年及明年各銀行可汰換符合輪椅者及視障者使用之 ATM 之台數及地點，並邀集金融機構共同研議符合視障者及輪椅者需求之 ATM 規格、功能、設置地點、普及率及可行之降低採購成本方式。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要求檢討奢侈稅收短收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7）

林委員就要求檢討奢侈稅收短收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及衡平社會負面觀感，100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銷稅，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
- 二、按特銷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不動產部分之實徵淨額與預估稅收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 （一）由於缺乏民眾因課徵特銷稅而減少移轉件數之參考數據資料，爰參考開徵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件數之歷史資料，估算不動產部分之受影響案件數約 2 萬件，據以推估稅收。開徵特銷稅後，民眾為規避特銷稅而減少短期炒作不動產之件數，並未納入稅收估算考量。
 - （二）立法前無法確定排除課稅範圍，推估稅收亦未減除特銷稅第 5 條規定之各項排除課稅條款之估計稅收影響數。
- 三、特銷稅（不動產部分）係針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不動產之情形予以排除課稅。是以，如無房屋及土地短期炒作交易情事，即不發生課徵特銷稅問題，常態之房地產交易行為，並不因特銷稅之開徵而受影響。
- 四、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數據顯示，特銷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非自住不動產短期頻繁移轉之現象已有改善。
- 五、綜上，特銷稅（不動產部分）之立法目的係為抑制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炒作，維護居住正義，並非以稅收考量。特銷稅收入不如預估數應可反映不動產短期炒作情形趨緩，與課稅目的吻合，已初步達成政策目標。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酒後駕車致人死傷罪應納入預防性羈押以嚇阻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3）

江委員惠貞就酒後駕車致人死傷罪應納入預防性羈押以嚇阻酒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召開研修刑事訴訟法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與會委員咸認為有將刑法第 185 條之 3 納入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預防性羈押事由必要，以遏止酒駕案件，至於具體個案是否足認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有（聲請）羈押之必要，應由檢察官、法官就具體案件審酌被告前科認定之。未來立法院繼續協商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時，法務部將就此提出修正建議。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集會遊行法」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9）

徐委員就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增添安全維護之難度：

- （一）集會、遊行活動參與人數之狀態，係屬浮動性質，非可由一個時間點認定，負責人亦無法確實掌握。
- （二）規範小型集會遊行，於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按集會、遊行之聚眾屬性，常為不特定而可得隨時增減。是以所謂「人數十人以下」認定時點為何？易引發爭議，且易遭有心人士取巧利用，以化整為零方式舉行，或同時多點舉辦，增添安全維護之難度，本項建議雖具理想性，惟實務執行難以周延。

二、外國立法例：

參酌世界各主要民主國家，如德、韓之立法例，並無「小型」集會、遊行者即可免除許可或報備之規定。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5）

林委員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社會經濟情勢急劇變遷，貧富差距擴大，為彰顯政府照顧社會弱勢的決心，爰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係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新增中低收入戶標準，並將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再合理放寬，包括調整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工作收入設算等規定。
- 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政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對於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

得視需求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針對未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內政部亦多次於相關會議提醒地方政府應協助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或民間資源，以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之協助或救助。

- 三、為了扶助不同類型的弱勢民眾，政府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及措施，目前社會福利照顧的範圍除了社會救助法的「低收入戶」以及「中低收入戶」外，尚有依各福利法規所照顧的中低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族群；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擴大照顧遭逢變故的婦女、男性單親、隔代教養單親，內政部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上述對象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服務，以落實政策上保障弱勢家庭之基本權益意旨。
- 四、另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者，除現有急難救助措施外，政府並持續推動「馬上關懷」專案，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接受申請，特別將全國 7,832 個村里單位納入急難救助的通報及受理窗口，增加個案求助的管道，救助的對象以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為主，依據個案的需要提供 1 萬至 3 萬元的關懷救助金，或提供其他社福服務轉介。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西藏配偶居留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7）

林委員就西藏配偶居留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簽證之核發，係外交部職權。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不得申請居留。惟基於人道考量，本院對於國人藏族配偶持印度旅行證來臺者，業已同意其於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專案審查許可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茲說明如下：

- 一、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駐印度代表處申請專案核發停留期間 60 日且未經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
 - （一）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 3 年，並於近 3 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日。
 - （二）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且育有在臺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者，在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滿 2 年，並於近 2 年內每年在國內合法停留逾 183 日。
- 二、持有上述駐印度代表處專案核發停留期間 60 日且未經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境者，得檢具以下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許可。申請時，應與國人配偶同行辦理：
 - （一）貼有照片之申請書。

(二)印度旅行證、停留簽證。

(三)國人配偶或其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主管機關及印度政府 6 個月內核發之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後者應經印度代表處驗證。

(五)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國內醫療院所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乙表)。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上述居留申請，應會同外交部、蒙藏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建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5)

蔣委員就建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100 年至 12 月底止，內政部主責服務項目人數計 8 萬 7,547 人。
- 二、為減少長照服務資源質與量之城鄉差距，並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擴大服務基礎，內政部工作重點如下：
 - (一)加強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減少城鄉差距。
 - (二)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並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與意願，由點線面擴增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
 - (三)依據內政部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研究結果，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進行檢討與修訂，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另整體規劃社工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訓練課程，提升長照服務人力素質。
 - (四)考量偏遠地區因個案居住地點分散，照顧服務員奔波於不同案家之路況差且耗時，導致所需交通成本較高，且影響渠等實質收入，內政部爰自 101 年度起調整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補助標準，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偏鄉居家服務之意願。
 - (五)研議訂定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評鑑考核指標，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督導管理，並建立獎勵或輔導退場機制。

- 三、為加強長照服務之通報與宣導，增進民眾對本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正確認識與使用，內政部除積極透過資訊系統，主動篩選比對低收入、中低收入之潛在失能長輩名冊，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優先評估及提供服務對象，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間單位、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辦公室等基層組織之轉介功能，針對社區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主動提供服務訊息並即時轉介長照管理中心，擴大照顧服務人數。
- 四、考量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未來的長期照顧需求將持續增加，為健全財務規劃，建置可長可久的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98 年 7 月 23 日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進行長期照護保險法制籌備事項。長期照護保險開辦前，內政部將持續推動長照計畫，充實各項照顧資源，為長期照護保險奠定穩固基礎，以利未來保險制度之順利推動。另為了建置普及式長照服務體系，行政院衛生署已研修（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2 年至 105 年中程計畫，將依民眾之需求，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並依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理優先順序，以較弱勢者優先納入。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公告地價調漲影響國民年金保證年金領取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2）

蔣委員就公告地價調漲影響國民年金保證年金領取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至死亡為止…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前項第 5 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1.土地之部份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或補償者。2.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又同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為新台幣 3,500 元。……」
- 二、目前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逐漸接近市價，以致民眾之不動產確有增值情形，並可能影響其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利，有關內政部目前研擬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之進度、修法方向及配套措施，茲說明如下：
 - （一）查國民黨黨團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又國民黨黨團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方向，確能照顧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爰規定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

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除土地房屋價值外，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 500 萬元規定之限制。

(二)內政部為落實照顧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基本經濟安全，避免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將積極配合貴院之審查，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三)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100 年 12 月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101 年起土地房屋價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約 1 萬 8,000 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約有 1 萬 3,000 人提出申請，經申復後已恢復領取資格者約 9,400 人。

(四)為因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內政部已持續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比對財產資料外，亦洽請地政機關協助比對房屋土地登記資料，俾利勞保局審核作業，盡量避免由民眾另行舉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四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近年來國人結婚與生育率略為上升，政府推定婚育政策顯見成效。然而今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遲未公布，使得許多有意婚育或符合資格之年輕人無法享受政策所提供之福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3)

陳委員就近年來國人結婚與生育率略為上升，政府推定婚育政策顯見成效。然而今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遲未公布，使得許多有意婚育或符合資格之年輕人無法享受政策所提供之福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核定實施，計畫期程原為 98~101 年，101 年 1 月間江前部長指示調整 101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每戶每月補貼最高 4,000 元，後經本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核定修正。另依據總統辯論及政見會允諾事項略以：「『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戶數從 2 萬戶增加到 6 萬戶。貸款利息補貼的戶數，增加 5 成，目標是 4 年 7 萬戶。」，爰研擬修訂草案，是否延長辦理一節，未來將視政府財務狀況另行考量，俟本院審查中。考量住宅補貼資源有限，零利率期間若延長為 3 年，屆時將增加龐大的經費，爰上開研擬修訂草案亦維持前二年零利率之利息補貼。
- 二、至於 101 年延後辦理乙節，內政部亦放寬申請條件，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6 日間，結婚超過 2 年、購置住宅超過 2 年或年齡滿 41 歲（育有子女換屋為 46 歲）等特殊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若「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未能於 102 年續辦，內政部自 96 年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針對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且已辦理貸款之家庭，亦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年皆約於 7-8 月間公告受理申請，屆時符合資格之民眾亦可提出申請。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近來多處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大廈保全公司藉由阻撓或禁止仲介人員帶人看屋，變相向仲介業者索取清潔服務費乙案，主管機關放任各縣市政府消極管理，已嚴重造成不動產仲介業者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傳出多處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大廈保全公司藉由阻撓或禁止仲介人員帶人看屋，變相向仲介業者索取清潔服務費等情事，市場上更傳出最貴的「帶看費」是台北市敦化南路的「元大栢悅」社區，仲介業者帶看屋一次管委會收費 1,000 元，令人詫異。
- 二、經查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其管理規範，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未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決議房仲業者進入社區時須支付帶看費或其他名目費用，大廈管理委員會此舉恐涉嫌違法，如管委會強制阻撓或要求房仲業者付費才能放行，則可能觸犯刑法第 325 條的強盜罪。
- 三、面對近來多起糾紛，主管機關放任各地政府自行管理，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於本年度召開「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保全公司禁止或阻撓仲介經紀業進入大樓服務爭議」會中即決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允諾製作海報，函請本市各大樓管委會、管理公司及保全公司等張貼，宣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杜絕變相從事非法營業，使沉痾多年的作法總算獲得解決。
- 四、面對兩造爭執，目前雖無法源可強制管理，政府主管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站出來協調各地政府強加宣導，召集相關業者妥適調解區域糾紛，並清楚明白地訂定規範寫在相關條文裡使其適法，一步一步，讓房地產交易的過程及制度都更加完善與合理化，這才是民眾所樂見的。

- (二)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民間看法兩極，會帶來利多的當然讚，但是同一時間國內新北市傳出家庭悲劇，令人鼻酸，對於在國內連溫飽都有問題、購屋只是夢想的人民而言，出國則是一個過於「高級」而不切實際的生活規劃，如果政府沒有努力挽救惡化中的貧富差距趨勢，就算全世界皆免簽證，依然僅是服務少數族群，無法讓人民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要陳冲內閣 1 個月內拚出「有感政績」，第一道菜端出來的就是赴美免簽證，同一時間新北市傳出家庭悲劇，一對父母，丈夫 3 個月前上吊，患有憂鬱症的妻子竟在百日內輕生追隨丈夫腳步，徒留 3 名子女，令人鼻酸，對於在國內連溫飽都有問題、購屋只是夢想的人民而言，出國則是一個過於「高級」而不切實際的生活規劃，就算全世界皆免簽證，依然僅是服務少數族群，無法讓人民有感。
- 二、政府的產業政策實應擴及與提升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等需求品質有關的「在地產業」領域，才能滿足民眾生活及安全福祉相關需求，帶動中小企業發展與就業機會，從而達到「有感經濟」的目標，而不是淪為口號，或為特定族群服務之有感經濟。
- 三、有無感是抽象的名詞，真正要看的是所謂客觀具體的結果，其中就包含物價、失業率、經濟成長、出口成長、民間投資成長等數據，但是陳內閣已經坦承這些都不是 1 個月內就可以做到，所以可見對內閣來說，要度過這個要求非常簡單，只要最後馬總統自己說有感就算數，民間的有無感根本不是政府在乎的問題了。

（三）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國內經濟情勢低迷，政府需要積極實行大刀闊斧的措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一路下修，從「保二」、「保一」面臨到「保正」的困境，實應進行可刺激景氣措施，車輛產業具有帶動國內其他產業之火車頭效應，如可實施貨物稅減徵一年的試辦計畫，提供老舊車輛年份及補貼標準，應可對於刺激景氣有極大的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研院經濟所、台灣經濟研究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94%、2.41%、2.08%，比起 2000 年以來經濟成長率平均 3.8%，今年的經濟情勢面臨嚴峻的考驗。目前國內 13 年以上的汽車有 255 萬輛，10 年以上則有 345.4 萬輛，高齡車的比例分別為 36.2%及 49%，對照新加坡 13 年以上汽車為 2.7%，10 年以上汽車佔 3%，以及英國 13 年以上汽車佔總保有台車數 9.2%，台灣的汽車高齡化遠高於其他國家。
- 二、對於台灣環境危害來說，10 年以上車輛的排碳量高達 1,451 萬公噸，佔汽車總排碳量 57%。根據環保署調查報告，民眾遭受空污困擾之污染源以汽機車廢氣為首，同時民眾希望加強之環保工作也以汽機車廢氣管制的比例最高。2009 年政府實施減徵汽車貨物稅三萬元，雖然稅收減少 60 幾億，但對汽車產業帶來的實質效益產值增加 108.6 億元，而整車產值增加 213.9 億元。GDP 也從 2008 年第四季-7.53%、2009 年第一季-8.12%、第二季-6.58%、第三季-1.41%一路成長到第四季達 8.82%，2010 年第一季更達到 12.90%。車輛產業具有帶動其他產業發展的火車頭效應，政府面對 2008 年金融海嘯，實施的汽機車貨物稅減徵政策刺

激經濟算是補救措施，而現階段如能以預防性的心情再次討論汽車貨物稅減徵的議題，則可在面對可預見的經濟情勢低迷現象做預防性措施。

- 三、本席曾於今年度召開「拚經濟、做環保；減稅今、換新車」公聽會，會中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出席，其中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邱達生副主任舉病人生病為例表示，病人生病不是只吃藥就有效，可能要用電療才會有效果。邱達生認為，政府應該大刀闊斧推動振興經濟政策，如此對整體信心面才有幫助。如可仿照 2009 年減徵汽機車貨物稅推行 15 年以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政策，每輛車補貼消費者 4 萬元。以試行 1 年計算，應可淘汰約 30 萬輛老舊汽車，提高政府產值約 628 億元，增加約 0.416% 的 GDP，排碳量也可以減少 45 萬噸；對消費者而言，購買新車不但可以增加行車安全，國產車輛的產業也可以提升。

- （四）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現行學童營養午餐食材基準不一，嚴重漠視學童用膳健康安全，現行法條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過於籠統空泛。外國進步國家如日本、美國、芬蘭等都已訂定相關立法，反觀我國教育部僅針對學校午餐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上述國家不同的是，其他國家將之明定於法律，而我國相關基準並未立法。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明列學校所提供之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90 年至 100 年食品中毒人數 49,233 人，其中學校食物中毒人數 25,394 人，占所有人數 51.6%，而 96 年至 99 年攸關學校午餐之相關報導便高達 58 則，其中幾近一半以上係校園食物中毒事件。去年 11 月行政院消保會公布隨機抽樣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與團膳公司營養午餐食材（肉品及蔬果）共 57 件的結果，發現有 4 件肉製加工品驗出氯黴素、恩氟沙星或氟甲磺氯黴素非法殘留，6 件蔬菜檢驗出農藥殘留超標，不合格率高達 17.5%，凸顯出學校營養午餐之食用安全堪慮，嚴重影響學生之健康。
- 二、學童營養午餐契約多以成本考量，基於羊毛出在羊身上道理，自然最後又犧牲學童之午餐品質，去年爆發多起校長營養午餐採購弊案，就係主管單位輕忽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漠視學童之用膳安全，關於學校學童午餐衛生安全，教育部雖多次表示應以學生健康為優先考量，無奈恐因成本問題，再次漠視學童之用膳安全。
- 三、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4 月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以編定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而學校辦理午

餐廳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另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惟該注意事項並無法律授權依據，故建議主管機關應增列相關基準於法律內，以作為學校設計營養午餐之依據。

- (五)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距離上路已經不到 60 天，環保署必須在新法上路前，落實跨部會橫向聯繫、充分告知第一波公告場所即將面臨的新制度，以及公布此新法上路後能減少健保支出的額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距離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上路已經不到 60 天，台灣是世界上第二個有此項進步性立法的國家，目前第一階段要推動的空間包括學校及教育場所、兒童遊樂場所、醫療場所、老人或殘障照護場所，惟據報載，許多屬於第一波公告推動的空間單位，並不知道該法上路所需要的相關規範。
-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是屬於進步性的立法，立意甚佳，對於未來因為新法上路，可帶來的邊際效應也將是另一波的就業市場，如該法上路後規範每單位將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專責人員，環保署雖預估第一波目前可帶來 500 位專責人員的就業後，但未來新法全面實施後，包括材料供應、檢測機構、改善工程等就將會有 10 萬個就業人口。
- 三、根據環保署資料指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上路後，因可成功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可以減少過敏、氣喘，有效降低室內溫度，長期來看，可減少健保支出的額度。本席認為環保署必須在新法上路前，落實跨部會橫向聯繫、充分告知第一波公告場所即將面臨的新制度，並且預告第二波公告實施場所，已達到維護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

- (六)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高雄市政府為致力高雄港灣再造，發展水岸觀光，市府正進行包括高雄會議展覽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港國際港埠旅運專區、水岸輕軌捷運等 5 大公共建設，總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億元，陸續將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間完工，以國際指標建築打造高雄城市與觀光新亮點，而高雄港一港口的世貿會展中心、國際旅運中心、海洋暨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 4 座國際級地標建築將陸續完工，點亮高雄港成為「亞洲新灣區」，將為高雄市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產值，爰此，特要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共同協調有關會展產業、文創影視產業、及觀光產業等相

關產業研擬進駐事宜，為未來成為綠能櫥窗奠定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洋孕育生命，也遼闊了城市的視野，正如百年前填海造陸的築港計畫，讓高雄從西南沿海的漁村，蛻變為台灣最大的港灣工商城市，而港口，長久以來都是高雄城市發展的核心能量，帶來與世界發展同步的脈動，曾經是全球第二大貨櫃轉運中心的高雄港，歷經了全球經濟的變化和新的挑戰後，市港同步發展將成為轉捩的契機。
- 二、在面對產業結構變遷與全球城市競爭的雙重挑戰下，未來高雄市政府正計畫以高雄港灣為中心，從產業經濟、文化、觀光等不同面向展開，有關高雄下一波發展的重大願景—亞洲新灣區，正是包含這些相關產業的重大開發案，將給予高雄新興產業、城市形象與城市文化內涵三大部分往前躍進的力量。
- 三、高雄市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港灣景觀再造，發展水岸觀光，港市合作成功地創造了城市的亮點，而下一階段重點，高雄將在 15 至 21 號碼頭及周邊啟動一系列的城市建設計畫，以寬廣的港灣為基地，景觀建築為焦點，廣邀全世界優秀建築團隊設計競圖，打造出具有國際視野的水岸建築新場域，帶動城市整體的發展。
- 四、爰此，特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地方政府研商有關招商事宜，協調相關會展產業、文創影視產業、及觀光產業等相關產業研擬進駐事宜，進一步帶動高雄碼頭再生與港灣開發，成為台灣唯一、亞洲最棒的港灣娛樂城，為未來成為綠能櫥窗奠定基礎。

（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之醫療人權要求法務部應本持救人為先的態度，在治療過程中，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配合當前執政黨政府演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因腦部病變及泌尿問題，於署立桃園醫院住院已 9 天，由於病情比原本想像更嚴重與複雜，須要接受更精密的腦神經醫學檢查俾判斷病因及後續治療，所以署桃建議轉送設備完善的大型醫學中心。第一時間法務部也表明尊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及家屬對於轉院的意見，陳前總統水扁先生非常明確地向北監表達，第一目標希望轉送南部醫學中心，方便家人就近照料，其次如果要留在北部，就選擇馬偕醫院及台大醫院，無奈最後法務部公然違背病人主觀意願，逕自將其送往台北榮總。
- 二、病人選擇醫療院所的權利，也屬於醫療人權重要的一環，陳水扁的病況深受全國民眾關注，法務部捨棄其他相對較為客觀的醫學中心而選榮總，徒增社會紛擾，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如對台北榮總有疑慮，對於醫病關係維護並無幫助，如為保障醫療人權，應讓他到放心的

醫療院所接受治療。

- 三、根據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之病情，已非間內可為適當之醫治，法務部應立刻讓陳前總統水扁先生行使保外就醫權利，勿以政治干預醫療，影響其醫療人權。

(八)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道路」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分，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所以《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不過，地方政府既然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本條所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建請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3 條，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2 條規定，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經提供建築、居住使用到現在的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其直接使用人可以在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國有財產局核准讓售，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可以按照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購買價值。
- 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2-3 條則針對前述條文進一步補充說明，「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不包含抵稅不動產、公共設施用地、依法不得私有之不動產，以及原屬宿舍、眷舍性質等不動產。而所謂「直接使用人」，是指下列兩種使用人在《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有使用事實，而且該筆土地買賣時仍繼續使用事實。一種是國有土地，其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包括主體建物及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的場所或附屬設施者，為主體建物所有人或實際分戶使用人。另一種是國有房地，為設有戶籍的現居住使用人。
- 三、案例說明：台中市北屯區同榮里有一間廟宇【瑞昌宮】，早期是上七張犁地區的信仰中心，建于清朝道光年間，距今已逾 175 年，主祀中壇元帥太子爺。臺中市政府為改善都市整體景觀，並優先解決地主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開闢公共設施使用的問題，於民國 98 年將該區核定為第十四期重劃區，範圍內的地上物要全數拆除，預定民國 103 年公告土地重分配結果；若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瑞昌宮】經北屯區公所公所民字第 1000028512 號公函證明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使用的事實，依辦法可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購買，但是依都市計畫，該寺廟所在位置座落都市計畫道路上，視為公共設施用地，不得進行標售，也沒有參與土地重劃分配的權利。

四、由於公共設施無法透過自由競爭市場來提供給大眾消費，政府就有義務提供，興建所需的費用則由稅收來支付，但是因為費用龐大，政府有時會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就無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而「道路」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份，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所以《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就【瑞昌宮】乙案來說，既然臺中市政府已經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無償取得道路用地，地方政府就不需要另外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土地，《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2-3 條所要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建請於第一項之後增修「前項第二款若位於市地重劃進行的範圍內，不受此限。」

（九）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網路使用者經常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雖有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可訴究行為人刑事責任，並有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可得請求損害賠償，然現有之法規皆屬事後救濟，而無一套完整的事前防免措施，可行方式乃使網站業者為適當之言論刊登審查，作為名譽侵害之第一道防線。爰此，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網站業者相關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網路乃現代科技之重要產物，提供人民一個實現自我、溝通意見之平台，並利於資訊交換、知識傳播，然弊端亦由此而生，亦即人民得藉由網路發表不負責任之言論，致使他人權利受侵害，其中尤以名譽權之侵害最甚。
- 二、現行法規中，對於網路不實言論侵害他人名譽權一事，僅有事後救濟一途可供人民選擇，申言之，僅得透過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訴究行為人之刑事責任，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請求慰撫金及回復名譽，然此種事後救濟規範於現今網路化社會中顯有未足，應盡速訂定事前防免規範，使名譽權得以受到更充足之保障。
- 三、可行方式可針對網路業者要求為適度之言論刊登審查，避免流言、謾罵恣意散布於網路中。爰此，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網路業者相關管理辦法。故特此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民眾若申辦手機停話服務，不管有無合約在身，現行多家電信業者都還是向用戶收取月租費。主管機關應責成業者改成酌收門號保管費，並改善加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的現象，俾維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多家電信業者增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除部分業者有較為完整的申退資訊外，其餘申退資訊都不完整，形成申辦容易退出難的狀況。且民眾若申辦手機停話服務，不管有無合約在身，現行多家電信業者都還是向用戶收取月租費。主管機關應責成業者改成酌收門號保管費，並改善增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的現象，俾維消費者權益。

手機增值服務退出資訊完整度調查

電 信 業 者	中 華	台 灣 大	遠 傳	亞 太	威 寶
來電答鈴	資訊完整	未提供	未提供	資訊完整	資訊完整
來電過濾黑名單	資訊完整	資訊完整	未提供	未提供	----
圖鈴下載	計次	未提供	未提供	資訊完整	未提供
遊戲下載	計次	未提供	計次	資訊完整	資訊不完整
新聞資訊	----	未提供	未提供	資訊完整	未提供
氣象資訊	資訊完整	未提供	未提供	資訊完整	未提供

註 1：----代表廠商未提供該項增值服務。2：計次代表下載 1 次收取 1 次費用，無月租費。

資料來源：消基會

製表：記者仝澤蓉

(十一)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今年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試辦「給 18 歲市民成年禮」計畫，未來將強制普通重型機車考照須強制參加駕訓班之課程。其駕訓班之課程高達十六小時，包含六小時學科，十小時術科，費用更高達新台幣六千元。本席認為普通重型機車十六小時之駕訓課程過於浪費民眾時間，機車駕訓班學費亦造成考照人經濟之負擔，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不僅達到安全教育之目的，亦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統計，去年至今年九月十八日止，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一百卅人，其中機車七十七人，占五九%，其中剛取得駕照卻發生意外的，占二至三成，台北市交通局與三家駕訓業者共同推動「給十八歲的成年禮」，補助年輕人考照前上駕訓課，並將行文交通部，建議修法要求

機車修滿一定時數的駕訓課再考照。

- 二、探究其駕訓課程，機車安全教育確有其必要性，且民眾普遍認為會騎腳踏車就會騎機車，為何還要接受駕訓課程，惟機車與腳踏車在性能上，管理法規上，以及行駛的道路皆有所不同，若加強機車安全教育，俾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 三、本席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不僅達到安全教育之目的，亦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收取交通違規罰鍰，若違規人經由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繳款，每筆需收取新台幣十元之手續費。惟公路總局係委託業者代收，其委託人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公路總局支出其手續費用，且公開招標案契約係為當事人之私約，應以委託人負擔為宜，本席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收取交通違規罰鍰，若違規人經由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繳款，每筆需收取新台幣十元之手續費。
- 二、由於繳納管道不夠普及，監理所才需指定各種代收單位，若監理所能提供普及且免費的代收管道，民眾就不須前往須另付費的代收管道，且罰鍰最後也是繳入國庫，何以造成民眾之額外負擔？
- 三、經查，公路總局係委託業者代收，其委託人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公路總局支出其手續費用，且公開招標案契約係為當事人之私約，應以委託人負擔為宜。
- 四、本席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我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近十年總營收及總毛利竟均超過 40%，而有線電視系統台為準公用事業，係屬許可制，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向消費者所收取之費用應經政府核定，惟十年來政府皆以寬鬆之標準訂定最高上限，且全台四十七個經營區中，共有三十四區為一區域中僅一家業者，消費者無選擇之權利，導致消費者被迫繳納較高之價格才得以收看

有線電視，實屬不合理。我國現有嘉義、台南、澎湖、馬祖、金門及南投等六縣市由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審議，為平衡整體收費標準，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收回，其收費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一審議，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平面媒體披露我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近十年總營收及總毛利竟均超過 40%，而有線電視系統台為準公用事業，係屬許可制，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向消費者所收取之費用應經政府核定。
- 二、惟現今施行的「有線廣告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是民國九十三年新聞局所頒布，NCC 從民國九十五年成立至今，收視費上限六百元，裝機費上限一千五百元，竟從未重新檢視該標準，也未重新發布。
- 三、據了解，全台四十七個經營區中，共有三十四區為一區域中僅一家業者，消費者無選擇之權利，導致消費者被迫繳納較高之價格才得以收看有線電視，實屬不合理。
- 四、目前我國有嘉義、台南、澎湖、馬祖、金門及南投等六縣市之有線電視收費標準由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審議，為平衡整體收費標準，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收回，其收費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一審議，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今年夏天豪雨連連，造成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沿線頻頻淹大水，為緩解民眾淹水之苦，水利署規劃「彰化縣員林大排排水系統綜合治水規劃」內研議規劃田中鎮滯洪池。惟滯洪池所需土地多為私有農地，面積達 23 公頃，依法須先辦理區域計畫變更後，方能辦理後續用地用地徵收與工程施作。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協助彰化縣政府推動其滯洪池之區域計畫變更與用地先期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七二五豪大雨，彰化縣山腳路沿線各里都豪雨成災，積水最深達一、二公尺，接著連續幾場午後豪雨和蘇拉颱風都出現淹水慘況，不少里民認為，下游田中大排沒有發揮功能，雨水都積在上游，若有滯洪池做為緩衝，上游就不致出現淹水問題。
- 二、其員林大排上游與八卦山山腳下之田中鎮滯洪池，屬「彰化縣員林大排排水系統綜合治水

規劃」所研擬之方案，該地區主要排水「舊社排水」經過社頭都市計畫區，欲拓寬排水路須拆遷大量建物，不易實施。為降低舊社排水洪峰流量，減少渠道拓寬，需於上游適當位置增設滯洪池減洪。

三、惟前述田中鎮滯洪池所需土地多為私有農地，面積達 23 公頃，依法須先辦理區域計畫變更後方能辦理後續用地用地徵收與工程施作。

四、綜上所述，為確保民眾不受淹水之苦，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協助彰化縣政府推動其滯洪池之區域計畫變更與用地先期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其利率調漲雖係市場機制反應，甚至是配合政府抑制房價作法，但仍應避免影響真正需要貸款成家的中產階級家庭，金管會與央行等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管制作為，避免過高的房貸利率，造成「房貸族」更薪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傾據報導，繼合庫日前宣布上調一般房貸利率至 2.8%後，國內房貸龍頭土地銀行業已宣布，全面調升新承做房貸利率，最低利率將從原先的 1.84%，調高到 2.31%，等同宣告除了青年安心成家等相關政策房貸外，2%以下的房貸幾乎將在市場消失。

二、目前房貸利率普遍落在 1.8%至 2.5%之間，房貸戶還堪忍受；如果房貸利率飆破 3%，更形加重房貸族壓力，是以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有其原故，但仍應避免影響真正需要貸款成家的中產階級家庭，金管會與央行等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管制作為，避免過高的房貸利率，造成房貸族「更薪苦」。

銀行	土銀	合庫銀行	台灣銀行
利率	2.31%	2.8%	2.25%

PS：土銀、合作金庫銀行與台灣銀行等三家公股銀行，是國內房貸市場前三大，「三巨頭」房貸利率都逾 2%，金融界人士預估，房貸「漲」聲響起，明年房貸利率可能飆破 3%。

（十六）本院許委員智傑，近年我國於多所大專院校已設立「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專司培育我國長期照顧及老人產業之專業服務人員，而前述相關科系主要著重培養照顧服務員，以補足現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於長期照顧十年計劃中，規範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須設置「照顧管理專員」，並設定相關進用資格，而現行「照顧管理專員」進用資格並未將「老

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納入進用資格。然而，前述「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其設立目的即在培育長期照顧服務人力，是以，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設置之「照顧管理專員」，其進用資格能否擴大包含「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以開拓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十七) 本院許委員智傑，近年我國於多所大專院校已設立「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專司培育我國長期照顧及老人產業之專業服務人員，而前述相關科系主要著重培養照顧服務員，以補足現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台灣現行針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照具備丙級之單一級證照制度，而現行我國教育體制已發展出許多「老人照顧」、「老人服務」等相關科系。是以，針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照能否因應趨勢，設立分級制之技士證照制度，設立丙級及乙級證照制度，並於乙級證照制度之應考資格，設定為須具備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主要應考對象；藉以設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之完善證照制度，以吸引青年加入長照服務人力之陣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十八) 本院許委員智傑，近年我國於多所大專院校已設立「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專司培育我國長期照顧及老人產業之專業服務人員，而前述相關科系主要著重培養照顧服務員，以補足現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然而，於現行「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項目與基準中」等法令中，列有適用「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但相關行政部門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解釋，並不是用於現行許多「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然而，「老人服務」或「

老人」相關科系就其課綱觀之，確實為針對訓練長期照顧人力所設置，針對相關法規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是否能夠擴大解釋至「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以因應時勢之所趨，並協助拓展相關科系畢業生之就業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有線電視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不同縣市之間的費用差距最多可達 120 元，顯見對於價格的訂定是具彈性空間。而根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中，訂定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然而，無法依時調整的費率標準，早已為民所詬病。本席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重新檢討目前有線電視收取費用的標準，在考量各業者必需的成本及自製節目之良窳多寡後，於三個月內提出一符合各地差異性的收費公式，以透明化各有線電視台的收費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調查，有線電視業者收費不僅南北不均，更存有東西差異。101 年新北市收視費用為 515 元；台中市 580 元；高雄市 510~550 元皆有；花蓮縣更高達 600 元。在全民抗漲的氛圍下，有必要重新檢討將近十年前所訂定且已不合時宜之收費標準，且僅僅以訂定上限金額來規範，也容易鼓勵費用往上限靠攏。
- 二、根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定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惟因部會整合，新聞局相關業務現已移轉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處理。緣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有積極檢討收費標準的義務和責任。
- 三、本席認為第一、現行收費標準為九十三年由行政院新聞局所發布，距今已將近十年，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以及建置設備成本等條件，已與現今多有不同，如持續使用舊有辦法，不思與時俱進，將使得規定逐漸與社會脫節，造成「賺的是業者、苦的是國人」。第二、不同區域之間由於用戶數量上有差異，而造成費用的差異能夠理解。然而光高雄市便有三種費用，不禁讓人質疑這樣的收費標準是否具公信力。第三、本席要求儘速檢討目前有線電視收取費用的標準，在考量各業者必需的成本及自製節目之良窳多寡後，於三個月內提出一符合各地差異性的收費公式，以透明化各有線電視台的收費情形。

(二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綠色交通，國人使用自行車作為通勤或休閒運動也日漸普遍。自行車單價從數千元至數十萬元，由於無車牌、重量輕，導致整車與零件失竊率居高不下，自行車竊盜案件每年均有三千多件，由於民眾多認為尋回機率低而未報案，實際情況恐遠高於此數字；自行車竊盜破獲率也無法有效提升，多在五成以下，大幅降低了民眾購買與使用自行車的意願。本席特要求交通部應協調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針對交通運輸場站如捷運出入口周圍，應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同時應比照機車烙碼，推廣自行車烙碼於車架等零件上，營造友善、安全之自行車使用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綠色交通，國人使用自行車作為通勤或休閒運動也日漸普遍。自行車道目前已建設兩千多公里，並進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
- 二、由於無車牌、重量輕，導致自行車整車與零件失竊率居高不下，自行車竊盜案件九九年與一〇〇年均有三千四百多件，由於民眾多認為尋回機率低而未報案，實際情況恐遠高於此數字；自行車竊盜破獲率也無法有效提升，多在五成以下，大幅降低了民眾購買與使用自行車的意願。
- 三、為營造友善、安全之自行車使用環境，交通部應協調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針對交通運輸場站如捷運出入口、轉運站周圍等，應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與場地；同時應比照機車烙碼，推廣自行車烙碼於車架等零件上，以降低失竊率及提高破獲率。

(二十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國人騎自行車作為休閒運動蔚為風尚，政府亦大力推動綠色交通。而隨著自行車使用者日益增加，自行車違規情形與事故也逐年增加，也凸顯出自行車主被動安全防護配備的重要性。坊間皆有販賣各項自行車用 LED 前後燈照明設備，我國對於這些自行車用 LED 照明設備卻無制定如燭光及規格等標準，亦無制定使用規範。諸多自行車使用者並未裝設相關照明設備，或裝設角度不對，使燈光直射對向來車，造成用路人危險並增加事故發生率。本席特要求交通部應協調標檢局，於三個月內研擬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國人騎自行車作為休閒運動蔚為風尚，政府亦大力建設自行車道，推行綠色交通。近年來自行車道已建設兩千多公里，並進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
- 二、隨著自行車使用者日益增加，自行車違規情形與事故也逐年增加，凸顯出自行車主被動安全防護配備的重要性。目前坊間皆有販賣各項自行車用 LED 前後燈照明設備供自行車使用者添購使用。
- 三、我國對自行車用照明設備尚無制定如燭光及規格等標準，亦無制定使用規範。諸多自行車使用者未裝設相關照明設備，或裝設角度不對，使燈光直射對向來車，造成用路人危險。交通部應協調標檢局，於三個月內研擬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

(二十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去年(100 年)國內醫院護士離職率創下近年高峰，高達 20%，離職人數約 1 萬 8 千人，顯示出公私立醫院嚴苛的護理勞動條件。其中，畸形班表的問題更普遍存在於公私立醫院中，為護理人員離職主因之一。畸形班表不僅嚴重影響護理人員的身心狀況，使護理人員超時工作，長期處於過勞狀態，直接、間接產生的大大小小惡性循環更嚴重損害病患的醫療品質。光是撥款補助與勞動檢查並無法解決護理勞動條件嚴苛問題，本席特要求勞委會與衛生署應共同成立專案小組，並邀請工會參加，針就落實勞基法與改善護理勞動條件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邀請工會一同進行勞動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100 年)國內醫院護士離職率創下近年高峰，高達 20%，遠高於歷年平均的 16%，離職人數約 1 萬 8 千人，顯示出公私立醫院嚴苛的護理勞動條件。
- 二、畸形班表的問題普遍存在於公私立醫院中，為護理人員離職主因之一。畸形班表不僅嚴重影響護理人員的身心狀況，使護理人員超時工作，長期處於過勞狀態，直接、間接產生的大大小小惡性循環更嚴重損害病患的醫療品質。
- 三、光是撥款補助與勞動檢查並無法解決護理勞動條件嚴苛問題，本席特要求勞委會與衛生署應共同成立專案小組，並邀請工會參加，針就落實勞基法與改善護理勞動條件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邀請工會一同進行勞動檢查。

(二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國護理人員有嚴重不足之問題，護理師護士公會調查，近兩年全台護理人員不足約 7,000 人，使護病比例嚴重失衡，每名護理人員在大夜班平均需照顧 10 至 20 名病患。為促進護理人力回流，衛生署在 101 年 5 月擬定「護理改革近中程規劃」，然而護理人員回流時，卻面臨勞保公保轉換，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問題，嚴重影響護理人員退休權益，並將大幅降低回流的意願。本席特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就公保勞保轉換問題擬定具體解決方案，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調查，101 年各醫院護理人員平均缺額率為 7.2%，人員缺額總數高達 7,000 人，護病比因此嚴重失衡，白班每名護理人員需照顧 6 至 13 人、晚夜班更需照顧 10 至 20 人，為美、日、澳洲等國的 2 至 3 倍；在沉重壓力下，衛生署統計 2011 年護理人員離職率竟高達 20%。
- 二、行政院衛生署為促進護理人力回流，於 101 年 5 月擬定「護理改革近中程規劃」，針對健保費、薪資福利、工作環境等進行改革；然而護理人員回流時，卻面臨勞保公保轉換，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問題。
- 三、根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公務人員保險法，被保險人保險年資須合計滿 15 年才得領取養老給付或老人年金，公保與勞保因法源不同，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嚴重影響護理人員退休之權益，並將大幅降低回流的意願。本席特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就公保勞保轉換問題擬定具體解決方案，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

(二十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人才外流問題，政府雖已進行法令鬆綁、調降稅賦與放寬薪酬，但提高薪酬與降稅僅能治標，更重要的是規劃出明確的產業發展方向，並制訂出配合產業所需的人才政策。行政院 98 年間陸續完成 6 大新興產業、10 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的規劃，98 年 12 月再將 4 大智慧型產業納為國家重點產業。同時，行政院經建會更於 100 年擬訂「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內容包括育才、留才及攬才，但其所提出之因應對策尚無法配合新興產業與其他產業之發展，使得人才政策與產業發展規劃各自獨立。為使人才政策能與產業發展互相配合與互補，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經建會

應針對 6 大新興產業、10 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4 大智慧型產業等國家重點產業，重新擬定所需人才之培養及延攬計畫，並整合與協調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儘速提出一套完善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近年來雖在引進人才方面持續放寬限制，但引進人才數量卻成逐漸下降趨勢，例如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雇許可專業人次在 2006 年底曾達 2 萬 9,336 人，但 2010 年底卻僅剩 2 萬 6,559 人，顯見僅靠鬆綁並非能有效地引進人才。政府應擬訂新產業政策，方能隨後規劃出如何引進人才與排除障礙的具體方向。例如，我國在多年前曾決定發展半導體產業，當時勞委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依此進行人才引進與培養等相關政策，使產官學得以緊密地合作建立起完善之人才引進與回流之機會與條件。
- 二、例如，新加坡吸引外籍專業人才的方案主要為完善的與國際接軌的法令環境、英語優勢、經濟條件（包括高待遇與社會福利）。中國大陸雖地廣人稠，但仍積極聘雇外籍專業人才，以增強其產業競爭力；近五年其外籍專業人才更從 21 萬人增加到 24.19 萬人，2008 年至 2011 年人數每年均穩定成長 3%至 4%。反觀來台的外籍專業人士卻越來越少，2010 年底僅 2 萬 6,559 人；故政府應積極地發展新產業，並投入更好的誘因及改善工作環境，方可吸引國際優秀人才。
- 三、同時，政府應將產業發展與人才政策結合為一，提出健全的產業政策與發展計畫，並整合經建會、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等部會，方可提出完善措施。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第八次江陳會簽屬《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在投資爭端方面，僅合約糾紛得交付商務仲裁，對於非合約糾紛，須雙方合意下，才得交付商務仲裁。過去台商面對非合約糾紛，多為智慧財產侵權糾紛，投資人間的侵權糾紛甚難達成合意仲裁；得交付商務仲裁之侵權案件，往往有地方保護主義之情事，以富士康與比亞迪的智慧財產權訴訟案，纏訟長達六年，即為最具體的實例。為防止大陸台商因智慧財產遭剽竊，喪失關鍵技術，進而傷害企業競爭力，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建立台灣官方介入協助解決糾紛制度，並擬定具體救濟及解決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第八次江陳會簽屬《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主要內容包含台商基本人身自由、健全的仲裁制度等，但協議內容尚有不足，關於投資人間爭端，僅合約糾紛得交付商業仲裁，對於非合約糾紛（如智慧財產權侵權），須雙方合意下，才得交付商務仲裁，投資人間的侵權行為甚難達成雙方合意，故「合意仲裁」無法有效保障大陸台商的投資權益。
- 二、早期大陸台商多為傳統製造產業，現今台商已逐步產業轉型及升級，致力於研發及品牌建立，並積極在大陸申請專利，專利佈局已成為台商企業重要的商業策略。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1 年統計，大陸發明專利申請量居前十名，台灣企業佔了兩名，其中鴻海集團高居第四名，有此可見，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已為當務之急。
- 三、中國大陸對於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目前僅訂有「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行細則」，但中國大陸以國內法保護台商權益尚有不足之窘境，且地方保護主義盛行，偶有定讞卻不執行之情事。由於投資人間之商務糾紛屢見不鮮，故台灣主管機關應設置智財權專業法庭或法院，並增加台籍陪審員或調解仲裁人員，並建立台灣官方介入協助解決糾紛制度，保障大陸台商投資權益。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大陸台商回流議題，經濟部「2012 年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顯示，有意回台投資或擴大在台投資之意願者以在台「生產高階產品」與「設立營運中心或研發中心」為主要考量，並希望能將生產、研發及創新三者結合，以提高企業投資績效。政府希望藉由大陸台商回流、創造就業機會、刺激經濟出口，提升國內 GDP。同時，經建會主委尹啟銘「加強推動台商返台投資方案」報告中亦提出放寬外勞比率、擴大職訓規模、增加軟體人才及協尋建廠土地等方案，以吸引台商返台投資意願；但我國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仍顯嚴重不足，未來產品競爭力恐不利與他國相互競爭。為我國產業長期發展之考量，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經建會除擬定大陸台商返台產業轉型及創新計劃，方可協助我國產業創造競爭力之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2012 年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在已設立海外生產據點的台商樣本中，目前或未來 2 年內具有回台或擴大在台投資意願者占 15.07%。至於其有意回台投資或縮減海外投資轉而擴大在台投資之緣由，則以「生產高階產品」（占 31.65%）和「設立營運中心或研發中心」（占 28.61%）為主要考量，顯示政府可藉由吸引台商回流之際，提升台灣產業升級。

- 二、經建會主委尹啟銘「加強推動台商返台投資方案」報告中，提出藉由放寬外勞比率至 40% 等五項措施，提高大陸台商返台投資之意願。然我國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仍顯嚴重不足，未來產品競爭力恐不利與他國相互競爭，故政府相關部會應該協助台商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與核准大陸高階人力來台工作等，方可有效地促使產業轉型及創新。
- 三、面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政策丕變，大陸台商獲利已逐漸減少，加上台灣產業結構性存在失衡問題，當前係鼓勵台商返台投資最適時機；並可藉此協助與提升台灣經濟出口、就業與投資等問題。期望台商回流後，能藉此產業轉型及創新，並脫離代工出口模式與重整台灣經濟結構，使企業發揮最大之附加價值。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現行醫療耗材產品商品英文名稱之管制不一致，致本國廠商於外銷時，因商品名稱不一致，遭海關拒絕放行無法履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療產品在台銷售均規定應以中文為主，且若加註英文商品名稱，中文商品品名不得小於英文商品名稱。
- 二、目前食品藥物管制局不僅對中文商品名稱嚴格審查；對所登錄之英文名稱亦多所著墨，惟廠商之英文名稱若以外銷市場為主，主管機關若過度干預並以公權力要求易名，將會造成國內英文名稱與國外英文名稱不一致的現象，致使海關拒絕放行，若產生延誤更造成外銷廠商無法履約情事，甚而可能因交貨延滯而受罰。
- 三、舉例而言，若干醫療器材產品，在國外的名稱 Coreleader Polymer Dressing，但是食品藥物管理局卻認為「Polymer」不可用，又如 Scar Dimmer，其中「Dimmer」認為有縮減的意思亦不得使用，在國內中文名稱均相同。若出口時，同一種醫療耗材只能使用一種英文名稱，則出口其他地區之相同產品，可能因使用之英文名稱不同而遭我海關扣留，或因不同名稱而遭該地區或國家禁止進口。
- 四、一般西藥、動物用藥及農藥，除商品名外，因為另有「俗名」之通用名稱，於海關審查時尚無爭議，但醫療耗材並無一致之國際慣例「俗名」或化學式名稱，於海關檢查時若有更名情事則甚易產生誤解，而產生延誤。
- 五、爰此，本席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於醫療器材英文名稱因公部門審查致使與外銷名稱不一致時，應如何協助本國廠商於出口商品時之通關事宜，特向行政院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有關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任職年齡之限制、利益迴避原則、監督及績效

評鑑機制，建請斟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六條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

從該條文中，無從得知文化部遴選推薦董事之程序是否有公開推薦的機制，為免流於私相授受，應在條文中加註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與公開推薦的程序。

二、1.現行常任文官定有「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之明文規定，非常任文官（包括政務官）雖未有年齡限制，然仍應視其才幹及體能是否適任該項職務而有所規範。是以，為避免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年齡過長，或其職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致妨礙該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對於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年齡應予以合理規範。

2.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者，年齡限制規定，建議增訂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即應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3.「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十一條中亦有明訂年齡之限制，建議比照，明訂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任職年齡之限制。

三、利益迴避原則應予落實，建議比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十六條有關利益迴避條文。

1.本草案有關利益迴避事項，僅於第十四條「主管機關為確保本院之正常運作，得就其財產管理、預決算編審、員工之薪資報酬，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董事、監察人及院長之積極及消極資格、解聘事由、職務之執行、利益迴避及其他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按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其用意係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濫用私人之情形。

2.「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十六條即有明訂利益迴避條文，應予比照。建議增訂：「董事、監察人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第 2 項）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第 3 項）。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第 5 項）。」以茲明確周延。

四、「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未列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應予增加。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依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本院審議，但草案中並未加註此監督法條，建議增加第十五條：本院基金由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時，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2. 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三章則明訂有業務及監督專章，建議參酌該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增加第十六條內容建議如下：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之遴聘及建議。

六、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3. 增加條文內容建議如下：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組織治理情形。

四、本院財務運用及資訊透明。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董

監事任期、董事長專職化、組織架構，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
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九條規定董監事任期四年建議改為三年。

1. 第二條第一款提到行政法人須符合「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請閱附件行政法人參考資料），因此董監事任期不能過長，按該法第九條規定董監事任期四年，易流於缺乏民間企業之營運活力，且條例說明以參照大學法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是否已有為董監事人選量身訂做之嫌？建議修改為 3 年，不但可保持董事會的活力，且兼顧董事會的穩定。
2.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八條也是明訂董監事任期為三年，同為文化部監督之組織，董監事任期應為一致。

二、建議董事長應為專職或增設執行長。

1. 按行政法人設置之精神，其實是為達成特定公共目的，為人事的晉用鬆綁不需以國家考試的方式晉用人才，但董事會均為兼職的狀況下，僅由藝術總監專職，而按第十九條規定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依現狀勢必至少兩位以上的藝術總監，未來可能更多，那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整體責任由誰負責？依「行政法人法」（請閱附件「行政法人法」）第十四條規定：「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在本條例未列執行長一職時，董事長應為當然的首長，必須為專職。
2. 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最大的不同即是行政法人資金來源是國家預算，因此，應有一專職負責的領導中心，而不是三個月開一次董事會而已，建議董事長應改為專職，建議修改第十一條，增加董事長為專職。另於本條例第十八條為將董事長改為有給職，董事及監事均維持為無給職。
3. 依「行政法人法」第九條「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本條例未設執行長一職，若董事長非專職又無執行長，未來不同場館間的藝術總監整合聯繫將產生問題。

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草案未列組織架構，未見有藝術總監角色。

1. 藝術總監的角色只在本條例第十九條簡單列出「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對藝術總監的職權描述含混不清，建議應明訂藝術總監得職責。
2. 所謂的各場館所指的是以空間論還是以過去兩廳院是由一個行政法人的概念論，若是以空間論則應有兩位藝術總監，若是一個行政法人的概念則只有一位藝術總監，衛武營也有一樣的問題，衛武營戲劇院及衛武營音樂廳需設一位還是兩位藝術總監。

四、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三十) 本院陳委員學聖，建請行政院重視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建置之「故宮全球資訊網」網站流量逐月驟降問題，積極檢討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網路行銷之效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針對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書面資料所示，該院「故宮全球資訊網」10 種語言版合計網站造訪人次，網站流量從 101 年 5 月之後驟降，另與去年同期比較亦呈現下降趨勢。

表一「故宮全球資訊網」網站流量統計表 (單位：人次)

月份	100 年	101 年
5 月	238,186	232,304
6 月	250,939	189,926
7 月	243,599	201,077
8 月	229,977	191,673

資料來源：摘錄自「101 年 10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施政報告」第 46 頁

- 二、專門發行網站世界排名的 Alexa 網站，計算網站的每天平均使用人數、人均存取頁面數（與人數和人均頁數之乘積成正比）、於其他網站的連結或曝光數、網友所留言討論的訊息篇數等資訊為基礎，並以比重不明的加權平均數來排名，最近三個月之內資料的平均值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在 101 年 10 月全球網站流量排名為第 142,702 名。

-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名列全球最受歡迎的博物館排名第七名，然在十大博物館網站流量排名中，卻居於第九，僅贏過韓國國家博物館，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全球的網路行銷部分與受歡迎程度有落差，亟待積極努力提升網站流量。

表二 全球最受歡迎十大博物館全球網站流量排名表

受歡迎排名	博物館名稱	Alexa 統計排名	十大博物館網站流量排名	2011 年入館人次
1	法國羅浮宮	50,108	4	8,888,000
2	華盛頓史密桑尼博物館	8,063	1	6,004,254
3	大英博物館	40,905	3	5,848,534
4	英國國家美術館	131,751	8	5,253,216

5	泰特現代美術館	33,455	2	4,802,287
6	美國國家美術館	100,312	5	4,392,252
7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	142,702	9	3,849,577
8	法國龐畢度博物館	104,190	6	3,613,076
9	韓國國家博物館	472,430	10	3,239,549
10	法國奧賽美術館	118,459	7	3,154,000

資料來源：Alexa 網站：<http://www.alexa.com> 查詢日期 101 年 10 月 1 日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現行健保制度造成虧損，卻無法有效防堵，以及二代健保補充費配套措施不足，有違公平正義，恐未能有效替健保開源節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原健保制度施行多年，因制度之缺失造成健保體系重大虧損，本席認為，當前要務應先著重健保節流後開源，防堵虧損缺口，方能確保健保財務：

甲、健保欠費大宗之縣市政府，應有效回收其所積欠之費用。

乙、回歸總所得計算：包含業務所得、額外加幾、獎金、股票/債券等交易所得、租金等，應有確實之收費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

丙、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健保制度實施至今，已發生許多不當重複就醫，濫用健保資源之情況，造成健保財務虧損，建議應針對濫用資源者提高保費，或設有罰則，以補缺口。

鑑請衛生署針對健保體制缺口，制定有效積極之方法，穩定健保財務。

二、其次，本席認為，二代健保針對 6 個項目加收補充費用，立意良善，但未有完整之相關配套措施，恐促使被保險人利用各種方法規避繳交補充費用（說明如下），將造成補充費用實際收入少於原預估金額，無法實質彌補健保經費缺口之情況，鑑請衛生署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制定有效對策。

甲、房屋租金收入：多數屋主於承租房屋時即與承租戶約定不得申報所得稅，承租戶多屬弱勢一方，為順利租屋只好同意，造成大部分租屋所得並未被確實申報。

乙、儲蓄利息/股票債券交易所得：民眾儲蓄金額來源為薪資所得，而薪資所得已被扣繳部分健保費用，若由儲蓄利息所得再扣繳 2%補充費，將使民眾被剝兩次皮，並不合理。且利息所得 2,000 元以上（相當於單筆定存 36 萬元）即需收取補充費之門檻過高，也亦使民眾/銀行拆單以規避此項費用，股票債券交易所得亦同，建議將利息/交易所得金

額上限提高或取消此一項目之補充費用。

三、再者，本席認為，補充保費對於改善健保財務雖有助益，但仍有不足，故鑑請衛生署考量針對其他影響國民健康之項目開徵健保費用，初步建議如下。

甲、空污/水污/土污/固廢/噪音等相關環境污染費：台灣為亞洲高科技製造王國，每年出口產值可觀，而工業化下所產生之空氣/水/土壤等污染不但影響國民健康，破壞生態，亦增加健保使用頻率與成本，有鑑於企業在營利之餘也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友善環境與人民健康，故建議於相關環境污染/整治費用中另行稽徵健保費，尤其對於已造成污染事實之企業，更應加重其費用之收取。

乙、博奕產業：未來馬祖將進駐博奕產業，雖能帶動觀光與經濟，但大量開發建設亦將破壞周遭生態環境，且博奕事業將使民眾生活作息日夜顛倒，其環境充斥菸酒，增加民眾健康風險，故應合理負擔部分健保費用。

四、上述有關二代健保制度質詢，敬請大院就相關問題予以提出具體答覆。

（三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夏令時節發生多起海邊溺水事故，社會各界期待水域管理機關積極管理海岸安全，惟目前全國欠缺統一的遊憩水域管理標準，各縣市主管機關多將無人管理水域直接列為危險水域，禁止民眾進入。此類消極禁制之作法，無法有效降低溺水事故發生，且限制人民親水機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促進國人觀光之精神。本席主張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全國海域進行調查，擬定水域活動區域劃分標準，並修正水域活動管理辦法，要求各級水域管理機關依前開劃分標準，積極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截至 8 月為止，溺水人數達 475 人，較民國 100 年同期增加 62 人，可見現行以禁制為主的水域管理政策未有顯著成效。
- 二、發展觀光條例旨在發展包括水域活動在內之觀光事業。該條例第三十六條雖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得對水域活動施以相當之管理，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為過度之限制。目前主管機關多將無人管理水域直接列為危險水域，禁止民眾進入。此類消極禁止之作法，無法有效降低溺水事故發生，且過度限制人民親水機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意旨。
- 三、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全國海域進行調查，彙集水域管理機關、水域活動團體及內政部消防署意見，公布水域活動區域劃分標準；另應修正水域活動管理辦法，明文規定水域管理機關應依據前開劃分標準，於各水域立牌公告禁制活動項目，並公開禁制理由與科學化管理數據，以昭公信。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10 時 28 分至 12 時 15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7 分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28 分、2 時 34 分至 6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盧嘉辰	許忠信	廖國棟	林正二	蔣乃辛	陳鎮湘
	李貴敏	邱文彥	張慶忠	鄭天財	廖正井	蘇清泉	黃文玲
	吳育仁	徐欣瑩	許添財	王育敏	賴士葆	詹凱臣	李桐豪
	林郁方	蔡煌瑯	陳淑慧	潘維剛	陳碧涵	蔡錦隆	陳雪生
	徐少萍	丁守中	陳唐山	紀國棟	吳宜臻	王金平	段宜康
	尤美女	黃昭順	林岱樺	陳根德	吳育昇	林德福	江惠貞
	劉建國	管碧玲	楊麗環	盧秀燕	呂玉玲	呂學樟	簡東明
	羅淑蕾	劉權豪	林佳龍	鄭麗君	林淑芬	陳節如	許智傑
	李昆澤	李俊俤	吳秉叡	陳亭妃	潘孟安	蕭美琴	陳其邁
	薛 凌	柯建銘	蔡其昌	邱議瑩	陳歐珀	姚文智	魏明谷
	葉宜津	黃志雄	陳學聖	楊玉欣	羅明才	何欣純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洪秀柱	楊應雄	馬文君	林滄敏	王惠美
	王進士	孫大千	鄭汝芬	高志鵬	曾巨威	田秋堇	楊 曜
	李慶華	林鴻池	陳超明	費鴻泰	邱志偉	徐耀昌	高金素梅
	林明溱	蔡正元	張嘉郡	江啟臣	翁重鈞	趙天麟	李鴻鈞
	顏清標	王廷升	林國正	李應元	林世嘉	謝國樑	楊瓊瓊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張曉風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冲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江宜樺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10 月 9 日請假，上午由董次長國猷代表列席，下午由柯次長森耀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
交 通 部 部 長	毛治國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英毅（10 月 9 日下午請假，由任副委員長弘代表列席。 。）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羅瑩雪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承泰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光男（10 月 9 日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管中閔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尹啟銘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金陵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 政 院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宋餘俠
行 政 院 青 年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以真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秀明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振川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孫大川
行 政 院 體 育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戴遐齡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玉振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博雅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裕璋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富源
人 事 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士魁

行政院發言人 胡幼偉（10月5日列席）

代理發言人 黃敏恭（10月9日列席）

（列席時間：10月5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10時28分至12時15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27分、10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55分、下午2時34分至6時27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10月5日上午10時28分至12時15分、10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24分）

副院長 洪秀柱（10月5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27分、10月9日上午11時24分至11時55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28分、2時34分至6時27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10月5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10時28分至12時15分、10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55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10月5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27分、10月9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28分、2時34分至6時27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張禮棟

副研究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債務催收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楊麗環等40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楊麗環等19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8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7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23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8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30人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7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0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柯建銘等26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5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5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4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45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及財

團法人中央通訊社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101年度預算書）、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等23所財團法人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等24家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2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0年度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0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0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之15家財團法人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4家財團法人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12家財團法人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4所財團法人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中央銀行函報「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業於101年8月31日完成簽署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定自101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之「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定自101年9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自101年9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制定公布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1年5月2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1年9月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定自101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定自101年3月2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款、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定自101年5月2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公布制定（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及同日公布制定「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8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經費不敷，動支本（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8,220萬9,000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本（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8,725萬620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財政部函送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暨關稅總局及所屬100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關於欠稅之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股東如為人頭，或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建議該部研議建構實質董事或實際操控公司者之責任法制，令其負起與形式董事相同之義務與責任，以維租稅公平，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鑑於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之執行期限將屆，該部各地區國稅局未徵起案件屆時不得再予催收之件數頗多，金額龐鉅，建議該部應注意期限積極加強催收等2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1年度第1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未勘查筆數逐年增加，建議應加速勘查速度，俾增進國有資產之運用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公告修正機動調降脫脂奶粉及全脂奶粉等2項貨品之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01年2月10日起至101年8月9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國有財產局針對臺南市二仁溪沿岸遭棄置廢棄物及土壤污染場址，擬具有效除污方案，並加強經管土地管理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國有財產局加強管理國有土地，建立遭棄置廢棄物、污染案件相關處理機制，並加強與環保主管機關之協調連繫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財政部函復有關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議加強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申報相關規定，並考量渠等違反扣繳義務如屬初犯或情節輕微，適度減輕處罰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處務規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處務規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公務倫理、法治及人權教育訓練100年第四季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教育部函送本院第7屆第8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有關「教育部檢討各類補助計畫或相關評審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四二、教育部函送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推動歷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教育部函送「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教育部函送「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內政部函送「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五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制定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定自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八、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九、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定自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〇、司法院函送「新北司法園區（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購置土地變更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該會修法將該會周邊單位人員納入「旋轉門條款」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應於二個月內研議增修授權命令賦予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乙案，檢送研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司法第177條之1授權訂定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應就銀行債權轉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催收執行提出具體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臺灣存託憑證（TDR）發行人按季公開其季報資料及加強對發行TDR公司之監理措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會於各法規指定金融人員業務考試辦理機關，規範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依成本收費乙案，該會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有關落實臺灣存託憑證（TDR）募資管理、強化TDR上市（櫃）審查及檢討外國企業不法案件處理程序乙案，該會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應符合之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0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4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0年1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1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燃氣台爐、燃氣烤箱及即熱型燃氣熱水器之檢驗標準」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水庫清淤、防淤等運作方案、具體期程向
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水庫更新及改善相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第二
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101年度「工業管理」項下「
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一案，該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1、2號機發電工程100年度第4季執行進度表」，請
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該部「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中，要求針
對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有關促進中高齡人員的再就業機會部分，提出相關工作計畫書面報告一
案，該部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水利署「100年度第4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0年度第4季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送100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
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能源局100年度對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
補（捐）助案件第4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1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等情事，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一案，檢附「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規劃與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推動或協助其他權責機關辦理國內各地順向坡地質情形總體檢」100年度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應就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清理成效欠佳提出追討及後續處置運用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一案，檢附「經濟部督導所屬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及宿舍處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我國能源政策之推動機關層級不足，行政院迄未建立能源安全指揮體系，且相關機構亦未積極開拓能源，致油氣等重大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國家或地區，洵有失當，要求該部提出檢討及解決之道一案，該部已備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提升本部工商憑證開卡使用率之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一案，該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有關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該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應檢討改進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該部主管「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更名為「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部分第10案有關嘉義縣大林鎮

義和水系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密）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完成簽署之「我國與歐盟菸害警示圖像授權協定及37個菸害警示圖像授權標的」約本（含中、英文對照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〇六、（密）交通部函送「臺越觀光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英文及越南文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〇七、（密）內政部函送業經我駐美代表袁大使健生與美國在台協會執行理事施藍旗女士（Barbara J. Schrage）於100年12月20日於美國華府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之中英文本及雙方換函文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〇八、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8屆第2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惠予優先審議，以利政務推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茶業改良場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預算執行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100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執行不力，決議應行提出報告一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辦理「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決議應行提出報告一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100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比例嚴重偏低，且預算編列亦較100年度減少15.04%，顯示農業主管機關未積極朝農業升級方向推動一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林業試驗研究」及「林業發展」執行比例均偏低，應就預算執行不力或編列浮濫之原因，提出檢討報告乙案

，林務局業已備妥報告，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大陸農產品利用非法管道走私來臺及臺灣品種外流之現象，要求儘速針對大陸農產品低價回銷臺灣，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衝擊研擬因應對策並提出報告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之合法性及效益應提出報告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村再生中程計畫實施以來，執行率不佳，應檢討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後之原因，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應就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計畫，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一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針對該部水利署所編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待向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函請轉陳本院同意該中心移轉臺北市徐州路1號房舍所有權，並歸還土地予國立臺灣大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文化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有關「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計畫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請將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院會二讀，並與該會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24人、委員潘孟安等22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討論，交付黨團協商，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逕付院會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項下「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建置等業務「一般行政」凍結該項業務2,000萬元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推動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零組件躍升計畫」及「平面顯示器設備及材料自製率躍升計畫」兩項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除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紡織產業發展計畫外，其餘計畫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3塑造產業永續環境」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

- 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4充裕產業人力資源」項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項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預算凍結5,000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案，該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及所屬101年度第3目「水資源工程」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預算凍結60萬3,000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編列1億6,71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案，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國際貿易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1億元，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智慧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業務經費 3,000萬元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3項，請查照案。
- 二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

投資業務處「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項下預算2億1,119萬5,000元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4項，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該部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1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預算作成決議，凍結50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1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100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1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2目「一般行政」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百分之五，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四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4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5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6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7目「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200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8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作成決議，除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刪減52萬3千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8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百分之五，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第8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2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作成決議，凍結49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2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全數凍結，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2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作成決議，凍結1,000萬元，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2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八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業務費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2項，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歲出預算第2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業務費1,129萬8,000元，凍結500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萬3,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及完成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並報送本院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12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2,643萬7,000元，凍結500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12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編列301萬1,000元，凍結150萬元，俟該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9目「社會保險業務」，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業務費」1,342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11目「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獎補助費」編列424萬5,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2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作成決議，凍結二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動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委員提書面報告後即予解凍，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第21款該會主管通過決議事項之第39項「檢討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及如何有效因應『工作貧窮』問題」之說明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科技發展」項下「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四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100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2,81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綜合計畫」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綜合計畫」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及環評資料彙整分析及資訊提供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綜合計畫」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100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二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200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預算凍結100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二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100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7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四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之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7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第3目「環境檢驗」第1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9目「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1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億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1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1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總政治作戰局「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預算凍結48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1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空軍司令部「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3,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101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5,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關稅總局及所屬除人事費外歲出預算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關稅總局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項下關務獎勵金歲出預算十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5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科目項下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歲出預算五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證券期貨局101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1億7,543萬3,000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

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1億46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2億3,386萬9,000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2億7,526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編列「都市更新推動計畫」2億5,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6,183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准予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業務費2,771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研擬因應措施之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編列3,213萬4,000元，凍結十分之一，應於3個月內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22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得補助之對象、金額、明細等詳細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101年度預算案第3目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編列5 億元，凍結預算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101年度預算案第9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編列6億7,702萬元，凍結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101年度預算案第3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編列1億5,240萬元，辦理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等業務」凍結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該院預定辦理院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合計1,7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文化發展業務」第3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凍結2,3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文化發展業務」第2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凍結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2節「電影事業輔導」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項下原編列補助國外影片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推動全國景點協拍1億0,350萬元，不得補助單一地方政府，並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101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1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凍結3,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業務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通過決議，101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計畫」，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該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2目第1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預算，作成凍結1/12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2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350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2目第1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作成凍結1/10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2目第2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作成凍結1/20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3目第1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作成凍結1/10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100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200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作成凍結1/12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作成凍結500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15目「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作成凍結1/20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作成凍結3億元之

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3目第2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作成凍結1/10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三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編制表」等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事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文化部處務規程」、「文化部編制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處務規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處務規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制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處務規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表」、「國立國父紀念館處務規程」、「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制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務規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制表」、「國立歷史博物館處務規程」、「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美術館處務規程」、「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制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處務規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國立臺灣博物館處務規程」、「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處務規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制表」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送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十三案行政命令，因已屆滿，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及交通部會銜函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99年度決算及工作成果報告」等決算案計4案，送達本院均已逾一年，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視同審議通過，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0年度預算書」等預算案計6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8屆第2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急迫性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櫟豪等1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3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4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請查照案。

三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明濤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公報處函，為臺灣高等法院來函毋庸提供86年12月29日內政及邊政委員會暨87年5月29日院會會議之錄影、錄音資料過院，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薦陳瑩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2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更換為陳秀惠，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薦高碧霞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2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更換為楊仁福，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薦楊仁煌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2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更換為李訓煜，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 一、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國內景氣訊號再度浮現藍燈，企業無薪假問題又起，加上我國GDP出現負成長，都透露出整體經濟環境發展不如預期的警訊，實際無薪假的情形原比數字呈現更加嚴重，政府對實施無薪假的企業不能光只是採取道德勸說，應徹底調查瞭解該企業實施無薪假的原因，以避免企業濫用無薪假作為減低工資的手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國家疫苗基金設立以來，對於疫苗採購以及維護國民健康都有相當正面的幫助，然後相關計畫進度實施較預期緩慢，對國內民眾健康恐造成負面影響，衛生署應立即做出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交通部規劃國道高速公路由現今收費方式改為計程方式，依規劃收費標準設計，因許多路段原本不需收費，如今可能變成要收費，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如交通部執意要繼續推動計程收費，應將中山高速公路改為免收通行費、原本沒收通行費之路段不得納入計程收費以及延長免費計程路段三大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近年兩岸航班不斷增加，空服員常超時工作，甚至一名華航座艙長因感冒引發敗血性休克合併多重器官衰竭過世，被質疑是過勞死，引起內部員工不滿情緒。有鑑於國際勞動組織正推行「尊嚴勞動」政策，國內也不斷檢討工時過長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勞委會重新檢討「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新增空服員疲勞管理規定，嚴格規範服勤工時上限，以保障空服員的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台灣已經進入「人才斷層」期，必須積極「攬才、留才、育才」，有鑑於政府「彈薪計畫」，以及消除政府財團法人主管薪資上限的措施，僅針對攬才、留才部分，爰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除了延續上述計畫外，更應研議制定培育人才的短中長期計畫，並著手建置「海外人才庫」，把國內「人才斷層」補起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國小學童往返學校與或補習班之間，皆仰賴接送車接駁，卻無相關法規規範接送車之種類、設備，亦無對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之限制，實為對國小學童之生命、身體安全之嚴重漠視。國小學童在法律上雖為人而享有權利負擔義務，然實際上卻經常遭業者視為貨物運載，亦已嚴重侵害其人性尊嚴。爰此，教育部應儘速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學童安全及人性尊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台灣以中文為主的教育與環境，雖然多數大學生受過至少七年的英文教育，但往往連基本溝通都有困難，就連專業人士也不易以英文運用其知識，較為單一的文化侷限青年的適應力，外語（英語）能力的不足讓台灣青年喪失國際舞台與人競爭的機會。最近發生青年到澳洲「打工度假」淪為「廉價勞動力」的爭議，其實澳洲的國民所得高於台灣3倍多，但是因為國土面積廣大，需要各種非技術的勞動力人數非常之高，所以向全世界開放，讓勞動力可以加入市場。根據資料顯示去年在澳洲打工度假的外國青年有13萬人，台灣青年估計

有1萬3千人，但是台灣青年因為英語能力不如其他國家，以致無法與其他人爭取待遇較優渥的文職工作或服務業，多以無須太多語言溝通的農場或礦場為打工的場所，台灣人才失去國際化流動的競爭力，是教育的隱憂，也正是教育改革必須精進的一環，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思考英文教育大力改革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青年就業市場萎縮，究其原因首先是產業外移大陸太徹底，政府又做不好產業升級，造成產業「空洞化」，外移產業在語言相通的大陸，很容易培養出同業的競爭者，讓台灣落入「腹背受敵」的困境，台灣目前可以與大陸匹比的是「研發創新」的能力，我們應該學習韓國政府一樣，每五年提出一個「科學基本計畫」讓教育界、學術界依此「去蕪存菁」滾動式的修正其學科、專技，並與產業聯結，才能培養人才為企業所用，也才能提高青年的就業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明顯，造成學齡人口的大量減少，學校面臨被迫減班、併校或廢校，遂造成超額教師問題。面對超額教師的產生，學校如何因應，以及教育主管當局應如何處理超額教師介聘事宜，已是國內教育的重要課題。超額教師之處理攸關教師的工作權益，若不能妥善解決，將使教師們處於不穩定的心理狀態下，打擊教師工作士氣，影響同儕情誼，危及國內教學環境及教育品質。爰此，本席對於行政團隊提出八項建議：一、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與降低班級人數；二、提供教師自願退離優惠措施；三、避免過度控管專任教師員額；四、加強不適任教師的處理；五、授權由各校自訂超額教師之產生及認定標準；六、授權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作業準則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準則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七、明文禁止各校提報不適任教師為超額教師；八、明定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免經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期有助於緩解超額教師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環保團體以及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政府相繼於市售蔬菜、水果中查出許多含有不合法或超量之農藥，其中許多販售地點在大眾認為來源較為安全之連鎖超市，相關結果不但顯示我國農藥管制存有漏洞，造成國人身體健康出現隱憂；不肖業者未依規定使用農藥的行為也連帶造成合法農民權益受損，呼籲政府應拿出有效手段加以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電去年累積虧損達一一七八億元，今年預估累積虧損將達二一五一億，創下歷史新高。虧損原因除受到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影響，以過高的價格向IPP購電是另一個重要原因。台電向民營電廠（IPP）購電成本過高，遭外界抨擊並要求針對購電價格進行協商，經濟部亦介入提出協處，但被業者群起抵制，至今依舊無法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北車站九月起每逢週五到週日，在車站中央大廳拉起紅線，台鐵雖稱拉紅線是要區隔出行人動線，但外勞團體卻認為是針對特定族群的打壓措施，引發印尼、菲律賓等外勞及人權團體發起抗議活動，要求撤離隔離線，還給外勞空間自由和尊嚴。本席認同管理單位針對公共空間合理的管理措施，然而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發布若遇有類似人權爭議時，必須謹慎規劃，以免造成打壓特定族群之誤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有牙科醫師向媒體爆料，有不少植牙技術差、經驗不夠的牙醫師，在進行植牙手術時，居然「借手他人」，趁病患眼睛被消毒巾遮住，由俗稱「跟刀手」的植體廠商業務操刀，形同密醫植牙，凸顯牙醫界植牙素質良莠不齊現況，嚴重影響民眾就醫安全跟保障，相關單位應予重視並提出有效政策積極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法務部調查局羅姓調查員，身為司法人員，本應以身作則、恪遵法律，然而卻被民眾檢舉做出虐貓行為，羅員於事件曝光後原持否認態度，直到相關證據出現才承認，其殘忍程度及犯後態度皆令人髮指。對於自身人員之行為，法務部調查局僅表示全案是羅男個人行為，與公務無涉，調查局會依相關規定處理。現今保護動物已是普世價值，本起事件引起社會譁然，但調查局處理態度消極，並未嚴肅對待，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嚴正對待此事，並迅速做出應有處置，以宣揚保護動物之價值並挽回調查局身為執法單位之聲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為照顧農民所訂定肥料價差補貼政策，多年來造成無數的投機份子拿補助的肥料來外銷，重複領取補助，假造印領清冊等不法情事層出不窮，主管單位也因此疲於奔命，卻未見解決良方。建請農委會針對現行肥料價差補貼政策修正以就地補貼方式進行，農委會不再訂定肥料出廠基準價，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以符公平交易的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現今農藥使用衍生諸多問題，造成國人身體健康疑慮，建請農委會對農藥的管理應該注重其毒理及確實訂定所有作物所有市售農藥的殘留容許量；兼顧病蟲害防治需求及農產品食用安全，採行以作物分群之試驗結果訂定農藥的殘留容許量標準及推薦使用範圍，以解決目前諸多未推薦用藥，讓農民及地方農政主管人員有所依循，以降低目前國產農產品農藥殘留之不合格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對於進口農產品的農藥殘留訂定較寬標準，卻嚴格要求管理國產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為確保國人飲食衛生安全，建請督促政府主管機關參酌歐盟、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及聯合國食品安全委員會（Codex）標準，擴大增訂國產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標準，並請調和與進口農產品之統一，以確保農產品安全，並兼顧農業生產及貿易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為降低國際金融海嘯及歐債問題等衝擊，政府應透過擴大內需，以利促進國內產業的發展，並提升就業率。籲請台灣中油公司2艘四萬噸級油品輪在國內建造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接獲民眾檢舉聲稱，為吸引青少年及青年朋友在暑假中能長期駐留夜店、電玩店消費並增加營業收入，不肖業者於期間竟利用店內冷氣空調送風口摻雜安非他命、喵喵等興奮劑毒品，讓渠等留連忘返，罔顧年輕朋友健康，只為牟取業績，該等惡劣行徑，令人髮指痛心。特要求行政院責令相關部門深入查察取締並予以重懲，情節嚴重者除撤照外，負責人亦應移送法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市場有關部分不肖海關人員，利用職權收賄傳聞，要求檢調介入暨行

政院深入徹查，避免害群之馬再度重創政府執政威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市售美容化妝及沐浴用品部分遭檢出摻雜致癌物甲醛，嚴重威脅消費大眾健康，更可能引發消費恐慌，特要求政府應全面清查並予公告週知，甲醛含量超標者應即下架，業者應送法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於國人孝道觀念日漸淡薄，為弘揚孝道，貫徹中華民族傳統倫理綱常，落實我尊老敬賢優良儒家精神，爰提鼓勵提倡「三代同堂」，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等相關單位，以提供租稅獎勵措施，鼓勵建商興建平價式三代同堂住宅（如合宜住宅政策等），除務實我傳統孝悌倫常精神外，亦能紓解老人照護、幼兒托育及無殼蝸牛購屋不易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眷村改建後眷村文化及傳統濃郁人情似有日漸式微，未改建眷村之原有傳統人文風情似也因公利社會之衝擊而淡泊。籲請政府儘速活化眷村生活機能，透過「社區主義」概念，建立眷村社區消費合作社，將軍公教福利中心貨品經由機動物流和宅配機制送到眷村每戶家庭，期達便民及照護眷村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為健全股市體質，籲請政府整頓興櫃市場，杜絕興櫃股票遭人為不當炒作，並虛增股價使不察之投資人受騙上當，蒙受財產嚴重損失，更將衝擊集中市場和店頭市場之健全，恐有擾亂金融市場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有鑒於市售軟質學童書包經查多數含有超標塑化劑，對學童健康造成極大威脅，除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清查杜絕外，也應全面針對市售塗有彩色圖案之服飾及用品進行總體檢，避免民眾不察購買含塑化劑或重金屬圖案之用品，導致健康受損，影響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學期部份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似有遭「偷斤減兩」，水果量與質明顯縮水下降現象，要求教育部及有關單位深入徹查是否有人為弊端或不法行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年雨量豐沛，平均每年達2,500mm，但由於地狹人稠，河川坡陡流急，使得雨水大半逕流入海，再加上降雨量在時間、空間上分配不均，使得台灣缺水問題仍年年存在；從1980年代政府提倡節約用水、1990年代談水的回收利用，直到2000年仍在討論水的回收，顯示用水問題仍是台灣重要的民生議題。台灣地區每年總用水量約170億噸，其中民生用水約32億噸、工業用水約18億噸，農業用水約120億噸，因此，台灣應持續推動水資源的再生利用，目前包括大企業的工廠回收水純化技術已趨成熟，新生水再利用也有成功案例可循，在工業區包括如何省水、水的回流以及回收再生利用，本席建議應推廣到各行各業，尤其台灣水庫淤泥太多、調節力降低，且台灣下雨日數愈來愈少，必須從污水、廢污水、工業廢水等各種用水量中回收再利用或效率化利用，以及自來水漏水控制，以增加可用水資源，做為創造水資源的新思維。另從統計字數來看，農業用水仍佔大宗，五十年前台灣以農立國，農業水權佔高比例有其歷史背景，水權分配當初也是立法保障的，但如今隨著社會經濟改變，在產業產值優勢下，導致水資源分配改變；尤其當農田休耕時，如何將農業用水改供給民生或其他產

業，是需要行政團隊澈底討論的，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對水的管理權責必須統一，水的取得、利用及回收再生應視為一個循環，每一滴都很珍貴，必須由同一個單位來管理，依現行事權不一的管理，很難做通盤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就業服務法」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最新修正案之規定，雇主如經核准聘僱外籍勞工後，自外勞入境翌日起即應向主管機關繳納就業安定費，其費用作為設置就業安定基金之用；依據現行之規定，外籍看護工每月雇主應繳納額度為新台幣2千元、製造業勞工每月2千元、機構看護工每月2千元、外籍幫傭則為每月5千元，其中絕大多數聘請外籍勞工者又以看護工為和製造業勞工為大宗，特別是聘請看護工者，大多是為照顧家庭中行動不便、重大傷病患，其多不具經濟、勞動生產力；再者我國人口紅利預估僅剩10年左右，已逐步邁入老年化之社會，故可預見的聘僱外籍看護工照顧家庭成員未來將成為大多數中產階級家庭不得不支出之負擔，故本席要求勞委會就現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施行細則以及執行方式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異常，不僅造成經濟損失，甚至影響到許多農糧產品之生產，讓糧食安全議題再度受到關注。目前社會上確實對休耕措施有許多檢討的聲浪，部分人士認為對於不耕作卻能領有補助有所不公。根據統計，台灣目前休耕地高達20幾萬公頃，占實耕農地約四分之一，大批農地閒置不生產，政府每年還要撥大筆經費補助休耕的農民，休耕農地形同廢耕，對生產及財政造成雙重打擊。當前政府應當優先採取對休耕地活化利用，恢復生產，並應跳脫勸導農地所有人自行恢復種稻的舊思維，改由專業農民經營。與其花費大筆經費補助休耕，不如轉變為補貼專業農戶承租休耕農田，讓農場經營規模擴大，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糧食自給率。如老農民不接受出租農地思維，也可考量鼓勵休耕地轉作有機農業，配合政府建構平台通路，讓農民能獲得穩定利潤，一舉推動農耕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對高雄具有指標意義的國家體育場，可能為了變更成棒球場地，而刨除符合國際一級標準的蒙多跑道。國家體育場在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後，帶給台灣、高雄無限的美好與光榮感，當中國體場的跑道除了是奧運等級，更是台灣第一座獲得國際田總一級認證的田徑場。高雄市政府接管國體場後，雖提出「多功能使用」的想法，經過一年並沒有明顯經營成效，幾乎只靠五月天的演唱會撐出滿場。因此有行銷公司趁勢提出計畫，將國家體育場以爭取美國職棒海外開幕賽為藍圖經營，但代價之一就是刨除原有跑道。本席以為國體場之跑道當初花費公帑三千餘萬建造及認證，在使用期限尚有一定年限，及在高雄市已經背負鉅額債務的情況下不宜貿然躁進更動，固然提出多功能使用是可接受的方向之一，但也須考量整體國家體育培育、發展及將來爭取國際級田徑賽事的情況。雖然目前管理權限已經轉移與高市府，但既然中央年提撥四千萬經費，就仍有監督之權責，本席仍建請政院協助輔導國家體育場營運發展計畫，勿出現浪費公帑及傷害體育人士士氣之情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執行第三輪貨幣量化寬鬆政策（QE3），有鑑於在先前QE1期間，新台幣升值了4.43%；QE2期間，新台幣升值了6.43%。因此本月初

傳出聯準會將推出QE3消息，亞洲各國貨幣就開始出現熱錢流入的跡象，可見熱錢流入的力道。就今年出口狀況以觀，台灣出口情勢嚴峻，在美國QE3衝擊下，故呼籲新台幣匯率應維持相對競爭力，否則對台灣的打擊將比其他亞洲國家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希望達成每年帶動GDP成長一至一點六個百分點的目標。然而，此方案內容雖看似豐富，並且涵蓋國內各產業界，外界反應卻依然不佳，被批評新瓶裝舊酒、了無新意、無感方案，何以如此，行政院應加以省思。本席呼籲，行政院除了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外，更重要的，是後續如何展現執行政策的決心、能否以最快效率執行才是重點，並解同時應加強政策說明，讓社會各界普遍能夠接受並同心協力一齊配合，否則無論計畫得多好的方案，若無法凝聚社會共識、拿出魄力有效執行，一切皆是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現今許多上班族民眾屬「月光族」，究其月薪花光而無法儲蓄之原因，並非奢侈度日，事實上，近6成上班族每天開銷低於200元。而這些低薪造成之窮忙族、青貧族難以儲蓄，不但造成個人財務困境，也嚴重影響未來人生規劃及國家整體發展。本席呼籲政府拿出對策，加強國內投資，創造工作機會，不應集中投資少數產業，而也應重視扶植中小企業，以創造更多工作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醫學美容近年來大幅增加，不但許多醫事人員投入相關行業、醫美診所也如雨後春筍般開設，連不是醫師身分的人都參與經營，目前包括醫美、周邊產品等，年商機超過七百億元。然而，醫美商機大，亂象卻層出不窮，包含違法聘用不合格人員從事醫療行為；違法進行宣傳、促銷活動；各診所素質不一等，所造成的醫療及消費糾紛層出不窮。本席呼籲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二代健保保費至今無法定案，原定費率調降至4.91%方案也傳出生變，甚至維持現今費率也無法獲致收支平衡，令各界對全民健保能否持續運作產生不確定感。鑒於健保財務結構之穩定、健全，與我國健康福利息息相關，然而衛生署卻始終無法針對二代健保費率予以定案。並且，各界對即將實行的補充保費無論實施之費率、扣繳對象等皆存有疑慮，回歸「家戶總所得」意見沸騰。本席要求相關部會就明年實施之二代健保方案儘速定案，並積極宣導；對於未來是否施行家戶總所得制，也應擬出時程，積極規劃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台中市公共建築設計案採最低價標，引起建築師社群抗議，究竟哪種標案合理，因立場不同各說各話，本無可厚非。但這其中也突顯了公務單位採購背後的窘境，深值推敲！如果公務員所謂的秉公處理，就是依據規章照表操課，那麼規章條文無法涵蓋之縫隙，使公務員無所作為，那可能是造成公務員貪瀆的源頭。公務人員向來奉行「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這種心理讓行政部門越來越「只有法規許可才可以做」，而不是「只要法規沒有禁止就可以做」，凡事當拿掉了所有的灰色地帶，很多事就變得寸步難行，表面上是行政效率遲滯，更不堪的是給了公務員徇私機會，現今基層公務員因層層管制太多，故

遇事推諉又少擔當的公務員心態，反造成貪瀆者職位向上攀升至有決策能力的主管，使禍害更大影響更深。如前消防署長黃季敏，就是藉著署長權勢護航「最有利標」斂財；刑事警察局集體插股賭場風紀案，是由主任秘書掛帥包庇賭場定期分紅等，乍聽匪夷所思，實則於上述看來實有其脈絡依循。國家競爭力在政府效能，其成敗就在公務體系的良窳，若基層公務員無為，高階公務員無守，那又談何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球經濟展望遲遲未見春燕，及今（101）年台灣經濟成長已經在「保2」中掙扎，再提建立小而精「國防軍」之必要。近年來，因兩岸關係的改善及政府財源籌措窘困，使國防預算在整體預算分配中，總達不到原先計畫GDP的3%。復因募兵不理想以及志願役留營意願不高，致國防組織人力罅隙迭生。甚至有單位門哨警衛交給民間保全來充當的訛傳。惟以目前募兵成效來看，只達到目標1/4是不爭的事實；爰此，不論就未來財政預算、就募兵制現階成果言，以「國防軍」為導向的編裝，應是勢不可擋。以色列是與我國處境最為相似的國家，即使和阿拉伯各國尤其是埃及達成和平協議，但以色列從未放棄戰爭的準備，仍然每年支出很高的預算來改善國防能力。而其穩固堅實戰力的憑藉，除了將小而精的「國防軍」建構發揮的淋漓盡致；以色列「全民國防」的深根，更是鄰國再怎麼痛恨以色列都不敢輕舉妄動的強大後盾。看看別人想想自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客來台旅遊市場在此經濟景氣低迷下卻逆勢成長，特再提醒政府對旅遊品質應嚴格把關。日前陸方國台辦表示，將採取必要措施，在增量的同時，也要保障陸客遊台的品質。憑心而論，台灣的旅遊競爭優勢何在？山川宏偉強得過張家界、九寨溝嗎？島嶼風情比得過夏威夷、峇里島嗎？本席以為，台灣觀光特色唯以濃郁的特色地方風情，以及人情應對來吸引。旅遊是「服務業」，服務業講究的是以客為尊，設身處地的設想與接待，就是招引觀光客最重要的憑藉。「安全」則是旅遊客最重視的選項，也是觀光發展的重要指標；連續的交通事故，便足令所有的努力功虧一簣。交通安全既然深深的牽動著旅遊品質，有關部門便該做好全盤相應的流程配套及應對規範，甚至應該以公開、清楚的旅遊品質分級制度，來界定、管控所有旅遊商品及服務能量。此外，客戶的回饋意見相當程度的代表了產業的生存指標，業者也應虛心接收消費意見，進行反覆的調整，以確保優勢。總之，一次圓滿，總是源於無數次的努力。在我們對於兩岸觀光擁有更多期待的同時，更應深刻的檢視自我條件及有待努力的空間，讓台灣成為一個優質的旅遊寶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建會日前提出「加強推動台商返台投資方案」，對政府為了挽救經濟景氣的用心，甚表肯定。由近來各項經濟數據顯示；今年台灣經濟成長已經在「保2」中掙扎，在此一艱難環境下要維持一定的經濟成長？擴大公共建設增加財政支出，本是政府應有作為，但目前國家財政拮据，政府債務又已接近上限，因此經濟成長唯依賴民間投資才行，而如何吸引台商回流，當是政府最可著力之處。然現實諸多政治對立、政策僵化卻是台商滯足的主因，諸如：環評程序不能據國際標準審議，任遭有心者誤導，外勞比例不符需求，卻又遭本地勞工抵制等。本席認為；政府必須掌握正確政策的創機造勢，許多台商大廠其實均有回流意願，政府只要在政策上推一把，就能促使儘快做成決定。為了吸引投資，放寬外勞管制有其必

要，但政策上可以同時要求投資者增加本勞的僱用。鮭魚返鄉方案的審查重點，那類型產業適宜，應該是由廠商自己決定，而不是政府預設立場。鑑此；如政策法規不能依實務需求而有彈性，不僅鮭魚無法順利返鄉，恐怕國內原有業者都要繼續外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考試院推動公務員考績制度改革，要求丙等考績不得低於3%，卻遭「公務體系」諸多反彈，甚感疑惑？3%的丙等考績有這麼可怕嗎？或許；在整個考核制度評鑑公平性，有再周全詳研的需要，但如公務門沒有這麼多為人詬病情事，又何須改革？法令多如牛毛，對守法者有等於無；規定僅有一則，對不守紀者卻如坐針氈。公務體系的亟需改革，近年來形勢日見迫切。最近十年，國際組織評比台灣的國家競爭力，表現最差的項目往往是政府效能。如果公務部門對於這樣的趨勢缺乏感應，而不思改革、自我提振或加強汰劣，勢必招致民眾嚴重的反感。事實上，在民間企業，每年訂定淘汰比例早為常態，其比例遠超過考試院版本，此汰換機制讓每一工作者，必須戒慎恐懼，不但強化個人競爭力，更強化企業整體競爭力。公務體系存在已久的分贓文化與慣於享受齊頭平等之惰性，使勤勞奮進的公務人員蒙羞，面對考績法修正，公務部門當有共體時艱的意識，體會「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之沉重，願意追求自我提升，並藉此破除官僚系統根深柢固的和稀泥文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纏訟21年的蘇建和案，終告定讞；三名被告都已步入中年；被害人家屬也隨之翻騰，無法平靜。而從此案中司法甚或社會是否得到了什麼樣的寶貴經驗與教訓？因法院未能警覺，檢警認定蘇等三人為凶案共犯，不但被告彼此的自白存有重大歧異，而且均無毛髮與指紋遺留現場。檢方指控強姦，警方卻連證據採樣也無，法院甚至不問有無刑求，即憑著證據力極其薄弱的共犯自白，判處三人死刑。若是以為這樣的判決就可以代表正義，那麼台灣的司法正義也未免過於粗糙而廉價！也正是因為蒐證不夠嚴謹確實、純憑推論與刑求辦案，才會破壞了現場，滅失了證據。刑求可惡之處，不僅在於違反人權，而且在於不科學；「捶楚之下，何求不得」？要避免錯誤一再發生，司法必須面對錯誤，揚棄陳舊落伍的辦案觀念，用嚴謹的科學方法蒐證，用證據而不用臆測推論破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日前甚至破獲民代與毒梟勾結走私大量毒品之情事，顯見毒品蔓延問題持續惡化，籲請政府相關單位需即刻提出解決之道。毒品氾濫嚴重已是國內5大民怨之一，據法務部的資料，近年毒品查獲量與施用人數皆持續增加，且累犯比率趨近九成，而第三級毒品例如K他命之濫用問題嚴重，甚至在青少年間迅速蔓延，而相關單位對此問題有待加強努力，俾提升經濟競爭力進而改善社會治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婦產科醫師人力嚴重不足，花蓮偏遠地區無人接生，籲請有關單位儘速正視婦產科人力斷層問題並立即調整相應政策。國內婦產科醫師執業年齡平均52.5歲，婦產科相關健保給付偏低，致使年輕醫師不願投入婦產科；六成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小診所與醫院逐漸關閉產房等問題日益嚴重，醫病糾紛問題使年輕醫師更不敢投入婦產科。政府若不拿出魄力進行整體改革，未來5到10年婦產科醫師必定出現人力荒，危及所有婦女健康照護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修正案已於

民國101年8月15日通過，並將於10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未來將放寬保母人員的應考資格門檻，我國國民凡年滿20歲即可報考，無須檢附其他受訓及相關資格證明，此舉雖可讓更多有志從事此一職業之民眾投身其中，然而大幅放寬應考資格未來是否將造成證照浮濫、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和專業不再之疑慮，故本席要求勞委會就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施行細則以及未來執行方式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推動組織再造，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已陸續修法完畢，仍有部分如農業部、科技部等組織法尚待立法院審查。為加速組織改造，行政院有意透過各部會研提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先行啟動新機關運作。然而，尚待審議之組織法，有爭議者如農業部農田水利司之增設，與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署，其部會組織及員額尚存變動可能，組織法通過後若與暫行組織規程不合，將又再費時費力進行調整，且以行政命令啟動新機關運作，不符合民主國家之憲政體制。本席特要求行政院不應以暫行組織規程推動新機關施行，應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啟動新機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六、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鑑於大陸地區女子來台生活與日俱增，惟移民署於面談時常以詢問後結果「差異甚大」為由判斷當事人疑似有通謀虛偽結婚，不僅禁止大陸女子不予以入境，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惟事後檢察官予以不起訴偵結。敬請行政院研擬合理之面談內容，保障合法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來台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近日南沙群島主權爭議一事，我政府對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對我固有疆域的各種侵犯主權行為，有何具體的作法，以捍衛我國主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近日酒醉駕車造成嚴重傷亡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去年10月砂石車司機不服取締，企圖以砂石車撞擊路檢人員；過去亦曾有聯稽人員在高速公路攔檢遊覽車時遭衝撞，差點失明，還有人曾遭恐嚇、被毆打，連自用車也遭報復砸爛。對照「賊車攔查不停撞警，警開5槍嫌仍逃」的新聞，同樣是聯稽小組，警察有危險加給、意外保障，還有防彈背心和手槍，監理人員只有一件反光背心和一支指揮棒，「簡直是拿命在路檢」。爰建請交通部研議稽查人員在實際執法時，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衛生署決定實行「二代健保」後，將針對特定利息所得扣繳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政策，導致引發所謂「拆單潮」與外界反彈聲浪不斷，故衛生署實應跨會研議，並提高其扣繳上限至2萬元以上，避免造成「損小戶漏大資」的不公平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行政院決定電價緩漲後，台電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導致其學生學習權益無法確保，故主管機關實應避免上開現象產生，並維持「學校優惠用電」的政策，俾維學生的優質學習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遭致外界不當引用，導致其個人隱私權益無法確保，故主管機關之內政部實應研議檢討第二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名義人「住址」公示之必要性，俾維當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報章指出「勞保基金」將在若干年內破產，導致其勞工退撫權益無法確保，故主管機關實應避免上開現象產生，並儘早研議相關解決方案，俾維「世代正義」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空氣品質的改善與淨化是現代人所追求的目標，不僅攸關生活環境，還牽涉到人體健康。然而，在政府全力推動環保概念與防制空氣汙染的同時，屬於大眾運輸工具的公共汽車，卻屢屢遭民眾檢舉為「烏賊車」，排放的大量黑煙、廢氣，嚴重地破壞了空氣品質，也讓行駛於其後的用路人無可避免地吸入體內，對人體造成無可抹滅的傷害。本席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共同針對目前客運業者所使用公共汽車車輛進行清查、檢驗，超過廢氣檢驗標準的車輛，應盡速淘汰，以還給國人清新的環境以及個人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因近來市面出現客製化巨兔販售，引起眾多爭論。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由於同條第二項明訂，特定寵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而我國在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又僅制定適用寵物為「犬」，換言之，若業者進口、繁殖、販售的物種如貓、兔等非保育類物種，形同不需許可。主管機關應該回歸動物保護法，認定「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就是寵物，相關業者均適用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票價最貴的台鐵自強號，民眾搭乘之主因為速度快。然而近年台鐵自強號停靠站愈停愈多，甚至部分車次速度低於莒光號或復興號，而自強號並未限制發售站票，使得車廂過於擁擠，有座位者需忍受較為吵雜的搭車環境，顯見自強號並未因其較高之票價而提供較好之服務品質。自強號漸成「區間快車」，以台北到桃園為例，自強號列車全票票價為六十六元，莒光號全票票價為五十一元，但部分自強號列車需耗時三十三分鐘才能到達，比部分莒光號的三十分鐘還慢。在台鐵未停售自強號站票及提升服務品質前，應全面調降自強號列車票價，以維護公平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有鑑於兩岸經貿、投資關係日漸密切，行政院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和「發展以台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除顧及經濟發展外，一、「如何確保台灣的金融安定」，中國如果發生系統性危機，風險連動的結果將會影響台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也會波及在臺的中資銀行。二、「如何監理台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簽署WOU（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根據「母國監理原則」，金管會的金融監理權將及於台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由於中國不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屆時「行政院金管會檢查局」的官員能否登陸執行金檢？登陸後將以何種身分執勤？將來「行政院金管會」的檢查局能否具體落實母國監理原則以及金融檢查權，令人憂慮。三、「中資銀行進入台灣市場後，如何保護本國銀行之利益」，兩岸簽署WOU後，效果可能只對登陸的業者有益，卻對固守本土的金融機構不利，因為他們必須面對競爭加劇的市場環境。四、「如何保護本國人民與企業的利益」，兩岸簽署WOU後，從陸銀登台的那一天起，即可同享本地金融機構的權利，有權擷取聯徵資料庫的資訊，屆

時，台灣的經濟可能因少數聞人或重點企業的信用資料外洩而動盪不安，進而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財政拮据，國內各公立美術館均曾向藝術家或其家屬募捐畫作，但日前高雄一資深畫家，遭國稅局因畫作為「非現金捐贈」已享有租稅優惠，超過六百萬元抵稅門檻的規定，需課徵稅率百分之二十。捐贈畫作予政府反遭追繳稅款，除造成捐畫人困擾外，各國立美術館將遭遇新館藏的困難，影響政府獎助文化藝術的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十年前經濟部工業局為避免國內廠商赴國外設廠，導致土地閒置，自91年5月1日起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以下簡稱「006688方案」），以吸引廠商投資，根留台灣。時至今日，當初配合政策的廠商卻面臨政府「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即006688方案）承租轉承購價格將以「市價」重新審定機制辦理。然而廠商在經濟不景氣，工業區土地滯銷時，配合政府獎勵政策，根留台灣投資設廠，配合政府協力度過金融風暴後，工業局卻要求重新審定出售價格，增加已經設廠業主之負擔，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對於這些貢獻台灣的企業主，當初配合國家政策，根留台灣，提振國家經濟，今日卻落進陷阱而無法掙脫，情何以堪。經濟部、工業局應予以重視，儘快召開協調會給這些貢獻台灣經濟的企業主一個交代，以避免此案例導致更多的企業對根留台灣失去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邱委員志偉，今年度以來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調漲造成國內物價波動，民生物資不斷飛漲，國人生活費負擔日形沉重，整體社會瀰漫消費緊縮的衰退現象。而各級政府的公共電費支出連帶受財政困窘影響不勝負擔，尤其在偏鄉地區的地方政府不得以有減少路燈夜間照明時間或減少路燈數因應，偏鄉地區雖然用路率相對較低，但也容易讓不肖分子藉黑暗起盜心，恐造成治安的疑慮，行政院應正視此問題嚴重性，研擬防範機制，保障人民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外電報導印尼政府宣布將於2017年開始不再輸出女傭，我國內長期照顧人力依賴的居家看護工恐有無以為繼之窘況發生，而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立法迄未有進展，國內老齡化、少子化的人口結構老化威脅持續惡化，倘不積極因應，將形成嚴重社會問題，甚至國安議題。另外，經濟情況受國際情勢影響步入長期低迷不振景況，失業人口亟需政府協助訓練就業專長及尋找出路，行政院應考量國內長照人力需求以及就業市場的趨勢，積極開辦以社區為政策標的的長照系統執行單位，推動居家護理、送餐和復健等永續性發展的多元化服務，創造地區性就業機會，讓各地區失業者可以在地成長，在地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10月5日：由委員陳歐珀、段宜康、賴士葆、林郁方、羅淑蕾、田秋堇、李俊俤、張慶忠質詢。

10月9日：由委員楊瓊瑋、鄭麗君、翁重鈞、蘇清泉、吳育仁、葉宜津、楊曜、蔡正元、鄭汝芬、徐欣瑩、蘇震清、林佳龍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詹凱臣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二代健保將於明（102）年元旦起正式實行，日前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中，對是否如期推動「廢除全民健保停復保」之規定仍有不同意見。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僑委會、衛生署、外交部等單位針對上開議題再次研議，並取得明確的共識，除使各部會免於各自刻板印象之爭議外，亦藉此向外界平反僑民有「濫用健保資源」的污名化印象，以落實國人所期之公平正義原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財政部已建置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民眾可將發票存入雲端帳戶，一來避免遺失發票，二來可自動兌獎並存入指定帳戶，達到無紙張的環保概念，進而節能減碳。然而，一般民眾對於電子發票之實際使用與環保意旨毫無所悉，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電子發票之使用與應用加強宣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土地增值稅減半的修法結果，導致地方稅源、稅基流失，地方財政極度困窘，要再挪出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的地方建設配合款經費配合運用，地方政府恐怕無力配合，以致於中央有預算，地方卻缺乏經費配合。加上五都升格後，國內各級政府的財政分配，行政院主計處以「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的行政命令，將縣市財力從3級調整為5級，導致有些財政困窘的窮縣窮鄉鎮，中央補助工程地方配合款暴增5成，讓鄉鎮首長大感吃不消。每年中央政府以大量的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配合執行中央政策與計畫。就地方政府而言，中央補助款對財政不足的基層建設幫助甚大，可提昇地方政府施政效能，地方無不卯足全力爭取。現在的補助方式，造成越想做事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越重，形同變相鼓勵地方基層「少做事」。建請行政院針對此一財力分級及補助方式立即檢討，讓窮縣窮鄉鎮也能多做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廖國棟、簡東明、孔文吉等22人臨時提案，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月25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擬增列第5條第4項：「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或同意文件。」表徵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業已關注到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維護事項，但是，卻未真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同意參與程序，致使所預告擬具的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被不當限縮在「保留地」的區域範圍，而且僅僅只需要辦理「諮詢」的便宜程序，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意旨顯有扞格、違悖及牴觸之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行政院應暫緩公告，並依法檢討修正，以符法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蔣乃辛、呂玉玲、王育敏、江惠貞等2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性侵害案件從94年的4,900件，驟增到100年的11,121件，增加約2.3倍，其中有九成的受害者是女性，而未成年的女性受害者約占六成；其中女性受害者從94年的4,587件，到100年增為9,621件，增幅將近2.1倍，平均每年增加839件的女性受害者；另一項令人擔憂的是，男童與少年遭性侵的人數，十年內從91年的81人，攀升至100年的910人，成長將近11倍，且占未成年受害者的12.6%，此一結果顯示政府長期忽略男童與少年性侵的防治工作，而內政部也承認對於少男性侵受害者宣導、保護與輔導不足；同時最近也發生「問路狼」出獄再犯，且其在獄中接受強制治療三次，通過評估「不會再犯」，但出獄不到二週卻又再犯，顯見治療與評估再犯的機制出現重大漏洞，亟待重新檢討。為了有效維護性侵受害者的權益與防杜性侵案的一再發生，本席要求政府應落實性侵案件中兩性受害者的輔導與保護措施，並應公平對待兩性的性侵受害者；加強兩性的性侵防治的差異宣導與教育；儘早使用GPS電子腳鐐，加強性侵犯的監控與防治功能；檢討落實完整治療與刑後治療之配套措施與再犯評估機制；性侵累犯不得再給予假釋，並擴大強制治療認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除可為台灣帶來資金並創造就業機會外，伴隨而來的技術引進更可加速我國產業升級的腳步，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我國地理位置優越，ECFA的簽訂亦使台灣成為全球與中國大陸連結的關鍵樞紐；我國近年「外人直接投資」雖有成長，惟近年世界競爭力報告中卻顯示，我國在「外人直接投資」項目中的排名表現不甚理想，顯見我國投資環境實仍有改善的空間。爰建請行政院澈底重行檢視我國的投資環境，並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高外人投資台灣的意願，為我國注入經濟成長之新動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廖正井、蘇清泉、徐欣瑩等13人臨時提案，基於部分鄉間土地、民地緊鄰國有土地，長久以來與鄰接之國有未使用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近期屢屢收到國產局追償使用補償金，並聲明未依限期繳付者將強制拆除，令民眾寢食難安，而導致民怨紛起，民眾要求讓售，卻因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逾330M²，受限於「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而無法提供讓售，爰建議行政院督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就類此情事檢討納入得讓售範圍，以協助解決民眾困境，未提出解決方案前並請暫緩催收土地使用補償金，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八、本院委員黃文玲、邱志偉、林佳龍、劉權豪、林淑芬等15人臨時提案，對於行政院政務委員薛承泰提出如不正視國內高齡化的人口現象，2025年全民健保恐將拖垮政府。但是實際上，人口結構高齡化影響所及不只是全民健保財務問題而已，更涉及勞動力不足將影響國家競爭力，以及加重對老幼照護的負擔。進一步而言，勞動力的減少將直接影響政府財政的收入，而人口結

構將間接影響生態環境發展。據薛承泰的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老人人口共8.1億人，占總人口約11%。在台灣方面，2011年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的10.9%，到2025年將攀升至20.3%。實際上，2011年彰化縣65歲以上人口達15萬9,154人，老年人口比率占彰化縣人口數的12.21%、老化指數為77.93%，兩項指數都高於全台灣平均的10.89%與72.20%。彰化縣屬於農業縣，當地人口結構的高齡化將使農業發展的條件與環境更形惡化。爰要求政府福政單位會同農經部門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彰化縣等農業縣因人口結構高齡化所產生經濟發展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鑒於香港註冊之揚子開發公司，於本（101）年起積極收購台翔公司之民股，再轉投資亞洲航空公司，惟該公司為負責台灣國防軍機主力機種之維修業務，為避免國家之國防機密可能因此外洩，讓國家安全陷入危機，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投審會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針對揚子公司所有在台之投資行為以及資金來源予以徹查，並重新審核揚子公司在台投資資格，並將調查結果報告送交本院備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吳育仁、林明溱、蔣乃辛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十年長照計畫中皆針對高齡失能者提出專案輔導報告，但於衛生署報告中指出65-74歲中失能比率僅占7.29%，此長照計畫卻未將高齡健康並具備一定體適能力者，研擬預防性健康照護計畫。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署應邀集相關單位包含內政部及體育委員會，於近期共同研議針對目前健康照護計畫納入社工、醫師、物理治療師及運動教練等專業人士，提升計畫內容並為高齡者打造運動健康政策，將被動補救型治療轉為積極型預防照護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瓊瓊、葉宜津、林滄敏、潘孟安、王惠美、蘇震清、黃昭順等2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98年所提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特別預算已於民國100年執行完畢，執行期間三年，其中，主要業務之一為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由於，此筆預算乃攸關地方農業發展之重點項目，當遭遇天災來襲時農民所賴以為生之農路，常因此被迫中斷，需要政府長期不斷投入經費才能持續維護與進行改善。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重視維護全國農民生計安全之農路並恢復預算之編列，以確保農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夜市與重要商圈多半位於人潮洶湧且巷弄狹窄之鬧區，一旦發生火災往往因為消防救援困難導致災情一發不可收拾，嚴重威脅商家、遊客生命財產安全；近兩年，包含逢甲夜市、師大商圈、士林夜市、台北後火車站商圈皆發生過重大火警意外，為防範未然，建請內政部應在國內各大夜市與重要商圈設置室外消防栓並進行全國重要商圈與夜市消防安全總體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林明溱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國95年至100年間，高達99名兒童因墜樓或跌落致死。準此，除了從法制面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之外，教育兒童對於墜樓危險之認知，誠有必要。以國外作法為例，美國與澳洲有民間團體推動可貼在紗窗上的墜樓警告標示貼紙，積極向民眾宣導推廣，且根據推估，對於避免兒童發生墜樓意外，確實有預防的效果。雖然幼童可能還不識字，但透過父母的細心教導，小朋友也能從警示貼紙的圖樣中理解墜樓的危險，進而發揮預防兒童墜樓意外的功能。為避免兒童墜樓悲劇一再發生，爰建請內政部兒童局印製墜樓警示貼紙，並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充分合作，例如：在國民健康局印發之「兒童健康手冊」中附贈墜樓警示貼紙，或透過小兒科診所、公私立幼兒園、社區保母系統等單位，擴大發放墜樓警示貼紙給幼童家長，使廣大的育兒家庭都能受惠，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吳育仁等28人臨時提案，針對都會區大學校地不足，學生宿舍明顯供不應求，學生已面臨多時的苦無宿舍之苦，被迫必須於校外以高價租房，導致學生在住宿費用及安全問題不斷增加。反觀許多都會區內有許多國有地閒置，如台北市文山區就有六所大學，學生數遠高於宿舍供給數，但卻有許多軍用土地或營區閒置或利用度低，顯為浪費。有鑒於此，為解決學生住宿問題求助無門之窘境，並兼顧活化國有土地與設施之使用效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等，於三個月內研議將都會區國有閒置未利用之公用及非公用的土地、營區、設施等釋出予當地大學做為學生宿舍使用之相關辦法，以解決當前學生宿舍供不應求及安全管理之急迫性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目前國道六號高速公路，已將台中到埔里的通車時間由原本的一小時縮短為三十分鐘，充分提升民眾通車品質及節省時間成本。惟南投地區不僅僅只有埔里具觀光資源，其鄰近草屯、霧峰現今也成為新興觀光勝地，每逢假日車輛必出現塞車現象，影響南投觀光產業。故本席建請交通部應立即增設中正路西側增設東出及西入闌道，以利當地觀光產業之發展及民眾旅遊之便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為提升人力資源與競爭力，各國高等教育紛紛採取產學合作的方式，培養人才、提高績效；而我國高等教育過度擴張，導致規模過大，2011年我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高達83.18%，遠超過OECD國家平均水準，使得每年大學畢業生數量，遠超過國內產業需求，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因此，為提升高等教育人力素質，與就業競爭力；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立即辦理『高等教育體系總體檢』，配合大學評鑑機制，訂定合宜的存廢標準，建立必要的『退場機制』，推動大學整併，並加強產學合作，培育專業人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吳宜臻、林正二、鄭麗君、林淑芬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公視作為有別於一般主流

、商業的大眾傳播公器，本應在關懷社會議題、宣揚尊重多元文化的理念以及促進社會上族群和諧與共榮方面扮演關鍵角色，而其董事會是最高決策機制，其組成於法於理本應具族群之均衡性與代表性，不過目前已獲通過的第五屆董監事以及行政院於今（101）年8月7日公佈的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明顯未顧及族群之代表性。行政院應秉持「多元文化主義」理念且依公視法第13條「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在選任公視董監事候選人時應提名更多具族群代表性的各領域專家學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蔣乃辛等13人臨時提案，針對二代健保法規定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2%的補充保費。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惟取消對弱勢者的健保差額補助，全台將有1,820萬人因此增加保費，造成極大負擔，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對未滿十八歲、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及經濟困難者，以基本工資新台幣1萬8,780元，作為補充保費扣費下限門檻，以維護學生及弱勢者、老人的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吳育仁、蔡錦隆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提升了台灣南北兩地舉辦國際級大型賽事的能力，為平衡區域發展，臺中巨蛋的興建刻不容緩。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唯獨缺乏能容納5,000人以上的大型室內場地，較難吸引國際賽事及表演至中部舉辦。建請行政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的運動休閒需求，即刻推動和協助台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劉耀豪、李昆澤、吳秉叡、陳明文、許智傑等21人臨時提案，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影響漁民出海作業，生計深受影響，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至今仍無法根絕，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田秋堇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經過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下方的山腳活動斷層，已由台電公司地質調查確認至少延伸入海40公里，且極有可能再往外海延伸，總長度可能達百餘公里，而活動斷層之長度將決定所可能引發地震之規模大小。如今證實該斷層向海外延伸40公里甚至更長，一旦同時活動，勢將引發更大規模之地震，危及核能電廠的運作，威脅鄰近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原子能委員會於台電公司未能確認山腳斷層之確實長度且未據以提出並執行完成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之前，應命令台電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重大核能災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許智傑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隨著高鐵啟用，連接高鐵左營站之國道十號，車流量日益增多，惟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車輛需行駛高雄市市區道路，使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更加嚴重，已影響國道一號、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又大高雄地區近年來蓬勃發展，大中快速道路串聯鼎金交流道系統北上的交通需求日益殷切，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的交通需求，並改善市區平面道路壅塞情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全額補助辦理鼎金系統交流道國十東向增設北上匝道工程，以利盡速改善鼎金交流道暨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況，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國人對於維他命的日常生活需求，經常在出國期間都喜歡順道購買維他命或託親友出國代購，甚而從海外網路購物、經由海外親友寄送，可見國人對於維他命使用之偏好及普遍性，衛生署也考量民眾需求將維他命改列為食品予以管理。惟自入境時攜帶的維他命丸仍須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規定，依自用藥物與膠囊錠狀食品規定予以限量管理，實有其不妥之處。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附表中，對於自用藥物中口服維生素藥品及錠狀、膠囊狀食品的包裝攜帶數量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花東地區之陸上交通建設遲遲無法顯著改善，蘇花公路更是屢屢坍方，使得長久以來，花東地區居民必須忍受對外道路聯繫不便之苦。縱使中央政府當前已開始著手建設北迴鐵路雙軌化、電氣化以及蘇花公路替代道路等改善工程，但亦無法有效滿足花東地區居民之日常需求，以及日益增多的旅遊觀光人潮。近年來，隨著兩岸觀光、交流的頻繁，太魯閣國家風景區之美景，名聞遐邇，早已成為大陸觀光團旅台必遊的景點之一，然蘇花公路的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鐵路車票的一位難求，都成為阻礙當地發展觀光產業之絆腳石。綜觀台灣四面環海，但具有旅運功能之海上運輸卻不甚發達，鮮少有兼具旅運需求以及觀光發展之藍色公路。故建請行政團隊考量花東地區陸上交通建設之不足，以及海洋觀光運輸之可能，善用花東建設基金，積極推動花東地區常態性之海洋運輸、藍色公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外移人口大量湧入，對於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為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人本交通」之原則，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廖國棟、鄭天財、林正二等21人臨時提案，鑑於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雖已告結束，但影響所及，補助原住民族生活地區之農路建設經費也隨之中止。然而原住民族卻依然迫切需求本項農路建設經費，不僅因為本筆預算攸關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命脈，族人生活之山區若遭天災襲擊，日常生活通行之農路亦將隨之中斷，

更需要政府持續投入經費興建及改善。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原民會及農委會於下一年度重行編列相關修建農路特別預算，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志雄、陳淑慧、吳育仁、江惠貞、楊玉欣、蔣乃辛等25人臨時提案，鑒於主計總處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今年七月份國內青年失業率高達百分之十二點九六，大專以上程度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七六，都比整體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三一高出許多，這項數據顯示青年失業率相當嚴重，政府長期以來一直拿不出具體解決之道。爰此建請勞委會、青輔會、教育部等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就現行教育現況、學用落差、職場環境、薪資、職涯輔導等進行跨部會檢討，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青年就業並順利與職場接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日前雲林縣政府委託研究團隊，接連四年就石化工業區排放汙染物質對周邊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研究中，在在指出石化工業區汙染物造成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等若由地方居民來承受中央決策之惡果，為短暫經濟利益犧牲地方民眾健康乃至於生命。爰要求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對全國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提供針對汙染易造成之惡性腫瘤、呼吸性疾病、心肺功能障礙、血癌等病症，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服務，並研議是否就廠商造成健康危害制定特別公課，以維護社會公益及平衡財政收支，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蔡其昌、李昆澤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主管機關對違反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第2項及第6點第2項規定之財團法人欠缺資訊公開機制，亟待研議由專責機關單位建置並維護相關查詢平台，以避免發生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超過30萬元，主管機關卻未邀集外部學者專家評定薪資基準並報行政院核定之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確定負責建置並維護違反前揭處理原則財團法人查詢平台之專責機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為淡水河的支流，其上游流域兩岸護堤逢雨常致坍塌，而下游流域因住戶產生的生活污水及養豬戶廢水，未獲妥善處理，隨之排入淡水河中，造成淡水河惡臭、水質嚴重污染。為了加速完成淡水河整治，政府應於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完成污水下水道佈設與接管，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並加以疏濬河道，以防止暴雨造成損毀溪岸。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跨部會整合，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在兼顧生態與濕地保育之前提下，進行新北市淡水區樹梅坑溪的整治，提供淡水民眾優質生活空間，達到親水與防洪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盧秀燕等30人臨時提案，鑒於公共債務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法完成前，新增直轄市政府於編列預算上已窒礙難行，為合理規範各直轄市債限之公平性，爰建請財政部於101年十月底前重新解釋，使各直轄市在現行債務流量（歲出15%）之管制下，合計存量債限依

公共債務法所定不超過GNP5.4%，採總額管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蔡錦隆、盧秀燕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本院財政委員會提案，要求102年度起應廢除定期換發汽機車行照制度，直到車輛有買賣等異動為止，交通部已經敬表同意，但對於每六年也要換發的汽機車駕照，一樣擾民，且有「紙張浪費」、「卡民眾油」之嫌，更何況政府目前已經規劃最快104年，汽機車行照、駕照都將電子化，屆時將不需換照也不用攜帶行、駕照，故建請交通部考量，明年起一併廢除駕照換發制度，並比照身分證換發方式，除有遺失或必要再行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蘇清泉、林明溱等23人臨時提案，鑑於中南部、東部民眾向中央機關（如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提出訴願後，若欲依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賦予之權利向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往往必須北上至各中央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所在地方可進行，對訴願人已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更使許多訴願人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喪失爭取自身權益之機會；為使行政救濟之精神得以落實，建請行政院研議使各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可成為各中央機關訴願審議委員之聯繫窗口，協助有需求之訴願人就近陳述意見，以周全保障民眾之權益，不受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侵害，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我國因發展高污染、高耗能與高破壞性產業導致環境遭受空前破壞與污染，而檢視這些產業後發現，其高獲利來源多數為高碳排放、高耗電、水能源及破壞土地地貌所產生之利益，以排放二氧化碳為例，2008年台灣一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二億六千萬至二億八千萬噸，其中約60%來自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一般民眾僅佔總排放量約18%，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開徵「環境污染暴利稅」之可行性，要求高耗能、高污染產業繳納一定金額之稅額，藉以改善該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宜津、蔡煌瑯、管碧玲、林岱樺、黃偉哲、蔡其昌、邱志偉等22人臨時提案，為交通部即將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其預計實施路段除現行收費之國道1號、3號、5號外，亦將現行不收費之國道2號、4號、6號、8號、10號及國3甲亦納入計程收費路段。但上述東西向或國道支線，其性質均屬聯絡道性質，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其並不宜納入收費，爰要求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之範圍應限於現行收費之國道，而不應擴大範圍，並將上述國道改編為快速道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35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自然災害頻傳，原鄉部落近年來又歷經八八水災、莫拉克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造成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往往損失甚鉅。今年（101年）又歷經蘇拉、天秤颱風侵襲，造成原鄉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原鄉族人儼然成為「氣候難民」。且行政院於98至101年度4年合計編列

共504億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業已執行結束，原住民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樑、堤防、護岸、水電、消防、邊坡水土保持，以及調查、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等多項業務亟需持續推動，但中央、縣市無一政府機關主責，影響原住民生活權益甚鉅，淪為三等公民。本席建請行政院擬定「原住民地區建設及發展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林淑芬、尤美女、林岱樺、鄭麗君等15人臨時提案，聯合國於10月11日宣布為全球第一屆「國際女孩日」，期望世界各國都能更加尊重女孩，在社會各層面，女孩仍有受到不公平對待之處，需要社會的支持。過沒幾天就是「國際女孩日」，「少女人權為普世價值」獲得世界認可，希望台灣在人權議題上，能更進一步趕上國際步伐，建請行政院增設「台灣女孩日」二級紀念日，以彰顯少女人權。聯合國在發表國際女孩日的聲明中指出，投資女孩是國家最聰明的理財方式，台灣少女佔總人口比例約9.2%，根據內政部公布的兒少社會福利預算卻只佔總預算的6.66%，真正投資於少女的比例有限，國家應該要集中力量和經費，幫助少女的人格權、健康權及教育權，更能獲得充分保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16案，其餘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日程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依本屆第一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3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序	法	案	名	稱
1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台聯黨團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廢止案			
3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5案（詳如附表），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序	法 案 名 稱	提案人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民進黨
2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應元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4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陳亭妃
5	難民法草案	蕭美琴
6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7	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8	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邱議瑩
9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10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11	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	陳明文
1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13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管碧玲
14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管碧玲
1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管碧玲

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三)親民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增列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76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5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序 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徐欣瑩等 45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預算，作成凍結 1/12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 2 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35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作成凍結 1/2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作成凍結 1/12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作成凍結 1/2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作成凍結 3 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1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51人，反對者4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二、討論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有關我國釣魚台列嶼主權之確保及宣示，歷來除由總統府、行政院於外交、國防、護漁等方面，不間斷進行合法作為維護外，立法院本於代表國民主權意志與維護國家主權利益之憲政最高民意機關立場，謹以此國會決議，正式向國際社會莊嚴宣示中華民國不分朝野之國會授權與國民全體之主權意志：『釣魚台列嶼附屬臺灣省，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項領土主權主張，無論自地理位置、地質構造、歷史聯繫、長期繼續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其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放棄尺寸領土之主權。』依此固有領土之主權享有、國會授權與國民意志，本決議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全體務須堅守憲政層次之法定義務，持續以廣泛、具體、明確之作為，向非法對我國進行主權歸屬爭議之相關國家嚴正宣示，釣魚台列嶼主權係屬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對此一主權立場永不動搖。」，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二)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為：

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依政黨政治之理念，政務官屬政治性任命人員，對國家政策與大政方針之制定負責，應隨政策成敗與之進退，負行政、法律與政治責任。馬政府主政以來，我國經濟持續衰退，各項經濟指標多已大幅落後東亞競爭鄰國，甚至本年度八月份失業率已達4.4%、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漲至3.42%、經濟成長率卻跌至1.7%，景氣對策信號更已連續十個月呈現藍燈，民生處境一蹶不振，政府卻遲未能有提振整體經濟之有效作為。本決議要求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所屬全體政務官員，當年度如有六個月（含）以上之景氣對策信號為藍燈，則該年度年終獎金不予發給，以符責任政治之原則。」，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三)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3案為：

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有鑑於二代健保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過程橫遭執政黨黨政運作嚴重干預，最終三讀條文有關計收補充保費之制度設計，明顯牴觸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業審查之以家戶所得核收保費朝野共識，導致後續行政始終難以完善配套，除施行日期一再延宕，舉國更對此制度咸感惶惑不安，高度質疑。尤其，經衛生署試算，二代健保之財務平衡將於104年即可能開始發生年度收支短絀，並於106年即可能產生收支累計短絀達486億，亦即二代健保將於施行後兩年內財務失衡、五年內破產，如此制度實無可取可行之處，一旦施行，舉國皆輸。本院為匡正當初橫遭黨政運作所錯誤決定之補充保費制度設計，並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爰決議要求行政院暫緩實施補充保費之計收，並於今年底前向本院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版本。」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四)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五條訂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調整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然行政院於今年9月26日否決由勞、資、學者專家及政府部會代表共同審議通過自10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薪資調整為19,047元之決議，創下20多年來首例，嚴重破壞基本工資審議機制，違法濫權，開民主協商之倒車。基本工資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是底層勞工的收入，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時，需考量國家經濟發展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家庭收支、各業勞工工資等研究後擬訂，屬於落後指標。本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每月基本薪資微調1.42%，對照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2.04%及101年8月創下四年來最高的漲幅，落後的薪資卻無法跟著物價調整，基層勞工已難維持基本生活的購買力。政府理應照顧勞工，尤其是底層邊際勞工，爰此擬請本院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即依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公告自10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18,780元調整成19,047元。」，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五)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3案為：

有鑑於行政院施政無方，油電雙漲導致民生痛苦，號稱財經內閣卻令經濟萎靡不振，經濟表現為亞洲主要國家最差，失業率亦為亞洲四小龍最高，8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創下4年來最大的漲幅，經濟景氣對策信號更達連續10藍燈，民調顯示民眾對財經部會首長之不滿更創新高，財經部會首長對於經濟低迷情事難辭其咎。爰此擬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即撤換財經部會相關首長」，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六)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為：

有鑑於行政院否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月薪調高267元之決議，又逕行附加應俟連續二季經濟成長率超過3%或連續二個月失業率低於4%始調整基本月薪之條件，無疑將執政者施政無方、執政無能的責任，轉嫁底層勞工負責。基本工資旨在防止資方壓低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基本的購買能力，馬政府油、電雙漲錯誤政策，造成今年8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創下4年來最大的漲幅，但行政院卻推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每月基本工資由18,780元調整為19,047元之決議，不但一天一顆茶葉蛋的調整幅度都推翻，還強加二項附帶條件。2008年總統大選前，當時馬英九先生承諾，當選後如未能達成經濟成長率6%、失業率低於3%、國民所得3萬元，將捐出薪水，如今不但沒捐薪，還可每月高達48萬5千元的存款累積財富，是領基本月薪勞工將近26個月不吃不喝的所得。去年行政院在國家財政吃緊、債台高築之際，無條件地為公務員全面加薪3%，如今微調勞工基本月薪1.42%，行政院卻強加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的門檻。政務官負責政策擬訂與推動，無能施政致我國經濟成長淪落為亞洲之末，失業率高升為亞洲四小龍之首，卻自己加薪、勞工凍薪；爰此擬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其各部會政務人員在未達經濟成長率連續二季超過3%、失業率連續二個月低於4%之前每月減薪50%。」，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40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8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黃昭順
羅淑蕾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0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黃昭順
羅淑蕾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76人

許忠信	黃文玲	孫大千	陳雪生	黃昭順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林正二	羅淑蕾	王進士	林滄敏	呂學樟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鄭麗君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孔文吉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段宜康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李慶華	

反對者：5人

廖國棟	徐少萍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棄權者：5人

鄭汝芬	徐欣瑩	王育敏	徐耀昌	呂玉玲

(4)「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51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黃昭順
李桐豪	林正二	羅淑蕾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1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楊麗環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5)「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蔡煌瑯	薛 凌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8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黃昭順	羅淑蕾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6)「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
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9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黃昭順
羅淑蕾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7)「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3案
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8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黃昭順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8)「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49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9)「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林正二	羅淑蕾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丁守中					

反對者：47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黃昭順
林德福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0)「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2案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40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櫟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1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陳雪生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2－9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昆澤、邱文彥、費鴻泰、陳節如、陳其邁、徐少萍、陳根德、孫大千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預算報告詢答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詢答完畢—
(頁次：97－23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高金素梅、李桐豪、林正二、李桐豪、潘孟安、盧秀燕、林世嘉、蔡其昌、羅明才、許忠信、李俊邑、陳其邁、孔文吉、廖正井、蔣乃辛、林岱樺、管碧玲、賴士葆、江啟臣、潘維剛、黃文玲、許添財、林淑芬、林滄敏、徐欣瑩、曾巨威、尤美女、田秋堇、陳超明、翁重鈞、林德福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決算報告詢答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頁次：253－30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高金素梅、黃偉哲、賴士葆、許忠信、李桐豪、林佳龍、林世嘉、蔡煌瑯、鄭汝芬、孔文吉、楊麗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四十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4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並將本案改交經濟及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301－30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33－25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淑慧、陳碧涵、李貴敏、江惠貞、王育敏、林德福、黃文玲、賴士葆、蔣乃辛、李昆澤、羅淑蕾、吳育昇、鄭天財、林佳龍、陳雪生、魏明谷、徐欣瑩、羅明才、黃志雄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03－31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陳鎮湘、許忠信、王育敏、費鴻泰、林世嘉、詹凱臣、林德福、羅明才、江啟臣、邱文彥、簡東明、林滄敏、黃文玲、廖正井、徐耀昌、張慶忠、廖國棟、潘維剛、呂玉玲、李貴敏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39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